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前　言

普通语言学是我国文科院校的一门基础课，主要为中国语言文学（包括汉语言文学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等专业的学生开设。当然，开设和关心语言学课程的远不止这几个专业，比如文科中的历史学、哲学、逻辑学、人类学、民族学等专业，理工科的计算机、人工智能、机器翻译、信息处理等专业。从当前世界文化和科技综合发展的趋势来看，语言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领先学科，已成为一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界的边缘学科。普通语言学承担语言学科基础理论的教学，传播语言学科的一般知识，也是科学语言研究和相关学科研究的方法论基础，对学习者理性、深入和全面认识语言学科有重要的意义。由于认识上的不同，目前全国还有不少文理科院校不能正常开设这门课程，这对相关专业学生的科学认识、知识结构和科研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

我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深深感到普通语言学的教学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大多使用国外教材，或者在课程内容上侧重国外的理论，使用国外的资料，介绍国外的成果。这是因为普通语言学肇始于欧洲，限于学者的学识、所掌握的资料和教学的容量，普通语言学并不“普通”，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和选择性，一般多以印

欧语言为基础，不能全面反映其他语系语言的情况及其科研成果，特别是具有独特类型的亚洲语言；其次，脱离中国的实际，不能充分反映中国的语言学理论，介绍中国的语言资料，展示中国的科研成果和贡献，学习普通语言学的学生，只熟悉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和资料，不知道中国有多少种语言，中国语言学的科研成果及其贡献。事实上，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的语言学家对国内语言进行了普遍调查和深入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的语言学无论在理论、方法和资料上对普通语言学都做出了重大贡献；再次，缺乏方法和操作的指导，教学内容以传播知识为主，着重说明和解释，忽视方法和操作，使学习者缺乏实践能力的培养，影响了科学认知和研究能力的提高；又次，国内目前普通语言学的著作较少，内容深浅、程度高低，参差不齐，不能适应语言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生以及相关专业高层次专业教学的需要。

鉴于以上的认识，我们认为中国的普通语言学教学首先应该本土化，即中国化，以中国的语言理论为主导，中国的语言现象和资料为基础，解决中国的语言问题为目的，继承和发扬中国语言研究的优良传统，反映中国的语言研究成果，展示中国语言学对普通语言学丰富发展的贡献。当然，本土化或中国化并不等于专一化或专门化，本土化是在承认普通语言学不能也不必完全“普通”的前提下，在一般语言理论、知识、资料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联系本国实际所作的选择，使得学习者

在获得一般的语言学知识的同时，更多地熟悉本国的情况，因为中国学生的研究方向和工作对象基本或主要是中国的语言；其次，需要强调实践，即在学习一般理论基础上，注重实际操作，将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研究中国的语言，解决中国语言实践和研究中提出的实际问题，以期使学习者在具备坚实的理论知识基础上获得充分的实践能力。本书即根据这种认识在本土化或中国化以及实践性上作了一定的努力，并将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定在高于“概论”的水平上，为较高层次语言专业教学提供一本中国化的教材，也为中国的语言研究工作者或关心中国语言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本参考书，并希望与语言相关的学科的教学和科研也能从中有所获益。本书执笔的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章　瞿霭堂（第一、二节），王远新（第三、四节）
第二章、第七章　瞿霭堂
第三章、第六章　黄布凡，瞿霭堂（第六章第七节）
第四章、第八章　王远新
第五章、第九章　罗美珍
第十章　马学良

对本书的出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丁文楼社长给予了大力支持，责编吴肃民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的劲松同志，中央民族大学语言学系的范慧娟同志也承担了本书部分书稿繁重的校对任务，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江荻同志为本书翻译了英文简介和目录，特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王远新同志除了写作，在统稿工作中也做了不少工

作。

由于这是一部集体作品，在写作的虚实、视角、取材和风格等方面都会有一定的差异，并由于中国语言的复杂情况，个别的观点还不能完全统一，遇到这种情况就采用互注的办法。此外，因各章独立完成，不可避免会有一些重复的地方。舛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马学良

1996年10月于素园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textbook is designed to provide postgraduate students and senior students in linguistics in China with a knowledge of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Within recent 50 years the Chinese linguists have scored great achievements in field work, theoretical study and methodology, which mak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General linguistics, and provide a sound basis for the present textbook.

The textbook discusses the linguistic theories with the linguistic materials form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China and lays emphasis upon the practicality and the workability concering theory and methodology. In order to train readers in practical ability to analyse and solve problems, the Tenth Chapter gives a broad introduction to field work and studying methods, and the other chapters, such as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and its Studying Methodology" (Chapter 6), "Lexicography" (5. 4. 2), "The Methodology of Sound System" (2. 8), "The Componential nalysis" (4. 3. 2),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workability in varying degrees. An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extbook is that many related topics, namely language and society, language and culture, language and history, language and writting, are included, which will help readers acquire extensively important theoretical concepts and mepirical findings of modern linguistics, and which will make considerable contributions towards the teaching and studying of the related subjects.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和语言学……………………………………………… (1)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和属性 ………………………………………… (1)

一、语言的本质………………………………………………………… (1)

二、语言的传承性……………………………………………………… (2)

三、语言的约定俗成性………………………………………………… (4)

四、语言的文化性……………………………………………………… (5)

五、语言的开放性……………………………………………………… (7)

六、语言的模糊性……………………………………………………… (8)

七、语言的表象性 ……………………………………………………… (11)

第二节　语言的共性和类型……………………………………………… (12)

一、语言的共性 ………………………………………………………… (12)

二、语言的类型 ………………………………………………………… (16)

第三节　语言与思维 …………………………………………………… (23)

一、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 (23)

二、语言是思维的主要工具 …………………………………………… (35)

三、思维的共通性和语言的民族性 …………………………………… (40)

第四节　语言研究与语言科学 ………………………………………… (41)

一、传统语文学与现代语言学 ………………………………………… (41)

二、语言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46)

三、语言学的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 (49)

第二章　语音…………………………………………………………… (53)

第一节　语音…………………………………………………………… (53)

一、语音和声音 ………………………………………………………… (53)

二、语音的自然性和社会性 …………………………………………… (54)

三、语音的功能性和结构性 …………………………………………… (56)

第二节　语音学 ………………………………………………………… (58)

一、语音学的分类和发展 …………………………………… (58)
二、中国的语音学 …………………………………………… (59)
第三节 实验语音学 ………………………………………… (60)
一、实验语音学和普通语音学 ……………………………… (60)
二、实验语音学的发展 ……………………………………… (62)
三、中国的实验语音学 ……………………………………… (63)
第四节 音位学 ……………………………………………… (64)
一、音位与语音的系统性 …………………………………… (64)
二、音位学的流派 …………………………………………… (67)
第五节 音系学 ……………………………………………… (69)
一、音系学和音位学 ………………………………………… (69)
二、音系学的发展 …………………………………………… (70)
三、中国的音系学 …………………………………………… (72)
第六节 音韵学 ……………………………………………… (76)
一、音韵学和音系学 ………………………………………… (76)
二、音韵学的理论和方法 …………………………………… (77)
三、音韵学的标音 …………………………………………… (78)
四、音韵学的贡献 …………………………………………… (79)
第七节 语音的结构和系统 ………………………………… (81)
一、层次性特征 ……………………………………………… (81)
二、配列性特征 ……………………………………………… (87)
三、区别性特征 ……………………………………………… (88)
第八节 语音系统的分析方法 ……………………………… (89)
一、三种分析方法 …………………………………………… (89)
二、汉藏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法 ……………………………… (91)
三、音系学中的音位分析 …………………………………… (92)
第三章 语法 ………………………………………………… (98)
第一节 语法和语法学 ……………………………………… (98)
一、语法 ……………………………………………………… (98)
二、语法学 …………………………………………………… (104)

第二节　词的结构和构词法 …………………………… (107)
一、语素 …………………………… (107)
二、词和构词法 …………………………… (110)
第三节　构形法和语法范畴 …………………………… (115)
一、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 …………………………… (115)
二、构形手段 …………………………… (116)
三、语法范畴 …………………………… (121)
第四节　词类 …………………………… (137)
一、怎样划分词类 …………………………… (137)
二、词的分类 …………………………… (140)
第五节　句法结构 …………………………… (141)
一、句子 …………………………… (141)
二、线性和层级性 …………………………… (141)
三、词组的结构类型 …………………………… (143)
四、单句和复句 …………………………… (145)
第六节　句法手段 …………………………… (146)
一、虚词 …………………………… (146)
二、语序 …………………………… (148)
三、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 (150)
四、停顿和语调 …………………………… (152)
五、语境 …………………………… (153)
第四章　语义与语义学 …………………………… (156)
第一节　语义学的产生和发展 …………………………… (156)
第二节　传统语义学 …………………………… (159)
一、语义和语音的关系 …………………………… (159)
二、语义的分类 …………………………… (164)
三、语义的性质 …………………………… (166)
四、语义关系 …………………………… (170)
第三节　现代语义学 …………………………… (180)
一、语义单位 …………………………… (180)

二、义素分析法……………………………………………………（181）
三、语义的聚合——语义场………………………………………（189）
四、语义的组合……………………………………………………（191）
五、语境和语义……………………………………………………（194）
第五章 词汇 ………………………………………………………（199）
第一节 词汇的性质及其成分 ……………………………………（199）
一、词……………………………………………………………（199）
二、词素…………………………………………………………（200）
三、熟语…………………………………………………………（202）
第二节 词汇体系 …………………………………………………（210）
一、词汇层………………………………………………………（211）
二、词汇的类聚…………………………………………………（211）
三、词的结构类型………………………………………………（222）
第三节 词汇的发展演变 …………………………………………（225）
一、新词的增加…………………………………………………（225）
二、旧词的淘汰…………………………………………………（227）
三、词义的增减…………………………………………………（228）
第四节 词典 ………………………………………………………（230）
一、词典的类型…………………………………………………（230）
二、词典编纂法…………………………………………………（231）
第六章 语言的历史和研究方法 ………………………………（234）
第一节 语言的历史和历史语言学 ………………………………（234）
一、语言的历史…………………………………………………（234）
二、历史语言学的对象和任务…………………………………（236）
第二节 历史比较法………………………………………………（237）
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回顾……………………………………（237）
二、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和方法…………………………………（242）
第三节 内部拟测法………………………………………………（261）
一、内部拟测法的理论基础……………………………………（262）
二、内部拟测法…………………………………………………（265）

第四节　语言扩散理论 …………………………………………… (272)
一、语言的扩散和波浪说 ………………………………………… (272)
二、方言地理学 ……………………………………………………… (274)
三、词汇扩散理论 …………………………………………………… (281)
第五节　语言变异理论 …………………………………………… (287)
一、语言“有序异质”说 ………………………………………… (287)
二、语言变异的表现 ………………………………………………… (290)
三、语言变异的原因 ………………………………………………… (295)
四、语言变异与语言演变的关系 ………………………………… (299)
第六节　语言年代学 ……………………………………………… (303)
一、语言年代学产生的背景和依据 ……………………………… (303)
二、语言年代学的统计方法 ……………………………………… (305)
第七节　中国语言的系属问题 …………………………………… (310)
一、汉藏语言的系属问题 ………………………………………… (312)
二、阿尔泰语言的系属问题 ……………………………………… (320)
第七章　语言与社会 ……………………………………………… (323)
第一节　语言的存在形式 ………………………………………… (323)
一、语言与社会的关系 …………………………………………… (323)
二、语言在社会中存在的形式 …………………………………… (324)
第二节　语言和民族 ……………………………………………… (328)
一、语言的民族性和民族的语言标志 …………………………… (328)
二、民族语言使用的复杂性 ……………………………………… (329)
三、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 ………………………………………… (331)
四、民族语言的多样性和统一性 ………………………………… (332)
五、民族语言的丰富发展和衰微 ………………………………… (334)
第三节　语言和方言 ……………………………………………… (335)
一、语言和方言的识别 …………………………………………… (335)
二、方言的发生、发展和消亡 …………………………………… (338)
三、划分方言的标准 ………………………………………………… (340)
四、中国的语言识别和方言研究 ………………………………… (341)

第四节 族际共同语和民族语 …………………………… (344)
一、族际共同语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 (344)
二、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 ……………………………… (344)
三、族际共同语和民族语的关系 …………………………… (345)
四、族际共同语和国语 ……………………………………… (346)
五、中国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 ………………………… (346)
第五节 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 …………………………… (348)
一、语言影响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 (348)
二、语言融合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 (350)
三、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的关系 …………………………… (352)
四、语言的影响、融合和语言的发展 ……………………… (352)
第六节 语言的兼用和换用 ……………………………… (353)
一、语言的兼用 ……………………………………………… (353)
二、语言的换用 ……………………………………………… (354)
第七节 双语和双语制 …………………………………… (356)
一、双语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 (356)
二、双语的形成和发展 ……………………………………… (357)
三、双语和双语制的关系 …………………………………… (358)
四、双语和双言、多语和多言 ……………………………… (358)
五、双语与语言的影响和融合 ……………………………… (359)
六、中国的双语现象和双语研究 …………………………… (360)
第八节 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 …………………………… (363)
一、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的理论性和实践性 ……………… (363)
二、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对语言发展的影响 ……………… (364)
第八章 语言和文化 …………………………………… (367)
第一节 语言和文化的关系 ……………………………… (367)
第二节 语言和文化关系的研究 ………………………… (370)
第三节 语言谱系、类型和文化类型的关系 …………… (374)
第四节 语言结构与文化的关系 ………………………… (380)
一、词汇、词义与文化的关系 ……………………………… (380)

二、语音与文化的关系……………………………………………（388）
三、语法与文化的关系……………………………………………（392）
第五节　双语与双文化 ……………………………………………（394）
第九章　语言和文字 ………………………………………………（398）
第一节　文字的性质和作用 ………………………………………（398）
一、文字的性质…………………………………………………（398）
二、文字的作用…………………………………………………（400）
第二节　文字的产生和类型 ………………………………………（403）
一、文字的起源…………………………………………………（403）
二、文字的类型…………………………………………………（406）
三、字母的源流…………………………………………………（409）
第三节　中国的文字问题 …………………………………………（414）
一、文字的使用与发展…………………………………………（414）
二、方言文字的发展问题………………………………………（421）
三、文字的创制与改革…………………………………………（422）
第十章　语言调查和科学分析方法 ………………………………（436）
第一节　引言 ………………………………………………………（436）
第二节　调查目的和方法 …………………………………………（439）
一、资料来源……………………………………………………（440）
二、熟练音标……………………………………………………（442）
三、准备工作……………………………………………………（443）
四、调查方法……………………………………………………（447）
第三节　语言科学分析法 …………………………………………（467）
一、占有材料……………………………………………………（467）
二、总结经验教训………………………………………………（467）
三、从方言材料入手……………………………………………（469）
四、制作词汇表…………………………………………………（469）
五、准确记音……………………………………………………（469）
六、语言分析中的几个问题……………………………………（470）

Contents

1.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 (1)

1.1. The Nature of Language and the Properties of Languge ······ (1)

1.1.1. The Nature of Language ······ (1)

1.1.2.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Language ······ (2)

1.1.3. Linguistic Rules Built by Usage ······ (4)

1.1.4. The Cultural Properties of Language ······ (5)

1.1.5. The Openness of Language ······ (7)

1.1.6. The Ambiguous Properties of Language ······ (8)

1.1.7. The Symbolic Properties of Language ······ (11)

1.2.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 (12)

1.2.1. Language Universals ······ (12)

1.2.2. Linguistic Typology ······ (16)

1.3. Language and Thought ······ (23)

1.3.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Thought ··· (23)

1.3.2. Language as Main Tools of Thought ······ (35)

1.3.3. The Universals of Thought and the Nationalism of Language ······ (40)

1.4. Language Study and Linguistic Science ······ (41)

1.4.1. Traditional Philology and Modern Linguistics ······ (41)

1.4.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nguistics and Other Interrelated Subjects ······ (46)

1.4.3.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nguistics ······ (49)

2. Sounds of Language ······ (53)
2.1. Speech Sounds ······ (53)
2.1.1. Speech Sounds and Sound ······ (53)
2.1.2. The Natural Properties and Social Properties of Sound ······ (54)
2.1.3. The Functional Features and Structural Features of Sound ······ (56)
2.2. Phonetics ······ (58)
2.2.1. Branches and Development of Phonetics ······ (58)
2.2.2. Phonetics in China ······ (59)
2.3. Experimental Phonetics ······ (60)
2.3.1. Experimental Phonetics and General Phonetics ······ (60)
2.3.2. The Progress of Experimental Phonetics ······ (62)
2.3.3. The Experimental Phonetics in China ······ (63)
2.4. Phonemics ······ (64)
2.4.1. Phonemes and Sound System ······ (64)
2.4.2. The Schools of Phonemics ······ (67)
2.5. Phonology ······ (69)
2.5.1. Phonology and Phonemics ······ (69)
2.5.2. The Progress of Phonology ······ (70)
2.5.3. The Phonology in China ······ (72)
2.6.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honology ······ (76)
2.6.1. Phonology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honology ··· (76)
2.6.2.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honology ······ (77)
2.6.3. The Phonetic Notation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honology ······ (78)
2.6.4.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ho-

nology ··· (79)
2.7. Sound Structure and Sound System ········· (81)
2.7.1. The Hierachical Features of Sound ········· (81)
2.7.2. The Arrangemental Features of Sound ········· (87)
2.7.3.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Sound ········· (88)
2.8. The Analytical Methodology of Sound System ········· (89)
2.8.1. Three Kinds of Analytical Method ········· (89)
2.8.2.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Analytical Methodology for Sino -Tibetan Languages ········· (91)
2.8.3. The Analysis of Phonemes in Phonology ········· (92)

3. **Grammar** ··· (98)
3.1. Grammaticality and Grammar ········· (98)
3.1.1. Grammaticality ········· (98)
3.1.2. Grammar ········· (104)
3.2. Word Structure and Word Formation ········· (107)
3.2.1. Morphemes ········· (107)
3.2.2. Words and Word Formation ········· (110)
3.3. Formbuilding and Grammatical Category ········· (115)
3.3.1. Grammatical Meaning and Grammatical Forms ········· (115)
3.3.2. The Methods of Formbuilding ········· (116)
3.3.3. Grammatical Categories ········· (121)
3.4. Parts of Speech ········· (137)
3.4.1. How to Devide Word Classes ········· (137)
3.4.2. Parts of Speech ········· (140)
3.5. Syntactic Construction ········· (141)
3.5.1. Sentences ········· (141)
3.5.2. Linearity and Hierarchy ········· (141)

3.5.3. The Structural Types of Word Groups ·················· (143)
3.5.4. Simple Sentences and Complex Sentences ············ (145)
3.6. Syntactic Means ·· (146)
3.6.1. Function Words ·· (146)
3.6.2. Syntactic Order ·· (148)
3.6.3. Agreement and Government ······························ (150)
3.6.4. Pause and Intonation ····································· (152)
3.6.5. Context ·· (153)

4. Meaning in Language and Semantics ···················· **(156)**
4.1.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Semantics ······ (156)
4.2. The Traditional Semantics ································ (159)
4.2.1. The Relationship of Meaning and Sound ·············· (159)
4.2.2. The Classification of Meaning ·························· (164)
4.2.3. The Properties of Meaning ······························ (166)
4.2.4. Semantic Relationships ································· (170)
4.3. Modern Semantics ··· (180)
4.3.1. Semantic Units ·· (180)
4.3.2. The Componential Analysis ······························ (181)
4.3.3. The Paradigmatic Relations of Meaning: Semantic Fields ·· (189)
4.3.4. The Syntagmatic Relations of Meaning ·············· (191)
4.3.5. Context and Meaning ····································· (194)

5. Lexicon ·· **(199)**
5.1. The Properties of Lexicon and Lexical Formative ··· (199)
5.1.1. Words ·· (199)
5.1.2. Morphemes ··· (200)

5.1.3. Idiomatic Phrases …… (202)
5.2. Lexical System …… (210)
5.2.1. Lexical Hierarchies …… (211)
5.2.2. The Paradigmatic Relations of Words …… (211)
5.2.3. The Structural Types of Words …… (222)
5.3. Lexic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 …… (225)
5.3.1. The Growth of Noelogisms …… (225)
5.3.2. The Decline of old words …… (227)
5.3.3. The Change of Word Meaning …… (228)
5.4. Dictionary …… (230)
5.4.1. The Types of Dictionary …… (230)
5.4.2. Lexicography …… (231)

6.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and Its Researching Methods …… (234)
6.1.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an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 (234)
6.1.1.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 (234)
6.1.2. The objects and Tasks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 (236)
6.2. Comparative Method …… (237)
6.2.1. The Review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 (237)
6.2.2.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 (242)
6.3.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 (261)
6.3.1.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 (262)
6.3.2.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 (265)
6.4. The Theory of Language Expansion …… (272)
6.4.1. Language Expansion and the Wave Theory …… (272)

6.4.2. Dialect Geography ………………………………………… (274)
6.4.3. The Lexical Diffusion Theory ……………………………… (281)
6.5. The Theory of Language Variation ………………………… (287)
6.5.1. The Theory of Orderly Heterogeneous ……………………… (287)
6.5.2. The Phenomena of Language Variation …………………… (290)
6.5.3. The Causes of Language Variation ………………………… (295)
6.5.4.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anguage Change and Variation ……………………………………………… (299)
6.6. Glottochronology …………………………………………… (303)
6.6.1. The Background and Basis of Glottochronology …… (303)
6.6.2.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of Glottochronology ……… (305)
6.7. The Issues of Language Families in China ………… (310)
6.7.1. The Issues of Sino - Tibetan Family of Languages …………………………………………………………… (312)
6.7.2. The Issues of Altaic Family of Languages ………… (320)

7. **Language and Society** ……………………………………… (323)
7.1. The Real Forms of Language in Society ……………… (323)
7.1.1.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anguage and Society …………………………………………………………… (323)
7.1.2. The Real Forms of Language in Society ……………… (324)
7.2. Language and Nation ……………………………………… (328)
7.2.1. Language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as Ethnical Mark …………………………………………………… (328)
7.2.2. The Complexity of National Language Use ………… (329)
7.2.3. Ethnical Equality and Language Equality ………… (331)
7.2.4.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National Language …… (332)
7.2.5. 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National Language

…………………………………………………… (334)
7.3.　Language and Dialect ………………………………… (335)
7.3.1. Recognition of Language and Dialect ……………… (335)
7.3.2. The Process of Coming into Being and Developing and Vanishing of Dialect ……………………………… (338)
7.3.3. The Criteria of Deviding Dialects …………………… (340)
7.3.4. The Language Recognition in China and Dialect Study ……………………………………………………… (341)
7.4.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and Ethnical Language ……………………………………………… (344)
7.4.1. The Properties and Features and Types of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 (344)
7.4.2.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 (344)
7.4.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and Ethnical Language ……………………………… (345)
7.4.4.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and National Language ……………………………………………… (346)
7.4.5.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mmon National Language ……………………………… (346)
7.5.　Language Influence and Language Blend …………… (348)
7.5.1. The Properties and Features and Types of Language Influence ……………………………………………… (348)
7.5.2. The Properties and Features and Types of Language Blend ……………………………………………………… (350)
7.5.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Influence and Language Blend ……………………………………… (352)
7.5.4.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Mutual

Influence and Blend ······························ (352)
7.6. Linguistic Borrowing and Linguistic Substitution ··· (353)
7.6.1. Linguistic Borrowing ······························ (353)
7.6.2. Linguistic Substitution ······························ (354)
7.7. Diglossia and Bilingualism ······························ (356)
7.7.1. The Properties and Features and Type ··············· (356)
7.7.1. The Properties and Features and Types of Diglossia ······························ (357)
7.7.2.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iglossia ········ (358)
7.7.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lossia and Bilinguilism ······························ (358)
7.7.4. Bilingualism and Multilingualism ······················ (359)
7.7.5. The Role of Diglossia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Language Influence and Blend ······························ (360)
7.7.6. The Phenomena of Diglossia and the Bilingualism in China ······························ (363)
7.8.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 (363)
7.8.1.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 (363)
7.8.2.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Planning and Policy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 (364)

8. Language and Culture ······························ (367)
8.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Culture ··· (367)
8.2.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 (370)
8.3. The Relationships of Genetic and Typological and Cultural Classifications ······························ (374)

8.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Structure and Culture ...... (380)
8.4.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ocabulary and Culture ...... (380)
8.4.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und of Speech and Culture ...... (388)
8.4.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mmar and Culture ... (392)
8.5. Diglossia and Biculture ...... (394)

9. Language and Writting ...... **(398)**
9.1. The Properties and Roles of Writting ...... (398)
9.1.1. The Properties of Writting ...... (398)
9.1.2. The Roles of Writting ...... (400)
9.2. The Origin and Types of Writting ...... (403)
9.2.1. The Origin of Writting ...... (403)
9.2.2. The Types of Writting ...... (406)
9.2.3.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Letters ...... (409)
9.3. The Issues of Writting in China ...... (414)
9.3.1. The Use and Development of Writting ...... (414)
9.3.2. The Development of Dialect Writting ...... (421)
9.3.3. The Formulation and Reform of Writting System ...... (422)

10. Language Investigation and Linguistic Analysis ... **(436)**
10.1. Foreword ...... (436)
10.2. The Aim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vestigation ...... (439)
10.2.1. The Resources in Language Materials ...... (440)

10.2.2. Mastering Phonetic Transcription …………………… (442)
10.2.3. Making Preparations for Field Work ……………… (443)
10.2.4. The Methods of Field Work ……………………… (447)
10.3. Analytical Methodology of Language Science …… (467)
10.3.1. Gathering Linguistic Data …………………………… (467)
10.3.2. Summing up Experience ……………………………… (467)
10.3.3. Beginning With Dialect Data ……………………… (469)
10.3.4. Drawing Tables of Vocabulary …………………… (469)
10.3.5. Phonetic Transcription ……………………………… (469)
10.3.6. Issu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 (470)

第一章 语言和语言学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和属性

一、语言的本质

语言是什么？不同学科的回答不一定相同，即使同一个学科，从不同的角度或由于不同的目的，也可以下不同的定义。因为客观世界是一个系统的世界，存在于客观世界的万千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任何事物必然同时处于不同联系形式的不同系统之中，不同事物多维、多向、多层、多时的聚合，体现出各自不同的结构和功能特征。语言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等不同学科都有密切的关系，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语言有三种基本属性：一是工具属性，即功能属性，指语言是一种交际和思维的工具；二是符号属性，即结构属性，指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三是信息属性，即表征属性，指语言是一个信息系统。语言的交际和思维功能是统一的功能，语言作为抽象思维的承担者，在交际过程中使思维成果外化和物质化。语言作为思维的介质，从思维的整体过程来说，首先是实现思维的工具；其次，整个的思维过程以及思维的成果都要由语言来体现；再次，思维必然要通过语言来表达。上述这种语言与思维的功能关系，既包括抽象思维也包括形象思维，但主要是指抽象思维，因为形象思维还有其他实现和体现的手段或工具（详见下文语言的表象性一节）。从目前的科研水平来看，语言作为思维的表达工具是毫无疑问的，而作为思维的物质基础或材料，或者说，作为思想的实现和体现的工具，还是一个正在进行深入研究的问题，因为词不

等于概念，语法不等于逻辑，人脑的信息储存单位是词还是其他物质形式，思维的逻辑过程是通过语法还是其他中介，由于思维的跳跃性和非线性特征，对思维的机制包括人脑的语言机制和心理机制，还不能做出真正科学的说明。从这一点来说，语言的思维表达功能，即交际功能是语言的主要功能属性。人类的交际工具众多，体势、信号、图形、声音等等，都是不同的符号系统，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具有一般符号的共性，如任意性、强制性、有序性、整体性、稳定性等，其他如传统上认为的线条性、约定俗成性、开放性等，其实并不是语言符号系统的基本特性，因为其他符号如体势记号、民间哑语甚至某些图形信号都可以具备这些特性。语言符号系统的专有特性有两点：从形式上说，是以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声音为载体；从内容上说，以整个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精神世界为表征对象。这两点是不能分离的，是区别于其他所有符号系统包括交际符号系统的基础。语言作为一个信息系统，与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和符号系统也是统一的，语言的信息性首先表现在它作为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精神世界耦合的中介，也即认识的中介；其次，它对客观和主观世界起着表征的作用，又是信息的载体。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反映了它的质量属性，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反映了它的能量属性，作为一种信息系统反映了它的表征属性，这三种属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也是语言的本质属性。语言的本质由这三种基本属性体现出来，将其中任何一种属性绝对化都是片面的和错误的。概括起来说，语言具有工具性、符号性和信息性，具体来说，语言是一种以人类的大脑为物质前提、发出的声音为物质载体、作为思维和交际工具的符号信息系统。

二、语言的传承性

语言除了本质属性外，还有其他的属性，传承性就是其中一

种重要的属性，也是语言与其他交际工具和符号系统区别开来的一个重要标志。传承性指语言世代相传的特点，即语言是一种人类世代相传、生生不息的精神产物。语言的传承性与人类其他精神产物的传承性有两点重要的差别：一是具有全民性。语言除了生理原因外，是全社会人人都要继承、学习、使用的共同精神财富，人类还没有一种其他的交际工具和符号系统与语言具有相同甚至相近的普遍性和广泛性，语言的全民性几乎游离于人的一切其他社会属性之外，无论性别、阶级、职业、文化、信仰等方面不同的人，在语言继承上机会是均等的，使用上是完全平等的；二是强制性。同样，除了生理原因外，全社会人人都必然要继承、学习和使用语言，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既无法拒绝，也不能商量，前辈和社会有教育的责任，后辈和个人有学习的义务，人人遵循，概莫能外。语言能力成为人类必备的社会能力。尽管人脑为语言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性的结构，但语言的使用又改变和发展了人的大脑结构，可以说人脑语言机制包括器官的进化都是语言的产生、使用和千万年的传承所推动的。语言的传承性还说明了语言的获得不是人的先天本性，而是后天学习和继承的结果，将语言能力与语言获得混为一谈，是现代语言学中生成语言学在语言观方面的一个致命错误。人类在传承和使用语言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了语言能力，语言能力成为人类的一种先天的能力，但语言能力同时又是一种社会能力，即要通过社会实践的开发才能习得和使用，不像吃饭和睡觉那样是不学自会的，语言能力只是学习语言的物质前提，语言的习得不具备先验性。正因为语言传承的这种社会性，因此又可以分为母语传承和外语传承，母语传承是第一传承，受到最初生存环境的制约，也即生存社会的制约，具有上述的强制性，是不可抗拒的；外语传承是第二传承，也是非直接传承，即第二语言的习得，它产生于一定社会实践的需要，是一种交际实践的需要，在使用母语的社会环境不改

变的情况下，不具备强制性（比如学习一门外语）；即使社会环境改变，在母语尚有一定交际功能的情况下，也不具有强制性（比如国外的华人社区），只有在所处非母语的社会中母语完全失去作用的前提下，第二语言的习得才带有强制性，因为不学会这种语言（至少能听懂）就无法生存。语言的传承性还决定了人类使用语言的差别性，即不同的人在语言使用上的能力是不同的，语言使用能力不同于语言能力，语言能力是先天的，人人具备的，而语言使用能力是在后天语言学习和使用中获得的。因此不同的人尽管在语言使用的基本能力上是相同的，但在语言使用上的准确性、丰富性和生动性不同，除了少量先天的器质差异外，语言学习使用上所下的功夫因人而异，这是主要的原因，当然还要受到文化、知识、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语言的约定俗成性

语言的约定俗成是指语言的产生和发展变化都不以个体的意志为转移，是社会集体意志的产物。语言的约定俗成性决定于语言的本质属性，语言作为一种社会集体共享的精神产品，是社会集体创造的成果，是人类本身与社会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这不仅明确了个体在语言发生和发展中的作用，也否定了语言发生和发展上形而上学的先验论错误观点。语言的出现是由于社会交际扩展的需要，如果不把语言的出现与人类自身形成完全等同起来，语言应该脱胎于体势符号特别是手势符号。原始人类的交际从体势开始，逐渐向手势过渡，因为手是人体最灵活的器官。然而，手势符号有先天的局限性：一是当面直观，无法远传；二是符号数量有限，易于混淆，难于扩展；三是手有劳动的主要功能，与交际功能中原始的劳动协调功能有抵触，因此从一开始就缺乏广泛发展的前提。语言的出现需要三个必要的条件：一是语言器官的进化；二是大脑的发达，抽象思维的形成和发展；三是

手势符号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交际需要的矛盾日益尖锐。原始手势符号显然缺乏系统性，与今天的人工哑语不可相提并论，但原始手势符号绝不是只能表示个别的实物或概念，而是表示判断和推理，尽管这种表述是简单的、零散的、不连贯的、不完整和不准确的。这些手势符号在实践中自然产生，在应用中逐渐有所统一和规范，从本质上说，这种手势符号应该是抽象思维的承载者，语言正是从这个基础上形成的。人类从凭借单纯的手势符号进行交际进入手势与声音并用的阶段，即从以手势为主声音为辅到手势声音并重再到声音为主手势为辅，最后声音基本替代了手势。因为人类至今依然以手势作为语言表达的辅助手段。语言的产生并非只是以声音替代手势，而是语言符号系统的创造、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即语音的代码化、概念的语义化、语法的精密化和表达的丰富化，语言终于成为人类最重要的一种发音清晰、结构严密、表述丰富的符号性的交际和思维表达工具。从语言产生和发展过程来看，自始至终受到社会和群体意识的制约，只能是自然约定而不可能由个体或少数人来创造。当然，约定俗成并不等于说个人或群体乃至社会的组织者不能对语言的发生、发展和规范产生一定的影响或发生一定的作用，但就语言的整体来说，这种作用或影响是微不足道的，而且这种作用或影响同样要取得社会的承认。

四、语言的文化性

语言的文化属性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首先，语言是文化的产物，语言的发生和发展都与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受到文化的制约；其次，语言的使用，即语言的发送、传播和接收要以文化为背景；再次，语言是实现、巩固和传达文化的手段。

从狭义上说，文化作为人类精神活动的能力和成果，从一开始就与语言结下不解之缘。语言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是社会

意识的产物，因此从文化是精神活动能力来说，语言是文化的产物，从文化是精神活动的成果来说，语言就是一种文化现象。语言这种文化现象与其他文化现象的不同之点在于：语言既是思维和社会意识发生和发展的产物，又是实现、巩固和传达思维和意识及其成果的手段，语言使思维和意识外化的物质化，马克思所说的语言是思维本身的要素和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就是这个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是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精神世界的中介。语言的内容几乎包括了思维和意识的一切方面，换句话说，包括了作为社会的人所能反映的全部客观世界。由于这种中介性，语言便与思维和意识处于密不可分的状态，但语言作为思维的要素并不等于思维，加上思维与意识的发生和发展受到社会实践的制约和影响，因此语言与思维和意识的关系不能是映像的关系，而是一种折射的关系，思维与意识的语言形式只能是一种文化形式，或者说是一种受到认识局限的历史形式。我们常常说语言具有民族性，所谓民族性就是一种广义的文化性，民族差异就是广义的文化差异。尽管语言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由于认识的局限性和社会的制约性，语言中不仅包含了当代的文化内容，同时也包含了历史的文化积淀。一种语言中名词有性的范畴，而另一种语言中动词有方向范畴，它们往往与现实的“性别”和“方向”并无完全对等的关系，它们显然是一个民族历史的社会意识在语言中所遗留下来的文化积淀。

语言作为思维和意识的折射和文化形式，同样体现在语言的作用过程中。由于语言的内容几乎蕴含了全部文化的内容，语言表达的信息自然包含全部文化的信息，无论这些文化信息是主要表达的信息，还是与其他信息迭现的附属信息。就语言的发送即语言的编码或组织、选择来说，语言禁忌、尊卑称谓、语体风格等，甚至包括知识、修养莫不与文化紧密相联，受到文化的制约；就语言的接受即语言的解码或理解来说，同样要尊重上述的

文化规约，否则就无法理解，交际就会中断。可见，共同的文化背景是交际双方必备的前提，也是语言交际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在语言的交际中，违背了文化的规约也就是违背了语言的规约，轻则造成信息误导，发生误会；重则成为无效信息，导致交际失败。

上面已经说明了语言作为实现和巩固文化的手段的道理，因为语言作为包括思维和意识活动在内的人类一切精神活动的载体，使得文化得以产生和发展；同时，语言又把文化凝固在自己的系统之内，实现了文化的符号化，使得文化得以传播和交流。当然，语言不是文化唯一的载体，也不是文化唯一的传播手段，但语言作为文化的符号化载体，是文化最直接、最准确、最全面的传播手段，几乎可以说是文化的整体传播手段，没有一种其他的文化形式甚至特定的意识形态，在文化的传播上能与语言媲美。

语言的文化属性又是一个语言与非语言的分水岭，一切无文化背景的语言都不是真正的语言，包括一切人工语言，如计算机的高级语言。以人工智能的研究来说，人机对话中机器模拟的自然语言，由于文化背景问题尚未解决，还不能与自然语言相提并论，只能是一种人工语言，离自然语言的“智能”还相当遥远。

五、语言的开放性

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它与其他符号系统的一个重要差别就是语言符号系统的开放性。一般来说，符号系统具有封闭性，或局部的开放性。这取决于符号系统的基本表达功能，开放性会影响系统的稳定性和准确性，从而影响符号的表达，特别是社会性的符号，决定于社会意识，几乎具有天然的抗干扰能力。语言作为思维的材料和思想的载体，与客观物质世界和主观精神世界有着最密切的反映关系，语言要迅速、及时和准确地反映人类在

社会中一切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活动和成果，人类正是通过这些认识成果改造世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因此，语言这种符号系统就必须容忍随时发生的必要的扩展和调整。扩展和调整是语言开放性的两个基本内容，主要通过内部创新和外部渗透的途径实现。语言系统内部不同的符号要素开放的程度并不相同，词汇是语言系统中最开放的要素，为了适应交际的需要，常常不得不随时扩展和调整，以便充当思维及其成果的最新材料；其次是语音，以外部渗透和内部调整的方式，更加简明、清晰、有效地充当语言符号的物质表达形式；再次是语法，它作为语言符号的组织规约，规定符号的结构方式，关联到语言符号的各个层次和单位，受到系统和结构的严格制约。因此一般来说，语法的开放性是比较差的。但由于语言结构的不同，也有程度的差别。如形态比较丰富的语言，语法的开放性就比较小；而形态不丰富的语言，如汉藏语系的语言，语法的开放性相对来说，就要大一些。在汉藏语系语言中，特别是苗瑶壮侗诸语言，作为语法基本要素的虚词，甚至词序都有一定的开放性，常常通过外部的渗透而进行扩展和调整。从根本上说，无论是语言系统中的开放要素或不太开放的要素，开放的过程都是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离散的成分而扩展到组织结构的扩展和调整。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与其他符号系统一样，也具有稳定性的特点。因此，语言的开放性特点是与其他符号系统比较而言的，与稳定性特征的绝对性相比较来说，开放性只具有相对性，在语言诸多属性中，是与稳定性特性相辅相成的附属特性。

六、语言的模糊性

语言作为一种复杂的符号系统与其他简单的符号系统比较来说，还具有模糊性的特点。语言既是思维的材料，又是表达思维的记号或代码，从反映的角度来说，是对思维成果即思想的一种

曲折的和间接的映像，这正是语言不等于思维、相同的思想可以使用不同的语言来表达的道理。由于语言表达思维实际上是表达的思想，即思维的成果，语言与客观事物的联系，以思维为中介，语言的反映功能要受到思维的制约。因此，从本质上说，语言的模糊性就是思维的模糊性，是模糊的认识或概念、判断、推理在语言中的反映。语言模糊性是思想模糊性的产物。因此研究语言的模糊性首先要研究思维的模糊性。思维或思想的模糊性是同一系统和层次的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中介环节在人头脑中的反映。恩格斯指出："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①] 中介环节是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必然存在状态，"度"就是这种状态的存在形式，是质和量统一的中介环节，是质和量对立的统一。根据突变论中的稳定理论，在严格控制条件的情况下，如果质变的"度"不稳定，即经历的是不稳定的中间状态，就发生飞跃，是突变的过程；如果质变的"度"稳定，即经历的是稳定的中间状态，则平稳过渡，是渐变的过程。人对"度"的认知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认识偏差，或由于中间状态不稳定，或由于虽然稳定却不易把握。二是主动把握，在思维过程中对"度"忽略不计，以简化思维的过程和结果。前者造成错误的思想，与语言的模糊性无关；后者在语言中造成模糊的意义，使语言具有模糊的属性。语言中的"大"和"小"、"高"和"低"、"早"和"晚"这些词具有模糊的意义，是因为人在对客观事物进行概括和分类的思维过程中，没有对这些属性进行明确的规定，或者没有确立明确的"度"作为界线，从而使得这些属性也具有明确的界限。客观事物无所谓大小高低，同一系统和层次的事物的存在形态是由大到小或由高到低的连续体，是一种渐变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535页。

进程，以“度”为界，“大小高低”不过是人在认知过程中对事物体积的一种主观的概括和分类，当然这种主观的分类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这种模糊性的概括和分类，是对思维过程的成果的一种简化，对思维的表达和发展都有重大的意义。这种模糊的概念反映在语言的词上，就是模糊的意义。这种模糊的意义对概念的表达和交际功能的实现都有重要作用。比如你说“请你下午早点来”这句话时，意义是相对完整的，因为这句话得到文化、知识背景和语境的支持；如果说成“请你下午一点三十一分十五秒来”，这不仅与现实有悖，难以实现，更可能引起听话者的反感。于是，交际就会产生消极效果，甚至中断。以作为语言物质形式的语音来说，同样具有模糊性，不仅一个语音单位在不同的语境中会发生不同的变化，不同的人发同一个音会有一定的差异，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发同一音时也会有一定的差别，这些变化或差异形成的这种语音单位的模糊性，能够为交际双方所接受，不仅不影响交际，反而是完成交际所必须的前提。要求每个人的发音完全相同，每个人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的发音都一模一样，是不客观、不现实的。模糊的思维和精确的思维相辅相成，发挥不同的作用，反映在语言中的情况也一样。当人们需要“大”和“小”、“高”和“低”、“早”和“晚”的准确概念时，就可以通过对其“度”的限定来实现，反映在语言里就是意义的扩展或引伸，在交际中以上下文或知识背景作依托，比如医学用语中作为测量单位的“高低”，如高血压、低血脂中的“高低”就有明确的限定，以血压来说，以140/90毫米水银柱为“高”和非高的分界。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与其他符号系统一样，也具有准确性的特点，因此语言的模糊性特点是与其他符号系统比较而言的，与准确性特征的绝对性来说，模糊性只具有相对性，在语言诸多属性中，是与准确性特性相辅相成的附属特性。

七、语言的表象性

语言除了表达抽象思维外，还有表达形象思维和感觉、知觉、感情、意志等的属性。语言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有曲折和间接的一面，也有表象和直接的一面。语言作为思维的材料不仅是指抽象思维，也包括形象思维，同理，语言作为思想的实现、体现和表达工具，不仅实现、体现和表达抽象思维，同样实现、体现和表达形象思维。简单来说，比如“阿、唷、哎”等这些感叹词和语气词，“汪汪、咩咩”等这些象声词，都与人的形象思维和感觉、知觉和感情等直接联系在一起，不具备抽象和概括的特性，不是概念，因此这些词的意义就是这些词所代表的客观事物的形象或人的精神和心理的自然反映。语言表象性的实现、体现和表达有两种主要的方式：一是独立方式，即独立地实现、体现和表达的方式，如上述这些语气、感叹等的实现、体现和表达；二是附属方式，即与抽象思维共同实现、体现和表达。这种与抽象思维交织在一起的形象思维，在表达上常常具有附属性，如文学作品中使用抽象的词和句子所营造的形象性。这种间接的表达方式有时不使用专门的语言成分，有时要使用语气词或语调等手段来配合，加强感情、意志等的形象表达效果。从功能来说，语言中形象思维的独立表达形式是次要的，附属表达方式是主要的，比如一部文学作品中的形象性不可能都通过上述这些感叹词、语气词或象声词来实现、体现和表达，即使文学中最具形象性的诗词体裁也一样。人的思维从理性上可以有抽象和形象的差别，这主要是指思维的能力和局部的过程，而就思维的整体过程来说，抽象和形象常常交织在一起，难解难分，甚至是非常抽象的数学或理论思维。因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总是从形象开始，然后再抽象概括，因此抽象思维从一开始就带有了形象性的特点。人表达思想一般以句子为单位，我们常常说语调是句子的必然要素，而语调所表达的恰是说话人的感觉、态度和意志等对客

观的非理性认知，具有心理的形象性。可见，在思维活动的整体过程中，语言在实现和体现思维的阶段，抽象和形象思维可以具有各自的独立性，而在语言表达思维的阶段，抽象和形象思维就很难划分了。语言是抽象思维的必然介质，却不是形象思维的必然介质，因为形象思维还可以通过音乐、舞蹈、美术、建筑等其他手段来实现、体现和表达，加上形象思维在表达上与抽象思维的密切关系，与语言同抽象思维关系的绝对性相比，语言的表象性只具有相对性，在语言诸多属性中，是与实现、体现和表达抽象思维的抽象性和概括性相辅相成的附属特性。

语言还有其他一些属性，如系统性、统一性、民族性等等，我们将在下面的有关章节中论述。

第二节 语言的共性和类型

语言学的研究门类中，与语言的本质和属性关系最为密切的是语言共性和类型的研究。从逻辑上说，共性是类型的极致，即最大的类型；类型是共性的分解，即最小的共性。揭示语言的共性和类型，是进一步深入认识语言本质和属性的津梁。

一、语言的共性

语言的共性即所谓语言的普遍现象，应该指一切语言所共有的东西。这样，上述语言的本质和属性都是语言的共性，比如语言是交际工具和符号系统，语言都以语音为载体等等；再如语言的一些机制，如语言理解中的定位机制，即在语言理解中必须根据语境补足或排除语言表达中的不足和羡余。甲乙双方在讨论去上海一事时，除了开始提到上海外，一般不需每句话都使用上海这个词儿，确定日期时自然是指去上海的日期，说到买车票时当然是买去上海的票，不特别指明还应是指火车票，语境或上下文

起到了定位的作用；再如类推机制、对称机制、经济机制等，或者是逻辑的、心理的机制，或者是符号系统的一般机制，非语言系统所独有。研究这些共性，就跟研究语言的本质和属性别无二致。为了区别开来，语言的共性一般是指结构上的共同现象。由于欧洲的传统语言研究是语法中心论，因此，起初的语言共性研究，就是语法的共性研究，如 18 世纪出现的“普遍语法”(Grammatica universalis)，以确定所有语言共有的原则及其主要差异的成因为主要任务，后来才扩及语音、语义等语言系统的其他方面。语言的共性研究具有先天的缺陷和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一是人类迄今所掌握的语言数量有限，而且无法确定今天人们所掌握的语言包括了一切语言结构形式；二是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因为人类经历着不同的文明化过程，不同语言所映射出来的应是一个历史的连续体而不是一个等同体，无法确定今天所掌握的语言都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三是人类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无法确定可变和不可变特性以及变化和非变化特性。于是，越是抽象和概括的共性，离语言的系统就越远，信息量就越小，换句话说，除了常识，认知和科学的价值越小。鉴此，语言共性研究中出现了绝对共性和相对共性的区别，也就是说，一切语言中必然出现的现象和可能出现的现象的差别，根据上面的论述，语言共性研究中的可观成果大多是相对共性。

1. 共性研究的方法

语言共性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归纳法，即以具体语言现象的调查开始，从共同的语言现象中寻找差异，从不同的语言现象中探求同一，即采用比较和排除的方法，从正反两个方面归纳和概括出语言的普遍或共同现象。由于语言资料的限制，这种归纳和概括只能建立在抽样的基础上，因为一个语言学家既不可能掌握全部语言资料，更不可能进行穷尽的调查。使用这种方法获得的成果是“实体共性”，即一切语言共有的成分、结构

或规则。比如，所有语言语音上清音出现的频率比浊音高、都使用语调的手段，语法上结构成分都使用序位的手段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等等。这种共性的产生只能有两种合理的解释：一是人类的语言只从一种原始母语分化而来；二是人类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必然受到符号一般规则的制约，语言又是一个实现和表达思维的工具，必定受到逻辑或心理规律的制约，语言还是交际的工具，更要受到功能和语用规律的制约，在这些共同条件的制约下，不同的语言就有可能产生共同的现象。比如符号在形式和内容上的约定性，在意义表达上主题和述题的关联性，在交际过程中人称的指定性等。使用这种方法取得的成果，有助于对语言的发生和发展，特别是语言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的认识，也有助于对语言功能的认识，还对语言的类型分类产生重大影响。这种方法的最大优点在于它的可验证性，但却由于上述的原因，又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和相对性。美国的葛林伯格（F .H. Greenberg）等人就是使用这种方法研究语言的共性。另一种方法是演绎法，即通过个别语言的深入研究，探寻人类的语言能力，即思维在语言表达上的心理机制和转化过程，确立这些转化的抽象规则和规律。这种方法认为人类的语言能力是与生俱来的，即人一生下来就具备了建立任何语言系统的抽象结构和原则，这种智能结构或语言能力就是语言的共性，研究语言共性就是研究人类语言的这种深层的规则和规律，及其向各种不同表层语言形式转化的规则和规律。使用这种方法获得的成果是“形式共性”，即一切使用语言的人头脑中所共有的抽象的结构规则和形式，比如“我吃饭，我喝酒”、“饭我吃，酒不喝”和“我饭吃了，我酒也喝了”以及“我打破了碗”、“碗被我打破了”和“我把碗打破了”这两组句子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却分别只有一种基本的深层形式，只是根据不同的功能或语用的需要，转化为不同的表层语言形式罢了。这种方法近乎内省法，以语言能力的天赋为基础，因此是

不能验证的，比如以个体在识别上的显著度（Saliency）的概念来解释名词短语的等级（Hierarchy）等。使用这种方法取得的成果，有助于对人类语言实现和语言能力的认识，也有助于对语言与思维关系的认识，还对语言现象特别是一些语法现象具有更广泛的解释性。这种方法的主要优点在于它的绝对性，主要缺点在于它的语言观近乎主观唯心的先验论。美国的乔姆斯基（N.Chomsky）等人就是使用这种方法研究语言的共性。

2. 语言共性举例

（1）实体共性

1）语音共性　根据发音的省力原则，越复杂的语音使用的频率越低，因此在一个语音系统中，清辅音总是比浊辅音多（汉语是 77:23），鼻元音比口元音少（法语口语中是 16.2:83.8），而且与出现的频率成正比；从发音部位来说，唇音、齿音和舌面音是一般语言共有的语音；相同部位的塞音和塞擦音必定多于鼻音；以元音来说，i/e、o/u、a/ə是一般语言中共同使用的语音；超音段音素中语调是一般语言使用的共性因素；再如高低、升降、曲折形式相同的音节声调，在有声调的语言中至多只能有五个等级；以语音的组合来说，辅音加元音的结构是一切语言的基本结构。

2）语法共性　一个语言中如果只有后缀，就必定有后置词；如果构形成分和构词成分并存，构词成分比构形成分与词根的关系更紧密，位置在构形成分与词根之间；如果动词有人称和数的范畴，或者有性的范畴，就必然有时和式的范畴；如果有性的范畴，也就有数的范畴；动词在名词性主语和宾语之后的语言，都有格的体系；任何语言都有表示“主题”和“述题”两部分的句子结构形式，以表达已知信息和新信息；在条件结构形式中，条件部分在前，结论部分在后。

3）语义共性　语言中既有称人的词，也有称物和感情、行

为的词；语义的扩大、缩小和引申是不同语言都使用的普遍手段，抽象意义就是从较具体的意义引申出来的；语言中既存在有理据的词，也存在无理据的词；任何语言中都存在多义现象。

(2) 形式共性

据乔姆斯基说："一种特性，如果它能使语法满足某一抽象条件，并被证明是自然语言的一般性质，则可以称作形式的语言普遍现象。""形式普遍现象则涉及在语法中出现的规则的特点以及这些规则可以相互联系的方式。"具体来说，就是"语法的句法部分必须包含这样一些转换规则（这些规则是高度专门的操作规则），即它们用进行语音解释的表层结构去表示进行语义解释的深层结构；或认为语法的语音部分的构成成分是一系列规则，是若干规则的子集合（subset），这些规则可以循环地应用于表层结构的一个比一个更重要的成分［据最近对音系学的研究，称为转换周期（transformational cycle）］"。[①] 可见，所谓形式共性也就是出于他语言能力天赋论的语言生成规则。

二、语言的类型

1. 类型与共性

从表面上看，语言的类型与共性是从两种不同的角度对语言的认识。从广义上说，语言的类型就是指对语言的分类，语言的共性是指语言作为一个整体所存在的普遍现象。在实际操作中，这两种不同的角度有交叉点，或者说有重合的部分，是相辅相成的。正如前面所说的，共性是类型的极致，类型是共性的分解，就是这个意思。找出语言的普遍共性，这种共性成为分类的标准，所有语言就成了一个最大的类；按照一定的标准为语言分

① 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第28页，黄长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类，就是找出语言的局部共性，以此为分类标准，对按普遍共性分出的语言整体的类来说，具有局部共性的类就是最小的类。当然，这也是极而言之的说法，局部共性不是固定的，是一个渐进的连续度，从理论上说，它应该包括从最大到最小各级的类。这样，就找到了共性和类型的重合点：共性本身就是一种类型，类型区分的依据是共性。从操作来说，确定共性或类型，都可以通过比较，寻求同一、排除差异或者寻求差异、排除同一来实现。由此可见，确定分类的标准就是确定共性标准，语言的类型就是具有一定共性的类。从另一角度来说，研究语言共性有一个隐含的前提：一切语言的差异是有限制的，于是这些差异的限制就可以与共性关联起来表示，这种差异的限制也就成为寻找共性的基础。从这个角度出发，语言的类型研究成了语言共性研究的一个工具和方法，类型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寻找语言的共性，这种类型研究成为一门新的类型学，即关联类型学（Associated Typology）。

2. 四种语言类型

从理论上说，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语言分成无限的类，而实际上有助于语言认知和研究的分类，主要有四种：系属分类、区域分类、结构分类和功能分类。前三种都是语言的本体分类，分类的标准都涉及语言本身的结构，或者说这种类型共性是通过语言结构本身探求的；后一种则是一种使用的共性，与结构无关，是从语言应用的角度进行的分类。系属分类，即历史分类，是探求语言的渊源，主要依据语言中有语音对应规律的同源词，即将具有同源词共性的语言归为一类，确认它们具有相同的起源，是从同一原始母语分化的结果，比如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印欧语系等都是语言不同的历史类型或亲属类型；区域分类，即语言联盟或语言共同体（Sprachbund），是以语言的分布地区为纲，探求语言共性的一种分类，即将处于同一地区具有一

定结构共性的语言归为一类，称语言联盟。这是一种与语言历史分类对立的分类，这些语言的共性是互相渗透的结果，与历史无关。这种分类的目的就是要说明这种共性的非历史性。严格来说，语言联盟与区域并没有绝对的关系，因为同一地区的语言不一定是联盟的成员，联盟的成员因为迁徙等原因，也可能不处在同一地区。传统上，将同一语言的方言也纳入区域的分类，称方言为地方变体，其实方言是下文要讨论的结构分类，与地域也没有绝对的关系，不同的方言可以处于同一地域，同一方言可以处于不同的地域。著名的区域语言联盟或共同体如巴尔干语言共同体，包括现代希腊语、阿尔巴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和与其紧密相关的马其顿语）和罗马尼亚语。它们来源于印欧语系的不同语族，即希腊语来自希腊语族，阿尔巴尼亚语自成一族，保加利亚语属于斯拉夫语族，罗马尼亚语则属于意大利语族，而他们之间却有结构上的非历史的共性，比如所有关系与给予关系的表达形式合并、具有后置的定冠词，不定式趋于消失等。结构类型，是指以语言本身的结构特征共性的分类，这是纯结构的分类，与历史分类和区域分类有同源词或地域的制约不同，因此结构分类是一种开放性的分类，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给语言作各种分类。从理论说这种分类是无限的，于是，探求作为分类标准的结构共性就成为结构类型的研究的一个关键内容。比如中国属于南亚语系的佤语、语系未定的京语、回辉话等与其他汉藏语言的共同结构类型特征，藏缅语言与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语言的某些共同的结构类型特征，土耳其语与南美洲的丘瓦克语（Quechua）、芬兰语之间的共同结构类型特征等。上述三种对语言本体的分类相互间有密切的关系：具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一般来说结构类型都是相同的，尽管不是绝对的；区域语言共同体的结构共性与一般结构类型的共性没有差别，只是多了一个地域条件的限制，与一般结构类型的共性只有对象和范围的差异。功能类型是按语言的作用

和功能进行的分类，具有不同功能的语言，在使用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如国际通用语，即联合国规定的包括汉语在内的七种工作语言；一个国家通用的所谓国语或多民族国家的族际共同语，如瑞士使用多种语言，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为官方语言；中国以汉语为对外的官方语言和各民族之间交往使用的族际共同语；民族杂居地区，常常有一种比较通用的区域共同语，如云南的傣语，青海、甘肃的藏语等；标准语和方言、土语的分类，也是一种功能分类。当然，语言的功能分类是多方面的，比如还可以从宗教的角度分类，即只使用于宗教活动的语言，如中国藏传佛教使用的梵语文，傣传小乘佛教使用的巴利语文，伊斯兰教使用的阿拉伯语文等；再如美国的黑人英语（Black English），已具有一定的类型特征，使用于黑人之间，也属于一种功能分类。标准语和方言、黑人英语等，是一种结构和功能的交叉的分类，因为它们具有结构和功能的双重共性。语言的功能类型一般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3. 类型和类型学

上面所说的四种语言类型是广义的类型，狭义的类型是指语言的结构类型，语言类型学就是研究根据语言结构特征分类的学问。

从时间的角度来说，在一般情况下，语言类型学是指共时类型学，即研究共时的语言结构分类，但这是不全面的，因为语言是发展变化的，因此就产生了历时类型学，研究历时的语言结构分类，以便进一步说明伴随语言变化而发生的类型变化，使语言的类型研究与历史和发展联系起来。

从方法的角度来说，语言的类型研究大多属于比较类型学，即通过比较的方法，按照一定的结构共性，对语言进行分类。但这种方法有一定的缺点，即只注重局部的共性，缺乏对语言事实本身的反映，因此就产生了描写类型学，即着重对语言本身特征

的描写，突出差异性，以语言的整体特征为类型特征。当然，特征的描写也避免不了比较，不过重点不一样罢了。

从分类的目的和结果来说，又可分为整体类型学和特征类型学。整体类型学是指选择与语言结构整体有关，也即能关联语言结构各个部分的标准或参数，对语言进行总体的分类。传统的语言类型分类都属于整体类型学，如选择语法的形态作为类型的分类标准。从 19 世纪的 A·施莱格尔按形态将语言分为无语法结构的语言（即孤立语或词根语）、词缀语（即粘着语）和屈折语三类开始，后来又添加了一种多式综合语（即编插语），这种分类法一直延续了一个世纪，语言类型学几乎等于形态分类学。这种单一标准的分类，有明显的不足，即由于语言结构的复杂性，几乎没有一种语言能完全符合这种标准，因为语言使用语法手段是复杂的和多重的，单一语法手段的标准无法对语言进行准确的分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E.Sapir）提出概念类型、结构技术和综合程度三个综合性的标准，将语言分成简单纯关系的、复杂纯关系的、简单混合关系的和复杂混合关系的四类，打破了传统的四分法。当代美国语言学家葛林伯格（J.H.Greenberg）改进了萨丕尔的分类标准，提出五类十个指数：第一类综合指数，即词素和词的比例。第二类粘着指数，即粘着结构和词素接缝的比例。第三类是构词指数，又分三种：一是合成指数，即词根和词的比例；二是派生指数，即派生词数与词的比例；三是词形变化指数，即词形变化的词数与词的比例。第四类是词缀指数，又分两种：前缀指数，即前缀数与词的比例；后缀指数，即后缀数与词的比例。第五类是词与词关联方法的指数，又分三种：一是词形变化指数，即词形变化数与连接（nexus）数的比例；二是词序指数，即词序变化数与连接数的比例；三是一致关系指数，即一致关系数与连接数的比例。设指数的最低界线是 1，对不同语言这十种指数进行统计后，综合指数

在 1—1.99 的是分析语，2—2.99 的是综合语，3 以上为多式综合语，而粘着指数在 0.5 以上的就是粘着语。这两种分类方法虽然使用综合的标准或多参数，但依然是以形态为纲，试图对语言进行整体类型的分类，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单一标准或参数的不足，但还是不能反映语言结构的复杂情况。换句话说，形态手段无法关联语言结构的各个部分，更无法依据这种综合标准将所有语言区分开来，至多是加强了对原来形态分类的说明性。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整体类型的研究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代之而起的是特征类型学，即按语言结构中某种或某些重要而典型的结构特征对语言进行的分类。特征类型学与整体类型学不同，是对语言的一种局部的分类，重点在特征而不在分类，主要是探讨和研究分类的标准和参数，即能反映语言局部共性的重要而典型的特征，从而寻找语言的共性。这样，类型学就从主要以分类为目的的学问成为探求语言共性的学问。特征类型学改变了类型学研究的方向，克服了整体类型分类研究的先天缺陷，提高了研究的认知和科学价值，成为当前语言类型学研究的主流。

4. 特征类型学的参数和方法

特征类型学以结构特征作为语言分类的参数，而且以语言的共性研究为目的，因此，探求具有共性的结构特征就成为特征类型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从项目的数量来说，特征类型学的参数是从单项参数开始的，比如按音节中声调特征的性质将语言分为声调语言（如汉语）和非声调语言（如英语）；按辅音的软硬特征将斯拉夫语言分为各类音都分软硬的语言（如俄语）、只有齿音类分软硬的语言（如捷克语）和不分软硬辅音的语言（如斯洛文尼亚语的柳布利昂话）；按句法中主（S）、动（V）、宾（O）的序位分为 SVO、SOV、VSO 等不同类型的语言。特征类型学也可以使用多项或综合参数，如按音节和声调两项参数将语言分为单音节声调语言和多音节声调语言；再如按语言形态手段的“合

成度”（index ofsynthesis）和“融合度”（index of fusion），即每个词所能包含的词素量和词素可切分度的高低，可将语言划分为孤立、聚合、粘着、融合四段的一种连续的词形类型。[1] 在特征的选择方法上，即挑选独立的特征，如上述的这些特征都是独立特征；也可以挑选关联的特征，即所谓的蕴含特征，是指某一特征的存在必然关联或包含另一特征的存在，如一个语言的语音系统中如果有鼻音，就必然会有与鼻音数量相等或少于鼻音的同部位的塞音；再如在 VO 型语言里，助动词一定在动词的左边，而在 OV 型语言里，助动词则在动词的右边等。从特征的性质或效果来说，可以分为绝对特征和相对特征。绝对特征虽然具有普遍意义，但往往缺乏信息量，因此特征类型学所指定的特征常常是相对特征，即所谓的理想化特征或倾向性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事实以求统一的解释。比如如果将语言分为中心语开始和中心语结尾两大类的话，英语和波斯语总体上都是属于中心语开始的语言，按分类原则，形容词应在中心语之后，动词应在宾语之前，但英语有位于名词前的形容词，波斯语有位于宾语后的动词。

特征参数的选择方法，与上述不同的语言观以及研究目的有密切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一是实体法，即从语言结构的角度出发，上述的各种参数都是根据语言结构本身选择出来的，除了形态、序位等常见的参数外，还有格标记、主语、关系子句、使成结构等各种参数，都可以作为分类的依据；二是功能法，即从语言的功能出发，以不同功能成分的关联或蕴含关系来做语言的类型划分。比如格标记丰富而词序比较自由的语言和格

---

① B. 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Syntax and Morphology, Oxford: Blackwe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另参见廖秋忠《〈语言的共性和类型〉评述》，《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4 期。

标记不丰富而词序相对固定的语言，如拉丁语和英语；再如还可以把序位、格标记、语法关系、语义角色、功能作用等多项功能参数综合考虑，确定如英语这类格标记少、词序比较固定的语言，如果改变话题或焦点就需要改变句法结构，即变为被动句来改变语义重点的变化，而像德语这类格标记多而词序不太固定的语言，则不需要通过句法手段，只要移动话题语词的位置就能达到同样的目的。功能法还可以从语义出发来寻找类型的共性，如从使动态、被动态、各种时态表达法等角度，探求类型的参数；三是生成法，即从语言生成的角度出发，以语言生成参数的有限性为前提，探求这些对不同语言或部分语言具有重大意义的参数，这种参数就具有类型学的意义。如代词脱落（Pro-drop）参数，意味着代词的脱落必定与具有一致关系的动词变位系统相应，意大利语所以代词会脱落，就因为动词有变位系统，动词的变位指明了主语或话题的人称，而英语因为动词基本不变位，代词就不能脱落，否则行为就会变得无所指称。不同的类型参数决定不同的生成规则，于是生成的语言观点就与类型学研究结合起来了。

第三节　语言与思维

一、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人们相互交际、交流思想要运用语言，人们形成思维和思想也要运用语言。因此，语言既是人类的交际工具，也是人类思维的工具。要深刻认识语言的本质和功能，必须正确理解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而要正确认识这种关系，首先应该对思维的性质和特点有所了解。

1. 什么是思维

要理解什么是思维，首先要理解人类认识活动的整个过程。

人类的认识活动有两个阶段：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

人们在实践中通过自己的感官（眼耳鼻舌身）直接接触客观外界，在头脑中产生感觉、知觉和表象等直观方式的认识就是感性认识。所谓感觉，是人脑对客观事物个别属性（如声音、颜色、气味、形状等）的反映。比如看见一朵花，辨别出红花绿叶，这是视觉；当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做出整体反映时，就有了知觉。比如一个苹果，人们只要看见它的形状和颜色，或者闻到它的香味，或者触到它的表皮，就能引起大脑对于苹果的感受，这种感受就是知觉。在知觉基础上形成的感性形象是表象，表象又分两类：根据记忆重现感知过的事物的映像是记忆表象，比如我们听到了一个熟人的姓名，马上就会想到他的身材和音容笑貌。由记忆表象或现有知觉形象改造而成的新形象是想象表象，比如我们虽然没有到过南极，但通过去过那里的人的讲述或通过阅读有关的介绍，我们可以想象到南极的风光。

感性认识的特点在于它的直观性和形象性，它只能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而不能反映其本质和内部联系。感性认识可以不使用语言，因此，它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某些高度发展的动物虽然没有语言，但它们不仅能反映和认识事物或现象的个别属性，以及整个事物或现象，而且还具有一定间接的和概括的反映事物的能力。比如黑猩猩知道在同伴多的时候，坐在装满香蕉的箱子上不动声色，待同伴走开后，就打开箱子大吃起来。把一只养熟了的猫送到很远的地方，它可以自己走回来；狗能带路，老马识途等一系列现象都说明，动物是依赖一定事物的表象和具体的经验来认识事物甚至概括事物的，但动物并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理性认识是对感觉到的材料进行整理、加工和改造，是一种综合过程，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阶段的认识。

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是思维

的"细胞",即最小单位,它是在语言材料基础上形成的,产生于认识过程中的飞跃。表达概念的语言形式是词或词组。比如"人"这个概念概括了"人"的一般的、本质的属性,即能说话、能劳动、能制造并使用工具等;它舍去了个别的、非本质的属性,如肤色、国别、性别、年龄、职业等。因此,"人"可以指中国人,也可以指外国人;可以指汉族人,也可以指少数民族等等。

判断是确定事物的性质或事物之间关系的思维形式。判断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在头脑中肯定或否定某种事物的某种特性或事物之间某种联系的过程，判断用句子表达。比如"学校是培养人才的一个重要园地"是肯定的判断，"良好的学习成绩不是单靠天赋获得的"是否定的判断。

推理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推出未知判断的思维形式，即由一个或几个前提推出结论，它由句群表达。直接推理是由一个判断得出的，比如"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因此某些导电体是金属"；间接推理至少要有两个判断，如"所有金属都是能够熔解的，铁是金属，因此铁是能够熔解的"。[①]

总之，理性认识离不开概念，有了概念才能进行判断，有了判断才能进行推理，然后才能产生合乎逻辑的结论。人们在交际过程中，有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说："让我想想看"，这就是人在脑子里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分别表现为相应的词语、语句和句群。因此，理性认识的特点在于它的间接性和概括性，理性认识活动一般来说要有语言参加，人们借助于语言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找出不能直接感知的事物的本质和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因而它是人类特有的。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形式逻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版。

理解了人类认识活动的上述两个阶段，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什么是思维。思维是指大脑对客观事物间接的和概括的反映，是人脑特有的一种机能。思维包括认识的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一般把认识的感性阶段称为形象思维，把认识的理性阶段称为抽象思维。有人则把前者称为前思维意识或非语言思维，将后者称为思维意识或语言思维。人们在一般情况下所说的思维，通常是指以语言为工具的抽象思维。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的本质虽然不同，但二者又相互渗透地交织在一起，并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语言与思维之间既有统一性，又有区别性，因此，既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也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

2. 语言与思维的统一性

语言与思维的统一性，即语言与抽象思维的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语言离不开思维。语言是音义结合体，如果脱离语义内容，语言的声音就同自然界的各种声音一样，只是单纯的物理、生理现象，起不到交际和交流思想的作用。只有通过大脑的反映活动，声音和思维的成果结合在一起，与客观事物建立起联系，声音才能成为语言的物质外壳。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离不开思维，思维是构成语言的必要条件，语言只有与思维结合才能够存在。

（2）思维离不开语言。这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说明：

1）语言是思维赖以存在的物质形式，思维是人类的一种精神活动，而人类的精神活动必须以一定的物质形式为基础，这种物质形式之一便是语言。没有语言作为物质形式，思维活动就难以进行，更难以为人们所认识和理解。赤裸裸的抽象思维是没有的，不用词来表达和巩固的概念也是不存在的。生理学家巴甫洛夫认为，人脑的神经活动有三个机能系统：一是中枢神经系统低级部位的活动，这是人先天具有的、比较简单的、本能的无条件

反射活动，比如手碰到火，便立即缩回去；将食物放在口中，嘴里就会分泌唾液等等。二是第一信号系统活动，其特点是现实的具体信号，如光线、声音、气味等能够建立各种各样的暂时联系，形成条件反射。比如吃过几次酸梅以后，只要看见酸梅就可能分泌唾液。这类条件反射不仅人有，动物也有。三是第二信号系统活动。这是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形成的，是现实的概括化，是抽象化的信号——言语、词所引起的条件反射。言语、词是第二信号，它是具体事物的信号，对于神经活动来说，是信号的信号。用词构成的第二信号系统是人类特有的，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望梅”能够“止渴”的道理。[①] 日常说话，因为太平常、太习惯了，往往脱口而出，似乎不感到有运用语言进行思维的过程。如果我们考虑的是一些复杂的问题，就能感到有一个默默自语的过程，而且还可以感觉到进行思维时所用的方言或语言跟你实际说话时所用的方言或语言是一致的。学外语要养成用外语思维的习惯，如果没有养成这种习惯，用外语说话时就要先用本族语把意思想好，然后译成外语再说出来。这样，说出来的外语就不会流畅、纯正。总之，不管用本族语思维也好，还是用外族语思维也好，一个人在思维的时候，总得运用一种语言[②]。可见语言赋予人的思维以物质形式，是物质化了的思维。

2）思维活动的成果也要依靠语言才能得以巩固和存在。人们认识事物、进行思维、形成概念，这些概念也必须依靠确切的词语把它固定下来、储存起来。离开语言的这种概括和巩固作用，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抽象概括就难以捉摸、无法理解。因此，语言能够把人们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词和句子的

① 详见《巴甫洛夫选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

② 参见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月第八次印刷，13页。

形式记载、巩固下来，使交际和交流思想成为可能。

3）人的思维发展、认识能力的提高也要依靠语言。人们认识客观世界，一要靠社会实践，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二要靠知识，因为知识是人类思维活动的成果。然而，人不能事事直接经历体验，事实上，多数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些经验可以通过语言文字的媒介获得，因为语言文字记载了他人的经验和成果，是知识存在的物质形式。知识通过书面语言的记载、口语的传承，在语言中客观化，并通过语言而现实化。正因为有了语言，个人的知识才能成为集体的财富，前人的经验才能作为宝贵的遗产传给后代，从而帮助人们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

4）语言还是表达自己的思想和理解他人思想的工具。思维是形成思想的过程，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动脑筋进行思考的过程；而思想则是思维活动的结果，也就是动脑筋思考的结果。思维和思想的表达都离不开语言，但其表现的形式不同：思维时用的是内部言语，言语活动在大脑中默默地进行；思想表达则用的是外部言语，即说出来能为他人听觉所接受的外部形式。

人们的思想可以用各种交际的方式来表达，如手势、动作、图画、音乐、色彩、公式等，但最完善的表达工具是语言。运用语言表达思想可以达到的细微和精确程度，是其他表达思想的手段无法比拟的。

人们在交际过程中，一方面要通过语言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使思想成为物质化的、能够为人们理解的东西，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别人的言语来了解别人的思想，因为只有在语言的表达中思想才能够现实化，思想交流才有可能。总之，语言和思维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联系。

3. 语言和思维的区别性

语言与思维既互相联系又有所区别，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语言和思维的功能不同。思维作为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即理性认识阶段，它的功能在于帮助人们认识客观世界和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语言作为交际工具，其功能在于使社会成员之间能够互相交际、交流思想。思维对现实的反映是一种精神现象，而语言则是思维的一种物质形式。由于功能不同，思维与客观现实的关系是一种反映关系，二者之间有必然的联系，不认识客观现实，就不能形成思维；而语言只是客观现实的代表，是客观现实的一种符号，二者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

2）语言和思维的规律不同。思维规律是客观现实规律的反映，具有全人类性，是人类所共同的；而语言规律却具有民族独特性，不同民族语言的规律是不同的。思维规律之所以是全人类共有的，是因为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每个正常的人都具有这种机能。客观事物的规律相同，思维规律也相同，所以不同民族对同一事物的认识基本上是相同的，比如“日出东方，日落西方”，“手做工，脚走路，嘴巴吃饭”等等，全人类的认识都是相同的。当然这并不排斥不同民族或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在认识上的深浅程度不同和理解上的差异，尤其是一些抽象的概念。正因为人类思维规律大体是一致的，所以各民族的语言可以互译，各民族之间可以通过语言的转化交流思想，相互了解；又由于不同民族语言对同一客观现实的表达方式会有差异，所以不同语言之间完全等值的翻译是难以办到的。

语言之所以具有民族特性，是因为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一定社会约定俗成的产物。所以，同一概念在不同民族语言中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形式来表达，即使是表示同一思想的句子，不同语言也有不同的句子模式。不但同一概念在不同语言中可以用不同的词或词组来表达，就是在同一语言中也可以用不同的词或词组来表达，最常见的是同义词。语言的民族特点还表现在语音、语法等方面。总之，我们不能因为全人类思维规律的一

致性而忽略各民族语言的独特性，也不能因为各民族语言的独特性而断定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思维类型。

3）语言和思维的范畴不同。语言的单位是词和句子，思维的单位是概念、判断和推理。

先就概念与词而言，概念在语言中体现为词，但并不是所有的词都代表概念。一般来说，实词表达具体概念，而实词还有多义、同义、同音等现象，因此它与具体概念也不是一对一的等同关系；再就判断和句子而言，任何判断都表现为句子，但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能表达判断，在判断里只有肯定和否定的区别，要么“是”，要么“不是”，而祈使句只表示要求、命令、希望等，感叹句只表示某种强烈的感情，疑问句等待的是一个判断的回答，它们都不能表达判断。一般来说，只有陈述句才表达判断，但这种陈述句也不一定和判断的三要素（主语、系词、宾语）相对应，有些陈述句可以不必用系词："今天星期三"，就不必说成"今天是星期三"，俄语也有系词，如 есть，быть 等，但通常可以不用。另外，许多语言都有“无主句”。这些事实说明，词和概念、句子和判断不是同一个东西，它们分属于两种不同的范畴。

有人虽然承认语言和思维有区别，但认为语言是形式，思维是内容，二者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这种看法，实质上是没有把语言和思维区别开来。形式和内容是同一个客体的两个方面，而语言和思维各有自己的形式和内容：语言是以物质形式存在的，即语音，语言的内容是语义，包括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思维的形式是概念、判断和推理，它的内容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的一切形式和内容只有通过语言的表达才能被认识和理解。

4．对语言和思维关系的不同认识

语言和思维的关系问题，是语言学中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哲学、心理学、逻辑学、神经生理学、人类学、人工智能等

多学科共同关心的理论问题。

从语言学史上看，关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问题历来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语言和思维是同时产生的，二者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思维在语言基础上进行，而语言则是思维的唯一工具；另一种看法认为，语言和思维没有必然联系，相反，语言参与思维的过程是对纯正思维（抽象思维）的一种干扰。两种看法针锋相对，同时又都有片面之处。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语言研究的深入，关心这一问题的人越来越多。于是出现了一种新见解：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但不是唯一的工具；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语言和思维也不是同时产生的，而是先有思维，后有语言。下面分别简要地介绍这三种不同的观点。

(1)“语言和思维不可分”论

早在古希腊时代，亚里斯多德（Aristotie，前 384～前 322）就认为，思维是通过语言而实现并存在的。他在《范畴论·解释篇》中这样写道：“口语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这些声音所直接标志的心灵的经验，则对于一切人都是一样的”。[①] 稍后的斯多噶学派和名实之争中的唯名论者认为：“把部分综合为整体，把整体分解为它的部分和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都不是真实存在着，而只是在思维和语言中才开始出现”[②]。17 世纪法国唯理主义哲学家笛卡尔（René Descartes，1596～1650）认为，只有人类才具有理性，而人类理性就表现在人类有语言这一点上。德国哲学家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1744～1803）认为，语言与思维密不可分，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内容和形式。早期有些

① 三联书店，中文版，1957 年，55 页。

② 《逻辑史选集》，三联书店，1961 年，42 页。

学者认为，思维先于语言，语言依赖于思维。赫尔德则认为，语言和思维起源相同，发展一样，它们共同经历了不断成熟的阶段。第一阶段，人类先学会识别重复出现的客观实体，学会抽象出它们的不变的区别特征，把它们从五颜六色的世界中分辨出来；与此同时，创造一个声音象征来指称它们。这时主要依靠听觉来区分事物，例如动物的叫声、风声、雷声、水声等。在听觉的基础上，逐渐开始运用其他感觉器官。初期的词汇都是指称可观察的东西，随着人类思想的不断丰富，才出现了复杂、抽象的词汇和语法。因为语言和思维是互相依存的，所以可以通过自己民族的语言，去理解和研究其他民族的思维模式和文学作品。[①] 德国著名思想家、语言学家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认为："语言是形成思想的工具。纯粹精神的、全然内在的、无踪无迹的智力活动通过语言的声音而物质化并为人们所感知。思维和语言的活动因而表现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思维必须始终与语言的声音相联系，否则思维便不能明晰，观念就不能形成概念"。[②]

20世纪初，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人物华生（J.B.Watson）认为，言语是"出声的思维"，思维是"无声的言语"，离开语言就无思维可言。行为主义学派的学者还报道说，他们已经通过科学试验证明了这一论断。这项试验的结论是：人在思维过程中，与发音有关的器官和神经系统都处于兴奋状态，就像说话一样，只是比说话微弱而已。

1950年，斯大林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肯定

① Herder, Johann Gottfried《论语言的起源》(Abhandlung über den Ursprung de Sprache)，转引自刘润清编著《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35页。

②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了从19世纪到本世纪中叶西方哲学界、语言学界多数人赞同的传统观点，认为“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①]。从50年代起，斯大林的上述观点成了我国语言学界、哲学界、心理学界的正统观点。

(2)“语言干扰纯正思维”论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前427～前347）认为，直接认识就是灵魂对事物本质的洞察，对事物本质的理解的洞察，即一种既不能用语词说出来，又不能传达的洞察。英国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认为，“心灵的推理”不需要语言，“一个人考察他面前的一个三角形，会发现它的三只角加在一起等于两直角，而他只是默默地想这件事，并不用任何语词，不管是心照不宣的语词还是说出来的语词”。哲学家贝克莱（Georage Berkeley，1684～1753）也认为可以脱离语言进行思维。他在《人类知识原理》一书中写道：“我不论考察任何观念，都要努力来观察赤裸裸的观念，而且要努力把因经常使用而与它们常相关连的那些名称摆脱于我的思想之外”。

杜林曾公开宣称“谁要是只能通过语言来思维，那么他就永远不懂得什么是抽象的和纯正的思维”。[②] 马尔曾预言“未来的语言就是在不依赖于自然物质的技术中成长起来的思维，在它面前，任何语言，甚至有声的，仍然同自然规范相联系的语言也会站不住脚。”

总之，这种观点认为，抽象思维可以脱离语言而独立进行，而语言参与思维过程是对“纯正思维”的干扰。

(3)“思维先于语言”论

---

① 人民出版社，1971年，30页。

② 转引自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81页。

这种观点不仅认为语言和思维可以分离，而且明确指出，先有思维，后有语言。

英国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1632～1704）比较早地、明确地提出了这种观点。他继承并发展了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和霍布斯的思想，确立了唯物主义经验论的知识起源于感觉的学说，坚持心灵本是一块白板，后天获得的经验是认识的源泉。他在《人类理解论》一书中用大量篇幅论述了语言对思维的影响和作用，同时又指出，在语言初创时，原是先有了观念，然后才有名称；就是现在，也是先形成了新的复杂观念，然后才有新的名称。[①] 爱因斯坦（1879～1955）既充分肯定语言和思维的密切关系，又认为思维还可以采取其他形式，并先于语言。[②]

我国生物学家周建人在《思想科学初探》一文中，也明确指出，思想先于语言。[③]

目前，人们主要从以下方面来探索语言和思维的关系：

1）从人类的系统发生学即从整个人类发展史来探索语言和思维产生的先后顺序，探讨语言和思维产生的绝对年代。人类的历史已被人类学家推到几百万年到一千四百万年以前，但语言学家对语言历史的推断却只有几万年、几十万年到几百万年，还没有一本语言学著作认为人类语言的历史有一千几百万年。其原因可能就是多数语言学家并没有把语言的产生与人类及其思维产生的时间等同起来。

2）从人类个体发生学即儿童形成思维和掌握语言的过程来推测人类发展史上曾发生过的事情。儿童先有意识后有语言。比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② 详见《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详见周建人《思想科学初探》，《光明日报》，1979年6月13日，第4版。

如婴儿不会说话，但能认识母亲。

3）从神经病理学的角度，从大脑受到损伤、丧失语言和思维能力的病理现象，推测语言和思维的关系。

4）从先天聋哑人的实例材料探索他们的思维活动，由此说明即使没有语言，思维活动也能正常进行。没有受过教育的聋哑人能和正常人一样从事体力劳动，还知道多劳多得，这本身就是一种推理过程，可见聋哑人是具备理性认识的。

5）从动物的智力活动方面论证。人类由猿而来，猿没有语言，却有意识甚至思维。三岁半的黑猩猩尽管没能学会语言，却能学会理解和正确运用聋哑人手势语中的约一百五十个符号，甚至还能发明几个新符号。

6）从人的思维过程方面来论证。将人的思维过程与计算机的“思维”过程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人类思维有一种特殊的、不同于表达出来的自然语言载体。下象棋时，大师在一两秒钟内便可从多种走法中挑选出最好的一种。这种神奇的思维是不可能用语言进行的。这些走法可用计算机程序表达出来，但要把这些程序用自然语言写出来，至少要用几十页稿纸。

7）从人的记忆力方面论证。斯大林认为，思维只有在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由此推论，人的记忆中储存的思想也必然表现为词和句的形式。如果这样，我们说话和写作的过程只不过是把头脑中现成的词和句子外部化而已。这显然把一个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它对“茅塞顿开”、“豁然贯通”、“顿悟”、“灵感”等现象无法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①]。

二、语言是思维的主要工具

尽管语言在思维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由于人的思维过

① 详见伍铁平《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5。

程非常复杂，因此除了语言之外，人的感觉、知觉、记忆、想象等也常在思维过程中起作用。我们常会遇到这种情况：能记起一个熟人的外貌，但一时想不起他的名字；一个人虽然并不十分清楚钟表的结构原理，但可以拆卸钟表的零件并将它复原；第一次步行到一个地形复杂的地方，可以根据对方位的判断从原路走回来。在这些思维过程中，人们主要根据感知到的图像、实物的形状、位置等作判断和推理，当然，这时词语也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起一定作用。一些科学家宣称自己在解决难题时，通常不是用词来思维，而是用所谓的“记号”和“意象”。爱因斯坦在致数学家雅克·哈达马德的信中说过这样一段话：“在我的思维机构中，书面或口头的文字似乎不起任何作用。作为思想元素的心理的东西是一些记号和有一定明晰程度的意象，它们可以由我‘随意地’再生和组合。”① 一些文学家在创作时也有类似的经验：他们的创作过程，是表象和语词交织作用的复杂过程。当作家在写某一个情景或人物之前，常常在脑海中出现这个情景或人物的形象，达到“呼之欲出”的境界时，才将其描写出来。此外，像建筑师设计楼房，心中要有蓝图，画家绘画心中要有实物等等。这些事实说明，人的思维过程是复杂的，除运用语言作为工具外，还要掺杂一系列心理活动。尽管数学家可以运用数学符号和公式表述自己的数学理论，音乐家可以用音乐符号谱写乐曲，但是不能设想，在没有语言参与的情况下，他们能够凭空创造出这些符号和公式。因此，不能抹煞或降低语言在思维中的重要作用。至于图画、实物、音乐、公式等，与其他符号一样，只能作为语言的辅助手段，它们的表达能力有限，任何一个画家、音乐家、科学家不可能单纯地靠色彩、线条、音符、公式等进行思维并形成思想；而任何生动的形象、深邃的原理却都可以用语言来确切表

① 转引自克雷奇等《心理学纲要》上册，文化教育出版社，1980年，210页。

达，并加以固定化。通过语言的加工还可以使形象或原理更加典型化或概括化，使思想更加深化。因此，我们不否认图画、音响、公式等等在人们思维过程中的作用，但不能将它们和语言等量齐观。

思维尤其是抽象思维虽然离不开语言，但是整个思维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却是语言所难以完全体现的。我们常说“言为心声”，但又常常遇到“词不达意”、“只能意会，无法言传”的情况，因此，思维活动、思想感情的全部表达单靠语言是不够的，还必须借助于其他手段。

电子计算机除了能进行数字运算外，还能代替人的一些脑力劳动，于是出现了“人工智能”这门新型学科。人工智能属于控制论范畴，它模拟人的触觉、视觉、听觉，甚至要研究包括智力在内的控制系统。这种控制系统就是具有机械手、电眼、电耳、电脑的自动化装置。1959 年，美国一名工程师在计算机上装置了一套下棋程序，制成了弈棋机。下棋时机器竟战胜了它的设计者。1962 年，经过改进了的另一台弈棋机又战胜了美国一个州的前跳棋冠军。此外，计算机还能作曲，奏出的音乐在国外风靡一时。人制造了电脑，但电脑又常常使人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利用计算机阅读文件、检索情报资料、排字印刷等等已经成为现实。机器翻译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在现代科技成果面前，有人甚至认为，在不久的将来，计算机有可能朝着超出人的智力的方向发展。

我们知道，思维是大脑的机能，是反映客观世界的一种能动过程。人不仅能够消极地适应环境，而且能制造和利用工具积极地改造环境。人工智能机的制造和使用，是人类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一种特定形式。机器所具有的智能其实是人的智能的延伸，是人的智能在机器中的再现。机器只能按照人预先设定的条件机械地执行预先规定的指令，它不能“随机应变”，不能

能动地对事先没有考虑到的条件做出反应。如果条件在预定的范围之内，它的反应也是“照章办事”式的，没有灵活性。所以有人说机器是“忠实的呆子”。简单的机器是拨一拨动一动，接受人工智能控制的机器不过是预先周密地“拨”好，让它视情况而动罢了。正如第一个设计出弈棋机的美国工程师塞缪尔指出的："机器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东西"，弈棋机“使用的特定逻辑过程，是程序设计者预先制定的”。机器的能耐不管多大，毕竟是人造的没有“灵性”的装置，永远不可能像人的大脑那样对客观世界做出能动的反映。

人类思维职能的延伸使机器能代替人的一部分脑力劳动，人可以通过命令使机器进行运作，这给语言研究带来了重大影响。要给机器下命令，必须使机器懂得一种语言。但机器现在还不能理解自然语言，因而要创造使机器能够识别的、高度形式化的算法语言或编程语言。初期的算法语言比较烦琐，与自然语言的距离很大。人们要掌握它非常费事。近年来，经过不断改进，算法语言有逐渐向自然语言靠拢的趋势。这大大方便了操作人员的学习和使用，同时也提高了机器的效能。不过自然语言太复杂，很难让机器全部接受。如果语言学家把自然语言分析得更透彻，使机器能够识别，那么，人和机器就能直接对话，不必经过算法语言的中介了。

现在，计算机的研制已经进入第五代。这一代计算机的特点是具有人类一定的智能，关键在于要使机器能更好地识别和处理语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要求语言分析不断深入，而语言分析的结果也可以让计算机去检验。因为计算机“铁面无私”，没有先入之见，要求也最严格。①

① 参见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3月第八次印刷，21—23页。

当然，我们应当认识到，语言虽然不是思维的唯一工具，但却是思维的主要工具；人类思维的高度发展与人类语言的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人类自有史以来，一直是在用自己的思维活动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人们认识万事万物，并加以抽象概括而形成概念，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所获得的思维成果，只是在和语言相结合之后才得到了最好的、最直接的巩固形式。文字是语言的辅助工具，对思维的发展和巩固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一般而言，有使用文字悠久传统的民族比无文字也不使用其他民族文字的民族，抽象思维能力要强得多，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文字的作用。

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思维虽然可以脱离语言而存在，但是，思维成果尤其是抽象思维的成果如果不借助于语言，就无法及时反映出来、全面积累起来，就不能相互交流而成为集体的智慧。这不仅有损于思维本身的发展，而且也妨碍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正因为思维所储存的信息要比语言多得多，思维活动的深度和广度也是语言难以完全体现的，所以语言就不可能作为思维的唯一工具，而需要与其他一些工具协同配合，才能满足思维的要求。这是由思维的特性所决定的。

正因为思维不是赤裸裸的，总是要以某种形式作为表达手段，而可作为思维表达的手段又很多，如自然语言、程序语言、公式和符号、技术思维语言、拼图语言、概念语言、艺术语言、音乐语言、蒙太奇语言等等。然而，其中服务得最好、最灵活、最常用、最物质化、最能直接巩固思维成果、最能全面反映思维成果、最能有效交流思维成果、最能长久储存思维成果的，却只有语言。因此，语言是思维的主要工具。这是由语言的特性所决定的。

三、思维的共通性和语言的民族性

思维是大脑的功能。一般说来，人类大脑的生理构造是一样的，没有民族性，因而大脑的功能——思维也没有民族性，全人类都一样。正因为如此，不同民族的人可以认识相同的事物，同一部著作或电影可以译成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发行。

作为思维主要工具的语言却有非常浓厚的民族特点。一般来说，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语言。于是，语言的民族性和思维的全人类性产生矛盾，需要做语言间的转化工作，这是翻译和外语教学的任务。

从总体上讲，客观世界对各民族是同一的，语言要指称事物，就要对事物进行分类，分别给予一定的名称。对客观事物的分类或划分，各语言很不一样。比如同一条光谱，汉语切分为赤橙黄绿青蓝紫七段，英语切分成六段，有的语言则切分成五段、四段、三段甚至两段；而且，即使切分的段数相同或相近，各段的起讫点也未必相同。又比如亲属称谓名称，同是父母的兄弟或父母姐妹的丈夫，汉语分成伯父、叔父、舅父、姑夫、姨夫，而英语则统称为 uncle，俄语统称为 дядя；同是父母的姐妹或父母兄弟的妻子，汉语分成伯母、叔母、舅母、姨母，而英语也只有一个统称 aunt，俄语统称为 тётя。不同民族语言在概念表达上的种种差别不意味着人类的思维不同，只是语言表达方式不同而已。一经解释，便可明白无误。

正因为语言有民族个性，所以使用不同民族语言的人相互交际时就需要翻译；正因为思维有人类共性，所以才有可能进行翻译，保证各民族之间的交际成为可能。当然，这中间并不是没有困难，尤其在民族特点非常突出的情况下，丝毫不差的一对一的翻译是不可能的。比如由于自然环境、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的差异，有些概念是某一地区某一民族所特有的，另外，不同民族对某些事物和现象的概括方式也可能不同。这些都为不同民族之间

的翻译带来了一定困难。美洲的爱斯基摩语中表示“雪”的名词多达十五个，这与爱斯基摩人长期生活在冰天雪地的环境有关。他们对“雪”的区别非常细致，因而表示“雪”的词语也就比其他语言丰富得多。哈萨克人长期以游牧为生，哈萨克语中有关畜牧业方面的词汇就特别丰富。像表示“四大家畜”的词，都因年龄、性别、毛色等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词语表示。又比如阿拉伯语中表示“骆驼”的名词多达几十个，鄂温克语中表示“驯鹿”的名词有三十多个等等。类似的现象在语言中比比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除科学术语外，可以说在任何两种语言中，意义、色彩等方面都完全相同的词极少。一种语言的词语通常要根据上下文或语言环境才能在另一种语言里找到恰如其分的说法。至于不同语言在语法方面表现出的差别就更加显而易见了。

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思维的一致性而忽略语言的多样性，也不能因为语言的多样性而断定世界上有不同的思维类型。当然，思维方式可以有所不同，不同的民族、同一个民族不同的人、同一个人的不同时期概莫能外。

语言有民族性，指的是不同民族有不同的语言。事实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既有民族性，又有时代性。即使同一个民族，在不同的时代，语言也并不完全相同。从根本上看，语言的民族性和时代性都决定于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跟思维的内容没有必然的联系。所以，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约定俗成”就不可能完全相同。

第四节 语言研究与语言科学

一、传统语文学与现代语言学

中国、印度、希腊和罗马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是语言

学的三大发源地。这些文明古国早在两三千年前就开始了对人类语言的探索。纵观中外古代的语言研究，有五个共同特点：

1. 都局限于一种语言的研究，而且常常是本族语；

2. 都侧重于对前人留下的哲学、宗教、历史、文学等方面的古典文献作考证、诠释和评注，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读懂这些古典文献；

3. 一般都不是从语言的角度为语言而研究语言，而是从属于其他学科；

4. 都把口语看作不登大雅之堂的俚言俗语，不予重视；

5. 在研究方法上多失之于零散、静止和片面，缺乏系统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

由于上述五方面的共同特点，那时的语言研究，还没有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一般被称作“传统语文学”。

传统语文学尽管有种种局限性，但它还是为现代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比如在印度，记载宗教典籍的梵文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印度的语音和语法研究很早就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欧洲，西欧各国有一千多年的时间在使用古典拉丁文，语法、修辞、逻辑是学校教授的主课，语言研究围绕着拉丁文（即书面拉丁语）进行，编写了各类语法、词典、读本等。在我国，古代书面语——文言文的使用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初，针对阅读先秦典籍的需求，人们抓住汉字，分析它的形体，讲求它的读音和意义，形成了统称为“小学”的文字、音韵、训诂的传统语文学。这些都是现代语言学取之不尽的宝藏。

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单纯地积累材料和事实，而是要从材料、事实和经验中认识它们的本质，发现其中的规律。仅仅停留在收集材料、积累事实的水平上，还不算严格意义的科学。语言实践即语言的使用差不多像人类本身一样古老，但它成为一门科学却是在人们有目的地把语言作为专门研究对象的时候才开始。

语言研究经过长期的语文学阶段达到语言学阶段，是学科发展的必经之途。也就是说，科学是有继承性的，一门科学不可能在一个早晨建立起来。语言学脱胎于语文学，语言研究经过传统的语文学阶段而发展到语言学阶段，是历史的必然。

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绝不意味着否定其发现和发明的历史意义以及研究成果的价值。语言学也不例外，它应该是由古代、近代和现当代语言研究构成的一个整体。因此，当我们在一般意义上谈及语言学问题时，它既包括狭义的语文学也包括语言学。由于语言学和语文学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彼此有许多交叉重叠的地方，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很难截然划分。一方面，语文学阶段中的语言研究，存在着语言学的萌芽或语言学的因素。典型的例子是，公元前5世纪左右古希腊哲学界开展的“词”与“物”之争和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名”与“实”之辩，都远远超出了语文学范围而属于语言学中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这些问题迄今仍未失去科学的意义。另一方面，现代语言学阶段开展的语言研究，也无法完全排除传统语文学的研究。比如许多发达国家尤其是一些历史文化非常悠久的国家，普遍存在着继承和发扬本国、本族文化传统的迫切问题；濒临灭亡的少数民族存在着抢救和保护本族文化遗产的重任。因此，词源学的研究、古籍的整理、文献资料的考证、口语资料的收集整理等等，仍需要有人去做，甚至还需要不断培养一批批训练有素的语文学人才。在今天，即使是纯粹从事语言学的研究，也还没有人能够完全不利用语文学的研究成果，完全不借鉴前人的研究方法。

如果说语言研究不能单纯从时段上划分语文学和语言学界限的话，那么，凡是朝着一个有意义、有价值的目的为语言而对语言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所作的系统研究，都应该看作是语言学研究的组成部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学既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又是一门年轻的科学。

当然，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讲，语言学和语文学还是存在着明显区别的。那么，现代意义上的语言学是怎样脱胎于传统语文学而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呢？它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这既有内在因素，也有外部条件。

内在因素主要有四方面的标志：

1. 从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上看，人们开始从纯语言的角度研究语言。具体而言，把研究领域扩充、转移到人们口说的语言上，即它不只局限于书面语，也研究现代口语；不只局限于古代语言，也研究现代语言；不只局限于标准语，也研究方言土语。从研究范围上看，不仅仅局限在一种语言之内，而是在研究具体语言的基础上，探讨各种语言的共同性问题及其发展规律；不仅研究自然语言，而且也研究人工语言，计算机程序语言等等。

从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人们开始就语言而研究语言，语言研究不再依附于其他学科，不再为读经及解释古代文献服务，也不再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所左右，而是对语言系统做静态和动态的描写分析，并探讨其内部的结构规律和外部的社会功能。语言研究成了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2. 从研究方向上看，不再局限于描写语言中某些个别的、零散的问题，或某一方面的问题，而是从个别到一般、从局部到整体、从具体到抽象、从语言实际到语言理论，把语言作为一个形式系统和意义系统来研究。而研究的不同着眼点和不同方法又导致了不同的语言学派、不同语言理论模式的建立，并不断地推进语言学向前发展。

3. 从研究程序上看，不再是零散无序的经验主义的研究方式，而是具有了一些跟其他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相同的特点，即先观察事实，再做出假设，然后通过验证，系统地进行研究，并提出一整套理论，逐渐形成了语言学的典型研究程序。

4. 从研究方法上看，语言现象的研究是为提出和建立语言

理论及理论体系服务的，语言理论既然是科学的理论，那么，它就应该在首先观察语言现象和语言事实、而后对其进行系统描写的基础上归纳抽象出来；建立理论应该在描写语料之后，并取决于语料描写的精确程度。这是语言学中常常使用的“归纳法”。另一方面，在选择和描写观察到的事实时，不可避免地要带有某些理论假设，尽管这些理论假设还只是初步的，还不很明确，甚至不很可靠，但研究者应该首先在认识上充分承认这些理论假设，并以它们作为建立系统理论的前提或基础。然后，根据一般的逻辑定理做出一些以经验为基础的推论，经过观察加以证实。这是语言学中常常使用的“假设—演绎法”。在现代语言学研究中，归纳法和演绎法是语言学家经常使用的方法。语言学家根据研究的需要，既可以以一种方法为主，也可以将两种方法综合起来加以运用。

从外部条件看，也有四个方面的因素：

1. 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商品经济的发展冲决了封建割据的藩篱，逐渐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市场。社会的发展给各国和多民族国家内部的语言交际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民族市场的形成大大密切了各地区及各国人们之间的交往，人们迫切要求在口头交际方面推广民族共同语或族际交际语，在书面交际方面改革与口语脱节的书面语，确定新的书面语，做到言文一致。上述要求，促使语言研究的注意力从古代书面语转到当代的共同语和新出现的书面语，兼顾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

2. 语言比较的需要。各族人民、各国人民的交往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日益频繁，这在客观上推动了语言之间的比较和外语教学的发展。在这种条件下，语言学便成了以描写各种语言的现状、追溯它们的历史演变、探索人类语言的共同规律为主要任务的独立学科。

3. 群众性运动的推动。从研究古代经典书面语的语文学发

展到全面研究语言的语言学，是语言研究的深刻转折，而这种深刻的转折往往是随着一个群众性的文化运动的胜利而实现或完成的。最有名的例子是欧洲的文艺复兴和我国的“五四运动”。西欧和我国的语言研究基本上就是在这两个运动之后分别走上独立发展道路的。

4. 语言研究的相互影响也是语言学发展的重要因素，尤其是“科学无国界”的思想在人们心目中已成为共识的今天更是如此。

二、语言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人类有声语言是通过人的发音器官协调动作和声波的振动传播并为人们所感知和理解的，也就是说它具有生理和物理的属性，因此，语言学同生理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密切相关；由于语言和思维密不可分，而思维是哲学、逻辑学、心理学、人工智能等一系列学科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语言学就同上述学科也有密切的关系；由于语言具有社会文化属性，语言学是一门社会人文科学，因而它同文艺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宗教学、教育学、美学等学科的联系更为密切；在现代科学体系中，机器翻译、自动控制、人机对话等学科的发展向语言学提出了迫切的任务，使语言学同数学、数理逻辑、控制论、信息论、概率论、符号学、计算机科学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因此准确地说，语言学是一门与社会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都紧密相关的科学，也可以说它是社会人文科学中最接近自然科学的一门学科。

语言学之所以同众多的学科有联系，是由语言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语言的本质属性是它的社会人文属性，此外还有自然属性，所以它不仅跟社会人文科学相关，而且与自然科学相联。其中同社会人文科学的联系是传统的，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它又同

一系列新兴的科学发生了联系，这是语言学的新走向，也是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所决定的。

从宏观的科学体系上看，一部语言学的历史可以说就是它与其他科学相互影响的历史。在古代和中世纪，语言学是哲学和经学的一部分，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科学体系，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传统语文学为注释经典、读经释义服务，即语文研究是为了“通经致用”，“通经”是手段，“致用”是目的。因此，哲学、文艺学、考据学、文献学、史学等在早期对语言研究的影响比较大。

19世纪中期，由于拉马克和达尔文生物进化学说的影响，有人把语言看作一种自然现象，把语言学列入自然科学；20世纪初，当语言学家强调研究语言的内部结构时，语言学受到了数学、物理学的影响，有人又把语言学列入精密科学之中。随后，语言学受到信息论、控制论等新兴学科的影响，形成了一系列现代应用语言学的分支学科，因而语言学又被人们看作现代社会的领先学科之一。[①] 可以看出，在语言学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无不渗透着其他学科对语言学的影响，而语言学也正是在这种条件下逐渐成长壮大起来的。

在科学体系中，语言学不单单是被动地接受其他科学的影响，与此同时，语言学的发展也对其他科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从历史的角度看，对原始母语的构拟以及对语言历史演变的研究，为历史学、考古学、人类学的研究提供了有用的素材和重要的参证依据，使语言这块“活化石”发挥了它应有的重要作用；从比较的角度说，为后来建立的比较文学、比较神话学、比较宗教学、比较法学等提供了具体研究方

① 详见伍铁平编著《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论语言与语言学的重要性》，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3。

法。

20世纪初，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方法影响了众多的学科，哲学、人类学、逻辑学、文学、美学中的结构主义至今仍有广泛的影响，在我国大有方兴未艾之势。

结构主义和转换一生成语言学的分析方法及其建立的语言模式，以及当代语言学的各项研究成果，对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管理学、科学学等现代科学的建立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比如依据语言学原理建立的自然语言理解系统，是人工智能模拟的重点；运用语言学理论处理信息，促进了管理的自动化。由此可见，当代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语言学已成为现代科学体系中的关键学科，有人说语言学是现代科学体系中的领先科学之一，并非言过其实。

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还因为语言学里充满着方法和方法论。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说过："关于方法的科学是最有价值的科学。"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学科和学术流派的建立，都应该有自己确定的研究对象，并提出整套的理论和方法。语言学也不例外，它的各个分支和流派层出不穷，无不与研究方法的不断更新密切相关。

语言学在采用一般科学所共同采用的方法如观察、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抽象等方法的同时，也创造了自己的一系列特有的研究方法，比如历史比较法、共时描写法、结构分析法、形态分析法、成分分析法、切分法、系统法、功能分析法、话语分析法、分布分析法、语义分析法、程序法、转换生成法等等，而且还引进了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如数学中的统计方法、递归方法、拓扑方法、模糊方法等等，化学中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法，心理学中的实验方法，社会学和人类学中的实地调查法等等。

现代科学的发展和研究方法的深入，形成了概括程度和适应层次不同的方法：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具体科学的研

究方法。由于具体科学方法可以发展为一般科学方法，而一般科学方法又具有较高的概括程度和较广的适用范围，包含着丰富的哲学内容，因此，认真研究具体科学方法和一般科学方法提出的新问题，吸取其中带有普遍意义的方法和原则，可以补充、丰富哲学方法论。因此，语言学中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对于哲学及其他具体学科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人们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语言学的研究将会在社会发展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语言学的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语言学可以从不同角度分类，这里介绍几种常见的分类法。

1. 具体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

具体语言学专门研究一种具体语言或对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对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进行类型对比研究等等，比如汉语语言学、汉藏语言学、突厥语言学、德俄比较语言学、日汉对比语言学等等。语言有民族性的特点，每一种语言都有一些不同于其他语言的特点。因此，具体语言学就是对具体语言体系及其特点进行描写、比较、对比，找出共时和历时的规律。

普通语言学的任务是概括各种具体语言和亲属语言的研究成果，研究各种语言的共同规律和一般原理。尽管人类的语言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但其中蕴涵着一般性的共同结构特点和演变规律。普通语言学就是要揭示人类语言的共同结构特点和演变规律，以及这些普遍性规律在各种语言中的具体表现类型。

具体语言学的研究是建立普通语言学的基础。具体语种研究得越多、越深刻，普通语言学的内容就越丰富，概括得就越全面。随着各种具体语言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会不断地发现一些以往语言学理论没能概括或无法解释的新的语言现象。为了解释

这些新现象、新事实，就必须不断探索普通语言学的理论，不断总结出新的原理。

另一方面，普通语言学又能以它的基本原理有效地指导人们进行具体语言的研究。如果离开普通语言学的原理去研究具体语言，就会限于个别事实，囿于传统方法，影响研究效果。因此，在研究具体语言时，要运用普通语言学的一般原理来指导和分析具体语言的特点，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加深具体语言的研究。与此同时，还应该比较不同的语言事实，概括出新的理论，不断丰富和充实普通语言学。

2. 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共时语言学研究语言在一定发展阶段的状况，研究语言的共时结构和规律，比如现代汉语、近代汉语、中古汉语、上古汉语等等。它所关心的重点是平面的语言结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是语言的体系性。

历时语言学研究语言各个阶段的发展变化，研究语言的历史发展规律，比如汉语史、英语史、俄语语音的历史发展等等。它所关心的重点是历史变化的语言现象和规律，探讨语言要素和语言系统从古到今的连续性，它的研究成果可以对共时语言现象和规律做出进一步的解释。

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虽有各自关注的重点，但不可将二者截然分开。由于语言始终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因而不可能截然分出一个界限分明的语言共时体系。也就是说，语言的共时描写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它的研究要充分考虑到语言的历史发展。比如同样是现代汉语，不同方言声调的差别很大，即使在同一个方言区里，声调也有差别，这些都是由于历史发展的因素造成的。要准确描写和深入分析现代汉语声调的特点和差异，必须结合汉语的历史发展特点。

另一方面，语言的历时研究要以共时描写为出发点。语言的

共时现象是语言历时发展的结果，又是语言继续发展的起点。如果不弄清共时语言的体系，历时研究就不可能顺利进行。比如直接拿现代汉语与上古汉语进行比较，有许多语言现象就说不清楚，如果按汉语历史发展的连续性特点一步一步地进行比较和推论，才有可能得出科学的认识。因此，语言共时的体系性和历时的连续性相辅相成，它们是语言学中的两个既相对独立，又彼此不能断然分离的研究领域。

3. 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

理论语言学对语言现象进行理论研究，概括语言事实，总结语言规律，形成科学原理。它与普通语言学往往没有严格的区别，有时甚至是同义词。这里使用不同的叫法，只是着眼点或比较的对象不同而已：普通语言学与具体语言学相对而言，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相对而言。当我们运用理论语言学的原理来解决各类语言实际问题时，就形成了应用语言学。

理论语言学要关心语言实践提出的任务，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各个领域中的应用问题。但它的根本任务是系统而深刻地研究语言学的基础理论，为应用语言学提供指导性的参考和科学的原理。

应用语言学利用理论语言学的原理，研究应用过程本身，因时因地制宜地运用语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用什么样的理论原理，怎样运用，怎样才能更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这是应用语言学的课题。应用语言学一方面运用语言理论，另一方面又向理论语言学提出新的问题和新的要求，促使理论语言学不断向前发展。

4. 微观语言学和宏观语言学

微观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结构系统本身，即只对语言的结构系统进行深入研究，而不更多地涉及其他领域；宏观语言学则不仅涉及有关语言的结构系统，而且关心与语言有关的各个方面。

微观语言学可以进一步分为语音学、音系学、语义学、语法学、词汇学、词典学、词源学等等；而与语言学有关的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都可以归入宏观语言学的范畴。

与语言学有关的边缘学科，是指语言学与其他学科交叉的学科。如语言学与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结合产生了社会语言学；语言学与人类学、民族学结合产生了人类语言学或语言民族学；语言学和心理学结合产生了心理语言学；语言学和数学结合产生了数理语言学；语言学和计算机科学结合产生了计算机语言学（电脑语言学）等等。语言学的一些边缘学科建立的时间不长，有时相关学科之间的界限不一定十分清楚，如神经语言学，有人认为属于心理语言学，有人认为应是语言学中的独立分支学科。

微观语言学为宏观语言学的研究奠定基础，宏观语言学则可以拓宽语言研究的视角，扩大语言研究的领域，其目的有二：一是加深语言结构本身的研究，即从不同的角度加深对语言结构特点和语言本质特点的认识；二是为语言学的相关学科提供材料、论据和研究方法。

微观语言学和宏观语言学之分是相对的，是立足于整个学科体系对语言研究的一种划分。事实上，即使在结构语言学和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内部也还可以有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之分。比如对语言结构的具体描写分析是微观研究，在具体描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探讨是宏观的研究；探讨语言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共变规律是微观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课题，而探讨语言规划、语言使用、双语教育等问题则是宏观社会语言学的任务。

第二章 语　音

第一节 语　音

一、语音和声音

从本质上来说，语音就是一种声音，是人类发音器官发出来做为一种符号系统的载体的声音，也就是人类有声语言的声音。这是语音作为一种声音与其他声音的主要区别。人类的发音器官能够发出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各种各样的音，有声的符号载体也很多，如作为信号的鼓声、哨声等等，只要它们不是人类有声语言这个符号系统的成员，就都不是语音。使用现代科学手段，语音可以模拟、仿真、复制和合成，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可以充当语言物质载体的角色，但这种“人工”语音无论在质量、功能和作用上都与自然语言的语音有本质的差别。语音有广狭两种意义：广义的语音是指一切人类有声语言中所使用或曾经使用过的声音，是一种泛称，普通语音学研究的就是这种语音；狭义的语音是指具体语言中的语音，是一种特称，各种不同语言的语音学研究的是这种语音。总体来说，人类有声语言使用的声音有限，不过一两百种，而就具体语言来说则更少，至多五、六十种，少的只有二、三十种。因此，有些声音在有的语言或方言中是语音，在另一种语言或方言中不过是一般的声音。比如，汉语北方方言中作为语音的 tʂ，在吴方言或英语中都不是语音。在同一语言中，有些音原来是语音，比如汉语北方方言中的浊塞音 b、d、g 等，现代北方方言中已经没有这些音，原来的语音就成了一般的声音；再如上述的 tʂ，原来北方方言中没有这种音，是后来发展

的，因此今天是语音，原来只是一般的声音。明确语音和语言的关系，区别语音和声音的不同是语音学的基础，这样一个看似很简单的问题，却是语音学研究中的一个原则问题。

二、语音的自然性和社会性

语音的自然性就是语音的物质性，语音作为语言符号载体的声音，像一切声音一样，具有音色、音强、音长、音高等各种物理属性，以声波的形式，通过空气的媒介进行传播；语音不同于其他声音，是由于语音的生理属性，因为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产生的，发音器官作为语音产生的物质基础，是一种特殊的声源，肺部的空气经过气管振动声带，再通过口腔或鼻腔的协调和共鸣，就产生了与其他物质发出的不同的声音。语音的物理和生理特性都具有物质性，语音的自然属性正是通过这些物质性体现出来的。语音的这种自然属性也是使语言符号系统成为一种物质形态的基础。语音作为语言系统的一部分，像语言一样，既有物质的一面，也有精神的一面，因为有声语言是人类的一种卓越的精神产物。因此，语音与人类的精神方面也有密切的联系，这就是语音的心理属性。语音作为一种声音符号，具有心理的形象性。具体语言的不同声音选择、语音的类别性、模糊性和习惯性，都有明显的心理基础。结构学派的学者只见到语音在语言线性序列中的位置特征，忽视了语音的心理特征，比如肯定音位变体性质同一性时所反映的纯结构标准。这是一种机械论的反映论。例如将汉语普通话的 k、kh、x 和 tɕ、tɕh、ɕ 合并为一个音位。语言系统作为人类的精神产物，以体现、表达和交换人类自身精神活动的成果为存在价值，并逐渐成为人类认知的基本手段，怎么能与人类的心理活动完全割裂开来呢？汉语普通话中作为同一单位出现的 a、ʌ、ɛ、æ、ɑ 等所谓的不同变体，它们的心理形象显然是不相同的，这是心理形象的具体性。心理形象的具

体性并不否定心理形象的类别性，因为任何心理形象都不是孤立的，都具有系统特点和层次性。藏文是一种创造于一千三百多年前的拼音文字，却是一种严格的音位文字，说明语音的单位性同样具有一定的心理基础，否则这种反映在文字上的严密性是不可能想象的。实验语音学方法上的两大支柱之一的听辨，同样是建立在语音心理形象基础上的。现代语言学从形式回归内容，从结构兼及意义，正是人类对语言与精神关系在认知上的飞跃。确立语音的心理属性，像确立语音的生理属性不能否定物理属性一样，也不能否定语音的生理和物理属性，只是深入揭示语音本质的又一种尝试。

严格来说，语音的自然属性是一切声音的特征，不是语音区别于一般声音的基本特征。语音的基本特征是语音的社会属性。语音的社会属性主要体现在它的功能性。只有作为语言系统的成员、语言体现和表达思想以及实现交流、交际功能的物质载体的特征，才是语音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属性。语音的这种基本属性使语音从根本上与一般的声音区别开来，成为现实中作为社会现象的具体语言系统的物质基础及其体现和传播手段。语音的社会属性主要体现在语音的民族性、地域性和社会变异性上。这里所指的民族是广义的民族，即具有共同历史、共同文化、共同心理素质和共同语言的社会共同体。任何一种民族语言的语音都有极强的选择性和独立性，或者说，不同民族语言都在不同的程度上使用不同的语音，比如汉语普通话使用卷舌的塞擦音，法语巴黎话使用小舌颤音，非洲的一些语言使用吸气音和搭嘴音；即使同样的语音，在不同民族语言中也会有不同的价值和功能，比如送气清塞音和不送气清塞音在汉语中都是独立的语音单位，具有区别语词的功能，而英语中只是清塞音在音节中不同位置上的发音变化，没有区别语词的功能。语音的地域性和民族性有相似之处，即不同的地方话也都在不同的程度上使用不同的语音，比如汉语

北方方言不使用浊塞音和浊塞擦音，而吴方言中就使用这些音；相同的语音在不同的地方话里也会有不同的价值和功能，比如汉语普通话里的 n 和 l 是独立的语音单位，具有区别语词的功能，而在四川话中却是两个不能区别语词自由变读的音；语音的社会变异性是指同一社会中具有不同社会属性的人在语音上的选择性和功能差异，比如使用北京话的部分女性将舌面音说成舌叶音或舌尖音的所谓“女国音”，美国英语中因为文化和教育层次差异所形成的在一些语词中元音卷舌不卷舌或发不发 r 的差异。从性质来说，语音的民族性是指语言之间的比较特性，语音的地域性和社会变异性则是指语言内部的比较特性；无论语音的民族性、地域性还是社会变异性，都是语音受社会制约而功能不同的体现。

语音的主要功能是作为语言符号系统的载体，使语言符号系统物质化，成为语言符号系统的一种形式特征，也是最重要的形式特征。因为语言符号系统还可以有文字的形式或其他各种编码的形式，但这些都是次要的形式。语言系统的有声形式或语音形式才是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主要形式。作为语言系统载体的语音有两种基本功能：一是传播功能，即语言符号要靠语音传播，才能完成交际的全过程；二是表达功能，即语言符号要靠语音来表达意义，语音只有在表达语言符号的意义时，才能真正与一般的声音区别开来，因此语音的表达功能是语音的主要功能。这里所说的意义是指广义的意义，它在一定程度上近似信息，即除了一般的词汇意义、语法意义外，还包括修辞的意义、色彩的意义和感情或精神的意义。信息是客观事物一切属性的表征，依靠物质来传播，而语音则是这种表征的表征或传播载体。

三、语音的功能性和结构性

语音作为语言系统的一个要素和载体，主要依靠它自身的系

统性和结构性。语言系统所要表达的内容几乎包含了整个客观世界，而一个语言中的语音却是极为有限的，以最少的声音和声音组合来表达几乎无限的内容，语音必须处于一个严密而科学的结构之中，否则就无法完成这种复杂而庞大的编码任务。语言以声音进行编码，不仅充分利用了人类自身的自然条件，更是以最经济和科学的手段，蕴含、表达和传播了人类所需要的一切信息。人类语言的语音编码成了语言系统一切再编码中的一个重要基础。语音的结构性主要体现在它的有序性、整体性和稳定性上。语音结构的有序性是指语音作为语言系统要素自身存在的时空样态，即时间上的规律性和空间上的规则性。语音的空间结构特性充分体现在语音的排列顺序、配列方式、分布关系、组合形式和层次构造等各个方面，任何一个语音要素在不同的结构中都有自身特定的位置和价值。比如北京话的 ŋ 只能作为辅音韵尾出现在韵母结构中，不能充当声母，而上海话的 ŋ 则主要充当声母，不能作韵尾，但却能独立成韵，像元音一样成为音节的唯一节奏单位。再以语音结构的层次性来说，既反映构成关系，如按发音部位和方法分的单成素音层次、双成素音层次、三成素音层次等(详见下文区别性特征和音元等章节)，也反映来源关系，如古今层次、内外层次（即固有和借用的关系)、地域层次等。语音的结构是语音要素在语音系统中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存在方式。语音的有序性也同样反映在语音发展演变的规律性上，因为语音变化的规律性是受到语音结构制约的结果，客观上不存在没有语音要素的语音结构，也没有不存在于语音结构中的语音。语音结构系统的有序性决定了语音变化的规律性。语音结构的整体性是指音素通过结构形成有机的整体，音素的价值和功能都是结构的价值和功能，离开了结构，孤立的音素就失去了作为语音的属性和价值，成为一个自然的声音。语音的稳定性是指语音的相对稳定状态，语音系统结构中既包含着不受影响和不易变化的部分，

也包含着易受影响和容易发生变化的部分，前者是语音结构状态的基础，后者是语音发展变化的前提。以汉藏语系语言来说，复辅音声母或辅音韵尾就易受影响和容易发生变化。语音的有序性和整体性决定了语音的稳定性。

总之，我们所说的作为语言物质载体的语音，作为语言编码形式的语音，作为语言符号系统的符号，它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受到社会的制约，因此它是一种社会现象；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具有自然属性，受到生理的制约，又是一种生理现象；语音又是一种声音，通过空气传播，具备一切声音的基本特征，受到物理规律的制约，也是一种物理现象；语音由人发出，又由人接受，形成声音的心理印象，受到心理的制约，又是一种心理现象。认识语音的本质及其相关特性，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语音的必由之途。

第二节　语　音　学

一、语音学的分类和发展

语音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科学日益精密化和分析化的结果，尽管人类关注语言的声音远远早于语言的整体。语音学是一个统称，以下还有各个分支，一般所说的语音学是指普通语音学，它综合研究人类语言的一切语音现象，包括语音的社会属性、心理属性和自然属性等各个方面。早期的语音学主要研究语音的自然属性，即语音的生理、物理和韵律方面以及语音的记录技巧等，语音社会属性方面的问题大多留在语言学著作中讨论。随着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兴起以及音位研究的开展和深入，语音社会属性这一面在语音学中得到加强，如语音的结构关系、层次关系、配列关系、语音与语义的关系、语音的变化等问题成为语音学的重要内容。科学的精密化和分析化，学科分工越来越

细，韵律学、声调学、语调学、音位学、音系学等学科纷纷从语音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学科，语音学像语言学一样成了一门概论性的综合科学，而且侧重于语音的生理和物理方面。当然，现代语音学对语音生理和物理属性的研究要比传统的语音研究深入和科学得多。一般分为生理语音学、声学语音学和感知语音学，他们分别与生理学、医学、声学、心理学结合起来，使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并与传统语音学相结合，利用语音自然属性研究的成果大大深化了语音社会属性的研究。

与普通语音学相对的是具体语言研究的语音学，如汉语语音学、藏语语音学、英语语音学等，具体研究不同语言的语音现象，是普通语音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具体语言中的应用，由于具体语言中的语音现象有限，因此研究的范围和内容都具有很大的针对性。上述的语音学都是共时的语音学，历时的语音学即通常所说的历史语音学，原来是历史语言学的一部分，后来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学科，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的语音现象及其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历史语音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历史语言学中研究和讨论，因此一般来说，历史语音学常常是指具体语言的语音史研究，而且侧重语音的社会属性和变化方面的研究。此外，根据研究的目的、对象和手段还有实验语音学（详见下文）和从病理语言学中独立出来的病理语音学等等，都是语音学的不同分支。随着科学的发展，这样的分支会越来越多。

二、中国的语音学

中国的语音学有两个特点：一是将普通语音学与中国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结合起来，使普通语音学本土化，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忽视外国语言中的语音现象，相反，由于过去以外国语言的语音为基础的语音学缺乏普遍性，尤其是缺少了亚洲语言特别是中国语言的语音资料，很多重要的语音现象在普通语音学中得不到

应有的反映，最突出的如声调现象，再如音节结构以及一些富于特性的辅音和元音现象（如辅音长短、元音松紧）等。因此普通语音学的中国化，充实和丰富了普通语音学，并使它在更加广泛的基础上得到发展；二是将普通语音学与中国传统的语音研究结合起来。中国的语音研究无论在理论、方法和术语等方面都继承和发展了音韵学的研究成果。

第三节 实验语音学

一、实验语音学和普通语音学

实验语音学是语音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根据研究手段的不同从语音学中分离出来的，就是说，实验语音学是凭借仪器和有关设备以及使用科学实验方法进行语音研究的一种语音学学科。这是一种粗略的说法，严格来说，实验语音学不同于“口耳之技”的传统语音学，不完全是因为使用实验的手段，更重要的是它研究的范围和深度已远远超过了传统语音学，比如，以研究单位来说，在物理上，传统语音学一般以研究音素为主，而实验语音学则深入到音素的微观领域，研究语音的频率、高低、强弱、长短等各种参数，研究比音素更小的所谓“音子”或“音元”；在生理上，传统语音学从发音器官出发研究语音的产生和差异等，实验语音学则研究发音、听音的大脑和神经机制以及心理感知；再如从研究的范围和方向来说，传统语音学研究视角是语音的分析，实验语音学不但进行分析，而且还要进行自然语言的识别和合成。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实验语音学理解为传统语音学的研究手段的延伸，只起某种辅助的作用。事实上，它们虽然都以有声语言的语音为研究对象，却已分化为具有不同特点和性质的两门不同的学科。

传统语音学和实验语音学都以语音为研究对象，这是相同的

一面；研究方法、范围的差异则是二者不同的一面。实验语音学所取得的成果及其价值，已远远超出了语音学所能包容的限度，因此实验语音学实际上已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实际应用的方向，一是语言学的方向。实验语音学所取得的应用成果，密切联系着通讯、军事、工业科技、人工智能等众多高科技发展事业，比如卫星通信、声控技术、机器翻译、人机对话等，这个方向的研究与语音自然属性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语言学方向的研究与传统语音学研究的目的、方向和内容紧密联系，换句话说，一般的语音学研究为语音实验提出课题和指明方向，语音的实验则为语音学的研究提供准确分析的科学依据。这类实验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语音的一般特征及其产生和感知的生理和物理基础；二是具体语言的语音研究中出现的特殊语音现象和一些疑难问题，通过实验得到科学的解释或证实。这个方向的研究侧重在语音的社会属性。实验语音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与物理学、生理学、电子学、信息学、医学等众多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在实验中常常需要借鉴有关科学的实验仪器、科学手段、方法和成果。概括起来说，主要的方法只有两种：一是使用仪器和器械；二是依靠语言使用者的听辨。语音实验的初始阶段，强调仪器的使用，以弥补口耳在辨析、识别、模拟语音等方面的不足，随着语音实验的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以下两点：一是人类语言的声音首先受到人类自身生理条件的极大制约，而科学实验的精密度远远超过人类的语言机能，因此语音的科学实验必须把握一个“度”，否则完全脱离了使用语言的人的条件和前提，语音实验也就脱离了语言学的轨道，成为纯声音或自然声音的研究，成为物理学或声学的研究，也就与语音学无关了；二是语音除了社会、生理和物理的属性之外，还有心理的属性。因此，语音的心理形象性就成了认识语音的一个必要前提和基础。由于上述原因，语言使用者具有统计学意义的听辨就成了语音实验的一个重要手

段。

二、实验语音学的发展

实验语音学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实验工具的发展，而实验工具的发展和实验本身的深入，又反过来深化了我们对语音的认识。实验工具的水平制约着实验的内容和可能取得的成果。实际上，早在实验语音学建立之前，语音学家就使用仪器对语音研究的成果进行验证或作为语音研究和调查的辅助手段。像本世纪 20 年代前后的浪纹计、渐变音高管、测唇计、气流计、假腭等，都是一些模拟语音的简单器具，后来还使用了 X 光照相等。30 年代以后，实验语音学才算初具规模，这是因为录音器材有了长足的发展，由唱片、钢丝发展到磁带，语音记录的仪器也日益精密化，由声波记录器发展到频谱分析器，即语图仪。人们通过这些仪器可以直接对语音的相关特征进行定量和动态分析。随后，声码器、图形还音器和参量合成器相继问世，语音的实验研究也从简单的模仿、验证和辅助手段，成为主动研究语音产生的生理和物理基础，从心耳感觉的间接研究方式发展为直观计量的直接研究方式，从语音的分析研究发展为语音合成的独立学科。实验语音学更进一步的发展应是得益于计算机的产生、发展和广泛使用，实验的仪器或与计算机联接，或在制作中应用了计算机的技术，使得语音的直接观察更加方便，分解、组合、比较更加精密，计量更加快速和准确。

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现代实验语音学，提出了以语音处理中分析、合成、识别三大内容为主的言语工程学。言语工程学的研究内容和范围几乎完全包括并超过了以往的实验语音研究，或者说，以往实验语音学的研究成果都能溶入现代的言语工程学。言语工程学不同于以往的实验语音学。从宏观上说，研究的目的、内容、范围不同，以往的实验语音学侧重于语音的分析，言

语工程学不仅要更加深入地分析语音，如研究发音器官的控制、协同发音、语音的声学模型等，还要进行语音的合成，即研究高质量的言语合成，不仅要研究发音器官动作的合成，单个语音的合成，还要研究连续言语的合成；研究语音的识别，即单个语音的识别、连续语音的识别和不分人的语音识别；此外还要研究语音的感知和传输，即知觉模型、语音感知的程序等；传输方面则研究载讯单元、冗余率等等与信息传输有关的各种问题。从微观来说，以往的实验语音学大多以单个语音为实验单位，而言语工程学则不仅研究单个语音，而且研究连续的语音；其次，以往的实验语音学主要研究静态的语音，而言语工程学则还要研究动态的语音，即语音在言语活动或语流中的变化；再次，以往的实验语音学从语音的静态观点出发，注重语音的一般特征、固有特征和基本特征，即语音的不变量，而言语工程学则要研究由语种、方言、个人特点、语气、语境等不同因素引起的变化范围和规则，即语音的可变量。由此可见，言语工程学从本质上说，还属于实验语音学的范围，因为它毕竟只研究言语的形式，不研究言语的内容，与人工智能和机器翻译区别开来，但要实现言语工程学所提出的目标，又不是语音学一个学科所能承担得起的，言语工程学实际上是一门联系了生理学、物理学、医学、心理学、电子学、计算机学、语言学、语音学等众多学科的综合性学科，是一个要由各方面的科学家来共同完成的系统工程。因此，这个工程的实现，要依靠广大科学家的合作，也有赖于不同学科之间相互学习、沟通和交流，要培养具有多种学识、才能和专业技术的科学家。

三、中国的实验语音学

中国的实验语音学起步不算太晚，本世纪 30 年代，刘复、赵元任、罗常培和王力等人就十分重视语音的实验工作，对语音

的基础理论特别是汉语方言的语音进行了实验研究。在声调实验上取得的成绩尤为突出，刘复发明的乙二声调推断尺，开声调实验研究的先河。新中国成立后，实验语音学也得到迅速发展，现在已有十多所大学建立了语音实验室，开展语音实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对汉语普通话的语音作了大量的生理和声学的实验和研究，出版了《实验语音学概要》之类的基础教材，对实验语音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单位也做了大量语音实验和研究，主要是汉语语音的实验，少数民族语言方面如藏语的声调和元音长短、藏缅语言元音的松紧等都做过不少实验。近年来对语言的合成和识别也已开始，无论在汉语、藏语和其他语言的研究中都已取得可喜的成果。

第四节 音位学

一、音位与语音的系统性

音位（Phoneme）作为语音学中的一个科学概念，是 19 世纪语音学所取得的最辉煌的成就，也是语言学史上一个精彩的篇章。音位是人类对语音认知的一个飞跃和深化，是从实物思维方式向系统思维方式的发展。音位是音素的一种分类，它们不是层级构成关系，而是同一个事物不同属性的体现。音位是一组具有功能聚合关系的音素组成的特定语音层级单位，音位是音素的一种集合，它们之间是功能聚合关系，因此音位是音素功能属性的概括和抽象。从本质来说，一个自然的声音进入语言成为一种特定语言的语音，就具备了完全的功能性，音位的功能是由组成音位的全体成员所体现的，音位的功能性是音素功能性的汇聚、选择和概括。尽管音位的功能性大于任何一个音位组成成员的功能

性，但没有音位组成成员的功能性也就没有音位的功能性。什么是音位的功能性？音位的功能是指它的表义和别义的作用。比如英语的塞音在独立出现时是送气音，在擦音后出现时是不送气音（试比较 cool［khul］“凉”和 school［sku:l］“学校”），送气音和不送气音出现于互补的语境，因此属于同一音位。也就是说，/k/这个音位，在英语里包含 k 和 kh 两个音素，它们在英语里的功能相同，不能表达和区别不同的意义，只是同一个音位在不同语境中的变化形式。换句话说，k、kh 两个音素由于功能相同而聚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单位，与/t/、/p/等其他音位区别开来。k、kh 作为/k/音位的成员，性质是相同的，只是按照相同的功能可以抽象和概括为一个单位即/k/音位，所以说音位是音素的功能聚合单位。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由语音充当载体，语音是语言符号系统存在的形式，由于言语行为中个人的言语习惯和相关的言语环境，语音表现出多样性和游移性的特点，或者说语音的物理和生理特性呈现一种不确定性。好在语音是一个系统结构，这种不确定性受到系统的制约，即任何一个语音作为系统的成员受到其他语音的制约。通俗地说，一个语音变得与原来的语音差别很大时，或变得与原来另一个语音非常相象时，别人就无法再听懂，言语交际就无法进行下去。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系统的制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语音作为语言符号系统的表现形式，受到符号内容即符号意义的制约，也就是说符号的形式总要表示一定的意义，没有意义的符号就不成其为符号；第二，语音的游移性有一定的度，这个度是一个系统的度，即语音在系统中与其他语音关系的度，超过了这个度，语音就失去作为语言符号形式的作用，就会影响言语交际；第三，语音的多样性除了非系统的个人特点外，语音的存在和变化要体现或反映它作为语音系统的一员，与其他成员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甚至还要体现和反映与其

他系统如语法或语义系统发生的这种联系、作用、制约和影响。换句话说，一个符号作为系统的一员，除了本身的属性和特点外，还有结构的属性和特点。比如藏语由于语音系统中复辅音声母的简化，导致动词形态成分的消失，最终使得动词时态范畴的表达由综合手段变为分析手段，即由形态方式变为虚词方式。这反映了语音系统对语法系统的影响和制约；再如普通话词缀"儿"的减缩变化即所谓的"儿"化，使语音系统增加了众多的卷舌元音，这是语法系统对语音系统的影响和制约。从这种制约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点：语音必然与意义相关联，也必然与其他语音相关联，离开这两种关联，语音就不能存在。语音与意义相关联就是语音的表义和别义作用，这种作用也就是语音的功能。将这种功能完全相同的语音合并为一类，条件是它们之间相互的制约关系，即它们不同的结构特点，也就是说，功能完全相同而结构特点不同的语音可以合并成一类，结构特点就是语境特点，或者说同一类语音之间在语境上是互补的关系，它们永远不出现在同一语境中。语音功能上的表义和别义性以及结构上的互补性，是音位学得以建立的基础。当然，今天我们说音位，并不一定是结构上互补的语音单位，但结构上的互补却永远是音位识别的主要条件。在音位识别时不能始终贯彻互补原则，是因为语音结构内部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单一的互补原则不能充分反映语音的这种复杂、矛盾和变动的结构特点。比如汉语普通话中的 tɕ、tɕh、ɕ 分别与 k、kh、x/ts、tsh、s/tʂ、tʂh、ʂ 处于互补分布的状态，可以加以归并，由于 tɕ、tɕh、ɕ 是多来源的，与上述三类辅音中的哪一类合并，单纯根据历史原则，没有说明和解释的科学意义。事实上，对普通话音系的处理，根据语音发展变化和使用者的心理形象性，大多数人主张将 tɕ、tɕh、ɕ 作为一组独立的音位而不归并到上述三类辅音中的一类里。这说明了语音系统的复杂性；又如白语的语音系统中元音的松紧与声调处

于互补分布状态，如果将元音分为松紧两套，就大大增加了元音的数量，声调则可以减少一半；如果元音不分松紧，减少了元音数量，声调则要增加一倍，这种现象反映了语音系统的矛盾性；在拉萨藏语的语音系统中，一部分人有带前置鼻音的复音声母，大多数人则没有这种声母；在麻窝羌语的语音系统中，老年人塞擦音和擦音分舌面前和舌面中两套，青年人则不分。这些现象反映了语音系统的变动性，同样是互补原则所不能解决的。语言是一个相对的稳态结构系统，它总是要映射出时间的变化、空间的变异和反馈的变动，在给语音进行功能分类时，不能不考虑这些复杂的因素。从主观上来说，音位是一个在一定理论指导下的科学概念，不同的理论有不同的分类标准，以同一事实为分析对象，同样可以得出不同的结果，因为科学概念的内容从来不是单一的和无条件的，这是科学概念的辨证本性。音位学就是研究音位性质、特点、规律、发展和变化的科学。

二、音位学的流派

音位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音实体，但对于这种实体的认识却有一个过程，至今由于对音位不同属性的认识差异，音位的分析还有不同的理论和派别。人们最早认识音位是凭感觉，认为音位是一种“心理表象”，代表人物有俄国的博杜恩·德·库尔特内、美国的萨丕尔等。音位作为一个语音实体，对语言的使用者来说，肯定会产生心理的反映，但心理表象属于感性认识，只有具体的形象性，或者是具体形象性和抽象概括性的结合，是对事物表面特征的描述，不能揭示事物的全部联系和特性，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而音位是一个高度抽象和概括的科学概念。加上由于语音结构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作为语言成分的音位，它的社会心理反映有很大的主观性、盲目性以及不可避免的较大的误差性而无说明的价值。音位分析中的单纯心理标准，是一种经

验论的反映，因为音位的心理表象不是音位的本质属性。上述的心理派被否定以后，音位的实体性被揭示出来，音位作为一个语音实体的认识是对音位研究的一个重大突破，是英国语音学家琼斯的功劳。琼斯找出了语音互补分布的条件，从语音结构上证明了音位的客观存在，这就是互补分布至今仍是音位分析的一个重要原则的原因。琼斯就语音论语音，将形式与内容、符号与功能、现状与历史割裂开来，使音位这种复杂的功能单位成为一种简单的结构单位，是一种机械主义的反映。语音的结构性无法控制语音系统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因此，语音的结构性也不是音位的本质属性。既否定音位心理派又否定音位实体派的是布拉格学派的特鲁别茨柯依，他将博杜恩·德·库尔特内和谢尔巴的有关音位的辨义观念和索绪尔语音的对立观念结合起来，认为音位是一种对立的功能单位。语言本质上是一种交际工具，因此功能属性是语音的本质属性，强调音位的功能性抓住了音位的本质，是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只讲对立，忽视语音的结构和实体，则是认识上的一个退步。本来，讲对立并没有错，因为音位作为一个单位，音位之间的差异只能是区别性的差异，而不是描写性的差异，问题是音位的对立性或区别性不能替代音位的实体性和结构性，因为音位的本质属性是功能性，基本属性是实体性和结构性。音位功能性的内涵是辨义性，对立或区别是音位功能的形式，脱离了音位的实体性和结构性也就没有音位的对立和区别，音位的区别特征只是同一辨义单位或功能单位中诸聚合音素的区别特征的抽象和概括。丹麦的叶尔姆斯列夫和美国的脱瓦德尔否定了心理派、实体派和功能派的观点，认为音位是一个抽象单位。这种虚拟派的观点，只是对音位本质的一种认识，本身并没有可操作性，而实际操作要依赖结构、功能派的方法，但却对这些操作产生极大的影响，成为使音位与语音实体错位变成一种主观任意性单位的祸根。音位分析的多元性是因为受到主观和客观

两方面的制约：客观上，反映了语音结构内部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主观上，音位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受到相关理论的指导，处于特定的理论体系之中。但音位作为具有功能聚合关系的音素构成的特定语音层级单位，是对语音功能特性本质认识的产物，是根据一定理论对语音实体进行的高度概括和抽象，是主观和客观、具体和抽象、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抽掉了语音实体的基础，音位就成了一个主观任意的人造单位。

语音的功能研究由于音位学的创建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但音位研究只是语音功能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既不能完全包容也无法替代语音的功能研究，因此，单纯意义上的音位学逐渐失去独立的价值，成为新兴的音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节 音 系 学

一、音系学和音位学

音系学（Phonology）是近二、三十年来语音科学中发展得最快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从音位学（Phonemics）衍生而来，而音位学则脱胎于语音学（Phonetics）。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音系学几乎等于音位学，只是名称不同。音位的发现和理论、方法上对语音研究的重大贡献，使语音研究摆脱了纷繁无绪的状态，以功能和互补为调控，建立了科学有序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大大提高了语音研究的水平。同时，随着音位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无限扩大音位的概念和作用，忽视了音位不过是自然语言语音功能分类的基本事实，错误地把音位和语音完全对立起来，以音位研究代替语音研究，又使语音及其功能的研究陷于一种局促的境地。事实上，一种语言语音系统和结构的研究，是音位研究所远远不能包容的。从本质上说，自然的声音进入语言成为一种特定语言的语音，本身就具有了完全的功能性，音位的发现只是揭示

了功能语音的聚合特性。音位的功能性是由组成音位的全体成员所体现的，离开了语音实体就无音位可言，何况由于音位的交叉性和中和性，确定音位作为一个单位的整体性无论在理论、方法和表述上都还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在语音的功能研究上，把音位与语音完全对立起来的做法，无论在理论和操作上都不足为训。音系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这种弊病。当然，音系学对语音实体的研究不同于语音学的研究，音系学的视角是语音自然属性和功能属性的结合点，因为音位的区别实质上是语音区别的折射，音位的功能性则是语音功能性的汇聚和选择，在这一点上，音位的研究和语音的研究是统一的。此外，音系学研究的视角、对象、内容、范围也远远大于音位学，从单位来说，音系学不仅研究小于音位的区别特征，还要研究大于音位的音组（声韵斗）、音联（短语、句子）以及语音和语法之间的中介层面语素音位，甚至句法层面的语调等；从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来说，音系学则要研究共时和历时的语音变化、韵律节奏、语音配列、借词语音、文白异读等语音共存现象，以及语音描写和音系表述等方面的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于是，单纯意义上的音位学逐渐失去独立的价值，成为音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音系学的发展

音系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本世纪50年代以来音位学向音系学过渡的阶段，音系学继承了音位学区别性特征的理论，将语音的分析单位从音素的水平深入到更小的元素——“特征”，并成为音系学分析的基础。这样，区别特征实际上成了音系学特征的同义词，沟通了传统语音分类的概界，建立了高度形式化的分析和表述方法，提高了语音分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扩展了音位研究的范围，突破了共时和历时、动态和静态、音素和韵律的界限，使音系学成为一门崭新的

独立学科。第二个阶段以 70 年代生成音系学（Generative Phonology）的崛起为标志。生成音系学在“特征”元素的分析方法上，将音位分析和语音描写结合起来，将语音的动态分析与语法和语义结合起来，使语音从孤立的分析进入系统的分析，并由于语音描写和规则表述的高度形式化，为计算机语言的设计、人工智能研究、语言研究领域计算机的介入以及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都做出一定的贡献。第三个阶段是 80 年代以来的所谓后生成音系学（Post-Generative Phonology），即在生成音系学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各种音系研究门类的创建和发展，如非线性音系学（Non-Liner Phonology）、自主音段音系学（Autosegmental Phonology）、韵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过程音系学（Process Phonology）、自然音系学（Natural Phonology）、词汇音系学（Lexical Phonology），乃至借词音系学（Loan Phonology）等等。它们或强调一种方法，或侧重一个目的，或限制一定范围，层出不穷，方兴未艾，成为国外音系学研究的主流，为音系学研究向纵深发展创造了条件。

现代音系学有三个基本特点：第一，在微观上，将区别特征实体化，突破了早期音系学对区别特征对比性的规约，赋予表述和描写的性质，使区别特征从音位的对比特征扩展为语音的描写特征，从而成为语音分析的最小实体单位；第二，在宏观上，将语音的功能研究从语音结构系统扩大到整个语言系统，与语法和语义结合起来，在更大的结构系统中揭示语音的功能特征；第三，在表述上，高度形式化和规约化，提高了表述的精确性、科学性、简明性和可操作性。当然，现代音系学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缺点：首先，继承了结构主义非历史主义的静止观点，一切从共时出发，忽视历史和发展，把语音系统看成一个静态的封闭系统，把活的语言看作僵死的符号，无法充分揭示语音的历史继承性和发展的矛盾性；其次，符号与实体错位，强调音位或深层音

位的虚拟性，使语音的功能和系统研究脱离语音实体，怂恿认识和操作上的任意性，走向极端就成了符号的游戏，得出诸如北京话只有二个元音的结论；再次，由于受到语言生成观点的制约，使得语音的功能研究屈从于语音作为体现深层句法结构的表层形式的性质，着力于语音的共性、联系性和系统性的研究，忽视了语音的个性和层级性，混淆音素音位和语素音位，忽视音组和音节，甚至取消了音位作为语音结构系统的一个层级单位，这就等于否定了语音的层级性，而否定了语音的层级性，就等于否定了它的结构性和系统性。

三、中国的音系学

汉藏语系的语言是中国诸多少数民族和主体民族汉族使用的语言，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由于独特的语言结构、悠久的文化背景、优秀的学术传统和特定的社会功利目的，形成了独立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同样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中国有语音功能研究的历史传统，在语音系统研究方面如声韵调的分析方法，是对音系学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新中国成立以来，进行了全国性大规模的语言调查，以后又陆续进行了补充调查，仅汉藏语言就调查了近百种，以方言来说则不下千种。在长期田野调查实践和丰富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语音系统研究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语音系统的研究历来是汉藏语言语音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无论古代或现代的语音研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基本上都是对语音功能性的研究，而且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建了符合汉藏语言实际的音系学理论和方法。概括来说，汉藏语言音系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继承了优良的学术传统。在汉藏语言的语音研究中，汉语语音研究有悠久的历史，并创建了音韵学的独立学科。音韵学是一种符合中国文化传统的独特理论和方法，不仅是汉语语音的

历史研究，而且是汉语语音系统学的研究。音韵学所创建的声韵调分析方法就是一种典型的音系学方法，韵书、韵图则是语音配列关系的研究。随着汉藏语言研究的扩大和深入，汉语音韵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样有效地使用于其他汉藏语言的研究，成为汉藏语言语音研究的共同财富。当然，音韵学还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现代音系学，它是中国科学音系学的先驱，音韵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是当今中国汉藏语言音系学的基础。

2. 吸收了科学语音学的研究成果以及描写语言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和音位理论，并与中国传统的语音研究结合起来，创建了以音位为最小分析单位、声韵调为基本语音分析和表述单位、声韵调构成的音节为音义相交的语音结构单位这样一种三层次分析方法，形成了线性和非线性、音段和超音段、最小单位和基本单位并存共容的多层次音系分析法。在中国的传统语音研究实践中，虽然没有采用区别性特征这一级语音实体，但在理论方法层面的研究上，在设计汉语元辅音的区别性特征时，很早就有人采用了“开合、齐撮、洪细、戛透”等音韵学的传统分类特征，这些分类特征不仅完全适应于二元偶分的方法，而且更加简明准确地表达了汉语语音的分类特征。

3. 本世纪 50 年代，中国以解决民族识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教育问题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大规模语言调查。语音研究特别是音系学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创造新文字、改进旧文字和制订一些拼音方案以帮助少数民族更好地学习汉语文，因此音系学的研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更加重视音位处理的简捷明白和准确经济、本民族语言方言土语之间以及民族语言与汉语之间的音位关系、音位的配列和音节的构成等，在音位处理、声韵调的配列、语音系统和文字系统的适应关系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除上述特点外，还对音系学的研究做出了理论和方法的贡献，并影响到其他语系语言的研究，对现代

音系学的发展也有积极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汉藏语言音系学的研究是一种纵横交错、动静关联的多层次立体研究。这种研究主要遵循三条原则：第一，纵横相交的历史原则，即将语音放在共时和历时的相交点上，视作纵横共现体，这实际上是一种开放和发展的系统功能研究，比如塞擦音声母的单纯性、入声调类的独立性、汉语舌面塞擦音的音位功能性、藏语元音长短的附属性等方面的研究，都是根据这种历史和发展的观点；第二，主次相关的功能原则，即根据语音的出现和使用频率、语音在系统中的地位和语音之间的关系，确定语音的功能属性，比如借词音位的确定、嘉戎、洛巴等语言声调的功能性质、拉萨藏语鼻音前置辅音等方面的研究，即遵循这种语音的功能价值观；第三，动静相联的系统联系原则，即将语音的动静两种状态结合起来，也即将独立状态和系统状态结合起来，揭示语音的系统结构功能属性、语音之间的动态关系和变化规律。比如语音的协合和联音变化、音变和变音的关系、本调和变调的关系、音位与变体的关系等研究，都建立在这种过程观的基础上。

2. 声调是汉藏语言的一个要重语音特征，在语音系统中，将声调识别为与辅音和元音同等重要的语言要素，并作为特定语音分析层次的一个功能单位，是对音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贡献。一千多年前，汉语的研究即从音节中离析出声调作为一个独立的语音要素和功能单位，成为今天所谓非线性音系学的滥觞。结构主义音系学曾经将声调作为元音的一种附属特性，既不符合声调作为独立音节韵律特征的客观语音事实，又造成音位及其配列的严重失衡，终于不得不承认超音段或自主音段单位，进行所谓非线性的分析，从平面进入立体，是一个认识上科学的回归。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一个多类型、多层次、多元发生的韵律节奏系统，与辅音、元音形成二维结构，是具有相对音高的高低变化和滑动变化形式的对比性语音实体，是独立的表述和区别性功能单

位，不仅字调和语调因调阈与调域不同而分属两个系统，而且在三个语言层面上使用，即在音节平面上使用的字调、在词平面上使用的词调和在句子平面上使用的语调。字调是与音节共存的固有特征，而词调和语调则是随机特征，字调区别词汇意义，词调和语调则区别语法意义。汉藏语言的声调与音节共生，与构成音节的特定层次结构单位声母和韵母具有严密的制约关系，通过各种制约关系，再结合语境、系统和语法等外部因素，即能追溯不同语言声调的发生和发展，确定声调的性质、功能和价值。汉藏语言的声调发生协合性和模式性的联音变化，通过这种变化可以探索本调、变调及其辨证的转化关系。汉藏语言的声调是产生于音节与语素几乎等价的基础上的节律特征，比多音节语言的声调具有更强的独立功能性，是一种独特类型的声调模式，而且无论系统发生和个体发生都得到了深入研究，取得了辉煌成就，从而成为声调学建立和音系学声调研究的基础。

3．汉藏语言的音系学对语音采取音位、音组、音节和音联等的多层次分析法，音组即声母和韵母，是大于音位小于音节的语音结构单位，也是汉藏语言固有的语音层级单位。从音节中离析出音组这一层级的结构单位，不仅是一个方法问题，而更主要是汉藏语言语音系统中客观存在这一语音实体，它与印欧语言中的音丛有本质的不同。从形式方面看，在音节中，汉藏语言的辅音和元音无论在序列、位置、数量上都有严格的制约性，或者说音节中语音的配列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具有严格的固定性和模式性。实验证明，它基本上是一个双中心的向心结构模式，声母是以基本辅音为中心与前置辅音和后置辅音构成的向心结构，韵母是以主要元音为中心，与介音和元音或辅音尾构成的向心结构，中心成分与附属成分无论在读音的长短轻重及其相互结合关系上都有显著的差异。从发展方面看，事实证明，声母或韵母是作为一个单位进行变化的，作为音组成员的单个语音受音组的严格的

结构制约，没有变化的独立性，就像汉藏语言语法结构中的词组因为是标记的识别单位而成为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一样，音组是汉藏语言语音系统的基本结构单位。如果缺少了音组这一层级的分析，汉藏语言的音系学研究就无法揭示语音的全貌和系统特征，更无法说明语音的发展和变化。现代生成音系学以区别特征为基本单位，取消了包括音位在内的各级单位，等于取消了系统和结构的分析方法，成为一种不充分、不合理、非系统和以语法为中心的孤立和机械的分析方法，与科学的音系学研究背道而驰。汉藏语言音系学的声韵调分析方法，从汉藏语言的实际出发，以语音结构的客观实体为基础，是一种完全适应于各种汉藏语言语音分析的科学方法。它源远流长，原来主要使用于汉语，后来推及各种汉藏语言，乃至有声调的其他语系语言。通过长期的实践，不断修正和改进，无论对声韵调的认识和划分、操作和说明，都更加准确和科学，使它完全适用于远比汉语复杂的各种汉藏语言。因此新的声韵调分析方法，不仅是对原来声韵调分析方法的继承，而且是理论上的延伸和方法上的扩展，对音系学的研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六节 音 韵 学

一、音韵学和音系学

音韵学是中国学者研究汉语的古典语音学。这里所说的语音学是广义的，因为狭义的语音学专指语音的发音、物理和感知的研究，而音韵学还包括音系学的内容，而且主要是音系学。音韵学主要包括三个内容：除了上述关于发音和音系的研究外，还包括语音史的研究。音韵学发轫于韵律学或诗律学，以编写韵书开始，适应做诗押韵的需要，韵书讲音，自然涉及语音的发音和分类等知识，韵书又要按音类编排，不能不细究语音的系统。随着

语音的发展和演变，押韵发生变化，韵书要更新，这就关涉语音古今的变化和历史了。传统的音韵学指今音学、古音学和等韵学，前两项讲的是语音流变和声韵更迭，后一项是语音的配列，是一种声韵调的配合表格，探讨的是语音的结构，所以也成为一门学问，是因为由于语音的变化和表格制作的不尽合理，后人在使用这种表格时发生一定的困难，就不得不研究表格制作和使用的方法即所谓的“门法”。现代音韵学是以科学语音学的方法对传统音韵学的诠释、改进、规范和发展，比如有关语音历史的方面划归语音史的学科。现代音韵学无论在理论、方法和成果上都有新的贡献。

二、音韵学的理论和方法

音韵学有独特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以语音分析来说，按发音部位将辅音分为唇、舌、牙、齿、喉等五类，或再加上半舌、半齿成七类。唇音又分重唇音即双唇音和轻唇音即唇齿音；舌音又分舌头音即舌尖中音和舌上音即舌面前音（塞音）；牙音是指舌根音；齿音又分齿头音也即舌尖前音和正齿音也即舌面前音（塞擦音）；喉音又分深喉音即喉塞音和舌面半元音以及浅喉音即舌根擦音；半舌音即边音；半齿音即卷舌的擦音或半元音。在以上分类中，舌音和齿音不完全是按发音部位，还包含着发音方法的因素。传统音韵学按发音方法将辅音分为清音和浊音两大类。清音又分为全清音即声带不振动的塞音、塞擦音、擦音等辅音和次清音即送气的塞音和塞擦音；浊音又分为全浊音即声带振动的塞音、塞擦音、擦音等辅音和次浊音即鼻音、边音和半元音。按元音的舌位和唇形分为四呼：齐齿呼指展唇高元音；开口呼指展唇高元音以外的其他展唇元音；合口呼指圆唇元音；撮口呼指撮唇元音；开口呼和合口呼可合成一类称洪音，齐齿呼和撮口呼合成一类称细音。按口腔开合和舌位高低又将元音分为四等（同韵而

以有无介音分等者另论)。“呼”和“等”是音系学的概念，即对韵母的分类，而不是对音素的分类，但与音素有关，即以元音的发音特征为基础，反映了音韵学对元音的一种认识。音韵学将声调作为与元音、辅音同等地位的独立语音要素，即将声调从音节中离析出来，成为今天将声调作为所谓超音段或自主音段的滥觞。音韵学将声调分为平、上、去、入四声和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等八类，还将四声分平仄两大类：平类指平声，仄类指上、去、入三声。音韵学对语音的分析和分类虽然与现今的语音学不完全一样，却是从汉语的语音实际出发，符合汉语的语音结构和系统。以“呼”来说，汉语声母与韵母的配合关系就受到元音这种特性的制约；再如声调的“平仄”，同样对声母的发展有制约的作用，如汉语的全浊塞音声母在发展中，平声的变为送气，仄声的就变为不送气。以语音系统分析来说，音韵学创造了符合汉语语音结构的声韵调分析方法，即以声母和韵母作为语音分析和表述的基本结构单位，后来又与音素分析法密切结合起来，使得语音的分析更加科学和准确。现在，声韵调分析方法不仅使用于汉语，并且使用于整个汉藏语言和有声调的其他语系的语言。实践证明，它已经成为音系学语音分析的一种独特而有效的科学方法。

三、音韵学的标音

汉字不表示音素，不能用来标音，音韵学就创造了反切的方法。反切是一种利用汉字的间接拼音方法，即使用两个汉字拼另一个汉字的读音，上字表声母，下字表韵母和声调，如“唐”由“徒”和“郎”两字拼成，“徒”取声母 th，“郎”取韵母和声调 $aŋ^{35}$，正好拼成 $thaŋ^{35}$。反切后来经过改进，即反切上字用本呼和没有韵尾的字，反切下字尽量使用元音开头的字而且声调与被切字阴阳相合，并将反切的上下字按音统一起来，拼读起来就更

加顺口和方便。如"看"用"歌安"、"团"用"徒丸"等来拼读。反切不仅是汉语标音和注音的工具，后来也成了汉语语音史研究的重要材料，即汉语不同时期的语音情况，可以通过所谓的"系联法"对反切上下字的整理，求得当时比较准确的声韵母分类情况。比如根据唐宋韵书反切上字整理出来的五十一个声类，即能反映当时的三十五个声母；根据反切下字整理出来的二百九十三个韵类则反映了当时的一百四十二个韵母。对这些字母和韵是否代表了一时一地的实际语音系统虽然还有不同的看法，但它们基本上或大体上反映了一时一地的语音情况则是肯定的。

四、音韵学的贡献

音韵学脱胎于韵律学或诗律学，所以这种研究对韵或韵母的分类就特别讲究，比如将韵母分为阴声韵即以元音收尾的韵母、阳声韵即以鼻音收尾的韵母和入声韵即以塞音收尾的韵母。这种分类方法不仅反映了韵母之间的结构配合关系，即有一个阳声韵就有一个主要元音相同的入声韵，并且还反映了语音的历史发展关系，如所谓"阴阳对转"学说，即阴声韵与阳声韵、入声韵与阴声韵和阳声韵之间的转化和演变的关系等。为了押韵检字方便，音韵学又根据反切上下字归纳出来的声韵调做成配合表，称韵图。作韵图就不能不细究语音，特别是韵母，加上语音的发展变化，韵图不得不适应这种变化，这在无形中推动了语音的研究。韵图将韵母分成"呼"和"等"，如上文所述，不仅是声母韵母这一语音层级的符合汉语语音结构特点的科学分类，而且反映了人们对元音的一种认识；韵图还将元音相近、韵尾相同的韵母归成一类称"摄"，这实际上是对韵母的一种概括性分类，既反映了韵母的结构关系，又反映了韵母的变化和发展。由于韵图的制作有不尽科学和合理之处，加上语音的发展变化，后人对于制图的原理、认图的规则、用图的方法都发生了一定的困难，为

了解决这些困难，就形成了所谓的“等韵学”。

音韵学虽然还不是严格科学意义上的语音学或音系学，但它却是中国语音学或音系学的先驱，对中国语言特别是汉藏语言的语音和音系研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归纳起来至少有以下几点：

1．音韵学首先将声母、韵母作为汉语音系分析的基本结构和表述单位，将声调作为独立的音素，是分析汉语乃至汉藏语言的科学方法，也是一种语音层次结构分析的理论，至今是中国汉藏语言音系分析的主要方法。

2．音韵学所创建的语音学和音系学的术语和分类方法，有很多都是科学的概念和方法，与现代语音学和音系学是一致的，比如辅音的清浊、元音的开合、声调的舒促、声调的分类等，至于辅音、元音和声调的术语和分类，一直沿用至今。

3．音韵学所创建的一些研究语音或音系的科学方法，如研究古音时整理反切上下字的“系联法”、制作韵图的声韵调配合法等，是中国汉藏语言语音历史研究和音系学研究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实践证明，这些方法切合汉藏语言的特点，因而是行之有效的。

4．音韵学通过韵书所整理出来的语音系统，不仅是语音史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而且是语音历史研究的一种重要的比较出发点和参照点，能起到上联古音、下推今音的承上启下的作用，在汉语乃至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5．音韵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是汉语方言调查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工具，汉语方言调查字表即汲取了音韵学的成果所绘制的，大大方便了方言的调查和音系的整理工作。在方言的划分和比较工作中，音韵学所取得的成果更成了一个枢纽，它起到了纵横两方面的联系作用，成为确定方言间共时的亲疏关系和历时的发展关系的基础。

6．音韵学又是学习、推广和研究汉语普通话的基础知识和

必要工具。普通话作为汉语的一种方言，与其他方言土语有着血肉的联系，探溯普通话的源流，研究普通话的结构，制定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都离不开音韵学。

7. 学习、阅读和研究古籍文献，音韵学也是必备的知识和工具，字音、字义的求索都与音韵学有密切的关系，训诂上的以音求义即是借助音韵学的知识和成果解决语义上疑难问题的一种重要方法。

8. 诗词韵文上韵律的求解更是音韵学的原始和基本作用。诗词韵文的押韵和格律都以韵书和音韵学的知识作基础，音韵学是写诗、填词、作文入门的捷径。

音韵学是汉语乃至汉藏语言的语音学，是普通语音学所无法替代的，学习和研究中国的语言特别是汉藏语言，没有音韵学的知识就寸步难行。可见，音韵学应是学习中国语言的学生和中国语言研究工作者所必备的基础知识。

第七节 语音的结构和系统

从结构上观察，语音有三种重要的结构性特征，即层次性特征、配列性特征和区别性特征。

一、层次性特征

音元 从层次上说，语音最小的结构单位是音元，音元是语音构成的最小因素，是从发音生理角度对音素分析的结果，传统上对辅音和元音的分析，如按发音方法的清浊、送气、塞擦、颤闪等，以及按发音部位的口、鼻、唇、舌、喉等构成辅音的要素；按舌位唇形的高低前后、圆展开合等构成元音的要素，都是构成音素的音元。生成音系学脱胎于区别性特征的那些对语音的描写性特征，也属于音元的性质，如：

音节性（syllabic）：指自成音节或可以充当音节核心的发音特性，是元音的构成元素。

辅音性（consonant）：指气流较强、发音通道受到一定阻碍的发音特性，是一般辅音的构成元素。

响音性（sonorant）：指乐音成分占优势，发音通道不受阻或受阻较弱的发音特性，是元音、半元音、鼻音等的构成元素。

前部性（anterior）：指齿龈和齿龈前部的发音位置，是唇音、齿音、齿龈音等的构成元素。

舌脊性（coronal）：指舌面前部的发音位置，是齿音、卷舌音、硬腭音等的构成元素。

高位性（high）：指舌位高于［ə］的发音位置，是全部高元音和卷舌音、硬腭音和软腭音等的构成元素。

后位性（back）：指舌位向后的发音位置，是一般后元音和软腭音、小舌音和咽喉音等的构成元素。

低位性（low）：指舌位下降的发音位置，是一般低元音和辅音中的咽音和喉音等的构成元素。

圆唇性（round）：指唇形圆撮的发音特性，是一般圆唇和撮唇元音的构成元素。

散布性（distributed）：指声道收缩的发音特性，是唇擦音、舌叶音和硬腭音等的构成元素。

鼻音性（nasal）：指气流通过鼻腔的发音特性，是鼻音或鼻化元音的构成元素。

边音性（lateral）：指气流通过舌头两边的发音特性，是边音的构成元素。

唇音性（labial）：指双唇起辅助作用的发音特性，是唇化音的构成元素。

舌根前音（advanced tongue root）：指舌根前的发音位置，是舌根音及其之前发音部位所发之音的构成元素。

声门展音（spread goittis）：指声带张开气流通过时所产生的非周期性（噪音）部分，是送气音的构成元素。

缓除阻（delayed release）：指除阻延缓的发音特性，是塞擦音的构成元素。

延续性（continuant）：指延续性的发音特性，是擦音的构成元素。

紧张性（tense）：指发音器官紧张的发音特性，是长元音、送气音和清音的构成元素。

粗糙性（strident）：指噪音性强的发音特性，是擦音或咝音等的构成元素。

浊音性（voice）：指声带振动的发音特性，是浊音的构成元素。①

音元的研究尚处于发展的阶段，以上是音段音素的音元，超音段音素同样可以分解为音元，声调可以分解为“高、中、低、平、升、降、曲”等构成元素；重音可以分解为“重、轻、中重、次重”等构成元素。

音素　大于音元的语音结构单位是音素，音素是由音元构成的上一级独立语音单位，传统上一直以音素为语音的最小单位，也是语音分析的基本单位。由于音元不是独立的语音单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音素是最小的独立语音单位。辅音音素传统上按发音方法可以分为清音、浊音、塞音、塞擦音、擦音、鼻音、颤音、边音、半元音等；按发音部位又可以分为唇音、唇齿音、舌尖音、舌叶音、舌面音、舌根音、小舌音、喉音等。元音音素可以按舌位高低和口腔开合，分为高元音、次高元音、次低元音、低元音和中元音；按舌位前后分为前元音、后元音和央元音；按唇形圆展可以分为圆唇元音和展唇元音。元音还可以根据一些附加的属性进行分类，因为具有这些附加属性的元音，在

① 参见王理嘉《音系学基础》，语文出版社，1991年。

有些语言中具有独立的性质。如附带喉壁肌肉不同紧张度的紧元音和松元音，音时长短不同的长元音和短元音，气流只经过口腔或口腔鼻腔同时通过的口元音和鼻元音，附带卷舌作用的卷舌元音、与一般舌面元音不同的舌尖起主要作用而且发音通道极为狭窄的舌尖元音等。

以上音素的分类大多是一维系统的分类，或根据发音部位，或根据发音方法，或根据舌位高底、前后，实际上音素的构成是多维的，至少是一个二维的系统，即双成素音，描写或说明辅音如舌面塞音、舌根擦音等；描写或说明元音如前高元音、后低元音等，否则就无法定性和指别。音素的这种多维性同样体现出一种层次性特征。如果我们将音素的这种二维特征作为基础，即基层，那么上一层是三维特征的音素，即三成素音，如舌面浊塞音、舌根送气擦音，或圆唇前高元音、卷舌后低元音；再上一层是四维特征的音素，即四成素音，如舌面送气浊塞音、卷舌后低鼻元音；再上一层就是五维特征的音素，即五成素音，如圆唇卷舌后低鼻元音。音素能作这样的层级分析，得益于对构成因素音元的认识，层级越高，构成的音元越多。对音素层级的认识是音素深入分析、准确分类和科学描写说明的基础。

音丛　是由音素构成的语音结构单位。音丛大于音素又小于音节。音丛由两个以上的辅音或元音，或者辅音和元音共同构成。一般称由辅音构成的音丛为复辅音，元音构成的音丛为复元音。辅音和元音共同构成的音丛，在结构上有一定的限制，即元音在前、辅音在后的构成音丛，而辅音在前、元音在后的音素结合不构成音丛，因为音丛作为一个语音结构单位，必定具有一定的形式特征，元音和辅音结合构成的音丛，与元音或辅音单独构成的音丛具有相同的形式特征，即具有相同结合和音响特征。不同语言的音丛常常具有不同的结构特征，以汉藏语言研究来说，音丛称为音组，都是一种向心结构，辅音构成的音组中以一个基

本辅音作为主体，元音构成的音组中以一个基本元音作为主体，基本辅音前后的辅音，基本元音前后的元音和后面的辅音，都具有从属的性质，读得轻和短，与基本辅音和基本元音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音丛或音组除按音质分为辅音音丛和元音音丛之外，还可以按数量分为双音音丛、三音音丛和多音音丛，从结构上还可以根据基本辅音或基本元音前或后带从属音的音丛，以及前后都带从属音的音丛。比如，藏缅语言中的 sp、rt、md 是基本辅音 p、t、d 前带从属辅音 s、r、m 的双音复辅音音丛，pr、tl、dw 是基本辅音 p、t、d 后带从属辅音 r、l、w 的双音复辅音音丛，spr、stl、mdw 是基本辅音 p、t、d 前后都带从属辅音的三音复辅音音丛，rmb、zng 是基本辅音前带两个从属辅音 rm、zn 的三音复辅音音丛，zmbr 是基本辅音前带两个从属辅音 zm 和后带一个从属辅音 r 的多音复辅音音丛；汉语中的 ia、ua、ya 是基本元音 a 前带从属元音 i、u、y 的双音复元音音丛，ai、au 是基本元音 a 后带从属元音 i、u 的双音复元音音丛，iau、uai 是基本元音 a 前后都带从属元音的三音复元音音丛，an、aŋ 是基本元音 a 后带从属辅音的双音音丛，ian、uan 是基本元音 a 前带从属元音 i、u 后带从属辅音 n、ŋ 的三音音丛，auk、ain 是基本元音 a 后带一个从属元音 u、i 和一个从属辅音 k、n 的三音音丛，aks、ams 是一个基本元音 a 后带两个从属辅音 ks、ms 的三音音丛，iaks、uans 是基本元音 a 前带一个从属元音 i、u 后带两个从属辅音 ks、ns 的多音音丛。可见，从属的辅音或元音都有一定的限制。比如在藏缅语言中，辅音音丛中前置的从属辅音可以有两个，而后置的从属辅音只能有一个；元音音丛中前置和后置的从属元音都只能有一个，而元音和辅音构成的音丛中，后置的从属辅音却可以有两个。从属音不仅从数量上而且从性质上也有严格的限制，如辅音音丛中前置的从属辅音至多十多种，后置的从属辅音只有五、

六种，元音音丛中从属的前置或后置的元音只有五、六种，而元音和辅音构成的音丛中，后置的辅音可以有十几种。

音节　音节由音素和音丛或音组构成。音节是大多数语言中常见的语音结构单位，但不同语言的音节构成方式并不相同，一般来说。音节性的语言或单音节语言，即音节与语素有密切对应关系的语言，音节的构成方式比较简单，在语音上有严格的制约，音节的界限比较明显。以汉藏语言来说，音节之间有明显的音渡分隔，而且由于每个音节都有一声调，即一个音节一个调程，音节的分界十分清楚。在多音节语言里，音节的分界有时就比较困难，比如音节在几个连续元音或辅音之间的分界，或者两个元音之间一个辅音的分界。于是，音节的划分产生了不同的标准和方法，如英语以音峰定界，日语少数音节以音时定界，还有以起首辅音定界的，即元音前只有一个辅音时为起首辅音，是音节开始的标志，如果两个元音之间有一个辅音时，即以辅音为音节的分界。在一般情况下一个音节都有一个音峰，起首辅音只起为辅音定界的作用，也有的语言如贝拉库拉语有的音节没有音峰，起首辅音就成为音节的定界标志，如/$tk'^{W}tx^{W}$/（使它变大！）。[①] 上述日语中以音时定界的音节，如 nippon（日本）中的“p”，也没有音峰。音节作为语音的结构层级单位，在不同语言中的作用和价值并不相同，一般来说，在单音节语言中音节的作用和意义比多音节的语言大。

音联　音联是由音节构成的语音结构单位。音联作为一种语音实体，像音丛和音节一样，受到语音结构规则的制约。音联是音节紧密结合构成的语音结构，常常成为语音变化的功能载体。音节结合的紧密度受到韵律节奏的制约，如汉语的轻声和儿化的音联；或者受到语法的制约，如汉藏语言的变调，通常发生在构词

① 参见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单位、实词与邻接的虚词、虚词与虚词、形态成分与形态成分之间，如汉语普通话上声与上声的双音节词构成音联，发生变调，前音节的声调变成阳平；再如汉语的语气助词“啊”与前接词构成音联，声母随前接词的韵尾发生变化。音联的长度大体相当于词与词组，最长相当于一个句子，如欧洲语言的句子也构成音联，成为语调的载体。当然，这只是一种简单的对应，事实上音联并不一定与语法单位或结构发生关系，有时它受习惯的制约，比如汉语长汀话的三字变调，“革命家”，不按“革命”变调，而按“命家”变调。特别在比较快速的语流中，音联的构成相对来说会更自由一些。长期以来，音联并没有被人们作为一个语音结构单位来对待，而是被视作语音的随机组合，这是对语音结构的层次性的认识不足的表现。尽管在不同的语言中音联的结构、形式和组成方式不尽相同，但音联作为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是无庸置疑的。

语音的层级性取决于语音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因此，不同语言的语音结构就有不同的层级。强调语音的层级性，不仅能充分揭示语音的各级结构要素，而且能更加科学和完整地揭示语音的系统和结构。

二、配列性特征

配列性特征也是语音的一个重要的结构特征，它反映语音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语音的配列性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是系统配列，即语音的系统联系。比如汉语的塞音声母有清音、清送气音和浊音的配列关系，再如带鼻音韵尾的韵母与带塞音韵尾的韵母有配列的关系。系统的配列不一定是对应性的配列，也可以是不对应的配列，如汉语普通话的 r 声母在整个语音系统中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这也反映语音的一种系统联系。二是个体配列，即语音个体的结构联系，比如汉语普通话中 i、y 介音与舌面音配列，而不与舌尖音和舌根音配列，再如 o 不与舌

尖鼻音韵尾配列、ŋ只能出现在元音后而不能出现在元音前等。一种语言的声韵调配合表就反映这种语言语音的个体配合关系。

三、区别性特征

区别性特征是指一个音位区别于其他音位的语音特征。传统上将音素视为语音结构中的最小单位，随着实验语音学的发展和语音研究的深入，构成音素的更小的单位被揭示出来，这种比音素更小的单位就是所谓的区别特征。早期的区别特征理论，主要以声学特征为基础，没有明确特征的实体性，而且重在"区别"，是游离于语音学之外的纯音系学概念。生成音系学兴起后，由于表述的需要，即不仅表述音位的对立，还表述音位的变体，改"区别"为"描写"，改特征的"声学属性"为"生理属性"，与语音学关联起来，于是区别特征实际上成了语音特征，原来意义上的区别特征成了语音特征的一个部分。语音特征是语音结构的最小实体单位，是构成音素的语音成分，沿用区别特征再以"特征"命名显然不合适，因此人们一般将其称为音元（也有人称音子），如清/浊、口/鼻、塞/擦等等。上文音元一节所罗列的现代音系学的区别性特征，即反映了语音的这种结构特征。区别性特征原来是音系学的一个概念，使用于作为功能单位的音位，由于音位由音素聚合而成，区别性特征同样反映了音素的区别，也可以反映一个音素或一类音素区别于另一个或另一类音素的结构特征。因此，区别特征不仅是语音功能上的聚合特征，也是结构上的聚合特征，如同部位的清塞音和清擦音的区别是［+塞－擦］/［+擦－塞］或［+塞］/［+擦］，而同部位的清塞音和浊擦音的区别则是［+塞－浊］/［+擦+浊］。区别性特征通过语音的结构成分体现出来，因此它体现的也是语音的结构特征。

语音系统是语音结构和语音功能的统一体，因此，在语音的层级体系中，既包括结构上的层级性，也包括功能上的层级性。

从结构来说，语言可分为上述音元、音素、音丛、音节、音联五个层次。在语音层级体系中，语音的功能层级与结构层级分属两个子系统，但由于都存在于语音系统这一统一体中，它们又具有对应性和对等性，即不同层次的结构要素都具有相应的功能性，而成为相应功能层次的功能要素。在语音系统中，结构要素的功能性不仅指它本身的能指作用，更重要的是指它受一定语音规则制约的聚合作用，语音结构要素构成的聚合功能单位是结构要素的功能分类单位，是语音系统的功能聚合单位。汉藏语言中与音元、音素、音组（即音丛）、音节、音联相应的功能单位是元位、音位、声位韵位、节位和联位。不同语言中各级功能单位的构成要素是不相同的，换句话说，聚合的原则和内容各不相同。举例来说，不同语言的音位有不同的变体，其他各层级单位也一样。因此，结构层次上的音元不等于功能层次上的元位。音素与音位并不处于上下层级的构成关系之中，音位和音素是聚合关系，音位是音素的聚合单位。在语音系统研究中，音元将成为认知的一个新出发点，也是最小的出发点，但不是基本出发点，更不是研究和表述的基本单位，这有点像语义研究中的义素和词义、语法研究中的语素和词的关系。在中国学者的语音学研究中语音系统的基本单位依然是结构层次上的音素和功能层次上的音位。音元描写音素的语音特征，元位表述音位的区别特征。因为音位是音素的集合，是音素的聚合单位，作为整体只能反映区别特征，即从各个变体中抽象出来区别于其他音位的特征，如果要描写一个音位，即表述音位的语音特征，就要包括各个变体，就是表述各个变体的语音特征。

第八节 语音系统的分析方法

一、三种分析方法

基本分析单位的确定是造成一种语言语音系统分析方法上差异的一个主要因素。从这个角度出发，语音系统的分析方法主要可以分为三种：生成音系学从音元层次上的元位出发，是所谓的区别特征分析法；结构主义音系学从音素层次的音位出发，是所谓的音位分析法或音素分析法；中国的汉藏语言从音组（即音丛）层次上的声位韵位调位出发，是声韵调分析法。中国的阿尔泰语言也采用音素分析法。实际上，声韵调分析方法和音素分析法在汉藏语言音系学研究中，只是一种分析方法的两个层面，二者是蕴涵关系而不是对立或排斥的关系。从方法上说，它们是汉藏语言语音分析的两个步骤。

对一种语言语音系统的分析使用什么方法，主要取决于这种语言语音的结构和系统，不同语言的语音结构具有不同的层次和单位。在汉藏语言中，声韵母是语音结构的独立层级单位，是语音的基本功能聚合体，因此也是语音结构中的基本单位。对汉藏语音来说，使用单纯的元辅音分析法就无法揭示语音结构的基本特征，更不用说分析语音的变化和发展了。从现代音系学的成果来说，音位也不过是一个语音层级单位，最小的单位是区别特征，而不是音位，元辅音分析法也不过是语音结构一个截面的分析方法。因此，根据语言不同语音结构系统的特点，选择不同的语音截面作为基本单位，就成为正确和科学分析一种语言语音系统的关键。

基本单位首先是一个语音实体，是语音的一个层级单位，能简明地从本质上反映语音之间的联系、语音结构的主要层级性和基本音义单位的语音结构特征，能充分体现和说明语音发展的机制、过程和规律。汉藏语言的声韵母正是这样一个语音实体，这是经过物理—心理实验证明了的整体感知单位。[1] 因此，它们不是人为地根据音节中音素的位置和性质划分出来的，我们只能根据客

① 参见王理嘉《音系学基础》，语文出版社，1991年。

观存在的语音实体，揭示和说明它们的“位置和性质”，否则就会本末倒置。正如上文所述，结构主义音系学抽掉了音位的语音实体基础，把音位分析的多功能性推向极致，无限扩大了音位处理的任意性，包括音位在内的各级语音单位都成了虚构的人造单位。因此，这种分析与语音系统的实际情况相差甚大，也就很难谈得上它的科学性和认知价值。

二、汉藏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法

汉藏语言的声韵调分析法源自音韵学，音韵学是一种音系学研究，声韵母作为一种功能性的语音层级单位，必然由下一级的功能单位所构成，而声韵母的下级功能单位就是音位，声韵母的构成是以音位为条件和基础的。在音位学没有建立以前，声韵母的分析同样自发地运用了功能性语音单位的概念，即音位的概念，所以像藏文这样古老的文字，与字母对应的是准确的音位而不是音素，可见，音位作为一种功能语音单位是一种客观存在，音位学只是发现而不是发明，只是科学地阐明了音位的性质、功能和规律。音位学引入我国以后，声韵调的分析方法就更加科学和准确，形成了上述具有中国特色的线性和非线性、音段和超音段、最小单位和基本单位并存共容的多层次音系分析法。在汉藏语言的音系分析中，首先是音位的识别，只有在音位确立的基础上，才能识别上一层的功能单位音组（音丛）即声韵母。有人之所以会将元辅音分析法和声韵母分析法作为两种分析方法，除了上述对语音分析层次性的误解之外，还混淆了实体和表述的关系。声韵母不仅是汉藏语言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也是表述的基本单位，因此在描写一个语音系统时，常常只列述声韵母而不列述元、辅音音位，这不仅是因为传统的习惯，更主要的是声韵母与元辅音是一种蕴涵关系，也就是说，在说明声韵母的同时也体现了元辅音音位。一般情况下，单辅音声母就是辅音音位，单元音韵母就是元音音位。问题在于，汉藏

语系大多数语言的音系，特别是汉语、苗瑶和壮侗语言的音系在表述上缺乏层次性，在声母表中单复辅音声母并列，在韵母表中单复元音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并列，造成声韵母与元辅音脱节的错觉。在藏缅语族多数语言的音系表述上，层次十分清楚，先单辅音声母，再复辅音声母；先单元音韵母，再复元音和带辅音韵尾的韵母，语音的层级和音位的配列得到清晰的表述。但这只是表述方法问题，而不是分析方法问题。

三、音系学中的音位分析

1. 音位分析和分类标准

无论是音素分析法还是声韵调分析法，音位都是一个重要的结构单位。因此，对音位分析多元性的理解，是语音系统分析中又一个重要的问题。音位的分析或识别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定位，即确定音位单位，比如汉语的 k、kh、h 和 tɕ、tɕh、ɕ 是三个音位还是六个音位；二是组类，即确定一个音位包括哪些成员，以及一些音素应该属于哪个单位。比如即使不认为汉语的 tɕ、tɕh、ɕ 是独立的一组音位，那么也还有 k 组、ts 组、tʂ 组三种可选择的归属。这反映了音位分析和识别的多元性。音位分析之所以是多元的，是因为它受到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制约：客观上，反映了语音结构内部的复杂性、矛盾性和变动性；主观上，音位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必然受到到相关理论的指导，处于特定的理论体系之中。音位是一组具有功能聚合关系的音素构成的特定语音层级单位，作为一种功能符号具有表义和别义的作用，是对语音功能特性本质认识的产物，也是根据一定理论对语音实体进行的高度概括和抽象。作为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并以语音实体为基础的科学概念，音位是主观和客观、具体和抽象、个别和一般的统一体。近年来，心理学派的音位观在国内有所复苏，这是对虚拟观的一种反动。有人认为“音位是一种自然语言中的听感分类”、“音位是在具体语言中语

音的心理区分形式……是人耳所得到的音响形象。"就是这种观点的反映。这种观点以实体代替抽象,以感性代替理性,因为"音响印象"或更进一步的"心理表象"都属感性认识的层面,或者只有具体形象性,或者是具体形象性和抽象概括性的结合,是对事物表面特征的描述,不能揭示事物的全部联系和特性,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而音位是一定理论指导下的科学概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是对语音功能分类的一种本质的认识。因为感性认识具有经验性,"音响印象"乃至"心理表象"对音位分析只是一种参考值,没有决定作用。如果音位分析决定于这种感性认识,由于同一语言使用者必定具有相同的语言心理,音位分析只能是一元论。换句话说,一种语言只能有一种音位分析,然而,这与事实不符。再说,不同的音位理论有不同的分析标准,以同一事实为分析对象,同样可以得出不同的结果,因为科学概念的内容从来不是单一和和无条件的,这是科学概念的辨证本性。音位的心理观不过是以经验论替代了音位虚拟观的主观决定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关于音位分析的标准和原则,赵元任有精辟的概括,他总结了相似性、对补性、系统性三个必要条件和经济性、感知性、历史性三个附属条件,代表了一个时代音位学的理论成果,至今仍不失为音位分析的经典。所谓相似性是指音位中各个变体在语音上都是比较相似的,就是说在定位时要考虑语音差异大的音相对独立性大,成为音位的可能性也大,比如汉语的 tɕ、tɕh、ɕ 与 k 组、ts 组和 tʂ 组在语音上差别都较大;在组类时则要考虑尽量将相似的语音归为一个音位,换句话说,当一个音在结构关系上能归入两个音位时,应尽量归入语音上相似的一组,比如汉语舌尖元音组类在结构上至少有 i、e、y 三种选择,选择 i 就是根据语音上的相似性。对补性即上文的互补性,是定位、组类的主要结构依据,就是说互补关系的语音独立性小,组成一类的可能性大,或者说,即使具有互补关

系的语音可以不组成一类，但不具有互补关系的语音就绝不能组成一类。比如汉语的 tɕ、tɕh、ɕ 因为与 k 组、ts 组、tʂ 组具有互补关系可以与它们中的一组组成一类，却永远不能与 p 组组成一类。系统性指音位系统的匀称和简洁，比如汉语的儿化韵，如果放在音素的平面上来处理，增加八个卷舌元音，就破坏了元音系统的匀称性和简洁性，如果放在语素层面来处理，将"儿"这个语素独立出来，卷舌元音或卷舌作用作为语素的一种变体，就充分体现了语音系统的整齐性和简明性。经济性即上述的简洁性，应是系统性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语音作为一种符号体系，系统性与繁复性是不相容的。感知性是指特定语言使用群体的共同心理，即语音的心理形象性，是一种感性认识的参考值。一般来说，感知性是指对语音差异性的认同意识，往往与语音的生理、物理属性和结构属性无关，比如上述汉语的 tɕ、tɕh、ɕ 的独立音位价值也与这种感知性有关；再如在汉语 n、l 不分的方言里，常常有一些人是能分的，但作为整体心理，这两个音仍然没有音位价值。历史性是指音位分析和识别时要照顾语言的历史，比如汉语中的入声，大多与塞音韵尾共生，一般为了照顾历史，比较方便起见，依然作为独立的调类；再如浊音也多与声调共生，在定位上也因为历史确认了它的独立性。无论是必要条件还是附属条件，都具有相对性，要综合考虑，合理安排。因此，出于不同的目的和需要，同一个语言可以有不同的音系分析法，或者说可以把一种语言的语音分析成不同的音系，这就是音位分析的多元性。当然，这种多元分析又是有限的，更不是任意的，因为音位是音素的功能聚合，以音素为基础，即以语音实体为基础，音位的结构应是音素结构的投射，音位分析的多样性只能是音素结构多面性的反映，脱离音素的结构，片面强调音位分析的主观任意性，视音位为可以任意摆布的、虚构的人造单位，无论多么符合上述的必要条件和附属条件，或符合其中某些条件，都不是科学的音位分析。科学的音位分析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充

分地体现语音结构的现状和发展，科学地、合理地实现预期的目的。音位分析的多元标准给人们留下了广阔的思维空间，从而使科学的认知性和目的性得到完美的统一。

2. 音位分析中的语音共生和共存现象

音位分析中还会遇到更多复杂的问题，不是上述六条标准所能解决的。比如，语音的共生现象，即两种或多种语音因素的并存并现，是语音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一种形式。同一层次的语音可以共生，如壮侗语言的浊塞前置音、浊塞音前都带一个喉塞音，是辅音和辅音共生；一般语言中元音在音节起首位置都带一个喉塞音，是元音和辅音共生；藏语元音长短和声调共生，是音段音素与超音段音素共生；彝缅语言中元音松紧与声调共生，是超音段音素与超音段音素共生。共生现象反映语音及其功能的中介状态，在音位分析中从功能的角度具有选择性，即两种共生的音素是一个音位还是两个音位，如果是一个音位，选择其中哪一个作为音位的代表？共生是互补的反面，互补一般是音位独立的条件，共生则是音位同一性的表征。共生的语音可以根据历史和其他的原因不作选择，如汉藏语言中声母清浊与声调、上述的塞音韵尾与入声并立共存。在一般情况下，要以语音的发展观为主，再参考上述的标准进行选择，如藏语元音长短与声调共生选择声调，彝缅语言元音音质、松紧、声调共生选择松紧等。还有语音的共存现象，即言语行为中由非语言因素引起的功能语音的集团性差异现象，比如使用藏语(拉萨)的部分四五十岁以上的人有带前置鼻音的辅音声母、其他的人则没有这种声母，这是一种由年龄因素控制的并存现象；再如各种语言中普遍存在的借词读音现象，大致受到文化程度、双语习惯、语言经验等因素的制约，是又一类共存现象。这些共存现象同样有选择问题，即需要确定这种借入的语音或上述这种前置辅音有没有表义和别义的功能，算不算语音系统的正式成员，因此如何选择就会影响音系的结构，也应属于音位分析的一个

内容。一般来说，处理共存现象除了考虑语音的发展，更多地着眼它的功能性、稳固性和普及性，比如藏语（拉萨）的单辅音声母 ɽ，由于缺乏稳固性和普及性，还不算一个正式的音位成员。上述的前置鼻音由于使用的人数少，没有普及性，在音位系统中也不算这种复辅音声母，或者说辅音 n 不具有前置辅音的属性。

3．音素音位和语素形位

在语音系统的音位分析中有一个介于语音和语法之间的问题，即语素形位的问题。将语素比附音素，使用语音的规则加以分类，是语法形式学的一大进步，而结构主义将这种语素类别称为语素音位（或形态音位）则不够准确。音素有形无义，重点在质，属语音层面；语素有形有义，强调在形，属语法层面。将这两种不同的单位都以音素的术语音位相称，不仅名不副实，而且不伦不类，似以改称形位更为贴切。语言中的语素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词汇语素，即表示词汇意义的语素；一类是语法语素，即表示语法意义的语素。这两类语素在语流中都会发生变异，前者由于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如语流音变、文白异读、历史遗存、语体变异、社会变异等，这些在以往的汉藏语言音系研究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即以语流音变来说，一般只从音素的层面上说明变化的规则和规律，很少从语素的角度进行研究和阐述。尽管词汇语素和语法语素都属于语法的层面，但语法形式学关心的是后者，讲语素形位就成了专指表示语法意义的语素分类。这当然是不完整的，正因为这样，词汇语素在语音和语法两个层面中都难以得到充分的研究和表述，成为语素形位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汉藏语言的语素基本与音节等价，不成音节的语素特别是语法语素大多出现在藏缅语言中。汉藏语言语法语素的变体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化合变体，即在与其他语素相接时，保持独立的形式，而语音发生变化，如汉语的语气助词“啊”有“na、ŋa、wa、ja”等变体，藏语（安多）的领属助词“kə”有“ɣə、ŋgə”等变体；第二种是粘合变体，即在与其他语

素相接时，失去独立的形式，而以部分音素并入相接的语素，如汉语的儿化现象，藏语（拉萨）的引述词“se^{14}”变为“s”与前接语素粘合；第三种是溶合方式，即在与其他语素相接时，也失去独立的形式，而与前接语素完全融合。对语素的原形来说，粘合变体还有迹可寻，而溶合变体至少从音素或音段的层面来说，已无迹可循。如藏语（拉萨）的领属助词“i”溶入前接语素后，使 a 变为 ɛ，o 变为 ø，u 变为 y 等。从音素或音段的层面来说，粘合变体和溶合变体都容易与形态变化混淆，于是就有人就将汉语的儿化作为韵母放在音素层面上处理，将藏语的助词作为形态变化处理。这种处理的方法，不是破坏语音系统就是破坏语法结构的平衡。比较典型的是羌语。羌语北部方言有些地方韵母动辄几百个，尤其是带辅音韵尾的韵母常常多达二百多个，它们大多来源于音节的减缩，其中很大一部分可以探溯语素的原形，一部分通过比较或使用类似汉语“卡车”这样的“剩余分析法”，也可以将语素离析出来。也就是说，将音素音位与语素形位放在不同的结构层次上来处理，这样就能大大简化语音系统的繁复性，更加科学和正确地揭示羌语的语音面貌，有利于羌语的音系学研究。再如汉藏语言的所谓轻声，在有些语言里被处理为声调，在有些语言里则被处理为轻音，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是把轻声放在音素层面上处理的。这种处理显然造成了语音系统的失衡。其实，轻声是一种语素变化，理应放在语素层面上来处理，这样才能使我们对语音系统的认识和表述更加科学和合理。音素音位与语素形位属于语言结构的两个不同的层次，可以具有不同的音素成员甚至不同的结构，比如汉语儿化中的卷舌元音，独立的变调形式等等。再如上述拉萨话没有 s 的辅音韵尾，但引述词的变体 s 可以加在不同开音节的前接词上，构成各种带韵尾 s 的韵母。总之，忽视声韵母的层次性和混淆音素音位和语素形位，必然会造成语音和语法系统的失衡，以及描写和表述上的不科学和不合理性。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语法和语法学

“语法”这个术语有两种涵义：一是指语言的语法结构；一是指研究语法结构的语法学。

一、语法

什么是语法？不同的学派对语法的看法不同。这里简要介绍几种主要的看法。

1．传统语法

传统语言学认为：语法是词的构成和变化的规则以及组词成句的规则的总和。

一个词可能由几个有意义的单位组成，例如维吾尔语在词根后面加-tʃi 可以构成表示从事某种职业的人的名词：

iʃ[①]	事情、工作	iʃ-tʃi	工人
baʃ	头、初始	baʃ-tʃi	首领
tariχ	历史	tariχ-tʃi	历史学家
beliq	鱼	beliq-tʃi	渔民

如果加-daʃ 则构成表示志同道合、协作共事的人的名词：

---

① 本章所使用的民族语言材料除藏语、嘉戎语和已注明出处的以外，都取自《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民族出版社）以及戴庆厦、黄布凡等编著的《藏缅语十五种》，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 年。嘉戎语材料取自林向荣著《嘉戎语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 年。因篇幅所限，恕不一一注明。

jol	路	jol-daʃ	同志
χizmɛt	工作	χizmɛt-daʃ	同事
qerin	腹	qerin-daʃ	同胞

我们可以从上面的例子看到一条构词规则，即表示"人"的意义单位要放在后面，不能颠倒。构词规则是语法研究的内容之一。

有一些语言，一个词的词形有种种变化，每种变化形式都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仍以维吾尔语为例，其第一人称代词"我"有六种形式：

mɛn	我（主格）	meniŋ	我的（领格）
maŋa	向我（与格）	meni	把我（宾格）
mɛndɛ	在我（位格）	mɛndin	从我（从格）

不同的变化形式表示不同的"格"。词的变化都有一定的规则。词形变化规则是语法研究的内容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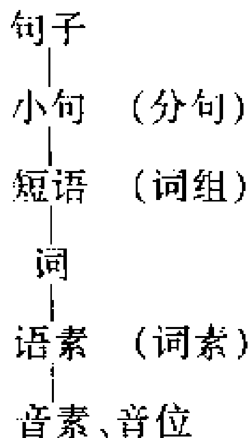
句子是由词组成的。任何语言组词成句的方式都不是任意的，而是有一定规则的。比如用 A、B、C 三个符号任意组合，可以排出 ABC、ACB、BCA、BAC、CBA、CAB 等六种不同的序列。但是用汉语"我"、"喝"、"茶"三个词，我们只能列出一个常用的合乎语法的序列，即"我喝茶"，还有一个很少单独用的序列："茶我喝"（例如"茶我喝，酒不喝"）。这是因为汉语语法的基本语序是主语—谓语—宾语。在这三个词中，只有"喝"能出现在谓语的位置上。"茶"与"我"也不能颠倒位置，因为位置一颠倒，"茶"便成了主动者，"我"成了受动者，意义变为"茶喝我"便是不可理解的了。这种组词成句的规则是说汉语的人共同理解、共同接受、共同遵守的规则。组词成句的规则是语法研究的内容之三。

传统语法学把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大部分，词的构成规则和变化规则属于词法。

2. 结构主义语法

19世纪末，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创建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发展到20世纪40年代，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等人把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到形态学和造句法方面，专门研究语言的各种结构，形成了结构主义语法。

结构主义语言学认为，语言是分层次的符号系统，语言结构是由若干要素按照一定的层次由小到大逐级构成的。结构主义内部各个学派关于语言结构如何分层以及分层单位的术语有异有同，以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结构分层为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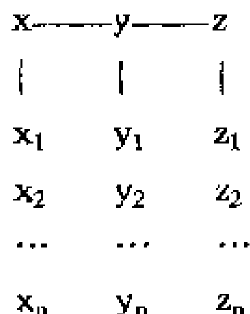


其语法结构的最低层是语素，最高层是句子。由语素组成的比语素大的单位都是结构体，凡是结构体都可以切分为两个或几个直接成分，一直切分到单个语素，这种分析法叫做直接成分分析法。

结构主义语言学还认为语言符号序列是线性的，符号的组合关系是有一定规则的。人们说话时，语言的各个成分不是同时出现，而是一个接一个地排在言语的链条上，结合成线性组合关系。例如前面所说汉语的例子，要表达“我喝茶”的意思，就得把“我”排在前面，“喝”排在“我”的后面，“茶”排在“喝”的后面。符号的组合规则不是只管这一个句子，它要管许多句子，在每个位置上替换一个新的成分就能产生一个新的句子。但

所替换的成分不能是任意的，它与被替换的成分之间应有某种共同性才能去替换。例如，替换“我”的，可以有“你”、“他”、“大家”、“客人”……，替换“喝”的，可以有“煮”、“泡”、“倒”、“冲”、“买”……。“你”、“他”、“大家”、“客人”等与“我”有共性，都是代词（或名词）；“煮”、“泡”、“倒”、“冲”、“买”等与“喝”有共性，都是动词。能在同一个位置上出现的成分之间，构成了聚合关系，它潜藏于人们的联想中，可以根据需要提取。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把各种成分连结在一起构成语法系统。两种关系的结合方式如下图所示：（x、y、z 代表句子的主要成分）



横列表示组合关系，竖列表示聚合关系。

结构主义语法与传统语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1）传统语法将语言看成为平面结构，认为语言结构由一个一个孤立的语言要素简单相加而成；结构主义语法则把语言看成是分层级的符号系统。因而分析方法也不相同，传统语法对句子采取中心词分析法，结构主义语法采取的是层次分析法，亦即直接成分分析法。

（2）传统语法侧重于从意义出发分析语言结构；结构主义语法重视从形式分析语言结构。

（3）传统语法将词看作语法的基本单位；结构主义语法则是将语素看作语法的基本单位。

3. 转换—生成语法[①]

转换—生成语法是20世纪50年代由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创始而在60年代兴起的一种语言学说。

转换—生成语法学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语法学。其研究对象是人的内在性语言（指人脑对语法结构的认识，以心理形式体现），研究人的语言知识或语言能力，而不是一般语言学家所研究的外表化语言（言语行为、话语、音义结合的词、句子等）。它以描写和解释语言能力为目标，认为应该假设一套规则来描写语言能力。在方法上，它使用一套类似数学的符号和公式来规定概念，表达规则，例如用N表示名词，用V表示动词，用S表示句子，用NP表示名词短语，用VP表示动词短语，若将短语结构形式化，则是S→NP+VP。这种以研究语言能力为目标、精确的、形式化的语法称为生成语法。有些句子同义异形，例如"他吃了这个苹果"、"他把这个苹果吃了"，"这个苹果他吃了"，这三个句子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彼此间有内在联系，为此要建立转换规则，转换规则也用形式化的符号来表达，例如用X—V→NP→NP—X—V表示名词词组NP在句中变换了位置。用转换规则的语法叫转换语法，既生成又转换的语法叫转换生成语法，又叫生成语法。转换生成语言学认为：所谓语法就是"产生所分析句子的某种装置"，也就是说，是一种产生语言符号序列的信息装置，语言则是由这种信息装置生成的所有句子的集合。

转换—生成语法包括三部分规则系统：句法、语义和语音。句法的规则系统包括基本的重写规则和转换规则两大部分。语音规则对于表层结构做出语音解释，语义规则对于底层结构做出语

① 本书内容引用了《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赵世开 徐烈炯撰"生成语法"条，并参考了陈明远编著《语言学和现代科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义解释。每个句子都有它的表层结构和底层结构，句子的意义主要通过语义规则从底层结构上得出，而句子的语音则通过音位规则从表层结构上得到。

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在发展过程中因不断出现新的矛盾而不断修改。到80年代，由于其规则系统越来越复杂，结果是有利于描写，而不利于解释语言能力。乔姆斯基认为，要想反映哪些句子合格，哪些句子不合格的语法能力，不一定靠假设具体的规则来生成一切合格的句子，也可以靠假设更概括的原则来排除那些不合格的句子。掌握语法主要是掌握一些抽象的原则。原则的作用是限制句子结构，限制语义解释等。这一套原则系统通常被称作“管辖与约束理论”。

转换—生成语法与结构主义语法相比，有如下区别：

（1）结构主义采取的是从语素到话语的归纳法；转换—生成理论认为，语言生成的过程，是从基础部分生成底层结构，再由底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是一个演绎的过程。

（2）结构主义注重实地调查，记录语言的素材，然后依照一套机械性的分析程序，对素材进行切分和分类，从而描写语言的结构规律。转换—生成学派主张“假设—演绎法”，即通过对局部语言素材的分析，建立起若干个不同的语法规则系统，然后用实际证据来检验、评价和选择。前者着重描写，后者着重解释。

（3）结构主义研究的对象是语言行为，特别是它的形式方面，往往回避语义的心理内容方面。转换—生成学派则要说明人类内在的生成语言的能力，它要揭示作为语言行为基础的心理本质。

（4）结构主义认为语言流是线性的，因此侧重于静态描写。转换—生成学派把生成性看作是语言的本质属性，而转换是生成的基本方式。语言生成的过程，包含着一连串的转换过程，因此要侧重于动态的说明。

(5) 结构主义只注意语言实体的表面形式描写，转换—生成语言学重视语义分析。

本章所讲的语法兼取传统语法学和结构主义语法的部分内容和方法。

二、语法学

语法学是研究语法规则总和的一门学科。

语法学依赖于语法。理想意义上的语法学应该是对语言语法系统的科学而充分的反映和正确的解释，但由于语言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体系，实际上语法学只能是对语法的一种逐步完善，日益充分的认识。任何一种语法学，不论它的体系如何完善和严谨，也只能相对准确地反映语言的语法构造。由于观察角度不同、理论方法不同、研究目的不同，语法学有下列一些分类：[①]

1. 实证主义语法和唯理主义语法

这是从研究方法上所作的分类。实证语法开始于古希腊，着重语法现象的分类；唯理语法开始于17世纪法国，着重语法现象的解释。实证语法说："名词是人或事物的名称"，"形容词表示事物的特征。"唯理语法认为，"代表事物本质的词（如"天"、"地"、"水"、"木"等）称为名词，代表事物附质的词（如"圆"、"红"、"硬"等）称为形容词"。前者从词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出发，后者从词所代表的逻辑概念出发。几个世纪以来，实证语法和唯理语法都已经大大发展。早期实证语法往往只凭常识分类，现代实证语法力求用客观标准（例如用专门机构的语料库作依据）对语法现象进行分类。早期唯理语法是一般性的逻辑解释，现代唯理语法从一种理论出发（例如N·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理论），试图解释整个语言行为。实证语法的任务是分类概括

① 本段内容引用了《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许国璋撰"语法学"条。

纷繁的语法现象，如朱德熙的《语法讲义》；唯理语法的目的在于显示某一语法理论的解释力量，如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唯理语法在许多方面（例如判断什么是不合法的句子时）还要依赖于实证语法的标准，没有实证语法作基础，唯理语法将会无从着手。

2. 历时语法和共时语法

这是从研究对象的时限所作的分类。历时语法即历史语法，例如丹麦语言学家O·叶斯泊森的《近代英语语法》。此书上溯古英语和中古英语，概述英语语法自15世纪至20世纪初共500年来的历史演变，材料引自1200种文史著作，共七大卷。共时语法的代表作如英国R·夸克等人合著的《综合英语语法》(1985)，此书以"英语用法调查"和四家英语语料库为根据，记录和描写了当代（最近50年）英语的语法实况。历时语法与共时语法之间有区别又有联系，语法的历史研究要从语法的具体的相对静止的状态出发，语法的共时研究也要用动态的观点，注意语法的微观演变才能描写得全面细致。

3. 规定性语法和描写性语法

这是按照语法的社会目的所作的分类。规定性语法以语法学家的主观判断为准，当一种语言处在语法形式杂乱无序时期，它可以起到匡谬正俗的作用。描写性语法以客观的实际用法为准。描写性语法比规定性语法要宽容些，例如英语的"双重否定"(如 I don't know nothing)规定性语法认为不合语法，描写性语法则认为在某些场合中不算错，在朋友闲谈时，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有用这个形式的。有些语法开始是描写性的，当它取得威信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成为规定性的了，例如藏文的《三十颂》、《性入法》文法（相传为7世纪图弥三菩扎所著，但据研究，它的产生可能要晚四个多世纪）历千年而不衰，一直是藏文写作书面语法规范的蓝本。

4. 研究性语法和教学用语法

这是从语法的实用目的所作的分类。研究性的语法把语言作为一种规则体系来研究，目的是了解通则，即明理；教学用的语法是把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来学习，目的是学会运用语言的技能，即致用。前者如朱德熙的《语法讲义》，后者如刘月华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现比较两者对汉语名词所下的定义。《语法讲义》说：名词的语法特点是：A、可以受数量词修饰，例如：一支笔、三本书、几件事、一种风气；B、不受副词修饰，例如不能说"很勇气"、"早战争"，但可说"很勇敢"、"早打仗"。《实用现代汉语语法》说：名词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一部分名词在构词上有独特的标志，如前缀"阿、老、小"等；后缀"子、儿、头"等。名词可以受数量词、代词、形容词、动词的修饰；一般不能受副词的修饰。两者的区别是：前者只用一个标准—词的语法功能—来区分词类；后者用三个标准，即意义、构词标志、句法特征（功能）。前者在分类上的概括性要强些，要严密些，后者在理论上的统一性弱一些，但增加了形象性和实用性。这正是教学用的语法所必需的。

5. 普通语法和具体语言语法

这是从所研究的语言范围所作的分类。普通语法指适用于各种语言的普遍性原则，具体语言语法指一种语言特有的语法规则系统。常见的语法著作大多是具体语言语法，如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1982）、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1979）等。普通语法的研究方法有统计调查和理论推演两种。统计调查的方法一般用几十种分属不同语系的语言为对象，比较各种语言的句法结构，然后归纳大多数语言共有的句法特征（例如词序）。这类研究以美国的J·H·格林伯格为代表。用推理方法研究普通语法的学者可以乔姆斯基为代表，他认为句子是从潜存于大脑的深层结构通过语音和语义的处理而呈现为表层结构的，并认为这一理论适用于

人类一切语言。有一派普通语法论者，认为了解某些普遍性较大的语法现象，有助于我们对个别语言的宏观观察。例如“词可以聚合成词类，组合成句子；凡是语言都有词类（不管如何分类）和句法（不管包括什么规则）”，这一条对各语言就有普遍意义。

第二节　词的结构和构词法

一、语素

语素是语法中最小的区别单位。语素按照所表示的意义性质的不同以及在词结构内部所起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词根语素和非词根语素两大类。

词根语素是词的核心部分，词的意义主要由它体现出来。它可以单独成词，也可以彼此组合成词。例如汉语“买”、“卖”、“葡萄”、“糖”等语素，既可以单独成词，也可以组成“买卖”、“葡萄糖”等合成词。

非词根语素是指只能粘附在词根上而不能独立成词的语素，通常叫词缀。词缀有两种：一种是词内的，叫构词词缀，它表示的是词汇意义，有的兼表语法意义；另一种是词外的，叫构形词缀，它表示的是语法意义。

构词词缀例如汉语的“家”（“作家”、“画家”、“科学家”、“专家”），“者”（“记者”、“读者”、“作者”、“学者”、“长者”），“师”（“教师”、“律师”、“技师”、“讲师”、“工程师”）等，这种构词词缀有实在的词汇意义。有一种构词词缀没有明显的词汇意义，例如汉语“老虎”、“老鼠”、“老鹰”等词中的“老”，“房子”、“金子”、“刀子”等词中的“子”，这些词缀的作用只在语音形式上将单音节词变成双音节词而已，这些词的词根脱离词缀也可独立成词。

构形词缀如嘉戎语动词词根所加词缀：

za-ŋ （我将） 吃

tə-zə-u （你将） 吃

zə-u （他将） 吃

za/zə 是词根，词缀-ŋ 表主语是单数第一人称，tə-表主语是单数第二人称，-u 表及物，这些都是语法意义。

有的词缀兼有构词和构形两重作用，例如藏语拉萨话的词缀 ŋɛn^{55}：

ta^{55}-ŋɛn^{55} 看者 tsom^{55}-ŋɛn^{55} 作者

tʂo^{11}-ŋɛn^{55} 去的人 ɲo^{11}-ŋɛn^{55} 买的人

ŋɛn^{55}不能单用，表示“进行某种活动的人”的词汇意义。同时又表示将动词变为名词的语法意义，其词根 ta^{55}“看”、tsom^{55}“著作”、tʂo^{13}“去”、ɲo^{13}“买”等均为动词性语素，单用时是动词。

词缀按其在词内的相对位置可分为前缀、后缀和中缀。前缀是位于词根之前的词缀，后缀是位于词根后的词缀，中缀是插在词根中的词缀。例如藏语拉萨话：

前缀 a-

a^{55}-ma^{55} 妈妈 a^{55}-ɕaŋ^{55} 舅舅

a^{55}-tɕa^{51} 姐姐 a^{55}-khu^{55} 叔叔、伯伯

后缀 -pa

lak^{11}-pa^{55} 手 khaŋ^{55}-pa^{55} 房子

so^{11}-pa^{55} 工人 nɛ^{11}-pa^{55} 病人

中缀 -ma^{55}-

sa^{55}-ma^{55}-tʂo^{132} 半农半牧

tshuk^{55}-ma^{55}-chu^{51} 半草半楷

ʐa^{11}-ma^{55}-lu^{132} 杂种（半山羊半绵羊）

中缀-ma-表示“既非此又非彼”的意思。

有的中缀插入一个词根之中，南岛语里这种中缀最为发达，

例如高山族布嫩语的中缀-in-，表示动词的过去体，它要加在动词开首音节的开首辅音之后：

tahu	告诉	t-in-ahu	告诉过
miɬiʃkin	想	m-in-iɬiʃkin	想过
maun	吃	m-in-aun	吃过

上举例子中的词根、前缀、后缀和中缀都是线性语素，即可在语流中用切分的办法分离出来的语素。还有一种与此相对立的非线性语素，又可分为零位语素和超线性语素两种。零位语素以语素的缺位来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如前面所举嘉戎语动词的例子，单数第一人称由后缀表示，单数第二人称由前缀表示，单数第三人称则由零词缀表示，零词缀与前缀、后缀的对比即构成一种形式差别。超线性语素指由超音段音位组成，无法在语流中分离出来而依附于其他线性语素之上的语素。如木雅语以前缀的拉长的全升调（标作 15）表示动词第二人称完成体的疑问式：

thɐ^{55}-βy^{53}	（你）做	thæ^{15}-βy^{33}	（你）做了吗?
ɦæ^{24}-tshæ^{33}	（你）量	ɦæ^{15}-tshæ^{33}	（你）量了吗?

语素和词一样，有同音现象，即音位结构相同，但意义不同。例如英语 books“书（复数）”和 works“（他在）工作”中的后缀-s，读音一样，语法意义不一样，前者表示复数，后者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

语素也有同义现象，即语法意义相同，而音位结构不同。如英语表复数的后缀-s 在不同的语音结构后面分别读作［s］、［z］和［iz］：

maps	[mæps]	desks	[desks]
pens	[phenz]	rooms	[rumz]
classes	[klaɑːsiz]	pages	[peidʒiz]

［-s］、［-z］、［-iz］是同一个语素｛s｝的变体。研究语素的形式的学科叫做语素音位学。

二、词和构词法

词是比语素高一层的单位，是语言中最小的自由形式。词可以由一个语素构成，也可以由两个或更多的语素构成。由一个语素构成的词叫单纯词，如汉语的“人”、“山”、“玻璃”、“葡萄”等。由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词叫合成词，如汉语的“人民”、“山水”、“盖子”、“葡萄干儿”等。

构词法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合成词。合成词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复合词，一类是派生词。

1. 复合词由两个以上的不同词根复合而成，如汉语的“国家”、“铁路”、“民主”、“扩大”、“革命”等。复合词与词组往往不易区分。一般说来，复合词具有语义上的完整性，它的语义往往不是构成该词各部分意义的简单的相加，而是发生了变化的新的语义单位，例如汉语“黑货”并不是指“黑色的货物”，而是指“漏税或违禁的货物”，不同于词组“黑布”的语义关系。复合词在结构上比词组更有凝聚性。复合词一般不能扩展，或扩展以后意义有实质性的改变，例如汉语“飞机”不能说成“飞的机”，若说成“飞的机”便成为不可理解的了，但词组“飞鸟”可以说“飞的鸟”；“红花”（一种草药）如扩展成“红的花”意思就变了。

复合词中有一部分语素结合得较松，如汉语的动宾式、动补式的复合词，在两个语素之间往往可以插进别的成分，使其变成词组式结构。例如：

看见——看得见、看不见

完成——完得成、完不成

鞠躬——鞠了一个躬、鞠了躬

洗澡——洗了一个澡、洗了澡

复员——复了员

平反——平了反

敬礼——敬一个礼、敬了礼、敬过礼

放哨——放了哨、放过哨、放完了哨

这种复合词，语义上不可分割，结构上可以分离，分离后的语素又不像词那样具有较大的自由性，如“鞠”和“躬”只有在“鞠了一个躬”、“鞠了躬”这样一类的有限结构中才能使用。有些汉语语法书把这一类复合词叫做“离合词”。

藏缅语中有许多语言都有类似这样的“离合词”。尤其在藏语里数量很多，许多复合动词由一个名词性语素加一个动词性语素（tɕhe^{132}或 cəp^{132}“做”、taŋ^{55}“发出”等）构成。这是一种能产性极强的构词方式。例如：

ŋɛ^{11}so^{55}	休息	（名）	ŋɛ^{11}so^{55} tɕhe^{132}	休息（动）
tʂhø^{132}	商议	（名）	tʂhø^{132} tɕhe^{132}	商量（动）
lop^{55}tɕoŋ^{51}	学习	（名）	lop^{55}tɕoŋ^{51} tɕhe^{132}	学习（动）
kɛ^{51}	声音	（名）	kɛ^{51} cəp^{132}	发声（动）
po^{55}lo^{55}	球	（名）	po^{55}lo^{55} cəp^{132}	打球（动）
na^{11}tsha	病	（名）	na^{11}tsha^{55} taŋ^{55}	疼（动）
lak^{11}pa^{55}	手	（名）	lak^{11}pa^{55} taŋ^{55}	握手（动）

这种复合动词，在两个语素之间可以插入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分。例如：

ŋɛ^{11}so^{55} ja^{11}ko^{55} tɕhe^{132} ko 要好好休息！

（休息） 好 （做） 需

lop^{55}tɕoŋ^{51} lo^{13} ɕi^{13} tɕhe^{132} ko re 要学习四年。

（学习） 年 四 （做） 需

有的看来结合得很紧的复合动词，中间也能插进其他成分。例如 ŋo^{13}tsha^{55}“害臊”，可说成：

ŋo^{13} ɕe^{11}tʂaː^{55} tsha^{55}-ki^{51} 很害臊。

（脸） 很 （热）

藏语中由双音节单语素构成的单纯词，中间也能插进多个其他成分，例如动词 ha^{55}kho^{13} “懂” 进入句子后中间可插进 ɕe^{11}tʂaː^{55} “很” 和 raŋ^{13} “（不）大” 两个副词：

ha^{55} ɕe^{11}tʂaː^{55} raŋ^{13} kho^{11}-ki^{55} min^{11}tu^{55}

（懂） 很 大 （懂）（后缀）没有

不大懂。

“离合词” 在理论上究竟怎样才能解释得通，如果说合的时候是复合词，分的时候便不是复合词，那么 “复合词” 便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了。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2. 派生词是由词根加词缀或转换词义或变化语音构成的词。构成派生词的方法可分附加法、转换法、缩减法、重叠法等 4 种。

（1）附加法

附加法指在词根上附加词缀或变换词缀而构成新词的方法。

有些语言构词前缀比较丰富，多用前缀构词，如苗语有十几个常用的构词前缀：

ɑ^{35}- 表示比自己年长的亲属称谓词前缀：

ɑ^{35}-phɯ^{35}	祖父	ɑ^{35}-ȵɑ^{31}	祖母
ɑ^{35}-pɑ^{31}	父亲	ɑ^{35}-mi^{33}	母亲
ɑ^{35}-nɑ^{35}	哥哥	ɑ^{35}-ʑɑ^{42}	姐姐

te^{35}- 指小前缀：

te^{35}-kɯ^{44}	弟弟	te^{35}-ca^{44}	孙子
te^{35}-ŋwei^{31}	姑娘	te^{35}-ntshei^{44}	小伙子
te^{35}-tɯ^{31}	小槌		

tɑ^{35}- 一部分动物词的前缀：

tɑ^{35}-qɑ^{35}	鸡	tɑ^{35}-ʑu^{33}	牛
tɑ^{35}-mphɑ^{44}	蚂蚁	tɑ^{35}-mʐɯ^{33}	鱼
tɑ^{35}-ku^{44}	蛙	tɑ^{35}-tei^{35}	螃蟹

……

有些语言构词后缀十分丰富，如维吾尔语单是表“人”后缀就有十几个之多：

-wɛn

baʁ	花园	baʁ-wɛn	园丁
hønɛr	手艺	hønɛr-wɛn	手工艺者

-pɛz

aʃ	饭	aʃ-pɛz	厨师
samsa	烤包子	samsi-pɛz	做烤包子者

-tʃi

tariχ	历史	tariχ-tʃi	历史学家
beliq	鱼	beliq-tʃi	渔民

-gɛr

soda	商业	sodi-gɛr	商人
iʁwa	谣言	iʁwa-gɛr	造谣者

-kar

χizmɛt	工作	χizmɛt-kar	勤务员
hɛwɛs	兴趣	hɛwɛs-kar	爱好者

……

有些语言除使用前缀、后缀构词外，还使用中缀构词。如高山族阿眉斯语用中缀-um-插入名词词根或动词词根辅音首之后，构成动词。例如：

raɬiw	歌	r-um-aɬiw	唱歌
ʃaul	话	ʃ-um-ual	说话
tirəŋ	身体	t-um-irəŋ	站立
tʃikaj	跑	tʃ-um-ikaj	奔跑

用变换词缀造词的，如彝语形容词将前缀 a^{33}-/a^{44}-变为 i^{33}-/i^{44}-后便成为反义词：

a^{33}ho^{44}	久	i^{33}ho^{44}	暂
a^{33}dʑɿ^{33}	（面积）宽	i^{44}dʑɿ^{33}	（面积）窄
a^{33}m̥（u）^{33}	高、深	i^{44}m̥（u）^{33}	低、浅
a^{33}fu^{33}	粗	i^{44}fu^{33}	细
a^{33}fi^{33}	（长条形物）宽	i^{44}fi^{33}	（长条形物）窄
a^{33}ʂo^{33}	长	i^{44}ʂo^{33}	短
a^{44}ȵi^{33}	多	i^{44}ȵi^{33}	少

（2）转换法

转换法是指新词不改变原词的形式，就获得新的句法功能和搭配能力，转入另一词类。这种构词法在英语中十分能产，例如：

telephone	电话	(to) telephone	打电话
wire	电报	(to) wire	打电报
motor	汽车	(to) motor	乘汽车
cook	厨师	(to) cook	烹调

有的语言广泛使用转换法构词，例如彝语从名词产生动词：

tɕhi^{21}	蛋	tɕhi^{21}	下蛋
ʂɯ^{33}	肉	ʂɯ^{33}	割肉
tɕi^{21}	秤	tɕi^{21}	（用秤）称
zɿ^{33}	尿	zɿ^{33}	撒尿

从动词产生量词：

ȵi^{33}	（用甑）蒸	ȵi^{33}	（一）甑
thi^{33}	挑	thi^{33}	（一）挑
tɔ^{33}	抱	tɔ^{33}	（一）抱
pɿ^{21}	背	pɿ^{21}	（柴一）背

这种名动同形、动量同形现象，是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引申、假借的途径形成的。

（3）缩减法

这是将词组缩减成词的构词法。这种构词法将冗长的词组缩减成几个音节的单词，符合经济原则，因此十分能产。汉语和许多语言都广泛使用这种构词法。例如汉语：

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

高等学校——高校

中国科学院——中科院

世界妇女大会——世妇会

（4）重叠法

这是重叠同一语素构词的方法。例如汉语的“妈妈”、“哥哥”、“框框”、“星星”、“堂堂”等。

第三节 构形法和语法范畴

一、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

语法意义是指语言结构中语法成分和结构关系所具有、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如汉语“我们的祖国”中的“的”所表示的是一种关系意义，它表示“我们”与“祖国”有领属关系，这种意义就是“的”的语法意义。再如“祖国伟大”这一结构用语序先后表示主谓关系，这也是语法意义。有的语言用词形变化形式表示语法意义，如羌语 dzə “（他）吃”、dzə-n “（你）吃”、dzɑ “（我）吃”，这个词的三种不同的词形表示了主语的不同人称，人称意义也是语法意义。

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即语法形式，语言结构的语法形式是各种各样的，如上述例子中汉语表示领属关系意义是用虚词，表示主谓关系意义是用语序；羌语表示人称意义是用词形变化。把具有共同特点的语法形式概括成类就成为语法手段。如虚词是一种手段，语序是一种手段，词形变化是一种手段。词形变化按变化的方式不同还可以细分出若干手段。语法手段可以说是语法形式

聚合的类型。

词形变化通常称之为形态变化。以词形变化来表示语法意义的手段可称为构形手段，有的叫综合性手段；以实词的外部形式，如虚词、语序、语调等来表示语法意义的手段可称为句法手段，有的叫分析性手段。印欧语系、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的大部分语言和一部分藏缅语族语言（如嘉戎语、羌语等）是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其语法形式以构形手段为主，这些语言也被称作“综合性语言”；汉语，壮侗语族、苗瑶语族的语言和另一部分藏缅语族语言（如彝语、哈尼语等），其语法形式以句法手段为主，这些语言被称作“分析性语言”。另外有些语言处在从综合到分析的发展过程中，如英语和法语。

二、构形手段

常见的构形手段有附加词缀、音位交替、重叠、异根、重音移位等。

1. 附加词缀

词缀指与词根相对立的带有附加意义（构词意义或关系意义）的语素，这里指的是表示关系意义的词缀，即构形词缀。

嘉戎语是词形变化十分丰富的语言，附加词缀是这种语言构形的最常用手段。如主语为不同的人称（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和不同的数（单数、双数、复数）时，动词要起相应的变化添加不同的词缀表示人称和数。例如：（ka-ptʂe “走”——动词不定式）

ptʂe-ŋ	（我）将走	tə-ptʂe-n	（你）将走
ptʂe	（他）将走		
ptʂe-i	（咱们）将走	tə-ptʂe-ɲ	（你们）将走
ptʂe-ɲ/kə-ptʂe	（他们）将走		

ptʂe-tʃh (咱俩)将走 tə-ptʂe-ntʃh (你俩)将走

ptʂe-ntʃh/kə-ptʂe(他俩)将走

从这些不同形式中我们可以看到前缀、后缀或前缀与后缀的不同配列表示各种不同的语法意义：后缀-ŋ 表示第一人称单数，-i 表示第一人称复数，-tʃh 表示第一人称双数；前缀 tə-表示第二人称。后缀-n 表示第二人称单数，-ȵ 表示第二人称复数，-ntʃh 表示第二人称双数；零前缀与零后缀表示第三人称单数，零前缀与后缀-ȵ 表第二人称复数，零前缀与后缀-ntʃh 表示第二人称双数，第二人称复数与双数还可用前缀 kə-与零后缀表示。

嘉戎语动词词根前可以叠加几个不同的构形前缀，如：

ȵo di-na-tə-ntʃi-ȵ

你们（方位）（时态）（人称）搬运（人称、数）

你们正在往下游方搬运。

di-是方位前缀，表示向下游方；na 是时态前缀，表示现在时；tə-是人称前缀，表示第二人称。

嘉戎语的后缀也可不止加一个，如：

ŋa nɐ-rmɐ-ŋ-s

我 （时态）睡（人称、数）（时态）

我睡了。

-ŋ 是人称和数后缀，表示第一人称单数；-s 是时态后缀，表示过去时。

在上面两个句子中，即使主语 ȵo 和 ŋa 不出现，只凭这些词缀也能知道主语是 ȵo“你”和 ŋa“我”。

有的语言不使用前缀，只用后缀，如英语、维吾尔语等，有的语言不使用后缀，只用前缀，如斯瓦希里语。

2. 音位交替

音位交替又称内部屈折，是使用语音手段表示语法意义的一种方式。音位交替指的是语素（词根或词缀）内部通过音位（元

音、辅音或声调）的变换来表示语法意义。如英语以元音交替表示部分动词的数范畴：

单数	复数	
foot	feet	脚
tooth	teeth	牙齿
goose	geese	鹅
man	men	人

佤语以辅音交替区分动词和名词：①

动词		名词	
saig	凿	nqaig	凿子
seed	拿签插	nqeed	细签
si	锯	nqi	锯子
saeh	使劲拉	nqaeh	风箱
gib	夹、剪	mgib	剪子
guaig	钩	mguaig	钩子
glom	挑、担	mglom	担子
graix	涂、抹	mgrāix	涂料、漆

藏语拉萨话用声调交替表示自动和使动：

自动		使动	
$ȵɛ^{13}$	睡	$ȵɛ^{55}$	使睡
lo^{132}	回、返	lo^{55}	使回去
$laŋ^{13}$	起来	$laŋ^{55}$	使起来
ka^{132}	阻塞	ka^{55}	阻挡、塞住

以上是词根上的语音交替。木雅语用前缀中元音的交替区分自动态和使动态：

① 王敬骝、陈相木《佤语词的形态变化》，《佤语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122页。

自动		使动	
$thɐ^{55}$-$bɐ^{53}$	散开	thi^{55}-$bɐ^{53}$	解开
$khə^{33}$-ku^{24}	冻	khi^{33}-ku^{24}	使冻
$tə^{33}$-ra^{53}	干	te^{33}-r-a^{35}	晒干、弄干

3. 重叠

重叠是指词根或者整个词全部的或者局部的重复。重叠是汉藏语言普遍使用的语法手段，不仅广泛用于构词，而且大量用于构形。现代汉语中单音节的动词和形容词大部分可以重叠，双音节的也有一部分可以重叠。动词的重叠形式表示反复动作或者尝试，有人把它看作一种情态范畴，例如："想"——"想想"，"做"——"做做"，"看"——"看看"；"讨论"——"讨论讨论"，"商量"——"商量商量"。这是整个词的重叠，局部的重叠如"做操"——"做做操"，"打球"——"打打球"。形容词的重叠表示强调意义，例如"大（的）"——"大大（的）"，"高"——"高高（的）"，"清楚"——"清清楚楚"，"鲜红"——"鲜红鲜红"。藏语的疑问代词重叠后表示复数。例如：su^{55}"谁"——$su^{55}su^{55}$"谁们"，$kha^{11}re^{55}$"什么"——$kha^{11}re^{55}kha^{11}re^{55}$"哪些"，藏语的动词重叠后加词缀-pa表示动作行为早已进行的意思，如$jø^{132}$"有"——$jø^{132}jø^{51}$-pa"原来就有的"，$ɕẽ^{51}$"知道"——$ɕẽ^{51}ɕẽ^{51}$-pa"原来就知道的"。壮语的动词可以按照"词根+xa^{1}+词根+$xɯ^{5}$"的格式重叠表示带有催促意味的祈使式，xa^{1}和$xɯ^{5}$是附加成分，其中x代表声母，这个声母要与词根声母一致，构成声母的重叠。例如：

tam^{3}	"织"	tam^{3} ta^{1} tam^{3} $taɯ^{5}$	快织（布）吧！
sak^{8}	"洗"	sak^{8} sa^{1} sak^{8} $saɯ^{5}$	快洗（衣）吧！
tok^{8}	"读"	tok^{8} ta^{1} tok^{8} $taɯ^{5}$	快读吧！

4. 异根

异根又称错根或增补。异根指用不同的词根构成一个词的不

同语法形式。例如英语一部分人称代词用不同的词来表示主格和宾格：I—me“我”，she—her“她”，we—us“我们”。英语表示“是、在”意义的动词有 be、am、is、are、was、were 等形式，表示“去”的动词有 go、went 两种异根形式。藏缅语族语言里也有一些语言在表示“是”和“去”一类意义的动词上采取错根形式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藏语拉萨话的“是”有 jĩ[13]（多用于第一人称）、re[132]（多用于第三人称）两个形式；“去”有 tʂo[13]（用于将行体、进行体）和 tɕhĩ[51]（用于已行体）两个形式。史兴语的 bi[35]—tsɑo[53]，吕苏语的 ji[35]—dua[35]，纳木兹语的 bi[35]—tɕhi[55]χa[53]都是动词“去”的不同形式，两种形式中的前一个用于将行体和进行体，后一个用于已行体。在这些语言中异根现象仅见于个别词类中的个别词，并不是一种活跃的语法手段，其不同的形式可能来自于历史来源不同的词。

5. 重音移位

是指移动词的重音位置来区别不同语法意义的手段。

有重音的语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词重音的位置是固定的，如蒙语重音位置都固定在词首音节上，土族语重音位置一般都在词末音节上。这种语言都不用移动重音来构形。土族语的重音在词形变化中虽然要移动，如 naaˈdə“玩”、naadəiˈdə“玩（众动互动态）”、naadəldəˈja“玩（众动互动态第一人称祈使式）”但那只是语音规则（重音在词末音节）要求使然，不是构形手段。另一种是词的重音是自由的，这种语言就有可能将重音的移动作为构形手段。如俄语：рукú（单数、属格）—рýки（复数、主格）“手”，гóрода（单数、属格）—городá（复数、主格）“城市”，бóка（单数、属格）—бокá（复数、主格）“侧面”。英语只是在部分词中用重音的不同区别词类，如 recórd“记录”（动词）—récord“记录”（名词），contrást“对照”（动词）—cóntrast“对照”（名词）。利用重音位置的变化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语言不大

多见。

三、语法范畴

把词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同类的语法意义概括起来，叫做语法范畴。语法范畴可以说是语法意义聚合的类型。同一语法范畴内总包含有两个以上对立的语法意义项，并有对立的相应的表现形式。例如英语 book—books "书"、pencil—pencils "铅笔" 都有单数和复数语法意义的对立，在形式上有零后缀与后缀-s 的对立，把这两项由不同形式所表示的对立的语法意义概括起来便成为数范畴。而汉语则不论是一本书还是几本书，"书" 这个词本身并不表示是单数还是复数，也没有词形变化，因此，汉语没有数范畴。

表示语法范畴的手段既有综合性的，也有分析性的。这里着重列举那些用综合性手段表现出来的语法意义的类别。传统语法根据印欧语的研究总结出常见的语法范畴有数、性、格、人称、时、体、式、级等，根据我国民族语的研究，重要的语法范畴还有从属、语态、趋向、情态、特指等。

1. 数范畴

数是词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事物或现象的量的特征。一般分单数和复数，有些语言还有双数。

数范畴可以涉及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个别语言还涉及到量词。

名词的数范畴一般表现在可数名词上。所谓可数名词是指代表以单体形式存在的事物的名词，如 "人"、"牛"、"房子" 等。不可数名词是指代表不以单体形式而以物质或概念形式存在的名词，如："水"、"火"、"力量"、"政治" 等。在可数名词中，有些语言又只有表有生命事物的名词，甚至只有指人名词才有数范畴，例如藏语拉萨话：$pu^{55}ku^{55}$ "孩子" —$pu^{55}ku^{55}$-$tsho^{55}$ "孩子

们"、tʂho^{11}ko^{55}"朋友"—tʂho^{11}ko^{55}-tsho^{55}"朋友们"。有些语言则不论表示有生命或无生命事物的名词都有数范畴，例如嘉戎语：tərmi"人"—tərmi-ȵE"人们"、mbro、马—mbro-ȵE"马(复数)"、tətha"书"—tətha-ȵE"书(复数)"。有的语言指人名词可分单数、双数、复数，其他名词只分单数和复数，例如却域语：pɵe^{13}"小孩"—pɵe^{13}-ndze^{33}"小孩俩"—pɵe^{13}-re^{33}"小孩们"、bre^{13}"马"—bre^{13}-re^{33}"马(复数)"、se^{33}pi^{55}"树"—se^{33}pi^{55}-re^{33}"树(复数)"。

代词的数范畴，大多表现在人称代词上。藏缅语中有许多语言人称代词分单数、双数和复数，有的用词缀表示，如却域语：

	单数	双数	复数
第一人称	ŋɑ^{13}	ŋɑ^{13}-ndze^{33}	ŋɑ^{13}-nɯ^{33}
第二人称	ȵe^{13}	ȵe^{13}-ndze^{33}	ȵe^{13}-nɯ^{33}
第三人称	tsɛ^{13}	tsɛ^{13}-ndze^{33}	tsɛ^{13}-nɯ^{33}

景颇语用语音交替和附加词缀，异根等多种手段表示：

	单数	双数	复数
第一人称	ŋai^{33}	an^{55}/jan^{55}	an^{55}the^{33}/jan^{55}the^{33}
第二人称	naŋ^{33}	nan^{55}	nan^{55}the^{33}
第三人称	khji^{33}	khan^{55}	khan^{55}the^{33}

有的语言人称代词的数范畴有4种数，即单数、双数、复数、整数，所谓整数也是复数，但这复数的成分同属于一个家庭或集体。例如普米语：

	单数	双数	复数	整数
第一人称	ɛ^{55}	ɛ^{55}-zã^{55}	ɛ^{55}-ʐə^{55}	ɛ^{55}-by^{55}
第二人称	nɛ^{13}	nɛ^{13}-zã^{55}	nɛ^{13}-ʐə^{55}	nɛ^{13}-by^{55}
第三人称	tə^{55}gɯ^{55}	tə^{55}-zã^{55}	tə^{55}-ʐə^{55}	tə^{55}-by^{55}

俄语的形容词有数范畴，形容词的数与它所修饰的名词有一致关系，例如 большой дом"大房子(单数)"、большие дома

“大房子（复数）”。

动词的数范畴一般与作主语的名词和代词的数有一致关系。有的既表现主语的数也体现宾语的数，例如嘉戎语的及物动词在有人称宾语的句子里，当宾语是第三人称时，动词只体现主语的数；当宾语是第一或第二人称时，动词则要体现宾语的数。下面是动词 kɐ-wə “给”第一人称将来时不同的数形式：wə-ŋ “（我）将给（他）”、wə-i “（我们）将给（他）”、wə-tʃh “（我俩）将给（他）”；təu-wə-n “（我）将给（你）”、təu-wə-ṇ “（我）将给（你们）”。

侗语的量词有单、复数的区别，锦屏石洞话用辅音交替表示量词的数：pu^{35}（复数）—wu^{35}（单数）“个”，liaŋ^{22}（复数）—ziaŋ^{22}（单数）“架”，ɕiu^{22}（复数）—jiu^{22}（单数）“支”。大苗山话用前加成分表示：poŋ^{33}（复数）—mpoŋ^{33}（单数）“堆”，to^{22}（复数）—nto^{22}（单数）“只”，um^{33}（复数）—ŋum^{33}（单数）“抱”。

2. 性范畴

性是词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事物或现象的性属。性有语法的性和自然的性。人类的男性和女性，生物的雄性和雌性等是自然的性。语法的性和自然的性不完全一致。如“太阳”一词在德语是阴性，法语是阳性，俄语是中性；“月亮”在德、法、俄语里分别为阳性、阴性、阴性；“哨兵”在法语里是阴性，“妇女”和“姑娘”在德语里是中性。但在有性范畴的语言里，语法上的性和自然的性大多一致。性范畴的产生最初可能跟客观事物的自然性别有关，后来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变化才逐渐成为纯语法范畴。一些语言中某些名词的性别类属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是不可理解的，但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则是可以理解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幼里披底斯的诗中，把妻叫做“奥伊库来马”（Oikurema），即作家务的一种物件的意思（此字为一中性名词），而在

雅典人看来，妻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① 这可以帮助我们去理解为什么把表示"妻子"的名词归入到中性词去的做法。

欧洲许多语言都有性范畴，有的分阴、阳、中三性，有的只分阴性和阳性。性范畴一般涉及到名词、形容词、代词、冠词。

汉藏语的许多语言用词缀表示"男、女"，"公、母"，"雌、雄"，"阴、阳"等意义，但这种后缀只起构词作用，不构成语法上的性范畴。例如阿昌语用后缀-lɔ^{21}和-tseŋ^{55}表示动物名词的"公"、"母"意义：

no^{21}lɔ^{21}	公牛	no^{21}-tseŋ^{55}	母牛
o^{ʔ55}-lɔ^{21}	公猪	o^{ʔ55}-tseŋ^{55}	母猪

3. 格范畴

格是用词的语法形式表示名词、代词与句子中其他词的关系。

世界上有格范畴的语言不少，格的数目和内容都不尽相同。象英语的名词（仅限有生命事物名词）只有两个格，即领属格（如 boy's）和非领属格（如 boy）；英语的人称代词有三个格：如 I（主格）、me（宾格）、my（领属格）。一般语言有六至七个格，如俄语的名词有六个格。以 стол "桌子"的单数形式为例：

стол	（主格）	стола	（生格）
столу	（与格）	стол	（宾格）
столом	（造格）(о)	столе	（前置格）

有些语言一种格形式包括了几种不同的意义，如土族语也有六个格，其中有四个格都各包含了两种以上的意义，以名词 aama "妈妈"为例，其变格形式为：

aama	（主格）	aama-nə	（领宾格）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1页。

aama-da （位与格） aama-sa （离比格）

aama-la （造联格） aama-di （连同格）

其中的领宾格包括了领属和受事两种关系意义，即可以表示“妈妈的”和“（叫）妈妈”或“（跟着）妈妈”的含义；位与格包括了对象、目的、地点等多种含义；离比格包括了从由、比较等含义；造联格包括了工具、协同等含义。土族语的一个格形式，在有的语言里可能就要用两个格形式，如土族语的领宾格，在俄语里就要用生格和宾格两种形式来表示。

汉藏语大部分没有格范畴，仅少数藏缅语族语言的人称代词有格范畴，主要有主格、宾格和属格，有的只有主/宾格（即非属格）和属格的区别。如羌语桃坪话的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代词有三个格：

	主格	宾格	属格
第一人称	ŋɑ⁵⁵	qɑ⁵⁵	qo⁵⁵/qɑ⁵⁵
第二人称	no⁵⁵	kuə⁵⁵	ko⁵⁵

彝语只有主/宾格和属格：

	主/宾格	属格
第一人称	ŋa³³	ŋa⁵⁵
第二人称	nɯ³³	ni⁵⁵
第三人称	tshɿ³³	tshɿ²¹

羌语用的是辅音、元音交替的手段，彝语用的是声调、元音交替的手段。

4．特指范畴

表示动作所及的名词所表示的事物是特指的，有定的。特指与泛指相对立。满—通古斯语言用形态表示这一对立的语法意

义。[1] 如锡伯语名词宾格用词缀-b/-v 与 0 词缀来区分特指与泛指。例如当别人问"吃过饭了吗?"可以有两种回答:

bi（我）dʐaq（饭）dʐikəŋ（吃了）我吃过饭了。

bi（我）dʐaqə-v（饭）dʐikəŋ（吃了）我吃过饭了。

dʐaq 与 dʐaqə-v 的不同在于前者是泛指，后者是特指，如是丈夫对妻子的答话，意指早晨留在厨房里的那份饭。

鄂伦春语除名词宾格要分特指和泛指外，名词的方向格也分特指和泛指，特指还兼带有确定义，泛指带有不确定义。特指用后缀-kkɪ/tɪkɪ 表示，泛指用-kkaakɪ/-tɪkaakɪ 表示。例如：

gəg（骒）murɪn（马）adun-tɪkɪ（马群）uktirən（跑）

骒马朝马群跑去。

tarɪ（那）bəjə（人）urəmɲəə-tikəəki（山）ŋənərən（去）

那人朝大山的方向去了。

前句的"马群"是说话人能肯定的方向，后句的"山"是说话人不能肯定的模糊的方向。

5．从属范畴

从属范畴表示名词所从属的人称。从属范畴与格范畴的属格不同，从属范畴的名词处于被领属地位，而代词或名词的属格处于领有地位。嘉戎语的从属范畴以变换名词构词前缀的辅音表示。如：

tə-tha	书	ŋə-tha	我的书	nə-tha	你的书
		wə-tha	他的书	jə-tha	我们的书
		ɲə-tha	你们/他们的书		
		ndʒə-tha	我俩/你俩/他俩的书		

前缀所变换的辅音与人称代词的辅音基本一致（横线前的是

[1] 李树兰、胡增益《满－通古斯语言语法范畴中的确定/非确定意义》，《民族语文》，1988 年第 4 期。

人称代词，横线后的是从属前缀）：ŋa“我”-ŋə-，no“你”-nə-，wəjo“他”-wə-，jo“咱们”-jə-，ȵo“你们”-ȵə-，wəjo-ȵe“他们”-ȵə-，ndʒo“咱俩、你俩”-ndʒə-，wəjondʒəs“他俩”-ndʒə-。由此可知嘉戎语的从属前缀是脱胎于人称代词。

嘉戎语是以前缀表示从属范畴，维吾尔语则是以后缀表示从属范畴：

aka 哥哥	aka-m	我的哥哥	aka-ŋ 你的哥哥
	aki-si	他的哥哥	
hedɛ 姐姐	heai-miz	我们的姐姐	
	hedɛ-ŋlar	你们的姐姐	
	hedi-si	他们的姐姐	

6．人称范畴

人称是指说话时涉及到的是自己方、对方还是第三方。自己方是第一人称，对方是第二人称，第三方是第三人称。从语义上表示这三方的是人称代词。语法上的人称范畴是指动词用词形变化的方式反映动作者的不同人称。人称范畴往往与数范畴紧密结合，一种语法形式往往又反映人称，又反映数。例如嘉戎语动词ka-ȵi“坐”将来时的人称和数的变化形式：

ȵi-ŋ（我）将坐　ȵi-i（咱们）将坐　ȵi-tʃh（咱俩）将坐

tə-ȵi-n（你）将坐　tə-ȵi-ȵ（你们）将坐　tə-ȵi-ntʃh（你俩）将坐

ȵi（他）将坐　ȵi-ȵ（他们）将坐　ȵi-ntʃh（他俩）将坐

～kə-ȵi（他们）将坐～kə-ȵi（他俩）将坐

当动词为及物动词并带间接宾语时，动词的词形变化不仅要反映出主语的人称和数，还要反映出间接宾语的人称和数，如动词kɐ-wə“给”的下列词形变化：

təu-wə-n　（他）将给（你）

wə-wə-ŋ　（他）将给（我）

wu（＜wə-u）（他）将给（他）

wə-wə-ȵ （他）将给（他们）

前缀 wə-表示主语的人称（təu 是主语人称和宾语人称的结合形式），后缀-n、-ŋ、-u、-ȵ 分别表示宾语的人称和数，嘉戎语的人称后缀也是脱胎于人称代词，试比较：

单数人称代词		人称后缀
ŋa	我	-ŋ
no	你	-n
wəjo	他	-u
复数人称代词		人称后缀
jo	咱们	-i
ȵo	你们	-ȵ
wəjo-ȵe	他们	-ȵ
双数人称代词		人称后缀
ndʒo	咱俩	-tʃh
ndʒo	你俩	-ntʃh
wəjo-ndʒəs	他俩	-ntʃh

7. 时范畴

时范畴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与说话的时刻的关系。一般分现在时、将来时和过去时。现在时表示行为动作的时间与说话的时刻一致，过去时表示行为动作发生时间在说话的时刻之前，将来时表示行为动作的时间在说话的时刻之后。例如哈萨克语 bara-mən（我）去（现在时），bar-də-m（我）去了（过去时），bar-ar-mən（我）可能去（将来时）。

汉藏语大部分没有时范畴，只有体范畴。动词所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概念大多由体范畴兼表。藏语经历了由时范畴转变为体范畴的变化。古藏语有时范畴，动词靠形态变化区别三时，例如：

现在时	将来时	过去时	
lta	b-lta	b-lta-s	看
za	b-zaɦ	b-za-s	吃
ɦ-gjur	ɦ-gjur	gjur-d	变化
ʑon	b-ʑon	bʑon-d	骑

由于语音的变化，古藏语表示时范畴的语法形式遭到破坏，导致“时”的无法区分（如在现代藏语的拉萨话里，古藏语“骑”的三个形式已变成同音，都读 ɕõ^{13}，“看”的现在时、将来时形式都读 ta^{55}）。现代藏语只在一部分动词中残存了时范畴的一小部分区别形式（如“看”的过去时形式读 tɛ^{ʔ51}，区别于现在时、将来时形式的 ta^{55}），再由于体范畴的发展，“时”已不能单独作为一个范畴而存在。

8．体范畴

体指动作行为进行的状态：将进行、正在进行、已进行或曾经进行；未完成或完成；持续或短暂；一次进行或重复进行、多次进行；泛指全过程或特指开始或结束。将进行又可分出即将进行，已进行又可分出刚刚已进行等等。有体范畴的语言其体范畴包含的内容大多不完全相同，一般只取以上区别中的一项或几项。体范畴只涉及到动词。

汉藏语一般都有体范畴。如扎坝语有七种体：将行体、即行体、现行体、已行体、完成体、经验体、常行体。除常行体用虚化的动词表示外，其余六种都用后缀表示。下面以动词 kə^{55}-tsɿ^{13}“吃”为例列出其第一人称各种体的形式：

tsɿ^{13}-jɛ^{55}（或 tsiɛ^{13}）	（我）	将吃。（将行体）
kə^{55}-tsɿ^{13}-thi^{55}	（我）	快要吃了。（即行体）
tsɿ^{13}-tʂə^{55}	（我）	在吃。（现行体）
kə^{55}-tsɿ^{13}-gi^{31}	（我）	吃了。（已行体）
kə^{55}-tsɿ^{13}-wu^{55}	（我）	吃过（完）了。（完成体）

kə^{55}-tsɿ^{13}-nʌ^{55} （我） 曾经吃过。（经验体）

tɕhi^{55}ȵi^{13}（病）ndu^{55} （我） 经常病。（常行体）

将行体和现行体动词只用词根，不用前缀。像这样的体范畴，“时”的概念也就交织于其中了，将行体和即行体必然表示说话之后将要进行的动作，现行体表示说话时进行的动作，已行体、完成体、经验体和常行体都是说话前进行的动作。但这样的三时概念不大清晰，而且没有一对一的表达手段，因此还不同于时范畴。

俄语既有体范畴又有时范畴，各用不同的手段表达。例如читать“读、读着”是未完成体，прочитать“读了、读完”是完成体。未完成体有三个时态：

Он читает. 他正在读。（现在时）

Он читал. 他曾读过。（过去时）

Он будет читать. 他将要读。（将来时）

完成体没有现在时，只有两个时态：

Он прочитал. 他读完了。（过去时）

Он прочитает. 他将读完。（将来时）

9. 式范畴

式表示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态度和语气。常见的式范畴有陈述（肯定、否定）、命令、疑问等。印欧语的式范畴有直陈式和虚拟式（表示假想）之分。藏缅语部分语言还有祈请式（比命令式语气和缓）、祈使式（请求对方让自己或他人做某事）、自荐式（自己主动要求作某事）、商议式、禁止式等。各种态度通过动词的词形变化，有的辅以语调或语气助词等方式表达出来。例如道孚语有陈述、命令、禁止、否定、疑问、祈使等式，以动词xi“穿（鞋）”为例，列举它的各种式形式及其表现手段：

陈述式：xi（你）穿 xixi-n（你们）穿

命令式：在第二人称陈述式上加前缀，并使末音节变为高降

调。

rə-xi!（你）穿！　rə-xixi-n!（你们）穿！

禁止式：在动词词根前加前缀 di-（加在命令式前缀之后）。

rə-di-xi!（你）别穿！ rə-di-xi-n!（你们）别穿！

否定式：在动词词根前加前缀 mi-（将行体），或在表体前缀后加 ma-（已行体）。

mi-xu-gu.（我）不穿。rə-ma-xu.（我）没有穿。

疑问式：在动词词根前加 a-（将行体），已行体是将表体前缀元音变为长元音 eː，同时整个音节读高升调。

a-xi-gu?（你）穿吗？　reː-xi?（你）穿了吗？

祈使式：动词要用使动态，加命令式前缀。

gə “穿（衣）”　rə-z-gi!　（你）让他穿！

thi “喝”　də-s-tho-ŋ!　（你）让我喝！

z-、s-为表示使动态成分。

祈请式如嘉戎语，其手段是用复数人称后缀和复数人称代词。如：

ɲo/（你们）to-nə-zə-ɲ!　您请用饭！

试比较其命令式：

no（你）to-nə-zə-n!　你吃饭！

商议式如羌语，其手段是在动词词根后加后缀-ʂa（加在表示人称和数的后缀前）表示。如：

tɕij（我俩）ɕətɕɛ（一起）dzə（吃）-ʂa-ə˞!

我俩一块儿吃吧！

自荐式如木雅语，其手段是用动词第一人称形式，后面不加任何词缀或助词。如：

thɐ^{55}-βə^{53} “做”

ŋi^{53}（我）thɐ^{55}-βɐ^{53}！我来做（由我做）！

若是陈述式便要说成：

ŋi^{53} thɐ^{55}-βə^{55}-po^{55} ni^{33}/ŋɐ^{33}. 我做。

虚拟式以拉丁语为例（amare“爱”的第一人称未完成体）：

		直陈式	虚拟式
未完成体	现在时	amo	amen
	将来时	amabo	—
	过去时	amabam	amaren

10. 语态范畴

语态表示动作跟主体的关系。语态范畴一般可分主动态，被动态；自动态，使动态；互动（交互）态；反身态；共同态等。主动态表示动作行为由主体发出，被动态表示动作由主体承受；自动态表示主体发出的动作行为不涉及客体，使动态表示主体促使客体进行或完成某一动作行为；互动态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相互动作互为客体；反身态指主体发出的动作及于动作者本身；共同态指两个以上的主体共同动作。

突厥语族语言一般有上述多种态。例如维吾尔语有主动态、反身—被动态、交互—共同态、使动态。其中反身态与被动态，交互态与共同态共用一种语法形式。举例如下：

主动态：ju 洗、kør 看、iʃlɛ 做、kɛl 来

反身态：øzɛm juj-un̩-dum.

我自己 我洗（反身态后缀）

我洗澡（洗自己）了。

被动态：bu kijim juj-ul̩-di.

这 衣服 洗（被动态后缀）

这件衣服洗过了。

交互态：sɛn joldaʃlar bilɛn kør-yʃ̩-ɛm-sɛn?

你 同志们 和 看（交互态后缀）

你要和同志们见面吗？

共同态：ular iʃlɛ-ʃ-ti.

他们 做（共同态后缀）

他们一道做了。

使动态：u tamaq kɛl-tyr-di.

他 饭 来（使动态后缀）

他把饭弄来了。

藏缅语族语言多数都有自动态和使动态的对立。彝语多用动词内部的语音交替手段表示。如：gɯ³³ “听见”、kɯ³³ “使听见”；dʑe³³ “燃”、tɕe³³ “使燃”；bu³³ “松散”、phu³³ “使松散”；dʑɔ³³ “垮”、tɕhɔ³³ “使垮”；ndi⁵⁵ “戴”、ti⁵⁵ “使戴” 等。

11. 趋向范畴

趋向范畴是指动词以词的变化形式表示动作趋向的方位不同。趋向范畴也叫方向范畴。趋向范畴是藏缅语族羌语支语言[①]最显著的特征。趋向范畴所表示的方位概念大致有：直上方、直下方；上游方、下游方；靠山方、靠水方；离心方、向心方；里方、外方；后方；圆周方；不定方等。用不同的前缀表示。各语言动词的趋向前缀多少不等。以羌语为例，羌语有九个趋向前缀，如：（动词词根 ʁa “去（将来时）”

tə-ʁa 上(楼)去　　a-ʁa “下(楼)去

ɲə-ʁa 去（上游方）　　sɔ-ʁa 去（下游方）

kə-ʁa 进去　　hа-ʁa 出去/回去

dzə-ʁa 过来　　tha-ʁa 过去

da-ʁa 去/过(河)去

趋向前缀大多脱胎于方位词，如木雅语：

① 也有人认为羌语支属藏语支或系属不定。下同，不另注。

	直上方	直下方	上游方	下游方	向心方	离心方
方位词	tø^{53}jø^{33}	nø^{53}jø^{33}	ɣø^{53}jø^{33}	ɦæ^{24}jø^{33}	thø^{53}jø^{33}	ŋgø^{53}jø^{33}
趋向前缀	tə-	nɐ-	ɣə/ʁə̱-	ɦæ-/ji-	thɐ-	ŋgə-/NGə̱-

羌语支多数语言的趋向前缀都不单纯表示趋向，有的兼表过去时或命令式或语态等，有向身兼数职的多功能发展或转移其原有功能的趋势。

12. 情态范畴

情态范畴是指说话人对自身动作行为与主观意识的关系以及说话人对他身动作行为的感知情况等意义的概括。情态范畴包括如下一些对立的意义：自控、非自控；自觉、不自觉；现知，早知；见过程、见结果；听说、非听说；亲见、非亲见；亲知、非亲知。各组对立的意义都用不同的语法形式区别开来。情态范畴在藏缅语[①] 和满—通古斯语里都有所表现。下面一一简要说明：

自控情态与非自控情态　自控指说话人能用主观意识控制的动作行为；非自控指说话人不能用主观意识控制的动作行为或由他人进行的动作行为。如藏语拉萨话动词将行体的自控情态与非自控情态用不同的动助词表示：

ŋa^{13}（我）tʂo^{13}（去）-ki^{55}（后缀）. jḭ（动助词）我将去。

ŋa^{13}（我）ɕo:^{55}（输）-ki^{55}（后缀）ʐ̥e（动助词）. 我将输。

khö^{55}（他）tʂo^{13}（去）-ki^{55}（后缀）ʐ̥e（动助词）. 他将去。

自觉情态与不自觉情态　自觉指动作行为在说话人自觉的状态下进行，不自觉则相反，两者用不同的动助词。如藏语拉萨话，

ŋɛ^{13}（我）ti^{11}tʂɛ^{51}（这样）ɕɛ^{51}（说）jø̤（动助词）

我这样说了。

---

① 详见黄布凡《藏缅语的情态范畴》，《民族语文》，1991．2，22—30页。

若说“我酒醉后，这样说了”上句的动助词便要换成 ɕa。

现知情态与早知情态　现知指他人的动作行为是说话人刚刚发现的，早知则指动作行为是早已知晓或间接听说的。如藏语拉萨话：

khõ^{55}（他）tɕi^{51}（去）sõ（动助词）．　他去了。（现知）

khõ^{55}（他）tɕi^{51}（去）-pa（后缀）ʐe（动助词）．他去了。（早知）

过程情态与结果情态　过程情态指说话人目睹或强调已作动作的过程，结果情态指说话人目睹或强调已作动作行为的结果。如藏语拉萨话：

khõ^{55}（他）ki（格助词）ji^{11}ke^{55}（信）tɕi^{51}（一）tʂhi^{132}（写）sõ（动助词）．　他写了一封信。

动助词 sõ 表示过程情态，表示说话人看见了他写信的动作。如果未见过程，只看见写好的信，便要将动助词 sõ 换成表示结果情态的动助词 ɕa。

听说情态与非听说情态　听说情态指他人的动作行为为说话人所听说，反之，则为非听说。如羌语：

mieχa（晚上）məj（雨）de-ɬie（下）ji（动助词）．

mieχa（晚上）məj（雨）de-ɬie（下）．

两句的意思都是“晚上下了雨了”，但前一句还表示是听说的，后一句则为亲见或推测。

亲见情态与非亲见情态　亲见指他人的动作行为为说话人亲眼目睹或新近发现，非亲见所指则相反。例如嘉戎语梭磨话：

wu^{33}jo^{55}（他）nə^{33}-mŋɛm^{13}（病）．他病了。（亲见）

wu^{33}jo^{55}（他）na^{33}-mŋam^{13}（病）．他病了。（非亲见）

亲见与非亲见用动词已行体前缀和动词词根中的元音交替手段区分。

亲知情态与非亲知情态　“亲知”的范围比“亲见”要扩大

些，即不但表现说话人对动作亲眼目睹，还可以表现动作是说话人亲身感受或经历的。满一通古斯语族有些语言有这一范畴。如锡伯语共有七种时一体形式，其中五种时一体形式（即过去时、现在进行时、过去进行时、过去未完成时、过去完成时）用不同的后缀表示亲知与非亲知。[①] 以过去时为例：

tʂəksə（昨天）dœvir（夜）jonχun（狗）gio-χəi（叫）.

昨天夜里狗叫了。（一般叙述）

tʂəksə（昨天）dœvir（夜）jonχun（狗）gio-χəŋ（叫）.

昨天夜里狗叫过。（强调亲自听到狗叫）

又如：

ər（这）bov（房子）və（谁）gida-χəi（盖）?

谁盖的这座房子？

ər（这）bov（房子）bi（我）gida-χəŋ（盖）.

我盖的这座房子。

上句带有明显的非亲知口气，下句带有明显的亲知口气。

13. 级范畴

级是形容词特有的范畴，表示同类性质状态的不同程度的差别。一般分为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三等。例如英语：（-er 表示比较级，-est 表示最高级）

原级	比较级	最高级
long "长"	longer	longest
big "大"	bigger	biggest

再如藏语：（-pa、-ŋa 等表示比较级，$ɕø^{51}$表示最高级）

$t\tilde{ɛ}^{55}po^{55}$ "稳固"	$t\tilde{ɛ}^{55}$- pa "较稳固"	$t\tilde{ɛ}^{55}$-$ɕø^{51}$ "最稳固"
$maŋ^{11}po^{55}$ "多"	$maŋ^{132}$-ŋa "较多"	$maŋ^{11}ɕø^{51}$ "最多"

① 李树兰、胡增益《满—通古斯语言语法范畴中的确定/非确定意义》，《民族语文》，1988.4。

第四节 词 类

一、怎样划分词类

词可以从各个角度进行分类，如可以从词的结构把词分为单语素词和多语素词，可以从词所包含的义项把词分为单义词和多义词等。这种分类只是词的词汇类别。词类是指词的语法类别，是根据词的语法特点对词所作的分类。

词类是语法中的重要范畴，是语法分析的基础，研究任何语言的语法都必须划分词类。

传统的词类划分法是建立在印欧语系语言材料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印欧语大多是形态变化丰富的综合型语言，划分词类主要是根据形态标准，即将有相同的词形变化类型的词划作同类词，如俄语有性、数、格变化的是名词，有人称、时、体变化的是动词等等。但是这个标准对于缺少词形变化的分析型语言如汉语来说就很不适用。50年代，我国语言学界围绕汉语的词类划分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讨论。讨论中有的坚持用形态标准划分词类，从而得出汉语因为没有形态也就没有词类的结论；有的提出因汉语没有形态就凭意义分类的主张。经过讨论，多数语言学家认为汉语有词类，但要采用不同的标准来划分，有的提出词义、形态、句法三个标准，有的提出词义、功能、形态三个标准。各家所说的“功能”和“形态”所指也不大相同，“功能”有的指虚词在语句中的作用，有的指词在句中的地位或职务；“形态”有的指广义的形态，有的指狭义的形态。三个标准，有的主张统一起来用，叫做词汇·语法范畴，有的主张分别应用。

各种语言都有词类，这是客观存在。但各种语言如何表现出词类这是大不相同的。有的语言在词孤立的时候(即不进入句子时)，即带有词类标记。嘉戎语名词多带有 tə-、tɐ-、ta-等构词前

缀，如 tɐ-mɲak“眼睛”、tə-skru“身体”、tɐ-zgən“背”tɐ-jɐk“手”、ta-ko“头”、ta-tsi“叔叔”等；动词多带有 kə-、kɐ-、ka-等构词前缀，如 kə-səso“活”、kə-kʃut“发展”、kɐ-wɔ“给”、kɐ-kɐk“剥”、ka-mot“喝”、ka-tu“打”等。道孚语的形容词多带有 ge-、gɛ-、ga-、gɑ-、gə-等构词前缀，如 ge-de“小”、gɛ-ɕhe“大”、gɛ-kre“富”、ga-sɲa“苦”、ga-vɟja“胖”、gɑ-ʁjɛ“好”、gɑ-ʁmɯ“低”、gə-χsə“紧”、gə-dar“年老”等。但这些语言也只是某一类或某几类词有这种词类标记，而且不是整类词都带标记，有的带，有的不带；有的词本不同类也混用一种标记，如嘉戎语许多形容词和少数名词也带 kə-前缀。只凭词的形态很难对全部词做出分类。有的语言在词进入句子后，词形会发生多种变化，不同的变化类型显示出不同词类的特点，这些语言可以根据词形变化的类型来划分词类，但这些语言也都有一部分虚词没有词形变化，即使是实词，也都有一部分词形相混的词，如俄语 вселенная“宇宙”、мостовая“街道”、гостиная“客厅”、приданое“嫁妆”等从词尾来看应属于形容词，可它们都是名词。因此，对这种语言，单凭词的形态也难以对全部词做出分类。

词以词法形式表示语法特点并不是每种语言都有的，但是词的另一种特点即句法特点却是每一种语言都具有的。词进入句子后，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功能，词和词的组合情况等都能显示出各类词的不同特点。就是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大部分词的词形变化也是要到句子中才显现出来。因此，从句法特点上去寻求一套划分词类的标准既适用于分析型语言，也适用于综合型语言。

在句子中，词和词按一定的关系组合，这种组合使得两个或几个不同的词彼此对立起来，这种对立规定了各个词在这个句法结构中的功能，具有相同功能的词，就成为语法上的同类词。它们在一定的结构中可以互相替换，替换后只是改变意义，而不会改变结构关系。以汉语为例，观察下面各个句子中处于同一位置

上的词，都有共性：

位$_1$	位$_2$	位$_3$
老师	帮助	学生
医生	看	病人
哥哥	找	弟弟
同学	读	报纸
姐姐	写	信
工人	修	水管子

位$_2$ 都是表示动作的词，它们和位$_1$ 的词之间的关系是主谓关系，位$_2$ 是说明位$_1$ 的；它们和位$_3$ 的词之间的关系都是支配关系，位$_3$ 为位$_2$ 的受事宾语。分别处于位$_1$、位$_2$、位$_3$ 的词在句子里的位置相同，句法功能相同，同位置的词还可以互换，它们分别是同类词；即"老师"、"医生"、"哥哥"、"同学"、"姐姐"、"工人"是同类词，"帮助"、"看"、"找"、"读"、"写"、"修"是同类词；"学生"、"病人"、"弟弟"、"报纸"、"信"、"水管子"是同类词。再看前三句处于位$_3$ 的词还可与位$_1$ 的词互换，可以说"学生帮助老师"，"病人看医生"，"弟弟找哥哥"。"学生"、"病人"、"弟弟"也可以与位$_2$ 的词构成主谓关系，"老师"、"医生"、"哥哥"也可以与位$_2$ 的词构成支配关系，说明它们也是同类词。后三句的"报纸"、"信"、"水管子"不能与位$_1$ 的词互换，但可以与另外一些词构成主谓关系。例如：

报纸	来（了）
信	到（了）
水管子	漏（了）

这几个词也与"学生"、"病人"、"弟弟"一样，既可以处在宾语位置上，也可以处在主语位置上，因此和位$_1$ 的词也是同类。给这一类词一个名称，叫它做名词，那么名词的句法功能是可以做主语和宾语。位$_2$ 的词既不能跟位$_1$ 互换，也不能跟位$_3$ 互换，是

与名词不同类的词，可以把它叫做动词，它的句法功能是在句中做谓语。“来”“到”“漏”与位$_2$的词有相同的功能，即做谓语，应是同类，但也有不同的功能，即不能带受事宾语，可以划成动词内不同的小类，能带受事宾语的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受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报纸”、“信”、“水管子”做主语时不能用及物动词，说明它们与位$_1$的名词也还有区别：位$_1$的名词是表示有生命事物的名词，可以与及物动词构成主谓关系；“报纸”、“信”、“水管子”是表示无生命事物的名词，不能与及物动词构成主谓关系，只能与不及物动词构成主谓关系。

从以上的分类可以看出，词的语法特点取决于两种关系的交互作用：一种是组合关系，词在组合关系中确定自己的功能；一种是聚合关系，任何一个出现在组合关系中的词，都有一系列同类词聚合为功能类别。每一个词都处在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交点上，都要受这两种关系所制约。

二、词的分类

词类也是一个层级性的系统。一般语言都可以将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表示事物、事物的特征、概念等，同时带有该类词所具有的语法意义；实词包含的语素可以是简单的，也可以是复杂的（包含两个以上的语素）；实词是开放性的，是难以计数的。虚词表示语法意义，表示实词之间的关系；虚词一般划分不出另外的语素。虚词的数量是有限的，比实词要少得多，是封闭性的。实词又可分为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等。虚词又可分为介词（前置词、后置词、格助词）、连词、冠词、语气词等。感叹词能独立成句，是一种特殊的词类。名词下面又可分有生命名词、无生命名词、方位词、时间词等；动词下面又可分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趋向动词、系词（判断词）、存在动词、助动词等；代词下面可分人称代词、指示

代词、疑问代词、性状代词等。各种语言的词类划分要根据自己语言的具体情况，不同的语言，词类不一定完全相同。

第五节　句法结构

一、句子

句子是按语法规则组成的最小表述单位。句子可以包含若干词或词组，但是单个的词也能构成句子。因此判定是否是句子不能仅从组合的词或词组的多少来考虑。句子有两个重要特征：一个是它具有意义上的完整性；一个是它的末尾有明显的语音停顿，全句伴有特定的语调。

所谓意义上的完整性，是说它能独立地表达思想感情，实现语言的交际功能。例如“我昨天来到北京。”是告诉别人一件事。“你什么时候来到北京了？”是询问别人一件事。“你来北京吧！”是祈使对方作一件事。“你来北京太好了！”是对一件事做出感叹。在特定的语境中，单个的词加上停顿、语调也能构成句子。例如甲问“明天该谁值日？”乙回答“你。”这是陈述句。甲问“谁去？”乙说“你！”这是祈使句。甲说“是我告了你。”乙表示不相信，问甲：“你？”这是疑问句。如果乙对甲告了他的状表示愤怒，便可能说“你！”这是感叹句。由一个词构成的句子叫独词句。言语中大量的句子由两个以上的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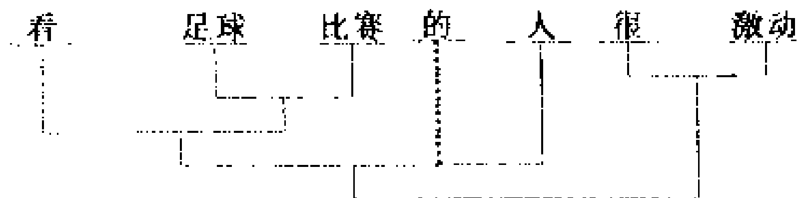
二、线性和层级性

词与词在句子里的组合关系有两种特征，一种是线性，一种是层级性。

线性组合关系　从时间上看，词总是一个接一个分先后说出来的，每一个词都占有一定的时间长度。句子好比是链条，词好比是连接链条的一个一个的环节。例如“看足球比赛的人很激

动。”这句话共有七个词（带同一根下划线的是一个词），这七个词是一种线性排列的组合关系。

层级性组合关系　是指句中的词按层级发生结构关系。在同一个句子内，有的词之间有结构关系，如上句的“足球”与“比赛”、“很”与“激动”，有的词之间没有结构关系，如“看”与“很”，“足球”与“着急”。句子是把有结构关系的词按关系的先近后远、一层一层地组合起来的。例如同是上面那句话，就存在着下列的层级性组合关系：



第一层级是“足球”与“比赛”，“很”与“激动”先发生结构关系；第二层级是“看”与“足球比赛”发生结构关系；第三层级是“看足球比赛（的）”与“人”发生结构关系，“的”是虚词，在这一结构关系中起连接作用；第四层级是“看足球比赛的人”与“很激动”发生结构关系，形成句子。

如果以符号来表示，线性组合关系好像是：

a + b + c + d………

层级性组合关系好像是：

a + b

(a + b) + c

[(a + b) + c] + d

………

前一种组合形式是句子的外在的表现形式，后一种组合形式则是内在的包含语义关系的结构形式。研究句法结构，就是要揭示其内在的结构形式。

在组合成一个句子时，结构由小到大地一层一层地套组起

来。在分析一个句子的时候，可以按照结构由大到小一层一层地切分，一直切分到词为止。

每次切分都是将一个结构切成两部分。这两部分是每一个结构层级的直接组成部分，这个直接组成部分叫做直接成分。如"看足球比赛的人"和"很激动"是句子的直接成分；"看足球比赛的"和"人"又是"看足球比赛的人"这一结构中的直接成分；"很"和"激动"是"很激动"的直接成分……。这种分析句子的方法叫做直接成分分析法。

三、词组的结构类型

一个直接成分如果由两个以上的词组成，这个结构体便是词组，也叫结构，有的叫短语。例如上面句子中的"足球比赛"、"看足球比赛"、"看足球比赛的人"、"很着急"等都是词组。

属于同一个词组的两个直接成分之间存在着特定的结构关系。同类的词组有相同的结构关系。语言中最常见、最基本的结构关系有以下五种：陈述、修饰、支配、补充、并列。

陈述关系　陈述关系词组包括两个直接成分：一个是主语成分，常常是一个名词，或是一个名词性词组；一个是谓语成分，常常是一个动词，或一个动词性词组。例如：

孩子/上学

农民的孩子/在希望小学里上学

修饰关系　修饰关系词组包括的两个直接成分，一个是中心语，一个是它的修饰语。以名词作为中心语构成的词组叫名词性词组。例如：

农民的/孩子

名词性词组也可以做中心语和修饰语。例如：

贫困农民的/失学的孩子

修饰关系的中心语也可以是形容词、动词或词组。以动词或形容

词作中心语的词组是动词性词组。例如：

十分/高兴

英勇/斗争

前赴后继（地）/奋勇前进

支配关系 支配关系词组包括一个及物动词，叫做述语，这个及物动词带一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作为它的宾语。宾语是及物动词所表示动作行为的受事。例如：

看/电影

看（了）/一部很有教育意义的电影

支配关系的词组也是动词性词组。

补充关系 补充关系词组包括一个动词和一个补语。汉语的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名词都可作补语。例如：

说/出来

飞（得）/高

去（了）/三次

写/黑板

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做补语时常用“得”连接。名词做补语时，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

并列关系 并列关系词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并列成分，这些成分互不从属。有的用连词作联系手段，有的不用连词。并列的成分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词组。例如：

桌子（和）/椅子

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

早起/晚睡

又高/又大

动词性词组经常作谓语用，单用时都是独立的句子，例如“农民的孩子在希望小学里上学。”“看了一部很有教育意义的电影。”“去了三次。”“前赴后继地奋勇前进。”这些词组加上主语

构成陈述关系结构后才是句子里的一个成分，如“我看到农民的孩子在希望小学里上学。”“他看了一部很有教育意义的电影。”“我们去了三次。”“战士们前赴后继地奋勇前进。”

名词性词组在特定条件下也能成为句子，例如：

好大的火！（看见大火发出惊呼）

三个人。（如问“来了几个人?”回答说“三个人。”）

四、单句和复句

前面所讲的句子，都是由一个陈述关系结构形成的，它的直接成分是词或词组。这样的句子叫做单句。有的句子包括一个以上的陈述关系结构，其中的一个陈述结构不做其他陈述结构的直接成分，这样的句子叫做复句。例如：“我是汉族，他是藏族。”

两个陈述结构中如果有一个成为另一个陈述结构的直接成分，便不是复句而是单句了，通常将这种句子叫做包孕句。例如：“我知道他是藏族。”“他是藏族”成了这个句子的宾语。

单句进入复句后便成了分句。分句与分句之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有的用一定的语法手段表达出来，例如：“他因为病了，所以没有来上班。”这两个分句是通过关联词语“因为……所以”来关联的，分句的语义之间有着因果关系。有的分句靠语义互相关联，如“他病了，没有来上班。”两个分句没有用关联词语，语义上仍然有因果关系。

按照分句间的语义关系，可以将复句分为并列复句和主从复句两大类。分句互不从属而处于平等关系的复句叫做并列复句，它们的句法关系与并列关系词组相类似，并列复句的各分句可以仅用停顿和语调，也可以兼用并列关系连词（如“同时”、“要不”、“或者……或者”、“不是……就是”等）相连接，如“革命党不爱钱，爱钱不是革命党。”“或者你去，或者我去。”分句间有依赖关系的叫主从复句，主从复句的各分句可以仅用停顿和语

调，也可以兼用主从关系连词（如“因为”、“所以”、“如果”、“尽管”、“即使”、“为了”、“不但”、“而且”、“但是”等）相连接。如：“你不说，我也知道”。“我们不但要有强大的空军，我们还要有强大的海军。”

复句也有结构层次。分句的增加会导致复句的扩展，每增加一个分句就会增加复句的结构层次。例如：“孙中山不仅自己克己奉公（j1），而且对自己的亲属也严加要求（j2），从不利用自己的权位（j3），为亲属谋取官职或私利（j4）。”这个复句共有四个分句，三个结构层次。

复句还可以简化结构，省去分句中的某些成分和第一个分句的语调和停顿，例如“如果天下雨，我就不去。”可以说成“天下雨我就不去”“即使你不想去，你也得去。”可以说成“你不想去也得去。”汉语语法把这种压缩了的复句叫做紧缩句。

第六节 句法手段

句法结构的重要手段有虚词、语序、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停顿和语调、语境等。

一、虚词

虚词是一种普遍使用的语法手段。世界上不乏没有形态的语言，但很少有没有虚词的语言。即使是形态丰富的语言如印欧语，也使用虚词，以虚词作为补充的语法手段。对于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如大多数汉藏语来说，虚词更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是语法系统的结构标记、功能符号和关联纽带。

虚词作为语法手段具有下列特征：[①] 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依

① 参看瞿霭堂《论汉藏语言的虚词》，《民族语文》，1995，6。

附性，比如常常轻读，或没有独立的音节，好象实词的粘着成分；在功能上起连接结构作用，不能独立成句和回答问题；在结构上可使用于词、词组和句子等语言结构单位的各个层面；在语义上只承载结构或关系的意义，以及具有极强的选择性。

形态手段只使用于词的平面，它所能标记的单位是词和词组。虚词可以统摄整个句子，虚词所能标记的语法单位大于形态所能标记的语法单位。因此，形态是词法手段，虚词属于句法手段。

各种语言的虚词的数量和类别都不会完全相同。虽然虚词的名称有很多不同，但从作用来看，关系到句法的，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结构性虚词

这一类虚词主要起组织句法结构的作用。如汉语的介词和结构助词都属于这一类。汉语的介词与实词组成词组并标志这个词组与句子中的谓语或中心语发生结构关系，成为谓语的状语、补语或中心语的修饰语。结构助词“的”、“地”、“得”是连接修饰语与中心语或连接补语与述语的虚词，“的”是定语的标记，“地”是状语的标记，“得”是补语的标记。藏缅语的结构助词(有的叫格助词)，突厥语的后置词，印欧语的前置词都属于结构性虚词，只不过位置不同而已，介词、前置词位于词或词组之前，结构助词、格助词、后置词位于词或词组之后。汉藏语大多有一种名物化助词，它具有将语言单位组合起来并改变其属性的整合功能，例如汉语“我不要你穿过的”，“的”统摄主谓词组“你穿过”，并使它变为名词性词组。藏语 $ŋa^{13}$（我）sem^{51}（心）ki（施事格助词）$sø^{132}$（忍）pa（名物化助词）$m\bar{i}^{11}tu^{51}$（没有）“我于心不忍”一句中的 pa 统摄了 $ŋa^{13}$ sem^{51} ki $sø^{132}$“我心忍受”这个词组，并使它名物化。这一类的助词也是结构性虚词。

2．关联性虚词

主要是连词，有的连接词或词组，有的连接分句，如汉语的“和”、“并且”、“又”、“因为……所以”、“不但……而且”等。

3．表示语气的虚词

一般叫语气词或语气助词。如汉语的“吗”、“吧”、“啊”等，配合语调，表示句子的语气意义。

以上虚词都关系到句子，起到组构句子或统摄句子的作用，是重要的句法手段。

4．辅助性虚词

它用于动词的前面或后面，表示时、体、人称、情态、趋向等范畴。它来源于动词（判断词、存在动词或表过程动词），一般抽象化程度较低，半虚半实，大多与同形的实词并存并现，这种虚词一般叫辅助动词，有的叫动助词或助动词。如汉语的“着”、“了”、“过”；藏语的 jĩ^{13} “是”、re^{132} “是”、jø^{132} “有”、tu^{132} “有”、tɕhuŋ^{13} “发生”、soŋ^{55} “去”等，英语的 be、have 等；俄语的 быть 等。英语的 be 配合动词的现在分词可以构成各种进行时态，如：

I am reading　（现在进行时）

I was reading　（过去进行时）

这一类虚词形式上是分析性的，它所起的作用，如同词形变化手段一样，可以单独或与别的语法成分一起承担特定的语法意义。

二、语序

语序通常指各个层面的语言单位和成分的排列次序，如语素序、词序、词组序、句子序；构词成分（词根、词缀）序、句子成分（主语、谓语、述语、宾语、补语、状语、定语、中心语）

序、分句序等。语序属于句法，是一种重要的句法手段。

在不同的语言中，语序所起的作用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这与该语言是否把形态作为主要语法手段有很大关系。如果句中词与词的关系主要靠形态变化表示，语序所起的作用就小；相反，如果缺少形态变化，语序的语法作用就大。汉语和大部分汉藏语言属于后一种情况。汉语中的语素序、词序、句子成分序等都相对固定，语序是区别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例如，不同语素序构成不同的词：牛奶—奶牛，青年—年青；不同词序构成不同的词组：传统文化—文化传统，开动机器—机器开动；不同句子成分序构成的不同句子：官教兵—兵教官，老虎吃人—人吃老虎。俄语由于构形词缀发达，词的形态足以说明词在句中的句法作用，词的位置就比较自由，例如 Я（我）читаю（读）книгу（书） “我读书”·可以说成 Я книгу читаю 或 Книгу я читаю，книгу 是 книга “书” 的宾格形式，主宾关系即可靠词形变化表示。但在少数情况下俄语词的位置仍需固定，如当词形无法区别主格和宾格时（如 Мать любит дочь “母亲爱女儿” —— Дочь любит мать “女儿爱母亲”），语序便成为表明主语和宾语的唯一手段。有的语言虽然形态变化不丰富，但指示句子成分的虚词较发达，这种语言的语序也相对灵活些。如纳西语有一个表示施事主语的格助词 nɯ^{33}和一个表示受事宾语的格助词 to^{55}，带上这两个格助词时，即使语序改变，其基本意义仍不变。如 ŋə^{31}（我）n̩ɯ^{33} thɯ^{33}（他）t̩o^{55} la^{55}（打）“我打他”可以说成：thɯ^{33} t̩o^{55} ŋə^{31} n̩ɯ^{33} la^{55}。如果不加格助词，这个句子则只能用一种语序，即：ŋə^{31} thɯ^{33} la^{55} “我打他”，语序如果颠倒为 thɯ^{33} ŋə^{31} la^{55}，意义便成了“他打我”了。这说明语序在不同的语言里虽然作用大小不同，但都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句法手段。

汉语的语序一般相对固定，有时也比较灵活。如“李四杀了人”中的“杀了人”，不能说“人杀了”，这是因为动词和宾语的顺序不能颠倒。但是“王冕死了父亲”中的“死了父亲”可说成“父亲死了”，两种语序同义。近年来，制约语序的条件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语法学家找出了一些与语序变化相关的因素，如名词的位置与动词的性质有关；语序的安排与虚词的使用、音节结构的情况、数量结构的有无有关；有多项名词性词语的句子，其中的名词性词语的线性序列与语义类型有关等等。[①] 例如上面两个句子，一个语序固定，一个语序灵活，这是和动词的性质有关，“杀”是有意志动词，与之同现的名词性成分位置相对固定；“死”是无意志动词，与之同现的名词性成分位置可前可后，语序灵活。

三、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1. 一致关系

一致关系是指句中有主谓或修饰关系结构的两个词所表示的语法范畴保持一致。如嘉戎语的动词有人称和数范畴，动词做谓语时，其人称和数范畴要与主语词或宾语词（人称代词或名词）的人称和数一致。例如：

ka-rma “睡”（不定式）

ŋə（我）rmɐ-ŋ	我将睡	（第一人称、单数）
no（你）tə-rmɐ-n	你将睡	（第二人称、单数）
wəjo（他）rma	他将睡	（第三人称、单数）

① 参见胡附、文炼《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胡裕树、陆丙甫《关于制约汉语语序的一些因素》，《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1987年；范继淹《多项NP句》，《中国语文》，1984年第1期等。

jo（咱们）rmɐ-i　　咱们将睡　（第一人称、复数）
ɲo（你们）tə-rmɐ-ŋ　　你们将睡　（第二人称、复数）
wəjoɲe（他们）rmɐ-ŋ　　他们将睡　（第三人称、复数）
ndʒo（咱俩）rmɐ-tʃh　　咱俩将睡　（第一人称、双数）
ndʒo（你俩）tə-rmɐ-ntʃh　　你俩将睡　（第二人称、双数）
wəjo　ndʒə(他俩)rmɐ-ntʃh　他俩将睡　（第三人称、双数）

动词根据主语的人称和数，用前缀和后缀表示出与主语一致的人称和数范畴。

再如俄语充当修饰语的词和充当中心语的词在性、数、格等范畴上要保持一致。例如：

моя（我的）　новая（新的）книга（书）　　我的新书
——阴性、单数、第一格
мою（我的）　новую（新的）книгу（书）　　我的新书
——阴性、单数、第四格
моим（我的）　новым（新的）книгам（书）　　我的新书
——阴性、复数、第三格

一致关系表示了结构中不同成分的句法联系。词形变化丰富的语言大多有一致关系。

2. 支配关系

支配关系是指句中处于支配地位的词要求从属词具有相应的语法形式。如俄语及物动词的直接宾语通常要用不带介词的宾格，如 учиться（学习）языку（语言）“学习语言”；而不及物动词的宾语则用其他间接格或带介词，如 учиться（学习）у（介词）вас（您）“向您学习”。藏语也有类似的情况，及物动词的直接宾语一般不加格助词，但表示心理活动，感情色彩的动词带宾语时，宾语要加格助词。试比较：

khõ^{55}（他）ki（施事格助词）ta^{51}（老虎）sɛ^{51}-pa（已杀）ʐe（动助词）. 他杀了老虎。

ta^{51}（老虎）la（受事格助词）$ɕe^{132}$（害怕）ko（需要）ma^{11} $ʐe^{51}$（不是），不要怕老虎。

两句中的 ta^{51}（老虎）都是宾语，一个不带格助词，一个带受事格助词，是受不同的动词支配所致。

四、停顿和语调

1. 停顿

由若干个词组合在一起的较长的句子，往往中间包含几个意群，在意群中有一个词的重音较强，其他的词读得较轻。每一个意群是一个意义单位，同时也是一个较大的语音单位。意群意义的完整性可以分成几等：有的可以独立成句，有的只是词组，也有一个词就是一个意群的。按照意群的完整独立性，重要性或意义联系性的不同，意群间的间歇也各有长短的不同，在说话较快时可以没有间歇，有的要在意群间停顿一下（文字上用逗号表示）。在不同的意群后停顿，会改变句子的结构和意义。例如：

扎西老师叫你快去教室。

扎西老师叫你，快去教室！

扎西老师，叫你快去教室。

扎西，老师叫你快去教室。

扎西，老师叫你，快去教室！

这五个句子由于意群停顿的不同，显然有了不同的意义，结构也变得不相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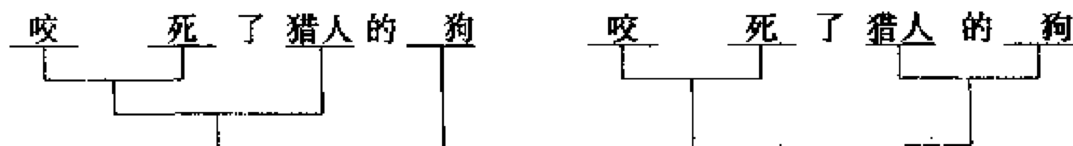
2. 语调

语调是贯穿在整个句子中的，它跟声音的高低、强弱、长短、快慢都有关系，表现出句子的高低抑扬的变化。不同的语法意义往往可以由不同的语调来表示，如汉语的陈述句、命令句、感叹句多用降调，疑问句、未完的句子多用升调。表示踌躇、迟疑或夸张、强调的时候往往用曲折调。英语用不同的语调配合其

他手段表示不同的语气，如几种不同的疑问句有不同的语调：一般问句用升调；特指疑问句用降调；反意问句是前降后升调（提问者对所提情况把握不大）或前降后降调（提问者对所提情况把握较大）；选择问句是 or（连词）前用升调，or 后用降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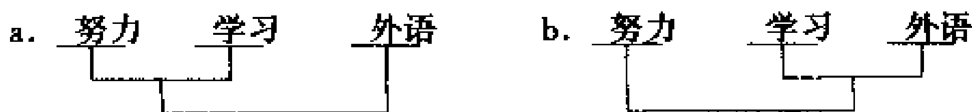
五、语境

在言语中常常会出现同形异构从而造成歧义的现象。例如汉语“咬死了猎人的狗”中的“咬死了”的对象，既可以理解为“猎人”，也可以理解为“狗”。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分析，是两种不同的结构：



但是直接成分分析法无法确定这个词组应该是哪一种结构和哪一种意义。直接成分分析法用二分法对语言的表层结构的层次和结构形式都能一一揭示出来，但它无法揭示相关成分之间隐性的意义联系。这是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局限性。

句法分析不能抛开意义。象上面那样的结构的意义是可以在语境中的结构网络和意义网络中确定下来的，要从这两个网络中一看信息重点在哪里，二看语音形式上重音和停顿在哪里。[①] 如“努力学习外语”也是一个歧义结构，可作两种分析，其意义是不确定的：



但若放到下列语境中，它的意义便是确定的了：

不要去努力学习那些歪门邪道，要努力学习外语。

语境中的结构网络为“不要……，要……”形成正反对比的

① 参看胡正微《汉语语法场导论》，商务印书馆，1992 年。

并列关系。其意义网络：整个复句的信息重点在后一分句，而"外语"作为"歪门邪道"的对立面被突出在后一分句末尾。结构和意义网络都限定"外语"为信息重点，并表现在语音形式上：重读，前面有小停顿。这些都说明它处在较高的层次。因此，应该是 a 结构。如果换一个语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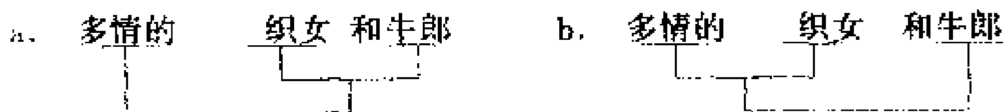
一个敷衍了事地学习外语，一个努力学习外语，两人的成绩当然不同。

上下文语境中的结构网络和意义网络限定信息的重点是"努力"（与"敷衍了事"对比），语音上重读，后面有小停顿，说明它在较高层次，因此，应该是 b 结构。

除了语境外，背景知识也能帮助确定言语结构的的层次。如"十万佛塔"，单纯从形式上分析可以是两种结构：



背景知识告诉我们"十万佛塔"是"一个有十万佛的塔"，因此其结构只能是 a 式，而不是 b 式。再如"多情的织女和牛郎"也可以作不同分析：



背景知识（关于牛郎织女的传说）告诉我们：织女和牛郎都是多情的。因此，这个词组的结构只能是 a 式。

从对具有歧义的言语单位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语义在分析句法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近 10 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学者针对汉语语法的特点，不断提出一些新的理论和方法，有的认为可以参

照概念领域的原则来了解汉语语法的结构；[1] 有的吸取义位句法的某些精神引入语义特征、语义指向之类的理论和方法，以辅助形式分析的不足；[2] 有的提出建立语义句法，认为语言有“语法型语言”和“语义型语言”之分。语法型语言的结构框架是主语—谓语，语义型语言（如汉语）的结构框架是话题——说明，对语义型语言应寻求不同于语法型语言的分析方法。[3]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趋势是在努力摆脱结构分析法的纯形式的研究，重视语义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作用，探索一种新的、适合于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① 戴浩一《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戴浩一《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国外语言学》，1990年4期—1991年1期。

② 陆俭明《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管见》，《国外语言学》，1989年2期；陆俭明《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1990年4期。

③ 徐通锵《语义句法刍议》，《80年代与90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

第四章 语义与语义学

第一节 语义学的产生和发展

语义学是研究意义特别是语言意义的学科。之所以强调语言意义，是因为除了语言学的语义学之外，还有逻辑学的语义学、哲学的语义学、心理学的语义学等。本章讲述语言学的语义学。

早在古希腊的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前399）时代，哲学家们在讨论哲学问题的时候，就已经涉及到了语义问题。苏格拉底的弟子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写过一篇叫《克拉图洛斯》（Cratylus）的对话，里面除了谈到语言起源的争论之外，还谈到词和词义之间关系的争论。关于词和词义的关系问题，柏拉图认为，词有两个部分，一是词的形式，一是词的意义。由词形和词义组成的词是用来指称客观世界中不同事物的，或者是给客观世界里的不同事物起名的。因此，词和事物之间存在着指称和被指称、命名和被命名的关系。于是，词义也就被看作把词和事物联结起来的所指关系和命名关系。这种对词义的解释被后人称作“命名说”。如果以古希腊时代为上限的话，那么，西方人对语义问题的探讨迄今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

我国传统语文学的研究开始得很早，对语义理论问题的探讨可以追溯到先秦诸子，儒家、墨家、名家、道家、法家都对“名实”关系等问题发表过很有见地的看法，尤其是荀子关于名称和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它们的关系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论断，不仅涉及到了语言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在

语义研究中也有重要价值，至今仍然没有失去它的生命力。西汉以后形成的小学研究逐渐发展分化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个门类，其中的训诂学就是主要研究语义问题的。

纵观中外古代语文学的研究可以看出，古希腊以及后来的罗马、古印度的语文学研究重点是语法和语音，我国的传统语文学不但起始于训诂学，而且始终把它当作语文研究的一个重头。这是因为希腊语、拉丁语、梵语都是屈折语，语法上有丰富的形态变化，而语法上的变化又常常引起词的读音变化。古希腊人、罗马人、印度人阅读古代典籍的困难主要集中在语法和读音上。汉语则不同，它的突出特点是缺少形态变化，因此汉代以后，人们阅读先秦时期的古典文献和经典著作的困难主要表现在字义上，于是，我国传统的语文学始于训诂学并将它作为语文研究的重头是自然而然的事。

严格说来，那时的这类研究还不是对语义的系统研究。一般认为，语义学的建立以法国学者米歇尔·布勒阿尔（Michei Bréal）1897年7月出版的《语义学探索》（Essai de Sémantique）一书为标志。

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建立之后，经历了传统语义学和现代语义学两大阶段。

传统语义学的理论是在哲学和逻辑学的影响下，以具体语言的语义研究为基础，吸收语文学时期语义研究的成果逐渐形成的。传统语言学非常重视意义问题的研究，使得语义的研究从传统语文学、训诂学的只注重古代语言到古今语言并重、从只研究书面语到书面语和口语兼顾、从主要立足于个别词义的考释到系统理论与个别考释相结合，取得了不可低估的成就。然而，传统语义学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它只注重词义的研究，比如在研究词义的历史变化时，主要侧重于词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等问题；在研究词义的共时现象和共时词义分类时，主要讲多义词、

反义词、同音词、同义词等。这些研究只局限于词，没有深入到语义的微观领域，更不可能进一步系统地研究句义和话语意义；传统的词义研究既很少结合言语环境分析意义问题，更不能采取一些有效的手段使语义研究形式化。

语义研究与语音、语法等领域的研究相比，主要存在三个弱点：（1）传统语义学不像语音学、语法学那样，把语音、语法单位分解成更小的单位进行深入的研究，它只是把语言的语义单位——词义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 。（2）传统的语义学不像语音学和语法学那样，整理出较完整的系统并进行全面的研究，而是采取原子主义的方法，研究个别词义现象，很少涉及语义系统问题。(3)传统语义学不像语音学和语法学那样，从最小的语音或语法单位入手一直研究到句子甚至话语，它的研究范围一直没有突破词义的界限。以上弱点的存在，必然影响到语义研究的深入。

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1）内部原因：对音素、音位和句法结构可以作客观、准确的描述，而对语义现象的描述则很难做到客观、准确，因为意义常常捉摸不定，变化多端，而且往往因人而异。正如美国语言学家 D·鲍林杰（Dwight Bolinger）所说："可怜的分析家要拿出最大的力气来分析意义，而意义却像洗澡盆里的湿肥皂一样滑留。"[①]（2）外部原因：由于语义是反映人类思维过程和客观现实的，因此，它同哲学、心理学、逻辑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关系密切。要全面深入研究语义现象，就必须涉及上述邻近学科的一些至今尚未解决的理论问题。

由于传统语义学只是局限于词义的研究，因此，只能称作传统词义学。结构主义语言学兴起之后，欧洲的一些语言学家将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运用于语义研究，提出了语义场理论。但由于

① Dwight Bolinger《语言要略》汉译本，方立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3 年，317 页。

结构主义语言学特别是美国的描写语言学强调语言形式的研究，回避语言意义的研究，因此，语义场理论自30年代问世后，一直没有引起广泛的重视。1953年3月在芝加哥召开的语言学会议上，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甚至说："语言的语言学系统不包括语义学。系统是抽象的，那是一种信号系统。我们一旦研究语义学就不再是研究语言，而是研究与语言联合的语义学系统。"[①] 因此，直到50年代末，语义依然是一个不受重视的领域。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问世后，起初也排斥语义研究。60年代初，随着美国人类学家于50年代提出的语义成分分析法（即义素分析法）引入生成语法研究后，生成语法学家也开始逐渐重视句子意义的分析，并进而围绕语义和句法关系展开了讨论。此后，欧洲一些语言学家对语义问题进行了独立的、较全面系统的研究，从而把语义研究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

现代语义学以语义成分分析为基础，打破了传统词义学以义项为最小语义单位的做法，使语义研究进入微观层次，同时又结合语义场、句义结构的分析，从而克服了传统词义学以个别词义为研究对象的局限性，从聚合和组合两个角度对语义系统进行较全面的分析。现代语义学已经冲破了传统词义学的藩篱，使得语义学成为与语音学、语法学鼎足三分的语言学分支学科。

第二节　传统语义学

一、语义和语音的关系

语言是音义结合的词汇和语法体系。人们说出的话可以切分

---

① C. F. Hockett, Language in Culture, p152，汉译文见岑麒祥《国外语言学论文选译》，语文出版社，1992.8。

成大小不同的语言单位，而每个单位都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形式是语音，内容是语义。语音和语义密切结合，相互依存。声音是表达意义、巩固意义的物质外壳，没有它，意义就无处栖身；意义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反映，没有它，声音就成了纯粹的自然现象。因此，语言的各种单位都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体。

既然语言单位是声音和意义的统一体，那么，能不能说语音和语义有必然的联系？就是说，是不是某一个声音一定表示某一个意义，某一个意义一定要用某一个声音表示？让我们先看看语言事实：世界上最高级的动物，汉语叫 ʐən[35]，俄语叫 человек，英语叫 person 或 man，意义都一样，语音并不相同；而 it 这种声音，在突厥语族的一些语言中是“狗”的意思，英语则表示“它”的意思，声音虽然相同，但意义迥然不同。可见，语音和意义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用什么样的声音表达什么样的意义，主要取决于社会习惯，是使用一种语言的人们长期约定俗成的。

这是音义关系的一般特点或普遍特点。之所以说一般特点或普遍特点，那是因为在人类语言中还有音义关系的特殊现象。我国传统语文学家特别重视音义关系的研究，其中“右音说”最具代表性。所谓“右音说”是清代小学家黄承吉提出的关于形声字符所标识的语音带有意义的一种学说。黄氏《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指出：“谐声之字，其右旁之声必兼有义，而义皆起于声，凡字之以某为声者，皆原起于右旁之声义以制字，是为诸字所起之纲。其在左之偏旁部分，则即由纲之声义而分为某事某物之目。纲同而目异，目异而纲实同。古书凡同声之字，但举其右旁之声，不必拘于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并有不必举其右旁为声之本字，而任举其同声之字即可用为同义者。盖凡字之同声者，皆为同义，声在是则义在是，是以义起于声。”① 黄氏右音

① 文载《梦陔堂文集》卷二。

说发挥了宋代王子诏（字圣美）的右文说。王圣美认为，声符相同的一组形声字具有共同的意义，这一意义是由声符赋予的，而义符只决定该字所表示的一般事类范围。因为声符大多居于字的右侧，所以人们称这一学说为“右文说”。“右文说”有正确合理的一面：它所指出的声类同则义相通的现象确实存在于部分汉字中。然而，“右文说”也有明显的缺陷：首先，语言中的音节和文字上的形体都是有限的，偶然同音而又偶然同声符的字大量存在于汉语中。如果认为同声符的字一定都意义相通，就必然会使词语的探源和训解失于泛滥牵强，导致错误百出就在所难免。其次，文字毕竟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大量读音相同、相近的字，虽然声符不同，但在语义上却可以是同出一源的。如果仅仅着眼于声符是否相同，势必会把很大一部分本来属于同源关系的词排除在外，使词义的探源和训释失之狭隘拘泥、残缺不全。但是，从根本上说，“右文说”的主要缺陷并不在于它由形体入手探讨语义问题，相反，这倒是它的一大贡献：它揭示了汉字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汉字不仅受汉语的制约，而且同时受汉字系统本身的制约；词义的变化与源流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字形上反映出来，从而使传统训诂学的研究触角深入到文字学与词义学交界的领域。把仅仅在一定范围、一定限度内有效的局部规律普遍化、绝对化，由此走向自己的反面，这才是“右文说”的根本缺陷。在“右文说”基础上，黄承吉认为，不仅凡同声符的形声字皆为同义，形体不同的声符，只要读音相同或相近，从这个声符得声的字的意义都相同。右音说突破了右文说文字形体的限制，从形声字声符所代表的字音与字义的关系着眼，完全以字音贯穿字义，抓住了语言文字发展的本质。但是，汉字的音义关系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现象，既有在词的派生规律促进下，由记录源词的字分化出新形而造成的音近义通现象，也有意义毫无关系而语音偶然相同的大量事实。黄氏无条件地认为“凡字之同声者皆为同

义”，执一而论、以偏概全，其理论上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

当然，如果企图在每一个词语的最初定名上寻找音义的必然联系肯定是徒劳的，但是，汉语部分词具有音义上的内在联系却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传统小学的“因声求义法”所以受到高度重视而被人们较为广泛地运用，就在于它从一个方面揭示了汉语音义之间的密切联系。

近现代，一些中外语言学家发现，在有的语言中，一部分语音和语义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比如德国著名学者 W·洪堡特指出，w（u）这个音本身听起来便给人以混沌不清的感觉，所以德语里带该音的许多词都有含混、紊乱、漂荡之义，像 Wolke（云）、Wind（风）、wirren（弄乱）、Wunsch（希望）、wirbeln（旋转、混乱）、Welle（波浪）等。洪堡特认为，这种根据语音与物象的天然联系进行造词的方式，在人类最早的语词命名过程中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使得所有语言的名称具有一定的相似性。G·W·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也曾认为，在事物与词音及发音器官之间有某种天然的关系，比如古日耳曼人、凯尔特人和其他亲属民族都用 r 这个音表示某种剧烈的运动，而用 l 音表示柔和的运动。最早的语词命名活动不可能全凭理据，但也不会毫无理据。洪堡特和莱布尼茨所说的这种音义必然联系，如果限于一种语言或一个语系的语言范围，并且从词义衍生的角度理解，是有一定道理的。[1]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认为，在印欧语系的许多语言中，由于元音 i 的发音比较细窄，所以它非常适合用来表示小巧、软弱、不太重要的事物，它也常常用来表示“女性”意义，因为女性具有小巧

① 参见姚小平《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 年，118 页。

纤弱的特点。他还认为，i 适合表示光明，而 u 适合表示黑暗。①此外，像罗马学者尼斯迪尔斯·费格勒斯（结合印欧语），我国大陆及港台学者徐松石、郑子瑜（香港中文大学）等（结合粤方言和普通话）都论述过这方面的问题。国内民族语言学者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材料，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比如在武鸣壮语中，常常用元音的前后高低来区分事物的大小：前、高元音与细小的物体，后、低元音与粗大的物体有一定的对应关系。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拟声词中，还存在于动词、量词、名词、状态词中，它们组成一个系统，很少有例外。比如“笑”［riu^1］的拟声词：riu^1 hi^{4}hi^4 嗤嗤地笑（其笑声室外不可闻），riu^1 he^{4}he^4 嘻嘻地笑（其笑声室外可闻），riu^1 ha^{4}ha^4 哈哈地笑（其笑声远处可闻），riu^1 hɔ^{4}hɔ^4 哈哈大笑（大个子的笑声或哄堂大笑）；“矮”［tɯm^5］的状态词：tɯm^5 tit^{7}tit^7 细小物体之矮，tɯm^5 tet^{7}tet^7 小物体有点矮，tɯm^5 tat^{7}tat^7 大物体非常矮，tɯm^5 tɔt^{7}tɔt^7 大物体矮而粗大；量词如：jip^8 一小撮（两个手指捏住的一点）盐，jep^8 一小撮（三个手指抓住的一些）盐，jap^8 一大把（五个手指抓住的大把）盐；名词如：se^1 饭菜中少量的沙粒，sa^1 一般的沙子（如沙堆中的沙子）；动词如：fit^7（用极小的工具小心地）洒（少量的）水，fet^7（用小工具轻）洒（少量的）水，fat^7（用大工具用力）洒（大量的）水等。②

这类语言事实说明，在人类语言中，语音和意义之间还是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语言的音和义之间没

① Otto Jesperson, Language: Ist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1954, P. 402, 406. 转引自石安石《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语文研究》, 198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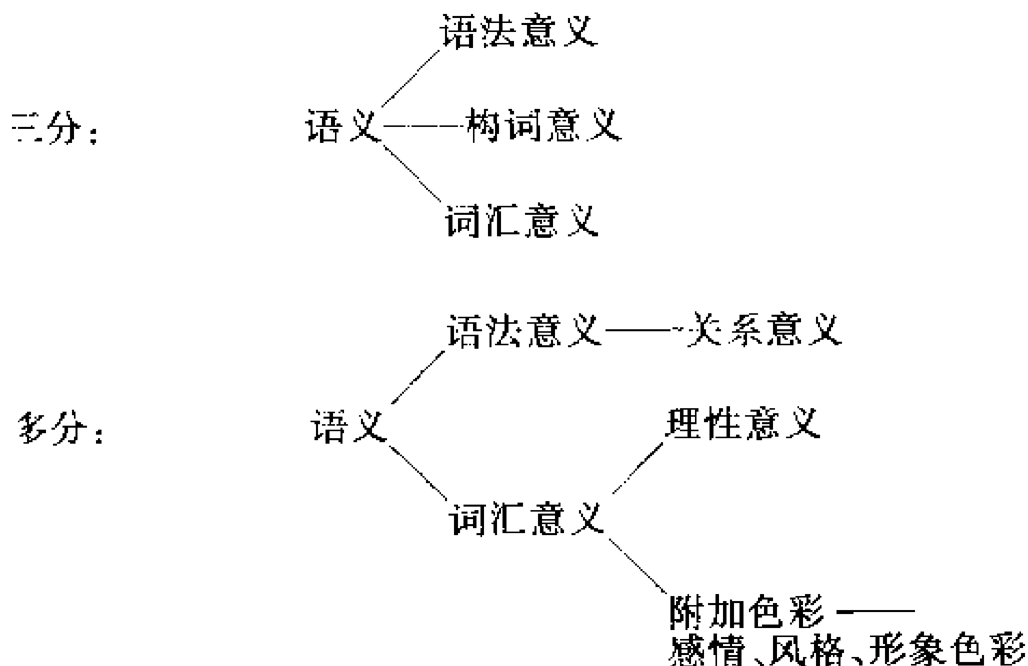
② 详见陆天桥的硕士学位论文《语音和语义结合方式的再认识——任意性中的必然性》（中央民族学院研究生部，1986），后压缩改写成《壮语元音象义现象试析》,《民族语文》, 1988. 4。

有必然的联系，作为一条普遍原理是成立的，而在某些语言的某些范围里存在着音义的内在联系，这是这个基本原理的补充，可以看作音义关系的局部规律，二者并不矛盾。我们不能用事物的普遍性来否定事物的特殊性，也不能用事物的特殊性来代替事物的普遍性。

二、语义的分类

目前，关于语义分类的问题，意见尚有分歧。按传统语言学家的一般看法，意义可分为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两大类。词汇意义是语言单位的理性意义，它一方面跟相应的概念有关，另一方面同它在词汇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即一个词同其他词的各种联系）有关。语法意义是语言单位的关系意义。

有人主张对语义实行三分甚至多分，三分即在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之间增加构词意义；多分即从词汇意义中分出若干非理性意义，即附加色彩，比如感情色彩、风格色彩、形象色彩等。可图示如下：



典型的词汇意义和典型的语法意义主要有两点区别：一是典型的词汇意义具有事物的对应性，语法意义则没有事物的对应性；二是典型的语法意义在语言中起成分之间的组织作用，词汇意义在语言中则不起这种作用。

这里说的“事物”是广义的，包括行为、动作、性质、状态等。它既指具体的事物又指抽象的事物。比如汉语的“山、走、快、音乐、道德、提取”都有一定的事物对应性，甚至“零、无、虚假、想象”等也与某种状态、心理活动相对应。与这些有关的语义是词汇意义。“的”用在动词性、形容词性或名词性的词语之后，组成一个新的名词性结构（即的字结构），这里的“的”不与任何事物对应，它只具有语法意义。又比如“因果”和“因为……所以”：“因果”指客观事物“原因和结果的关系”，而“因为……所以”则表示它们所联系的词语的内容一个是因，一个是果。“因果”的语义和“因为……所以”的语义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一个是词汇意义，一个是语法意义。[1]

一般来说，实词都具有词汇意义，虚词是表语法意义的，但有不少虚词是从实词分化演变而来的，如汉语的介词有很多就是从动词演变来的。实词虚化有一个过程，如果这一过程还没有结束，那么它的意义就不一定是纯粹的语法意义。汉语的一部分介词就有这个问题，以至于有的汉语语法书上将这类词称作“副动词”或“次动词”。又如突厥语族语言的后置词，有不少是从实词逐渐分化演变而来的，其中有些已经完全虚化，在句中纯粹表示语法意义；有些处于半实半虚的过渡状态，在句中除表示语法意义之外，还保留一定的词汇意义，有时还可以作实词用。[2]

---

① 参见石安石《语义论》，商务印书馆，1993.5。

② 详见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第四章“突厥语族语言语法结构的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7。

因为语法意义是语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在语义学成为语言学的一个独立部门之后，人们逐渐倾向于把语法意义从语义研究中排除出去。

三、语义的性质

1．语义具有客观性的特点，但又不等于客观性

语义的存在和表达有客观的依据，不是凭空想象的。语义是概念的反映，概念依据客观事物才能形成，同时概念又有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比如“人”这个概念的内涵是“能劳动、会说话、能思维的高级动物”；它的外延是“人”这个概念指称的所有对象：张三李四、白人黑人等等。人们在生产劳动的实践中认识事物，把握它们的本质属性，逐渐形成概念；有了概念，再用一定的语音形式表达出来，就形成了语义。

意义是客观的反映，但它又不等于客观事物本身，因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概括反映是复杂的，其中包括一些幻想的成分。比如客观世界并不存在“上帝、妖怪、鬼神、仙女”一类的东西，而人类语言中却普遍存在着反映它们的意义。这是因为这类概念的产生是人们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时，依据一定的现实，通过幻想对客观的虚假反映，于是语言中就会有与客观事物或客观世界不符的意义。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这类虚假的意义有些会消失，有些会产生转义，有的会作为比喻义为人们继续使用。

2．语义的抽象概括性和具体性

语义不是具体事物的直观描摹，它总要对同类事物或一整类事物加以抽象。比如“人”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大”既表示特别大，也表示一般的大。客观事物的类聚层次不同，语义的概括程度就会有高低。象“生物＞动物＞家畜＞牛＞水牛＞各类水牛”这一系列，一层比一层的概括程度高。与此同时，语

义又是具体的，没有具体的语义就没有抽象的语义，而且在实际交际过程中和书面语中，由于语言环境和上下文的制约，每个词的意义（包括抽象概括程度非常高的意义）又都是具体的，它们都是确有所指的。

3. 语义的全人类共性和民族特性

由于语义跟思维关系密切，全人类的思维又具有共性特点，因此，语义也有全人类的共性。比如“人”，全人类都用它表示“能劳动、会说话、能思维的高级动物”的意义。语义既有全人类的共性特点，又有民族的个性特点。比如不同的民族对“人”的具体认识有所不同，这主要表现在不同的语言里，“人”的意义外延有所不同：有的民族将不会说话的婴儿与动物算作一类，有的民族把野人算作人，有的民族则将其算作动物；又比如动词“穿”，在有的民族语言中，它的意义范围比较广泛，可以跟“衣、裤、帽、袜、手套”等词语搭配，而在有的民族语言里，则只能跟“衣、裤、袜”等词语搭配。这些都与语义的民族特点有关。即使在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中，来源相同的词意义可能不同。比如属于突厥语族的维吾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等语言的 kytʃ、哈萨克语的 kyʃ、图瓦语的 gyʃ、撒拉语的 guʃ、土耳其语的 gydʒ 都表示“力量、力气”之义，而西部裕固语的同源词 guhʂ～guʂ 则表示“牲畜的力量、膘”等义。由于西部裕固语的单纯词 guhʂ～guʂ 的基本义所概括的范围与其他亲属语言不同，因而由它构成的派生词、复合词的词义也就相应地与其他亲属语言有别。比如 guhʂdəɣ <guhʂ + dəɣ “有力的、强壮的，有膘的、肥的”，而哈萨克语用同样方式构成的派生词 kyʃti < kyʃ + ti 则表示“有力的、结实的、激烈的、强有力的、强烈的”等意义；西部裕固语的 guhʂden- < guhʂ + den- “长膘、上膘”，而哈萨克语用同样方式构成的派生词 kyʃten- < kyʃ + ten-则表示“积蓄力量、养精蓄锐”；西部裕固语的 guhʂ　al- “上膘”，而哈

萨克语用同样方式构成的复合词 kyʃ　al-则表示“使上进”的意义。[1] 同一个语言，由于地域的差异会形成方言差别。在同一个语言的不同方言中，词义也有差异。比如“手”在汉语北京话中只指从手腕到手指尖的那部分，而在西南官话中，常常把胳膊也说成手。西南官话中的“我手疼”除了表示与北京话“我手疼”相同的意思之外，还指“我胳膊疼”。

4. 语义的稳固性和可变性

语义具有稳固性的特点，比如汉语“人、吃、好”等词所表示的概念几千年来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非常稳固；语义还有可变性的特点，时代不同，语义的内涵和外延就会有所不同。比如古代突厥语的 ud 指“母牛”，由于语音的演变和词义的分化，在现代维吾尔、乌孜别克语中变为 uj，表示“耕牛”义；在中古突厥文献语言中，dʒəlqɔ 指“成群牲畜的总称”，在语言的发展演变过程中，词义所指的范围逐渐缩小、分化或转移，在现代诸突厥语中，比如哈萨克语的 dʒəlqə 既表“乘马”的统称义，又表“群马”义；阿尔泰语的 dʒəlkə 既指“尚未乘骑的马”，又指“母马”；而塔塔尔语的同源词 jəlqə～jilqɐ 只表“马”的统称义；阿塞拜疆语的 ilχi、图瓦和哈卡斯语的 tʃəlɣə、雅库特语的 səlɣɔ 等则只表“群马”义。[2] 语义的稳固性是相对的，语义的可变性是必然的。

5. 语义的精确性和模糊性

语义具有精确性的特点。术语和专业用语的意义很精确，而且要求越精确越好，而一般词语尤其是常用词语则常常具有模糊

① 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五章“突厥语族语言词义和词汇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7。

② 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五章“突厥语族语言词义和词汇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7。

性的特点。

语义的模糊性是指语义反映的对象边界不清。前面讲过，语义有抽象概括性的特点，但有些词的意义所概括的范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英国哲学家罗素在《论模糊性》中说："假定一个人原来不是秃子，他的头发一根根脱落，才变成秃子。于是有人争辩说，一定是有一根头发，由于它的脱落才使他变成秃子。这说法自然是荒唐的。秃子是一个模糊概念。"表示模糊概念的词是模糊词，模糊词表示的意义也就具有模糊性。这种模糊词以及模糊词义存在于任何语言中，比如"高"和"矮"就无法用一个精确的数字加以规定。不能说人的身高 1.80 米属于高，1.79 米属于矮，"高矮"只是相对而言。这就是语义的模糊性，这种模糊性在语义中比比皆是。如"深浅"、"胖瘦"、"大小"、"粗细"等等都没有明确的界限，又比如表示时间的词，早晨和上午，下午和傍晚，傍晚和夜晚都只是一个大致的范围，相互之间没有几点几分的明确界限。这类词之间的意义界限在不同语言中的差别就更大。再比如"绿"和"兰"这两种颜色之间很难划出一个绝对的界限，不仅如此，就是不同的"绿"或"蓝"本身也很难划出一个明确的界限。汉语可以进一步将"绿"细分为"墨绿、黛绿、浓绿、土绿、浅土绿、碧绿、翠绿、油绿、豆绿、草绿、嫩绿"等，但很难把这些不同绿的界限分得一清二楚。当然，词义所反映对象的中心区域还是清楚的，否则人们便难以达到交际的目的，甚至无法交流。

正因为语义有模糊性的特点，人们才能够根据交际的需要，依据不同的场合或情景灵活自如地选择词语，表达思想。也就是说，词义模糊性的特点能够使语言成为人们方便而灵活的交际工具，该模糊的时候不模糊，该精确的时候不精确，就会影响交际的正常进行。

正因为有了精确、确切的语义，尽管许多词语具有模糊性的

特点，但在科学领域内工作的人们仍能用精确的意义把客观事物描述得非常准确、精细。

除了以上五个方面的特点之外，语义还具有系统性的特点。这是因为语言本身是一个严密的体系，作为语言重要组成部分的语义，自然就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只是传统语义学对语义的系统性研究得不够。

四、语义关系

语言中的语义是一个彼此依存、各自区别、相互联系的体系，因而，从语音和语义结合的情况看，语义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有一音一义的，有一音多义的，也有用不同的声音表示相同意义的（即多音一义）；从意义与意义之间的差异来看，有意义完全相同的，有意义不完全相同但相近的，有意义相互对立的。这就形成了声音和意义以及意义与意义之间的多种关系。在语言的共时体系中，词按其意义以及音义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多义词、同音词、同义词、反义词等。这种传统的语义分类法在许多方面（比如语言教学、词典编纂、翻译等领域中）仍有很重要的实用价值。

1. 相关关系

语言中的词有的只有一个意义，有的有几个意义。只有一个意义的词是单义词。单义词主要是科学术语和专有名词；具有几个相关意义的词叫多义词，一般常用的词多数是多义词。也就是说，凡是历史悠久、使用频繁、经常出现在不同上下文中的词，它们的意义就特别多。比如现代汉语的“快”，有速度大（跑得快）、锋利（这把刀很快）、将要（天快下雨了）、高兴（大快人心事）等意义；又如动词“打”，《现代汉语词典》收有二十三个义项，英语的动词 take（打），《Th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English》收有二十八个义项。

词义具有概括性的特点，而且词义所概括的往往是对象的若干特征，而不是一个特征；同时，在一个概念所包含的特征里往往有若干特征跟其他概念的某些特征相同或相通——这就构成了词的多义性基础。比如现代汉语的“头”除了“脑袋”这个意义外，还有“首领、开始、起首”等意义，因为“脑袋”的概念和“首领、开始、起首”等概念都包含着“事物的最高或最前的部分”这一共同特征。

一词多义是逐渐形成的。一个词刚产生的时候往往只有一个意义，这个意义叫本义。后来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人们从本义引申出新的意义，叫转义。本义和转义并存就形成了一词多义现象。比如俄语的 спутник 原义是“旅伴、伴旅”，后来又获得“人造卫星”的转义，两个意义并存，就成了多义词。严格说来，词的多义性是一个共时概念，不指词义的历史演变。如果某个词在语言发展的某个历史阶段是 A 义，到了另外一个历史阶段失去了 A 义而产生了 B 义，我们就不能说这个词因为先后曾有过 AB 两个意义而具有多义性。比如“处分”这个词在中古汉语（六朝和唐代）中是“处置、处理”的意思，而在现代汉语中则是“处罚”的意思。假如有人把古诗《孔雀东南飞》中的“处分适兄意”理解成“兄长高兴怎样处罚我就怎样处罚”，那么，我们就说他不知道古今词义的演变，而不说他不懂得词的多义性，因为它们不能算作多义词。

为什么人类语言中的大多数词不是只有一个意义，一个意义不只是用一个词来代表呢？有两个原因：（1）人的大脑结构和电力网不同，一个人大脑中的东西和另一个人大脑中的东西永远不会完全一样。即使我们能在某一点上使词义关系固定下来，每个人大脑之间的区别也要使它不一致起来，意义永远不会是一成不变的。（2）人类要用语言表达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这和音位的情况一样，我们在重复和相互结合的模式中反复运用单个的词，就

能用非常少量的词来表达我们一生中所要表达的全部意义。① 事实上，多义词的存在是语言丰富的表现，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如果一个词只有一个意义，词的数量就会极其庞大，人们就得花很多精力去记使用频率很低的单义词。如果一个词不只表示一个事物，而是表示一系列相近的事物，人们就可以经济灵活地使用语言。

虽然语言中的大多数词都具有多义性，但这并不会造成误解，不会妨碍人们的交际。因为词在具体的言语中总不是孤立存在的，一定的语言环境和上下文会排除词的多义性干扰，给它一个确切的含义。换句话说，一个词尽管有好几个意义，但当它每次在言语中被使用时，实际上表达的只是其中的一个意义，其余的意义则处于潜在的或被抑制的状态中。比如"头"是个多义词，但人们对"这孩子的头很大"、"材料太乱，理不出一个头来"、"他是我们的头儿"等话语中的"头"显然不会产生误解。

2. 同音关系

语言中发音相同意义不同的词叫同音词。在有文字的语言中，发音和写法相同而意义不同的词叫同音词，或称同音异义词。只是发音相同，而意义和写法都不同的词，一般称作等音词。如汉语的枇杷～琵琶，数目～树木；俄语的 плод（果实）～плот（木筏）等。不过在汉语中，一般同音词往往兼指等音词。汉语中还有一类意义和发音都不同，只是写法相同的词，一般称为同形词或同形异义词。如：

行（ɕiŋ^{35}）　～　行（xaŋ^{35}）；

重（tʂuŋ^{51}）　～　重（tʂhuŋ^{35}）；

盖（kai^{51}）　～　盖（kɤ^{214}）；

---

① Dwight Bolinger《语言要略》汉译本，方立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3年，313页。

长（$tʂhaŋ^{35}$）～ 长（$tʂaŋ^{214}$）；

发（fa^{55}）～ 发（fa^{51}）等。

同音词和多义词虽然都是一音多义，但二者是有区别的。辨别它们的方法是看各个词义之间有没有联系。各个词义之间有联系的是一词多义，各个意义之间毫无联系、各自独立的便是同音词。

同音词（包括等音词）的产生大致有五个途径：

（1）多义词分化

一个词如果离本义太远，人们意识不到其中的联系，原来的一词多义就分化成了几个同音词。比如在古汉语中，钥匙称作“管”，因为古代的钥匙呈管状，而掌握钥匙就意味着掌握权利，这样，“管”这个词就由“钥匙”义派生出了“管理”义。在现代汉语中，钥匙不再称为“管”，“管”这个词的“管状物”和“管理”两个意义失去了联系。于是，“管”就由多义词分化为同音词。“管弦乐”中的“管”和“这件事由他来管”的“管”就是同音词。俄语中的 koca 一词，由于最初视觉形象的联想，具有“辫子”、“镰刀”、“沙滩”三个意义，即原来是个多义词。后来，由于当时产生转义时的这种联想在语言的使用中逐渐淡漠，于是 koca 的几种意义就失去了联系，它在现代俄语中已经分化为同音词。傣语的 ka^3 有“秧”、“育秧”、“壮实”等意义，其中前两项意义有联系，是多义词，后一项即“壮实”义是从“秧一般的苗壮”转义而来，它们在历史上是有联系的，是多义词，但随着语义的发展分化，现在人们已经看不出“壮实”与“秧”意义上的联系了，因此，在现代傣语中就成了同音词。

（2）语音演变

有些词本来并不同音，后来由于语音的变化而形成了同音词。在汉语里，这类同音词十分丰富，因为汉语的语音系统（特别是声韵母系统）在历史发展中曾经历过巨大变化，变化的结果

使得语音系统（包括音节结构）大大简化，从而促成了同音现象的发生，即原来不同音的词变成了同音词。比如由于浊辅音声母和塞音韵尾的消失，以及鼻音韵尾的合并，造成了大批同音词，像布 [p-] ～步 [bh-]、订 [t-] ～定 [dh-]、腔 [kh-] ～枪 [tsh-]、轻 [kh-] ～青 [tsh-]、孝 [ɕ-] ～笑 [s-]、味 [m-] ～魏 [ŋ-] ～卫 [ɣ-]、林 [-m] ～邻 [-n]、立 [-p] ～栗 [-t]、力 [-k] ～利 [-ø] 等。书面藏语中的 go "听见"、bgo "分"、sgo "门" 原来并不同音，而在现代藏语拉萨话口语中，一律读作 ko^{13}，由于语音的演变，它们变成了同音词。

(3) 偶然同音

任何语言的语音都是有限的，人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无限制地增加新的音素或新的音节去表示不同的事物。既然语音和客观事物之间一般来说没有必然联系，所以可以用同样的语音表示不同的事物。比如哈萨克语的 tijin "一分硬币、一分钱" ～tijin "松鼠"，kez "时候、时机、时期" ～kez "箭尾的凹口" ～kez "长度单位（约合二十八英寸）" 等等。

(4) 借用

从其他语言借来的词和本族固有的某个词语音相同而形成同音词。比如汉语原来有 "砖瓦" 的 "瓦"，后来从英语借用了 watt（瓦）表示电力单位，于是二者成了同音词。哈萨克语的 but 是 "牲畜大腿" 之义，后来通过汉语借用了梵语词 but 表示 "佛" 之义，二者成了同音词。俄语的 лейка 是 "喷壶" 之义，后来从德语借用了 лайка 一词表示 "莱卡照相机"，二者成了同音词。傣语的 ku^5 是 "坟堆" 义，后来从汉语借用了 ku^5 一词表示 "雇（佣）"，二者也成了同音词。

(5) 形态变化

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不同的词有时因为形态的变化而在某个形式上变为同音。比如俄语的 сам "自己" 和 "鲶鱼" сом 本来

不同音，但是 сам 的阴性第一格 сама́ 和 сом 的单数第二格 сома́ 成了同音（在俄语里，带重音的 o 发 [o] 音，不带重音的 o 发 [a] 音）；又如哈萨克语的动词 dʒar-是“分开”的意思，加缀由动词构成名词的附加成分-əs 之后，变为名词 dʒarəs，表示“分法、切分法”的意思。于是，它与另一个名词 dʒarəs“比赛、竞赛”成了同音词。

根据综合的词汇—语法标准，可以把同音词分为词汇同音词、语法同音词、词汇—语法同音词。所谓词汇同音词是指语法意义相同（属于同一词类）而词汇意义不同的同音词，比如汉语的“杜鹃”（名词，指鸟）和“杜鹃”（名词，指花儿）；所谓语法同音词是指词汇意义相同而语法意义不同（分属不同词类）的同音词，比如哈萨克语的 basqa“其他的”（形容词）和 basqa“除……之外”（后置词），土耳其语的 javaʃ“慢慢的”（形容词）和 javaʃ“慢慢地”（副词）等；所谓词汇—语法同音词是指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都不相同的同音词，比如汉语的“再”和“在”等。

如果一种语言中的同音词太多，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交际，汉语消除同音词的主要手段是增加复音词。当然，同音词在语言运用中也有积极的作用，适当运用同音词可以加强语言的表达效果。比如同音词常常可以作谐声的双关语和歇后语，构成有效的修辞手段。编民歌、说笑话、说相声、作广告以及写文学作品等等，往往利用同音词或谐音手段来寄托作者的思想感情，或达到某种特殊的修辞效果。曹雪芹在给《红楼梦》的人物取名时就充分利用了同音的特点，借以寄托他的爱憎和在当时情况下难以直接表达的思想感情。比如“甄士隐”是“真事隐（去）”，“贾雨村”是“假语村（言）”。曹雪芹借助这两个人的名字说反话，为鞭挞和谴责没落腐朽的封建社会涂上了一层保护色。其他像“贾宝玉”是“假宝玉”，“英莲”是“应怜”，“贾政”是“假

正（经）”等等，都利用了同音词。

灯谜、歇后语中也常常使用同音词，比如汉语的“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外甥打灯笼——照旧（舅）”，“外国人洗澡——涮羊（洋）肉”等。在历史上，前人留下了许多同音词趣话。比如明朝有个御史与侍郎同乘一船，见岸上有一只狗在追逐小鸟。御史自恃才高，指着狗问左右：“岸上何物？是狼（侍郎）是狗？”侍郎明白御史有意侮辱，接口答道：“此不难知，是狼遇人吃人，是狗遇屎（御史）吃屎”，引得众人大笑。双方斗智都使用了谐音的语言手段。

（3）相同或近似关系

跟一词多义相反，同样的意义也可以跟不同的语音结合，这就形成了发音不同而意义相同的同义词。

同义词分两类：一类是意义完全相同的词，又叫等义词或绝对同义词。等义词在任何语言环境中都可以互相替换而不影响意义。不过严格说来，任何语言中真正的等义词并不多。等义词的来源主要是借用其他语言的词语和吸收方言词语，比如维生素、维他命；礼拜、星期；麦克风、扩音器；玉米、苞谷、苞米、棒子、老玉米；自行车、脚踏车等等。等义词在语言表达上具有一定的消极作用，因而多半不能长期并存。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它们或是发生分化，产生细微的差别，如“大夫”和“医生”，前者多用于口语，后者多用于书面语；或者淘汰一个，保留一个，如“青霉素”和“盘尼西林”、“连衣裙”和“布拉吉”，其中后者已基本不为人们使用。

另一类是基本意义相同而附加色彩和使用范围不完全相同的词，这样的词叫近义词。近义词的数量很多，一般所说的同义词多指这类词。有人干脆不承认语言中存在等义词，因为一些所谓的等义词在词义的附加色彩上总会有一定差异，如方言差异、语体差异等等。这样，所谓同义词就是近义词。

在许多语言中，普遍存在着古今同义词，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是同义词，后来逐渐变得不同义。比如汉语的“劝”和“勉”，《说文》曰：“劝，勉也。”即上古时期它们是一对同义词，到了中古，“劝”产生了“劝告、劝说”的新义，于是“劝”、“勉”逐渐不同义。二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不是同义词，后来逐渐同义。比如汉语的“堂”和“殿”。《说文》段注：“古曰堂，汉以后曰殿。”在先秦汉语里，“殿”的常用义是“殿后”，与“堂”不构成同义关系。秦汉以后，二者成为同义词。前一种情况在语言的共时体系中已经不是同义词，而后一种则由不同义变为共时的同义词。

我们知道，语言的发展不仅表现在数量的增长上，而且表现在质量的改进上。要使语言更好地实现表情达意的功能，就必然要求语言单位的意义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要有充分的表现力，要能准确地表达各种细致的思想感情。这些要求便是导致同义词产生的直接原因。同义词的存在是语言丰富性和精密性的标志之一。

同义词尤其是近义词是语言中可资利用的一种很好的修辞手段。由于语言中有了大量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就有了足够的材料供语言使用者选择，因而可以表达各种细微的思想感情。同义词和近义词在语言中的作用主要有：(1) 表达精确细致的思想感情；(2) 避免词语的单调重复；(3) 协调语句的音节；(4) 构成各种类型的成语。

同义词（近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别可以从涵义、用法、色彩、搭配关系、形态变化等方面辨析。

4．相反或对立关系

与相同或近似关系一样，相反或对立关系的存在也有客观基础。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有的是彼此接近、类似的，有的是彼此相反、对立的。事物之间的接近、类似，反映

到语言中就产生了同义词；事物之间的相反、对立，反映到语言中就产生了反义词。

意义相反、概念相互对立的词叫反义词，它包括绝对反义词和相对反义词。所谓绝对反义词是指两个意义绝对相反的反义词，肯定甲就必然否定乙，反之亦然，中间不允许有第三种意义出现。比如汉语的“生”和“死”，“动”和“静”。所谓相对反义词是指肯定甲就否定乙，但否定甲就不一定肯定乙的这样两个意义相反的词，比如汉语的“白”和“黑”、“大”和“小”。

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有反义词，但不是每个词都有与其相配的反义词。是否有反义词要看客观对象是否存在相反或对立的关系。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特征、状态，它们反映的对立关系最为明显，因而反义词就最多。其他一些实词词类中也有反义词，但都不及形容词多。

我国古代的小学家很早就利用反义词相互训释的方式解释词语，形成了训诂学中的所谓“反训法”。比如《尔雅·释诂下》：“乱，治也。”即用“治”训释反义词“乱”。意义相反的词可以互相训释，是因为某些事物具有两个相对或相反的特征；有些词则在词义的演化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新的义项，而其中的某些义项的意义又彼此相对或相反。“反训”即反义共词现象的主要条件是两义虽然相反，但一定得相因，[①] 正如王念孙所说：“相反而实相因”。反义共词现象的存在体现了人们的辨证思维方式，很值得进一步探讨。

前面讲过，有些多义词和同音词的区分主要看意义上有没有联系，如果有联系就是多义词，如果没有联系就是同音词。但是，有时人们对意义上有没有联系这一点很难把握。一些同义词

① 详见王宁《“反训”析疑》，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增刊《学术之声》（3），1990年。

和反义词的区分同样存在这方面的问题。按照传统语义学的看法，语言中的同义词和反义词是对立的统一。反义词之间的相互联系，要有共同的意义领域（即义域）为基础，比如“长短”的义域是长度，“冷热”的义域是温度，“好坏”的义域是性质等等。但这种联系的程度即义域的确定有时是模糊的，这就造成了区分同义词和反义词逻辑上的矛盾。比如“冷”和“热”是反义词，“凉”和“温”是反义词；“热”和“温”是同义词，“冷”和“凉”是同义词。这在传统语义学中是顺理成章的事。但是，如果按区别冷热的实际温度——它们相互联系的共同义域为基础来看，这种划分就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

冷	凉	温	热
0℃	10℃	20℃	35℃

“冷”和“凉”之间，“凉”和“温”之间同样相差10℃，但前者是同义词，后者是反义词；“温”和“热”之间相差15℃是同义词，“凉”和“温”之间相差10℃却是反义词。这显示出它们在词义划分上的逻辑矛盾。

同义词和反义词划分上的另一个逻辑矛盾是，同义词的细微涵义和修辞色彩的差别中有时却包含着反义现象。前者如“皮”和“革”同义，因而“皮革”是由同义语素组成的一个复合词。其中“皮”是“有毛的兽皮”，“革”是“无毛的兽皮”，这里的“有毛”和“无毛”是反义关系。后者如“团结”和“勾结”是同义词，都是一群人结合起来做事：“团结”指结合起来做好事，“勾结”指结合起来做坏事。[①] 好和坏，褒和贬又是反义。可见，传统语义学对语义关系的分类往往靠语感，缺乏严密的科学和逻辑标准。现代语义学所采用的义素分析法分析词义间的区别和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传统语义学的不足。

---

① 参见王德春《词汇学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3月，142页。

第三节 现代语义学

传统语义学以词义为中心，那么现代语义学是否就反其道而行之，排斥词义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现代语义学所反对的只是传统语义学一味地倚重词义，不顾其他语言单位意义的做法，力求克服传统语义学在词义研究中缺乏严格的科学标准和不成系统的研究方法等缺陷，而并不反对词义研究本身。事实上，现代语义学也是非常重视词义的。

现代语义学在考察词义的时候，往往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研究词义以及词义的基本单位是什么；一是研究词和词之间存在怎样的语义关系。粗一看，这两方面也是传统语义学所研究的，但仔细一辨就可以看出，它们在内容和方法上都有着明显的不同。此外，现代语义学还透过词义的表面，深入到它的微观层次进行探索，为词义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

一、语义单位

语义是一个系统，由不同的语义单位组成，语义单位是语言意义的单位，一般来说，有义素、语素义、义位、义丛、句义、言语作品义和附加义等七种。

和传统语义学一样，现代语义学也特别重视词义的研究。我国传统的训诂学主要研究字义，由于汉语汉字特点的影响，在传统语义学家看来，字义大体上等于词义。过去的研究虽然过于狭窄零散，却抓住了重点。词义是语义系统中现成的单位，是组成言语作品的基本语义材料，说话人和听话人都需要掌握相当数量的词义。可见，词义在语义系统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由于语义学着重研究实词的词义，而实词又有单义词和多义词之分，所以现代语义学讲到语义单位时，沿用传统的“词义”这个术语就有很

多不方便的地方。另外，由于现代语义学要深入到比词更小的单位去研究意义，因此，以“词的意义”作为基本单位也会出现很多不便。传统语义学所用的“义项”比词义单位更小，它是一个词的不同意义单位，因而用“义项”这一术语表示语义的基本单位，虽然在涵义上说得过去，但考虑到它主要是词典用语，常常受词典编纂的制约，因此，现代语义学通常采用“义位”这个术语来表示语义的基本单位。

义位是由一束或一组义素（语义成分）构成的，与音位由一束或一组区别特征构成是一个道理。义素是义位的组成成分，是对义位作进一步分解后得到的。语言中表示意义的最小单位是语素，语素义指的就是语素的意义。义丛是指语素组合的意义，与传统语义学的词组或短语义相应，义丛可分为固定义丛和自由义丛。句义是句子的意义；言语作品义是指广义言语作品（包括一段对话、一篇文章、一部作品）的意义。有些义位、句义、言语作品义既有基本义，同时带有附加义（相当于传统语义学里的附加色彩），比如汉语的“妻子”、“老婆”这两个词的义位相同，但后者还有不够文雅的附加义。[①] 在以上七种语义单位中，义位是表示语义的最基本的单位，义素是语义的最小单位，是对义位进一步分析的结果，因此，它们在语义研究中最为重要。下面我们主要通过对义素分析法的讨论，阐述义素和义位的涵义。

二、义素分析法

现代语义学为了研究意义的微观领域，采用义素分析法来分析意义。语义学家一般把一个意义算作一个单位，叫义位。义位是由一些意义的基本要素——义素组成的。把音位学中区别性特征的原理用到语义学中，就产生了义素分析。现代语义学在义素

---

① 参见贾彦德《汉语语义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1。

分析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使语义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义素分析使语义研究方法更加科学化，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传统语义学的主观性和随意性。由于意义本身的复杂性，一种语言中的语义要素比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复杂得多，义素分析法迄今仍处于探索中。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有物理的、生理的自然属性，数量比较少，便于划分出明确的特征；而语义是语言的意义内容，是对客观现实的概括反映，同事物本身的特征有关，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有关。因此，它的内容庞杂，数量繁多，不易划分出明确的特征。

一个意义（即义位）分解为更小的语义成分就是义素，它们是语义的微观层次。因此，义素不是自然语言的单位，而是理论上分析出来的语义单位。我们可以借用自然语言来描写这些语义特征，但无论在语言体系中还是在言语活动中，它们都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义素的组合才能体现出自然语言的语义，才是现实的语义。义素分析就是把语义分割成最小的对立成分，从而描述语义的相互关系，就像音位不是最小的意义单位，音位组合成语素才是最小的意义单位是一个道理。比如亲属称谓词，大概可以分析出父系还是母系、直系还是旁系、辈分、长幼、性别等语义特征。每一个表示亲属关系的词都可以看作是这些特征的集合。像“父亲”这个词的意义，根据上面提到的语义特征可分析为：[+男性+直系亲属+长辈]三个义素（其中的“+”、“-”号分别表示“是、非”，即非此即彼），“父亲”这个词就是这三个义素的集合。只要改变三个义素中的任何一个，意义就会发生变化。比如[+女性+直系亲属+长辈]就是“母亲”；[+男性+直系亲属+晚辈]就是“儿子”；[+男性+旁系亲属+长辈]就是英语中的 uncle 和俄语的中 дядя，汉语没有表示这个意义的词。汉语表示这类亲属关系意义的词比英语和俄语复杂得多，有

“叔叔、伯伯、姑父、舅父、姨父”等，它们之间的差别只要增加新的义素就能够加以区别。比如加一个［±父方］义素就可以把属于父方的“叔叔、伯伯、姑父”和属于母方的“舅父、姨父”区别开；加一个［±父方兄弟］的义素又可以把“叔叔、伯伯”和“姑父”区别开；加一个［±兄长］义素可以进一步把“叔叔”和“伯伯”区别开。同理，加一个［±母方兄弟］义素可把“舅父”和“姨父”区别开。于是，“叔叔”就是［+男性+旁系亲属+长辈+父方-兄长］；“舅父”就是［+男性+旁系亲属+长辈-父方+母方兄弟］等等。依此类推还可以知道，“姨妈”就是［-男性+旁系亲属+长辈-父方-母方兄弟］。用“+”、“-”两个符号可以省用一些相互对立的义素，比如［-父方］=［+母方］，［-兄长］=［+弟辈］，［-母方兄弟］=［+母方姐妹］等。

义素分析的具体步骤是：第一步，运用对比的方法，把一组在意义上有某些共同性的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把它们之间共同的语义特征提取出来，这和数学中提取公因子的方法相似。以“男人、女人、男孩、女孩”一组词为例：“男人”和“女人”相比较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即［+成年］；“男人”与“男孩”比较有一个共同义素，即［+男性］；“女人”和“女孩”比较有一个共同义素［+女性］；“男孩”和“女孩”比较有一个共同义素［+年幼］。把四个词加以比较可以得出一个共同义素［+人］。现在只要把各个词的义素集合起来，就可以描写出每个词的意义，并且可以从四个词之间语义特征的异同中观察这些词的语义结构：

男人［+人+男性+成年］
女人［+人+女性+成年］
男孩［+人+男性+年幼］
女孩［+人+女性+年幼］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通过对意义相关的一组词进行比较，提取共同义素，这是义素分析的第一步。

义素分析的第二步是运用对立关系将词义分割成最小的对立成分，从而描写语义的相互关系。所谓对立就是非此即彼（+或-）。比如“男性”的对立面是“女性”，那么［-男性］就是“女性”；“成年”的对立面是“年幼”，就用［-成年］表示。这样可以节省一些义素符号，使得语义结构的分析更加简单明了。比如前面的四个词按第一步得出了五个义素，现在只需三个就够了：［±人］、［±男性］、［±成年］，省去了［+女性］和［+年幼］两个义素。即：

男人［+人+男性+成年］

女人［+人-男性+成年］

男孩［+人+男性-成年］

女孩［+人-男性-成年］

对一个词从各个角度分析，可以得出许多义素，为了达到精细明了地分析描写语义的目的，应该抓住能够反映事物本质特点的语义特征，舍去那些非本质的和非代表性的语义特征。比如“父亲”不需要［±胡子］这个义素，“马”也不需要［±尾巴］这个义素。

义素分析法不仅应当对词的概念意义即理性意义做出分析，而且应该面向词的全部意义内容，应该在整个词义构成的范围内进行。因为义素分析法如果只是分析词的概念意义，那么它不但不能区别一组概念意义相同而色彩意义或语法意义不同的词，而且就个体的词而言，义素分析法也不能保证完整如实地揭示其词义。比如“老女人”与“老婆子”一组词，如果只分析概念意义，两个词都包含三个义素：［+人+女性+老年］。这样，对于这组词来说，义素分析就没有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区别特征。对于个体词来说，义素分析也没能完整地揭示其语义内容，如“老婆

子”一词所包含的贬义语义成分就没有被分解表示出来。又比如“馒头”和“馍”这组词，如果只分析其概念意义，它们就包含[+食品+上圆下平+用面粉+发酵蒸成]四个义素，这种分析并没有揭示出两个词之间的区别特征，对于个体词而言，义素分析也没能全面地反映其意义，其中“馍”所包含的“方言语体”这一语义成分就没有被分解表示出来。再比如“忽然”与“突然”一组词，它们的概念意义一致，但语法意义不同。如果义素分析法只限于概念意义的分析，那么不仅不能区别这两个词，而且也不能帮助我们全面清楚地分析它们的词义。

由于语义系统是复杂的，具有多面性的特点，因而词义也常常表现为复杂的、多面性的义素组合。为了弄清这种复杂的、具有多面性的义素，应该区别义素的类型。

可以把义素划分为表概念意义的第一性义素和表色彩意义、语法意义的第二性义素。比如上面举过的“老婆子”和“老女人”这组词，它们包含着共同的概念意义，即第一性义素：[+人+女性+老年]，也包含着共同的语法意义，即第二性义素：[+名词]，而其中的“老婆子”又独具色彩意义的第二性义素：[+贬义]。之所以强调概念意义为第一性义素，是因为：

1. 从词义构成的角度看，概念意义是词义的基础，色彩意义及语法意义都是附加于概念意义之上的，它们受制于概念意义。

2. 从词汇单位的角度看，概念性义素是词义的本质要素，它使一个词能够作为抽象思维的承担者，成为词汇系统中的一员。比如“老婆子”这个词首先是因为它表达了概念意义——具有所指对象，才使得它进入语言为人们所理解运用。如果“老婆子”不具有思维中所指对象的意义，那么它就不会进入思维领域，也就不会成为词汇系统中的一员。又比如“理想”一词是因为它表达了名物类的概念意义，所以它具有名词的语法意义；“希

望”一词是由于它表达了心理活动的行为类的概念意义，所以它具有动词的语法意义。

3. 从整个语义系统的角度看，概念性义素既决定着词的内部义位之间的聚合，也决定着词的外部词与词的聚合。

在强调概念性义素为第一性义素的同时，将色彩义素、语法义素看作义素的一种类型，是因为色彩意义和语法意义也是词义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存在于词义结构之中。它们同概念意义一样，也是词中固定的语义内容，是人们所共同意识到、并且不依靠特殊的上下文，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完全能够理解、沟通的部分。由于词义中存在着色彩意义、语法意义，因此，义素分析中自然也应该呈现出这种特有的义素类型。当然，色彩意义、语法意义也有自身的一些特点，这主要表现在：(1) 伴随性，即它们不能脱离概念意义而单独出现；(2) 色彩意义并不是在任何义素组合中都一定存在的，语言中的许多词并不具有特殊的色彩，所以色彩义素对于单个的语言成分来说，并不是一种必然的义素。[①]

目前还不能肯定地说，到底需要用多少语义特征才能把一种语言现有的词义所含有的义素全部表示出来，这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义素有常用的，也有不常用的。常用义素使用频率高，概括的范围也比较大。比如［±人］这个义素可以区别一整类对象，能说明很多意义上的关系。关于动作方面的义素，常用的有［引起、使具有、知道、停止、开始］等等。比如一些常用动词可用以下这些常用的语义特征加以说明：

给［+使（谁）具有］，拿［+使（自己）具有］；

获得［+开始+具有］，丢失［+停止+具有］。

如果一个词义包含另一个词义中的所有义素，那么前者就是

① 参见刘桂芳《义素分析之我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96.1。

后者的“上义词”，或者说后者是前者的下义词，二者处于上下位关系中。语义比较抽象的一般是上义词，语义比较具体的一般是下义词。下义词的义素比上义词的义素多，因而意义更加具体。比如：

生物>（植物）动物>（鸟类）（昆虫类）（鱼类）兽类>（野兽）家畜>（猫）（狗）（猪）（羊）（马）牛>黄牛，水牛，牦牛等。每一个节点的分支就是下义词。

义素分析法既有它的实用价值，又有它的局限性。

义素分析法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可以方便简洁地解释词义，能用极少量的义素描写出一组词的意义，也便于比较词与词之间意义的异同。这是传统语义学用“简单枚举法”或“列举法”所难以办到的。

2. 能使释义形式化。由于义素分析法采用了二元对立的描写方法，有助于计算机的语义输入。比如可以用字母代码和数字代码的方法描写义素（ABC 为字母代码，012 为数字代码）：

	父亲	母亲	儿子	女儿
亲缘 A_0	+	+	+	+
性别 B_1	+	−	+	−
辈分 C_2	+	+	−	−
字母代码	ABC	$A\bar{B}C$	$AB\bar{C}$	$A\bar{B}\bar{C}$
数字代码	012	$0\bar{1}2$	$01\bar{2}$	$0\bar{1}\bar{2}$

将代码转译过来就是：父亲［+男性+直系亲属+长辈］，依此类推。

3. 可以对词义关系做出明确的规定。比如同义词是在一定语义单位上义素全部或基本重合的词；反义词是在一定语义单位上某个义素对立或相反的词；上下位词是在一定语义单位上一个词的语义成分中包含另一个词的全部义素的一对词。这就克服了

传统语义学对词义关系模棱两可的解释的局限性。

4. 有助于说明词语的组合条件。有些词语的组合条件单从语法上难以说明，像汉语的“出嫁”、“有喜”这样的词所能搭配的施事名词，只从语法上很难说清楚，如果从义素分析的角度则较容易做出解释和描写，即它们必须具有［+人］、［-男性］的义素；又如汉语普通话的“喝”所能搭配的受事名词必须是具有［+液状］的义素，可以说“喝水、喝粥”，但不能说*喝饭，因为“饭”没有［+液状］的义素。[1]

5. 有助于解释句法歧义现象。过去，汉语语法学家围绕着“台上坐着主席团”这种句式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结果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难以取得统一认识。义素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的成功运用解决了这个长期争论的语法难题：

A　台上坐着主席团　　B　台上演着梆子戏
　　门外站着人　　　　　门外敲着锣鼓

单从语法上看，AB句子格式相同，层次构造和结构关系也都相同，但实质上它们是有区别的，这可以通过变换的方式得到证明：

A　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
　　门外站着人——→人站在门外

B　台上演着梆子戏—//→梆子戏演在台上
　　门外敲着锣鼓—//→锣鼓敲在门外

变换分析是一种形式化的语法分析手段，通过形式变换可以看出AB的区别，但并不能解释造成这种歧义的原因，而义素分析法却能够对造成歧义的原因做出合理的解释：关键在于“坐”、“站”之类动词含有“附着于某物”的语义特征，而“演”、“敲”

① 参见石安石《语义论》，商务印书馆，1993.5。

一类动词则不具有 [+附着] 的语义特征。①

义素分析法也有它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虽然有语义学家的主观因素，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

语义学家运用义素分析法最初在亲属词范围内取得了成功，现在早已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而为人们所普遍使用。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见到运用义素分析法分析一种语言整个词义的成果。这是因为研究工作没有到家呢？还是客观上不容许呢？两方面的因素都有，但后一个方面的因素所起的作用可能更大些。

义素分析法是仿照音位区别特征理论建立起来的。但语义成分即义素比起音位的区别特征来，不知要复杂多少倍。一种语言的音位区别特征多不过十几对，世界上各种语言的区别特征加起来也没有超过 20 对；而义素呢？在任何语言中都还无法说出它的大概数目。亲属词的义素难以用在烹饪词上；表四肢运动词的义素不能用在方位词上。另外，有些词比如颜色词，很难运用义素分析法分析。尽管这样，在局部范围内，义素分析法的作用还是不能否认的。

三、语义的聚合——语义场

场（field）原是物理学术语，如电场、磁场、引力场等。物理场即相互作用场，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态之一，它存在于整个空间。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就是依靠有关的“场”来实现的。语义学家从物理学中引入了“场”的概念。

语义场就是由具有某些共同义素的词组成的一个场。一组词通过比较，凡是有共同语义特征的，就处在同一个语义场中。比如表示亲属关系的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叔叔、伯

① 参见陆俭明《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1991.1。

伯、舅舅、姑姑、姨姨等，都有一个共同的义素［＋亲属］，于是它们组成语义场中的“亲属语义场”；又如“马、牛、羊、猪”等表示豢养动物的词都具有一个共同的义素［＋家畜］，于是它们组成一个“家畜语义场”；其他的像职称语义场、学位语义场、军衔语义场、方位语义场等等。

语义场的结构是有层次的。一种语言的词汇可以根据语义特征划分为若干语义场，每个语义场之下又可划分为若干语义子场。比如亲属语义场之下就有这样一些子场：男性亲属场～女性亲属场，直系亲属场～旁系亲属场，父辈亲属场～子辈亲属场。从场到子场，体现了语义场的结构层次。语义场中语义概括的范围有大有小，语义场的结构层次应该是由大到小，由场到子场，形成一个有序的集合。语义场实际上就是按词义的类属关系进行分类的，一个场就是一种分类，子场是场的下属分类，按词义来说，组成子场的词是组成场的词的下义词。

在一个语义场内，所有的词都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因而它们在意义上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如果一个语义场中的某个词义发生了变化，它邻近和相关的词在意义上概括的范围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比如在现代汉语亲属场中，“妯娌”、“弟媳”等词的使用越来越少，而“姐姐、妹妹”的意义范围就相应扩大；“连襟、姐夫、妹夫”也渐渐少用，而“哥哥、弟弟”的意义范围也就相应地扩大。

同义词由于有共同的义素，常常可以组成一个语义场，但逆定理不成立，因为处于同一语义场中的词多半不是同义词。只要根据某一个共同义素就可以组成一个语义场，比如以［＋花］为共同义素，就可以把“玫瑰、蔷薇、芙蓉、梅花、茶花、芍药、牡丹、月季、荷花”等组成花卉语义场，但这些词都不是同义词。

多义词的不同意义可以分属于不同的语义场。如汉语的

“汉”这个词，可以用［+朝代］作为共同义素，与“秦、晋、唐、宋、元、明、清”等组成朝代语义场；以［+民族］为共同义素，与“满、蒙、回、藏、苗、瑶、朝”等组成民族语义场。

语义场是从聚合关系的角度研究语义及语义关系、语义结构的。通过语义场的研究，可以看出一个词进入一定的语义场之后，它与其他词的意义是如何相互联系、制约、区别的，它是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类聚和层次之中的。这样，词汇意义就形成了一个有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的语义体系。语义场的研究也就为语义结构、语义体系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模式。据一项研究称，[1] 用以下十二个语义场可以分析说明汉语五万多个词的六万七千多个义项：(1) 人，(2) 物体，(3) 时间，(4) 空间，(5) 抽象事物，(6) 性质，(7) 动作，(8) 心理，(9) 活动，(10) 状态，(11) 关联，(12) 语助。用义素分析法可以进一步分析每一个“场”所包含语词的语义结构及其关系。

四、语义的组合

1. 语义的组合不是任意的

在一种语言和方言中，语言成分的组合要求语义之间有一个正确的搭配。也就是说，互相搭配的语言成分在义素上必须有某种一致关系。比如表示感知活动的“看”和“听”，各自有以下的组合：

视觉形象　看电影　看杂志　看画儿　看日出　看戏

听觉形象　听歌曲　听音乐　听录音　听相声　听戏

“看”要求它所支配的词语含有［+视觉形象］的义素；“听”则要求它所支配的词语含有［+听觉形象］的义素。“戏”

① 参见梅家驹、高蕴琦《语义形式化的研究》，《外国语》，1990.5。

既有视觉形象，又有听觉形象，所以“看戏”、“听戏”都成立；但*听电影、*听杂志、*听画儿、*听日出、*看音乐、*看歌曲、*看录音、*看相声则不成立。“看”和“听”都是及物动词，一般要支配表示具体意义的名词，而“道德、法律、范畴、知识、概念”等抽象名词既没有视觉形象，也没有听觉形象，所以既不受“看”的支配，也不受“听”的支配。

语义的组合往往与概念（理性意义）之间的本身联系有关，比如下面的话语除了童话、神话中可以出现之外，在日常的交际中或者是荒唐的，或者是毫无意义的：*丧偶的婴儿在做饭，*高尚的黑板在发表演讲。

语义的组合不仅与词语之间理性意义的联系有关，而且还与词语之间的色彩意义的联系有关。比如汉语中的“祖国，我的母亲！”“这是一件漂亮的衣服。”这两句话的词语搭配是恰当的，而“祖国，我的妈妈！”“这是一件美丽的衣服”两句话中的词语搭配则不恰当。这是因为“母亲”和“妈妈”、“漂亮”和“美丽”的理性意义虽然相同或相近，但它们的色彩意义即语体特点则不一样。

在许多情况下，词语的组合还受制于语言或方言本身所形成的习惯。比如汉语北京话说“吃饭、喝茶、喝酒、喝粥、吸烟”，对象不同，使用的动词也不同；但在西南官话中，“吃”这个动词的适应范围就比北京话广得多，“吃饭、吃酒、吃茶、吃稀饭、吃烟”都能说。

2. 语义组合中的关系

语义组合中的关系是指在语言单位的组合中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它是一定现实关系的概括反映。

语义组合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名词与动词性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比如“他看书”，“他”是“看”这一动作的发出者，“书”是“看”这一动作的接受者。前者称为施事，后者称为受事。

"他"和"看"的组合关系是施事和动作的关系，简称"施动关系"；"书"和"看"的组合关系是受事和动作的关系，简称"受动关系"。

当然，语义的组合关系不止这两类，比如："小张昨天在饭馆用自己的钱请了客。"这句话的词语较多，语义组合关系也较复杂。"小张"与"请"是施动关系；"昨天"与"请"是时间与动作的关系；"客"与"请"是受动关系；"饭馆"与"请"是处所与动作的关系；"钱"与"请"是工具与动作的关系；"自己"和"钱"是领有关系等。又如"打碎了茶杯"中的"打"和"碎"是"动作与结果"的关系，"他的新书"中的"他"和"书"是领有者和被领有者的关系，简称"领属关系"或"领有关系"；"新"和"书"是限定者和被限定者的关系，简称"限定关系"等等。

3. 语义关系中的歧义现象

同一个词语在不同的组合关系中可以处在不同的语义关系之中。比如"他"在"他看书"中是"施事"，而在"大家批评他"中是受事，在"他的新书"中则是领有者；又比如"钥匙"在"用钥匙开门"中是工具，在"钥匙坏了"中是主体，它与"坏了"的关系是"主体与状态"的关系，而在"把钥匙带上"中是受事，在"钥匙上有个眼儿"中是处所。

不过，有时句子的组织方式改变了，词语之间的语义组合关系可以不变。比如"三个学生回来了"～"回来了三个学生"。在这两句话中，"三个学生"与"回来"都是动作发出者（施事）和动作之间的关系，即"施动关系"。

反过来，词语之间的组织方式相同甚至词语也完全相同，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却可能不同。比如"张先生的书"就有领有（张先生的藏书）、主体（张先生写的书）和对象（关于张先生的书）三种不同的语义关系；"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个短语既可以

是施事（狗咬死了猎人），也可以是受事（猎人的狗被咬死了），它是两种语义关系；“寄信的地方远在数千里”，从收信人的角度看，动词“寄”的语义是“寄出”，“地方”是“寄”的出发点；从寄信人的角度看，动词“寄”的语义是“寄到”，“地方”则是寄的目的地。之所以会有两种理解，是因为“寄”与“地方”的语义关系不同：一个是动作和出发点的关系，一个是动作和目的地的关系。同样形式的组合所表达的不同语义关系，一般称作语义关系中的歧义现象。①

五、语境和语义

1. 语境

语言一经使用，就产生了具体的话语。任何语言单位都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被运用的，因此，语境与语义的关系十分密切。任何语义都必须在一定语境中才能得到实现，从来不在任何语境中出现的语义是一种虚构。

语境一般可分为两大类：(1) 由语言因素构成的“语言环境”(linguistic contexts)。语言环境是就语言系统内部各语言单位的相互关系而言的，它不仅包括文章或言谈中上段与下段、上句与下句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一句话中词与词之间的关系。(2) 由非语言因素构成的“社会情景”(social situations)，其中包括场合、话题、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身份、交际者之间的关系、交际者的社会文化背景等等。也有人把“语言环境”称为“上下文语境”，把“社会情景”称为“情景语境。”在口语中，情景语境还包括某些副语言的内容，如眼色、面部表情、手势等。

2. 语境与语义的关系

语言与语境的相互关系一方面体现在语言的意义因语境而单

---

① 参见石安石、詹人凤《语言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9。

一化、具体化，还可以使词语和句子产生临时意义；另一方面体现在语境对语言的选择和使用具有制约作用。

（1）语境使语义单一化

在一种语言中，总有许多词语是多义的，但在一定语境中所表达的通常又只是其中的某一个意义。比如："她长得五官端正、眉清目秀"，"她为人不错，行为端正"。前一个句子中的"端正"只能是"不歪斜，各部分保持匀称状态"的意思，而后一个句子中的"端正"则只能是"正派"的意思。这是"语言环境"（上下文语境）对语义的制约。又比如"这顿饭没菜"，只看这样一个孤零零的句子，"菜"就可能有两种理解：一是饭菜的菜（即这顿饭只有饭而没有下饭的菜），也可能是蔬菜的菜（即这顿饭吃的只是鸡鸭鱼肉或豆制品，没有蔬菜）；再比如"鸡不吃了"既可能是人不吃鸡了，也可能是鸡不吃食了。但是，如果有特定的场合，比如坐在饭桌边，那么"菜"和"鸡"的词义以及这两句话的句义就肯定是明确的。这是"社会情景"（情景语境）对语义的制约。

语境可以补充省略的意义，它既可以帮助说话人明确地表达出某种没有用言辞说出来的意思，也可以帮助听话者准确地领会说话者想要表达的真实涵义。比如汉语中的"水"在不同场合可以表示不同的意思：在沙漠中跋涉的人看见水，说"水！"意思是"这里有水，太好了！"它表示一种惊喜的心情；人们在夜间走路，突然前面有人喊一声"水！"意思是"前面有水，要当心！"如果卧床的病人说"水！"意思则是"我要喝水！"[1]

在有些句子中，每个词的意义都很明确，但这个句子却有不止一种理解，如"张三借李四一百元钱"这句话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张三向李四借了一百元钱，一是张三借给李四一百

① 例引自尤爱莉《语境与语言运用》，《语言教学与研究》，1995.4。

元钱。如果看了上下文，或者了解了说话的背景，就只可能有一种理解。可见，语境可以使意义单一化。

(2) 语境使语义具体化

语义是概括的，但在特定的语境中所反映的对象相对而言又是具体的。比如“笔”是一个概括程度较高的词，假如有人请你签字，你说“对不起，我没带笔”，这里所说的“笔”是泛指，可以是各种不同的笔；但假如请一位中国书法家写一个条幅，他说“我身边没带笔，改天行吗?”这里所说的“笔”只有一种可能，即毛笔，而且还排除了小楷毛笔；如果纸已经铺好，墨也已经研好，他说“请拿笔来”，那么他所要的笔只可能是他已经选好的某一支具体的笔。又如汉语人称代词的字面意义在不同的上下文或交际场合中往往与所指的人不一致，像在“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这句话中，“我们”既可能指与“我”观点相同的一些人，即表示复数，也可能只指“我”本人，即表示单数；在“人家就是要去”这句话中，“人家”既可能指第三人称，也可能指第一人称。但是如果在特定的上下文或交际场合中，“我们”和“人家”的所指就是明确具体的。可见，语境可以使意义具体化。

(3) 语境使词语和句子产生临时意义

每个词语都有社会所公认的固定意义，由词语构成的短语或句子也都有固定的意义，尽管有时不止一个意义。在一定的语境参与下，词、短语、句子又都可能获得临时意义。人们在交际中，常常临时赋予某些词以特殊的含义，从而获得临时意义，比如“上有飞机下有坦克，一夜都没睡着。”这里的“飞机”指蚊子，“坦克”指臭虫。不能因此认为汉语的“飞机”一词新添了“蚊子”义，“坦克”新添了“坦克”义；另外像“文革”期间经常使用的“牛棚”一词曾用来指一种特殊的去处，尽管很多地区

通用，但时间不长，因此，这只是“牛棚”的一种临时用法。[1]

有些临时意义如果被多数人接受并且经常使用，就有可能成为一种固定意义，比如“他俩国庆节办事”这句话中的“办事”（指举行婚礼）就有这样的趋势。

同一个词语在不同的语境中甚至可以表达相反的意义，产生相反的效果。比如明知一个人做了蠢事，但可以说“你真聪明！”在特定的语境中，“聪明”临时获得了“愚蠢”的涵义。其他像喝倒彩时所说的“好”实际是“不好”的意思。一些词语由于常常和固定的词语一同使用，即经常出现在一种特定的搭配中，因而会获得相反的意义。比如英语的 pretty dirty“脏得够美的！”pretty 就获得了它的反义，表示“丑、污秽”。

临时意义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比如“你今晚有时间吗？”这句话在不同的语境或场合中，可以表示请对方帮忙、与对方约会、请对方吃饭等意思。

（4）语境对语言的选择和使用的制约作用

社会特点、文化传统属于社会情景（情景语境），是语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具有社会文化属性，因此，语言不仅能够反映语言使用者的社会文化特征，反过来，交际者的社会文化特征也影响和制约语言的使用。

语言的使用不仅要与交际者的身份、地位、年龄等因素相适应，还要与交际场合和交际话题相适应；语言的使用还必须符合该语言社团约定俗成的社会文化规约。各民族的语言都深刻地烙下了本民族文化的印记，从而形成了不同民族语言中的文化差异。当交际双方分属于不同的社会文化团体时，就产生了跨文化交际（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美洲华侨时报》曾登载了这样一则小故事：一位“老美”汉语学得不错，特别爱听用汉语

[1] 参见石安石《语义论》，商务印书馆，1993.5。

演唱的歌曲。有一次他和一位华人朋友一起欣赏一首香港歌曲。歌词描述一位女子送丈夫出远门的情景，其中有这样两句唱词："虽然已是百花开，路旁的野花不要采"。这位"老美"无论如何想不出丈夫出远门与采花有什么关系。后经华人朋友解释才恍然大悟。本来英语的 flower（花）也常用来喻指女人，但汉语的"花"经过一定的组合后还可以进一步喻指"不三不四的女人"或"娼妓"，比如"沾花惹草"、"花街柳巷"等。这位"老美"对两句歌词不理解是因为英语的 flower 和汉语的"花"虽然在理性意义上相同，但在内涵意义上则属于语义彼此空缺的范畴。[①] 其他像"您上哪儿?""吃了吗?"是中国人尤其是汉族人平常相遇时最普通的寒暄语，而游牧民族见面经常使用的寒暄语是"牲畜平安"一类的话；在中国，询问对方的工资、奖金是人们闲谈时常见的话题，而在西方社会，问这类问题或谈论这类话题是非常忌讳和失礼的，因为这在西方人看来涉及到了个人的隐私。以上种种都对语言的使用特点包括语义理解的特点产生一定的影响。[②]

---

① 语义空缺（semantic lacuna）是指有的语义存在于一种语言，却不存在于另一种语言的现象，详见尤爱莉《语境与语言运用》，《语言教学与研究》，1995.4。

② 参见石安石、詹人凤《语言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9。

第五章　词　　汇

第一节　词汇的性质及其成分

词汇是构成语言的建筑材料的总汇。词汇成分包括词、词素和熟语。这些建筑材料都是音和义的结合物，虽然有各自的功能，但共同的功能是给客观事物和现象以称谓。我们说一种语言的词汇丰富，通常指的是这个语言词、语数量多，词义和词的色彩丰富，包含了各种类型的词。

一、词

词是语言建筑材料中的主要成分，也即词汇的基本成分。它是从句子中分解出来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这种最小单位独立用于称谓和造句——单独成句或充当句子成分或起语法作用。

词必须有音和义两个方面。声音是词的外部形式，物质外壳；词义是词的内容，也即人们对客观事物、现象以及各种关系的概括认识。词的声音因词义而存在，词义靠词的声音来表达，两者互相依存。但某个词义用什么声音来表达和词义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为什么“人”汉语叫$ʐen^2$，傣语叫 kun^2 不是其他的音，这和“人”这个词义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是社会约定俗成的。词的语音形式经社会约定俗成和确定的意义联系起来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统一体时，才能成为社会成员所共同理解的语言建筑材料。语言里一般用不同的音表达不同意义。如果用同一个音表达多种不同的意义，容易引起误解。然而在词汇发展过程中

往往一个词的意义会演变为多个意义或转移为另一个意义，于是就产生了多义词和同音词。

二、词素

词素是造词时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它是构成词汇自身的材料，因此也是词汇成分。除了由一个词素构成的单纯词以外，词素不能单独用于称谓和造句。根据词素在词中的作用，词素可分为词根和附加成分（或称词缀）两大类。词根表达词的基本意义，附加成分表达词的附加意义或语法意义。表达词的附加意义的是构词附加成分；表达词法意义的附加成分是构形附加成分。附加成分有前加（前缀）、中加（中缀）和后加（后缀）三种。

前加　前加成分位于词根的前面。如：

汉语：阿爹、阿婆、阿宝，前加“阿”有亲昵的意味。

傣语：ʔiʔ^{7} vɔk^{8} 猴子　ʔiʔ^{7} hɔk^{8} 松鼠　ʔiʔ^{7} bɯŋ^{5} 大蝙蝠，前加 ʔiʔ^{7}有小巧灵珑之意。

湘西苗语：a^{35}phɯ^{31}祖父　a^{35}ȵa^{31}祖母　a^{35}ʑa^{42}姐姐，前加 a^{35}表示比自己年长的亲属。ta^{35}qa^{35}鸡　ta^{35}nu^{42}鸟　ta^{35}mʐɯ^{33}鱼，前加 ta^{35}表示除人以外的动物。

中加　中加成分插在词根的中间。如高山族布嫩话的 pinainuk（衣裳）是由 painuk（穿）加中缀 in 构成的（即：p-in-ainuk）。百宛话的 qemudʐal（下雨）是由 qudʐal（雨）加中缀 em 构成的（即：q-em-udʐal）。

后加　后加成分位于词根的后面，如：

汉语：桌子　能者　花儿

维吾尔族：jeŋi（新的）+ din——jeŋidin（重新）

kitap（书）+ lar　许多书

quʃ（鸟）+lar 各种各样的鸟

藏语：tshoŋ⁵⁵（卖）+pa⁵⁴商人 ɕiŋ¹²（田地）+pa⁵⁴农民

so¹²（制作）+pa⁵⁴ 工人 jak⁵⁴（牦牛）+pa⁵⁴赶牛人

所有的词都是由词素构成的，但怎样的词素或词素的组合才形成一个词呢？缺乏形态的汉藏语言要识别词素、词和词组就比较难。根据对词和词素所作的解释，汉藏语言学家探索出识别词的一些办法，关键是看词素能否独立使用：

1. 能否单独说或用 词素也具有一定的意义，有的能独说独用，有的不能。能独说独用的构成词。如汉语“开始”“伟大”能独说独用，是词。“始”和“伟”虽也有意义，但在现代口语中不独说独用，不是词。“蝴蝶”能独说，是词，但“蝴”和“蝶”没有意义也不能独说，既不是词素，也不是词。

傣语：tsit⁷tsai¹“心脏”能独说，是词。其中的 tsai¹“心”能独用，是词，tsit⁷不能独用，不是词。

由一个词素构成的词是单纯词。有单音节单纯词（如汉语的“人”“马”；傣语的 nam⁴“水” na²“田”）和多音节单纯词（如汉语的“琵琶” “蜻蜓”；傣语的 a²ju²“年龄” pit⁸tsaʔ⁷laʔ⁸na²“注意”）两种。两个以上的独立词素合起来能独说独用的是复合词，如：汉语的“手表”“运动”“老乡”傣语的 nə⁴（肌肉）to¹（躯体）“身体” nam⁴（水）hu⁴（知道）“知识”。

2. 能否替换。一个结构中如其成员都能被自由替换，就是词组。如汉语“吃饭”，可说“买饭”、“做饭”、“打饭”、“煮饭”，也可说“吃糖”、“吃肉”、“吃水果”，因此是词组。傣语 tsin⁴（肉）mu¹“猪肉”，tsin⁴（肉）可以换成 lət⁸（血）、xun¹（毛），lət⁸mu¹“猪血” xun¹mu¹“猪毛”，mu¹（猪）可换成 ho²（黄牛）、kai⁵（鸡），tsin⁴ho²“黄牛肉” tsin⁴kai⁵“鸡肉”，因此也是组词。

3. 是否具有整体性和定型性，不被其他成分插入。如汉语

的“唱歌”中间可以插入其他词素：“唱什么歌”“唱一首歌”。“唱歌”可以被扩展，不具整体性，因此不是词，而是词组。但“唱”和“歌”分别是词，因为它们具有整体性，不被其他成分所扩展。傣语的 pɔ^{6}（父）hai^{6}（旱地）mɛ^{6}（母）na^{2}（田）“农民”和 tsiʔ^{7}（燃）lau^{2}（烧烤）phau^{1}（烧）mai^{3}（烧）“纵火”中间都不能再加入其他成分，它们各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在句中单独充当句子成分，所以都是词。

三、熟语

熟语包括成语、习用语、谚语和歇后语。它们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把词组合起来的短语或句子。熟语虽然在结构形式上大于词，表义容量上大于词，但是整体结构形式不能随便改变。它所表达的意义也不一定完全是其组成成分的词义相加。它是以定型化的形式表达整体性的内容，在造句功能上和词相当的语言单位，因此熟语是词汇成分，不过是一种特殊成分，非基本成分。每个语言都有不少熟语。它的形式和内容所体现的民族特色比词要鲜明。

1. 成语　是一种固定词组。在汉藏语言中多为四音结构形式。成语象词一样，其整体可以用相同结构形式的成语来替换。也可以用词来替换。如：“他说话拐弯抹角”可以换成“他说话隔靴搔痒”。“不要垂头丧气”可以换成“不要牵肠挂肚”。一般来说成语内部的各个成分的位置不能颠倒，也不能用其他成分来替换，如“万紫千红”，不能说成“千紫万红”或“千红万紫”，也不能说成“百红千紫”。傣语 xau^{3}（粮）na^{1}（厚）pa^{1}（鱼）thuk^{9}（便宜）“五谷丰登”不能说成 pa^{1}（鱼）na^{1}（厚）xau^{3}（粮）thuk^{9}（便宜），也不能说成 ma:k^{9}（果子）na^{1}（厚）kai^{5}（鸡）thuk^{9}（便宜）。

成语与实词相当，在句子中能够充当各种句子成分。从使用

的频率看作谓语的多，做主语的少。

做主语的：

汉语："锅碗瓢盆都齐了""丰功伟绩不可没"

"豪言壮语真不少""康庄大道宽又长"

傣语：xau^{3}（粮）xɔŋ^{1}（物）ŋun^{2}（银）xam^{2}（金）mi^{2}（有）la:i^{1}（多）"金银财宝有很多"

ba:n^{3}（村）kət^{9}（出生）məŋ^{2}（地方）pin^{1}（成长）tsat^{8}（真）di^{1}（好）te^{4}（很）"故乡真是好！"

做谓语的：

汉语："你血口喷人""他远走高飞了"

"今年风调雨顺""这里莺歌燕舞 春色满园"

傣语：sip^{7}sɔŋ^{1}pan^{2}na^{2}（西双版纳）thən^{5}（山林）tup^{7}（茂密）duŋ^{1}（森林）tɛn^{1}（密）"西双版纳森林茂密"

man^{2}（他）sop^{7}（嘴）va:n^{1}（甜）tsai^{1}（心）sum^{3}（酸）"他口是心非"

做宾语的：

汉语："他立下了汗马功劳""我不喜欢清规戒律""做文章要避免平铺直叙""他经历了千难万险"

傣语：man^{2}（他）van^{2}（天）van^{2}（天）kin^{1}（吃）ka^{6}（仅）xau^{3}（饭）ŋən^{6}（剩食）kɛŋ^{1}（羹）sa:k^{8}（残渣）"他每天仅吃残羹剩食"

taŋ^{2}la:i^{1}（大家）au^{1}（拿）xəŋ^{6}（工具）het^{7}（做）xo^{2}（货）sa:ŋ^{3}（生产）pai^{1}（去）"大家带生产工具去"

做定语和状语的：

汉语："翻天覆地的变化""呼风唤雨的本事"

"乘风破浪前进""开诚布公地谈"

傣语：kok^{7}（根）kau^{4}（根部）tsau^{3}（主人）hən^{2}（家）

pha¹tet⁸（国家）hau²（咱们）"我们国家的主人翁"

xɯn³（上）dɔi¹（山坡）lɔi²（游）liŋ⁵（陡坡）teu²（走）ju⁵（助词）"爬山涉水地走着"

fa:i²（抹）hə⁵（汗）fa:i²（抹）ja:ŋ¹（汁液）het⁸（做）tsu⁶（每）pi¹（年）"每年流血流汗地干"

做补语的：

汉语："他高兴得眉飞色舞""你说话慢条斯理的"

"他俩说话交头接耳的""他的学术达到登峰造极"

傣语：pɔk⁸（回）pai¹（去）hən²（家）leŋ⁴（养）mu¹（猪）du¹（瞧）kai⁵（鸡）"回家去养猪喂鸡"

man²（他）het⁸（做）m̩⁵saŋ¹（什么）kɔ⁴（都）au¹（拿）tsit⁷（息）sai⁵（施予）tsai¹（心）"他干什么都全心全意"

成语的特点是形式简练，内容丰富、生动形象，表现力和感染力远非一般的语词所能及。汉藏系语言的成语结构有ABCD、ABAC、ABCB、ABAB、AABB、ABCC多种形式，以前两种居多。ABCD四个词素可以是平等并列的，（如汉语："锅碗瓢盆"统指"炊具"。傣语：ma:k⁹（果子）xau³（粮）met⁸（粒）nam⁴（水）统指"粮食"），也可以A和B，C和D先组成各种结构的词组（修饰、主谓、动宾），然后AB和CD两个词组再搭配成并列结构或其他结构，而A和C，B和D多为对仗词或对偶词。如：

A和B，C和D是修饰词组，AB和CD并列组合的：

汉语：蛛丝马迹　落花流水　赤胆忠心

傣语：nam⁴（水）fa⁴（天）sa:i¹（线）fun¹（雨）"雨水"

lau⁴（仓）xau³（粮）je²（库）pa¹（鱼）"仓库"

A和B，C和D是主谓词组，AB和CD并列组合的：

汉语：功成名就　烟消云散　手舞足蹈　狼吞虎咽

傣语：ho^{1}（头）pan^{5}（旋）ta^{1}（眼）la:i^{2}（花）“头昏眼花”

fa^{4}（天）phɛ^{3}（传）fa^{4}（天）nen^{2}（响）“天吼地叫”

A和B，C和D是动宾词组，AB和CD并列组合的：

汉语：丢盔卸甲　赴汤蹈火　吊民伐罪　出生入死

傣语：au^{1}（拿）to^{1}（身体）pin^{1}（成）tək^{8}（标准）“以身作则”

pa:t^{9}（割）tsin^{4}（肉）thɯ^{1}（剥）ɲaŋ^{1}（皮）“剥皮刮肉”

AB和CD两对词组，在汉语还可以搭配成其他结构，如：

修饰：绝代风骚　一孔之见　气壮山河　世外桃源

主谓：万马奔腾　叶公好龙　襟怀坦荡　草木皆兵

动宾：力挽狂澜　旋转乾坤　置之度外　挖空心思

动补：杀鸡取蛋　守株待兔　掩耳盗铃　望子成龙

成语久经使用和反复锤炼而成，稳定性和继承性很强。在构成成语的成分中有不少如今已不使用但在古代是独立成词的成分。这些成分可以作为语言历史比较的好材料。如：汉语：“削足适履”其中的“足”和“履”，现在口语都不单独使用。傣语：xa^{3}（杀）lo^{1}（柴）fan^{2}（砍）fɯn^{2}（柴）　“砍柴”其中的lo^{1}（柴），现在不独立成词。

成语和民族的社会历史，习俗风尚、心理状态等密切相关，因此成语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例如：“完璧归赵”“叶公好龙”“草木皆兵”是根据汉族的历史故事创造出来的民族化说法。“藏龙卧虎”、“生龙活虎 ”反映了汉族对“龙”“虎”的崇尚，而“胆小如鼠”、 “狗急跳墙”则反映了汉族对鼠、狗鄙视的心理。

傣语：ɛu^{5}（游）nɔk^{8}（外）ɛu^{5}（游）na^{2}（田）“解手”，反

映了傣族到田边、野外解手的习俗。xəŋ⁶（工具）nuŋ⁶（穿）ta：ŋ²（东西）bai¹（披）“衣着”，表明披件是傣族衣着中的主要东西。

2. 习用语（或惯用语）也是一种固定词组。这种词组的意义不是其词素意义的总和，而是脱离了原构成材料的意义升华为新的整体意义。如：“拍马屁”并不是真正拍马的屁股，而是讽刺阿谀逢迎的行为。“挖墙脚”也不是真正用铁锹去挖墙，而是用形象的比喻形容以坏手段使别人垮台。哈萨克语：tajaq（棍子）dʒe-（吃）“挨打”并不是真正“吃棍子”；傣语：kin¹（吃）xɛk⁹（客人）“赴婚宴”也不是真正“吃客人”。汉语的习用语中间可以插入其他成分，如：“泼一盆冷水”“吹破牛皮”。汉语的习用语也很丰富，以三音节的为常见（也有超过三个音节的，如：喝西北风，钻牛角尖），多用作贬意。

支配结构的有：抠门儿、戴高帽、唱高调、穿小鞋、和稀泥、钻空子、敲竹杠、敲边鼓。

修饰结构的有：空心丸、绊脚石、马后炮、耳边风、墙头草、可怜虫、闭门羹、铁饭碗。

3. 谚语（又叫俗语、格言）是人民群众生活经验的总结、真理的阐述、爱憎的抒发。人们根据直接的感知和间接的推理将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用精炼、和谐、生动的语言揭示一个哲理或经验用以启发和教育人。如：

汉语：“病从口入”“实践出真知”“纸包不住火”“清官难断家务事”“真金不怕火”“百闻不如一见”

维吾尔语：eʃlisɛŋ（你做的话）tʃhiʃlejsɛn（你就嚼）“你干活才有饭吃”

纳西语：ɕi³³（人）khua³¹（坏）ʂɿ³³（死）mə³³（不）lu³³（会），ndzər³¹（树）khua³¹（坏）lɯ³¹（倒）mə³³（不）lu³³（会）。

"坏树不会自己倒，坏人不会自己死"

彝语：yieqip（鸡蛋）kep（怎样）yyx（大）yyp（如）yie（鸡）ma（一个）pu（价）ap（不）yyp（如）

"鸡蛋再大也不如一只鸡大"①

佤语：ang（无）būi（人）jix（会）sud（捡）mu（个）gouig（太阳）biang（于…之上）diex（地），ang（无）būi（人）jix（会）son（算，数）mu（颗，滴）hliex（雨）bīang（于…之上）ma（天）

"无人能捡地上阳光，无人会数天上雨滴。"②

傣语：$tsə^4$（种）$sə^1$（虎）bau^5（不）se^1（失）$la:i^2$（花斑）$tsə^4$（种）$xwa:i^2$（水牛）hau^5（不）se^1（失）xau^1（角）"是老虎就不脱花斑，是水牛就不丢牛角"

各个民族语言的谚语都很丰富，有农事谚如：

侗语：$ja:ŋ^{12}$ $təŋ^{212}$（桐树）ai^{35}（开）wa^{35}（花）ha^{13}（才）tok^{55}（下）ok^{323}（种），$tu^{213}nok^{323}tok^{55}uk^{323}$（布谷鸟）$ji^{35}wan^{55}$（叫）$ta:u^{55}$（咱们）$ɕu^{33}$（就）$lam^{55}$（插秧）

"桐树开花才播种，布谷鸟叫就插秧"

傣语：hai^6（旱地）bau^5（不）xau^3（进）pin^1（成）pa^5（坪坝）xa^2（茅草），na^2（水田）hau^5（不）xau^3（进）pin^1（成）pa^5（坪坝）ja^3（草）

"旱地不进变茅草坪，水田不进成野草坝"

气象谚：客家（长汀）话："东虹晴，西虹雨"

傣语：mot^8（蚂蚁）$loŋ^1$（大）$ɔk^9$（出）hu^2（洞）

①② 维吾尔语、纳西语谚语引自马学良主编《语言学概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1年。彝语谚语引自李秀清《凉山彝语的格言谚语》，《民族语文》，1985年第1期。佤语谚语引自王敬骝主编《佤语熟语汇释》，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tsak^{7}（将要）fun^{1}（雨），mot^{8}（蚂蚁）nɔi^{4}（小）ɔk^{9}（出）hu^{2}（洞）tsak^{7}（将要）dɛt^{9}（晴）“大蚂蚁出洞要下雨，小蚂蚁出洞天要晴”

哈萨克语：symbilet tuwsa suw qatar。①

“天上出现天狼星，地上的水要结冰”

训诫谚：汉语：“有志者事竟成”“失败是成功之母”

傣语：tsa:ŋ^{4}（象）ta:i^{1}（死）vai^{3}（留）ŋa^{2}（牙）

kun^{2}（人）ta:i^{1}（死）vai^{3}（留）tsɯ^{6}（字）

“象死留象牙，人死留芳名”

phai^{6}（百姓）bau^{5}（不）phɔm^{6}（参加）məŋ^{2}（地方）

ba:n^{3}（村子）bau^{5}（不）hə^{6}həŋ^{2}（繁荣）

“百姓不参政，地方不繁荣”

讥讽谚：汉语：“狗嘴里长不出象牙”

佤语：bläeng（出芽）suah（木炭），gūah（发芽）mgam（米糠）“木炭发芽、米糠长谷——不可能的事”

傣语：kin^{1}（吃）pɔ^{2}（够）to^{1}（身）xo^{1}（笑）sai^{5}（施予）pən^{6}（别人）ɯp^{7}（饥）ja:k^{9}（饿）

“肚饱讥笑他人饥”

tse^{5}（背）luk^{8}（孩子）ha^{1}（找）luk^{8}（孩子）

“背孩子找孩子”（扁担在肩找扁担之意）

生活谚：客家（长汀）话：“食唔（不）穷，著（穿）唔穷，无划无算一世穷”

“猪饥哩（了）吹锡角（锡制号角）（形容猪叫喊）鸡饥哩（了）飞上桌”

哈萨克语：maldə dʒazda ajdap baq，qəsta bajlap baq “牲畜夏天要

---

① 哈萨克谚语引自李绍年《哈萨克语文化语言学说略》，《民族语文》，1993年第3期。

赶着喂，冬天要拴着喂”

佤语：bāeng（发芽）si nax（于…之中）mgiah（扁草），ndiah（离开）haing（从）hox（汉人）

“离开汉人犹如在扁草丛中难于伸芽”

谚语本身就是个句子，但也可充当句子的一个成分，如："这事纸包不住火"（作谓语）。"你要注意病从口入"（做宾语）、"出去走走，百闻不如一见"（作补语）、"实践出真知是真理"（作主语），"孤掌难鸣的事我不做"（作定语）。

4. 歇后语，也是人民群众从丰富的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用巧妙的手法表达思想的一种语言格式。歇后语由两个部分组成：前一部分是形象比喻，好像谜语；后一部分是对前一部分的解释、说明，指出本意，好像谜底。有时只说出前一部分，后一部分让听者去领会，所以叫做"歇后语"。例如：

汉语：狗拿耗子——多管用事　秃头上的虱子——一清二楚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铁公鸡——一毛不拔

阎罗王贴告示——鬼知道

芝麻开花——节节高

有时还使用谐音，如：

孔夫子搬家——净书（输）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傣语：fai^2（火）mai^3（烧）$kɔ^1$（棵）koi^3（芭蕉）——bau^5（不）$ta:i^1$（死）$tsai^1$（心）“火烧芭蕉——不死心”

mai^4lak^7（木桩）pak^7（插）xi^3（屎）$xwa:i^2$（水牛）——bau^5（不）man^3（牢固）“牛粪上插木桩——不牢靠”

第二节 词汇体系

词汇这种语言建筑材料并不是任意堆积的物件，而是一种成体系的聚合物。词汇成分因彼此在音、义结构、词义色彩以及在词汇中的地位、作用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层次、类聚和结构类型。这些不同的词层、类聚和类型构成一种纵的逐层隶属关系和横的相互对立又同一的多层面的类聚体系。

词汇的体系性还表现在词汇成分是这个有机体的组成部分，要受共同规律的支配和约束。当一个新词进入到这个体系时，要受整体的制约。外来词有些语言会尽量民族化，自造词必须符合原有的造词规律。例如：借用外来词先是音译后来改为意译的，就是民族化的表现。汉语的“扩音器”过去是音译词，叫“麦克风”（microphone)。现在翻译一些外国品名，既有音译成分，又有按汉人习惯赋予物品“吉祥”“美好”意义的，如 Coca Cola“可口可乐”；Safeguard“舒肤佳”。又如：进入到维吾尔语中的阿拉伯语借词，受到维吾尔语构词法的支配：kitap“书”，加后缀-xana, kilapxana 是“书店”，加后缀-tiki, kitaptiki 表示“书上的”。羌语中的汉语借词，凡是谓词，后面要加附加成分，单音节谓词后加 tha^{33}，双音节谓词后加 pu^{33}，如：pi^{51}tha^{33}“评比”，phei^{55}phiŋ^{31}pu^{33}“批评”。傣语借用汉语“菠菜”一词，不仅根据傣语的语音来吸收，还要按傣语的习惯冠以类别名称 pak^{7}（菜），说成 pak^{7}po^{6}sa:i^{5}。自造词“运动”（名词）、“生产”（名词）必须冠以 ka:n^{1}（事情）这种类别标志，说成 ka:n^{1}（事情）nəŋ^{2}（盛行，勇跃）kan^{1}（一起，互相），直译为“盛行的事情”；ka:n^{1}（事情）het^{7}（做）sa:ŋ^{3}（产），直译为“干活（或生产）的事情”。当某个词发生了变化，就要牵动着整个体系。比如傣语各方言都把“芽”说成 jɔt^{8}，但西双版纳傣语还有一个 ŋɔk^{8} 指“芽”，

于是 jɔt^{8} 的词义必须调整，限于指“植物的嫩尖(如菜的嫩尖)”；各方言都把“白”说成xa:u^{1}，但有些方言吸收了汉语的“白” pa:k^{9}，于是 xa:u^{1} 在这些方言中只指“洁白”。

一、词汇层

词汇成分是分层次的，有词素、词和熟语三个层次。词素层在词汇层的最低级。它是造词的材料，没有它，词无从产生，因此是词层的基础。词层介于词素层和熟语层之间，它是熟语层的基础和材料，没有词，熟语也不存在。熟语层处于词汇层的最高级次。词汇成分之间这种层递的联系是词汇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词汇的类聚

词汇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既有纵向的历史继承，又有横向的借入与创新，构成一个纷繁又严密的体系。按照不同的标准或者从不同的角度观察，词汇成分可以分为若干自成体系的不同类聚。从词在词汇中的地位上看，有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按词的使用范围，可分为全民词、地域方言词和社会方言词与书面语词和口语词；从词汇发展的角度看，有旧词与新词；按词汇的来源有固有词与外来词；根据词的语音结构，又可分为单音节词、双音节词、多音节词、同音词；按词的语义分，有单义词、多义词、同义词、近义词、反义词、贬意词、褒意词等等。

基本词汇　是词汇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历史稳固性、全民社会性和构词能产性三种特性。

1. 历史稳固性

指的是基本词汇中的词都具有较长的历史和生命力。基本词汇表示的是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物和概念，在远古时代也是必

不可少的，也就是说基本词汇所指称的事物和概念本身的生命长久，有历史稳固性。基本词汇产生得很早，生存的时间最久，在后来的岁月里为社会服务得很好。因此任何一种语言都保存有世世代代传下来的最古老的词，成为语言的词汇基础。从内容上看，基本词汇表示的是最重要的事物、行为、性质，一般包括：

(1) 自然现象的名称：天、太阳、月亮、星、风、雨、雷、火、山、石头、水等；

(2) 重要的动、植物名称：人、马、鱼、鸟、树、草、花等；

(3) 人体器官名称：头、眼、嘴、鼻子、耳朵、手、脚、肉、骨头、血、屎、尿等；

(4) 重要的亲属称谓：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等；

(5) 最普通的行为动作：看、听、说、吃、笑、坐、走、做、死等；

(6) 一般的属性：大、小、高、低、好、坏、长、短、白、黑等；

(7) 基本数词和指代词一、二、三、四、五、我、你、他、这、那等。

(8) 原始人类使用的武器、工具：弓、臼；居住的洞穴等。

各语言的基本词汇所包括的内容和范围，因历史文化背景和所处的生活环境的不同而会有些差别，比如：很早就种植水稻的民族，他们语言中的基本词汇就包括“田”、“稻”、“水牛”、“猪”、“鸡”、“鸭”、“种植”、“犁”“、喂养”等，而游牧民族语言的基本词汇中有“羊”、“狗”、“草地”、“毛皮”、“奶”等。居住在寒冷地方的民族“冰”、“雪”是基本词，而居住在炎热地方

的民族就没有“冰”、“雪”的概念。

基本词汇的历史稳固性是和非基本词汇相比较而言的。基本词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语言的发展处在缓慢地变化状态中。基本词的形式和内容，从古至今都有一些改变，如：“走”古义是“趋也”，奔跑之意，现在是“步行”的意思，客家方言还保留古义。隋唐时“走”念 tsau，现在读 tsou，韵母发生了变化。基本词汇的变化不是一下子就改变原来的面貌，而是逐渐显现出来的，因此相比之下它的稳固性比非基本词强。

此外，基本词汇的数目也会有所增减。随着语言的发展，有些基本词会死亡，有些非基本词或新创词会进入到基本词汇的系统中，例如：汉语的“耳”、“目”、“首”、“足”、“饮”、“日”在古代是基本词，现在只作词素而存在，另有“耳朵”、“眼睛”、“头”、“脚”、“喝”、“太阳”取代它们进入基本词汇体系中。

2. 全民社会性

词汇中的每个词在交际中所起的作用大小和使用频率的高低是不同的。基本词汇表示的是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物和概念与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任何人都要使用它。不论是哪个阶级、阶层的和行业的人，哪个年龄的人都离不开它，所以基本词汇使用的范围最广，使用的频率最高，具有全民社会性。

3. 构词能产性

社会在不断发展，新事物新概念不断出现，思维也在精密化，要表达这些新事物、新概念以满足交际的需要就必须不断地创造新词。基本词汇具有极强的构词能力。语言中的新词主要是用基本词汇作材料构成的。它是丰富词汇系统的主要源泉。例如汉语的“手”可以构成“手稿”、“手册”、“手表”、“手纸”、“手术”、“手续”等等。傣语的 nam^4（水）可以构成 nam^4ta^1（眼）“眼泪”、nam^4man^2（脂肪）“油”、nam^4hu^4（知道）“知识”、nam^4dit^9（弹）“弹力”、$nam^4su\eta^1$（高）“高度”、nam^4nak^7（重）

“重量”等等。维吾尔语 iʃ（事情）可以构成 iʃtʃhi“工人”，iʃtʃhan“能干的”、iʃsiz“失业的”、iʃxama“办公室”。

基本词汇当中有一部分叫“根词”，是基本词汇中的“核心”、“中流砥柱”。它的意义最原始、最单纯、结构也最简单。它是构词的根基，本身也能独立成词。

地域方言词　指只通行于某一地区，不使用于其他地区的语词。造成各地方言词汇的差异主要是在继承、创新和借用方面不一致。

1. 继承方面

(1) 源流差异：本族词在甲地继承，乙地丢失，另创新或借用。如客家话继承古词“斫樵”，北京话说“砍柴”；客家话说“徛”，北京话说“站”。各地傣语都把“云”说成 fa[3]，而德宏芒市傣话却说成 mɔk[9]，与“雾”同音。

(2) 甲、乙两地分别继承本族词中的同义词、近义词，如：北京话叫“眼睛”，客家话叫“目珠”。“柴火”一词，德宏傣语叫 fɯn[2]，金平傣语叫 lo[1]，而西双版纳傣语 fɯn[2] 和 lo[1] 都可用来表示“柴火”，但 lo[2] 不独用，只在四音格中出现，可见 lo[1] 是比较古老的词。

(3) 甲、乙两地都继承本族语言的同一词，但形同义异：

1) 所指不同，如“爹爹”在合肥、扬州、长沙指“爷爷”，北京话和客家话指“父亲”；“冤家”在许多闽方言指“吵架”。koi[3] 在西双版纳傣语是“芭蕉”，在武定傣语指的是当地叫“地莲菜”的。藏文 thon，在拉萨话是“出发”，在安多话是“到达”。

2) 所指的意义范围不同，如客家话的“地”包括天地的“地”和“坟墓”；福州话的“汤”包括喝的“汤”和“热水”。金平傣仂话的 pai[1]“去”只用于往下“去”，mə[2] 只用于往上“去”，西双版纳傣话的 pai[1] 和 mə[2] 则表示不分方向的“去”。

3）用法不同，如“对手”一词福州话不用作名词而用作动词，有“帮助”之意：“共我对手嗰”(给我帮个忙)。“得”一词客家话可用作表示被动，如：“饭得渠食撇嘞”(饭被他吃掉了)。

(4) 甲、乙两地都继承本族语言的同一词，但价值不同，即在甲地能独立运用或使用频率高或具有派生新词的能力，在乙地不能单独运用，只能作为词素出现在合成词（或四音格）中，使用频率也低。如：jan³“怕”在金平傣话能独用，西双版纳傣语必须说jan³ko¹，ko¹能单独表示“怕”，jan³不能独用。又如pu²“山”在金平傣话能独用，西双版纳傣话必须说pu²dɔi¹pu²kɔŋ²“山岭”，dɔi¹是“山坡”kɔŋ²是“岭”，pu²不能独用。

2．创新方面

主要有三个方面不同：

(1) 称谓不同造成形异意同　同一件事物或现象各地说话不一，如北京话的“他”，上海话是“伊”，客家话是“渠”；“风”拉萨藏话是ɬak⁵⁵pa⁵⁵，西康藏话叫luŋ³³，安多藏话叫serə。“脸盆”西双版纳傣话叫ma²la²，德宏傣语叫ʔaŋ³¹。

(2) 构词不同造成形异意同　同一件事物或现象，各地使用的构词词素或构词方式不同。如“客人”客家话叫“人客”；“母鸡”广东话叫“鸡母”；“厕所”景洪、孟连、元江等地傣话叫“屎坑”xum¹xi³，金平、元阳傣语叫“屎屋”hən³khi³，武定、马关傣语叫“屎堂”thaŋ¹ tshi³。

(3) 方言独创　有些事物或现象只有该地才有，因此有一些方言独创词。如西双版纳傣族住的是干栏式竹楼，有tsa:n²“凉台”、tai³laŋ⁴“楼下”的说话，武定、元阳等地傣族住的是平房，没有这些词。福州人用瘦肉和白薯粉掺水敲打成像纸一样薄的皮，包上肉馅，叫“肉燕”，这种食品只有福州才有。

3．借用方面

也有三种情况：

（1）甲地借，乙地不借，如：靠近内地的傣语借用古老的汉语“岁”hai^5，靠近边疆的傣语仍使用本族词 pi^1 表“年、岁”。

（2）借源不同，如：多数地区的傣语借用汉语的“纸”tse^3，西双版纳傣语借用巴利语 kaʔ^{7}da：t^9；“汽车”金平傣语借汉语 tɕhi^{5}tshe^2，西双版纳傣语借巴利语 lot^8。

（3）分别借自同一语言的同义词（或同义词素），如：元阳、元江、马关等地傣语借汉语的“根”xɯn^5，西双版纳、德宏、金平等地傣语借汉语的“憎”tsaŋ^2 表示“根”。

各地的方言都会受到当地土著或其他民族语言的影响，在相互接触和融合过程中会留下这些语言的“底层”，发掘这类“底层”对于了解和其他民族在历史上的关系，会起到活化石的作用。

社会方言词　社会方言是由于社会分化为不同的职业团体和社会集团而产生的语言的支派。社会方言的词汇不是完全独立的，它没有自己的表示所有的事物和行为的词，只是使用社会方言的人为了适应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而创造出来的一些特殊语词。有以下几种：

1. 专业词

指的是各个学科或各种行业所使用的语词。社会的发展、进步使各种专业的分工日益精细，产生了分门别类的各种行业。为了本行业的交际需要，不同行业就创造了适用于表达该行业的工作对象和特点的语词。如：

农业：嫁接、密植、点播	数学：开方、平方、分数
军事：阵地、主力、埋伏	化学：溶解、氧化、腐蚀
戏剧：角色、亮相、化妆	医学：注射、青霉素、流产
交通：绿灯、正点、事故	经济：市场、商品
物理：原子、放射、电流	语言学：名词、语法

这种专业词有些是高度抽象的术语，有些是区别很细的具体名称。每个词都有特定的意义，外行人往往不能理解，所以通行的范围有限。不过随着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普及，也可能扩大使用。一个语言的专业词越丰富，标志着使用该语言的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越发达。专业词一般是一词一义，没有色彩，不允许有含混的解释。但是专业词进入到全民语言以后，可以引申出新意义，如“背景”本来是“舞台上的布景”现在产生了“对人物、事物起作用的历史情况或现实环境”的引申意义。又如：ka^{3}tsam^{2}是傣语农业术语“窨秧”（培植秧苗），现在引申为“培养”、“培育”。

2. 阶级习惯语词汇

指的是社会上一定阶级所使用的特殊词。语言对于社会各阶级是一视同仁的，但是个别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往往把一些特殊语词强加到语言里去。一些贵族或上层阶级，自视高雅，故意使用一些古词或外来词以示与粗野的平民百姓语言有区别，如汉语有“寡人”、“贱内”、“犬子”、“令尊”等，傣语有贵族使用的ʔa^{ʔ7}ka^{ʔ8}sa^{2}ja^{2}“夫人”ku^{1}“我”（土司自我的傲称），平民百姓为了发泄对上层人物或压迫他们的人的不满，也有一些特殊用语，汉语有：“老财”、“白狗子”、“三座大山”。

有些阶级习惯语词能够转变为全民词汇，在全民社会中通行开来。

3. 隐语词汇

某一社会集团进行秘密的活动，为了避免局外人了解其活动的内容而造出一些只有他们内部才能懂的语词，叫“隐语词”。“隐语词”的特点在于“秘密性”。它不能离开全民性词汇而单独运用，也没有自己的基本词汇，而是把全民性词赋予特殊的含义，如：规定“踢土”为“鞋”，“太平”是“药”。

口语词和书面语词　有文字的语言出现了口语和书面语词汇

上的风格差别。口语词由俗语词、具有地方色彩的词、日常会话用的词等构成，多使用于口头对话中。书面语词由较典雅的词、专门术语、文言词、具有庄重色彩的词等构成，多出现于文章、著作中。口语词的风格显得随便、轻松、亲切。如果以书面语词取代，既不上口，也会失去活泼、生动的意味。书面语词显得庄重、文雅、精练，有些书面语词在口语中难于找到适当的词来替换。因此口语词和书面语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关系，而不是彼此代用的，例如：汉语：死—逝世、送—馈赠、个子—身材、奔腾呼啸的激流，依稀可见的村庄，弥散着豆麦蕴藻之香。

傣语一些基本词汇有两套，一套用于口语，一套用于书面语，而用于书面语的词多借自巴利语。举例如下：

口语	书面语
食物 ta:ŋ^{2}kin^{1}	a^{2}ha:n^{1}
马 ma^{4}	a^{2}sa^{2}
天空 ka:ŋ^{1}ha:u^{1}	a^{2}ka:t^{9}
太阳 ta^{1}（眼） van^{2}（日）	a^{2}tit^{8}
月亮 dən^{1}	tsɛn^{1}
父亲 pɔ^{6}	pit^{7}ta^{1}
母亲 mɛ^{6}	ma^{2}da^{1}
身体 nə^{4}（肉） to^{1}（体）	ka^{1}ja^{2}
八 pɛt^{9}	aʔ^{7}thaʔ^{8}
十 sit^{7}	ʔɛ^{3}kaʔ^{7}

藏语的藻饰词也是多用于书面语。藻饰词是翻译家受印度文学作品的影响在译成藏文时追求华丽的词藻，通过借代、比喻、用典等手法表达事物的概念而形成的异名、别称，如：“闪电”叫“刹那光”，“雷”叫“金刚声”，“太阳”叫“莲友”，“月亮”叫“睡莲友”等。

外来词 是一种语言向其他语言或方言借入的词。它与固有词相对而言，是本族语言里原来没有，后来从外族语言或其他方言中吸收进来的。外来词是民族间（或方言人民间）交往的结果。任何一个民族总是要与外界发生联系，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交流，就会彼此吸收对方的一些语词，因此各个民族语言里都会有外来词，而且不只一个来源。如维吾尔语里有汉语借词 sejpuŋ“裁缝”、tʃaj“茶”；伊朗语借词 paxta“棉花”tawuz“西瓜”；阿拉伯语借词 adɛm“人”kitap“书”；俄语借词 gezit“报纸”iʃkap“柜子”。藏语里有借自汉语的“tɕha^{12}“茶”la^{12} puʔ^{54}“萝卜”；借自蒙古语的 u^{54}su^{54}“袜子”；借自梵语的 mu^{12} tiʔ^{54}“珍珠”pɛ^{55} ma^{54}“莲花”；借自阿拉伯语的 a^{54} raʔ^{12}“白酒”。

借入外来词时是词的形式和内容一起吸收的。那些仅从外民族或其他方言引入新概念，而构词词素和构词方式完全是本族语言的“意译词”不能算作外来词。例如汉语的“扩音器”、“电脑”的概念虽来自西方，确为其他民族先拥有；傣语的“炸弹”ma:k^{9}（果）kɛk^{9}（裂开）概念来自汉语，但词的语音形式、构词材料与方式都是本族固有的。外来词吸收的是词的整体，而不是仅吸收词的“义”或“形”。概念只是词的意义基础，不能把概念的来源看作词的来源。

外来词主要通过 3 条途径借入：1）人民群众直接交往由口头吸收；2）通过翻译作品由书面吸收；3）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等吸收。外来词一经吸收，就成了该语言词汇系统的组成部分，从形式到内容受词汇系统的制约，因此有些词因借入的年代久远，已经民族化，和固有词完全一样，很难加以区分。有些借词甚至进入了基本词汇或常用词，如：白语中的汉借词 sɯ^{33}“手”、se^{42}“细，小”、pɯ^{33}“父”ko^{21}“谷”。藏语中的 tshɛ^{55}“菜”thaŋ^{55}“汤”pi^{54} tse^{54}“杯子”tɕhem^{14} tse^{54}“剪子”pho^{54}

khep^{54} "铺盖"。

有些借词具有了派生新词的能力，如：蒙古语的 ʃaŋnl "奖品" 由汉语借词 ʃaŋ "赏" 构成。傣语的汉语借词ka:ŋ^{1}"间，中间" 可以构成 ka:ŋ^{1}nai^{1} "早晨" ka:ŋ^{1}xoŋ^{5} "院子" ka:ŋ^{1}dɔi^{1} "山腰" ka:ŋ^{1}ha:u^{1}"空中"。少数民族语言中的汉语借词都分时代层次。有早期借入和近代借入的。侗一泰，苗一瑶两个语族中的汉语借词，通过观察声调，能够区分出早期借词和近代借词。傣语中的早期汉语借词，其调类各地傣语一致，大多数也和汉语的调类对当，如：阴平：sa:m^{1} "三" hɔm^{1} "香"　阳平：pi^{2} "肥" ka^{2} "枷"　阴上：kau^{3} "九" pen^{3} "板"　阳上：ka^{4} "贾" tsi^{4} "指"　阴去：kau^{5} "旧" pa^{5} "坝"　阳去：ka^{6} "价" jeu^{6} "尿"　阴入：tsit^{7} "七" pet^{9} "八" 阳入：pɔp^{8}（书）"簿" tsək^{8}（绳子）"索"。近期借词都是向当地汉语吸收的，其调值和当地汉语接近，但调类平、上声和汉语不一致，如北京话的阴平在西双版纳傣语里是第6调，调值是33："科" xo^{6} "州" tsəu^{6} "区" si^{6}、"收" səu^{6}，"楔" sɛ^{6}；

阳平调在傣语里是第 4 调，调值是 11："学" so^{4} "习" si^{4} "合" xo^{4} "作" tso^{4}；

上声在傣语里是第 2 调，调值是 51："总" tsoŋ^{2} "理" li^{2} "赏" sa:ŋ^{2}(奖赏) "请" sin^{2}，"府" fu^{2}；

去声在傣语里是第 5 调，调值是 35："政" tsəŋ^{5} "印" jin^{5} "用" juŋ^{5}、"计" tsi^{5} "划" xwa^{5}

此外，早期汉语借词的构词模式多是按本族语言的构词规律重新组合的，如傣语 pa^{5}（坝）haŋ^{4}（荒）"荒地"、a:n^{1}(鞍) ma^{4}（马）"马鞍"，壮语 tăŋ^{5}（凳）tŏk^{8}（独）"高脚独人凳"、hai^{2}（鞋）ɕau^{3}（草）"草鞋"。修饰成分都后置。近代借词在借用时没有对汉语原词作词素和构词关系的分析，只是把汉语的词或词组作为整体吸收进来，如：

傣语：$tsɯ^{5}tsɯ^{5}tsəu^{6}$“自治州”不说“州自治”，$si^{6}tsəŋ^{5}fu^{2}$
“区政府”不说“政府区”。

壮语：“小雪”（节令）说成 $su^{3}sit^{7}$，不说 $sit^{7}siu^{3}$。

羌语的谓词应放在宾语后面，但是 thi^{31}（提）$i^{13}tɕan^{13}$（意见）pu^{33}（谓词后加成分）“提意见”不说成 $i^{13}tɕan^{13}thi^{31}tha^{33}$。

外来词吸收到民族语言以后，如果该语言原有固有词表示，则外来词和固有词之间在竞争中从并存并用到互相取代（或有一方退居为不独用的词素）或者在意义和使用范围上做出分工。并存并用的：

羌语：$ɕo^{33}si^{33}pu^{33}$“学习”（借）$tə^{31}sy^{55}$“学习”（固有）
$tɕi^{13}suan^{13}pu^{33}$“计算”（借）$sy^{31}sye^{55}$“计算”（固有）

傣语：va^{6}（说）“话”（借）$pa:k^{9}$“说”（固有）
$fa^{4}peu^{5}$“发票”（借）$ka:n^{3}$“收据”（固有）

固有词被挤掉或只能作词素的：

傣语“十”以内的基数词，“三”以上都只有汉语借词，“二”也是借自汉语的“双”。“电影”过去用 $that^{8}siŋ^{5}$，现在用汉语借词“$ten^{5}jiŋ^{2}$”；“开会”过去用“$phom^{6}$（参与）kan^{1}（互相），现在用汉语借词 $xa:i^{6}xui^{5}$。本族固有词 $təm^{5}$“帮”、xan^{1}“价”，现在不能独用，只能作复合词的词素，或和汉语借词组合使用。汉语借词 $tsɔi^{6}$“助”、ka^{6}“价”却能单独使用。如：

ma^{2}（来）$tsɔi^{6}$（助）$hɯ^{3}$（给）$dɔ^{2}$（语气）！“来帮点忙”，其中不能单独用 $təm^{5}$ 换 $tsɔi^{6}$。

ka^{6}（价）man^{2}（它）$xa^{6}dai^{1}$（多少）“这价钱多少？”其中不能单独用 xan^{1} 代替 ka^{6}。

借词被排挤掉或只能作词素的：

下面一组傣语固有词和汉语借词对应的词，固有词都能独用，汉语借词只能作词素：

固有词　汉语借词　复合词中的词素

汤 $xɛ^2$　$keŋ^1$(羹)　$hoŋ^2$(房)$keŋ^1$(羹)"饭馆"

天 fa^4　$thɛn^1$(天)　nam^4(水)fa^4(天)fun^1(雨)$thɛn^1$(天)"雨水"

选 $lək^8$　$sɛn^2$(选)　$lək^8sɛn^2$"选举"

借词和固有词有分工的：

佤语的基数词有借傣语词和固有词两套。11－29 用固有词组合；30－99 用借傣语词组合。

傣语借汉词 $nə^6$ "肉" 指 "肌肉"，固有词 $tsin^4$ 指 "吃的肉"；固有词 $tsai^4$ 可以用于 "使用人，使唤人"，汉语借词 $juŋ^5$ "用" 不能用作 "使唤人"。

三、词的结构类型

按照词的构造，可以将词分为根词、派生词、合成词、同族词。

1. 根词

是由单一的词素不加任何附加符号构成的词。有单音节、双音节或多音节的。如：哈萨克语 at "马" as "饭" baləq "鱼" alma "苹果" kempir "老太婆"。

2. 派生词

是以根词为基础，前或后加上一个或几个构词附加成分构成的词，如：哈萨克语：

bil- 知道	oj 想法，记忆
bil-im 知识	oj-la 想、思考
bil-giʃ 博学的	oj-lə 有头脑的
bil-im-paz 学者	oj-ʃəl 思想家
bil-giʃ-ten 显出博学的样子	

3. 合成词

也叫复合词，是由两个以上的单纯词素组合而成的。组合的

结构有联合、修饰、主谓、动宾、补充、连动等。如：联合结构

蒙古语ɷls（国家）tor（政权）“政治”

ɔlɔ（多）tomō（万）“群众”

傣语 na³（面）ta¹（眼）“面子”

pi⁶（年长的）nɔŋ⁴（年幼的）“兄弟姐妹，”“亲戚”

修饰结构

蒙古语gal（火）tər ə̄g（车）“火车”

ʃindʒl ə̄x（研究）ɷxaă（智慧）“科学”

傣语 nam⁴（水）ta¹（眼）“眼泪”

mɔ¹（巫）ja¹（药）“医生”

主谓结构

蒙古语or（心窝）obdŏn（痛）“怜悯”

ɷɷr（怒气）xur ə̆n（到）“生气”

傣语 fa⁴（天）həŋ⁴（叫）“打雷”

tsai¹（心）nim¹（平静）“稳重”

支配结构

藏语 so⁵⁴（牙）tʂhu⁵⁴（洗）“牙刷”

ɕa⁵⁴（肉）tsi¹²（抓）“叉子”

傣语 mɔn¹（垫、枕）ho¹（头）“枕头”

sau²（歇）hɛŋ²（力气）“休息”

补充结构

蒙古语ɔn-d（年）ɔrɔ̄n（入）“（牲畜）安全过冬”

amăr（平安）ər ə̆n（寻找）“问候”

黎语 re:k⁷（坏）ŋa:n¹（肝）“凶恶”

ɬeŋ¹（好）vi³（味）“高兴”

连动结构

蒙古语botoon（造成）bɛɛgɷɷlān（设立）“建设”

ɔrɔ̆dʒ（入）ogŏn（给）“投降”

傣语 ʔɛu^{5}（游玩）tɔŋ^{2}（看）“参观”

kum^{3}（弯下）kom^{1}（盖、罩）“照顾”

以上三种词的结构类型在不同语言中的分布情况和使用频率是不等同的。我国北方阿尔泰语系语言以派生型为主；汉藏语系语言以合成词类型为主；根词型的词各语言大致相同。

4. 同族词

同族词是词汇体系内部一种特殊的类聚。对同族词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在数以万计的词中，一些词以共同的词根为中心而形成的“词族群”，叫“同族词”。如：汉语的“风景”，以“风”为词根形成的词有“风光”、“风俗”、“风向”、“风雨”……构成一组“同族词”；以“景”为词根形成的词有“景致”、“景象”、“光景”、“背景”、“远景”……，这些词也形成“同族词”。又如：维吾尔语：baʃ“头，初始”，baʃ-liq“首长”，baʃ-tʃi“首领”，baʃ-aq“穗”，baʃ-qur“管理”，baʃ-siz“无头的”，baʃ-la“开始”，baʃ-la-n-ʁutʃ“原始的”baʃ-qar-ma“管理处”。另一种意见认为在一个语言内有共同来源的一组语音相近，意义相通的词是“同族词”，如汉语的“吾”、“我”、“卬”声母都是疑母字，同是自称之词。景颇语 poŋ^{33}“突出”，poŋ^{31}“壮实”，tʃ o̱ŋ^{31}“堆尖状”，koŋ^{31}“堆”，koŋ^{55}“稍高状”，ʒoŋ^{31}“耸立状”，tstoŋ^{55}“微竖立状”是一组同族词。每个词的韵母都含 oŋ，意义上都与“突出”有关。这两种解释的区别在于前者从共时的结构看同族词的性质：以一个词根为中心扩展、派生而来；后者不提以一个词根为中心，而是从历史角度看同族词的性质：由同一来源的、语音相近、意义相通的几个词构成。汉语的“吾”、“我”、“卬”不在一个历史层次上，但“吾”、“卬”书面语中还使用。彼此有共同来源。这两种解释都是词汇的一种类聚。

第三节 词汇的发展演变

社会在不断发展、进步，人类的思维日益精密，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愈来愈深化；新事物、新概念的出现需要起名加以巩固以便传播、交流；人们对事物的看法有了改变，词的内涵就会跟着发生变化。所以词汇反映社会的各种变化最直接最敏感。词汇的发展演变主要表现为新词的增加、旧词的淘汰和词义的增减：

一、新词的增加

新事物、新思想的不断出现，表达这些新事物、新思想的词也跟着不断涌现，增加新词主要有两个途径：

1. 利用本族语言材料和构词规则创造新词。构词的方法主要有派生法、合成法。

派生法就是在原有词根上加附加成分构成新词，如：傣语 ta'原词义是“眼睛”，可作构词成分：ta^{1}di^{1}（好）“利益、好处” ta^{1}dai^{3}（得）“收入” ta^{1}mon^{2}（全部）“总数”。维吾尔语：uruʃ “战争” uruʃ-peres “战争贩子” til “舌、语言” til-ʃunas “语言学家”。

合成法 就是把几个不同的词根合起来构成新词。这几个不同词根之间有以下几种关系：

联合 傣语：puŋ^{5}（植物冒、长）nəŋ^{2}（旺长）“发展” tuʔ^{7}（粗）pi^{2}（肥）“粗壮”，tsə^{4}（种）xə^{2}（藤）“支系”；维吾尔语：bala（灾祸）qaza（遇难）“灾难” ojun（游戏）tamaʃa（游玩）“娱乐”。

偏正 傣语：hoŋ^{2}（房间）hen^{2}（学）“学校”，维吾尔语：xɛlq（人民）ara（之间）“国际”，藏语：par^{55}（相片）tɕhɛʔ^{54}（器具）“照相机”，thyʔ^{12}（时）ɕi^{12}（四）“四季”。

支配　傣语：ti^{1}（打）sa:i^{1}（线）“打电话”tok^{7}（落，掉）tɯn^{2}（资本）“投资”tok^{7}（落、掉）mɯ^{4}（日）“值日”，藏语：ŋo^{12}（脸面）ɕẽ^{54}（知道）“认识”，纳西语：ɟɔ^{55}（麻布）dʑa^{55}（量）“尺子”。

主谓　傣语：tsai^{1}（心）na^{1}（厚）“固执”，tsai^{1}（心）xɯn^{3}（爬上）“兴奋”，藏语：mi^{12}（人）cham^{55}（游荡）“流浪者”mam^{4}（天）laŋ^{12}（起）“黎明，天亮”。

此外，还有其他构造新词的方法：

词根重叠：侗语：kui^{33}kui^{33}“形影不离”，汉语：“头头”、“本本”、“星星”。

谐音　阿尔泰语系语言有一种“谐音词”，即以原有词为基础，加缀一个跟原有词的语音谐音的成分构成，如维吾尔语：su“水”su-pu“水”之类，iʃik“门”iʃik-miʃik“门之类”，东乡语：maɣala（帽子）saɣala“帽子等”。

语音交替　改变词内某个语音成分构成新词，如汉语：xau^{214}“好”和 xau^{51}“好”，ʈʂoŋ^{51}“重”和 ʈʂhoŋ^{35}“重”，彝语 dʑe^{33}“燃”和 tɕe^{33}“使燃”。

意译　从其他语言引进新概念创造新词时，根据借入语言所表达的词义或事物特征，用本族语言翻译过来。如汉语：“电脑”。傣语：kɔŋ^{3}（瓶子、筒）kot^{9}（诊断）“听诊器”，kap^{7}（盒子）fai^{2}（火）bit^{7}（拧）“打火机”jok^{8}（举、抬）jɔ^{2}（捧）“拥护”、hə^{2}（船）bin^{1}（飞）“飞机”。

2. 从其他语言或方言吸收语词。借词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全借也叫音译，即将原词的语音和意义，一起借入，如汉语借藏语 la^{55}ma^{55}“喇嘛”，借蒙古语 jam（车站）“站”，借满语 sacima“萨其马”。傣语借汉语 mək^{7}“墨”thu^{5}“箸”（筷子），借巴利语 a^{2}ju^{2}“年岁”phaʔ^{8}“和尚”phaʔ^{8}tit^{7}“太阳”。

全借加注　音译词借入时怕不好理解，常常在音译词的前或

后面加一个本族词来说明，如傣语mɔ^{3}（土罐、土锅）thuŋ^{2}（桶）“水桶”、xau^{3}（粮）koŋ^{6}leŋ^{4}（公粮）“公粮”，羌语：xuai^{31}（槐）ʂu^{13}（树）pho^{55}（树）“槐树” pai^{33}（白）tshai^{13}（菜）xu^{33} ba^{33}（菜）“白菜”。

半借半译 如傣语：tsin^{4}（肉）jɛn^{6}（腌）“腌肉” tha:u^{5}（套）mɯ^{2}（手）“手套”，哈尼语：tsho^{55}（人）jɔ^{31}（样）“人样” jo^{31}（岳）pha^{31}（父）“岳父”（下划横线的为本族词）

构词和借词都是丰富词汇的重要手段。在表达外来的新概念时，有的语言以直接音译借词为主，词汇中的借词比重比较大，如日语、白语中的汉语借词都很多。有的语言习惯用本族语言材料意译造词，汉语、藏语中的借词数量就比较少。往往起初是音译借词，后来改造为意译词，如：的士→出租车、雷射→激光、安琪儿→天使、德律风→电话、赛因斯→科学。傣语的情况却相反，从汉语吸收新概念时，先习惯意译，后随着通汉语的人越来越多，使用汉语借词日益频繁就改为音译词，如：pan^{1}ja^{2}（主义）ka^{2}laʔ^{8}（社会）“社会主义”是个意译词，现在改为音译词sə^{5}xui^{5}tsu^{2}ji^{5}“社会主义”。过去“政府”用saʔ^{7}nam^{1}“议事庭”赋予新义，现在改用tsaŋ^{5}fu^{2}“政府”，“干部”过去用kun^{2}（人）au^{1}（要、拿）ka:n^{1}（工作），现在用ka:n^{5} pu^{5}“干部”。

二、旧词的淘汰

社会和科学、技术、文化的进步、发达，一些事物消失了，表达这些事物的词自然也就成了旧词不被使用，如汉语的“进士”、“太监”、“陛下”，傣语的tsau^{3}tseŋ^{2}ha^{2}“议事庭长” ju^{5}hə^{4}“给封建领主服的劳役”。这些旧词只在讲述历史时使用或被保留在文献中。有些旧词虽然消失了，但是在复合词或成语、谚语中还作为不独用的词素存在。如：汉语的“足”—“足球”、“足

齐”、“手舞足蹈”，“目”—“目光”、“目的”、“目不识丁”。傣语：sa?⁷nam¹（议事庭）lok⁸（世界）“联合国”其中 sa?⁷sam¹ 已消亡。又如：tsa¹“论，说”不独用，但可构成 tsa¹doi³“论”tsa¹doi³ mi²（有）phi¹（鬼）“有神论”tsa¹doi³ hit⁸kaŋ²（政策）ka:n⁵（干）pu⁵（部）“论干部政策”；tsa¹（谈）ba:u⁵（小伙子）tsa¹（谈）sa:u¹（姑娘）“谈情说爱”。

三、词义的增减

在词汇发展变化中原有词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有的词义增加了或扩大了；有的词义减少了或缩小了；有的词义被替换或转移了。一个词刚产生的时候都只有一个意义，后来在使用过程中引申出新的意义。原来的意义（本义）和新的意义并存，产生多义词。如：傣语 ŋɯn² 原指“银”，在以“银”为货币的时代，ŋɯn² 又表示“钱”，现在虽然以纸币当“钱”，傣语还是用 ŋɯn² 表“钱”。xat⁷ 原义是“闩（门）”，引申出“顶住”、“坚持”、“抵抗”。维吾尔语 halqa 原义为“环儿”，现引申为“环节”。一些表示赞许的词，在某种情况下产生了贬意，如：aq“白”它的引申意义是“纯洁”、“坦白”，现在却产生了贬意 aq armijɛ“白军、白匪”aq rajon“白区”aq terrorluq“白色恐怖”。有些词演变以后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范围比原来的扩大，如藏语 tsaŋ⁵⁵ po⁵⁵原只指雅鲁藏布江，现在泛指一切大河。傣语 ka:m³ 原指“蛋白”，现指象蛋白一类的东西，“椰仁”“将熟未熟的罗望子果”“乳腺不畅通而起的硬块”。有些多义词演变的结果减少了其中的一部分意义，如：傣语 im⁵ 原有“饱”和“腻（厌）”两个意义，现多指“饱”，而“厌”用na:i⁵取代。xau¹ 原指“他”和“他们”，现多只指“他”。词义的替换，就是利用古词表达新义。汉语的“革命”古代指“改革天命”，现在指“改革旧的社会制度和思想意识”。傣语的 sa?⁷nam¹ 原是封建领主的议事庭，现在

可用来指世界的议事机构“联合国”，赋予旧词以新义。

词汇发展的总趋势从量上看是新词的增长要比旧词的消亡多得多；新义的增加也要比旧意的消失多得多。从质上看，产生了意义更概括、区别更细微的词，既能表达高度抽象的哲理、原理，也能表达各种细微的物质属性。

在我国，包括汉语在内的各民族语言解放以来词汇发展的特点是：变化的速度快、范围广、程度深、少数民族语言中的汉语借词大量增加。解放后随着社会不断的变革以及一个个人民群众普遍参与的政治运动的兴起，各语言词汇中的新质要素急剧地增长，旧质要素急剧地消亡。以汉语一篇政论文章来说，新词达到70%[①] 之多。而随着变革和政治运动的结束，一些新产生的词很快也成了新的历史旧词。如互助组、评工分、三反、五反、插红旗、拔白旗，红卫兵、走资派、造反、五七干校……。

从词的结构形式看，汉藏语系语言词汇发展的复合词呈增长趋势，并逐渐双音节或多音节化。如汉语眼一眼睛、眼神、眼泪、眼下…，游—游览、游逛、游荡、游历、游玩、游泳、游离…。傣语 ʔu^{3} “聊天” —ʔu^{3}ʔot^{9} “歌颂” ʔu^{3}jɔ^{2} “标榜”，kɛn^{5} “硬” —kɛn^{5}xɛŋ^{1}（硬）“坚硬” kɛn^{5}tsai^{1}（心）“核心” kɛn^{5} sa:n^{1}（仁） “实质” kɛn^{5} pɯn^{2}（本） “本质”，tok^{7} “掉、落” —tok^{7}ʔɔn^{1}（前）“先进” tok^{7}lun^{2}（后）“落后”，tok^{7}thuk^{9}（便宜）“妥善” tok^{7}se^{1}（失） “遗失”，tok^{7}son^{5}（算） “运算” tok^{7}taŋ^{3}（竖立） “树立” tok^{7}ti^{6}（地） “落实” tok^{7}luŋ^{3}（下） “下降”……。此外，四音格固定词组以及动词、形客词后面加谐音音节构成新词，也是汉藏语言词汇发展的特点。

① 见王力《汉语史稿》下册，科学出版社，1958 年 6 月。

第四节 词 典

一、词典的类型

词典是供人们学习查阅的工具书。由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学习目的，他们要查询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一本词典不可能满足各方面的需求，因此有不同类型的词典。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知识性词典，解释词语所表示的事物和概念，阐明有关的科学知识；另一类是语文性词典，解释词语本身的意义，说明它的语音、语法和修辞特征。

知识性词典有百科词典、专科词典、术语词典、地名词典、人名词典等。

语文性词典从不同的角度还可进一步分类：从词典所用的语言分有单语词典、双语词典和多语词典。从收词的范围分有方言词典、社会习惯语词典、成语词典、外来语词典、古语词典、新词词典、虚词词典、文献词典、缩写词词典等。从解释的方法分有详解词典、例解词典、图解词典、翻译词典。从词典收词的数量、规模分有词库、大型词典、中型词典、小词典、词表等。从词典解决的问题重点分有语音词典、语义词典、语法词典、词源词典、规范词典、数学词典等等。常见的词典有以下几种：

1. 解释性词典　收集一种语言的词语，注释它的读音、意义和用法。从收词的数量和释义的详略来看，有大、中、小三种类型，供不同文化水平的人使用。大型词典如：《康熙字典》、《汉语大辞典》、《牛津英语词典》、《藏文大词典》；小词典如《新华字典》、《藏文小词典》。

2. 对译词典　收入一种语言的词语，用另一种语言来解释、对译。这类词典有双语词典、三语词典，如：明代的《华夷译

语》、《番汉合时掌中珠》，现代的《蒙汉词典》、《汉朝字典》、《汉维词典》、《汉英词典》、《汉、傣、景颇日常用语对照手册》等。

3. 方言词典 收集某一地区或某几个地区的方言词语或者只收录使用于该地区的特殊词语，解释它的涵义和来源。如《粤方言词典》、《苗（黔东方言）汉简明词典》。

4. 词源词典 解释说明词语的来源，指出词语最早的意义和发展情况，供研究语言史参考。

5. 外来语词典 收集和解释借用的语词。如：《德宏傣语新词术语词典》。

6. 专业词典 收集和解释某一学科专门的术语。如《科技词典》、《中华医学大词典》、《佤语动、植物词典》。

7. 百科词典 收集和解释自然界与社会界各方面的知识的词典，内容丰富浩瀚。如《辞海》、《大百科全书》。

二、词典编纂法

一部编纂得的好的词典，主要是看收录的词是否满足查阅者的需求，注音和释义是否准确，编排是否便于查阅。

1. 选词 一部词典不可能把所有的词语都收进去，必须有所取舍。选入什么样的词语，要看编词典的目的，满足哪方面的需要。如供少数民族初学汉语文用，就只能选收常用的、基本的汉字，用民族语文加以对译。选词遇到的难题是什么是词，什么不是词；不是词的语素以及固定搭配的词组或“语法词”是否也应收入。例如：动词、形容词后面的附加音节：“红通通”“白生生”，有的当状词单独收入；有的和前面的动词、形容词一起作为一个词条；有的则一概不收。又如：“按劳分配”是作为一个整体收入，还是“按劳”、“分配”分别收入。这些都需要根据编词典的目的做出决定。词典里不应该收不稳定的词和生造的词，

因为这些词不具普遍性和稳定性。词典里应该收一些重要的词素。构词能力很强，能产生很多新词的词素，如汉语的“者”、“性”、“化”、英语的 re-（再、重新）un-（不）-tion（动词变名词的后缀）这类重要语素应收入词典，这样可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词目。常用的连锁结构，如汉语：“越…越…”“除…外”。傣语 tsu^6ka^6…$kɔ^4$…“一旦…就…”au^1…pin^1…“以…为…”也应该收入。固定词组、成语、习用语等不应该排除在词典之外，它们在句子中起相当于词的独立单位的作用。

2. 释义　包括注明词类、解释或翻译词义。有的需举例或附插图。释义时要分清基本意义和派生意义。本义排在最前面，派生意义依次排列。

翻译词典的释义有两种办法：

(1) 一个词对译一个词。这种办法适用于两种语言的语词在基本意义方面是基本相同的，如汉语的“太阳”对译傣语的 ta^1（眼）van^2（日），两者所指的是一个事物。这样有助于互相学习语言，但对准确揭示被翻译的语词的意义有缺陷，因为两种语言对当的词不可能所有的意义和使用范围都完全相同，还必须用文字加以说明。

(2) 用描写法释义。用文字解释和说明词义更有助于揭示被翻译的语词的意义结构。这种办法适用于两种语言的语词在基本意义方面不完全对当的以及翻译的语言里没有这个语词的。如编《傣汉词典》傣语的 xa^5（嫁）是借汉语词，但它的意义是“嫁出去当什么”，xa^5（嫁）pai^4（媳妇）不是“嫁媳妇”，而是“去当媳妇”；xa^5（嫁）$xəi^1$（女婿）不是“嫁女婿”而是“去当女婿”。这些都不能用汉文直接对译，要用文字解释。又如：$tsau^3$（主）pen^5（片）din^1（土）“大地之主”是西双版纳的封建大领主，汉王朝曾封为宣慰吏。这条也只能用文字加以解释，不能对译。

举例是说明词义和词的用法的重要手段，例句可以帮助人们从一个词的具体环境里去理解词义。

3. 排列 词典的编排必须科学，便于查找。词目的次序有按音排的，按字形排的和按义排的。有拼音文字的语言，其词典一般按字母的顺序排列词条。如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傣、壮、苗等文的词典。汉语过去的词典按字形排列，有按部首、笔画、号码3种排法。这种排法方便那些不识汉字，不知汉字意义和读音的人。按义排就是把词义相近或相关的字排列在一起。如古代的《尔雅》和现代的《方言调查词汇表》。按义排有助于了解各词的类属及其相互关系，尤其是进行语言调查或语言比较时，从一个词可以联系有关的一类词。

第六章　语言的历史和研究方法①

第一节　语言的历史和历史语言学

一、语言的历史

语言的历史可以从时间的长度分为宏观史、中观史和微观史。

宏观史讲语言在几千年、几万年、几十万年内的发展；讲语言是怎样产生的，人类语言自产生到现在究竟有多少年了。语言的起源不仅是语言学上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也是研究人类历史的一个重要问题。从古到今，语言学家、哲学家、人类学家、生物学家、心理学家提出了种种假设，如摹声论、感叹论、手势论等等，这些假说多属思辨性，用哲学的方法来推测，而不是用科学方法去研究，缺乏实证性，因而，1866 年法国语言协会明确规定拒绝接受关于语言起源的论文。关于宏观史的研究在 20 世纪前沉寂了一个多世纪。由于现代科学日新月异，人类已能遨游太空，人们又重新兴起探索语言起源的热情。1976 年，美国纽

① 本章内容主要参考、引用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 年；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 年；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年。

约州科学院主持召开了一次大规模的学术讨论会，题目是“语言和语音的起源和演变”。参加这个会的有语言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动物学家、考古学家、地理学家等数千人，内容涉及十几个不同的学科。人们又开始从多学科、多角度地来探讨语言起源问题。

在语言起源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恩格斯作过重要论述。他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①] 一文中，揭示了语言产生的原因和条件，他概括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大量材料，指出语言乃是人类形成时，“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类人猿的直立行走，手的发展，社会化的集体劳动、脑髓和听觉等感觉器官的发展等是语言产生的几个重要环节，也是语言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美国 Harry Hoijer 的《语言的起源》[②] 一文认为“语言是代代相传和文化发展的明显的先决条件”，“即使有了创造工具和使用工具（有些人认为那是现代猿的活动）的证据尚不能作为［有了语言］的证据。”他从考古发掘的文化存在的特点来推断语言产生的年代大约在距今一百万年左右。近10年来，认知科学和神经科学的发展大大深化了对语言和意识的高级功能的研究。神经学家 Curtis Smith 所写的《祖先的声音：语言与人类意识的进化》[③] 综合应用人类学、认知科学、脑科学、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来解决语言起源问题。这本书首次提出意识的出现是人类进化史中从动物跨入人类的门槛的一个关键步骤，而意识和语言差不多是同义词，是区分人类和动物的标志。意识和语言产生于新石器时代之前，即 Mousterian 文化的后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508—520页，人民出版社。

② 刘重德摘译，见《国外语言学》1981.2。

③ 桂诗春《语言起源问题新探——〈祖先的声音〉评介》，载《国外语言学》，1993.1，14—17页。

(约10万年前)。在语言起源问题上，人们开始从人类的生物进化、文化发展、考古发现、认知科学等多方面、多角度地探讨，但要把语言起源问题弄清楚，可能还要走一段很长的路。

语言的中观史是讲语言在一段历史时期内的历史，传统的历史语言学差不多都在这个范围内。语言的微观史是讲语言的共时变异。本章所讲语言历史研究方法，“历史”的含义，是指中观语言史和微观语言史。

二、历史语言学的对象和任务

对中观语言史的研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个别语言的历史演变所作的研究，叫××语的历史语言学，如汉语史、英语史等；一类是对语言发展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方法所做的研究，叫普通历史语言学。个别语言的历史研究是普通历史语言学的基础，没有对具体语言的扎实的、深入的研究，历史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方法就无从建立。从研究许多个别语言中总结出来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又有一定的普遍性，可以指导具体语言历史的研究。

研究语言历史的主要任务是探索语言的演变规律。要从纷繁、杂乱的语言现象中理出条理、归纳出演变公式，并做出理论性、因果性的解释。

语言中的差异是语言史研究的基础。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去研究语言的差异，就构成历史语言学的不同理论。这些理论主要有：历史比较法、内部拟测法、语言扩散理论、语言变异理论、语言年代统计学等。

历史比较法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核心和基础。它是在19世纪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比较方言或亲属语言之间的差异，找出对应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探索语言发展的线索和规律，重建原始语。历史比较语言学又是历史语言学的核

心。

内部拟测法是用结构分析法研究语言系统内部的结构，从系统内部那些不符合系统的结构差异因素入手探索语言发展的规律。

语言扩散理论承认语言变化在空间或系统内部的扩散范围和扩散速度的参差不齐情况为客观存在，并以此为基点去解释历史比较法和内部拟测法难以解释的不符合规律的现象。

语言变异理论是通过语言共时状态中的变异考察语言发展的过程、趋向和规律，使人们看到语言中共时和历时、系统和变异、语言和社会之间的有机联系。

语言年代统计学是用统计的方法计算以千年为单位的语言基本词汇的保留率，并以此为基础测算语言发展的年代和亲属语言的分化时间。

第二节　历史比较法

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回顾

历史比较法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方法，历史比较语言学兴起于 19 世纪初期。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在方法论上受到先进理论的影响，19 世纪初以达尔文为代表的进化论观点和以黑格尔为代表的辩证方法，不仅推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也给语言科学带来历史发展的观点和比较的方法，推动了语言科学的发展；二是全球交通的日益发达，使西方的语言学家们对于欧洲以外各地区的语言有了频繁的接触和了解，收集了大量的活语言标本。例如俄国在 18 世纪末编成了《全球语言的比较词汇》，包含几百个基本词，对译成二百八十种语言，其中有亚洲语言一百

八十五种，欧洲语言五十二种，非洲语言二十八种，美洲语言十五种。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以后，欧洲人对于印度诸语言积累了不少第一手材料。他们注意到梵文、波斯文和希腊文在词根形式和语法规则方面的类似，从而猜测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来源。这些发现，促使了历史比较研究工作的进行。

通常认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人是丹麦的拉斯克（Rasmus Rask 1787～1832），德国的波普（Franz Bopp 1791～1867）和格里姆（Jocob Grimm 1785～1863）。

拉斯克的主要著作《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研究了古冰岛语的起源问题，系统地论证了冰岛语与日耳曼诸语言的亲属关系。拉斯克认为在没有书面文献以前，要找出任何民族的历史，语言就是最主要的工具。他提出考察语言的亲属关系，必须考察它们的整个结构，而不是只比较其中一些琐碎的细节。在整个结构中最重要的是语法系统，因为词很容易从一种语言传到另一种语言，而语法形式却很少是这样的。在词的比较中，他强调要比那些最基本的、最具体的、最不可少的词。他说：如果两种语言间这些词大体相一致，并且我们有可能从其中找出一些语音对应的规律，那么这两种语言基本上就有亲属关系；如果整个结构和组织都有这种互相对应的相同点，那么它们的亲属关系就可以确定了。他的这些论点已经接触到历史比较法的核心。

波普的代表作是《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的相比较》（1816 年）和《梵语、禅德语、阿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1833～1849 年）。波普的贡献是他把比较范围扩大了，他把梵语和欧洲、亚洲的好几种语言相比较，求出它们的语法形式的来源。在他之前有一种看法，认为希腊语、拉丁语和其他欧洲的语言是由梵语变来的，波普不相信这种看法，认为它们都出于一种共同的原始语，不过梵语比其他语言保

存有更多的原始形式。

格里姆的贡献是在日耳曼语和印欧系其他语言之间观察到一系列对应，提出了著名的“语音变化规律”，也称“格里姆定律”。他在《德语语法》一书里具体讨论了日耳曼语三套塞辅音大转移的规律（详见（2））。由于这一规律的作用，使原始日耳曼语与印欧语系的其他语言分了家。格里姆从语言的空间差异中推断语言的时间发展，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奠定了初步的但却是坚定的基础。

格里姆总结的规律都有一定数量的例子与规律不合，当时他无法解释这些例外。后有罗德纳（C. Lottner）、格拉斯曼（Grassman）、维尔纳（Karl Verner）分别解释了这些例外。促使人们认识到语音的演变是有规律的，因而形成的亲属语言之间的对应关系也是有规律的，如果发现对应规律不整齐，有例外，只是一时没有认清其条件而已，例外也是能找到原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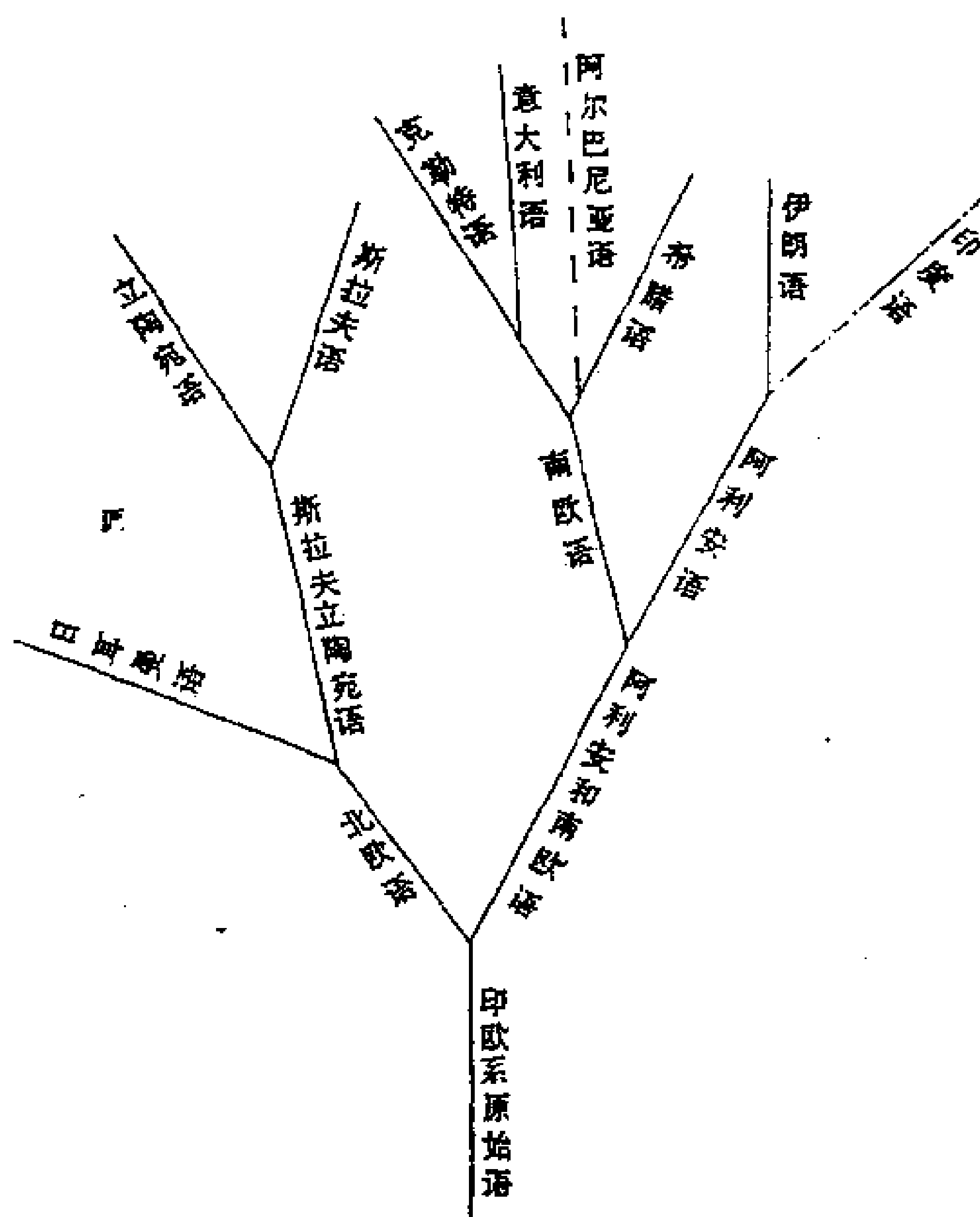
在三位奠基人之后，历史比较的范围越来越大，程度也逐步深入。

德国的波特（August Friedrich Pott）于 1833～1836 年发表了《印度·日耳曼系语言领域内的词源研究》，将比较范围扩大到整个印欧系语言，并且把语音和词义结合起来，寻求印欧语系的词源。他重视语音对应规律在判断同源词上的作用，他认为我们应该把那些完全的但是偶然的相同和表面上看来虽然没有直接的相同但是按照演变规律却是绝对的相符区别开来。例如英语的 bad “坏的” 和现代波斯语 bad “坏的”，虽然语音和意义都完全相同，但是这个词的古代伊朗语的形式可以证明它们之间毫无关系，因此，这一类的相同是偶然的。反之，现代波斯语的 xvāhar “姊妹” 和英语的 sister “姊妹” 表面上看来虽然相差很远，它们的词源却是相同的。因此他认为语音定律是词源研究的一把最重要最可靠的钥匙。

德国的施莱赫尔（August Schleicher）于1861～1862年出版《印度日耳曼系语言比较语法纲要》。他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贡献是他对于古印欧语的“重建”。所谓“重建”就是将所比较的语言材料用历史统计的方法为每个形式、每个词构拟出一个对每种语言来说都适合的“一般历史性的公分母”，用来代表那个最原始的形式，并表明各有关的个别语言的以后的演变。例如对梵语的aśva-s“马”、希腊语的hippo-s、拉丁语的equu-s、古英语的eoh、古爱尔兰语的ech、西吐火罗语的yakwe、东吐火罗语的yukə等构拟出一个象*ekwo-s或*äk′wå-s这样的形式（*是表示构拟或重建的符号）。施莱赫尔在《纲要》里重建了古印欧语的元音、辅音、词根、词干结构、名词变格、动词变位等。这种“重建”工作不仅可以使人们看清古老不等于原始，还可以使人们聚精会神地注意到每个语言发展的细节。

施莱赫尔又是提出语言谱系分类法的代表人物，他在《达尔文学说和语言学》一书中，有意识把进化论应用到语言领域。他认为生物学中的物种跟语言学中的语系相当，亚种跟方言或土语相当。物种的起源、分化和生存竞争的现象，不仅在动植物界可以看到，而且在语言历史中也可以看到。他以语言的不断分化为前提，假定一个原始共同语经过一次突然的变故而分化为几个不同的语言，而这些语言以后又经历了同样的分化，直至形成世界上各种各样的语言。下面是印欧语系谱系树的树形图：[1]

① 此图引自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254页。



谱系树树形图简单、明确地显示了语言在发生学上的相互关系。谱系树理论开创了语言分类研究的一个新的时期。它的缺点是把语言关系简单化和理想化了，它只考虑到语言的纵向分化，而忽视了语言间横向相互影响。

德国的勃鲁格曼（karl Brugman，1849～1919）和雷斯金（August Leskien）、奥斯托夫（Hermann Osthoff）等是“青年语

法学派”的主要人物。他们由于维护音变的规律性主张，被当时对语音规律说持怀疑态度的老年人讥称为“青年语法学派”或“新语法学派”，他们也欣然接受这种讥称，而以此自称。这个学派在语言历史比较研究中坚持一个原则，就是“语音规律无例外”，他们针对“语言中没有一条规则没有例外”的说法，认为应当说“语言里没有一条例外是没有规则的，例外有例外的规则。”此外，他们还提出语音的渐变性是语音演变的一种重要方式、联想类推在语音演变中的作用等音变理论。他们的这些主张使语言的历史研究进入一个更加成熟的时期。

法国的梅耶（Antoine, Meille, 1866～1936）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集大成者。他的《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一书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部经典论著。他总结了前人的研究，以通俗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论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理论、方法和原则。这本书是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次科学的总结。

历史比较语言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漫长道路，至此已达到它的顶峰时期。我们通过对它的发展道路的回顾，可以大致了解到历史比较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产生的由来。

二、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和方法

历史比较法的基本内容是：通过两种或几种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差别的比较，找出相互间语义相同、相近或有关成分的语音对应关系，确定语言间的亲属关系和这种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然后构拟它的原始形式，构拟（重建）原始共同语。

上面这段话概括了历史比较研究的两重任务。这两重任务互有联系，而有阶段性。第一项任务可以独立进行而不涉及后者，即只作亲属语言中语音对应规律的发掘，确定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印欧语历史比较研究，总结了一套进行

语言历史比较的方法。近几十年来汉藏语历史比较研究的兴起，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所碰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使人们在传统的历史比较方法的基础上，探索新的方法。新方法不是对老方法的否定，而是对老方法的补充和发展。下面将新老方法合在一起按步骤分述如下：

1. 确定侧重比较的方面

梅耶说："我们要确定一种古代共同语的存在，必须在所比较的语言中尽量找出这种古代语言的那些被保存下来的特性。"①也就是要找出同源成分。

确定同源成分的原则主要是：语义上相同、相近或有关，语音上存在完整的成系统的对应关系。

任何语言都有语音、语法、词汇等三个不同的系统，这三个系统彼此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又可以各自独立发生变化。在语言的历史演变中，三个系统的各个成分不会是以同等的程度和同等的方式保留下来。我们比较时，应侧重于那些保留古代语言特性较多的成分。

过去一般认为，在语音、语法、词汇三个系统中，语法比较稳固，不容易变。印欧语的历史比较很看重形态的比较。所谓形态是指词的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变化，是词在语言结构中不同用法的标志。梅耶说："一种形态繁杂的语言，包含着很多的特殊事实，它的亲属关系自然比较容易得到证明；反过来，一种形态简单的语言，只有一些一般的规则，如词的次序，要找出有力的证据就很不容易了。我们差不多用不着去证明一种语言是印欧系的：只要碰到一种大家还不认识的印欧系语言，如最近发现的吐火罗或喜低特语，我们略加考释就可以看出它的印欧语的特性。反过来，远东的那些语言，如汉语和越南语，就差不多没有一点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19页。

形态上的特点，所以语言学家想从形态的特点上找出一些与汉语或越南语的各种土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就无所凭借，而想根据汉语、西藏语等后代语言构拟一种‘共同语’，是要遇到一些几乎无法克服的阻力的。”①

汉藏系语言，有形态简单的语言，如汉语、壮语、彝语等；也有形态复杂的语言，如嘉戎语、羌语、道孚语等；也有形态介乎其中的语言，如藏语。根据形态，我们可以在羌语支语言中找到那些保存语支原始共同语特点的成分。如下列语言保存有形式相同或相近的表示向上和向下动作的趋向前缀：②

“抬”	羌	tɛ-tsɛ	普米	tə^{55}-io^{55}
	木雅	tə^{55}-tɕuɐ^{33}	道孚	rə-tɕam
“降落”	羌	ɑ-lɑ	扎坝	ɑ^{33}-tʂi^{55}
	木雅	nɐ^{33}-zi^{55}	道孚	nə-dza

羌语支语言的其他范畴也能找到有对应关系的形态，如表示动词第二人称的后缀：

嘉戎	tə-ptʂe-n	(你)将走	tə-ptʂe-ȵ	(你们)将走
羌	gʐu-n	(你)看	gʐu-tɕi-n	(你们)在看
道孚	ɕi-n	(你)去	ɕəɕi-n	(你们)去

第二人称后缀与第二人称代词有关，如嘉戎语第二人称代词是 no “你”、ȵo “你们”，其人称后缀是人称代词的缩简形式。

在汉藏系语言里，如果从两个极端各挑出一种语言，比方说拿形态极丰富的嘉戎语和一向被认为孤立语典型的汉语来说，要从形态上去证明其亲缘关系，正如梅耶所说，确实就困难得多

---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22页—23页。

② 参看马学良主编《汉藏语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297页—316页。

了。嘉戎语动词有人称、数、时、方向、态、式、及物不及物、亲见未亲见等范畴，这些范畴主要通过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现，单拿人称、数、时三种范畴来说，一个动词至少有二十七种变化。而汉语的动词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同一个形式。汉语和藏缅语之间，不仅缺少共同的形态，句法和词序也有很大的不同。

对于形态缺少的语言，一些研究汉藏语的语言学家强调基本词汇的比较在判断语言亲属关系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形态和句法都是易变的，词汇虽是语言中最不稳固的成分，但词汇中的基本词汇生命力最长，是不容易变的成分。本尼迪克特说："藏缅语中复杂的形态变化在汉语中几乎无迹可寻"，"我们相信这两个语族有发生学的关系，最后必定基于下列事实：两者有共同的基本词根，并可为这些词根建立共同的语音规律。"① 马提索夫说："历史演变中的句法演变特别是词序演变不是那么困难和罕见的"。② "如果我们看到两种语言有相同的词序，那并不是它们之间有任何历史的发生学关系的证据，它可能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因为可能性太少。但是如果我们看到，两种语言有一百个最常用的词看起来很相象，那就有很强的证据说明它们有共同的发生学关系，尽管还不能最后肯定，因为也可能是借用，但至少比句法的相似性这种证据有力。"③

比如汉语和藏语语法差别很大，单以语序而言，汉语的语序是SVO型，藏语的语序是SOV型。尽管这样，人们一般不怀疑两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这是因为汉藏语言学家们在两种语言之间找到上百个甚至几百个同源词。虽然各家确定的汉藏同源词的数量不

① P.K. 本尼迪克特《汉藏语言概论》181页。

② 戴庆厦《藏缅语族语言的研究与展望——马提索夫教授访问记》，《民族语文》1990.1，5页。

③ 徐通锵整理《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语言学论丛》第十三辑，219—220页。

同，对某些词是否汉藏同源词有不同看法，但有一定数量的基本词被公认为是没有疑问的同源词。这些词词义相同或相近，语音上有一定对应关系。现从龚煌城在《汉、藏、缅语元音的比较研究》[1]中列举的一百六十八对汉藏同源词里摘取数例以见一斑[2]：

上古汉语			藏文	
*a			a	
ngag	B	五	lnga	五
ngag	A	吾	nga	我
khag	B	苦	kha	苦
njag	A	如	na	如果、假使
njak		若		
tag	B	睹、覩	lta	看
bja	B	父	pha	父
khrjak		赤	khrag	血
kang	A	冈	sgang	冈峦
krap		甲	khrab	盾牌、鳞甲
dam	A	谈	gtam	谈、说

以上是说要根据所比较语言的具体情况来选定比较的侧重面，侧重以基本词汇为比较对象时，也要兼顾到其他方面。现代汉语缺少形态，不等于古代汉语也是这样，我们不能根据今天的语言结构的面貌去认识古代语言的语言结构。一些研究汉藏语的

①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Tibetan, and Burmese Vowel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80. 51, 3, pp. 455—490。

② 龚文以 ng 标 [ŋ]，双字母中的 h 表送气。A、B、C 分别表示平、上、去声，不标的为入声。其上古汉语语音采取李方桂《上古音研究》中的拟音系统。李的拟音系统中的韵尾 * -b、* -d、* -g 等主要用以标记声调，李认为这类字大多有韵尾辅音，但不能断定是什么辅音以及其清浊。

语言学家，也在根据一些蛛丝马迹，极力寻求汉藏共同语的共同形态成分。例如严学宭《原始汉语韵尾后缀 * -s试探》一文，提到藏文中用以表示过去时和命令式的后缀-s，如：

“割，收获”	rŋa	（现在时）	brŋa	（将来时）
	brŋa-s	（过去时）	rŋoo-s	（命令式）
“取”	len	（现在时）	blaŋ	（将来时）
	blaŋ-s	（过去时）	loŋ-s	（命令式）

在古汉文中也有相应的形式，《诗经》中常有“思”、“斯”、“胥”等字放在句尾，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该文认为这就是共同汉藏语后缀 * -s 的遗迹。例如：

$^{*}_{c}$xjəgw$_{c}$s

$^{*}_{c}$gjəw$_{c}$s 汉有游女，不可求思。（诗经汉广）

* jwjaŋ$^{ʔ}_{c}$s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诗经汉广）

$^{*}_{c}$pjaŋ$_{c}$s 汉之永矣，不可方思。（诗经汉广）

因此，我们也可以通过比较去挖掘古汉语的形态。

2. 寻找语音对应规律

两种语言之间是否有亲属关系以及亲属关系的远近，主要看彼此间意义相同或相近的成分（基本词或语法成分）的语音是否有对应规律以及对应的严整程度。所谓格里姆定律就是指格里姆发现的拉丁、希腊、梵语三种古典印欧语与日耳曼语之间三套塞辅音的对应规律，[①] 即：（日耳曼语以英语为例）

拉丁	希腊	梵	英
p			f
t			θ
k			h

① 以下例证转引自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04页。

b			p
d			t
g			k
f	ph	bh	b、v
ʃ	th	dh	d、ð
h	kh	h	g、ɣ

例词：(拉丁—英)

p:f	pes	foot	脚	pater	father	父亲
	piscis	fish	鱼			
t:θ	tres	three[θri:]	三	tenuis	thin[θin]	薄
	tacēre	['θahan]	安静(哥特)			
k:h	centum	hundred	百	caput	head	头
	cornū	horn	角			
b:p	['kennabis]		(希腊)	hemp		麻
d:t	duo	two	二	decem	ten	十
	dens	tooth	牙齿	eder	eat	吃
g:k	granum	corn	谷粒	genus	kin	亲属
	ager	acre	(英)亩			
bh:b	ferō	['phero:]	(希腊)	['bhara:mi](梵)(我携带)	bear	携带、忍受
	frāter	['phra:te:r]	(希腊)	['bhra:ta:](梵)		brother 兄弟
	frangere				break	打碎
dh:d	feci (我做了)	['the:so:] (我将放置)	(希腊)	['a-dha:t](梵)(他放置了)	do	做
		['methu] (酒)	(希腊)	['madhu](梵)(蜜、甜酒)	mead	蜂蜜酒
h:g				[ha'sah](梵)	goese	鹅
	vehit			['vahati](梵)(他用车载运)	wegan(古英语)	运输、负载

hostis	giest(古英语)客人
	guest(现英语)

以上对应关系反映了从原始印欧语到前日耳曼语塞辅音的变化，即：

原始印欧语		前日耳曼语
清塞音	>	清擦音
浊塞音	>	清塞音
送气音	>	浊塞音

以上规律又称第一次日耳曼语转移规律。

但是规律都可能有例外。格里姆总结的上述三组九条规律都有一定数量的例子与规律不合：

(1) 古典语言的 p、t、k 在日耳曼语里没有变成 f、θ、h，仍旧念 p、t、k。例如 t 的对应：

梵	希腊	拉丁	哥特	英	
		captus	[hafts]	captured	捕获
['asti]	['esti]	est	ist	is	(他)是
[aʃ'ta:w]	[ok'to:]	octō	['ahtaw]		八

(2) 日耳曼语的 b、d、g 不与梵语的 bh、dh、gh 和希腊语的 ph、th、kh 相对应，而是与梵语的 b、d、g 和希腊语的 p、t、k 相对应。例如 b 的对应：

梵	希腊	哥特	英(古)
['bo:dha:mi]	['pewthomaj]	[ana-'biwdan]	['be:odan]吩咐
(我观察)	(我经历)	(指挥)	bid(今)

(3) 古典语言的 p、t、k 没有对应于日耳曼语的 f、θ、h，而对应于 b、d、g 或 v、ð、ɣ。例如 t 的对应：

梵	希腊	拉丁	哥特	英（古）	
[pi'ta:]	[pa'te:r]	['pater]	['fadar]	['feder]	父亲

格里姆当时无法解释这些例外，后来一些语言学家对这些例

外做出了解释。

对（1）组例外，罗德纳认为日耳曼语 p、t、k 之前都紧邻一个清辅音，而那些符合格里姆对应规则的例子，则排除这一条件。

对（2）组例外，格拉斯曼指出这种对应只出现在词首两个相连音节的头一个音节上，因为梵语和希腊语在词首两个音节里因异化作用绝不连续出现两个送气塞音，如果亲属语言表现了这个模式，这两个送气塞音的头一个就会丢掉送气成分。

对（3）组例外，维尔纳揭示这不同对应的条件与词的重音位置有关，即：梵语、希腊语、拉丁语非重音音节的 t，对应于日耳曼语的 θ，例如：

梵	希腊	拉丁	哥特	
[bhraːtaː]	[ˈpharaːteːr]	[ˈfraːter]	[ˈbroːθar]	兄弟

重音音节中的 t，同时前面有一个非重音音节时，便对应于日耳曼语的 d。

他们的解释提醒人们注意例外对应现象中的不同条件，如相邻音素、相邻音节、重音等成分的影响等。格里姆提出规律有例外。维尔纳认为"语言中每一个规律的例外，都必有一个原因"，提出"没有一个例外没有规律"。

3．建立词族

语言的历史演变，不仅表现在语音上，也会表现在语义上。因此，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既要寻求同源词的语音对应关系，也要考虑到它们之间是否存在语义对应关系。马提索夫通过对藏缅语的比较，深有体会地说："我研究的第一个词是'胃、肚子'，找它在藏缅语族各个语言里的说法。但不久就感到有挫折感。因为语音相近的词形在甲语言里是指'肚子'，而乙语言是指'肠子'；有的是指内部的'胃'，有的是指外部的'肚子'，有的语言甚至指'肝'。这些复杂情况中涉及的形式相象，但语

义上既有差别又有关联。这使我对与语音变异对等的语义变异产生兴趣。后来，我产生了这样的看法，就是历史语言学不能把语义研究扫到地毯下面，而应给以恰当的地位。"① 由此看来，同源词间的语义往往不是彼此等同，而是既有差别又有关联。

这种关联可以有多种形式，如词义相同，词性不同；通名、专名的不同；所指物大小称的不同；相似物、相近部位名称的不同；原料与制成物名称的不同等等。

词性不同的对应，如汉语的"焜" * hmuiʔ，《说文》"火也"，又通"燬"，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对藏文的名词 me（古词作 smje）"火"。又如汉语的形容词"赤" * khljaag，对藏文的名词 khrag "血"。

通名、专名的对应，如藏文 bja "鸟" 对汉语"鳬"（野鸭） * ba；再如汉语"犬"大"狗"小，"犬"对藏文的 khji "狗"和缅文的 khwei "狗"，是以大称对小称。

相似物、相近部位名称的对应，如汉语"臂" * pegs 对藏文 phjag "手"（敬语）；汉语"胳膊"今指"臂"，依《说文》古义"胳"为"腋下"，"膊"（原从骨旁）为"肩甲"，今都转义。"胳" * klaag 对藏文 lag "手"，"膊"对藏文 phraag "肩"。②

原料与制成物名称的对应，如缅文 $hnam^{3}$ "芝麻"和独龙语 $sɯ^{31}nam^{55}$ 对藏文 snum "清油"。

语义变化往往在同一词族内进行，有的是直线演变，有的是转义。所谓词族是指一个语言内部语音、语义相近有同一来源的一组词。如藏语 tɕhu "水"与 btɕu "舀、汲"、kha "口"与 bkaɦ "命令"、

① 《藏缅语族语言的研究与展望——马提索夫教授访问记》，《民族语文》1990.1，第 17 页。

② 以上几组例子引自郑张尚芳《汉语与亲属语同源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JCL Monograph N.8，1995）。

tɕhe"大"与 gtɕen"兄"、tɕhuŋ"小"与 gtɕuŋ"弟"、ɲan"听"与 sɲan"耳(敬语)"等分别是几组不同的词族。这些词族之内不同的词以加前缀或同时加前缀和后缀来区别(词根声母由送气音变为不送气音是加了前缀以后伴随的语音变化)。汉语的构词与藏语不同,汉语在先秦时(甚至更早时期),往往是通过词根内部的语音交替构造新词,例如"长"(cháng)与"长"(zhǎng)、"好"(hǎo)与"好"(hào)、"饮"(yǐn)与"饮"(yìn)等。汉语中这些通过词根语音交替而构成的词,有一些后来在字形上也发生分化,看起来象是彼此没有联系的几个词,如"背"* puək 和"负"* bǐwə 是一对同源词,《释名》注:"负,背也。置项背也。"二者是名词和动词的关系。"背"与"北"* pək 也同源,《说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徐灏云:"古者宫室皆南向,故以所背为北"[①]。由此可见,"背"、"负"、"北"是有同一来源的词族。王力《同源字典》把这叫做"同源词"。

对于以单音节语素为主要构词单位的语言来说,应在词族的基础上进行历史比较研究,才易于发现因语义演变而导致现今面貌不同的同源词。高本汉说:在进行汉藏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以前,每个语族先得建立各自的词族。[②] 他举例说,例如"目"的上古音是 mi̯ōk,如果不先建立 mi̯ōk 的词族,就不能证明它和藏语的 mig"眼睛"有同源关系。和"目"同族的有"眸",上古音为mi̯ōg"瞳睛",正是这个 mi̯ōg 才直接与藏语的 mig 相合。这说明,建立词族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找准语义的对应关系,而且可以帮助校正语音对应关系,使之更为合理。

近年来用词族间的对应来寻找同源关系的方法有了新的进展。邢公畹为这种对应取了一个名称,叫"深层对应"。他在

① 参见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262—263页。

② B. Karlgren, Word Family in Chinese, BMFFA, No. 5, 1934。

《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①] 和《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深层对应例证》[②] 二文中阐述了"深层对应"的含义、类型，并列举了大量例证说明这种对应关系。他说："台语的一个字和汉语的一个字在意义上相同或相近，在音韵形式上可以对应，我们说其中有同源关系的可能性；若是台语有一组意义各不相同的'同音字'，也能各自和汉语的一组字在意义上和音韵形式上相对应，我们就管它叫'深层对应'，其中的同源关系大体可以肯定。词典中一词多义，各义项之间有的有引申关系（这里还可以包括进同源而形略异的不同的词），有的没有引申关系，这些义项如果汉台两语也能有对应关系，也属于'深层对应'"。[③] 他用一些符号和公式表示这种对应关系，其公式是：以下 C 表示汉语一个词形，T 表示泰语一个词形，M 代表汉、泰语的词义，用:代表两个词的对应关系）

$CM_1:TM_1$

$CM_2:TM_2$

例如：

广州话 $khei^2$ < $^*_c$gjid 耆：泰语 $k\varepsilon^5$ < *k- "老"

广州话 $khei^2$ < $^*_c$gjid 耆：泰语 $k\varepsilon^5$ < *k- "强壮"

《说文，老部》："耆，老也。从老省，旨声。"渠脂切。泰语：$khon^5k\varepsilon^5$ "老人"

《左传·昭二十三》（《十三经》2103）"不懦不耆"杜预《注》"懦，弱也。耆，强也。"泰语：$k\varepsilon^5kla^3$ "强壮"。

以上 C 是 $khei^2$，T 是 $k\varepsilon^5$，音韵形式上可以对应。M_1 是"老"，M_2 是"强"，两义间可能有引申关系。$CM_1:TM_1$ 是单层

① 《民族语文》，1993 年 5 期。

② 《民族语文》，1995 年 1 期。

③ 《民族语文》，1995 年第 1 期，5—6 页。

对应，加上 CM_2:TM_2 就成为深层对应。这种“深层对应”可以多到五层。例如：

广州话 si< $^{*}_{c}$hjid “屎” :泰语 khi^{3}< *x- “屎”

广州话 si< $^{*}_{c}$hjid “屎” :泰语 khi^{3}< *x- “分泌物”

广州话 si< $^{*}_{c}$hjid “屎” :泰语 khi^{3}< *x- “渣滓”

广州话 si< $^{*}_{c}$hjid “屎” :泰语 khi^{3}< *x- “低劣”

广州话 si< $^{*}_{c}$hjid “屎” :泰语 khi^{3}< *x- “拉屎”

以上汉语“屎”的第一个义项是本义，第二至第四个义项是引申义，第五个义项是名转动。第二个义项如“眼屎”、“耳屎”，分别对泰语的 khi^{3}ta^{1} “眼屎”和 khi^{3}hu^{1} “耳屎”。第三个义项安庆方言将“铁渣”称为“铁屎”对泰语的 khi^{3}lek^{7} “铁渣”。第四个义项如称棋艺低劣为“屎棋”，泰语 khi^{3}pe^{3} “低劣”中的 pe^{3} 义为“歪”。第五个义项出处是，《水经注·沔水》引《本蜀论》：“秦惠王欲伐蜀而不知道，作五石牛，以金置尾下，言能屎金”。泰语 khi^{3}sut^{7} 即“拉完屎”之义。

单层对应有借贷或偶合的可能。如果在两种语言之间找出多个深层对应体系，那么，两种语言存在着发生学关系应该是被看作有牢靠的证据了。

邢公畹指出：“深层对应”现象是汉藏系语言在比较研究上不同于印欧语比较研究的一个特色。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法并不是单纯以义项为中心的辅音元音组合形式的系统对应，更重要的是语法形态上的对应，所以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法可以称为“形态学比较法”，他们的古代语文学重点在语法；而古代汉语语文学的重点则在名学和训诂学。训诂学就是“前语义学”，说明对东亚和东南亚的许多语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可以用“语义学比较法”。①

① 《民族语文》，1995 年第 1 期。

4. 区分同源词和借词

寻找语音对应规律，只能在同源词内进行，这就需要把借词剔出去。如何区分同源词和借词，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个老大难问题。

有人提出按内容来划界，看它是文化词还是基本词，认为基本词是语言词汇的核心，借用其他语言的可能性比较小，而文化词都出现较晚，同源的可能性小。这样的原则比较笼统。以文化词而言，就不能简单地统统认为是借词，郑张尚芳说："有些文化词是有深厚的原始文化基础的，'文'就来自'纹身'，'写'开始于画花纹。藏文 bri '写、画' 跟 ris '画图、花纹' 是一对孪孳词，它不是对汉语的 '笔'，而应对 '嫠理' (*m)-rɯ、同于缅文 reih '写、画'、泰文 laai '花纹' (cf. 藏文 sri '丝' 对汉语 *slɯ '丝'，缅文 sei '绕线'，泰文 saai '线')。"① 这话是很有道理的。再如张琨写过《汉藏语系的"铁"QHLEKS 字》和《汉藏语系的"针"字》② 有人认为无论是"铁"或"针"都是文化词，都是铁器时代才出现的。但我们以为，"针"若限定为"铁针"，当是铁器时代才有的，但"针"的概念在新石器时期便已有了，因为那时已有了缝制兽皮的骨针，自然也就有了表示这一概念的词。基本词也有一个如何界定的问题，有人提出同源的应是人类原始社会阶段的基本词。拿汉藏共同语分化的时间来说，至少有4,000年了，所以应选取符合4,000年前人类认识水平的词，作为汉藏共同语可能拥有的词，要以这类原始核心词汇的根词作为比较的基础和标准，这个原始核心词汇包括词义上

① 《汉语与亲属语同源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JCL Monograph N. 8, 1995) 279 页。

② 译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编《汉藏系语言学论文选译》，1980年。

反映自然、人体、亲属、基本生活生产用具、及肢体感觉活动、生活技能、官感所知事物性状，以及基本数词、代词、否定词等的基本核心根词。① 这从原则上看没有错，但在具体语言中，有些基本词也可以借贷。例如数词一般认为是基本词，难以借用，但日、泰、越南语都是借汉语，东南亚地区从借年历、历法而借入数词。再如木雅语有两套基数词并用，一套是固有词，另一套是藏语借词，目前藏语借词有取代固有数词的趋势，表现在"一"至"十"的固有数词一般不单用，要与量词连用；十位数只有"二十"、"三十"保留了固有词，"四十"以上都是藏语借词；合成数词的组合方式全部借自藏语等方面。因此，是基本词也不是绝对就是同源而非借贷。

另外有一条区分的原则是早就使用了的，即：语义上相同或相近，语音上存在完整的成系统的对应关系的为同源词，否则就是借词。例如通过语音对应规律可以证明藏、羌、尔苏 3 种语言的下列一组词同源：

	鼻子	鼻涕	七	穗子	心脏	牛鼻圈
藏语（书面语）	sna	snabs		sn̥e(ma)	sn̥iŋ	snal
羌语	stɤ(q)	stɤxuˈ	stə	stia(q)	sti:(mi)	
尔苏语	$ki^{55}(mə^{55})$	$ki^{55}mb'a^{55}$	$ki^{55}(hu^{55})$	$k\bar{ɿ}^{11}(phy^{55})$	$ki^{55}(mi^{55})$	$ki^{55}(ɣu^{-55})$

如果不按语音对应规律，只看语音是否相同或相近，我们绝不会把上列三个语言的三组例词词根看成同源，尤其是尔苏语的 ki 与藏文的 sna 等形式差异那么大。

能否找出严整的语音对应规律是确定同源成分的有效方法。但是这条原则对于汉藏系语言来说，多数情况下实行起来很困

① 郑张尚芳《汉语与亲属语同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JCL Monograph N. 8, 1995）269 页。

难，因为汉藏系语言分化时间久远，分化之后有自身的演变，又有与其他语言集团接触带来的影响（如借用、合并、融合、分化等），外来因素的影响不断改变语音演变的方向，使得各自的语言变得面目全非，原有的语言发生学关系变得模糊不清。语言在早期发生学上的共同性和后来因接触影响带来的相似性交织在一起，因而给同源成分的研究，寻找语音对应规律带来很大的困难。例如将羌语支内部的道孚语与嘉戎语比较，仅以道孚语（格什扎话）的韵母 ə 来说，它对应于嘉戎语的二十种韵母。有许多种对应关系的词数都不少（以下括弧中的数字是出现的词数）：ə:ə（15）、o（12）、ᴇ（8）、i（6）、ɑ（7）、u（5）、ɐ（3）、ɑt（2）、əs（3）、os（2）、ɐr（2）or（2）、ən（2）、ək（2）、ot（1）、ut（1）、ik（1）、ɐs（i）、ɑm（1）、ɑk（1）。这么多种对应，显不出主次，也看不清条件，若只承认其中一种是合乎规律的对应，其他是例外，那么例外就太多了，要一一解释清楚这些例外的产生，困难是很大的。因此，张琨说："究竟什么是同源字，什么是借字，有些时候非常难分。"我们在寻找同源字的时候，"在音韵上在意义上都不能过分苛求。要是假设两支语言分支分得很久了，你怎么能够盼望它们这两个语言里头的字在意义上在音韵上是非常相似的呢？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寻找同源字的时候，应该有弹性，就是不能苛求，就是在意义上差不多的时候，在音韵上差不多的时候，能够讲得通就可以算做同源字。讲得通，就是说至少在音韵上应该假设两套不同的音韵的演变的规则，假使这个语言经过这套规则的演变的规律，产生这种形式；那种语言经过另外一套不同的语音演变的情形，生出来另外一个结果，能够把这两套音韵演变的结果构拟出来，然后即或

① 参见黄布凡《羌语语音演变中排斥鼻音的趋势》，《民族语文》，1987.5。

是两个在音韵上差别很大，也可以解释为同源字”。[1]

5. 构拟原始形式

构拟原始形式的主要方法是比较方言或亲属语言对应形式之间的差异，从差异中找出音变的线索，推出其音变顺序，构拟出原始形式。

例如古印欧语的梵语、古雅典希腊语、拉丁语和古典亚尔明尼亚语有下面一种对应关系：[2]

	梵语	希腊语	拉丁语	亚尔明尼亚语
	d(u)	d(w～y)	d(u)	erk
“二”	d(u)vā	dyo	duo	erku
“怕”		dwi-		erki-(erkiwł“怕”)
“长久”		dwārón		erkar(“长”)

古印欧语这几组词音节首辅音构拟作 * dw 或 * duw。

构拟的原始形式要能说明现实语言的歧异，符合语音的演变规律才算合理。拿上面的例子来说，古印欧语的 * dw 或 * duw 演变为梵语的 d（u）、希腊语的 d（w～y）、拉丁语的 d（u）都差别不大，很好理解，但与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 却是差别很大了，梅耶是这样解释这一音变的：“舌尖辅音后面跟一个 w 而造成的音组，在亚尔明尼亚语里变成舌根音：tw 变为kh-，如 kho（你的）与希腊语的 twe（古雅典语变为 se）之类的形式相对应。这个清音 k 的来源是这样的：在亚尔明尼亚语中和在日耳曼语中一样，从前曾经有一个由浊塞音变为清塞音的变化，如 d 变为 t，g 变为 k。前面的那个 r，就是这个音组中首音的古代浊辅音性质的一个痕迹，随后这个 r 又引出一个首音 e，erku。可是如果那

---

[1] 张琨《中国境内非汉语研究的方向》，《中国语言学论集》，台湾幼狮月刊社编，1977 年版。

[2]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4—5 页。

个词中间本来有一个-r-，如 kr-kin（两倍），这个首音 r 就不能产生了（kr-kin 是由古代的 * kirkin 或 * kurkin 变来的）。所以在亚尔明尼亚语的 erk-与 * dw-这个非常奇特的对应中，一切都是由亚尔明尼亚语的结构所造成的。”① 梅耶接着说：“任何对应，假如不能得到这样的解释，就是可疑的。”

在构拟原始形式时，如果有这时期的借词（该语言在外语中的借词或外语在该语言中的借词），就可以对勘借词的语音，从中得到有价值的启示。例如汉语果摄的歌、戈两韵的古代读音，根据梵汉对音、日译汉音等材料，可以拟测古汉语读 a，不读 o。以下是梵汉对音材料：（下有黑点的是歌、戈韵字）

梵语	汉译	出处
agada	阿伽陀	华严经
amida	阿弥陀	西域记
karpūra	羯布罗	西域记
tāla	多罗	西域记
panasa	婆那娑	隋书·真腊传
pāramita	波罗蜜多	隋书·真腊传
sita	尸多，尸陀	西域记
Tukhāta	吐火罗，睹货逻（地名译音）	

由上可知歌，戈二韵都与梵语的 a 相对。另外，在日译汉音中也与日语的 a 相对。例如阿、加、左、多、那、波、也、罗、和等字分别译作 a、ka、sa、ta、na、ha、ya、ra、wa。这也有力地证明了上古歌韵读 a 的构拟。

6. 构拟原始共同语

梅耶说，进行语言比较，“并不是提出语言之间一些局部的相符合之处，语言里头每一项事实都是一个息息相关的整体的一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 年，27 页。

部分。……应当把一个语言系统和另一个语言系统拿来比较……在比较研究进行得成功的地方，比较研究是能构拟出原始语来的。"[①]这说明语言历史比较的最终目的是构拟（重建）原始共同语。不是构拟零零星星的部分，而是要构拟出其系统。

从一种"共同语"演变来的语言，虽然或多或少地保留某些古代的特点，但也会丢失许多古代特点，有些特点可能会在所有的后代语言里丢失干净，不留痕迹。因此根据后代语言构拟出的原始共同语，决不能得出人们说过的真正的共同语。施莱赫尔曾用他构拟的古印欧语写了一篇《山羊和马》与德语对照。梅耶批评他说"这是一种天才的大胆，但是用这种'构拟'出来的语言来写成一篇文字，在他也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比较方法只能得出一种相近的系统，可以作为建立一个语系的历史的基础，而不能得出一种真正的语言和它所包含的一切表达方式。"[②]

构拟的原始语虽然不能恢复原来存在过的语言状态，但构拟时却要求尽可能地逼真。要求勾画出来的语言象一种真正的语言的模样，比如说其音位的数目合理，它的变异也是各种语言所常见的。体现逼真的另一方面要求是母语要跟各种子语合理地相似，母语跟子语相似的程度还应该稍高于子语彼此间的相似程度。构拟工作的重心是构拟原始共同语的音位系统以及原型词汇的音位形式。但不是只做到这一步就算完满，如果条件有利，还可构拟其语法系统的轮廓。

构拟原始共同语的价值在于它是亲属语言比较研究成果的汇聚点，也是解释音变的参照点，所构拟的形式都有一定程度的解释语言现象的能力，构拟原始共同语要能解释语言的分化和演变的规律。另外，"共同语"以共同的文化为前提，一种语言要能

---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11—12页。

②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14页。

代表一种有权威的文化才能够扩充。每一种古代大的“共同语”应该表现一种文明的类型，因此，构拟原始共同语也与研究古代的文化区域和历史密切相关。历史比较法的运用，原始印欧语的构拟，印欧语系的建立，发现了一个事实，即从爱尔兰到北印度的一大批语言都是从一个共同的祖先传下来的，由此人们推断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说印欧原始共同语的民族统一体。

历史比较法应用于印欧语系语言研究，取得了巨大成效。历史语言学家深入比较研究了古梵语、古希腊语、古拉丁语、古日耳曼语、古北欧语的大量文献资料以及大量的欧洲现代语言，探索了许多语言演变的内部规律，明确了印欧语言的谱系关系。历史比较法在被应用于印欧语以外的语言研究上，也取得若干成效，如应用于汉藏语言研究以来，使汉藏语系的谱系分类初具规模。但历史比较法也有严重的缺点和局限，其中最主要的缺点就是它的语言发展观是封闭式的，它不管社会历史与语言的发展关系，对语言发展史作简单化的类生物学分析，认为语言都是由原始共同语以树形形式分化、再分化的发展过程。这就等于说，社会历史的发展只有分化没有统一，语言也与之相适应；社会分化后即彼此隔离，语言分化后除了纵向关系外，互相也封闭发展。但语言史事实证明，没有一种语言在发展中是不受外来影响的。分化的时间越长，受到外来的影响就越多，越复杂。汉藏区域语言分化年代久远，要理清各个语言的相互关系，发展的层次，遇到许多问题，单靠历史比较法是难以解决的。

第三节　内部拟测法

语言的差异是语言史研究的客观基础。历史比较法是从语言外部，从亲属语言之间同源成分的语音差异去探索语言的发展。内部拟测法则是从语言内部，从语言系统中的结构差异入手来研

究语言的发展。

一、内部拟测法的理论基础

内部拟测法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结构分析法在研究语言历史上的应用。结构分析法的理论基础是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语言系统说。德·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的每一种要素都“由它与语言中其他要素的关系和差别构成”，“语言系统是一系列声音差别和一系列观念差别的结合”。[①] 立足于这种语言观的结构分析法着眼于语言结构的系统性，要求把每一种现象都放到语言系统中去考察。这种原则不仅用于语言的共时分析和研究，也应用于语言的历时分析和研究。

在语言的各个结构层面中，语音结构的系统性最为明显。语音系统的最重要的单位是音位，音位由一组区别特征构成。有某一共同区别特征的音位可以构成一个聚合群，例如北京话的/p/、/ph/、/m/可以构成一个双唇聚合群，/p/、/t/、/k/可以构成不送气塞音聚合群。在聚合群中，各个单位互相处于对立关系中，每一个单位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它与其他单位的关系。音位与音位的组合构成音位的组合关系。音位可以组合成音丛和音节。

语音系统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它的封闭性，构成系统的成员一音位有限；由音位组合成的音节结构的格局也有限。另一个特点是它的结构的对称性。一个音位包含有几个区别特征，就可以同时包含在几个不同的聚合群中。如北京话/p/音位，按发音部位属于双唇音聚合群/p、ph、m/，按发音方法属于不送气塞音聚合群/p、t、k/。/p/处于双向聚合中。处于这种聚合群中的音位，结构上具有对称性的特点：/p/的双唇聚合群既然有送气的塞音/ph/、鼻音/m/与之对立，那么/t//k/两音位一般也会有相应的

①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2年，164页，167页。

送气塞音/th//kh/、鼻音/n//ŋ/与之对立，相互间呈现出平行的、对称的系列。成为：

p	t	k
ph	th	kh
m	n	ŋ

双向聚合是音位系统的主流，因而平行、对称也就成为音位系统的一个重要特征。音位系统中也还有一小部分音位只有单向聚合，如北京话的 l 和 ʐ：

p	t	k	ts	tʂ	tɕ
ph	th	kh	tsh	tʂh	tɕh
m	n	ŋ	s	ʂ	ɕ
	l			ʐ	

由于语音系统的封闭性和其结构对称性的特点，一般说来

音位来说，是音位的合并。这种因浊音这一区别特征的消失而产生的音位的分化和合并都是成系列的，它们使藏语的语音系统产生重大的变动：辅音系统的三系列的对立关系变成两系列的对立关系；浊音与清音的对立关系消失，只剩下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关系；由浊音的消失，导致高低调对立的产生，古清声母音节变高调，古浊声母音节变低调。声调的产生是对浊声母消失的一种补偿，抵消了由于浊音清化而可能带来的同音现象的增多。

处于单向对立的音位的演变一般不会波及到其他的音位，因而没有系列性的特点。这种音位一般可以向两个方向演变：一是失去自己的区别性特征，并入其他的音位系列；一是促使其他的音位系列也产生新的、能和它配对的音位，从而使音系中出现新的双向对立的结构。这种演变趋向也是受语音系统的对称性的特点所引导的。例如古汉语的日母，有的拟作 ʐ，有的拟作 ȵ，它在方言中的演变有的按上述前一种方向，有的按上述后一种方向。在武汉，日母字的语音反映形式如下：

	绕	染	人	日	乳	软	绒	锐
武汉	꜂nau	꜂nan	꜁nən	꜁ɯ	꜂y	꜂yɛn	꜁ion	ɹuei꜄

日母在武汉话中已经丧失它的独立性：在开口韵前与泥母 n 合流，其他情况下大多为零声母，“锐”的声母 ɹ 可能是日母在丧失自己独立性的过程中留下来的一点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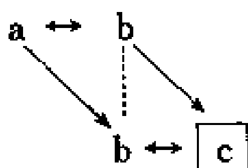
日母在北京话音位系统中的地位岿然不动，反而有要求唇音系列产生一个新音位 v 与它构成一个浊擦音聚合群的趋势。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音节可以分为 wu（wu、wo）组和 wen（wen、wan、wa、wai、wei、wang）组，它们在言语社团中的发音，wu 组以零声母为主，wen 组在多数人的发音中都有一个声母摩擦较轻的 v。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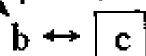
① 日母演变例证引自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 年，163—164 页。

语音结构一旦因为音变打破了原有的系统性、对称性格局，就会产生新的音变，形成新的系统性，对称性格局。这种连锁式的音变方式叫做递变。递变是语音系统大幅调整最主要的肇因。递变方式如下图所示（双箭头↔代表对立；单箭头→代表历时演变，所指方向即为演变方向，加□者为新生音位）：

甲阶段

乙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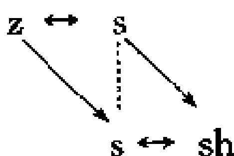




例如：

古藏语

夏河藏语



（例词：古藏语 za“吃”、sa“地”；夏河藏语 sa“吃”、sha“地”）

递变细分又可分为推链式和拉链式，推链式可用 a→b→c→表示，假定原有 a、b、c 三个音位，如果 a 向 b 的方向演变，b 为了避免与 a 合并，就向 c 的方向转移，c 为了同样的理由避免与 b 合并，就向其他方向转移。推链是 a 先变，然后推动 b 变。拉链式则相反，c 先变，留下空位，然后吸引 b 变 c，再进而吸引 a 变 b。

语言结构有系统性、整齐性、对称性等特点，递变式音变又使语音演变呈现出整齐的系统性。这就为内部拟测法提供了方法论的依据。

二、内部拟测法

“内部拟测”这个术语是研究印欧语的一些语言学家比萨尼（V. Pisani）、侯尼希斯瓦尔特（H. M. Hoekisgswald）、蓬芳特（G. Bonfonte）等在本世纪 30 至 40 年代提出来的。内部拟测法是从语言的共时分析中，探寻语言的历时演变，以系统中的不系

统的因素作为突破口去探寻语言的发展，重建已经消失了的原始结构。既然语言结构有系统性、整齐性、对称性等特点，那么，语言中不系统、不整齐、不对称等现象就可能是新发生的。是对原有的系统、整齐、对称的格局的破坏。因此，语言中不对称的分布、不规则的读音、不规则的形态交替都是观察和推测音变现象的最好窗口。

1. 不对称的分布

在封闭的对称的语音系统中出现的一种不对称现象，有人称之为空格现象，是观察音变的一个有价值的窗口。例如李方桂《藏文前缀音对声母的影响》[①] 一文，从空格现象入手，发现在某些位置上送气和不送气辅音处于互补分配，例如在鼻音前缀音之后只出现送气清辅音，其它前缀音之后只出现不送气清辅音。见下表：

基本辅音 / 前缀音	kh	tɕh	th	ph	tsh	k	tɕ	t	p	ts
m-	+	+	+		+					
n-	+	+	+	+	+					
b-						+	+	+		+
d-						+			+	
g-							+	+		+
r-						+		+		+
l-						+	+	+	+	
s-						+	+	+	+	+

从以上的不对称分布可见，在前缀音之后，古藏语的清塞音

① 载史语所集刊第四本第二分，1933。

和清塞擦音送气不送气并不对立。再结合同根的使动动词与自动动词、动词与形容词、动词与名词的不同形态来看，可以推断非鼻音前缀音后的不送气清辅音是从送气清辅音变来的，如下例：

bk-＜*bkh-	bkal	纺	：	nkhal	纺
btɕ-＜*btɕh-	btɕags	打碎	：	tɕhag	碎
dp-＜*dph-	dpjaŋ	挂	：	nphjaŋ	悬、垂
gt-＜*gth-	gtug	碰、接触	：	thug	触到
gts-＜*gtsh-	gtsag	锥刺	：	tshag	浮雕花纹
lt-＜*lth-	ltams	充实	：	tham	整、满
sk-＜*skh-	skol	煮沸	：	khol	沸
st-＜*sth-	stuŋ	使短	：	thuŋ	短
sp-＜*sph-	spuŋ	堆集	：	phuŋ (po)	堆

李方桂认为送气声母由于受前缀音 s-等的影响，丢失送气成分，变为不送气声母。正如英语 s-后无送气音一样，如 tone [thoun]"音调"；stone [stoun]"石头"，cope [khoup]"对付"；scope [skoup]"范围"等。

八、九世纪敦煌藏文文书中一些词语的异写形式，如 gthaŋ～gtaŋ"派遣"、btɕhad～btɕad"斩断"、btɕhag～btɕag"打破"等，在后来都定型为不送气辅音的这一套形式，也证明了在藏语史上确曾发生过非鼻音前缀音后的送气清音变为不送气清音的音变现象。

2. 不规则的读音

不规则的读音也都有一定的历史缘由，也是研究音变的好材料。下面引用胡坦在《略谈规则与例外》[①] 一文中所举的例子：

现代拉萨藏语中元音音位/a/在双唇塞音韵尾/p/前变读作[ə]。无论单音节词还是双音节词，凡在词的结尾处，都如此读

---

① 《民族语文》，1993.4，1—3页。

音。例如：

lap^{132}→ləp^{132}	说、告诉	sap^{52}→səp^{52}	补充
jap^{132}→jəp^{132}	父亲（敬）	kap^{52}→kəp^{52}	时
jöː^{11}pap^{52}→jöː^{11}pəp^{52}	收入		
ʈɛː^{11}khap^{52}→ʈɛː^{11}khap^{52}	国家		
kho^{11}kap^{52}→kho^{11}kəp^{52}	时机		
tɕhe^{11}thap^{52}→tɕhe^{11}thəp^{52}	作法		

这一读音规则没有发现例外，其公式如下：

a→ə/ − p* （*表词的分界处）

但在双音节复合词的中间位置上，或者说在双音节词的第一个音节里却发现某些例外。在这个位置上，既出现［əp］，又出现［ap］。比较下面甲乙两组：

甲组 [əp]		乙组 [ap]	
rəp^{11}taʔ^{52}	漫画	rap^{11}taʔ^{52}	上加字エ
tʂhəp^{55}so^{54}	舞姿	tʂhap^{55}so^{54}	镶法
khəp^{55}len^{55}	吸铁石	khap^{55}so^{55}	说法
təp^{55}te^{54}	方便	tap^{55}tʂeʔ^{52}	马槽
səp^{55}nøː^{55}	补充	sap^{55}taʔ^{52}	地主
ləp^{55}tāː^{52}	教法	lap^{55}taʔ^{52}	雇主
kəp^{55}tʂhɛː^{53}	暂时	kap^{55}ɕɛʔ^{52}	一种韵体

以上两组可用分读连读的方法揭示甲、乙两组前字的不同特点。凡甲组词前字单念（作单词用）时，都带有韵尾/p/，而当乙组词的前字单念单用时，韵尾/p/则全部消失。

甲组		乙组	
tʂhəp^{52}	跳、表演	tʂha^{54}	饰品
khəp^{52}	针	kha^{54}	口
təp^{52}	机缘	ta^{54}	马

$səp^{52}$	补充	sa^{54}	土，地
$ləp^{52}$	教	la^{54}	雇
$kəp^{52}$	时	ka^{54}	藏文第一个字母

从上述不同表现可以隐约看出两组词中 - p 来历有所不同，而/a/在/p/前变与不变跟/p/的不同来历有关。甲组词的韵尾/p/为前字的一部分，不论单用或连读，/p/不可少，并按通例使前面的元音/a/变读作［ə］；乙组的/p/则并非前字所固有，它源于后字，单念时脱落，连读时出现，表面上看类似连读增音，实际上是后字古复辅音声母在一定条件下的残留。/p/读音上属前，按语素切分应属后。这种源于后字声母的/p/对前面元音/a/不起作用。因此，乙组词前字的/a/虽在/p/前，却不变读作［ə］。其他方言材料和古代文字记录可以成为这一推论的有力证据。如通过对乙组 $rap^{11}ta^{ʔ52}$ “上加字工”、$tʂhap^{55}so^{54}$ “镶嵌”、$sap^{55}ta^{ʔ52}$ “地主”等词的后字语素与保留复辅音多的安多方言泽库话以及藏文的比较：

拉萨	泽库	藏文	
$ta^{ʔ52}$	ftəx	btags	挂、搭
so^{13}	vzo	bzo	制造
$ta^{ʔ132}$	vdəx	bdag	所有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乙组词前音节韵尾/p/原本是后音节声母的前缀音。

研究不规则的读音往往可以为古音拟测找到一些线索和凭证。

3. 不规则的形态交替

语言中不规则的形态变化是引导语言学家去进行内部拟测的重要向导。这基于一个重要的假设，即现在不规则的形态变化原来都是有规则的，只是由于语音变化，改变了它原有形态变化的

规律性，使它成为一种残存现象。藏语书面语动词的多根现象就是一个较好的例证。

藏语书面语动词词根有三时（现在时、将来时、过去时）一式（命令式）的变化，以加前缀、后缀和元音屈折变化的配合形式表示。虽然前缀和后缀是有定的，通常以前缀 ɦ-（拟音作ʼn-，有的转写作 n-）表现在时，前缀 b-表将来时，前缀 b-与后缀-s 配合表过去时，后缀-s 表命令式，命令式动词词根有的要将元音变成 o。但各种动词的变化方式并不整齐规范，表现在时的前缀ɦ-有的动词加，有的动词不加，前缀 b-和后缀-s 亦然，命令式的元音有的要变 o，有的不变。这种不规则的形态变化是由历史上的语音变化造成的。［美］柯蔚南（W. South Coblin）《藏语动词的形态变化》① 一文对二百多个四根动词进行分析，将它们分成八类，逐一构拟其原始形态变化类型，并分析其语音演变过程。现将其原始形态变化类型 I 的构拟以及对其形式分化的解释介绍如下：

现在时	过去时	将来时	命令式	词干	
ɦkhjig	bkjigs	bkjig	khjigs	khjig	束缚
ɦthog	btogs	btog	thogs	thog	拔、扯

其变化形式为：

ɦ-…… b-……s b-…… ……-s

词干声母在将来时和过去时形式中发生了由送气到不送气的变化，这一音变由添加了非鼻音的前缀音所致（见二.1）。

ɦtɕhag	btɕags	btɕag	tɕhogs	tɕhag	打碎
ɦtɕhaŋ	btɕaŋs	btɕaŋ	tɕhoŋ（s）	tɕhaŋ	执

这一类动词三时的前缀、后缀与上式一样，所不同的是命令

① 汉译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编《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集》第 3 集，107—132 页。

式的元音由 a 变成 o。因此柯蔚南假设古藏语有一个表示命令式的后缀-o（许多藏缅语有此现象），词根元音 a 受-o 同化变为*o，在创制文字前-o 又脱落了。命令式元音变 o 只限于-a-词干动词，后缀-o 只影响-a-，因此上式命令式动词的元音没有变化。综合此式与上式形态变化的原始形式为：

ɦ-…… b-……-s b-…… ……-s*-o

以下各式动词的变化都能从这个原始形式得到解释，例如下面的动词没有 ɦ-的起头；

rkam brkams brkam rkom rkam 渴望

sgab bsgabs bsgab sgobs sgab 覆盖

lta bltas blta ltos lta 看

因为书面语中，类似 rk-、sg-、lt 等这类声母结构上前面不出现 ɦ-，设想 ɦ-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消失了，其他变化都符合上面构拟的格式。再如下列动词过去时，将来时没有前缀 b-，可能是由于唇音声母而异化掉了。因此也可归入动词变化类型 I 内：

ɦphjag phjags phjag phjogs phjog 扫除

ɦbri bris bri bris bri 写

下列动词前缀、后缀仍按上面的格式，但在过去时、将来时形式中，词干声母由塞擦音变为擦音，这一变化，是由前缀 b-引起，因藏语书面语中无 bdʑ 结构。

ɦdʑib bʑibs bʑib dʑibs dʑib 吸吮

下列动词看来变化大些，仍然可以从构拟的形式中得到解释。

ȵan mȵan mȵan ȵon ȵan 听

我们可以设想它经过以下变化过程：第一步，其原始形式应是：

*ɦȵan *bȵan *bȵan *ȵans-o

因书面语中 ȵ 前不出现前缀 ɦ-，因此现在式的前缀脱落了，

书面语的前缀 b-也不出现在 ɲ 前，b-被同化为 m-，命令式的-a-被同化为 o，然后后缀-o 脱落。因而第二步的形式应是：

*ɲan　*mɲans　*mɲan　*ɲons

在书面语中，n 后面不能跟有-s，有证据证明-s 在脱落之前曾先变为-d，在古文献中 ɲan 的过去时形式曾写作 mɲand，根据这点，第三步的形式应是：

*ɲan　*mɲand　*mɲan　*ɲond

古文献资料可以证明后缀-d 是在 9、10 世纪脱落的，因此 10 世纪后的书面语形式便定型为上述格式了。其间经历了 ɦ->ø、b->m-、-s>-d、-d>ø 等阶段。

以上举例说明从形态结构中的语音交替着眼，从不规则的变化中，通过构拟，去探索规则的形式以及音变的轨迹，在语言研究的方法论上来说，是有它的价值的。

第四节　语言扩散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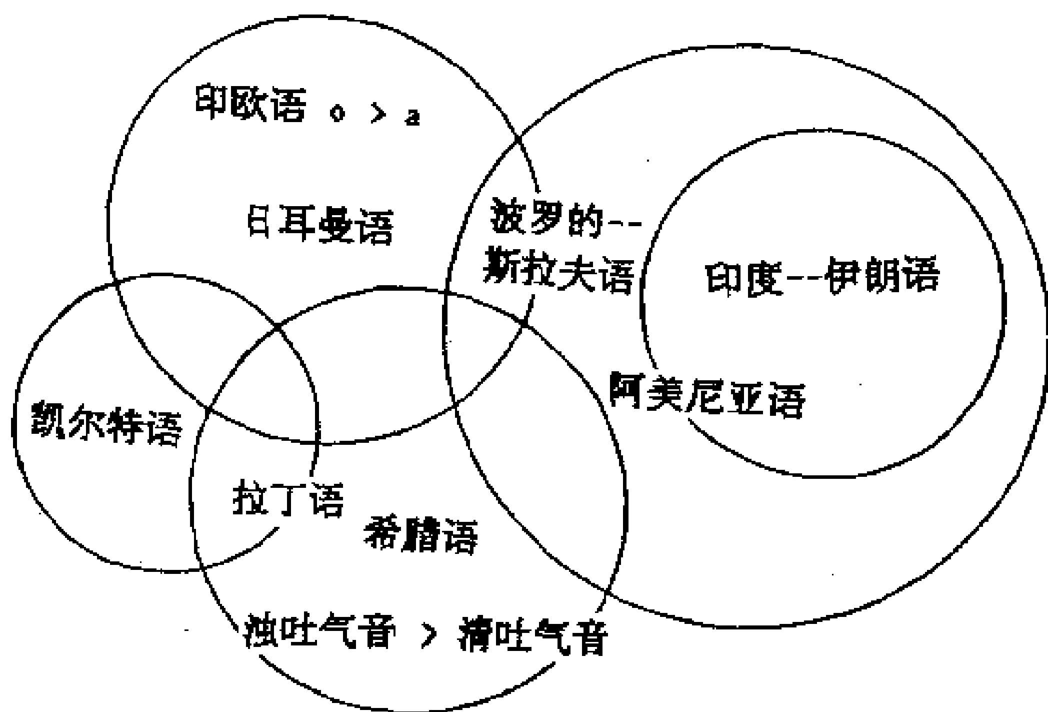
一、语言的扩散和波浪说

前面讲的语言的演变着眼于时间，是讲语言从前一阶段到后一阶段的变化。现在讲语言的扩散，着眼于空间，是指语言的变化从这一地区扩展到另一地区，或者指语言系统中少数词的变化逐步扩大范围，扩散到其他有关的词。

历史比较法的理论框架与谱系树理论有关。谱系树理论的最大缺陷是认为原始语的内部是统一的，没有方言分歧；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形成是一种语言突然分化的结果；语言在分化之后就象树枝从树干分叉以后一样，各自顺着自己的方向发展，互相没有联系，没有影响。实际上语言的发展，比这种模式要复杂得多。语言的发展不仅有分化也有统一；每个语言不仅有自己的独立发展，也

有与其他语言的相互影响；不仅在分化后互相有别，就是在分化前也有方言的分歧；在分化过程中不仅有突发性的分裂，更重要的还是缓慢的分化过程。

谱系树理论创始人施莱赫尔的学生施密特（J. Schmidt 1843—1901）提出了波浪理论（wave theory）来解决用谱系树理论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怎样解释印欧语系的某一语支在某些特点上与好几个语支特殊相似的问题。波浪说是从物理学中借用来的一种相互作用传递的模式，用它来解释语言形式怎样从某一方言发展而来，然后扩散到周围各语言的大片地区，就象水面上由一块石子激起的波浪，逐渐地向四周传递它的影响。他认为原始印欧语是由许多方言组成的，各方言的特点扩散开去，从而使后来的不同语族、语支呈现出很多相互交叉的共同特点。下面是施密特波浪理论的示意图：



这个图显示印欧语系语言的一些语区，一面和某一邻近的语言有共同特点，一面又和另一邻近语言有共同特点，各个语族

或语言好像一个连环套一样。

语言的扩散是通过人口的流动形成的，因此有人将方言的演化与移民史紧密联系起来研究。周振鹤、游汝杰在《方言与中国文化》[1] 中谈到蔓延式移民和渐变型方言时论道：移民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远距离跋涉从甲地到乙地，中间虽然经过大片土地，但不停留，这多半是由战乱引起来的，这种移民带到新地的是完整的旧地方言。另一种移民是从某一开发较早、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中心地区向四周较荒僻的地带蔓延渗透，这种移民只是将中心地区的方言缓慢地扩散开来，离中心越远的地方，其方言的变异越大。造成变异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移民越走越远，跟中心地区的来往越来越少，方言也就越来越隔阂，这在交通不便的古代是很自然的；二是移民带来的方言要与土著方言接触，吸收土著方言的成分；三是一个方言区的两头又受邻区方言的影响，歧异也因此增加。例如今天的吴语区在历史上是从北向南扩展的。春秋战国之际，汉人的活动中心仅在今苏州、无锡附近（吴国）和绍兴、诸暨一带（越国），那时吴、越方言应该是有差异的。南进的移民的先民大约是从今宁绍、杭嘉湖平原出发，他们越走越远，方言也与古越地方言越来越歧异，再加上与土著百越语言的融合、发展到后来，进到浙南的移民的后代的方言跟出发地的方言竟至互相不能通话。

用波浪说来解释方言的形成有一定价值。

二、方言地理学

语言扩散理论后来在方言地理学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方言地理学又叫语言地理学，研究语言特点在地理上的分布，并绘成地图以显示这种分布。

---

[1]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德国的温克（Georg wenker）是第一个想到借助地图来阐释语言现象的扩展的语言学家。他是新语法学派学说的热心支持者，就在雷斯金提出新语法学派关于“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论点的同年，温克向莱茵河地区的所有小学教师寄去了一份包括大约三百个词构成的四十个短句的调查表，请他们用各自不同的方言把这些句子翻译出来，用通常的字母系统来标记，并用这种方法把最重要的语音和形式表示出来。

很快，这方面的调查遍及当时的整个德国，人们收到了44,251份回答。温克希望通过研究方言来证实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论点，但是，他的希望落空了。温克的地图恰好从相反的方面表明，每个词都有它自己固有的界线，同时有它自己的语音史。某些特定的语音变化（例如高地德语的辅音变音-k-变-ch [x] -，这种语音变化见于ik-ich“我”、maken-machen“做”等词中）不存在明确的界线。在一些地区，一个词遵循南部德语的语音规则；而在另一些地区，却遵循北部德语的语音规则。在高地德语和低地德语之间，存在着若干过渡地带，在这些地方，来源于南部的词有用塞擦音或擦音取代日耳曼语的塞音p、t、k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只影响到部分词。温克的地图恰好证明新语法学派认为一种语音变化会以同一方式影响所有的词的论点是不符合实际的。

在开展语言地理学的研究方面，继温克之后，《法兰西语言地图》的编纂者齐列龙（J. Gilliéron）的影响更大，他吸收温克语音调查欠缺的教训，培训了一个名叫埃德蒙·埃德蒙（Edmond Edmond）的人，在1897年到1901年间，游遍法国，根据一个调查表对639个市镇和村庄作了调查。齐列龙的地图包括1920张图，上面总计列举了一百万个词（次）。这套地图为罗曼语言学领域的其他地图树立了样版，此后，相继有各种语言地图出版。

各种语言地图不论是在追求的目标上，还是在取得的成就上，都有着截然不同的差别。温克绘制的德国语言地图主要是搞清楚语音和形式分布的范围，在此基础上确定方言的界线及其传播的途径，这样就可以按照地图作者的思想来概括语言演变的条件。而齐列龙则把重点放在词汇上，注重严格地确定每个词的全部细节，他只是在语音有助于了解词汇历史的情况下才对它有兴趣。他认为不存在独立的语音发展，而只有词的发展；语音规律只是一种虚构。他主要看词的特点在地理上的分布，结果发现语言的每一个特点差不多都有它自己的同语线，因而提出"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口号。语言中既然只有词的历史，"方言"，"土语"之类的概念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了，这就否定了方言土语的存在和音变规律的学说。

方言地理学用方言地图来显示各种差别。方言地图的绘制通常有两种类型：一类用不同形状的符号表示特定的不同用法，如图1。一类用线条表示用法的地理界限，这种线条叫做同语线，如图2。[①]

把表示不同的同语线的地图上下叠置在一起，各条线有时非常杂乱地互相交错；但也有许多情况是好些条同语线大致靠拢在一起。这样的一束同语线在构成方言界线上比任何孤立的同语线更为重要，粗的线束比细的线束更有意义。以同语线束为界划出的地区通常叫做方言区。同语线束的经典例子是从东到西横贯德国、比利时、荷兰，分出北部低德语区和南部高德语区的那束包含几十条之多的同语线，图3[②] 即根据其中紧密靠拢在一起的四条同语线画出的同语线束，这四条同语线到了西部才各自散开，

① 以上两图引自索振羽、叶蜚声译，［美］霍凯特著《现代语言学教程》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188，189页。

② 同前注，1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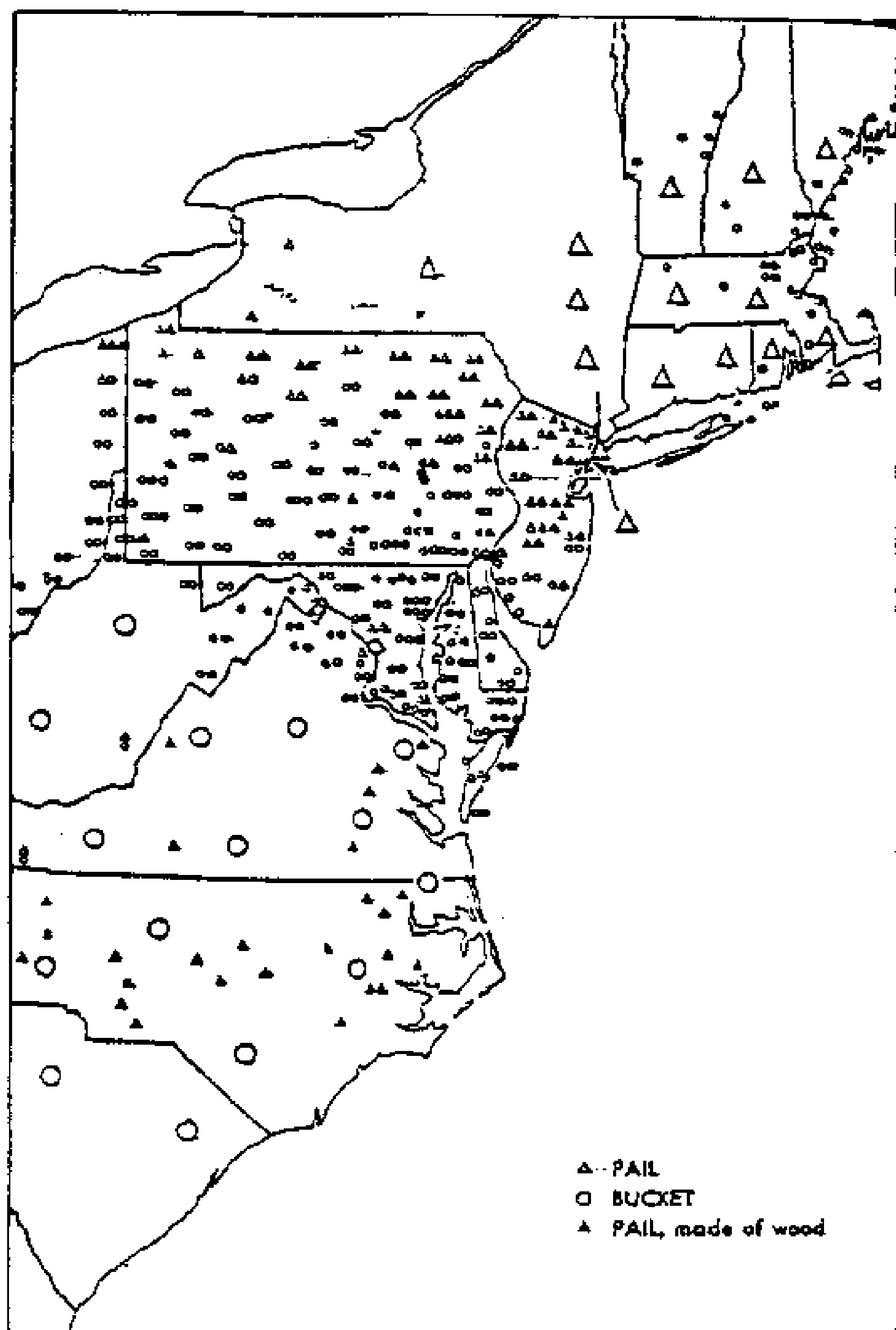


图 1

图中的△表示 PAIL"提桶"，○表示 BUCKET"水桶"，▲表示 PAIL"提桶"(是木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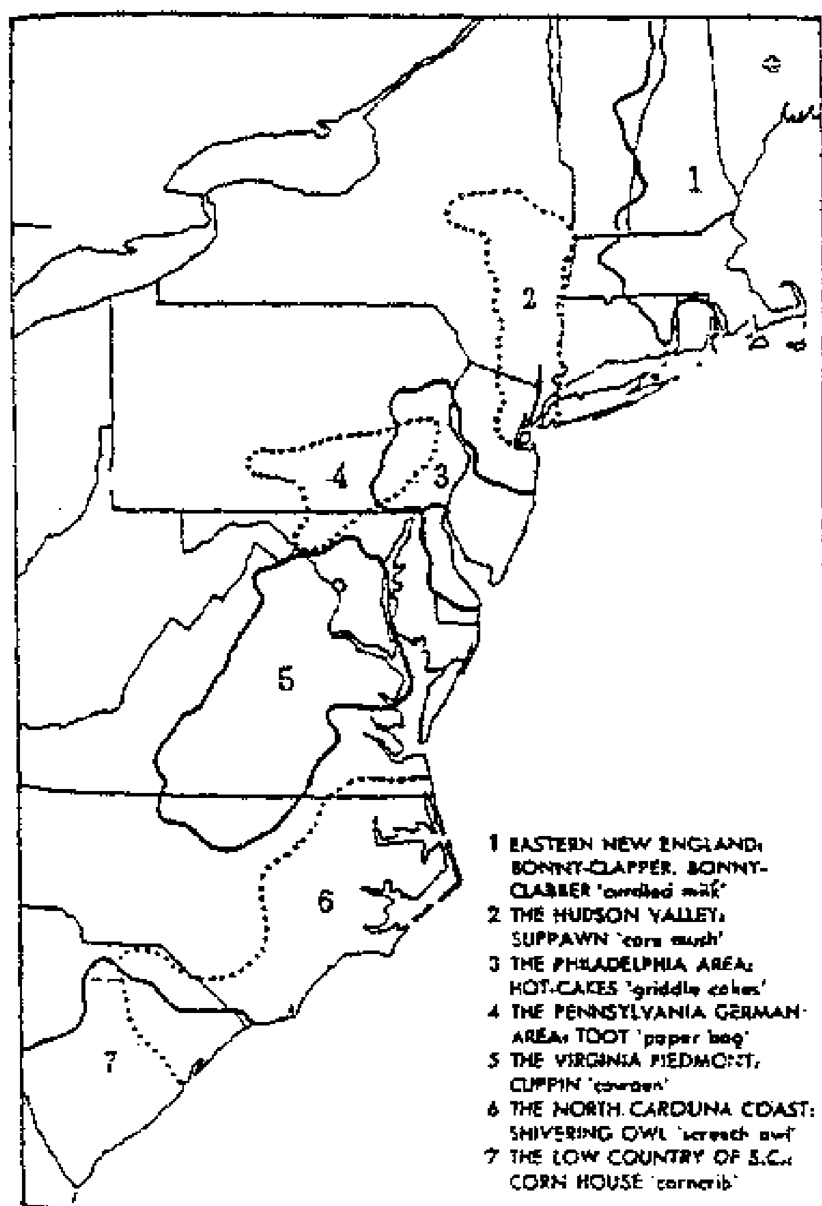


图 2

1. 新英格兰东部：把"结块的牛奶"叫做 BONNY-CLAPPER, BONNY-CLABBER；2. 哈得逊河流域：把"玉米粥"叫做 SUPPAWN；3. 费城地区：把"烤饼"叫做 HOT-CAKES；4. 宾夕法尼亚的德国人居住地区：把"纸袋"叫做 TOOT；5. 费吉尼亚的山麓地区：把"牛栏"叫做 CUPPIN；6. 北卡罗来纳滨海地区：把"仓鸮"叫做 SHIVERING OWL；7. 南卡罗来纳低地区；把"玉米囤子"叫做 CORN HOUSE。

形成了所谓的“莱茵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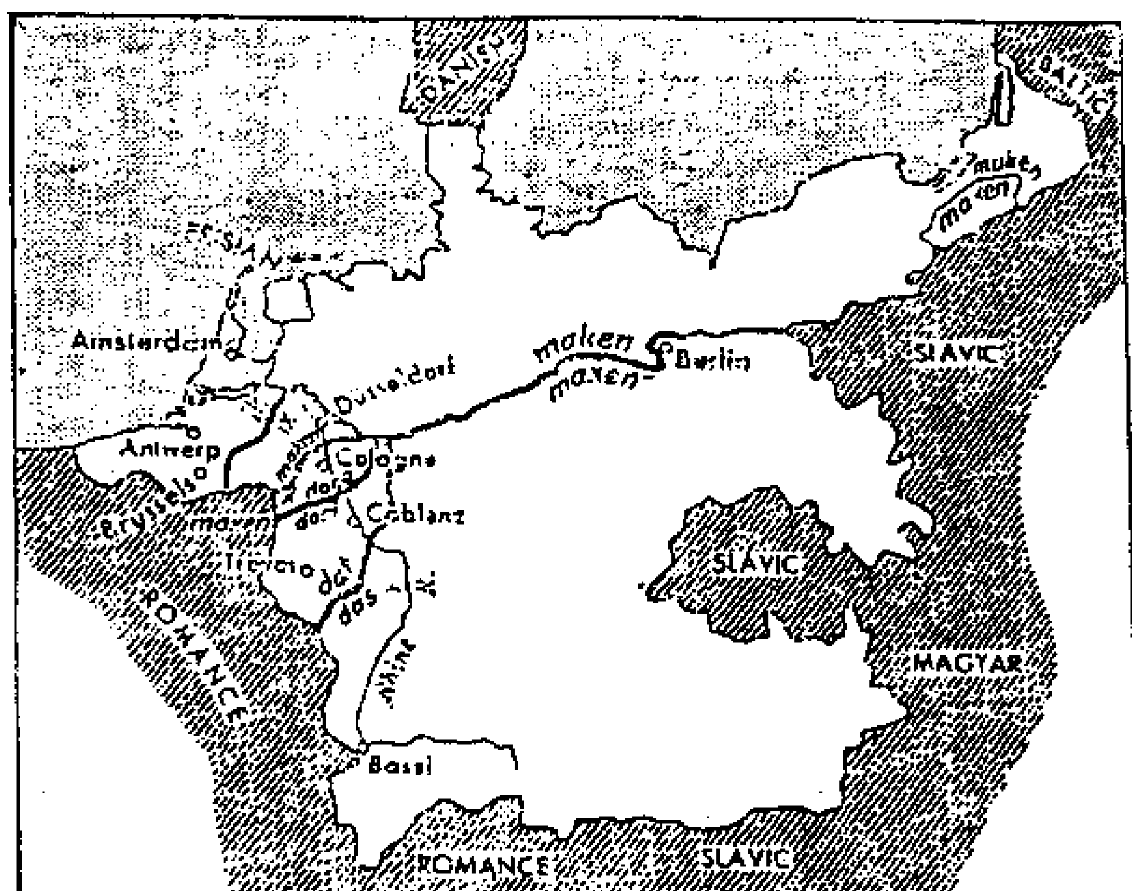


图 3

在这个“扇”里，区分 ik 和 ich [ix]“我”的同语线叫禺尔丁根线（Ürdingen line)、因为这条同语线在禺尔丁根村的北面横渡莱茵河；区分 maken 和 machen [maxen]“作”的同语线叫本拉特线（Benrath line)，因为这条同语线在本拉特镇的北边横渡莱茵河。这条同语线也就是一向拿来作为划分高低德语两大方言区的关键所在的界线。

“莱茵扇”中不同的同语线大体上与不同的政治区域相一致。

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1]中说道："这条线（指本拉特线）大致相当于从前贝尔格（Berg在莱茵河以东）和云立希（Jülich在莱茵河以西）二区领土的北界。"禺尔丁根线紧挨着北部疆界，一面是拿破仑以前的云立希与贝尔格二公国，1789年取消了的，另一面是科仑选区。就在禺尔丁根北面，卡尔登毫森镇（kaldenhausen）被禺尔丁根线切开了，西区说［ex］而东区说［ek］；据考查，我们知道直到1789年为止，镇的西部属科隆（天主教）选区，而东部属于牟尔斯（Mörs）郡（新教）。地图上还有两条岔向西南的同语线，一条代表'村庄'［dorp－dorf］一词北部读［p］与南部读［f］相对；这条线一致相当于1789年的南部疆界，一面是云立希、科隆和贝尔格，另一面是特雷夫选区（Treves）。再往南去，在'那'［dat－das］这个词里，北面读［t］与南面读［s］相对的同语线分岔出去，而这条线又大致符合从前特雷夫的选区和大主教管区的南面分界线。""这一切都表明语言特征的分布依赖于社会条件。这方面的因素无疑是交际密度和不同社团的相对威信。重要的社会界限在适当时机会吸引同语线。"由此可见，同语线虽是根据语言的标准划分出来的，但它不仅仅是语言的特征，而且还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条件有密切关系，因为这些条件会影响人们之间的交际密度。

方言地理学派认为方言"不过是一种幻觉"。土语是"虚假的语言单位"。实际上同语线束就是不同方言的交接区或不同方言的分界线，过了同语线束就是方言的中心区。正是方言地理学的方法具体地证明了方言土语的存在。

方言地理学派认为语音规律"是一种幻想"、"一种虚构"，这也是不对的。青年语法学派"语音规律无例外"的口号虽然是

[1] 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428—429页。

绝对化了，但“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口号也同样是绝对化了。我们能根据关键性的同语线划分出方言区，这些事实本身就可以说明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

虽然方言地理学派反对青年语法学派的语言理论，但与其主张相反，它的研究方法和成果却可以用于历史比较研究。梅耶说，由于在历史比较研究中使用了地理方法，“比较方法得到了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精密性、普遍性和便利性”。“研究各种对应系统的比较语法所要考察的，与其说是各种土语，不如说是从同一‘共同语’传下来的全体土语中的那些同类的事实”。而这些事实由于有同语线表明，因而“第一次有了一整套可以拿来直接作比较的材料，分布在所研究的整个区域上，并且摆得清清楚楚的。”。“用地理方法得到的结果是很惊人的”。①

三、词汇扩散理论

词汇扩散理论是美籍华裔语言学家王士元（William S-Y Wang）1969年在美国《语言》（Language）杂志上发表的《相互竞争的变化产生剩余》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王士元本来是转换生成学派的信奉者。他根据自己在实践中的体验，发现转换生成学派在理论上有许多缺陷，认为“他们在理论上一个很基本的假定，就是能用一套完整的规则生成无限多的句子，这个目标是定得太高了。就我们现在对语言的认识来看，这是不可能达到的。”“也许是最基本的一个弱点，就是用这样的观点去研究语言，必然会一步步走向抽象，和语言本身以至社会现实越来越脱节。”“语言本来不是一个代数系统，它是活生生的东西，是经过几十万年演变而来的、非常奥妙的活生生的东西。语言比代数系统、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科学出版社，1957年，58页、54页。

逻辑系统要复杂得多。转换生成理论看不到这点，这就钻进了一个钻不出来的牛角尖。大约从60年代后期开始，很多人对它感到失望，逐渐离开了它。"[1] 王士元在60年代后期转而研究汉语方言，把北京大学的《汉语方音字汇》以及中古音、日译吴音、日译汉音等近30种方言材料输进计算机，进行以词为单位的音变方式的研究，提出了词汇扩散理论（Lexical diffusion theory）。

词汇扩散理论实际上是方言地理学派"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口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复苏。它的基本观点与青年语法学派相反，青年语法学派认为语音的变化是渐变的，而这种变化在词汇中的实现却是突变的。词汇扩散理论认为语音的变化是突然的，而这种变化在词汇中的扩散却是渐变的。王士元简括这两种理论的区别如下[2]：

	词 汇	语 音
青年语法学派	突 变	渐 变
词汇扩散理论	渐 变	突 变

青年语法学派的斯卫特（Henry Sweet）讲语音的渐变性以英语为例，说从［i］变［ai］要经过很多中间的过渡阶段：［i］，［ɪi］，［ei］，［ɛi］，［ε̈i］，［ai］，这里没有同时发生的变化，只有连续发生的变化；同样，一个［m］变为［Φ］，也不可能同时既是擦的，又是清的，而必须经过［m］，［β̃］，［β］，［Φ］这样一些连续的阶段。[3] 奥斯托夫（H. Osthoff）和勃鲁格曼（K. Brugmann）的下述论断实际上是这一音变理论的概括说明："每

① 王士元《近四十年来的美国语言学》，《语言学论丛》第11辑，第157页。

② 王士元《语言的演变》，《语言学论丛》第11辑，第119页。

③ H. Sweet, History of English Sounds, 1988, Oxford.

个语音变化，由于它是机械地出现的，所以它都按规律发生，不允许有任何例外。这就是说，语音转移的方向，对于一个语言社会的所有成员总是相同的，除非出现了方言的分化；所有在相同关系中发生了语音变化的词，都没有例外地受这种变化的影响。"①

王士元认为有些现象用语音渐变说很难解释，如英语 know，古英语词首辅音的发音是［kn-］，现代只发［n-］，如果说是渐变的，那么究竟是怎样渐变呢？"k 要么就有，听得见；要么就没有，听不见。或是有，或是没有，不存在什么中间的道路。这样看来，变化就似乎应该是突然的，而不是逐渐的了。"② 关于词汇是渐变的，王士元是这样解释的："我们虽然不容易看到语言在变，但很容易看到语言在任何时候都存在共时变异的现象，比如总是有些词具有两个或更多不同的念法。这种共时变异正是"词汇扩散"常常经过的途径。下表可以说明"词汇扩散"是怎样通过这种共时变异进行的。

词＼阶段	未变	变化中	已变
W_1			$\overline{W}_1$
W_2		$W_2 \sim \overline{W}_2$	
W_3		$W_3 \sim \overline{W}_3$	
W_4	W_4		
…			

W 代表一个词，$\overline{W}$ 表示变化完成的词，$W \sim \overline{W}$ 表示变化中

① H. Ostoff and K. Brugmann, Preface fo Morphologi. 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Sphere of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 Reprinted in Lehmann, 1967, p. 204.

② 王士元《语言的演变》，《语言学论丛》第 11 辑，第 119 页。

的词。在一般典型音变中，有些词变得较快，有些变得较慢。所以在音变过程中，总是可以把词分成未变、变化中、已变三类。比如表中 W_1 已经完成了变化，W_2 和 W_3 有时是原有读音，有时是新的读音，W_4 则还没有变。”他举例说：“英语中由双字母 oo 表示的元音［u:］在很多方言里已经在向［ʊ］变了，也就是音长缩短了一些，舌位降低了一些。比如 look 读［lʊk］，已经变了；room 有时候读［ru:m］，有时读［rʊm］，两可；而 food 读［fu:d］没有变化。这就是‘词汇扩散’的一种表现。”[①]

音变在词汇中的扩散如果没有其他的有音变力量的干扰，这种变化最后会表现出它的规律性；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化同时对某一集语素起作用，那么由于相互之间的干扰，语言中就会留下剩余形式或残存形式，中断已发生的变化；音变所经历的时间越长，所能见到的相互竞争的变化就越多，因此，“规律性的假设”必须加以修正以允许由相互竞争的变化所产生的剩余现象。[②]

这里举一个例子说明这种现象。青海玉树地区的杂多藏语有舌面中和舌面前两套塞擦音 cç、cçh、ɟʝ 和 tɕ、tɕh、dʑ。藏语书面语里基本辅音为舌根音并带后置辅音 j 的声母，在杂多话里大部分变为舌面中塞擦音：（p-为前置辅音）

书面语	杂多话	举例
(p-)kj	>cç	bkjag>cçaʔ⁴⁴　抬
(p-)khj	>cçh	khji>cçha⁵³　狗
(p-)gj	>ɟʝ	sgje>ɟʝe³²　牛毛袋

① 王士元《语言的演变》，《语言学论丛》第 11 辑，119—120 页。

② Wang, William S—Y,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9, 9—25, 1969。

书面语里基本辅音为舌面前塞擦音的声母，在杂多话里大部分也变为舌面中塞擦音：

(p-)tɕ	>cç	ltɕags>cça^{ʔ44}	铁
(p-)tɕh	>cçh	tɕhu>cçhʉ^{53}	水
(p-)dʑ	>ɟj	rdʑe>ɟje^{32}	交换

两套声母合流了。但后一套声母在一部分词中呈自由变读状态，即时而念舌面前音，时而念舌面中音。例如：

书面语	杂多话	
gtɕin	tɕ ī^{41}～cç ī^{41}	尿
ntɕhib	n̥ tɕi^{41}～n̥ cçi^{41}	骑
tɕhe	tɕhe^{53}～cçhe^{53}	大
rna mtɕhog	ʔna^{53}tɕhuo^{53}～ʔna^{53}cçhuo^{53}	耳朵
brdʑed	dʑiʔ^{23}～ɟjiʔ^{23}	忘记

在极少数词中则比较稳定地念舌面前音：

btɕo	tɕy^{53}	寄存
kha tɕhe	kha^{53}tɕhe^{53}	回族

这种状态反映了古藏语的舌面前塞擦音在杂多话里向舌面中塞擦音演变的趋势：tɕ>cç、tɕh>cçh、dʑ>ɟj。这种演变不同于条件式演变，即同类音在相同条件下整个地自动转换，而是通过词汇扩散方式一个一个地或一批一批地转换。第 1 组例词（“铁”、“水”、“交换” 等）已完成转换；第 2 组例词（“尿”、“骑”、“大” 等）正在转换中；第 3 组例词（“寄存”、“回族”）尚未转换。这少数尚未转换的例词有可能继续沿着这个方向转换，也有可能受到另一种演变趋势的遏止而停止转换，成为“剩余形式”。而这另一种演变趋势已经出现并且影响着音变，即古

基本辅音为舌根音并带后置辅音-j的声母在少数词里也发生了舌面中塞擦音和舌面前塞擦音自由变读或一音两读的现象，这种现象显示了来源于这一音类的舌面中塞擦音有向舌面前塞擦音转换的苗头。例如：

书面语	杂多话	
khjod	cçhu^{ʔ44} ~ tɕhu^{ʔ44}	你
nkhjil	n̥cç^{53} ~ n̥tɕi^{53}	积（水）
skjug	cçou^{ʔ44}	呕吐
skjug pa	tɕu^{ʔ44}pa^{53}	呕吐物

中断的变化使音变规律出现了参差不齐的情况，对这一现象的揭示，给了解语言发展的复杂性和例外现象的解释提供了一种重要途径。

马尔基耶尔认为王士元关于词汇扩散的文章“最精彩的部分是处理‘中断的变化’（thwarted changes），即已经开始但还没有进行到底的那种变化。”[①]

方言地理学研究音变在系统之外即地区上的扩散，词汇扩散理论则研究音变在系统内的扩散。两种理论都使青年语法学派的弱点充分显示出来，从而推动了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但词汇扩散理论本身还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正如徐通锵指出的那样[②]：第一，词汇扩散理论把词看成为音变的单位，是不确切的，音变在词汇中的扩散的单位不是词，而是词中的一个音类或特征。如前面所举英语look读［luk］的例子，look这个词中的辅音没有变，词义没有变，起变化的只是其中的元音。演变的单位既不是词或

① 徐通锵《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语言学论丛》第13辑，第208页。

②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256—258页。

语素也不是音位（英语的 [uː] 还没有与 [ʊ] 合并），只是词中的元音的音类。第二，词汇扩散理论把语音的突变性和词汇的渐变性的音变方式太绝对化了，这就使自己陷入了另一种片面性。词汇扩散理论应该是对青年语法学派音变理论的补充，而不是对它的否定，因为它们研究的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音变：青年语法学派研究的是以语音条件为转移的音位及其演变方式，而词汇扩散理论研究的是语素读音的零散变化，是语素音节中的音类和它的演变方式。音位和音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实际上两种变化方式在历史上都是存在的。我们不能用这一种方式去否定另一种方式。

徐通锵把词汇扩散式的音变叫做离散式音变，把青年语法学派所说的音变叫做连续式音变。他归纳了两种音变的特点：连续式音变规律是，“以语音的分布条件为转移，只要条件相同，音变在词汇中的体现就是同时的，整齐的，这犹如行进中的一列横队，所有的成员差不多同时到达目的地，在不长的时间内就会表现出整齐的规律性；而离散式音变规律的表现形式不一样，它在演变过程中虽然呈现出参差、杂乱的状态，但演变的方向是明确的，这犹如行进中的一列纵队，每个成员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不一样，有先有后，只有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看出它的演变的规律性。从两种音变方式的结果来看，可以说殊途同归，都会表现出音变的规律性。”①

第五节　语言变异理论

一、语言“有序异质”说

①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263—264 页。

语言变异理论差不多是和词汇扩散理论同时诞生的。提出这一理论的是威廉·拉波夫（Willian Labov）等人。1968年拉波夫和他的老师魏恩莱（Uriel Weinreich）等人发表了一篇非常有影响的文章，叫做《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这篇文章提出："我们必须学会这样来观察语言：无论是共时还是历时，语言都是有序异质的客体"。[①] 这是一种新的语言理论的模型，与结构学派语言系统同质说完全对立。其重大分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同质"说认为语言属于同一领域、同一系统。如索绪尔强调语言是心理领域的，不包含涉及生理、物理领域的具体语音；语言是同一系统语言成分间的相互关系，不包括因阶层、风格等因素造成的差异。按照这种理论研究语言，就要求区分语言的"内"与"外"，把语言与社会联系的因素都放在语言的外部领域，认为它不属于语言系统的研究范围。为了保证语言系统的纯一性和规律性，避免变异的"干扰"，就只能研究个人方言。这样就使语言研究的途径越走越窄。

语言系统"有序异质"说认为语言是跨领域、跨系统的。认为语言中充满着变异的形式，不同的人由于种种原因，其语言状态是有差异的。即使是同一个人，他的个人方言在不同的时间里，也可能有不同的差异。因此，仅从个人方言来考虑语言系统的性质和特点是有局限性的。只研究个人方言，就会陷入索绪尔式的矛盾，即"研究语言与社会相关的一方面（语言 langue）时，只要观察任何个人就行，而研究语言与个人相关的一方面

① 王洪君译述，［美］Uriel Weinreich、Willian Labov、Maivin I. Herzog 著《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4期，152页。

(言语，话 parole) 时，却要从社会环境中去考察。"[①] "异质"说认为变异不是语言结构之外可以置之不顾的成分，而是语言结构本身所具有的特征，在语言研究中应该占有它的重要地位。

2. 语言系统的"同质"说，在语言研究中追求整齐性、对称性、规律性，害怕语言中的变异性，因为变异会破坏结构的系统性。索绪尔说："人们常把绝对状态规定为没有变化。可是语言无论如何总在发生变化，哪怕是很小的变化，所以研究一种语言的状态，实际上就等于不管那些不重要的变化。"[②] 索绪尔虽然也承认语言的共时状态有变异，但他认为这些变异不重要，可以不管。

语言系统"有序异质"说认为语言的分布是有序的，不是杂乱无章的。如音位的条件变体是受语音条件（同质性条件）制约的有序的分布；自由变异是受年龄、阶层、性别、风格等异质性条件制约的有序分布。各种分布都是有规律的，可用规则描写的。

3. 语言系统的"同质"说只着眼于语言的共时状态，完全切断共时和历时的联系，认为"'共时'现象和'历时'现象毫无共同之处"[③]，"这两种观点（指'共时'和'历时'）的对立是绝对的，不容许有任何妥协"。[④]

语言系统"有序异质"说认为："由于他们（指'同质说'）的共时语言模型是同质的，因而语言演变无法在语言结构中得到解释，语言从一个共时结构到另一个共时结构的演变只能是神秘

---

① 拉波夫《在社会环境里研究语言》，《语言学译丛》，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18页。

②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5页。

③ 《普通语言学教程》131页。

④ 《普通语言学教程》122页。

而不可思议的"[①]。这样，语言只能是一种僵死的系统，找不到任何过渡到另一共时状态的机制和原因。"有序异质"说认为"能否合理地说明演变，取决于是否能描写语言内的有序性差异。"[②] 需要在语言的共时状态中找出起变（actuation）的原因和演变的途径，把共时和历时联系起来，这就需要把语言中的各种变异引入语言研究的领域，从变异中考察语言发展的机制并体察历史上已成音变的特点。

二、语言变异的表现

社会语言学的大量研究成果表明，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不同的人，由于种种原因，其语言状态是有区别的。即使是同一地点、说一模一样的方言、在同一个社会圈子里活动、同一代的两个人，他们的言语习惯中所反映出来的语言结构要素也不会雷同。同一个人在不同的社会语境中或使用不同语体时也会发生语言变异；在同一语境中自由变异现象也不少见。语言变异是一种普遍现象。

语言变异现象反映在语音、词汇、语法等各个语言结构要素上，其中最普遍也是最明显的就是语音变异。语音变异可发生在不同阶层、年龄、性别的人群中，也可发生在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的言语的不同风格中（如文白变异、快慢变异、雅俗变异等）。下面举些实例说明各种变异现象：

不同阶层的语音变异　威廉·拉波夫为了弄清美国纽约英语元音之后的 r 哪些人发音，哪些人不发音，对纽约的三家百货公司进行抽样调查，他设法让人们用随便语体和强调语体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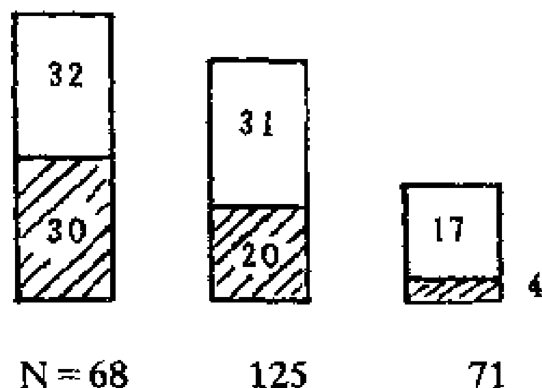
---

① 《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国外语言学》，1988 年第 4 期，154 页。

② 《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国外语言学》，1989 年第 1 期，15 页。

fourth floor 两个词，得出如下结果：[①]

萨克司　　梅西斯　　克拉恩斯



N＝68　　125　　71

N 为实例总数。空白为部分发 r 的百分数，斜线部分为全部发 r 的百分数。从此图可看出 62％的萨克司职员，51％的梅西斯职员及 21％的克拉恩斯职员全部发 r 音或部分发 r 音。萨克司是其中最高档的公司，梅西斯次之，克拉恩斯属于低档公司。越是高档公司，顾客越有钱，公司里的职员为了迎合顾客的语言习惯，发 r 音的就越多。反之，则越倾向于不发 r 音。因此拉波夫说："语言变素（r）是纽约市各种层次的话语里体现社会差别的标记"，"假若纽约市本地人中有任何两个集团在社会分层的阶梯上处于高低不同的地位，那么他们在发 r 音上也会表现出相应的体现声望高低的差异"。

不同年龄的语音变异　汕头市的居民多是近六十年来从潮汕各县迁入的移民或其后代，因此市民之间说的汕头话语音变异很大。有人统计了在汕头出生的一百八十五人的口音情况，按照不带乡音、带轻微乡音、带浓重乡音三类情况，看它与不同年龄层

① 威廉·拉波夫《纽约市百货公司（r）的社会分层》，载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120—150 页。

的关系。调查结果如下[①]：

出生时间	年龄	人数	不带乡音	带轻微乡音	带浓重乡音
20年及20年代前	57以上	4		50	50
30年代	47—56	5		60	40
40年代	37—46	12	83.2	16.7	
50年代	27—36	26	84.6	15.4	
60年代	17—26	40	95	5	
70年代	7—16	83	96.4	3.6	
80年代	4—6	15	100		

这说明年龄越大带乡音的越多，年龄越小，越不带乡音。

男女语音变异　北京市有一部分女学生说话时喜欢用齿音，即把 tɕi、tɕhi、ɕi 读成 tsi、tshi、si。黎锦熙早在20年代就注意到这一现象，称之为“女国音”，有人称为“劈柴派读音”（源于劈柴胡同原北师大女附中），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80年代。1987年胡明扬发表了《北京话“女国音”调查》[②] 一文，调查结果表明“女国音”“是北京女青年、主要是女学生，在一个特定的年龄阶段内的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在男青年中没有这种现象，……这种现象并不代表北京话本身舌面音普遍前移的一种语言演变趋势，而是受社会因素影响的一种语音变体”。

英国语言学家彼得·特鲁杰在《性别、潜在声望和诺里奇市英国英语的变化》[③] 一文里记述了就英语 walking、laughing 等词后缀-ing的读音对诺里奇市男女居民随机抽样调查的结果。他

① 施其生《从口音的年龄差异看汕头音系及其形成》，载《语言·社会·文化》，语文出版社，1991年，208—217页。

② 见《语言·社会·文化》，语文出版社，1991年，57—70页。

③ 译文载祝畹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说，-ing 中的ng 男性多读作 [ən～n]，女性多读作 [ŋ]。这种情况在美国英语中也存在。

文白变异　藏语中某些音素的文白异读反映在不同的语境中。同一个说拉萨话、懂藏文的人，在他读书、讲课或播音等相伴着有书面语材料的情况时读文读音，在日常交谈中则发白读音。[①]例如：

书面语	文读音	白读音	
srab	$səp^{51}$	$tʂəp^{51}$	马嚼子
sres	se^{51}	$tʂe^{51}$	混合

上述文白异读现象只反映在同类音的部分词中，即书面语的声母 sr，文读时读 s，白读时，一部分词读 tʂ，另一部分词仍读 s，如：

srog	so^{51}	so^{51}	生命
sraŋ	$saŋ^{55}$	$saŋ^{55}$	藏两（量词）

另一种文白异读是反映在整个语音系统上，如藏语书面语的韵尾－l，文读时读出－l，白读（拉萨话）时韵尾脱落，元音延长。例如：

bsil po	$sil^{55}po^{55}$	$si{:}^{55}pu^{55}$	凉快
tɕhu ɕel	$tɕhu^{55}ɕel^{55}$	$tɕhu^{55}ɕe{:}^{55}$	水晶

上述文白异读现象反映在同一个人的言语活动中。另一种文白异读既反映在同一个人的言语活动中，也反映在不同人的言语活动中。如河北平山汉语一部分字的声母和韵母，老年知识分子分文读音和白读音，青年知识分子则只有白读音了。例如：

汉字	文读	白读
雪	$ɕye^{13}$	$θiʌ^{13}$
绝	$tɕye^{13}$	$tθiʌ^{13}$

① 以下三种情况和例词见黄布凡《语言变异刍议》，《民族语文论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年。

鹊	tɕhyɛ^{13}	tθhiʌ^{21}

快慢变异　藏语拉萨话有些音类在词中连读时快读与慢读不同。[①] 例如：

慢读	快读	
sa^{11}khā^{55}	sa^{11}kā^{55}	食堂
na^{11}thsa^{54}	na^{11}tsa^{54}	疾病
miŋ^{11}tho^{54}	miŋ^{11}to^{54}	名册

第二个音节中的塞音塞擦音声母慢读时为送气音，快读时变成不送气音。

普俗变异　藏语拉萨话有些音有普通说法和“土话”的区别，例如：

普通说法	土话	
khanŋ^{55}pa^{54}	khaŋ^{55}ka^{54}	房子
lak^{11}pa^{54}	la^{11}ka^{54}	手
tɕhū^{55}tɕhū^{55}	tɕhȳ^{55}tɕy^{55}	小的
thū^{55}thū^{55}	thȳ^{55}ty^{55}	短的

相对来说，普通说法与书面语形式更近些，“土话”发生了许多连读变音现象，前一个形式更古老些，后一个形式则是新发生的。

以上是常见的共时语音变异类型。词汇的变异也是很普遍的现象，有的是本语词与外来词并说，如北京话近几年来许多同义词的出现：

出租汽车～的士	小公共汽车～巴士
六弦琴～吉他	再见～拜拜
饼干～克力架	复印～拷贝

有的是异途借词并说，如藏语拉萨话：

mok^{132}（英）～kaŋ^{55}tse^{55}（汉）茶缸

pa:^{55}se^{55}（英）～phio^{55}　（汉）票

---

① 快慢变异与普俗变异例引自胡坦《藏语历史音变的几种类型》，载《民族语文论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年。

语法变异有时表现在语序自由变换上，如一些藏缅语在一定条件下，修饰名词中心语的指示代词位置可前可后，不固定，例如木雅语：

ɐ⁵⁵tsə³³（这）mə³³ni⁵⁵（人）这人

～mə³³ni⁵⁵ɐ⁵⁵tsə³³

又如仙岛语：

xai⁵⁵（这）tsɔ³¹vui³¹（孩子）这孩子

～tsɔ³³vui³¹xai⁵⁵

语法变异的其他形式，如附加成分的省略，在美国某些地方的英语，动词现在时第三人称可以不加-s，例如：

She like him very much.

He don't know a lot, do he?

有人调查，在底特律不用-s的人在数量上按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明显区别：上层中产阶级中为1%，下层中产阶级中为10%；上层工人中为57%，下层工人中为71%。在这些地方，句子的否定式也可以有不同的表示法：

I can't do anything.

I can't do nothing.（双重否定）

双重否定的使用也和社会地位的差别有关，上层中产阶级中为2%，下层中产阶级中为11%；上层工人中为38%，下层工人中为70%。[①]

三、语言变异的原因

造成共时变异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由语言内部因素的变化引起，有的受语言外部因素的影响。语言内部因素的影响有：

① 王钢《普通语言学基础》，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语言演变趋势的影响　语言要素的历时演变往往有一种趋势，这种趋势带动着语言的演变。比如通过历史比较，我们可以看到藏缅语的演变有复辅音简化、浊音清化、单元音复元音化、元音数量增多、声调从无到有和由简到繁等趋势。某一要素在“飘流”过程中，总会产生一个新质与旧质并存的阶段，这就产生了变异。例如扎坝语有着为数不少的复辅音，复辅音受简化趋势的引导，在中年人的言语活动中产生了一系列的自由变读现象：[①]

1. 带前置音 ʂ-的鼻音声母常读成清化鼻音，如 ʂne^{55}～n̥e^{55}“鼻涕”、ʂȵʌ^{13}～ȵ̥ʌ^{13}“白天”。

2. 一部分词的前置辅音有时读出，有时不读出，如 mɟji^{13}～ɟji^{13}“锌”、nthei^{13}～thei^{13}“肉”、ʂka^{55}～ka^{55}“难”。

3. 三合复辅音 mbʐ 常自由变读为 mbdʐ 或 mdʐ，“马”可读成 mdʐo^{13}～mbdʐo^{13}～mdʐo^{13}。

中年人是几种形式自由变读，年轻人只读简化了的形式，说明自由变读也就是语音变异是老形式演变为新形式之间的一个过渡桥梁。

语言结构要素的相互影响　语言的结构是分层的。每个结构层不仅可以通过变异调整自己的格局，同时也可能渗入别的结构层，给那个层面的结构带来影响。不同层面之间的结构渗透，是造成语言中不规则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

青年语法学派认为音变是一种纯语音的过程，词汇、语法对它没有影响。萨丕尔对此批评说：“每一个语言学家都知道语音变化时常引起形态上的重新布置，但是他往往会假定形态很少或完全不影响到语音历史的趋向。我以为，如今的趋势，把语音和语法孤立起来当作互不相关的语言学领域，是一件不幸的事。它

① 黄布凡《扎坝语概况》，《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0 年第 4 期，71—72 页。

们之间和它们各自的历史之间可能有基本关系，只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掌握而已。"①

以汉语方言为例，连读变调看来应该是纯语音的过程。但在一些方言中，相同的语素同一顺序的组合由于语法关系不一样而有不同的变调。例如山西平遥方言 13 调字与 13 调字连读时，有三种变调方式：

（1）述宾式　开车　khæ^{13}tʂhʅE^{13}

　　主谓式　趺高　xu^{13}kɔ^{13}（脚面高）

（2）偏正式　开车　khæ$^{13\to31}$tʂhʅE$^{13-35}$（旧时木轮车）

　　并列式　装穿　tsuə$^{13\to31}$tshuaŋ$^{13-35}$（给死人穿戴）

　　谓补式　开开　khæ$^{13\to31}$khæ$^{13\to35}$（打得开：门～咾）

　　名叠式　开开　khæ$^{13\to31}$khæ$^{13\to35}$（主意：谋下～啦）

　　名儿式　开儿　khæ$^{13\to31}$ʐʌʔ$^{13\to35}$（主意：谋下～啦）

（3）动叠式　开开　khæ$^{13\to35}$khæ$^{13\to31}$（开一开：～大门）

（1）式前后字都不变调；（2）式前字变为 31 调，后字变为 35调；（3）式前字变为 35 调，后字变为 31 调。这种在变调规则上的变异是由于受到语法格式的干扰而引起的。②

语言的类比作用的影响　按照德·索绪尔的解释，"类比形式就是以一个或几个其他形式为模型，按照一定规则构成的形式。""类比的最明显、最重要的效果就是用一些比较正常的由活的要素构成的形式代替旧有的、不规则的和陈腐的形式"③。现代英语中的反身代词 him-self "他自已" 和 themselves "他们自己" 在粗俗语中发生了变异，变成了 hisself 和 theirselves，这是由对其他反身代词构成方式的模仿而造成的。myself "我自己"、

①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版，1985 年，第 166 页。

② 侯精一《平遥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1980 年第 1 期。

③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2 年，226 页，240 页。

yourself“你自己”和 herself“她自己”都由物主代词和 self“自己”一词复合而成，而 him 和 them 却是宾格代词，将它们变成 his 和 their，就在构词语素的语法功能方面与其他反身代词取得一致①。这是语言的类比作用对语言变异的影响的一个实例。

以上说的是影响语言变异的语言内部因素。影响语言变异的语言外部因素很多，常见的有：

书面语的影响　如前面所说藏语拉萨话里的文白并读现象，这种变异只发生在懂藏语的知识分子的言语活动中，它来自书面语的影响。上举河北平山话的文白异读例子，则与标准语的影响有关，年轻人通过受教育、参加社会活动、旅游等接受普通话的影响比老年人多，因而在口语中形成了与老年人的语音差异。老年知识分子接受普通话的影响也比非知识分子多，因而形成了不同语境中的变异。

方言的影响　例如藏语拉萨话对“澜沧江”这个地名有两读，一为 ʈɔ^{13}tɕhu^{55}，一为 tsɔ^{13}tɕhu^{55}。前者符合拉萨话的一般音变规律，“澜沧江”藏文是 zla tɕhu，声母 zl 对应于拉萨话的 ʈ，如 zla ba“月亮”读 ʈa^{13}wa^{55}，zlos gar“戏剧”读 ʈø^{13}ka:^{55}。后者则是受到方言的影响，康方言将文字中的 zl 读成 dz，由于澜沧江流经地区主要是康方言分布地区，名从主人，可能早期拉萨话也念 dz，后来拉萨话语音系统发生了浊音清化的演变，因此 dz 在这个潮流中也清化为 ts 了。

外来语的影响　前述词汇变异的例子即是由外来语的影响而产生的借词和本语词并用以及不同来源的借词并用的现象。

外来户的影响　如藏语拉萨话的舌面中塞音 c、ch 在拉萨市的河坝林地段多念作舌面前塞擦音 tɕ、tɕh，例如将 cop^{51}“救”念作 tɕop^{51}，chi^{54}“狗”念作 tɕhi^{54}，这是因为这一带的汉族居民

①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 年，47 页。

较多，汉语无舌面中塞音，因而念成与之相近的 tɕ、tɕh。另外，藏文中不带前置音的浊塞音、浊塞擦音声母在拉萨市内大部分地区念清送气音，但在巴囊学地段则以念不送气音的为多。例如：

藏文	拉萨市（多数）	巴囊学	
ga par	$kha^{13}pa{:}^{55}$	$ka^{13}pa{:}^{55}$	哪里
dʑa	$tɕha^{13}$	$tɕa^{13}$	茶
da	tha^{13}	ta^{13}	现在
ba	pha^{13}	pa^{13}	母黄牛
dzor po	$tshor^{13}po^{55}$	$tsor^{13}po^{55}$	邋遢

这是因为巴囊学地段住了较多的回民，语音变异是受了他们的说话习惯的影响所致。①。

语言外部影响跟社会的接触交往有关。因此，语言外部因素的影响亦即社会对语言的影响。

四、语言变异与语言演变的关系

语言的共时变异反映语言历时演变的过程。

德·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里区分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确立了共时语言学的地位，这是他的历史功绩。但他把共时和历时的对立关系绝对化，认为"'共时'和'历时'现象毫无共同之处"（131 页）这就违背了语言发展的事实。

"共时"和"历时"虽然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但两者是既彼此对立又互相依存的关系。语言的共时状态是语言历时演变的一个断面；语言的历时演变寓于共时状态中。两者的关系犹如铁环和铁链，语言垂直演变的历时链由无数个共时环构成，每一个共时环和另一个共时环都有着上连和下连的关系。语言共时状态中

---

① 黄布凡《语言变异刍议》，载《民族语文论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 年。

充满着变异的因素，语言的共时变异现象就是语言演变过程中的一个过渡桥梁。变异即旧质要素和新质要素的并存形式。变异状态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形式不会永远势均力敌，共存下去，到一定时候就会显出一优一劣（体现在使用人数的多寡、使用频率的高低上）、一消一长。例如 9 世纪敦煌藏文文书的《尚书》藏译文中第一人称代词“我”有 ŋa 和 bdag 两种形式，出现频率都不低，从上下文看不出在语义和语用上有何区别，在当时是一种共时变异现象，但现在拉萨话只保留了 ŋa，不用 bdag。我们从当时的共时变异看到了历时演变的一个过程。

语言变异不仅仅反映语言演变的过程，而且反映语言演变的方式和趋向。具体地分析语言的变异，可以使我们看到它对音系结构的具体影响和社会因素在语言变异中的作用，看到语言在言语社团内部的变异和空间差异的内在联系。下面援引徐通锵在其《历史语言学》[①] 中所用的一个实例来说明问题：

山西祁县城关镇话高元音 i 在不同的人和不同的字里的发音存在如下的变异：

语音 例字 发音人	批	梯	鸡	资	衣
城关（阎）	꜀phiɿ	꜀thiɿ	꜀tɕiɿ	꜀tsɿ	꜀jiɿ
城关（彭）	꜀phiɿ	꜀thiɿ	꜀tɕiɿ	꜀tsɿ	꜀jiɿ
城关（全）	꜀ph i͡ɿ	꜀th i͡ɿ	꜀tɕ i͡ɿ	꜀tsɿ	꜀j i͡ɿ
城关（段）	꜀phiɿ	꜀th i͡ɿ	꜀tɕiɿ * ꜀tsɿ	꜀tsɿ	꜀ji(ɿ)
城关（武）	꜀phɿ ~ ꜀phiɿ	꜀thɿ ~ ꜀thiɿ	꜀tɕiɿ ~ ꜀tsɿ	꜀tsɿ	꜀jiɿ ~ ꜀ɿ
城关（红）	꜀phɿi	꜀thɿi	꜀tsɿi	꜀tsɿi	꜀ɿi
城关（强）	꜀phɿi	꜀thɿi	꜀tsɿi	꜀tsɿi	꜀ɿi
城关（王）	꜀phɿ	꜀thɿ	꜀tsɿ	꜀tsɿ	꜀ɿz

① 商务印书馆，1991 年，297—300 页。

以上变异，表现出语音的渐进演变：iɿ—i͡ɿ—ɿi—ɿ。每一个人取其中的哪一个音值与年龄、职业、家庭环境都有一定关系。阎、彭、全是一家祖孙三代，从老到少，音值上有点小的变化，即第三代全发-i时所伴随的ɿ的色彩比上两代强一些。但同是青少年，全、红、强三人的语音形式又不一致。因为阎的职业是教书，这种家庭环境有助于维持-i音位的音值，以与威信方言一致，所以它的演变速度比较慢。但同样是教员，王的语音变化速度就比较快，-i已经完成变为-ɿ的过程，“鸡”已与“资”同音，这又与他的家庭环境有关，他家是城市居民，其语言接近下层老百姓。段和武两人的两读现象则反映了普通话的影响。

以上是同一地区不同的人的语音变异，即使是同一个人的发音在不同的语音条件下也有不同的变异。上述城关段的发音就是一个具体的例证：

语音条件	音值	例字	说　　明
零声母之后	-i（ɿ）	椅易	带有轻微的舌尖元音-ɿ的色彩，以加（）表示。
双唇音之后	-iɿ	皮米	伴随的-ɿ的色彩稍强于零声母后。
舌尖音t组声母后	-i͡ɿ	梯地	舌尖色彩较强，i与ɿ交融在一起
ts/tɕ之后	-ɿ/（-iɿ）	鸡齐星	“鸡”类字-ɿ/-iɿ两读，看来-iɿ是普通话影响的结果，“星”的土话只读꜀sɿ（星宿）

将城关段的发音与城关王的发音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大概

是tɕ-（包括tɕh-，ɕ-）之后的-i先变成-ʮ，t-之后的次之，p-之后的又次之，最后扩及到零声母，完成音变的过程，统统以-ʮ的形式出现。这类变异以音位为单位，只要语音条件相同，含有该音位的语素的语音在同一个人的发音中就会以同样的方式和速度发生变化。

i在城关镇言语社团内部的差异与地域空间的差异相一致。从空间的差异看，高元音i从东到西逐步从i转化为-ɿ。城关镇以东的东观镇，“鸡≠资”（꜀tɕi≠꜀tsɿ）；城关镇西面的城赵镇，多数人的发音是“鸡=资”，都读꜀tsɿ；而中间城关镇则是两种读法都有。在城赵镇西边的文水县则都是“鸡=资”，其情况如下表：

变异 方言点 / 例字	东观	城关	城赵	文水
鸡=资	-	+	+ (-)	+

把这几种变异综合起来看，关系十分密切，环环相扣。在个人言语的语音系统中，由语音条件不同引起的变异，会最终导致音变；在一个言语集团里，音变总是由一部分人率先开始，然后有次序地扩散到其他居民群和下一代，表现为语言系统内部的差异；然后又通过这些居民群扩散到其他方言点中去，表现为语言的地区差异。这几种差异表现出惊人的一致，各个变异形式可以排成一个系列，代表时间上的发展顺序：iʮ—i͡ʮ—ʮi—ʮ。每个变异形式代表扩散波的一个波纹，前后相继，逐步扩展。变异和扩散结合起来，形成语言的演变。

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规律的理论，着眼于语言在时间上的发展；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的扩散理论，着眼于语言在空间上的扩散。这两种理论面对的都是历史上已经完成的音变，都是抓两头，（前者一头是已经完成了音变的状态，另一头保持原来的状态；后者一头是中心区的语言状态，一头是边缘地区的语言状态）缺中间。研究语言变异可以补充上述两种方法的不足，我们可以通过语言的变异探索中断了的中间环节，透视到语言历史演变的过程、方式和趋向，从而做到更有根据地更加合理地去阐述语言演变规律。

第六节 语言年代学

一、语言年代学产生的背景和依据

语言年代学（glottochronology）又叫词汇统计学（lexicostatistics），是本世纪50—60年代流行一时的历史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研究过去，不论是研究人类的历史，生物的进化，还是地质的变迁，都有系年（确定年代）的问题。前面介绍的历史语言学的方法，如果没有年代明确的文献据以进行语言推断，多数不能提出令人满意的系年。一般只能推算出相对的系年，即只讲事物的先后，如用内部构拟和比较法，可推断原始印欧语的使用先于原始日耳曼语，而难以推断出绝对系年，即测定两件事之间相隔的时间，特别是过去的事件距离现在的岁月。

语言年代学的产生得益于放射性碳的年代推算。它的创始人斯瓦迪士(M. Swadesh)在《史前民族接触的词汇统计学的年代推算》一文中说道："任何生物都含有一定的放射性碳，生物体死后，碳的不稳定的同位素衰变为氮，因此可以根据氮的多少去测量生

物死去了多长时间。词汇统计学的年代推算运用完全不同的材料,但是原理一样。"[①] 斯瓦迪士的语言年代的研究,是以基本词根语素在发展中保留下来的百分比来计算语言的发展年代。

语言年代学依据于下面的假设[②]:

1. 任何人类社会,不论文化或环境差别如何,都会有词来表达一些普遍反复出现的事物和情景或者事物和情景的类别。某一人类集体用来表示这些无处不在的事物和情景的词构成该集体的语言中的基本词汇。

2. 一种语言的基本词汇里的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替换。替换的速度不能保证恒定不变。就短期来说,有快慢的不同。从长期来看,以一千年或者五百年来衡量,替换率的这种短期的变异就会拉平,我们就能把替换的速度看成常数。

根据上述假设,可以进行下列几种统计:

1. 假定基本词汇项目的替换率以千年为单位,每过一千年,基本词汇里有百分之 N 的词还保留着。再过一千年,原先百分之 N 的词中仍有百分之 N 稳定不动,抵制住了替换,那么,经过二千年,基本词汇中未被替换的部分为原先的百分之 N^2。

2. 假定有一种母语在某个时候实际分裂成了两种语言。预计一千年以后,这两种语言都会保留母语基本词的百分之 N,不过具体保留什么词条是互不相谋的。其结果是这两种语言在一千年后共有的(即同源的)基本词汇的词条也是母语的百分之 N^2。

3. 假定我们知道一种语言在 A 阶段和后来的 B 阶段的基本

① 斯瓦迪士文章原载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96, 1952. 这段译文引自徐通锵《历史语言学》413 页。

② 下文摘引自霍凯特著《现代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200—261 页。

词汇，却不知道A和B之间相隔的时间。我们可以确定A阶段的基本词汇保存到B阶段的百分数，根据它来计算间隔的时间。或者假定我们了解两种亲属语言的情况，但对于它们的共同祖先却没有直接的文献材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确定二者基本词汇中共有词条的百分数，根据它来推断共同祖先的可能的年代。

二、语言年代学的统计方法

斯瓦迪士按照"世界共同的、非文化方面的、容易辨认的广阔的概念，在多数语言中有一个单词可以对应的"[1]等条件选择语素项目，编制了一个二百个词的词表进行语言年代学的统计试验。

例如作上述第1项统计，他比较了古英语与现代英语，求出了英语的千年变化速率。比较方法如下：

	古代英语	现代英语	同源
都	eall	all	+
和	and	and	+
动物	dēor	animal	−
灰	æsc	ashes	+
在	æt	at	+
背	bæc	back	+
坏	fúl	bad	−
皮	rind	bark	−
腹	belg	belly	+

比较时以语义的异同为准，+、−号表示同源关系。古英语

① M. Swadesh：《词汇统计年代推算的精确化》，原文载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1955, 2；汉译文引自徐通锵《历史语言学》，414页。

的 dēor“动物”传到现代英语是 deer“鹿”，语义变了，所以只能跟现代英语的 animal 配对，二者不同源。古英语 belg“腹”，传到现代英语是 belly，虽然语音有些变化，但意义未变，因而算同源。二百个词的比较结果，古今英语之间的共同成分为85%。从古英语到现代英语约为一千年，也就是说千年内的留存率为85%。如果英语在一千年后仍以同样的速率变化，那么它的留存率则应是 N^2（85%×85%）=72%。斯瓦迪士又比较了民间拉丁语和西班牙语，其留存率是70%。从民间拉丁语分化出西班牙语已有二千年，这与英语二千年后应有的留存率70%很接近。斯瓦迪士由此得出结论：“一切证据都说明语言词汇大致以一样的速率在变化。”①

后来李兹（Robert B. Lees）比较了十三种语言的古今差异，发现留存率最高的为0.854（9世纪的古高德语到现代德语），最低的为0.764（古拉丁语至现代罗马尼亚语），它们的平均留存率为0.8048/千年。根据这些数据和好些别的测值加以计算，得出81%。这是通过语言年代学方法进行系年时使用的留存率的最佳“常数”。这就是说，一种语言在一千年以后，它的基本词汇中约有81%的条目留存下来，未被替换；两种语言从共同的母语分化出来一千年以后，它们的基本词汇中最可能有81%×81%=66%的同源条目。

二百词的词表，由于有些词缺乏普遍性，如“冰”、“雪”、“冻”等；有些词意义含混，易于重复，如“父”、“母”、“夫”、“妻”等；有些词易于借用；如“花”、“果”和数词等；有些词所指范围不稳定，如“腿”等；有些词在别的语言中很难找到配对词。斯瓦迪士又从中精选，编制了一个一百词词表。

徐通锵用一百词词表，比较了古今汉语（古汉语以先秦诸子

① 见《史前民族接触的词汇统计学的年代推算》。

的散文为代表，距今约有2,200～2,300年），统计出同源词根语素占66%，以此推算汉语千年词根语素的保留率：

$$2.3\ \sqrt{0.66}=0.66^{1*2.3}=0.66^{0.4347}=0.83474$$

即为83%。①

我们用一百词词表，比较了古今藏语（古藏语以9世纪敦煌藏文文书为代表，距今约有1,200年），统计出同源词根语素占88%，以此推算藏语千年词根语素的保留率：

$$1.2\ \sqrt{0.88}=0.88^{1*1.2}=0.88^{0.8333}=0.8991$$

即为90%。②

汉语和藏语的千年词根语素的保留率都高于李兹的“常数”，尤其是藏语高出许多。看来“常数”的确定需要对更多的语言千年词根语素的保留率进行统计，尤其是应该包括更多的东方语言。

如何从两种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留存率推算它们从原始母语分化出来的年代，李兹专门为此设计了一个公式：

$$t=\frac{\log c}{2\log r}$$

t代表分化的时间深度；c代表同源词根语素的百分比；r为分化一千年后同源词根语素的保留率常数。比如英语和德语同源词根的保留率按斯瓦迪士的计算为59%，将此数和常数代入上述公式，就会得出如下结果：

$$t=\frac{\log 59\%}{2\log 81\%}=\frac{528}{2\times 211}=1.25$$

1.25×1000＝1250年，加上可能的误差±300年，也就是说英语

① 见徐通锵《历史语言学》416—418页。

② 见黄布凡《藏语词汇演变的速率和方式》，载《电脑辅助汉藏语词汇和语音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年。

和德语分化已有 1250 + 300 = 1550 年或 1250 - 300 = 950 年。文献记载古英语是随着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英伦三岛而与西日耳曼语分家的，这次入侵始自公元 449 年，也就是说，在 1547 年以前，英语还没有与西日耳曼语分家而成为独立的语言。若按分化年代为 1250 年往前推算，当为公元 700 年，那时已有古英语的文献记载，这些记载表明，那时的古英语已经跟时间上稍后的有手稿证明的德语有相当分歧了。这说明英语与西日耳曼语的分化当在公元 449 年至公元 700 年之间，亦即分化年代至少已有 1250 年，其上限年代为 1550 年。由此看来，语言年代学的年代测算，虽然不是十分精确，但可以得到一些大致的年代参数，在语言史的研究中有一定价值。

本尼迪克特利用了斯瓦迪士的百词表进行了汉语和藏—缅语同源词百分比的统计：有五十九对无重大词义变化，有十二对意义上有重大的变化，二十九对没有明显的同源关系。[①] 徐通锵以此材料为根据进行汉语和藏—缅语分化年代的测算，推算出汉语和藏—缅语大概是在上古时期以前的 1250 ± 200 年的时候分家的，即距今约有四千多年的时间。但根据雅洪托夫（С. Е. Яхонтов）对汉语和藏—缅语的基本词根语素的留存率 29% 来推算汉语和藏—缅语的分化年代，大概是在公元前 25—35 世纪，即距今约有五千多年[②]。两种测算由于留存率统计上的差异差别很大。由于没有文献资料可作旁证，无法肯定哪一种更为正确。关键在于同源词根语素的确定上，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深入。

斯瓦迪士制定词表时严格遵守语义原则，实际上是以概念为基础，选用的是表达与人类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概念的语词。

① 本尼迪克特《再论汉—藏语系》，载《汉藏语言概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编译，1984 年，第 425 页。

②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421 页。

他企望这个词表能适用于人类所有语言的比较和年代测算。但是这很难做到，因为两种语言很难找到意义和用法等各方面都等价的词。例如百词表中的英语 many 只能表示可数事物的“多”，而汉语、藏语的“多”就没有这种限制。再如英语 kill 可与汉语的“杀”相配对，但在许多藏缅语里有两个“杀”，一个是“杀人”的“杀”，一个是“杀鸡”的“杀”（如道孚语，前者是 shɛ，后者是 ntɕɔ），就不知该与哪一个词相配对了。还有，有些词对甲语言来说是基本词，对乙语言来说就不是基本词，如 bark “树皮”，对汉藏语来说既不是单语素根词，也不是基本词。

斯瓦迪士的百词表或二百词表[①] 常被用于比较亲属语言的同源词。由于有上述缺陷，有的研究语言历史的学者试图改造斯瓦迪士的词表或提出新的词表以求适应于汉藏语或汉藏语与侗台语、南亚语、南岛语的比较研究。郑张尚芳为了证明汉藏语、侗台语、苗瑶语、南亚语、南岛语都有共同起源，属于一个大的华澳语系，他提出一份供比较用的“华澳语言比较三百核心词表（初稿）”。他选词的标准是符合汉藏共同语分化之前亦即约四千年前人类认识水平的词，他从汉藏语各语族内部语音比较文章上经常使用的例词范围内取材，一般是同语族各语言共同拥有的根词。三百词中又选出一百最核心的词，形成新的百词表。[②] 陈保亚提出“语言接触有阶论”，他通过对语言接触进行追踪分析发现深刻接触也可以在基本词汇甚至核心词中形成有严格语音对应的关系词，认为仅靠语音对应还不能确定同源关系，而要看这些关系词在不同“阶”中的表现。他把斯瓦迪士的一百词称作一阶核心词，再把斯瓦迪士的二百词减去属于一百词表中的词，再去

---

① 徐通锵《历史语言学》429—431 页。

② 郑张尚芳《汉语与亲属语同源根词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JCL Monograph N. 8. 1995）。

掉七个词义重复不便比较的词，得到另一个一百词，称之为二阶核心词。用这两个词表来检验有一定数量的关系词的语言之间是接触关系还是同源关系。若是接触关系，一阶核心词表中的关系词数应低于二阶核心词表中的关系词数，若是同源关系情况正好相反。他以此检验汉语和侗台语关系词的分布情况，结果属于前一种情况，他由此得出结论认为侗台语和汉语没有同源关系而是接触关系①。这些方法是对词汇统计学所做的新研究、新试验。

历史语言学的研究已历时一百多年，先后产生了历史比较法，内部拟测法、扩散理论、变异理论、语言年代学等多种方法，更相递替。每一种方法的兴起都不是对前一种方法的简单否定，而是对前一种方法的补充和改进。每一种方法又有它自身的局限性。我们在研究语言的历史时，可以综合运用各种方法，并根据我国众多民族语言的特点探索新的研究方法。

第七节 中国语言的系属问题

对语言进行发生学分类的研究，即对语言进行亲缘系属的历史关系研究，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主要任务。历史比较语言学尽管受到描写、结构和生成等理论的冲击，但在中国依然占据着主流的地位，这与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和语言科学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一个多语言的国家，弄清楚语言的来源和关系应是语言建设和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中国大约有七八十种语言，分属五个语系、十个语族、十六个语支，但由于语言众多，关系复杂，特别是中国主要使用的汉藏语言，在系属的划分上意见更加分歧。因此，发生学分类研究历来是中国语言研究中

① 陈保亚《从核心词分布看汉语和侗台语的语源关系》，《民族语文》，1995年第5期。

一个重要而又至今尚未很好解决的课题。当然，从整体来说，中国语言的系属是清楚的。

历史比较语言学起源于欧洲，但亚洲的语言，特别是中国的汉藏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的历史，几乎与印欧语言一样久，因为当时欧洲历史比较语言学正如日中天，对语言溯古建系蔚然成风，亚洲这一大片有着丰富语言的地方自然不会在关注之外，19世纪中叶欧洲的学者就注意到汉语、藏语和苗瑶等语言的关系，本世纪上叶才逐渐形成语系的概念，将亚洲与汉语有同源关系的语言都归为一类，效法印欧语系的取名方法，以汉东藏西，称作“汉藏语系”（Sino-Tubetan Family）或“藏汉语系”（Tibeto-Chinese Family）。早期进行汉藏语系分类研究的，大多是欧洲学者，由于他们受到古代汉语知识、文献资料和具体语言材料的限制，基本上属于推测的性质。30年代前后由于中国学者的参与，并对汉藏语言进行了重点的调查和研究，才使汉藏语言的分类研究逐步走上科学的轨道，而这项工作达到一定的规模，并得到迅速发展则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

中国语言的系属问题，特别是汉藏语言的系属问题，所以发生分歧，在研究中有一定的困难，除了中国语言众多，情况比较复杂外，历史比较语言学无论在理论和方法上都有一定的缺陷和局限性。作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经典作家之一的梅耶从方法的角度就说过：“不过那些在印欧语领域里取得了成绩的办法，并不是随便在什么地方都一样可以应用的”；在确定词源和同源词上又说：“词很简短的那些语言通常是单音节的，里面又没有什么特殊的形式变化，它们的结构就不容许我们做出严格的词源的证明，对于这些语言，如果要想得到一些真正的证明，就非另找一个新方法不可”。[①] 事实上，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亚洲的语言尽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1页。

管在系属问题上情况比较复杂，如中国的部分汉藏语言、日语、朝鲜语等系属的划分比较困难，但从总体上说，历史比较的方法使用在亚洲语言上还是比较成功的。因为类似的问题和困难在印欧语言的系属研究中同样存在。比如阿尔巴尼亚和芬兰等语言同样存在分类的困难，何况还有所谓吐火罗、赫特、克勒特等“边缘语言”。正由于这些困难，印欧语系的建立遇到了各种理论的挑战，如施密特的“波浪论”① 舒哈德的“地理变异论”、② 新语言学派的“混合交配论”、③ 和特鲁别茨柯伊的“语言联盟”④等。

一、汉藏语言的系属问题

中国的语言主要属于汉藏和阿尔泰两个语系，系属分类上问题比较多的是汉藏语言。中国的汉藏语言有几十种，由于不少语言调查才开始，语言的独立性还有待确证，因此写上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汉藏语言共三十五种。汉藏语言的系属分类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二是藏缅语言的分类。

1. 壮侗、苗瑶语言的归属

早在1937年，李方桂在《中国的语言和方言》⑤ 一文中将汉藏语系分为汉语和侗台、苗瑶、藏缅三个语族，侗台语族下分为侗水和台两个语群，侗水语群又分为侗语、水语、莫语、佯偾语四个次群；台语群又分为壮语和西南诸语（主要是中国境外的掸、泰、老挝等语言）两个次群；苗瑶语族下分为苗语和瑶

① 施密特《印度日耳曼语的亲属关系》，威玛尔，1872年。

② 舒哈德《舒哈德简论》，1928年。

③ 朋方德《新语言学的立场》，《语言》第23卷，1947年。

④ 特鲁别茨柯伊《拟测印度日耳曼语的问题》，《语言学学报》，1939年第1卷第2期。

⑤ Fanggui Li, Languages and Dialects, Chinese Yearbook, 1937.

语两语群；藏缅语族下分为藏语、波多－那加－克钦、缅语、彝语四个语群。这个分类有三个特点：首先，除汉语外，将其他民族语言分为三个语族，第一次明确将苗瑶和壮侗诸语言列入汉藏语系；其次，不同语族的历史层次并不相同，苗瑶、藏缅语族只分到下一个层次的语群，而侗台语族则分到下两个层次的次群；再次，除中国境内的语言外，还包括中国境外的语言。这个分类对中国汉藏语言系属研究具有开拓性和奠基性，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汉藏语言系属研究的主流观点。1954 年，罗常培和傅懋勣根据建国后对汉藏语言的重点调查，在《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①] 一文中将汉藏语言除汉语外也分为与李方桂同样的三个语族；侗傣语族下分壮傣、侗水、黎三个语支；苗瑶语族下分为苗、瑶两个语支，藏缅语族下分为藏、彝、景颇和缅四个语支。这个分类有四个特点：第一，与李方桂的分类基本相同，只是名称略有变动，如将侗台改为侗傣、克钦改为景颇，台语改为壮傣，语群改为语支等，第二，将黎语作为壮侗语族的一个独立语支；第三，不同语族的历史层次相同，语族下只分一个语支（相当于李方桂的语群），以下不与李方桂那样再分一个层次即次群；第四，只包括中国境内的语言。这个分类比李方桂的更为准确和完整，也更为符合中国的实际。1986 年，由傅懋勣和马学良负责主编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汉藏语系》[②] 中，依然完全承袭以上 1954 年的分类框架，只是调整了个别语言，如将原列在彝语支的阿昌语列入景颇语支等。可见直到 80 年代，经过半个世纪的调查和研究之后，李方桂的分类在中国依然是主流观点。当然，在语支的分合上存在分歧，如有人在藏缅语族增设

---

① 罗常培和傅懋勣《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中华书局，1954 年。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一个羌语支，[1] 列入原藏语支的大部分语言；有人在壮侗语族下增设仡佬语支，列入一个仡佬语；[2] 有人则主张将彝语支和缅语支合并为一个语支，称为彝缅语支。[3] 此外，对藏缅语族的历史层次进行调整，如在语族之下增设语群，在语支之下又增设语组，对语支也有增删。[4] 本世纪初，欧洲的学者即对苗瑶、壮侗语言的归属产生怀疑，40 年代开始，以白保罗为首的大部分欧洲学者正式将苗瑶、壮侗语言排斥在汉藏语系之外，到 70 年代则将这些语言归入所谓的"澳泰语系"。这样，他们将汉藏语系先分为汉和藏-卡伦两个语群，藏-卡伦语群下面又分为藏缅和卡伦两个次群，藏缅次群之下又分藏、缅和巴尔三个语支，语支下再分为七个语组（详见下文）。白保罗将壮侗、苗瑶语言排斥在汉藏语系之外而自成澳泰语系，只有两个根据：第一、发现一部分壮侗、苗瑶语言与印尼语和其他南岛语言的"同源词"；第二、杜撰一个"东南亚文化流"，将苗瑶、壮侗与汉语同源的词说成是汉语借自台语的母语澳泰语。[5] 不同意这个观点的中国学者进行了将近二十年的研究，通过苗瑶、壮侗语言与汉语和藏缅语言的深入比较，[6] 确认了远比它们与南岛语相同的词多得多的同源词，否定了毫无根据的"借词说"，但承认苗瑶、壮侗诸语言与南岛语有部分相同或近似的"关系字"。这就意味着苗瑶、壮侗

---

① 孙宏开《羌语支属问题初探》，《民族语文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年。
② 陈其光《中国语文概要》，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 年。
③ 盖兴之《试论缅彝语言的谱系分类》，《民族语言研究文集》，青海民族出版社，1982 年。
④ 戴庆厦等《关于我国藏缅语的系属分类》，《藏缅语新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4 年。
⑤ 白保罗《汉藏语导论》，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 年。
⑥ 戴庆厦《从藏缅语看壮侗语与汉语的关系》，《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1990 年。

语言同时与汉藏语言和南岛语言都有“同源”的可能。于是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假设和推论：有人认为这种“关系字”是南岛语言为汉藏语言融合后所留下的“底层”;[①] 有人认为是使用南岛语言的人换用当地汉藏语言后所留下的“底层”;[②] 有人则认为汉藏与南岛语言同出一源，有更高一层的共同母语，即汉藏泰澳语系;[③] 同意白保罗观点的中国学者，对汉藏语言与南岛语言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由于这些语言的“类型转换”，应自成为“马来－支那语”,[④] 有人则认为是“语言联盟”,[⑤] 这些分歧涉及到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语言的性质、变化、换用、融合、底层等一系列语言学的重大问题，统一的意见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2. 藏缅语族的分类

藏缅语族的分类问题，由于研究的时间短，人员少，材料不足，深度不够，远不如苗瑶、壮侗语言的归属问题来得成熟。藏缅语言众多，新的语言不断有所发现，有些所谓的语言不过是已知语言的方言，如所谓的尔龚语是嘉戎语的方言，而所谓的门巴语（错那）和白马语则是藏语的方言。国内外对藏缅语言的分类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种是上述罗常培和傅懋勣的分类，在藏缅语族下分藏、缅、彝、景颇四个语支；第二种基本同于第一种分类，另增一个羌语支；第三种即上述将彝语支和缅语支合为一个

---

① 罗美珍《试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1983年第2期。

② 喜饶嘉错《语言关系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民族语文》，1991年第4期。

③ 邢公畹《关系汉语南岛语的发生学关系问题》，《民族语文》，1991年第3期。

④ 倪大白《中国的壮侗语与南岛语》，《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

⑤ 陈保亚《论语言的接触与语言联盟-汉越（侗台）语源关系的解释》（博士论文，未刊稿）1994年。

语支，称彝缅语支；第四种是西田龙雄将藏缅语族分为藏、嘉戎、喜马拉雅、羌和克钦5个语支；[1] 第五种即上述白保罗的分类，在藏缅次群下分藏、缅和巴尔三个语支，在藏语支下分藏－卡瑙里、巴兴－瓦优和阿博尔－米里－达夫拉三个语组，在缅语支下分卡钦、缅－倮倮、库基－那加3个语组，在巴尔语支下分博多－加罗一个语组；第六种将藏缅语族先分为南北两个语群，北部语群下分嘉戎—独龙、僜、藏和景颇四个语支，嘉戎—独龙语支下又分嘉戎、羌和独龙三个语组；南部语群分缅彝、白和土家三个语支，彝语支下又分缅、怒和彝三个语组。综观上述各种观点，除开在材料上的差异，即中国只对国内的语言进行分类，而国外则包括中国境外的各种藏缅语言外，主要是历史层次和语支分合的差异。第一、二、三、四种观点在语族下都只有语支一层，第五种观点有语支和语组两层，第六种观点则有语群、语支和语组三层；实际上，白保罗的语支大体相当于第六种观点的语群，语组相当于语支，这是仅就层次而言的，具体语言的分法略有差异，如景颇语双方就分在不同的语支或语群里。第六种分类在语族下一个层次采取了白保罗的分法，在语支的层次上采取了增加羌语支（称嘉戎－独龙语支，实则内容相同，只是层次不同，）而将僜、白、土家系属未定的语言独立成语支，是集各家观点的综合的分类。

3. 汉藏语言系属分类的一些理论问题

汉藏语言的分类所以会有这么大的分歧，除去学识深浅、材料多寡、方法错对、操作正误、语言情况复杂等一般因素外，从理论来说，大致有以下的问题：

(1) 单一分化论，即现代的语言都是从原始母语分化而来。事实上，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不仅有分化也有融合，换句话说，新

[1] 见上引白保罗《汉藏语导论》。

语言的产生既可以由原来的语言分化而来，也可以由原来不同的语言融合而成。不仅现在世界上存在着多种已成为正式官方语言的所谓克里奥尔语，再如中国的五屯话等，融合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在汉藏语言的系属研究中，有的语言（如仡佬语）有人认为是属于苗语支，有人认为属于瑶语支；有的语言（如白语）竟有七、八种分类方法，如果从融合观点出发问题会简单得多。从技术上说，同系、同族、同支的混合语言在分类上比较容易处理，因为对上一历史层次来说，融合产生的语言也是一种“分化”。比如有人认为白语是彝白混合语，那么可以在彝缅语族中自成一支，因为彝语支语言和白语都由彝缅共同语分化而来，白语自成一支，与彝缅语族的源流关系还是清楚的；有人认为白语是汉白混合语，那么只能在汉藏语系中自成一族，因为汉语和白语都由汉藏共同语分化而来，白语自成一族，与汉藏语系的源流关系也是清楚的。如果是非同系的混合语就不易处理，如京语。历史比较语言学坚持语言的分化发展观，忽视语言的相互影响，从而与“语言扩散”和“语言变异”等理论对立起来。语言的影响是语言发展变化的重要手段和必由之途，也是语言深层次变化的前提和条件。语言影响是一种语言渗透现象，语言特征在影响和被影响的语言之间发生转移。语言影响有浅层次和深层次的差异，浅层次的影响只涉及语词的借用、个别语音的吸收等；深层次的影响则涉及核心语词的借用、语音系统的调整或语法结构的改变等系统、结构特征的渗透和转移。这种影响常常会改变语言发展的方向，成为语言分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语言系属分类研究中，将语言的分化理论与语言的扩散和变异理论联系起来，即把语言的“历时发生”和“共时发生”联系起来，就能使难以分类的语言得到合理的解决，如汉藏语言分类中的京语、倈语和畲语等。将白语归属彝缅语族并独立成支，应该说是考虑了这种影响的因素。

(2) 母语同一论，即不同层次上的母语只能是一个而且都是统一的。从方法上说，这种母语或不同历史发展层次上的共同语，都是由相应的现代语言开始，使用历史比较方法，即内部和外部拟测的方法逐层构拟出来的；从理论上说，每一个历史层次上的共同语只能有一个，而事实上人们常常发现由上一层次分化而来的各种语言无论在语音、词汇或语法上有明显的分类趋势，不像出自一种共同语，因此有了共同语分方言的说法，比如印欧共同语就有 Satem 和 centum 两组方言的假设。将共同语视作方言形式比单一形式要合理：第一，语言的分化必定要经过方言的阶段；第二，通过现代语言中的历史积淀所构拟的共同语形式不具备完整性，它所能反映的至多只是某一历史层次的方言综合形式，而不可能是尚未分化的单一共同形式。因此，我们说构拟的共同语只是一种假设，一种比较的出发点，不仅仅是指它与事实的距离，还应包含它的综合性质。这样，汉藏语言中的仡佬语、僜语等独立成支就有了理论的根据。

(3) 语音对应论，即发生学分类确定语言的亲属关系根据同源成分，即同源的词汇和语法成分。词汇和语法成分的同源关系是由语音的对应关系确定的，事实上无论对印欧语言或汉藏语言来说，两种语言古老的相同或相似的成分，仅仅凭借语音的对应规律或纯粹的语言因素是无法完全肯定的，因为很多古老的借词，仅凭语言因素无法识别。白保罗在试图说明壮侗、苗瑶语言与汉语和南岛语言的关系时，杜撰一个“东南亚文化流”，从而断定壮侗、苗瑶语言与汉语相同或相似的词都是“借词”，以摆脱困境，就是明证。一种语言与几种语言都在语音上有对应关系的“同源成分”，在汉藏语言系属研究中称为“关系字”，这种关系至少主要有以下几种可能：第一，当然是出自一种母语的同源关系；第二，相互影响的关系；第三，语言的转换关系。第一、二种关系要解决同源词和借词的问题，第三种关系要解决语言的

底层问题。单纯从语言结构上来解决这些关系，或者说只从语音对应关系来判断和识别，有时困难较大，因此，必须以考古学、人类学、历史学、民族史和文化史等的材料作为重要参证。当然，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别，依然是确定语言亲属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根据语义学原则，进行的同族词比较、[1] 同义异形词和同音异义词比较，[2] 都属于深层次的比较，为区别同源词和借词的研究走出困境做出一定的贡献。

（4）固定框架论，即不同语言发展的历史层次是统一的，在中国汉藏语言系属研究中，一般都按语系、语族、语支的层次。事实上，由于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多因性和多样性，不同语言的发展并无时间顺序上的对应性和阶段层次上的共同性，在汉藏语言的系属分类中，汉语、苗瑶壮侗语言和藏缅语言的历史发展层次都不一致，按照统一的框架就不能正确反映这些语言之间的历史发展关系。

（5）语言方言不分论，即人为的因素混淆了民族和语言的界限，也即混淆了民族学或历史学与语言学对语言分类的界限，因此语言学界流行一种虚无的态度，认为语言和方言的划分不是语言学问题，语言和方言不可也不必划分。欧洲的荷兰语和德语，汉藏语言的壮语和布依语，都是明显的例子。语言和方言的划分应该是肯定的，因为在历时研究中这种划分影响语言系属和语音史研究，在共时研究中语言和方言不分又使语言分类失去基本准则，而科学分类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很难设想在无法说明语言事实的基本差异并据此做出科学分类时，能对语言做出科学的描写和正确的比较。近年来，在汉藏语言研究中，不断有人提出

---

① 蒲为光等《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亚洲语言计数研究》，1984 年第 22 期。

② 邢公畹《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民族语文》，1993 年第 3 期。

不能将民族和语言等同起来，把结构差异作为划分语言和方言的基本原则，民族和历史的因素只能作为一种验证。对语言作多角度的分类，将语言的民族学或历史学分类与语言学分类区别开来，不仅确保了语言学研究的独立性，而且加强了语言的基础研究，也有利于语言系属的科学分类。

(6) 发生学和类型学对立论，即这两种分类历来被认为是两种对立的分类，随着类型学分类研究的深入和发展，完全可以找到它们的结合点，使这两种分类联系起来。从语言的历史关系研究来说，单纯的类型学特征不能作为同源的证据，这是基于语言的类型具有更多的共性，以及语言间相互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后可能发生类型转换的事实。如果我们把类型特征确定为描写性的综合特征，并纳入历史的轨道，这种特征就成为一种稳定的固有特征，因为从亲属语言中概括出来的类型特征排除了语言借用和扩散诸因素，是反映共同来源的典型性和稳定性特征，这种历史类型学的特征就具有识别系属的功能，对系属的比较和分类研究能起到补充和验证的作用。事实上，共同的起源的语言必定有共同的类型，问题是确证语言类型的转换，如果在没有确证类型转换的前提下否认语言类型在确定语言同源关系中的作用就缺乏科学的根据。

二、阿尔泰语言的系属问题

中国的阿尔泰语系包括十九种语言（不计黑龙江柯尔克孜语），下分突厥、蒙古、满一通古斯三个语族；突厥语族下分东匈语支和西匈语支，满一通古斯语族下分满语支和通古斯语支。也有人将日语和朝鲜语也归入这一语系。阿尔泰语系的前身是乌拉尔-阿尔泰语系，后来分为乌拉尔和阿尔泰两个语系。阿尔泰语系大约建立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但真正成为科学意义上的系属概念则是在芬兰学者兰司铁（G. J. Ramstedt）成功地建

立了“兰司铁－伯希和定律”、“Z音化”、“S音化”等语音对应规律和语音演变规律之后。由于历史比较语言学先天的缺陷，即无文献或文献历史比较短的语言，同源词与借词难以区分的困难，阿尔泰语系的建立历来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阿尔泰诸语言发源于共同的母语，是亲属关系；一种观点认为阿尔泰诸语言之间的共同点产生于接触和影响，是类型学的关系，即一般所谓的“语言联盟”。持类型论者提出的是历史学的证据，如突厥语与蒙古语的相似是由于突厥人与蒙古人在中国（4—7世纪）、贝加尔地区（8—12世纪）和突厥斯坦（13—14世纪）的密切接触；突厥语与满－通古斯语的相似是由于7—10世纪渤海国时期，突厥人和操满—通古斯语的人的频繁交往；蒙古语与满-通古斯语的相似则是源于契丹人所建的辽朝（10—12世纪）和女真的时代（12—13世纪），加上17—18世纪满人还借鉴了蒙古文字创造了满文，语言之间的密切关系，不言而喻。阿尔泰语言的系属研究中，像汉藏语言一样，区分同源词和借词成为问题的焦点。很多学者都致力于同源词和借词区分原则和方法的研究，匈牙利学者A·罗纳—塔斯（Andres Rona－Tas）就曾比较全面地提出过一些区别阿尔泰语言的同源词和借词的原则和方法：

1. 词源学原则：两种语言中具有语音对应的形式，在一种语言中可以循迹语源，另一种语言不能，无语源关系的形式可能是借词。再如，一种语言中的形式如果确定为借词，另一种语言的对应形式肯定也是借词。

2. 语义学原则：两种语言中具有语音对应的形式，在一种语言中意义比较专门，在另一种语言中则意义比较广泛，而且这种情况比较普遍，语义比较专门的词可能是借词。再如两种语言中具有语音对应的形式，在一种语言中有同义词，在另一种语言中没有，有同义词语言中的语音对应形式可能是借词。

3. 词汇学原则：两种语言中具有语音对应的形式，在一种语言中属于基本词汇，在另一种语言中属于非基本词汇，属于非基本词汇的形式可能是借词。

4. 文化学原则：两种语言中具有语音对应的形式，如果属于文化、经济、社会历史等范围，从语言形式上又可判定为产生于共同语分化之后，这种对应形式可能是互借或共同借自第三方。

5. 地理学原则：已经确定有亲属关系的一些语言，地域上相近的语言语音对应形式多，地域上较远的语言语音对应形式少，地域上相近的语言中那些与地域上较远的语言非共同的对应形式可能是借词。

这些原则虽然没有绝对性，但有助于对同源词和借词的识别。当然，阿尔泰语系的建立和共同语的构拟，除了解决同源词和借词的问题，建立同源性的科学语音对应规律外，也要考虑阿尔泰语言内部的接触和融合，与汉语、梵语、焉耆—龟兹语、粟特语、阿拉伯、波斯语等的接触和受到的影响，通过历史类型学的研究，确定同源性和非同源性的类型特征，还要通过语系内部不同语族和语支的语言的深入比较，加强对诸如长元音的性质、长短元音的特点及其与辅音结合的特点、重音的性质和位置及其演变等这些共同的特点的研究，才能使阿尔泰语言的系属研究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①]

① 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年。

第七章　语言与社会

第一节　语言存在的形式

一、语言与社会的关系

语言的基本职能是作为交际工具，交际是一种社会活动，因此，语言从一开始就与社会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首先，语言产生于社会，即只有当人类的活动由个体活动进入到有组织的群体活动的时候，或者说，只有当人类进入一定的社会生活的时候，才为语言的产生提供了前提和温床。人类的交际需要发生于有组织的社会劳动，交际是为了进一步或更好地组织和协调劳动，因为人类只有通过有组织的劳动来改变生存的条件和质量。其次，语言存在于社会，即作为一种主要的交际工具使用于社会，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由社会全体成员使用，社会是语言唯一的活动天地。再次，语言发展于社会，即由于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和精神文明的提高，语言为了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要不断进行修订和改进，最大限度地满足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发展，使语言这个交际工具无论在反映新事物、新概念方面，还是在表达的准确性和丰富性方面，都与社会获得同步的发展。最后，语言依存于社会，离开社会语言就会消亡，中国历史上的契丹语、西夏语等古代语言都是由于社会的消亡而消亡的。这是因为语言作为交际工具使用于社会，交际功能就是使用的功能，语言一旦脱离社会，就等于停止使用，难免消失的命运。社会的消亡不能简单理解为政治制度的更迭或统治集团的崩溃，也不能简单理解为社会成员

的消散，尽管这两种因素是造成语言消亡的重要原因，比如在上述两种古代语言的消亡过程中，这两种因素都曾起到过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从现实和历史上语言消亡的过程来看，语言的消亡主要是由于使用上的退化，即语言功能的削弱而造成的。导致语言功能削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的因素，也有经济和文化的因素，甚至还有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因素。因此，所谓社会的消亡，不是社会成员的消失，语言的消亡只是使用的停止，换句话说，只是语言原来的使用者放弃了对这种语言的使用而改用另外的语言，因为不能设想这些语言的使用者不再使用任何语言。由此可见，社会的消亡导致语言的消亡，而语言的消亡却不一定以社会的消亡为前提，或者说与社会的消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我国满语的消亡，并不是因为社会的消亡，而是由于上述的其他原因。

反过来说，社会同样也要依赖于语言，客观上也不存在没有语言的社会，因为社会要靠语言来维系，语言的消失必然会导致社会的崩溃。社会的发展影响语言的发展，反过来语言的发展同样推动社会的发展，因为语言的发展促进了思维的发展，而且语言的发展也加速了语言使用的发展，语言的使用包括语言的传播、交际和教育等各个方面，包括了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活动的全部内容。一般来说，语言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的发展，因为语言对社会的反映主要是间接的反映，社会的发展永远是第一性的，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了语言的修订、改进和更新，语言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对社会起到推动和促进的作用。

二、语言在社会中存在的形式

语言存在于社会，使用于社会，从语言使用和功能的角度，语言在使用中有各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发挥不同的作用，体现不同的功能。

1. 个体形式和整体形式

语言存在于言语活动之中，言语活动是一种个体活动，这种活动虽然受到社会的制约和规范，但在个体的使用中表现出千差万别，这些反映在语音、词汇、语义和语法上的差异尽管是非本质和非系统的，这些个体差异仍然形成了语言的个体形式；语言的整体形式是指存在于语言个体形式之中、由个体形式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完整形式，因为就个体形式反映整体形式来说，都具有局限性，任何一个个体形式都不能全部包含和反映整体形式。语言的整体形式是完整的形式，也是抽象和概括的形式，是全部言语活动的总和，是全部个体形式的最大公约数。从根本上说，语言的个体形式和整体形式是统一的，语言的个体形式是在整体形式制约和规范下的个体形式，语言的整体形式又是个体形式基础上的整体形式，二者是个别和一般、抽象和具体、偶然和必然的关系。

2. 固定形式和环境形式

语言就其作为交际工具的本质来说，它的存在形式是一种动态形式，即在社会使用中的形式，语言只有在使用中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体现交际的功能。因此，语言就其构成要素来说，可以分为固定形式即稳态形式和环境形式即动态形式。无论语音、词汇、语义和语法，都有其基本的表现形态，即基本的形式、含义、功能和规则，但在使用中，或者说在特定的语境中，它们又表现为相应的特定形态或变化的形态，即在语言使用的不同环境中，在语音、词汇、语义和语法上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比如语言使用于一般场合和正式场合所产生的差异，这些差异既反映在语音、词汇、语义等个别因素上，也发生在综合的因素上。

3. 全民形式和社团形式

语言在社会使用中一致的形式是全民形式，而由于不同的社会因素所形成的语言差异就是语言的社团形式。这些社会因素有

的是政治的，比如一些贵族的语言；有的是文化的，比如知识阶层的语言；有的是性别的，比如使用北京话部分女性说的所谓“女国音”；有的是年龄的，比如使用上海话的老年人分尖团而年轻人则不分；有的是职业的，比如不同专业和行业的语言；有的是宗教的，比如一些宗教的语言，等等。语言的社团形式与全民形式没有质的差别，他们只是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反映出少量的特点或差异，除了局部的情况，并不影响彼此的交际。

4. 标准形式和地域形式

地域形式指同一语言分布在不同地方的方言土语，标准形式指地域形式经自然选择形成或以法令形式规定的共同形式或标准形式，也称标准语或普通话。标准语并不是专门的名称，汉语的标准语即普通话是以北方方言为基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汉语标准形式，藏语的标准语是指以卫藏方言为基础、以拉萨语音为标准音正在形成的藏语标准形式。标准形式是在地域形式的基础上形成的，它原来也不过是一种地域形式，或者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的历史原因，逐渐成为一种大家都学习使用的比较通行的共同形式，或者由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创造文字的需要，经过同一种语言不同方言土语的使用者的协商或约定，确立一种方言作为标准形式，以此作为标准语和文字创造的依据。一般来说，一种标准语的确定都要通过一定的立法手续，受到一定法令法规的制约。标准形式一旦确立，将对地域形式产生重大影响，地域形式的使用范围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并在使用中自觉和不自觉地向标准形式靠拢。从理论上说，地域形式最终将为标准形式所替代，事实上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标准语是多层次的，或者说一种语言不一定只有一种标准语，比如我国苗语创造四种文字，以四种方言为基础，选择四种标准语。这些文字具有方言文字的性质，因此这些标准语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与由全部地域形式基础上集中起来的标准语不属于同一个层次。

5. 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由文字记录下来的语言形式就是语言的书面形式，人们日常口头上使用的语言形式就是语言的口头形式。语言的书面形式与口头形式是不完全一致的，因为，第一，文字固定下来的语言形式是一种规范、准确、精炼、文雅的形式。第二，书面形式比口头形式具有更丰富的历史和方言积淀，比任何一种口头形式都要丰富。第三，一般来说，书面形式以口头形式为基础，在反映口头形式时总是落后于口头形式。然而，在词汇的扩展、语法的精密化和语言的文学化方面，大多是通过书面语来实现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书面形式有时又走到了口头形式的前面。第四，有时书面形式不以口头形式为基础，比如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的文言形式；藏语的书面形式至今仍然是文言形式。第五，一般情况下，一种语言只有一种书面形式，是不同口头形式的规范形式或代表形式，但有时一种语言不一定只有一种书面形式，因为一种语言并不一定只有一种口头形式，在不同口头形式的基础上可以形成不同的书面形式，比如上面所说的苗语有四种文字，就有四种书面形式。第六，口头形式是任何一种语言的必然形式，而书面形式却不一定，因为有的语言只有口头形式而没有书面形式。由于书面形式是以有文字为前提的，没有文字的语言形式就只有口头形式而没有书面形式。第七，也有相反的情况，有的语言只有书面形式而没有口头形式，这是因为这些语言在口头使用上已经消亡，但书面形式却以文献的形式保存下来。如契丹文、西夏文所反映的契丹语和西夏语的书面形式。

语言的各种存在形式不是固定的和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地变换和发展。比如有的地域形式变为标准形式，口头形式变为书面形式，社团形式变为全民形式等。语言的存在形式及其发展和变化，是语言学尤其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节 语言和民族

一、语言的民族性和民族的语言标志

语言与民族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语言与民族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语言和民族并不是同时产生的，语言的产生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而民族的产生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然而，人类形成民族之后，语言便从属于每一个具体的民族，民族赋予语言特殊的属性和功能。民族语言不仅反映民族的凝聚力和认同心理，体现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共同性，也是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的重要表现。民族语言作为特定的民族社会的主要交际工具，对民族社会的巩固和发展起推动作用。民族语言的教育是民族教育的基本内容，是民族素质提高、科技文化发展和经济繁荣的重要保证。民族语言使用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时所体现的民族平等、民族特征和准确交流等其他语言无法替代的作用，决定了它在民族的独立、生存和发展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语言的民族性还表现在语言能够比较全面而深刻地体现民族的特点。一个民族的社会特点、生活方式以及所处的自然环境都会或多或少地在语言中反映出来，特别是语言的词汇，反映民族的特点最为敏感、迅速。哈萨克族表示“男孩”的词直译成汉语是“牧羊人”，表示“女孩”的词直译成汉语是“有马人”。因为按照哈萨克族的婚姻习俗，男子娶妻必须给女方送去马匹作为聘礼。不同民族的语言，其词汇系统，词的内容和数量，以及词义搭配等，都有各自的特点。语言不仅反映民族现在的特点，而且还反映民族历史上的特点，从各民族现代语言里，可以看到这些民族古代思维特点和认识世界的能力以及过去不同时期的社会特点。比如云南纳西族语言中“夫妻”这个词直译成汉语是“妻子丈夫”；“男女”直译成汉语是“女男”，“母”与“大”是同义

词，"男"与"小"是同义词，"树母"是大树，"树男"是小树，这些都反映了早期纳西族母权社会的状况。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书中给民族定义时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并明确指出："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根据斯大林的定义，共同的语言、居住区域、经济生活、心理素质是民族的四个重要特征。在民族的诸特征中，语言占有特殊地位。一般来说，共同的居住区域和共同的经济生活是形成民族的必要前提，但只有在具有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文化的情况下才会形成民族的凝聚力和民族的自我意识。语言在民族诸特征中占有这样重要的地位是由于它和全民族的每一个成员息息相关，最深刻地反映了该民族的特征。它是维系民族内部关系和人们区分不同民族时最明显的标志，是民族形成的纽带。不仅如此，民族的其他特征往往要通过语言来表现，比如，共同的心理和共同的政治、经济、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重要特征，而一个民族的凝聚的心理倾向性要靠语言来来形成、沟通和巩固，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共同性要通过语言来交流。因而，语言历来被认为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从而成为民族识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语言虽然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却又不是民族的必要的、一成不变的特征。这是因为，虽然一般说来，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但语言和民族并不一定是一对一的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和一个民族使用几种语言的现象并不罕见。因此，对作为民族识别标志的语言的理解，应该有严格的界定，民族的识别也不能只依靠语言来解决。

二、民族语言使用的复杂性

语言的使用和民族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大多数民族具有自

己固有的独立语言。如藏族使用藏语，蒙古族使用蒙古语。但一个民族不一定使用一种语言，也就是说，相同的民族也可能使用不同的语言。有些民族并用两种以上固有的独立语言，比如我国的景颇族使用景颇、载瓦两种语言，瑶族使用勉、布努、拉珈三种语言。这是民族融合过程中，不同融合成员保留了原来的语言所造成的，部分是同一民族内部不同分支在方言基础上形成的，有些则是由于受到其他民族语言的重大影响而造成的。有些民族除使用自己固有的独立语言外，还使用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民族的语言。如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大约三分之一以上兼用汉语。有些民族则兼用其他民族的语言，像一部分藏族还兼用羌语、普米语、纳西语，不同地区的蒙古族还兼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藏语、纳西语。语言兼用现象主要发生在民族杂居地区，是语言的局部换用造成的。有些民族除使用自己固有的独立语言外，还兼通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民族的语言，我国大多数民族都大部或局部兼通汉语，有些民族则兼通其他民族的语言，如达斡尔族兼通蒙古语和哈萨克语，鄂温克族兼通蒙古语和达斡尔语。语言兼通是民族接触和交流的结果。语言的使用与民族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因而不同的民族又常常使用相同的语言。如我国的回族和满族绝大部分都使用汉语，这是语言换用的结果。有些民族80%的人已经换用别的民族的语言，只是少部分人还留用原来使用的固有语言。如赫哲族、土家族、仡佬族、畲族、锡伯族换用了汉语，乌孜别克族换用了维吾尔语。语言的使用与民族的关系还有更复杂的情况。几个民族使用一种语言，不是由于语言的换用，即有些民族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而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也不是由于语言的兼用，即局部的语言换用，而是几个民族共同使用的这种语言同是这几个民族的固有语言，而且几个民族共同使用同一种语言的这部分人具有相同的自称和相似的历史。如我国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使用羌语的人是藏族，汶川县使用羌

语的人则是羌族，藏族和羌族都使用羌语；四川省木里县使用普米语的人是藏族，云南省迪庆州中甸县使用普米语的人则是普米族，藏族和普米族都使用普米语。使用羌语和普米语的藏族并不是换用和兼用羌语或普米语，他们原来就使用的是羌语和普米语，而且这部分藏族的自称和历史又分别与羌族和普米族相同或相似。

正是由于民族语言使用的复杂性，作为民族识别标志的语言应是本民族固有的独立语言，而不是换用、兼用或兼通的语言。

三、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

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重要内容。不同社会形态、政治制度、民族关系决定语言使用的不同权利。在剥削阶级统治的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同化的政策，以强凌弱，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在语言上同样是不平等的。统治阶级使用政策、法令等强制手段，强行推广和传播统治阶级或统治民族使用的语言，不准或严格限制其他民族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实行强迫的语言同化，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的语言之间处于对立的状态，争取语言平等使用的权利成为民族之间阶级斗争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的国家中，实行民族平等政策，民族不分大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神圣权利，如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法律规定各民族语言文字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个方面都有平等使用的权利和法律效力，充分体现了民族的平等，也是民族自主、自决的政治权利的象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民族的语言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彼此学习，互相丰富，共同发展。概括来说，语言的平等以民族的平等为前提和基础，语言的平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使用的平等，即各民族语言无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个方面都有使用上的平等权

利，都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二，教育的平等，即各民族的语言文字都是法定的教学语言和文字，各民族都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的权利和义务；第三，规划的平等，即各民族都享有对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规划，制订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相应政策的平等权利。丰富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创制本民族的新文字，改进本民族的老文字并加以推广使用，体现了语言的平等，同样，选择适合本民族使用的语言文字，也体现了语言的平等。如满族、赫哲族、畲族等民族放弃或正在放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而使用汉语汉文，我国大多数没有文字的民族，选择使用汉文。语言的平等需要一定的政策法令加以保障，也需要各民族对语言平等意识的加强，认识语言对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民族素质的提高、民族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从而使语言平等政策真正得到落实，民族的语言文字真正得到充分的使用和发展。

四、民族语言的多样性和统一性

民族语言的多样性表现为语言系属复杂，分布参差，方言土语多，方言差别大。以我国为例，五十六个民族使用八十多种语言，按《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经确认的就有六十一种，分属五个语系、十个语族、十六个语支：汉藏语系包括三十五种语言，除汉语外，其中藏缅语族十九种，即藏语支三种：藏语、嘉戎语、门巴语；景颇语支一种：景颇语；彝语支五种：彝语、哈尼语、纳西语、傈僳语、拉祜语；缅语支两种：载瓦语、阿昌语。尚有八种语言语支未定：白语、土家语、基诺语、珞巴语、普米语、羌语、独龙语、怒语。苗瑶语族四种，即苗语支两种：苗语、布努语；瑶语支一种：勉语。尚有畲语语支未定。壮侗语族（国外称侗泰语族）九种，即壮傣语支三种：壮语、布依语、傣语；侗水语支五种：侗语、水语、毛南语、仫佬语、拉珈语；

黎语支一种：黎语。尚有仡佬语语族未定。阿尔泰语系包括十九种语言，蒙古语族六种，即蒙古语、达斡尔语、东部裕固语、土族语、东乡语、保安语；突厥语族八种，即西匈语支五种：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撒拉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东匈语支三种：柯尔克孜语、西部裕固语、图瓦语；满—通古斯语族五种，即满语支三种：满语、锡伯语、赫哲语；通古斯语支两种：鄂温克语、鄂伦春语。南亚语系包括三种语言，都属于孟高棉佤德昂语支：佤语、德昂语、布朗语。南岛语系三种，都属于印度尼西亚语族：阿眉斯语、排湾语、布嫩语。印欧语系包括两种语言，即属于斯拉夫语族东斯拉夫语支的俄罗斯语和伊朗语族东伊朗语支的塔吉克语。语系未定的有京和朝鲜两种语言。

中国的民族分布辽阔，除汉族外，少数民族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六十。大多数民族是大分散、小聚居。如蒙古、回、藏、苗、瑶、壮、彝等民族的分布往往跨越四、五个省区。部分民族是大聚居、小分散。至于犬牙交叉的杂居现象，更是十分普遍。因而中国的民族语言也呈现参差分布的情况。上述六十一种语言中有方言、土语差别的，占 85%。如彝语、朝鲜语有六种方言，黎语、布努语有五种方言，藏语、苗语、蒙古语、维吾尔语、佤语等都有三种方言，壮语、侗语、土族语、哈萨克语等都有两种方言。少数语言只有土语差别，如布依语、水语、东乡语、达斡尔语、撒拉语等。不仅如此，有的同一民族内部方言的差别大于其中一个方言同另一民族语言的差别。如壮语南北方言的差别比北部方言同布依语的差别大。

在多民族多语言且语言使用情况十分复杂的国家中，各民族除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外，无疑需要一种彼此交际、互相交流的共同语言，各民族日渐趋向使用一种交际功能强、影响大的语言。在并用几种语言的民族中，有的民族由于主要语言影响较大，不仅使用非主要语言的人要学习主要语言，而且非主要语言

有向主要语言靠拢的趋势。如藏族使用的藏语，由于有古老的文字和深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在并用的语言中占有特殊地位，不仅使用非藏语（如嘉戎语、羌语）的藏族有学习藏语、藏文的传统，而且藏语对这些语言有很大的影响。在民族杂居地区，那些人口较少的民族往往兼通当地人口较多、或影响较大的民族的语言，后者的语言就成为这个地区有关民族使用的地区性族际共同语。更为普遍的情况是，各民族兼通本国主体民族语言的现象正日趋扩大，主体民族的语言作为全国各民族间互相交际的语言，即全民性族际共同语正在逐步形成。以我国来说，维吾尔语和蒙古语等语言都具有地区性族际共同语的性质，而汉语则为全国性的族际共同语。

五、民族语言的丰富发展和衰微

在资本主义国家和以前的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实行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同化政策阻碍了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实行民族平等政策，民族不分大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和文字的权利。民族语言的保存、丰富和发展，关键在于使用，只有在使用的基础上，才有存在的价值，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因此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言丰富发展的时期。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这使我国少数民族在法权形式上取得了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的平等权利。解放以来，成立了民族语言指导和编译机构，创制和改进了有关民族文字，出版了大量民族文字书报杂志，语言的立法也将成为自治法的单项法规和自治地方的一项重要自治条例。目前西藏、新疆、延边等部分民族地区已经进行了初步的语言规划和语言立法工作，制订了有关规定，加强了有关机构和指导，为民族语言文字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

社会主义阶段中民族语言的丰富和发展作为主流，并不是一

种单纯的现象。由于种种原因，语言的换用在局部地区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是说，在某些民族中，语言兼用的现象还会发生和有所发展，兼用的地区逐渐扩大，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范围还会有所缩小。以中国为例，一般来说，处于以下情况的语言易于放弃或局部放弃，而换用汉语或其他民族的语言：1）大部换用后尚留存的语言，指只有极少数人还使用的语言，如满语、赫哲语；2）大部换用后尚留用的语言，指还有少部分人使用的语言，如仡佬语、土家语、畲语等；3）并用诸种语言中的次要语言，如藏族使用的一些使用人口很少的语言（扎巴语、贵琼语等）；4）使用人口较少的语言，如五屯话、艾努语、回辉话等。此外，如方言分歧大的、分布零散的、与汉族地区接邻或与汉族杂居地区的民族语言都易于被局部替换。上述情况的语言是否消失或被局部替换，主要取决于本民族的语言意识和为巩固民族语言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语言和方言

一、语言和方言的识别

语言和方言的识别包括两个内容，一是语言识别，即判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似或相近的语言单位是语言还是方言；一是方言识别，即判定已经确定属于同一语言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变体是同一方言还是不同方言。语言和方言的识别是语言学的一个难题，识别的困难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一是定义不准确，二是标准不明确，三是方法不科学。传统的方言概念未能准确反映方言的本质特征以及缺乏理论的概括性。传统的方言概念有三个基点：一是方言是同一语言的地方变体；二是方言是全民语言的支脉，服从于全民语言；三是方言是同一语言在一定条件下分化演

变而成的。第一、三两点的时空观念并非方言的本质特征，同样适用于语言。语言和方言都属于历史范畴，有人把语言的不同历时状态也称“方言”就是这个缘故。只有第二点是传统方言概念区别于语言的支撑点。但我国方言分歧的民族大多没有统一的全民共同语，有些民族还并用着多种本民族固有语言。如果从资本主义的民族和民族语言概念出发，中国大多数民族就无方言可言，或方言和语言根本无法区别。根据我们所理解的民族特点以及民族语言的方言，特别是我国的民族特点和民族语言的方言特点（如关系松散、差别不平衡、方言数目多、层次多、差别大以及分布零散等），方言应是因语言接触关系改变而历史地形成的同一语言的功能—结构变体。在新的方言概念里，方言是语言的功能—结构变体。它的产生，或者说语言结构的异化，不是地域变化的结果，而是语言接触关系或功能关系改变的结果，即一是原来相同的语言脱离接触，二是脱离接触的方言与其他语言或方言发生接触。如原来频繁接触的语言单位，由于迁徙、隔离等原因，脱离接触，或由于异族入侵、贸易往来、边界接邻所造成的新的语言接触等。只有根据功能的观点，才能合理而科学地说明“方言岛”、“混合方言”、“过渡方言”等非空间现象。当然，接触关系和功能关系的改变，作为方言形成的社会因素是不能独立于时间因素之外的，归根到底，方言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把空间因素和统一的共同语言看作方言的基本特征并不意味着否认空间因素在方言形成中的重要作用，也不否认统一的共同语言是方言存在的一种形式。方言的功能分类不仅反映了方言的本质特征，而且具有比较广泛的理论概括性和解释性。

科学分类作为一种手段，任何科学研究概莫能外。由于客观的多面性，科学的分类又从来不是单一性和排他性的，对同一事物可以作多角度、多层次和多方位的分类，因此，分类的标准取决于分类的目的。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是人们根据其研究对象即

语言和方言的差别特征所作的一种共时的类型分类，属于语言分类研究的范畴。从这个目的出发，语言识别和方言划分的标准只能是语言结构的标准。赵元任先生在论及语言和方言的区别时说："分到什么样程度算是不同的语言，这个往往受政治上的分支和情形来分，与语言本身不是一回事儿"。因此，有人认为"区分语言、方言、土语主要是从社会因素着眼的"。也有人认为"要同时考虑两方面的因素：统一的社会和语言本身的差异"。语言学家对语言分类不得不以非语言学的"社会因素"为标准，显然是迫于对荷兰语和德语、布依语和壮语等既成事实的解释。其实，照顾了这一头，照顾不了那一头：如果按"社会因素"来识别中国的语言，那么羌语、普米语的一部分应是藏语，景颇语和载瓦语应是同一种语言等等与事实不符、不能为人接受的例子，同样不胜枚举。用非语言学的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甚至政治学的分类来代替语言学分类，圆凿方枘，无助于语言的科学研究。科学的语言结构分类标准应具备三个特点：一是数量化，以便准确把握标准，提高分类的科学性；二是综合性，即多项目的综合分类标准，充分反映语言或方言的整体特点，避免偶然性；三是弹性度。由于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条件，方言的形成和发展是不平衡的；从分类界限来说，社会现象具有更明显的渐变性特征，常常缺乏质变的截然性显著标志，语言的扩散性演变方式尤其如此，因此量化的语言结构综合标准应有一定的弹性度，以避免绝对化。语言标准的一元论，并不一概否认社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参考作用。以下九个方面通常是语言和方言识别的重要参考因素：1）民族，2）自称，3）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的影响，4）语言影响，5）能懂程度，6）地理分布，7）分界特点，8）迁徙，9）趋向性。在语言结构标准弹性度允许的范围内，参考这些因素，无疑能提高语言和方言识别的准确性、适应性和理论概括性。总之，语言和方言是科学语言研究的必要分

类。很难设想，连一种语言和两种语言还弄不清的情况下，能对这些语言做出科学和准确的分析和研究；语言和方言的分类首先是为了语言研究的目的，因此只能根据语言的标准。当然，语言的分类由于目的不同和角度不同，还可以作各种其他的分类，包括民族学、历史学、人类学甚至政治学的分类，不同的分类适应不同的需要，因此同一种语言在不同的分类中完全可以属于不同类别，根本没有必要将语言学的分类与其他分类混合起来，造成界限不清的非科学概念。强调语言标准，并不排斥非语言因素的参考价值，但非语言因素不能代替语言因素。这样，科学语言学的语言和方言概念才得以产生。

二、方言的发生、发展和消亡

语言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其发展的基本过程是分化和统一。语言分化首先导致方言产生，或者说，语言分化必然经历方言的过程。从这个角度来说，语言分化的过程永远是间接的。方言差异的形成往往要经历一些复杂的历史过程，其中有的可以追溯到远古的时代。既然方言差异的根本原因是语言接触关系的改变，于是引起这种改变的因素如人民的迁徙、民族的融合、地理的阻隔、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等，就成为方言分歧形成的重要因素。就大多数方言来说，形成方言差异最主要的原因是以下两点：一是人口的扩散和地理的影响。由于人口增长，不得不扩大居住面积，原来共居的社群免不了迁徙分散，各自在新的居住地建立起新的生活共同体。古时交通不便、山川阻隔，人们一旦分隔在山脉两边、水流两侧，老死不相往来是很寻常的事。久而久之，可能就会导致生活习俗、语言习惯的日趋分歧，以致各自形成不同的特色，产生方言的差异。明显的例子是山区交通闭塞的地区方言歧异往往要大一些，而平原地区交通发达，方言歧异的现象相对就要小一些。例如我国鄂东南地区山峦起伏，方言很复

杂，不仅县各有别，有的县内也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话，而长江两岸江汉平原一带方言差异就不太大；二是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主要表现为发展方向、途径和速度的不同，这是同一语言脱离接触后发生分歧的基本原因。

以上两个方面的因素，前者是方言存在的一种形式，后者是语言发生分歧的原因，它们都必须以语言的接触为前提。通过对游牧生活方式和农业生活方式的人的语言进行观察，问题就比较清楚。一般来说，游牧者居无定所，长途放牧，交换产品，相隔几百里，语言差别依然很小，这是因为他们游动交际的需要；务农的人居处受到土地的约束，定居耕作，自给自足，十里八里之外，语言就可能大相径庭，这是由于他们“隔山相望，老死不相往来”的缘故。

方言同语言一样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方言作为一种语言分裂现象，主要是社会分裂的结果。社会的分裂既有政治上的原因，也有经济、文化、种族、历史等各种复杂的因素。社会的统一形成方言的统一，社会的分化则往往是方言分化的前提。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历史时期方言的分化也不相同。在资本主义民族产生以前的社会，社会有分有合，方言随着社会的分合而分合，社会分合与方言分合有直接的关系。资本主义民族产生以后的社会，由于经济大市场的形成，随着科贸发展、交际需要以及统一的民族共同语和族际共同语的形成，方言也像语言一样，有统一和集中的趋势。方言向民族共同语或标准语集中，由一种自发的进程变为一种自觉的规范，通过法令、教学和传媒的作用，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标准语的功能逐渐扩大，方言的功能逐渐缩小，最后让位于标准语。当然，方言为标准语替代，即方言的消失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方言最终消失的原因虽然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但如方言分歧大、数量多、分布地区辽阔甚至传统习惯、心理因素等众多因素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方言的集中和消亡。

三、划分方言的标准

方言的划分既不是单纯地理上的，也不是行政区域上的区分，而是方言本身的分类。因此，划分方言的原则和标准，首先应是语言特征；第二，方言同语言一样，是一种社会现象，方言的形成和发展与使用该方言的人民的历史、一定的社会环境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社会背景、人文历史方面的材料，对于探索方言的形成及其历史发展无疑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只有充分占有语言材料，同时参考社会人文历史方面的文献资料，才能对方言做出科学的分类。事实上，客观存在的不同方言，正是一方面在语言特征上有明显的差别，而另一方面在人文历史方面又有其不同的社会背景。从语言特征中初步辨认出来的方言类属，往往也可以从方言区域的一些乡土历史资料中得到有力的印证。例如，在汉语方言中分布地域很广的客家话，往往夹杂在其他方言之中而又能自成一系，独具语言特色。语言学家之所以把它们统称为一个客家方言，首先自然是着眼于语言特征上的差异，根据语言特点的近似确定粤东客话、粤北客话、闽西客话、赣南客话、台湾客话，乃至散处湖南、广西、四川等地的客话都同属客家方言。然而，如果要进一步说明客家话分布地区辽阔的原因，就非借助于有关客家先民播迁的历史资料不可。据有关文献记载，客家先民是从中原地区南迁而来的，经考证的就有过五次大规模迁徙，这足以说明方言随着迁徙足迹而传播。语言材料是划分方言的主要依据，语言材料的选择是否得当，无疑将影响划分的结果。一种语言的各个方言，总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因此划分方言，就必须同中求异，异中明同，做好析异明同的工作。比如在汉语闽方言内部，闽南、闽东、闽北、莆仙等方言差别都相当大，从语言现象来看，似乎能构成几个不同的方言区。可是，如果根据异中明同的原则，仔细观察闽方言各地的语言特色，便不难抓住一些突出的共性，正是依靠这些共同的一致性特

征，才使闽方言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即作为一种独立的方言而区别于汉语的其他方言。由此可见，在确定哪些地方的话可以组成一个方言区（或方言片）时，一要考虑它对外的差异性，二要考虑它对内的共同性。差异性能够充分显示出方言的个性，对于这一方言系统以外的其他方言具有“排他性”；共同性能够充分显示方言的共性，对于这一方言系统以内的诸土语具有“一致性”。只有充分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以语言特征为标准的方言划分才能得到比较客观可信的结论。

四、中国的语言识别和方言研究

我国有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究竟使用多少种语言还难以做出肯定的回答，因为有些民族究竟使用多少种语言还没有完全弄清。以现有的资料来说，一般认为有八十多种。语言的确认所以困难是由于：（1）语言确认属于学术问题，一般不采取行政手段，我国的语言立法还刚刚开始，语言不像民族有一个法定的数目；（2）民族与语言的关系十分复杂，语言的识别缺乏明确而固定的标准，也可以说对语言识别的理论和原则还缺乏深入的研究；（3）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语言复杂，尽管五十年代曾有组织地进行过大规模的调查，以后又不断进行补充调查，仍有不少地方未能深入，新的语言陆续有所发现，据报道近年新发现的语言就有一二十种；（4）有些民族支系复杂，自称不一，语言差别很大，语言数目的判定有一定困难，如台湾高山族语言、彝族的语言、藏族的语言等；（5）有些语言类似混合语，本身的独立性质难以确定，如新疆的艾努语、青海的五屯话等；（6）新发现的语言一般资料不足，调查研究者较少，加之我国民族语言情况复杂，分布参差，方言差别很大，因此语言识别的准确性受到资料和调查研究者知识的限制。新语言的确定常常遇到截然相反的意见。如新公布的尔龚语，有人认为是早在五十年代已经调

查过的嘉戎语的方言，近年调查的错那门巴话，有人认为是藏语的方言等。由此可见，新发现的语言还需进一步调查，更多的人研究，经受时间的考验；（7）民族因素的干扰，使语言识别过程中难以正确把握语言的标准。在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时，经有关专家讨论研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暂时确认六十一种主要的语言，其余的语言尚需进一步研究，有待今后陆续确认。近年来，中国新的语言和方言不断发现，像云南省的浪速话、波拉话、克木语、普标话；四川省的尔苏语、木雅话、舒兴语（也称史兴语）、吉饿语（也称贵琼语）、白马话、纳木依语；西藏自治区的错那门巴话；青海省的五屯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艾努语、图瓦语、土尔克语；海南岛的临高话、村话、回辉话；甚至台湾的一些高山族语言，都还有进一步研究和识别的必要。我国在语言的识别上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语言的识别工作仍然面临艰巨的任务。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深入调查，加强研究，制订严格的语言标准，排除民族因素的干扰，科学而准确地反映我国各民族语言使用的真实情况。

在方言研究方面，汉语是世界上方言现象比较复杂的语言之一，汉语方言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一直是我国语言科学研究的重要部分。汉语方言的研究，有悠久的历史，从“五四”运动到新中国成立，汉语方言研究从以文献材料诠释、考证为中心的传统汉语方言学转变为现代汉语方言学。新中国成立以后，汉语方言研究更有长足的进展。首先是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方言普查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国 2298 个汉语方言点，已普查过 1849 个，编写出大量调查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出版了北京大学中文系编写的《汉语方音字汇》和《汉语方言词汇》，这些经过整理的材料，为现代汉语方言学的发展打下了厚实的基础。其次，在专题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出版了不少以某一方言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和论文。近年来关于汉语方言分区的讨论以及编写《汉语方言分区图集》的工作，表明现代

汉语方言学正在向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在长期的研究工作中，现代汉语方言学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框架：一是贯彻“特征中心”，比如，在比较不同的方言时，主要是选取一些有代表性的条目或特征来做比较；二是历时研究和共时研究相结合。目前，对于一个方言的全面研究，一般主要采取三个步聚：第一，对这个方言本身进行调查，搜集丰富、精确的方言资料，然后对它的语音、词汇和语法做出系统的共时描写；第二，用这个方言和共同语比较，找出二者之间的语音对应关系，以及词汇和语法的异同；第三，用以上研究的成果同汉语的较古阶段进行比较，从而揭示汉语分化和发展的过程。三是联系人文历史来研究方言。四是注意方言结构上的分析和比较。在某种意义上，这个理论框架可以概括为以下的模型：“共时—历时—特征”，“共时—历时”一方面表述目前方言研究的基本程序，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方言研究的特点。“特征”指在描写和比较的内容上，目前主要是着眼于方言中有代表性的项目或语言特征。由于汉语方言历史悠久，品种繁多，因而在对汉语方言进行分区时，往往采取多层次分区法。方言分布地域有大有小，方言差异有多有少，用一刀切的方法把所有方言都分在同一个层次上显然是不现实、不科学的。为了区别不同的方言层次，还有必要为不同的层次确立不同的名称，第一层次叫方言区或大方言，第二层次叫方言片或次方言，第三层次叫方言小片或土语群。第三层次以下的属于第四层次的一些具体地点方言，称为方言点。多层次分区法大大提高了汉语方言分类的科学性。[1]

---

① 参见詹伯慧主编《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 年。陆致极《汉语方言数量研究探索》，语文出版社，1992 年。

第四节 族际共同语和民族语

一、族际共同语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族际共同语也称共同交际语、族际语、族际交际语，是指多民族和多语言的统一国家中各民族作为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而共同使用的语言。族际共同语的形成，不仅是交际的需要，也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一个多语言的统一国家，如果没有一种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社会就不能更好地运行，经济和文化也不能繁荣发展。因此，世界上多语言国家中，族际共同语的存在是一种常见现象。在多语言国家中，族际共同语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有几种，如瑞士就有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三种族际共同语。有时不同的民族、国家或地区以相同的语言作为族际共同语，如拉丁美洲的西班牙语，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英语。在一个国家中，族际共同语还分全民和地区两种形式：全民形式指全国各民族统一使用的形式，地区形式指局部地区有关民族使用的形式。

二、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

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在不同的国家和社会中有不同的方式和过程。在资本主义国家及其以前的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同化的政策，以强凌弱，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在语言上自然也是不平等的。统治阶级往往使用政策、法令等强制手段，强行推广和传播以统治阶级或统治民族使用的语言为基础的族际共同语，并把它称为“国语”，不准或严格限制各民族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并以法律形式赋予“国语”、官方语言或正式语言的性质，使它成为正式

文件、机关行文、法律裁判等一切官方场合和学校教育必须使用的唯一合法形式。因此，这种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是以牺牲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平等权利为代价的，是强迫同化的结果，它必然遭到各民族的抵制和反对，甚至发生长期的抗争和流血的冲突。正因为如此，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语就不只一种，而是几种。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实行民族平等政策，民族不分大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和文字的神圣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正是这种神圣权利的根本保证。随着民族隔阂的消除和民族团结的增强，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的交流日益频繁，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更加密切，在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国家的建设中，一种沟通思想、协调步伐、指挥生产、交流经验的共同语言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和各民族的共同愿望。在这种需要和愿望的推动下，在完全自愿和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历史传统或自然的趋势，族际共同语终于形成和发展起来。

三、族际共同语和民族语的关系

首先，多民族和多语言国家的族际共同语产生于各民族语言之中，一般是主体民族的语言或政治、经济、文化上占主导地位的民族的语言，这种语言使用的人口多，通行的地区广，其他民族有学习和使用这种语言的历史传统，在现实生活中按照各民族的意愿有向族际共同语发展的趋势。其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各民族语言的使用是相辅相成、长期共存、互相丰富、共同发展的关系，而不是以族际共同语去替代各民族的语言。各民族语言的使用是族际共同语存在的基础，族际共同语的使用又是各民族语言使用在功能上的扩展和延伸。社会主义阶段既是族际共同语形成和确立的时期，也是各民族语言繁荣和

发展的时期。由于各民族的语言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个方面都有平等使用的权利和法律效力，族际共同语与各民族的语言只有社会功能的差异，而无本质的不同。为了族际共同语和各民族语言的彼此促进和共同繁荣，各民族将逐步形成双语和双文的制度，实行双语教育。这样，既可以学习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同时也学习了族际交际共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四、族际共同语和国语

如前所述，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族际共同语的性质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不同的。"国语"和"族际共同语"名称的不同也反映了它们之间性质的差异。俄国资产阶级和极左分子在十月革命胜利前后鼓吹义务国语，强制推行俄罗斯语言。列宁在《需要实行义务国语吗》（《列宁全集》第2卷第57页）一文中说："我们当然赞成每个俄国居民都有机会学习伟大的俄罗斯语言"、"我们不赞成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强制的成分。我们不赞成用棍子把人赶上天堂。因为无论你们说了多少关于'文化'的美丽动听的话，义务国语还是带着强制和硬塞的成份。我们相信……由于自己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而需要知道俄罗斯语言的人，不用棍子逼迫也会学会俄罗斯语言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各民族的语言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任何一种语言都没有特权，不能强制别人学习。族际共同语只能通过平等协商产生或自然地形成。因此，中国、前苏联、前南斯拉夫等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只有族际共同语而没有确定"国语"。

五、中国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各民族共同使用的交际语言是汉语。选择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是由于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主导地位，以及汉族在经济生产和科技文化发展上的先进性质。不仅如

此，在历史上我国各民族有互相学习和使用语言的传统，特别是少数民族有学习和使用汉语的传统。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约近一半以上使用或局部使用汉语。如回族、满族、赫哲族基本上已全部使用汉语；畲、仫佬、仡佬、毛南、京、裕固、锡伯、土家等民族80%以上的人兼通汉语；东乡、保安、土、白、瑶等民族约有一半以上的人兼通汉语；侗、水、苗、维吾尔、蒙古等民族也有30%左右的人兼通汉语。再如蒙古、维吾尔、藏、苗、瑶、彝、壮等民族局部地区已放弃本民族语言的使用而换用汉语。加之，我国尚有一半少数民族没有文字，目前又不具备创造文字的条件，他们将要或已经以汉文作为主要书面交际工具，作为获取知识，进行教育、发展文化和繁荣经济的主要手段。由此可见，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不仅是一种合理的选择，而且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即符合各民族使用和发展的趋势。1982年的新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即体现了这种趋势，明确了普通话作为全国各族人民通用语的性质，有助于促进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

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汉语成为族际共同语的过程也就是少数民族双语制的形成过程。尽管解放以来汉语作为族际共同语在全国各民族中的普及比之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迅速，但要真正实现这个目标还要经历漫长的道路，因为全国6700多万少数民族中不懂或基本不懂汉语的还是占多数。新中国成立以来，汉语普及速度较快的主要是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和城镇，其次是地处交通要道与公路沿线的村寨。以使用的人来说，主要是干部、学生、职工、商人和城镇居民，在农牧民中则普及速度较慢；以年龄层次来说，主要是青壮年，在老年人中则普及速度较慢。今后，汉语的传播和普及，除了交际实践的需要，口头传播和自然传播以外，主要是在各民族自愿的基础上大力提倡双语教育，通过学校教育传播和普及，并进行语言立

法，在繁荣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学习汉语汉文，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为族际共同语的使用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五节 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

一、语言影响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语言的影响是一种语言渗透现象，指语言（包括书面语）接触过程中某种（或某些）特征的转移。语言影响以语言的接触为前提，以语言的使用为基础。语言影响的发生，影响和被影响的语言必须具有时间和空间的同一性，必然要通过语言使用者的社会交往、文化交流和语言交际，取决于社会交际的迫切性。在少数情况下，语言的影响也能通过书面语或文字实现，如日语受汉语的影响。从语言的角度来说，书面语要以口语为基础，它只是口语的一种变体和书写方式。通过书面语或文字的学习、使用和交流所产生的影响，同样需要以语言为基础，这是一种间接的语言影响。语言影响既可能在语言不平等使用的强迫方式下进行，也可能在语言平等使用的自然状态下发生。语言影响与语言的亲属关系和类型关系无关，即语言之间是否有亲属关系，类型是否相同，语言影响的性质是相同的。语言特征的转移可以是单向的，即一种语言特征转移到另一种语言中，换句话说，甲语言吸收了乙语言的某些特征；也可以是双向或多向的，即接触的语言的特征彼此转移，即甲、乙语言互相吸收对方的特征；或多种语言彼此吸收其他各方的特征。双向或多向的语言影响或特征转移，各方影响或转移的程度不一定相同，这取决于各语言的不同社会功能和交际功能，而语言的社会和交际功能又决定于语言使用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一般来说，政治、经济占主

导地位，以及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使用者的语言，对政治、经济处于从属地位、文化水平较低的使用者的语言发生更多的影响。语言的影响或特征的转移可以发生在语言的不同层次上，如语词的借用、个别语音的吸收等少数语言成分的影响，是属于浅层次的；语音系统的调整、语法结构的改变等系统、结构的影响则是属于深层次的。

语言影响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简单接触产生的影响，即不同语言使用者由于短期或临时交际需要，发生接触，彼此之间并不了解或只是初步了解对方的语言，他们只是在交际需要和临时学习过程中，零星地吸收对方语言的有关成分，一般是少量的语词，个别的语音，不涉及语法。这种语言影响都是浅层次的，范围小，局限性大，一般语言影响大多属于这种情况。二是通过双语产生的影响，即不同语言的使用者由于长期交际的需要发生接触，一方学习另一方的语言，或双方彼此学习对方的语言，形成单向或双向的双语现象，在双语制或双语使用的过程中，一种语言吸收了另外一种语言的有关特征，或者彼此吸收了对方的有关特征。由于双语制的形成或双语的使用，语言使用者能熟练地或较熟练地使用两种语言，在对非母语的熟练程度上与语言的简单接触有很大的差别。因此，这种双语制形成或双语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往往是较深层次的，包括较多词语的借用、语音上系统性的改变或调整，甚至局部地影响到语法的形式和结构，比如汉语对白语的影响。三是语言换用所产生的影响，即语言使用者放弃原来使用的语言而换用另一种语言，并在换用语言中保留了一个原有语言的底层。从语言使用者来说，是语言的变换；从语言来说，换用语言中所保留的底层，也是语言影响的结果。由于语言换用必定要经过一个相对来说比较长期的双语阶段，换用语言中保留的底层所反映的影响，往往是深层次的，包括词汇、语音、语法各个层面，涉及到某些系统和结构的改变。语言换用通

常是一个漫长而渐进的功能消长过程，即通过原用语言功能的缩小和换用语言功能的扩大，最终为换用语言所替代的方式来实现的。底层影响的大小，取决于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的长短和原用语言及换用语言功能的强弱。原用语言功能较强、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较长，或原用语言功能较弱、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较短，底层影响就大；原用语言功能较弱、双语制或双语使用时间较长，底层影响就小。语言换用所产生的影响是通过双语制或双语使用产生影响的一种特殊形式。语言接触中是否发生影响和影响的大小，还会受到政治、经济、文化、心理、民族意识、语言的可塑性或可渗透性、使用人口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换句话说，语言影响是语言接触的结果，但相仿的语言接触不一定产生相似或相等的语言影响。

二、语言融合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语言融合指语言的溶合或混合，即两种语言在接触过程中由特征的转移和渗透而发生畸变成为新语言的现象。作为混合结果的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上既不像混合双方的这一种语言，也不像那一种语言，具有独特的面貌和自身独立发展的内部规律。语言的融合不同于语言的影响，不是单纯的特征转移和渗透，而是语言的畸变。语言畸变是一种质变，畸变后的语言是一种新的语言结构，尽管具有混合性，但不是语言成分的简单拼合，而是重新有机地组织，是一个全新的独立系统。这种语言具有自己的要素、规则和内部发展规律，比如海地的克里奥尔语和我国的五屯话。在一般情况下，语言的融合以民族的溶合为前提，以社会交往、文化交流和语言接触为基础。语言的融合有两种类型，第一种语言的融合是语言换用的一种殊殊形式，即不是使用甲语言的人换用乙语言，而是使用甲语言的人换用了一种新语言。在甲、乙两种语言接触而发生换用的过程中，由于某种社

会因素的影响和作用，限制和干扰了语言的换用过程，使语言换用的方向发生了变化：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不是去进一步学习和完善使用换用语言的知识和技能，而是在双语阶段里，被换用语言的人在学习、使用换用语言的过程中，对换用语言产生较大影响和渗透的时候，突然停止或减弱换用语言的影响；或者使用换用的语言的人反而牵就使用被换用语言的人，于是，换用的语言就会发生畸变，成为一种新的语言，如我国的五屯话。影响语言换用的社会因素包括语言影响的程度、语言接触的时空限制、教育和文化水平、传统心理和语言习惯、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等。语言融合，必定发生在阶级社会及其以前的社会形态之中。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族际共同语和双语制的形成，民族语言和族际共同语将长期并存，互相丰富发展，除了少量换用族际共同语的情况外，语言换用基本停止，语言融合也几乎是不可能的。就我们所看得到的现象和材料来说，语言融合也不可能发生于书面文化发展、语言高度集中的发达社会中，而只能发生在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地区，或者是一种比较封闭的多民族地区，只有这样的地区才有可能具备上述语言换用的条件和环境。

语言的融合作为一种语言的换用过程，同样经历一个双语的阶段，即单语（本语）→双语（本语+畸变语）→单语（畸变语）的过程。由此可见，本语和畸变语曾经有过一个双语并用阶段。也就是说，畸变是指换用语言的畸变，发端于使用换用语言时本语的干扰，而不是使用被换用语言时换用语言特征的转移和渗透。另一种语言融合是某一地区长期流行某种皮钦语的结果。皮钦语是聚集在某一地区从事商业贸易的操不同语言的人长期彼此交际形成的一种混合语。皮钦语不是语言使用者的母语，通常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混杂而成，它的语汇来自两种或几种语言，而语法则采用这些语言中最简单的形式或对原有的语法形式

作进一步的简化。皮钦语在彼此不能说对方语言，或者有一方不能说对方语言的交谈者之间使用，它的交际范围非常狭窄，具有相当大的临时性和不稳定性。使用这种皮钦语的当地人，到了他们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不再会说本民族的母语，而只会说皮钦语。皮钦语由于交际功能的扩大而最终稳定下来成为克里奥尔语，即一种溶合的语言。

三、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的关系

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有密切的关系，语言影响在语言融合过程中发生重大作用，但不是语言融合的原因。语言影响既可以发生于作为语言换用特殊形式的语言融合过程中，也可以发生于一般的语言换用过程中，更常见的是发生于一般的语言接触过程中。作为混合结果的新语言的最终使用，是通过功能的变换实现的，而不是结构的变换。因此，语言融合的原因应该从民族学、历史学、至少是从社会语言学角度去探求，与语言结构学无关，而语言影响则是涉及一种语言的结构关系。语言影响与语言融合虽有密切的关系，但有质的差异，语言影响只是量的转换，语言融合则是质的改变。语言之间的影响无论多大，甚至改变了语言的类型，只要没有达到质的变化，就不可能产生新的语言。语言的融合主要发生于双语的过程，在语言融合过程中的语言影响是一种特殊的影响和深层的影响，它是引起语言质变的量变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因为在语言融合即畸变的过程中，不仅是结构成分的渗透，还包括了系统和结构的整体调整和变化，或者说不是单纯的语言成分的变化而是语言成分关系的变化。

四、语言的影响、融合和语言的发展

语言的影响和融合都会推动和促进语言的发展和变化。语言影响的程度决定语言影响的结果，一般的语言影响或浅层次的影

响是语言丰富发展的一种手段；较深层次的影响是语言新变体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方言、土语的形成常常是语言影响的结果；深层次的影响能改变语言的类型，是语言类型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语言融合则产生第三种新语言，是语言性质的改变。语言结构的发展变化，首先表现在词汇的丰富上，语言影响是词汇丰富化的一种基本途径，外来词语的增加，外来词语与原有词语在一个系统中互相适应，各得其所，也使得词汇系统进一步丰富扩展和精密化。有时，被换用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特点继续保留在换用语言中，形成换用语言的一种方言土语，比如藏语卫藏方言的巴松话和夏尔巴话。至于我国的仡语受到汉藏语言的影响正在发生着类型的变化，比如语音结构的简化和单音节化，声调的产生等，则是一种深层影响促进语言发展变化的又一个例证。

第六节 语言的兼用和换用

一、语言的兼用

语言兼用指一个民族除使用一种或几种本民族固有语言外，还使用一种或几种其他民族的语言。兼用的语言不受亲属远近关系的制约。兼用必定以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为主，兼用的语言为辅。从人数来说，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是少数。兼用不同于并用，尽管从表面上看，兼用很像一种分主次的并用。并用的都是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兼用的语言中一定包含其他民族的语言。兼用也不同于兼通，所谓兼通是指一个民族除主要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外，同时还运用或会另一种或几种其他民族的语言，而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这部分人，必定不再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对使用者来说，兼通是双语制，兼用是单语

制。中国的语言兼用主要发生在民族杂居地区，兼用的语言主要是汉语。在我国的五十六个民族中，大约三分之一以上兼用汉语，如蒙古族、藏族、普米族、维吾尔族、苗族、瑶族、彝族、怒族、壮族、白族、傣族、黎族、水族、布依族、京族、羌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土族、保安族、裕固族、布朗族、德昂族等都在局部地区放弃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而使用汉语。有些民族则兼用其他语言，如藏族还兼用羌语、普米语、纳西语；不同地区的蒙古族还分别兼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藏语、纳西语；柯尔克孜族还兼用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苗族还兼用侗语、瑶语；怒族还兼用独龙语、傈僳语；普米族还兼用白语；白族还兼用傈僳语；达斡尔族还兼用蒙古语；德昂族还兼用傣语；水族还兼用布依语；瑶族还兼用壮语；壮族还兼用布依语；珞巴族兼用藏语；土家族兼用苗语。其中，藏、柯尔克孜、瑶、普米、白、达斡尔和壮等民族是汉语和其他民族语言都兼用的。

二、语言的换用

语言换用指一个民族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而改用一种或几种其他民族的语言。语言的换用以放弃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为前提，但这仅限于指主要使用的语言的改换，并不一定指本民族固有语言的消失，事实上换用语言的民族大多保留了也即留用了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语言的换用是经过双语阶段，通过原用语言功能的缩小和换用语言功能的扩大，最终为换用语言所替代的方式实现的。语言的换用是一种功能的变换，是通过功能消长实现的。语言换用既可以在强制或压迫的条件下进行，也能在非强制和压迫的条件下进行。语言换用从人数上来说，可以分为全部换用、大部换用和局部换用三种情况。全部换用即完全放弃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尽管本民族固有语言还在少数人中保存下来，

但留存的语言在一般的语言交际场合中已不再使用。大部换用以换用人数占总人口的80%为界。在大部换用的情况下，仍有少数人保留使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局部换用以换用人数占总人口的50%为上限，60—70%是向大部换用的过渡阶段，达到80%时，也即大部换用时，一个民族的语言换用即告完成。按照使用人数占总人口80%为换用界限的参数，我国有满、赫哲、土家、仡佬、畲、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等八个民族已经或正在换用自己固有的语言。在上述八个民族，中满、赫哲、土家、仡佬、畲、锡伯六个民族换用汉语，乌孜别克族换用维吾尔语，塔塔尔族换用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换用汉语的六个民族情况略有不同：满族和赫哲族只有五十多岁以上的老人才会本民族固有的语言，并且在日常生活中也已主要使用汉语。从语言使用的角度严格来说，这两种语言仅在少数人中保留，而不再是正在使用中的语言，也即不再是留用的语言，而只是留存的语言，因此，这两个民族的语言的换用应该属于全部换用；土家族有280多万人，只有大约十七万人留用土家语，占总人口的6%；仡佬族有五万三千多人，留用仡佬语的约六千人，占总人口的11%；畲族有三十六万八千多人，约一千人留用畲语，占总人口的0.3%。这三个民族留用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人数均不足20%，属于大部换用。乌孜别克族有大约80%的人使用维吾尔语，不足20%的人留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也属大部换用。塔塔尔族有四千一百人，大约一千人留用塔塔尔语，占总人口的24%，已大体换用。另外，京族有28%的人兼用汉语，57%的人兼通汉语，合起来共85%的人运用或能够运用汉语，换用的趋势十分明显；门巴族大部使用错那门巴语，使用墨脱门巴语的不足20%，由于错那门巴语基本上是藏语，因此，门巴族应该算作换用了藏语。

第七节 双语和双语制

一、双语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双语是指个人或集团使用两种语言的现象。双语现象大多出现在多民族国家里。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使用多种不同的民族语言。在多种语言中，有时使用的范围并不相同、有的语言使用范围大，有的使用范围小。不同民族之间为了交际的需要，许多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的民族，除了掌握本族语言外，还要掌握另一种使用范围较大的语言，否则就无法同其他民族联系，也不能使自身得到顺利发展。双语的内涵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也不一样，有时两种语言没有主次之分，有时有主次之分。我国的双语主要是指族际共同语和各民族语言。由于不同民族、不同地区所处的社会条件以及社会发展的情况不相同，双语现象的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双语现象已遍及全民族或一个民族的大部，而有的地方可能只存在于一部分人中，所以，双语既指个人的双语，也指集体的双语。所谓操双语者，是指已经具有熟练掌握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能力的人。当今世界的民族，由于科学文化的不断发展，交通往来的日益方便，操双语的人越来越多。

由于民族语言的特点不同，双语现象呈现出众多的类型。因此，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双语现象进行分类。从范围上分，有全民型和局部型。全民型是指一个民族的全部或大部兼通两种语言，局部型指一个民族的部分人兼通两种语言。从程度上分，可以分为熟练型和半熟练型两种，半熟练型是指所掌握的第二语言只是达到应付日常生活一般用语的水平。从是否掌握文字来说，可分为双语和双语文两种类型。双语是指会语言不会文字，

而双语文则指既会语言又会文字。从兼通什么语言来分类，双语可以分为四类：一是少数民族兼通本民族语言和族际共同语；二是少数民族兼通本民族语言和邻近另一影响较大的民族的语言，如分布在我国西藏地区的门巴族、珞巴族大多兼通藏语；三是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主体民族兼通邻近少数民族的语言，如我国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理县的汉族，长期与当地的藏族、羌族居住在一起，兼通藏语或羌语；四是并用两种以上语言的民族，一部分人兼通本民族另一种语言，如我国景颇族并用景颇语和载瓦语，一部分人兼通这两种语言。从两种语言的功能大小来分类，双语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本民族语言为主要交际工具，使用频率高；二是第二种语言为主要交际工具，本民族语言反而使用频率低。此外，从时间上看，有的民族有较长的双语历史，而有的民族双语历史较短。从地区上看，聚居区和杂居区不同，内地与边疆不同，城镇与农村不同，经济文化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不同。从不同的角度充分认识双语的各种类型有助于我们更全面深入地认识双语的本质及其有关的属性。

二、双语的形成和发展

双语是就使用语言的状况而言的，其形成原因可能多种多样，如地理环境、社会变化、迁徙移民等，甚至还包括殖民统治、民族压迫等政治因素。但造成双语现象的主要原因则是民族的接触和交往。双语现象是适应多民族国家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为了解决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联系而形成的。

双语的发展有其客观的内部规律，而这种规律主要受民族的社会条件制约。比如人口多的民族，本族语言的通用范围比较大，用途比较广，因而操双语的人就比较少。而有些人口较少的民族，由于本族语言通用范围比较小，加上同外族往来比较多，因而操双语的人也就比较多。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民族关系

对双语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民族团结的地方，互相学习语言的风气就比较浓厚，操双语的人也比较多，而民族关系紧张的地方双语学习往往受到阻碍。此外，聚居还是杂居、文化程度的高低、社会发展的情况、有无本民族文字、民族的经济形态、母语同第二语言是否相近等等都会制约双语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废除了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之间的大团结，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成为一种风尚，受到尊重、支持和帮助。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地区教育的普及，民族交往的密切，经济的开放，为双语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使双语现象得到了新的发展。

三、双语和双语制的关系

双语又称双语现象，双语现象既可以遍及整个民族或一个民族的大部，也可以只存在于一部分人之中。双语既指整个民族使用两种语言，也指个人使用两种语言。双语制则是指在一个社会里，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大多数人使用两种语言，即两种语言并行。双语制的形成是双语发展的结果，双语制是全民型的双语现象。比如我国的基诺族，无论男女老少大部分都掌握两种语言，即基诺语和汉语，在许多场合，甚至在家庭中，也几乎都是两种语言交替使用。这种全民型的双语现象可以称为双语制。双语制在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制度中，具有不同的形成过程。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双语制的形成既可以自然发生，也可能强制产生，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语言平等政策，双语制是在自愿学习和自然交流的基础上形成的。

四、双语和双言、多语和多言

和双语相类似的是双言现象，双言现象是指某些人在不同的场合分别使用一种语言的两种变体，也就是说存在于同一语言集

团中的一种语言的两种变体，如标准语和方言，两种不同方言等。双言现象在我国是一种普遍现象，例如，汉语方言复杂，普通话是现代汉语标准语，各方言区的人除使用自己的方言外，大多兼通普通话。双言现象和双语现象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双语是兼通两种不同语言的现象，双言则是兼通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由此可见，双言是双语现象中的一种特殊类型。

多语现象是双语的扩展，指个人或集团使用多种语言的现象。多语现象在欧洲非常普遍，除了几个较大国家中的主体民族外，欧洲其他民族大多操两种或多种语言。例如，瑞士人大多懂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三种语言；摩洛哥人以法语为国语，大多数人还懂意大利语，口语说一种由法语和意大利语混合形成的摩洛哥语。前南斯拉夫的伏伊伏丁那省，居住着匈牙利人、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罗马尼亚人、斯洛伐克人、卢辛人等二十余个民族，初等教育保证用本民族语言进行，广播、电视和各种通告，规定同时使用当地人口最多的五种语言，即匈牙利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马其顿语，这里的居民除民族语言外，至少还懂一两种其他民族的语言。同样，多言现象是双言的扩展，是指个人或集团使用一种语言的多种变体。例如，在我国，很多方言区的人在家庭成员、亲朋好友之间使用自己家乡话即某种方言或土语，对外交际有时使用这一方言区的区域共同方言（如江浙一带的人使用上海话），有时使用汉语普通话，这些人除自己的土语外，还要掌握区域共同方言和汉语标准语。

五、双语与语言的影响和融合

深层次的语言影响和语言融合都发生在双语制过程中。在一个双语社会中，语言的使用者能熟练地或较熟练地使用两种语言，两种语言相互间会产生干扰现象，以致引起语言变化，或者发生畸变成为新语言。由于操双语者至少拥有两套规范，这两套

规范往往会相互干扰，尤其是作为母语的语言，对第二语言的干扰是很明显的。例如，我国少数民族学生在用汉语进行交际、表达自己思想感情时，即使达到了直接用汉语思维和表达的程度，也还有一个把头脑中的表象转化为语言符号的问题。在实现这种转化过程中，并非一种单一的精神活动，而是将其表象活动、概念活动综合在一起的复杂的心理活动，并且必须统一在语言符号的系统之中。由于不同民族具有各自的历史和生活地理环境、有着不同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传统，不同的心理素质和风俗习惯，因而各个民族形成思想的条件，使用语言手段表现具体的思维内容不尽相同。这一切都会必然地干扰第二语言的表达，出现一些不符合第二语言规则和习惯的词语与结构。这种语言干扰所引起的语言变化主要表现在语音、语法、词汇方面。词汇的借入造成第二语言借词和本民族固有词并行，还可能引起音位系统的变异，增加新的音位等。有的语言，语法上也可能受到影响。如土家语修饰关系原来是"名词－形容词"，由于受汉语影响而变成了"形容词－名词"。两种规范在双语使用过程中的这种交融，常常造成一种语言间的深层次的影响，甚至使原来使用的语言产生畸变而成为一种新的语言。

六、中国的双语现象和双语研究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的国家，使用不同语言的民族长期相互交往必然产生双语现象。从史书记载来看，春秋时期楚国境内的越人（今壮侗语族诸民族的先民）就有不少兼通楚语，魏晋时代聚居在长江以南的百越民族已有了解决语言交流障碍的译者。辽代契丹境内的不同民族，由于语言不通，相互交际"各以汉语为证"，可见当时已经出现通晓汉语的双语者。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双语为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双语现象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

期，无论是使用汉语的广度和发展速度，还是双语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都比过去有了很大的发展。

我国民族地区的双语现象，大致可以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少数民族既熟悉本族语言，又兼通汉语。这一类型在各少数民族中都或多或少存在着。兼通汉语的情况，同民族的分布密切相关，居住在内地的民族和分布在边疆的民族相比，前者掌握汉语的人比较多，如壮、土家、白、纳西等民族，除了干部和知识分子普遍学会使用汉语外，工农群众也大多掌握了汉语。杂居区和聚居区相比，杂居区懂汉语的较多，聚居区较少，如聚居在大小凉山的彝族，大多数人只会彝语不会汉语，而分布在云南、贵州、广西同汉族杂居的那部分彝族，掌握汉语的人就比较多。二是少数民族既熟悉本族语言又兼通邻近另一少数民族语言。在我国一些地区，某些少数民族分布较广，影响较大，他们的语言往往为邻近其他人口较少的民族所兼通。如在新疆，维吾尔语使用范围比较广，所以哈萨克、蒙、柯尔克孜、锡伯等民族中有许多人兼通维吾尔语。三是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既使用汉语又兼通少数民族语言。如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理县的汉族，长期与当地的藏族、羌族居住在一起，兼通他们的语言。四是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民族，一部分人兼通本族的另一种语言。如裕固族内部分别使用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有少数人兼通这两种语言。由于民族交错杂居，所以有些民族内部使用双语的情况也不相同，分别兼通不同的语言。如分布在青海的蒙古族，有的兼通藏语，分布在新疆的蒙古族有的兼通维吾尔或哈萨克语。在这四种类型中，属于第一种类型的，人数最多，分布最广，影响最大，是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的主要类型。

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民族地区的双语有了较大的发展。表现在使用双语的数量上，解放后懂汉语的人数有了大量增长，过去懂汉语的人较少的地区，如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现

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已有不少人兼通汉语。过去懂汉语的人数较多的民族，如壮、土家、白、纳西等，解放后懂汉语的人数还在不断增长。从操用双语的水平上看，各民族中都涌现了一批水平较高的、能熟练地使用两种语言的人。他们活跃在各个战线上，对本民族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中，普遍开设了双语文课，已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老师担任汉语文教学，成为发展双语的骨干。在我国，如何对少数民族进行汉语教学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社会的发展，双语的发展也将不断出现新的局面。六十年代初期，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双语问题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双语研究真正被提上日程则是在七十年代末期。1979年，由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师和全国民族语文工作者共同组织了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后来改名为中国双语研究会，并召开了专题性的全国双语讨论会，标志着我国双语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以后，又连续召开了多次会议。从那时起，我国的双语研究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对我国各民族地区的双语现象有了初步的了解，出现了一批有一定深度的研究成果，形成了一支双语研究队伍。我国民族地区的双语研究，一开始就结合民族地区的语言、文化特点，服务于民族教育，走上了一条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道路。

我国的双语现象十分复杂，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多年来，双语研究者从各个角度探索双语问题，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双语的概念和类型、制约双语形成、发展的社会因素、社会主义时期双语发展的特点、双语人的语言态度和语用选择、双语环境中的语言影响、双语教学等。这些方面的研究，都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①

① 参见马学良、戴庆厦《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84年第4期。

第八节　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

一、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的理论性和实践性

语言活动是一种社会活动，必然受到社会的制约，随着语言的发展和变化，特别是语言功能的发展和变化，为了使语言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有关部门就要制订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正确引导语言的发展，确实保障语言功能的实现，充分发挥语言的作用，以适应社会交际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语言规划是指一种宏观的设想，主要包括语言的地位、功能、使用、教育、传播、发展等内容；语言政策是为实施语言规划所制订的法令和法规。语言规划为语言的决策提供必要的基础，语言政策则是语言规划实现的保障。

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既涉及语言，也涉及文字。主要如民族标准语和族际共同语的确立、规范和推广，民族语言和族际共同语的双语教学，书面语言的变革和新文体的建设，文字的创制、改进和选择，传统文字的改革、改进、发展和新创文字的推行等。以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的对象既包括了作为汉民族共同语和全国各民族的族际共同语的汉语，也包括全国的各少数民族语言。有关语言地位方面的，以宪法形式确立了全国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有关汉语方面的，如全国各方言区推广普通话，进一步整理和规范汉字等；有关族际共同语方面的，如以宪法的形式确立汉语作为全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共同语，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本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双语文教学等；有关解决民族文字方面的，根据既要充分发挥民族语言文字的作用，促进民族语言文字的繁荣和发展，也要加强汉语文的学习和传播，为众多不具备创造文字条件的少数民

族的语言文字的使用和族际共同语的形成创造条件，从而采取了创造、改进和选择的多元方针。如我国已为壮、苗（四种）、布依、侗、黎、纳西、哈尼、傈僳、白、载瓦、佤、土族等十二个民族创造了十五种文字，也为傣、彝、景颇等民族改进了本民族的文字，其他民族除少数如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等民族选用维吾尔文外，原来没有文字而又没有条件创造文字的民族大多选择了汉文。

二、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对语言发展的影响

各种社会因素对语言的影响都是客观的，而且常常是无意识的，但是社会也可以对语言施加主观的、有意识的影响，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就是国家政权和学者权威对语言发展进行主观的、有意识的推动和引导。

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结果常常会引起语言功能的改变。一般而言，官方语言和族际共同语是一个国家最关心的问题，由于国家政权的干涉，一些语言的地位将会提高，功能也会随之扩大，加之使用人口的增加，最终会取代另一种语言原有的地位。这种情况在那些经过长期殖民地统治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纷纷独立的国家里尤为突出。这些国家在独立以前，大多使用殖民当局的语言，独立以后，要确立和发展本民族共同语，确立和发展族际共同语，逐渐摆脱殖民当局语言的影响，比如印度和新加坡。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印度独立后，国家宪法规定十四种法定语言，各个邦使用自己的民族共同语，又确定其中的印地语为唯一的联邦官方语言，于十五年以后实行，过渡时期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

我国在民族地区推行的双语教学的规划和政策已经或将要对民族语言的丰富发展和族际共同语的传播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在双语教学的规划中，语言文字的规划本

来应该是一致的，但因为有些民族没有文字又不具备创造文字的条件，加上族际共同使用的语言文字的推广，双语教学的规划就比较复杂，特别是无文字民族的语言的发展规划，必须在使用和功能上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法规。在文字的规划上，有文字和无文字的民族都要密切结合族际共同语的学习和使用。目前已经基本上不再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而换用汉语的民族，自然而然地选择了学习汉文，如满族和赫哲族；如有条件，少数留存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人，可以同时学习本民族文字，如少数满族学习满文。类似的情况还有锡伯族、土家族、仡佬族和畲族，只是这些民族比起满族和赫哲族来，有更多一些人留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这些民族也主要学习汉文，他们大多原来没有本民族固有文字，留用锡伯语的那部分锡伯族可学习锡伯文。由于锡伯族原有文字，大部分使用汉语的锡伯族，在自愿的基础上，也可兼学锡伯文。主要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而局部地区兼用汉语的民族，如有文字的主要学习本民族文字，如蒙古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白族、傣族、黎族、布依族、土族等。已经放弃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而换用汉语的局部地区，主要学习汉文。原来没有文字的，大部分人兼通汉语的民族，虽然目前仍主要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由于原来没有文字，如瑶族、仫佬族、毛南族、京族、保安族、东乡族、基诺族等，可以学习汉文；少数有文字的，如纳西族、白族，主要学习本民族的文字，同时学习汉文。主要使用本民族固有语言而只是局部地区兼通汉语的民族，有文字的，主要学习本民族文字，如蒙古族、藏族、朝鲜族、苗族、壮族、黎族、土族、哈萨克族、哈尼族、傣族、傈僳族、拉祜族、景颇族、布依族、侗族、佤族等；没有文字的，如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德昂族、水族等，可以学习汉文。

少数民族语言的繁荣发展是我国现阶段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的重要内容和指导思想。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 80% 以上主要使

用本民族固有的语言。民族语言作为民族的重要特征，在民族的独立、生存和发展中起着不可代替的重大作用。然而由于汉语的传播和普及，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范围在不同程度上有所缩小。在有些民族中，兼用汉语的现象时有发生，兼用的地区逐渐扩大。兼用其他民族语言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民族语言的保存、丰富和发展，关键在于使用，只有在使用的基础上，才有存在的价值，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因此，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保证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首先，是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语言意识，充分理解民族固有语言在本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排除学习两种语言负担过重和“民族语言无用论”等急功近利的思想；其次，是进行语言立法，并把它作为区域自治法的一项内容，同时还要制订一些具体措施，保证有关法律条文的实行，比如确定民族语言使用的范围和场合等。这些法律法规和具体措施一经确定，即使是双语制已经形成的地区，也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这样才能巩固民族语言的地位，并使其在使用中丰富和发展起来。语言兼用只是局部现象，并不一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只要语言政策正确，民族语言的地位巩固，民族文化发展，语言的兼通和双语制的建立不会影响本民族固有语言的地位和独立性，只会在长期共存中互相丰富，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第八章 语言和文化

第一节 语言和文化的关系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文化的表现形式，这是许多语言学家在谈论语言的性质时所得出的认识。这种看法是正确的，但有一定的片面性。

语言不仅是文化的表现形式，而且它本身也是一种文化现象。这是因为文化中的各个部分不一定都采取语言的形式来表现，如绘画、建筑；而语言也不单作为文化形式而存在。语言是一个民族历代智慧的积累，是文化的结晶体，它包容了一个民族长期创造性活动的成果。正如德国学者J·G·哈曼（Johann Georg Hamann）所指出的，语言是民族的象征，是一个民族从事一切精神活动和维持社会联系的必要基础；一个民族的语言，记录着该民族走过的漫长的历史道路。对于民族的独立和统一，语言的作用和地位是至关重要的。[①] 德国学者E·赫尔德（Heintel, Erich）把民族语言视为一座思想、文化和历史的宝库。一个民族的语言是根据该民族的风俗习尚和思维方式构造起来的，它总结了本族人民世世代代的生活经验，因此，要认识一个民族，须

---

① Hamann, Johann Georg. 1951. Sämtliche Werke. Band Ⅲ, Schriften über Sprache, Mysterin, Vernunft (1772—1788). Wien: Verlag Herder. 转引自姚小平《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143页。

从认识其语言开始。[1] 邢公畹先生指出，“语言”必须理解为“具有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背景的、能传达信息的语音组合体系”；也就是说，一种语言必须具有一个与特定社会同步发展着的意义体系。在这个严格定义的限制下，没有“文化背景”的“语言”只能排除在语言之外；所以，不但昆虫禽兽的“语言”不算语言，连江湖黑话、洋泾浜语、人造语（如 Esperanto）等等都不算真正的语言。只有这样地理解语言才能触及语言的本质特征，才能解决中国历史上文化人类学、甚至体质人类学上的许多问题。[2] 这些都说明语言本身也是文化，是一种文化现象。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但它又和文学、艺术一样，是人们思想和感情的表现，是某种“意义”的表现形式，意义是内在的，表现形式就是文化的各种形式。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能否认语言的特殊性。语言自成体系，有自己的内部结构实体，有自己的独立性，而且不少文化形式如诗歌、小说、戏剧等，又是通过语言来表现的。因此，语言被看作文学的第一要素，现代符号学不仅把语言看成是意义的代码，而且看作是文化的代码。语言对于其他文化形式来说，又是外在的，至少它是文化的一个独立部门。正因为这样，人们可以将语言和其他文化现象并列并提，并进而讨论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这说明语言不仅是一种自成体系的特殊文化，而且还与其他文化形态关系密切。[3]

语言与文化密切相关，首先表现在语言记录、表现、象征着文化，而且一种民族语言常常比其他语言更能充分地记录、表现、象征与这种语言相联系着的民族文化。其次，语言本身又是

---

① Heintel, Erich (Hrsg.). 1964 (1960).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Sprachphilosophische Schriften. Hamburg: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转引自姚小平《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143 页。

② 邢公畹《汉藏语系研究和中国考古学》，《民族语文》，1996.4。

③ 参见张公瑾《语言的文化价值》，《民族语文》，1989.5。

一种文化现象，语言的萌芽标志着人类创造文化的开端，语言的发展从根本上看是文化发展的结果，尽管语言结构有自身的发展规律。语言本身包含着语言使用者的一套习惯和信念。因此，我们可以说语言与文化最初几乎是共生共存的关系。正如E·萨丕尔（Edward Sapir）所说，“我们不得不相信语言是人类极古老的遗产，不管一切语言形式在历史上是否都是从一个单一的根本形式萌芽的。人类的其它文化遗产，即便是钻木取火或打制石器的技艺，是不是比语言更古老些，值得怀疑。我倒是相信，语言甚至比物质文化的最低级发展还早；在语言这种表达意义的工具形成以前，那些文化发展事实上不见得是一定可能的。”① “语言也不脱离文化而存在，就是说，不能脱离社会流传下来的、决定我们生活面貌的风俗和信仰的总体。”②

语言与文化都不是个人的，而是社会的；语言和文化都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通过社会实践习得的。因此，语言和文化总是与一定的社会、社会价值观相联系。

语言和文化虽然几乎是共生共存的，关系密切，但语言和文化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即特定的语言并不总是跟特定的文化相对应。比如一种文化可以通过几种语言来表达，像表达伊斯兰文化的语言并不总是阿拉伯语；在一种文化或文化区内，使用多种不同语言的现象并不罕见，比如一般所说的以希腊、罗马、日耳曼、基督教文化这四大文化要素为基础的西方文化，实际上包含着多种语言。反之，同一种语言也可以表达几种不同的文化。比如汉语不仅是表现和传播汉文化的工具，而且也表现和传播了我国某些已经换用汉语

① E·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20页。

② 同上，186页。

的少数民族文化；又如以西班牙语为第一语言或母语的人，除西班牙本国外，还分布在中南美洲各国、非洲西海岸和美国南部地区。这些生活在不同国度和地区的以西班牙语为第一语言或母语的人显然不属于一种文化。

第二节　语言和文化关系的研究

把语言和文化结合起来研究，并非始自今日。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尤其是训诂学），虽然缺乏严密的系统，但却带有极浓厚的人文色彩；而西方的普遍唯理语法，W·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和E·萨丕尔的语言学说等等，也都是从各自特有的文化观点去认识语言的。尤其值得提及的是，19世纪上半叶，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在他的一系列论文中比较集中地讨论了语言结构和人类精神的关系。他认为，语言是一个整体，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是人类存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只在语言中思维、感觉和生活。”[①] 在洪堡特看来，本质上统一的人类理所当然具有统一的精神力量，而这种精神力量即是一切民族及其语言产生、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人类之所以会形成许许多多的民族、部族、部落，人类语言之所以会有成千上万种之别，都是因为人类精神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程度上、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创造。民族和语言都为普遍的人类精神力量所造就，每一个民族、每一种语言都是一种“精神个性”。语言不仅是表达手段，而且更主要的是认知手段。他指出，语言不主要是供人达到相互理解目的的媒介，而是“一个民族进行思维和感知的工具。”[②] 这样的“工具”是因民族而异的，发现和描述它们的结构差异，是

①②③转引自姚小平《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134、90、133页。

语言学家的一项重要任务。“语言的差异不是声音和符号的差异，而是世界观本身的差异。一切语言研究的理由和终极目的均在于此。”① 到了本世纪初，美国人类学家 F·鲍阿斯（Franz Boas）和他的两个学生 A·L·克虏伯（Alfred Louis Kroeber）、E·萨丕尔，以及萨丕尔的学生 B·L·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致力于调查美洲印第安人的语言和社会，创立了人类学的语言学。在欧洲稍晚些时候，英国籍波兰人类学家、语言学家 B·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曾在新几内亚东部的特罗布兰德群岛（Trobriand Islands）做实地调查，研究当地民族的原始文化。正是在实地调查中，马林诺夫斯基发现了语言与社会、文化的关系，开始对语言的功能和意义发生兴趣。他认为，必须建立一种语义理论，才能使语言研究深入下去。语义理论不仅要规定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而且要说明文化环境对语义情景的影响。马林诺夫斯基指出：“语义分析常常把我们引向人种学描写。在决定几个语言成分的意义和功能时，我们不得不做人种调查，描写风俗习惯，并说明社会情况。”他举例说明，一种语言形式的出现、使用和变化，与一个民族的文化和社会有密切联系，要想彻底理解一个形式的意义和语法关系，必须了解人种学情况。

在马林诺夫斯基的影响下，伦敦学派的创始人约翰·鲁珀特·弗斯（John Rupert Firth）把语言看成是“社会过程”，“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而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这是因为“我们生活下去，就得学习下去，一步步学会各种语言形式来做为侧身社会的条件。语言是做事情的方式，是让别人做事的方式，是一种行为方式，是迫使别人行动的方式，是一种生活方式。”弗斯认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在实际中使用的语言，

① 转引自姚小平《洪堡特——人文研究和语言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 年，135 页。

"因为使用语言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语言沉浸在社会交往的直接性之中。"研究语言的目的是把语言的有意义的成分分析出来，以便建立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之间的对应关系，因为人类经历的形式决定着语言意义的形式。研究语言的方法是，首先决定语言活动的组成部分，说明它们在各个层次上的关系，以及相互关系，最后指出这些成分与所在环境中的人类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就是说，弗斯试图把语言研究与社会研究结合起来；由于人是文化价值的创造者和维持者，语言是文化价值的重要成分，所以语言学可以帮助人们了解人的社会本质。①

继上述欧美学者之后，西方不断有人利用人类语言学的方法分析诸如亲属结构之类的问题，近年来则有人采用生成语法的某些概念来分析宗教仪式或其他人类文化行为。

在中国传统语文学中，以训诂学为中心的小学研究与古代文化有着不解之缘。这方面的研究既包含了对语言与文化关系的明确认识，又包含了从第一手材料出发，重视微观分析的大量具体研究成果。因此，"从个体词语（包括它的构词理据与使用意义）的文化内涵考据入手，观察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种种表现，并从中归纳出带有普遍意义的现象，然后通过对这些现象的解释来寻找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内在规律，这却是传统训诂学早已创建的研究方法。"②

甲骨文的发现，为汉语、汉字、汉文化的研究注入了丰富的内容和新鲜血液，孙诒让、梁启超和王国维最早运用甲骨文材料研究中国历史，梁启超第一个提出了"语原"理论，即语言文字反映社会文化的理论（1916）。梁、王之后，从文字或古文字的

① 参见刘润清编著《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年，278、285、287页。

② 王宁《汉语词源的探求与阐释》，《中国社会科学》，1995.2。

角度考证古代社会成为一时的风尚，其考释范围包括古代的人形、货币、家宅演进、妇女、辨色本能与染色技术、家族制度、部族、官吏、刑法、道德观念等，涉及文化的许多方面。由文字研究文化还引起了两次大讨论：一次是20年代关于“说文证史”问题的讨论，讨论论文收入顾颉刚所编《古史辨》第一册；另一次是30年代由陈独秀《实庵字说》引起的陈氏和郭沫若关于中国古代有无奴隶社会的争论。

较早讨论语言与文化有价值的论文是郭绍虞的《中国诗歌中之双声叠韵》(1934)、《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1938) 等一系列论文，[①] 以及他后来出版的专著《汉语语法修辞新探》(1979)，这些论著详细讨论了语言、文字、音节与文学，以及语法与修辞间的种种关系，特别强调汉语音节在词语构造中的枢纽作用，它们对后来语言与文化的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本世纪30年代，中国的一些民族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开始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文化进行实地调查，其中不乏语言与文化关系方面的内容。30年代末至50年代，国内许多语言学工作者在西南地区大规模调查研究少数民族的语言，并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著和调查报告，其中有关语言与文化关系方面研究成就最大的是罗常培。他不但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和调查报告，而且出版了中国语言与文化研究的奠基作《语言与文化》。[②]

本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语言学界出现了两个新趋势：一是从语言学的本体研究开始向边缘交叉学科开拓，一是从纯形式的结构研究向人文性解释的深化。这意味着中国当代语言学家开始用现代语言学的眼光重新审视中国的传统语言学，用现代科学的理论和方法重新挖掘语言与社会、文化、历史、心理、交际、

① 见《照隅室语言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北京大学出版社，1950年；语文出版社1989年新版。

民族的种种内在联系。在这两大趋势的交互影响下，各种语言学新潮应运而生，其中关于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就是其中之一。

语言和文化关系的研究，改变或丰富了人们对语言本质的看法。过去人们一直认为语言是一种表达工具、物质外壳和信息载体，这种语言观意味着语言工具和它表达的内容、语言外壳和它包含的思想、语言载体和它承载的信息是两回事，可以切割开来，专就“工具”、“外壳”、“载体”作静态的、自足的研究。现在人们开始认识到，语言不是与具体民族、文化和人无关的超然客体，语言本身就反映人的思维方式、认知方式和行为方式，因此，研究语言必须联系具体的社会和文化。这样一来，语言研究就必须探索和运用当代社会人文科学的方法，而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一味追求自然科学的方法。这一点对于语言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它为人们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新视角。

第三节 语言谱系、类型和文化类型的关系

语言谱系研究是发生学方面的问题，语言谱系的隶属关系建立在历史比较法之上，它对文化形态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语言学家如果能够确定某一种语言在谱系分类中的地位，就会大大帮助人们了解该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比如过去人们对前苏联高加索山脉中部的沃舍梯民族的古代历史所知甚少，后来通过语言比较，语言学家确定了它的语言属于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东支，沃舍梯语与古时居住在俄国南部的斯基泰人和萨尔马特人的语言有传承关系。这个事实确定后，引出了许多关系到民族史和语言史的重要推论，使得人们对这个民族的起源、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特点以及两千多年来的历史发展过程有了一个大致的了

解。[1]

如果一种民族的语言在谱系分类中还找不到位置，那么，人们就难以清楚地了解这个民族的起源及其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比如日本的大和民族，他们的语言系属至今未能确定，日本民族的起源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日本学者为解决民族起源问题作了很大努力，他们根据日本民族的文化特点，提出了照叶树林文化、稻米文化等等设想，提出了"东亚半月弧"的文化类型概念，最后寻根寻到了我国的云南，认为他们的民族与现今生活在云南的某些少数民族有共同的祖先。由于这些设想缺乏系统的和有说服力的语言学证据，他们虽然花了二十多年心血，至今仍停留在假设阶段。[2] 由此可见，语言系属与民族起源问题的关系至为密切。

由于语言系属与民族起源问题密切相关，因此，一方面，民族历史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解释语言亲缘关系的远近；另一方面，一个民族语言在谱系分类中的地位一旦被确定，就能够有效地帮助我们了解这个民族的历史文化渊源及其发展脉络。正如E·萨丕尔所说："像语言一样，文化也是由不同年代产生的要素组成的。其中，有些特征可以追溯到迷雾般看不透的过去，有些则是昨天的产物。如果现在我们能成功地将文化变迁面貌放入与语言变化面貌的关系之中来研究，我们便能掌握一种严格或大概地根据特定环境确定文化要素产生的相对年代的标准。在这种方式中，语言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有助于解决文化次序问题的分层痕迹。"[3]

① 详见阿巴耶夫《语言史和民族史》，《民族问题译丛》1957.12。

② 详见张公瑾《语言的文化价值》，《民族语文》，1989.5。

③ E·萨丕尔《美洲土著文化中的时间观：思维研究之一》，1919年。转引自哈里·霍治《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汉文摘译见《民族译丛》，1991.3。

又由于“语言，像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交际的需要使说一种语言的人和说邻近语言的或文化上占优势的语言的人发生直接和间接的接触。”[①] 而文化关系上的彼此接触、接近，往往导致语言关系上的彼此接触、接近，因此，在文化接触、民族融合、语言相互影响的状态下，往往容易模糊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上的亲属关系。但是，从“亲属”概念的本义和本质而言，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也往往没有文化上的亲缘关系。

在文化接触和语言接触的研究中，一方面，语言接触及相互影响的探讨，可以成为历史上文化接触及相互影响研究的信息源，比如关于借词的研究。由于语言中的借词常常具有特定的文化内涵，通过对借词的分析，可以准确确定它借入的时间、方向等，因此，对某一历史阶段的语言接触尤其是语言成分借用的深入系统的研究，可以为我们提供此阶段文化交流、民族接触的“景观”。又比如关于某些民族语言数量词及计数系统发展演变的研究，可以有效地揭示这些民族数量观念和计数方式发展演变的过程，并进而从较深的层次上认识这些民族思维方式发展进化的轨迹。[②]

另一方面，文化亲缘关系和语言亲缘关系、文化接触与语言接触的比较研究，不仅可以帮助我们加深认识复杂的民族文化关系，进而深刻认识民族文化发展演变的特点，而且有助于弄清并较圆满地解释语言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从而进一步认识语言发展演变的主要原因及其本质特点。[③]

至于语言系属与文化类型之间的关系，情况更加复杂。所谓

① E·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173页。

② 详见王远新《突厥民族数观念、计数方式的发展与突厥原始文化》，《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2.6。

③ 王远新《中国民族语言学论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7。

文化类型主要指西方人类学家源于所谓文化区的分类概念，萨丕尔在《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第十章中列举了北非的回教文化，南非的原始狩猎、非农业的布须曼人文化，物质上贫乏而礼仪上高度发展的澳大利亚土著文化，比较进步的、高度专门化的玻里尼西亚文化。[①] 这些不同的文化类型主要是根据宗教、生产、生活和风俗习惯中某一突出的特点来命名的，凡具备某一共同特点的民族文化，都属于同一文化类型。这种分类是否科学还可以讨论，但它的确能说明一些问题，对研究工作是有帮助的。

那么，这种文化类型的分布与语言谱系的分布是否一致？对于这一问题，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萨丕尔指出："在原始的水平上，特别容易说明语言和文化没有内在联系，因为这时'民族'观念这统一势力还没有兴起来干扰那种我们不妨叫做自然分布的潮流。完全不相干的语言在同一种文化里共存，密切相关的语言——甚至同一种语言——属于不同的文化区域。"[②] 有人则认为，对于这一问题不能绝对化，应该看到语言与文化类型之间本来是存在内在联系的，只是文化会扩散，语言会变异，于是在历史的长河中语言与文化出现不平行或犬牙交错的现象。因此，我们在探讨语言与文化类型的关系时，既要看到二者不平行的一面，也要看到其间一致的地方，这对通过语言研究文化将大有裨益。

比如壮侗语族和藏缅语族所属各民族，在语族内部存在着某些共同的文化特征。有人将壮侗傣等民族称为"水"的民族，将藏缅各族称为"火"的民族。这种分类抓住了这些民族的某些文化特征。藏缅语各民族以火为文化特征，是因为他们有普遍流行的传

① 参见E·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186页。

② 同上，191页。

统节日——火把节，过去在生产上又盛行刀耕火种；而壮侗傣等族则以水田耕作为主要生产活动，壮族以蛙为图腾，傣族有泼水节，这几个民族又都濒水而居。人们用"火文化"、"水文化"来命名这两个语族的文化特征，只是一种比喻，二者并非水火不相容，反倒是水火相生，形象地表现了文化类型的多样性，目的是要说明各种文化类型与民族起源、迁徙、地理环境、民族性格相联系，而这些类型有时是与语言系属有一定关系的。

由于文化会扩散，文化类型也要区别原生文化和次生文化，有时次生文化也会成为一系列民族的文化特征。如果语言并不随文化扩散而变易（这是多数情况），那么语言系属与文化类型就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如中国文化对日本、朝鲜、越南的影响，印度文化对中南半岛（除越南之外）诸国的影响，于是形成了亚洲的两大文化类型。中南半岛诸国（除越南之外）基本是一个信仰小乘佛教的共同文化区，这个文化区扩及到我国云南省的傣族地区，而其语言则分属汉藏语系的壮侗（泰、老挝、傣）、藏缅（缅甸）两个语族以及南亚语系的孟高棉语族（柬埔寨的主体民族及缅甸的古老民族孟族）。萨丕尔说："历史上的偶然事件往往会重划文化区域的疆界，而不一定磨灭存在的语言分歧。"① 这就造成语言谱系和文化类型的不平行状态。显然这是一种次生文化，是文化扩散的结果。

当一种次生文化取代某些地区、某些民族原生文化的时候，有可能与未受影响的近邻某些地区、某些民族的原生文化存在犬牙交错的情况。我国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就存在过这样的情况。因此，通过语言系属探讨文化类型要掌握在适当限度之内，如果运用得当，就能体现出语言的重要文化价值。②

① 《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187页。
② 参见张公瑾《语言的文化价值》，《民族语文》1989.5。

有人认为，语言的类型一般指语言的形态类型，而不是谱系类型。首先，谱系分类法研究的是语言的历史渊源关系，并不是纯粹的语言类型；其次，一般而言，同一谱系的语言，亲属关系越近，分化的时代也就越晚，分化的时间越晚，文化类型也就越相似。因此，从谱系分类的角度研究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的关系，难以得出有普遍意义的结论；而语言的形态类型却是从词的构造、语法的特征等方面，把世界的语言重新加以分类，以建立纯粹的语言类型体系，这种语言类型正可以用来跟文化类型比较，从而揭示两者之间的关系。

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都会发生变动。世界上既有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都基本保持原状的例子，如北美西南部的普埃布洛印第安人；也有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都已基本改变的例子，如北美洲的黑人；既有语言类型完全改变而文化类型大致保持的例子，如中国的回族；也有语言类型不变而文化类型完全改变的例子，如贵州西北部的穿青人。[①] 由此可见，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并不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们之间并没有发生学上的关系，因此，无论是从语言类型来证明文化类型，还是从文化类型来证明语言类型，都不能得出肯定的结论。正如萨丕尔所说："我也不相信文化和语言真正有因果关系。……企图把语言形态的某种类型和文化发展的某一阶段联系起来总是徒然的。……在文明进化的任何水平上都有形形色色的单纯类型和复杂类型的语言。就语言形式说，柏拉图和马其顿的牧猪奴是同伙，孔夫子和阿萨姆的猎取人头的野人是同行。"[②]

当然，语言类型和文化类型的选择，跟民族的心理特点应当

① 费孝通《民族与社会》，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E·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年，195—196页。

说是有关的。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以后，最终放弃母语，选择汉语，就是这些民族对于汉文化具有趋同心理的结果。但是语言类型的建立跟民族的心理特点是否有关，则因为这两者所处的时代过于遥远，我们对此竟难以评说。有人提出："语法是人类长期抽象化思维的成果和人们进行思维的工具，它在反映思维成果时也必然反映和体现着文化的深层心态特征。"[①]此说可能有一定道理，例如某些语言有"性"的语法范畴，把太阳、月亮、桌子、衣服等分成阳性、阴性等，这可能反映了原始先民对自然物的心态特征，但是否所有语法范畴都能如此按图索骥，实难确认。例如有人提出，中国画、中国书法、中国园林、中国音乐、中国戏剧等等所表现出来的流动、简约、神摄的民族心理，跟汉语的类型特点正相符合，因此汉语的类型正是这种民族心理所决定的。其实，中国画、中国书法、中国园林等所表现的，都是后代人的心理，怎么能跟上古乃至远古就已建立的汉语类型相提并论呢？因此应该认为，文化有文化的规律，语言有语言的规律，二者不能相互比拟。[②]

第四节　语言结构与文化的关系

一、词汇、词义与文化的关系

从发展的观点看，语言与人类历史同步，语言与人类文化共存。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文化现象包括已经消失的文化现象，或多或少会在语言中留下痕迹，特别是语言中的词语，被看作文化的活化石，词语的意义内涵是人类经验的历史积蕴。即使语言已

① 萧国政、吴振国《汉语法特点和汉民族心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9.4。

② 杨剑桥《我看语言与文化、语言与思维》，《宏观语言学》，1993.4。

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仍可以按照语言内部发展规律加以重建，并通过重建的语言材料揭示民族历史和文化的本来面貌，并对其起源和本质做出解释。正如J·格里木（Jacob Grimm）所说："我们的语言也就是我们的历史"。因而，探讨词源、词义的发展演变，对于了解古代人类的文明具有举足轻重的价值。

比如属于突厥语族的维吾尔语的 børɛ、哈萨克、乌孜别克语的 børi、柯尔克孜语的 børy、塔塔尔语的 børe～børi、图瓦语的 børø、撒拉语的 burə 均表示"狼"义，《周书》卷五十"突厥传"中所见"旗纛之上，施金狼头。侍卫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中的"附离"，即为 børi 汉字音译的转写。而同属突厥语族的阿塞拜疆和土耳其语则用 kurt 表示"狼"义，在这两种语言中，kurt 与其他突厥语（如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等语言的 qurt，图瓦语的 kurt，撒拉语的 ɢut）一样，还有"虫"义。此外，哈萨克语还用 qasqər 和 ijtqus（ijt"狗"＋qus"鸟"）表示"狼"义，柯尔克孜语还用 qarəʃqər 表示"狼"义。通过古代突厥语和现代突厥诸语言的比较可知，无论从使用范围还是从使用年代上看，børi 都是最古老的词；qurt～kurt 一词虽然古老，但其初始意义是"虫"，乌古斯语组语言（阿塞拜疆语、土耳其语等）用 kurt 表示"狼"的意义是后来产生的。由于乌古斯语组语言的 kurt 具有了"狼"义，因而古代突厥语表示"狼"义的 børi 一词便在这些语言中逐渐消失。究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古代突厥人以"狼"为图腾，"狼"不仅是突厥人祭祀的对象和崇拜的圣兽，而且由于狼是力量和勇猛的象征，因此突厥人把狼看作可怕的圣兽。于是，其名称 børi 也就成了禁忌词语，直呼其名，会玷污狼的神圣。哈萨克语表示"狼"义的 qasqər 和 ijtqus 的出现也是同样的

道理。[1]

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副词在词义发展演变上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一些表示时间意义的副词是由表示空间意义的词发展演变而来的。比如在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中，同时表示地点（空间）和时间意义的形容词 dʒaqən～jakən“近处的、新近的”来自古代的处所名词 jak（方面、侧面）加工具格附加成分-ən，dʒaqən～jakən 再加方位格附加成分，可以构成同时表地点（空间）和时间意义的副词：dʒaqənda～jakənda“近处、不久、近来”，即它们表示时间的意义最初是由地点（空间）意义引申发展而来的。又如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的名词 ara 本义指空间意义的“间隔、距离”，引申义为时间上的“间隔（时段）”。在由 ara 参与构成的副词中，有时空间意义和时间意义并存，有时取其引申义，主要表示时间意义，作时间副词。如哈萨克语的 dʒaqən arada“最近、不久”，tez arda“最近、不久后”，osə arada“这时、此刻”，ara-arasənda“有时、间或、其间”；土耳其语的 aradən“从那时起、此后”，bu arada“这时、此刻”，ara-ara“有时、偶尔”，ara-səra“有时、偶尔”（səra＜空间意义的“行列、排”，由它参与构成的副词多表示时间意义：bu sərada“这时、此刻”）。此外，像哈萨克语的 aldan“从前面、迎面、事先、早先、预先”、ɛwdemde＜ɛwdem（近处、最近的地方）＋de（位格）“转瞬间、顷刻间、很快地”、dʒuwərda＜dʒuw-（靠近、接近）＋ər＋da（位格）“不久前、在最近、近来”，土耳其语的 əndʒe＜ən（前面）＋dʒe“首先”、ilkin＜ilk（il“前面”＋ki“最初的”）＋ən“起初、首次”等，都属于这种情况。

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的这一特点不仅表现在副词词义的发展

[1] 详见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五章“突厥语族语言词义和词汇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7。

上，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亦有表现。比如位格附加成分除主要表示方位、处所、方向等语法意义之外，常常用来表示时间的语法意义；表示方位、处所意义的后置词常常用来表示时间意义等等。看来，突厥语民族时空观念的发展是按空间概念在先、时间概念在后的顺序进行的，即比较抽象的时间概念的形成，很重要的一个途径是通过比较具体的空间方位概念引申的。这也符合人类思维方式发展的共同特点：先有表示具体意义的概念，后有表示抽象意义的概念。①

词义的特点往往受制于词语所指称的客观事物本身的特点，词义的派生同样具有客观现实的基础。也就是说，词的派生义总是与原义所指称事物的某一方面的特征相关联。这种关联如何被用来作为派生新义的线索，与特定语言社会的经济生活、风俗习惯、思维方式、语言成分之间的相互作用等密切相关。哈萨克语词义的派生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其突出的特点是，新义的产生往往是在畜牧业词的基础上引申扩大的。比如 qojʃə（1）牧羊人，（2）刚出生的男孩；dʒəlqaʃə（1）牧马人，（2）刚出生的女孩（隐喻将来能得到大量牲畜，可比较哈萨克谚语 suləw qəzdəŋ qunə seksen dyldyl“漂亮的姑娘值八十匹骏马”）；at ustar（1）抓马，（2）男孩；at dʒalən tartəp miniw（1）抓马鬃骑马，（2）（男孩）长大成人；dʒetektew（1）溜马，（2）牵、领，（3）引导、指导；atqa miner（1）骑马的人，（2）头目，当权的人；teŋdeme（1）牲畜两边驮相同重量的物品，（2）数学等式；qosqaq（1）交颈绑在一起的羊只，（2）同伴、合伙者，（3）伴侣；arqandaw（1）（在草地上钉桩）用长绳拴马，（2）束缚、牵制；entaŋba（1）烙在牲畜耳朵或身上的印记、烙印，（2）记

① 详见王远新《哈萨克语土耳其语副词构成的特点——兼论构词法的几个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语言文化增刊），1996 年。

号、标记；egiz（1）双生仔畜、双生子，（2）不可分割的、紧密相连的；yzeŋgilesiw（1）赛马时两匹马不分胜负、并列奔驰，（2）竞争；ørelik（1）绊马前后腿的绊索，（2）人的眼界、视野的局限性，思想的局限性；ørelew（1）用绊索绑住马的前后腿，（2）束缚、限制；qaŋtarəw（1）缰绳系于鞍头不让马吃草，（2）限制、压抑；otar（1）临时牧场，（2）殖民地、附属国等等。以上例词中的第二、三个义项是从第一个义项中引申发展而来的。这类引申方式显然与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生活和哈萨克人的思维特点有关，非游牧业民族则很难在这些事物和动作的有关特征之间建立起联想关系。[①]

由特指到泛指本是词义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但由什么特指义派生出泛指义却常常因语言而异。一般而言，在一种文化中较重要的具体要素，较容易成为抽象概括义的载体。如"钢丝、铜丝、头发丝"中的"丝"表示细而长的东西，这一泛指义来自表示蚕丝这一特指义，这与蚕丝在汉族社会中深厚的文化基础相一致。汉族有两类传统的社交称谓，一类是"大爷、大妈、叔叔、阿姨"等，由亲属称谓泛化而来，另一类是"大夫、员外、老总、客官、听官"等，由官职义泛化而来，这反映了汉民族悠久的亲属宗法制度和官本位为特征的封建文化特点。英语 Mr.（先生）、Mrs.（夫人）、Miss（小姐）、法语中的 Monsieus（先生）这些泛用称谓原来都表示"主人"、"女主人"之义，这反映了在欧洲曾长期存在的以农奴制为主要特征的封建文化。

由泛指到特指也是词义发展的常见现象。假如特指的派生义仅存在于特定的领域，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常用，则这种派生义不具有文化上的重要性。假如泛指义派生出十分常用、不大受语境

---

① 详见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五章"突厥语族语言词义和词汇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7。

制约的特指义，那么常常表明其在文化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比如汉语中的“烟”经常特指香烟，如“抽烟、买烟、贩烟、送烟、好烟、名牌烟”。这是“烟文化”在中国变得特别重要的反映。

同样的词义范围，在一种语言中有较多的词项表示，切分成较细的类别，表明其所指对象在文化中较为重要，反之，词项较少、切分较粗，则表明其文化地位不十分重要。比如表示稻米的不同状态，汉语中分为“稻、谷、米、饭、粥”等较多的词项，而英语中只有一个词 rice，如 plant rice（种稻）、buy rice（买米）、eat rice（吃饭），这表明稻米在两种文化中的不同重要性。[①] 其他像爱斯基摩语中表示“雪”的名词多达十五个，阿拉伯语中表示不同“骆驼”的名词有几十个，鄂温克语中表示“驯鹿”的名词有三十多个，哈萨克语中表示“四大家畜”（马、牛、羊、驼）的词，多因家畜的年龄、性别、毛色、特征等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词表达。这些都表明，上述事物在有关民族文化中分别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语言中的并列复合词的词素选择和构成既受语言自身规律的制约，也受一个民族造词心理和文化特点的制约。因此，从并列复合词的词素选择和构成上常常可以看出一个民族的造词心理和文化特点。从不同时期的古代突厥书面文献语言的特点上看，突厥语族语言的并列复合词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不甚悠久，并且不如现代突厥诸语言那样广泛地使用这种构词方式。由于哈萨克族较多地保留了突厥语民族传统的游牧生产和生活方式，因而在现代哈萨克语中，较多地选择表示传统游牧经济和生活方式的词作为并列复合词的构词词素；而土耳其语则早在十个世纪之前就开始向小亚细亚等地迁徙，与其他突厥语民族分化发展，并且比其他

① 参见刘丹青《科学精神：中国文化语言学的急迫课题》，载《文化语言学中国潮》，语文出版社，1995.1。

突厥语民族更早地接触了西方文化，因而土耳其语中的并列复合词在词素的选择和构成上就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色。也就是说，由于以上两个民族在后来的文化发展上出现了较明显的差异，于是，必然影响到语言结构包括新词的产生和词义发展的特点。因此，从并列复合词的角度看，两种语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哈萨克语中反映游牧文化特点的复合词较多，而土耳其语中与之相应或相关的并列复合词则反映出西方文化对土耳其语的影响。通过以下三组并列复合词的比较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

(1)（哈）ajaq-tabaq“盘碟、餐具”（ajaq：木碗、碗；tabaq：盘子）
qazan-ajaq“锅碗瓢盆、炊具”（qazan：锅）
ədəs-ajaq“杯碗盘碟、餐具”（ədəs：器皿、容器）
（土）tʃatal-bətʃak“刀叉、餐具”（tʃatal：叉子；bətʃak：刀子）
tʃatal-kaʃək“叉勺、餐具”（kaʃək：勺子、汤勺）
(2)（哈）kørpe-dʒastəq“床铺、卧具”（kørpe：被子；dʒastəq：枕头）
（土）jatak-jorgan“床铺、卧具”（jatak：床；jorgan：被子）
jatak-døʃek“床铺、卧具”（døʃek：床）
(3)（哈）awəl-ajmaq“村镇”（awəl：牧村；ajmaq：专区、区域）
qora-dʒaj“院落”（qora：院子、圈、畜栏；dʒaj：处所、地方、场所）
qora-qopsə“定居的处所、院落、庄园”
（土）køjly-kentli“村镇”（køjly < køj 农村 + ly；kentli < kent 城市 + li）

上面三组复合词的意义相同或相近，但构成复合词的词素却明显不同。哈萨克语一般选用与传统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词作为复合词的构词词素，如 ajaq“木碗、碗”、awəl“牧村”、qora“院子、圈、畜栏”等；土耳其语则选用具有现代生活气息的词作为复合词的构词词素，如 tʃatal“叉子”、kaʃək“勺子、汤勺”、jatak—døʃek“床”（游牧民族一般不用床）、kent“城市”等。

文化发展的特点对并列复合词词素的顺序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并列复合词在词素顺序上的最大区别

是：在由表示亲属称谓和区分性别意义的词素构成的并列复合词中，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的词素顺序截然相反：哈萨克语这类复合词一般是具有阳性意义的词素居前，阴性意义的词素居后；而土耳其语则是具有阴性意义的词素居前，阳性意义的词素居后。比如：

（哈）ata-ana“父母”（ata：父亲；ana：母亲）
ata-ene“岳父母、公婆”（ene：母亲、婆婆、岳母、母畜）
ɛke-ʃeʃe“父母、双亲”（ɛke：父亲；ʃeʃe：母亲）
erli-zajəptə“夫妻、夫妇、公母”（erli<er 男人、好汉、英雄+li；zajəptə<zajəp 妻子、夫人+tə）
（土）ana-baba“父母、双亲”（ana：母亲；baba：父亲）
kəz-erkek“男女”（kəz：姑娘；erkek：男人、男性的、雄性的）
kadən-erkek“男女”（kadən：妇女）
karə-kodʒa“夫妻”（karə：妻子；kodʒa：丈夫）

以上差异也能说明两个民族后来在文化发展上的不同特点对语言结构的影响。因为在多数现代突厥语中，这类并列复合词均为阳性意义的词素居前、阴性意义的词素居后，比如柯尔克孜语 ata-ene“父母、双亲”（ata：父亲，ene：母亲），塔塔尔语 ata-ana“父母、双亲”（ata：父亲，ana：母亲），撒拉语 aba-idʒa“父母、双亲”（aba：父亲，idʒa：母亲），西部裕固语 avana“父母、双亲”（avana<ava 父亲+ana 母亲）等；而土耳其族由于较早地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在许多领域里倡导女士优先的风尚，因而这类并列复合词词素的排列顺序也受到影响，即一般是具有阴性意义的词素居前、阳性意义的词素居后。[1]

---

[1] 详见王远新《哈萨克语土耳其语并列复合词词素顺序的特点》，《民族语文》，1996.6；《哈萨克语土耳其语并列复合词的意义特点和文化特色》，《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语言文化增刊），1996年。

二、语音与文化的关系

如果单从物理和生理方面看，语音显然与文化没有直接关系。然而，语音不仅有物理和生理的特性，更重要的是它还具有社会文化的属性。也就是说，语音必须结合为词语才能表达意义，而它的表意功能又是社会和文化所赋予的。因此，语音就与社会和文化发生了联系。如果抛开语音的社会文化属性，音位学的理论就无从建立。

语音的社会文化属性表现在许多方面，如语音的系统性、语音演变的规律性、语音的民族特性、地方特性等等。人类的发音器官所能发出的声音是无穷的，但一种语言实际利用的声音总是有限的，而且语音学家分析归纳出来的某种语言语音单位的数目，比人们说这种语言时发出的声音又少得多。其原因就在于，人们在交际中感到有些语音之间的差别是重要的，而有些差别则可以忽略不计。各种语言或方言的语音体系尽管存在一些基本相同的声音以及共同之处，但它们之间的差别是明显的，各有自己的特点。不同语言或方言不仅语音的数目不等，更重要的是语音（不管是相同还是不相同的）在各自的语言和方言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很不相同。比如汉语普通话的塞音没有清浊的对立，但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英语、法语与汉语正相反，在这些语言中，辅音有很整齐的清浊对立系统，即清浊音的区别十分重要，而送气与不送气却无关宏旨。俄语大多数辅音有软和硬（即腭化和非腭化）的对立，汉语普通话则没有这种对立。不同语言如此，同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亦然：汉语吴方言和湘方言有比较完整的浊音，而普通话的塞音则没有清浊对立；北京话的一些卷舌辅音在西北汉语方言中发成不卷舌的；北京话的 n 和 l 有严格的区别，而西南官话则 n、l 不分；北京话的儿化现象十分普遍，其他方言则很少有这种语音现象，等等。

语音的演变固然有语言结构本身的原因，但是社会文化因素

也常常起很重要的作用。比如文化程度、职业、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因素等等，都会对语音的演变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L·R·帕默尔（L.R.Palmer）指出："因为说什么我们也得承认语言不过是人类为了实现其特定目的而发出来的声音而已。这种声音不可能离开说活人而独立存在，而且，所有那些在语言中观察到的各种变化也都应当解释成是说话人方面的变化。……在实际言语中，语音并不是孤立地出现的，而是以有节奏的组合出现的，是作为和一定的思想内容亦即意义联结在一起的词的形式出现的。"[①] 不仅如此，"一旦某一演变方向有了端倪之后，会不会通过词汇扩散、口头流传得以发展和巩固，往往要从社会和文化方面去找原因。换句话说，语音变异出现的初始原因不一定与社会文化有关，但对变异的选择往往与之有关。"[②] 因此，如果我们不仅仅把语言看作一种生理和物理现象，而是把它看作人类进化、人类社会文化实践的结果，如果我们不仅仅把语音当作工具，而是把它当作对象，当作人类社会文化的体现者和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我们就会对一系列语音现象及语音演变的规律有一个更具体、更全面的解释，从而对人类语言异同现象和发展变异原因的认识就会深入一步。[③]

不同社区的人们对不同的语音往往具有不同的感受，这种感受往往是语音与意义之间的某种固定或不固定联系造成的，它跟语音本身具有的与音乐潜在的联系密切相关，甚至与语音在词语中的语用类型相关。就汉语而言，拟声与谐音现象，联绵词、叠音词及重叠词，语词中的平仄搭配、音节组合，阴声韵和阳声韵、宽韵和窄韵，诗词中的平与仄，言语音声的洪亮高扬与幽细

---

① 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李荣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45页。

② 游汝杰《中国文化语言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4。

③ 王远新《中国民族语言学论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7。

低抑，都是很好的例证。进一步说，外来语音（音位或音位组合）在本族语言音系中的去留，某一语音在语言中扩展的文化背景，甚至某一语音特点、语音框架在整个语言中的作用，都是广义的文化现象，它们反映了个人或民族间的文化交往，也反映了创造与发展语言的人的潜意识选择。[①]

从不同类型语言词的音节结构特点比较的角度看，语音和文化的关系更是显而易见。比如汉语的词具有单音节的特点，而英语等印欧系语言则是多音节的。这种“单”与“多”的对立在上述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结构中会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汉语的音节结构比较简单，由声韵调构成。一个结构位置中只容许出现一个结构因素，即一个音节只容许有一个声母、一个韵母、一个声调；韵母这个层次又可以根据音位出现的位置和发音特点分出韵头、韵腹、韵尾；每一个位置一般也只容许出现一个结构成分，其中韵腹必须出现，而韵头和韵尾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这就是说，汉语词声音的结构基础是一个“1”，而结构格式就是“1×1=1”。[②] 由于汉语词的音型结构特别是集声韵调于一个音节，写出来是一个汉字，一字一音节既可以表示一个词，又可以代表一个语素而跟别的语素组成双音节词或多音节词，而词又没有别的形态限制，由字（语素）到词到句的排列组合，大有“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道德经》）的哲学味道。这种现象固然是语言的，然而同时也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③]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宗教影响的程度、地理环境和文化发

---

① 参见史有为《汉语文化语音学虚实谈》，《世界汉语教学》，1992.4；《文化语言学中国潮》，语文出版社，1995年，106—107页。

② 详见徐通锵《语义句法刍议》，《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3。

③ 详见王魁京《第二语言学习中的跨文化现象研究》，载胡文仲主编《文化与交际》，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8。

展特点上的差异，往往制约着一种语言语音发展演变的特点。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是同属突厥语族的亲属语言，哈萨克族和土耳其族虽然都信仰伊斯兰教，但伊斯兰文化对这两个民族的影响程度却有明显差别。受伊斯兰文化影响较深的土耳其族，其语音受阿拉伯、波斯语的影响就大，成批借词的吸收，使得某些拼写借词的辅音逐渐获得了独立的地位，并影响到本族语音的面貌；而受伊斯兰文化影响较浅的哈萨克族，其语音受阿拉伯、波斯语的影响则小一些。在哈萨克语中，不仅阿拉伯、波斯语借词比土耳其语少得多，而且借词的语音常常受到本族语音特点的制约，比如尽管清擦音 f 进入突厥语已有千余年、浊擦音 v 进入突厥语也已有近千年的历史，但它们在哈萨克语中仍未取得独立音位的资格。

近代以来，土耳其一直存在着倡导西方文化的趋势，土耳其共和国建立之初，这种趋势因官方的大力支持而得到加强，加之土耳其在地理位置上与西方国家比较接近，因此，近现代土耳其语主要从西方语言借词，即近代多从法语、意大利语借词，现代则多从英语借词。而近代以来，哈萨克族主要与俄罗斯族接触频繁，关系密切，因而哈萨克语多从俄语借词，一些国际通用语词也主要通过俄语作媒介借入。借源语言上的差异，或多或少影响到哈萨克语和土耳其语语音面貌上的差异，从而成为两种语言近期分化演变的外因之一。①

从文化视角观察研究语音或从语音视角观察研究文化，不同于传统的语音学，也不同于现代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可以涉及语音的每一个单位，因而可以形成对语音单位包罗无遗的系统，而语音的文化研究则无法涉及语音的每一个

---

① 详见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三章“突厥语族语言语音的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7。

单位，因而显得零散，但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它却又是一种有别于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的系统；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排除任何文化联系，甚至历史和社会文化背景，因而更具有科学普遍性，而语音的文化研究却努力与历史和社会文化相联系，因而具有更多的人文个性；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可以通过实验与度量（声学的、生理的、心理的）加以定性与定量，并归纳出涵盖绝大多数语音现象的规则，而语音的文化研究则几乎只能通过人的感受、通过系统（整体的、彼此联系的）把握、通过比较印证加以定性，而很难量化与规则化，更多的可能只是说明倾向性；音系学和实验语音学更多地具有决定性，而语音的文化研究则更多地具有选择性。由于语音的多重性，因而这二者不是替代关系，而是补充关系。①

三、语法与文化的关系

由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过去的语法学家认为，语言是规则的形式系统，这个系统是任意的、自主的、自足的，因此，语法的研究只需要考察人类语言的形式结构，而不必考虑它在人们交际中的功能。转换—生成语法学则进一步认为，语言的规则系统普遍地存在于一切语言的基底，反映着人类天赋的语言能力，而且独立于人类其他的认知系统，甚至连感知系统也包括在内。假如语法真是如此，那么它自然就跟文化无缘，因为文化不是天赋的，而是后天发生的。

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人们开始认识到，语法并不是任意的、自主的形式系统，而是观念化的现实的符号表达。因此，只有把语言看成按特定的社会文化规约结构起来的观念实体，才能

① 详见史有为《汉语文化语音学虚实谈》，《世界汉语教学》，1992.4；《文化语言学中国潮》，语文出版社，1995年，107页。

对语言结构特别是句法结构做出重要的概括和自然的说明。从这个角度看，语法就跟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比如戴浩一指出：(1) 语义存在于文化之中，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语义，从而也有不同的语法结构；(2) 语法结构的基底不是跟文化无关的天赋的客观主义的认知范式，而是跟文化相关的观念原则。

戴浩一认为，语法结构来自现实的象征，可以参照概念领域的原则来了解汉语语法的结构。他提出的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时间顺序原则，即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概念领域里的状态的时间顺序。戴氏认为这条原则“在汉语语法中具有独立的依据和很高的解释价值。它在一条总原则下概括了至今被认为互不相干的大量的语序原则。它管辖着汉语中大多数可以定出的句法范畴的语序表现。”“汉语语法的基本手法仿佛是按照某些具体的概念原则把句法单位编织在一起”，“它的语序跟思维之流完全自然地合拍。”①

徐通锵进一步指出，语法型的印欧系语言和语义型的汉语在语句结构上的重要差异是前者重“形”，后者重“序”。“形”的特点是词的形式变化，讲究词与词之间在形式上的配合规律，如一致关系、支配关系等。“序”以思维的顺序为基础，即戴浩一所说“语序跟思维之流完全自然地合拍”。“序”的实质是根据思维之流来安排句法单位的排列顺序，与词形变化没有任何联系。②

民族语言形式同思维形式紧密联系，直接体现了一个民族的

---

① 详见 James H—Y. Dai（戴浩一）《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1988.1；《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国外语言学》，1990.4—1991.1。

② 详见徐通锵《语义句法刍议——语言的结构基础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3；《80 年代与 90 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3。

思维习惯。各民族都有它独特的思维反映现实要素的顺序，语法作为这种顺序的表现也就具有民族性和不可渗透性。

有人通过英汉语言句子结构中形合与意合、从小到大与从大到小、从未知到已知与从已知到未知、主体中心与主客体融合等方面差异的比较，探讨英汉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与英汉两种文化的思维方式之间的关系，认为英汉语言的这些差异反映了英汉思维方式的区别。例如英文化的人思维时习惯于形式分析、从小到大，突出主观作用和以主体为中心；中国汉人思维的习惯则往往是整体把握，从大到小，从实际出发和注重主客体融合。英汉两种语言句子结构的差异的集中表现是形合与意合之别，英汉文化思维方式的核心区别则是英文化的自我中心和汉文化的群体观念。以自我为中心的英文化强调个体的独立和主体的作用，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时就必然是以主体为中心，从小到大，由近及远，进行个体分析，强调个体，突出个体，整体只是个体的不稳定的合成体，主客观往往是一种分离和斗争的关系。以群体观念为特征的汉文化往往将整体置于个体之上，个体只是整体网络中一个环节或一个分子，整个整体是稳固的融合关系。观察处理问题时，就自然是从大到小，整体综合，强调整体，突出整体，从大处入手，各部分协调对称，上下层次分明，先后顺序清楚，主客观之间是一种相互适应与和谐统一的关系。[1] 这些都说明语法结构同文化有着深层的联系。

第五节　双语与双文化

一个人在使用本族母语的同时掌握另一种语言而成为双语

[1] 详见毕继万《汉英句子结构与思维方式刍议》，载胡文仲主编《文化与交际》，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8.

人，是人类语言生活中的一种常见现象。一般认为，语言的习得与文化的习得常常同步进行，母语习得常常是在不自觉的情况下进行的，而第二语言的习得则常常是有意识的、自觉的。人们都不否认这样一点：在语言习得的过程中，同时也就习得了这种语言所代表的文化。但问题在于：第二语言习得的结果可以使人们成为双语人，而第二文化的习得能不能使人们成为双文化人呢？

我们知道，双语现象中的两种语言并存，它们之间会互相干扰、影响，但两种语言彼此可以保持相对的独立；而两种语言所代表的两种文化或两种特殊的行为方式却难以在同一个双语人或双语社会中保持独立。两种文化习得的结果常常使得它们相互交融而形成一种新的文化。因此，从这个角度看，人类社会几乎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双文化人。

如果我们放宽双文化概念的标准，把具有两种不同文化特征结合起来的人看作双文化人，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双文化人比比皆是。在民族交往或融合过程中，一个人在接受或采纳了另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的同时，仍然保留着本族固有的文化特征，这就会产生双文化现象。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把双文化现象界定为两种不同文化成分或特征共存的现象，其中双语人是双文化现象的最直接、最典型的体现者。

语言背后常常隐含着深层的文化背景，语言结构背后隐含着文化规则，语言交际方式受文化习俗、行为方式的制约。因此，双语和双文化人可以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转换使用不同的语码，而在转换语码的同时也就转换了他的行为方式。换句话说，语码转换实质上是文化代码的转换。这一点也可以进一步说明，语言本身是一种文化现象。

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能长期孤立独处，必然要与其他民族发生语言和文化上的接触，接触的结果之一是产生双语现象。双语现象说到底是一种文化传递机制，是民族文化发展过程

中的一个因素，也是双文化形成或发挥作用过程中的一个因素。掌握另一种语言就意味着开辟了另一种文化的崭新世界，产生并巩固了对另一种语言所代表的民族文化的兴趣。因此，双语现象对文化的传递和交流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然而，就像语言和文化不是一对一的关系一样，双语和双文化现象也不是一对一的关系，它们之间也不一定是共生共存的。美国学者 A·豪根（A.Haugen）认为，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存在着四种类型：

1. 一种语言对一种文化，即单语现象对单文化现象。

2. 两种语言对一种文化，即双语现象对单文化现象。

3. 一种语言对两种文化，即单语现象对双文化现象。

4. 两种语言对两种文化，即双语现象对双文化现象。

在双文化现象形成的过程中，双语现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双语和双文化现象一旦形成，它们便循着从个人形式向社团形式、从有限范围向更广阔的范围、从单向形式向多向形式、从弱方式向强方式的方向发展，[①] 尤其是多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更是如此。

世界本身是一个系统，它的构成是有结构、有层次的，人类的语言和文化也不例外，它们也都是有层次的结构系统。不仅如此，语言系统和文化系统又都是异质的。也就是说，同一种语言、同一种文化的内部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差别，它们本身不是统一的。语言变异理论对语言的结构层次系统、语言系统的异质性问题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就文化而言，正因为文化结构具有系统性的特定，因此，当一种文化在吸收、复合或融会各种不同文化特点之后，仍能以其鲜明特色与其他文化相区别。与其他文化相

① 参见 M·H·吉波格罗《从文化历史角度探讨双语现象》，汉译文载《语言研究论丛》第六辑，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3。

比，它仍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文化的层次特点表现在，同一种文化的内部具有不同的层次或要素，具有异质的特性。也就是说，在一种文化或文化区内，常常包含着不同的亚文化，可以区分出不同的文化成分和特征。

语言和文化系统的异质性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进一步深思的问题：即使是本民族普遍认同的、并为外族人公认的所谓“同一种语言、同一种文化”，事实上它们的内部是不同质的。从语言上看，传统语言学家采用语言、方言、土语等概念来描述语言内部的差异；从文化上看，人类学家采用文化圈、整体文化、区域文化、社区文化、固有文化、外来文化、亚文化、原型文化等概念来描述不同层次、不同特点的文化。社会语言学家更进了一步，他们联系社会特征研究不同的语言变体，进而认识语言的异质结构。如果我们联系文化特点来研究语言的异质性特点，就会发现，一个民族、一个社团的诸多社会变体都会形成不同的语言和文化变体，如果再联系双语与双文化现象，问题就变得更加复杂。这样看来，豪根提出的语言与文化关系的四种类型就显得过于简单化了，它们无法从本质上揭示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同一个民族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因各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可以使用不同的语言变体，双语和双文化人的语言变体就更加复杂。对于这样的问题，传统的语言学和文化学没有涉猎到，新兴的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虽有所涉猎，但还没有触及到问题的本质。这一方面说明双语、双文化现象的复杂性，同时说明我们对语言和文化关系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深。

第九章 语言和文字

文字和语言是不同的交际需要的产物。它们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异之处，各有各的形式和内容。

第一节 文字的性质和作用

一、文字的性质

文字是语言的书写符号，人与人之间进行交际的约定俗成的视觉信息系统，是形、音、义三者具全的统一体。

1.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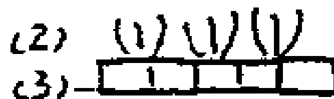
文字符号必须具有形式（字形）、内容（语义）和表达意义的声音（语音），三者缺一不可。这是文字和其他信息系统相区别的主要特点。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文字是没有字形或不代表意义的。从这一点来看似乎字形和字义是文字存在的关键，而表意文字或象形文字好像与语音无关，直接表达意义，只需视觉不需听觉就可知其涵义。然而文字之所以具有意义是因为它记录语言，代表语言。每个字的意义都是与一定的声音相关联的。概念（意义）只能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产生。任何不与语词的声音发生固定联系的书写符号系统都不能算作文字。例如：画一个箭头→只是指示朝哪个方向前进，并不代表语言。纳西族的东巴经文中常只利用形象化的结构写经文大意，而不把经文使用的语言全

部表达出来，只有东巴经师才能读出经文[①]。他们使用的往往是一种句团式的图画符号。有时用一组图像或整幅图像表示一个比较复杂的意思。图像和语词并不完全对当。这种不与语词的声音固定联系的图画符号常常会有不同的理解，如：～可以是“蛇”“绳子”也可以是“波浪”。因此这种图画符号不能算作真正的文字，只能看作文字的萌芽。如纳西东巴经文：

①像鸡窝，读 kɯ³ khʌ¹



②像草生出的形象，读 ʐʌ³



③像地平线上的土块读 ʐʌ³

表示的意思是“扯了地上的三丛绿草来做孵卵的鸡窝”。纳西话说成 dy³ gʌ² ʐʌ³ xʌɹ³ su³ kɔ² ndzʌ¹，ku³ khʌ¹ be²。这里有六个词有图形表示，即：③dy³（地）；②ʐʌ³（草）gʌ²（的），su³（三）；khɔ²（丛）①ku³ khʌ¹（孵卵的窝）。有三个重要的词没有用图像表示：xʌɹ³（绿）、ndzʌ¹（扯）、be²（做）

我国古代流传的八卦，虽然有一套象征意义的刻画符号，把长短两类横线符号加以排列组合表示阴、阳、乾、坤、山、水、风、火等，但是它们也不代表语言的声音，只是指事性的符号，只能看作是文字的前奏。

计算机上使用的编码是一种和语言有一定联系的信息系统，但它不是人与人之间交际的自然语言，而是人和机器的对话，是由某个人在自然语言基础上设计出来由机器来识别（不是供人阅

① 参见付懋勣《纳西族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的区别》，《民族语文》，1982年第1期。

读）的机械语言。编码也不能算作文字。

2. 文字的符号性

文字是一种成系统的视觉的书写符号。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卡西尔曾经说过："人是创造符号的动物。人们所有的活动中都浸润着符号特征。这正是人之为人的标志"。语言是一种声音和意义相联系的听觉符号系统。文字则是从听觉符号系统转换来的视觉符号系统。不是视觉的、书写的或不成系统的符号都不是文字。盲文是触摸的，不是视觉的，只能看作是文字的变体。交通信号灯和旗语虽然是视觉的，但不是书写的，也不能系统地表达语言；包装箱外面画上的（表示"怕湿"）、（表示"轻放"）、（表示"朝上"）、（表示"有毒"）这些虽是书写的符号，但不成系统而且同一个符号会有不同的理解，如既可理解为"怕湿"，也可理解为"防潮"；既可理解的"轻放"，也可理解为"易碎"、"防震"。因此这些都不是文字。

3. 文字的约定俗成性和法定性

文字是经过社会成员约定俗成或法定的交际工具。语言和记录它的文字都是人们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工具。交际的社会性使得语言和文字都必须是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共识和交流。不过文字是先由某些人制定，然后在社会上推广，为社会成员承认和使用。正式的文字一般都是法定的，由政府承认或颁布推行。巫师使用的一些和鬼神沟通的神秘符号，个别人为了帮助记忆自己划下的记号都未经社会成员约定俗成，都不能算作文字。

二、文字的作用

1. 语言的交际职能的扩大

语言是人类的重要交际工具，但是它有两大缺陷，既不能传送到远方，也不能留传给后世。人们说话，必须当面才能够听

到，远一点的人就听不见。语言的声波信息一发即逝，不能保留，难于记忆，后世人无法得知。文字弥补了语言这种时地的局限性，在空间和时间上扩大了语言的交际职能。

人类也可以用其他物质或手段来充当语言的载体，例如现代人使用录音机、扩音机、电话、电报、等来记录、保存和传送语言，但是这些工具都没有文字方便。至今文字仍然是人类语言的重要辅助工具。

文字不只是消极地反映语言，它还有能动的一面，能积极地促使语言条理化，思维精密化。口头语言由于时间仓促，来不及精心组织，因而比较粗糙。人们用文字写文章形成的书面语言是经过润色、提炼、加工而成的。它使语言更加精确化、条理化，达到言简意赅。书面语言还是在一个方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广泛吸收了其他方言和外语的成分来充实自己，使语言具有更丰富的表现力，大大推动了语言的发展。

有了文字，各地有些差异的口头语言可以通过书面语言达到统一，形成某种规范。这种统一和规范加强了语言的社会作用，扩充了语言的交际领域。方言差异大而使用一种超方言文字的民族（如汉文、藏文），由于超方言文字的作用，增强了民族内部的同一性，促进了语言的规范和统一。

2. 民族文化的体现

文化是人类的知识和经验的总和。文字的发明是人类文化史上一件十分了不起的大事。有了文字，人类就可以把前人积累起来的物质和精神生产的知识和经验记录下来，广泛传播，长期保存，使后人有可能充分利用前人的成就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开拓、创造。文字对保留和继承过去的历史和文化，创造和发展将来的历史和文化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文字凝聚了一个民族的经验和智慧，它本身就是文化的体现，具有丰富的文化价值。人类进入文明社会，考古学家认为有三大标志：文字、城市和青铜，而文

字是首要的标志。文字使人类告别了不开化的时代，开始有了用文字记载的历史。人们常把文字视作文化的标志，把不识字的人叫做“没有文化的人”是有一定道理的。对个人来说，识不识字大不一样。不识字的人只能生活在自身体验到的经验和知识的狭小圈子里，愚昧无知，识字的人则可以通过文字了解到古今中外大千世界的各种知识和经验，启发自己的聪明才智，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对一个民族来说，没有文字或者不掌握一种文字，就不可能有发达的科学文化和高度发展的社会。现今世界上没有文字的民族，他们的生活和文化都还很落后。

文字还是传播文化的有力工具，对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促进文化的发展也有重大意义。没有文字的时候，各民族之间只能靠语言直接接触，有了文字就可以不受时间和距离的限制迅速交流彼此创造的文化成果，促进文化的发展。

我国有本族文字的少数民族都是利用本族文字来开发儿童的智力、开展成年人的扫盲，对整个民族进行初等或中等的普及教育，以此来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同时也利用本族文字作为学习汉语文的辅助工具、用民族文字给汉语文注音注义，为吸收先进的文化提供了方便。

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文字，尤其是曾经掌握中央或局部地区政权的少数民族文字，如满文、西夏文、契丹文、女真文、八思巴文、藏文、维吾尔文、蒙古文、朝鲜文、傣文、彝文等保存有大量的文献资料，涉及哲学、政治、历史、文化、医学、天文、宗教、语文等各个方面，对研究我国的历史、文化具有十分宝贵的价值。许多汉文古籍中没有记载或记载不详的问题，在民族文字古籍中能够得到解答。这些民族文字的文献资料是我国文化宝库中一颗颗璀璨的明珠。有时民族文字（如满文）还能起中介的作用，如西方汉学家阅读汉文典籍有一定的困难，就借助满译的汉

文古籍来阅读和研究中国古代的经典。

第二节 文字的产生和类型

一、文字的起源

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文字的出现大概不会晚于石器时代后期或中期（距今10000～6000年）。文字符号系统的形成，需要有一定的客观条件。首先是社会的发展需要有一种补充语言不足的辅助工具。人类从动物分化出来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靠有声语言进行交际。思想感情的交流，生活和生产中积累下来的经验和知识，发生的重大事件以及神话、故事、传说、歌谣等都凭口头传授，脑子记忆。那时生活和生产简单，人口不多，交往也不广，靠口头传授，脑子记忆能够满足需要。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彼此的交往日益扩大和频繁，社会的事务和生活也繁忙、复杂起来，发布的命令或信息要传送到远方；经济活动的兴起要求记账；重大的事情和经验要告诉其他地方的人和后人。这时单凭口头传授、脑子记忆远远满足不了需要，于是就有了把语言记录下来的迫切需要，想出一些记事的手段。其次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产生文字的可能性。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多余的劳动果实，使得社会上有一部分人能够从事文字的创制、整理和书写的工作。另一方面，某种前文字形式——记事手段的存在也为文字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文字是在这些记事手段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前文字的记事手段有实物记事、符号记事和图画记事三种。

1. 实物记事就是用一些实物表示某些事物或意义。如：没有创制文字前的黔东南苗族曾用黄豆记工分，一粒黄豆代表一个工分。木条上栓着辣椒传送出去表示“事情紧急”。独龙族远行时用结绳计算日子，每天打一个结。汉族的珠算也是从实物记事

发展来的。一个珠子代表一个数，上面的代表五，下面的代表一。实物记事只能帮助记忆或传递有限的信息。它不能准确地表达思想和语言，同样一种东西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因此它还不是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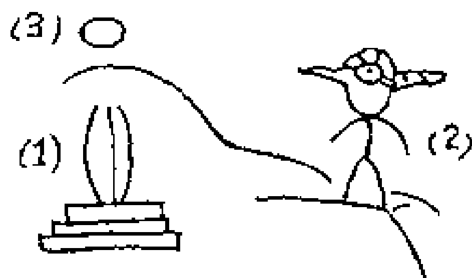
2. 符号记事就是在器物上刻画符号代表某些事物或意义。如：西藏的僜人借出债务时就在板壁上刻道记数。解放初期中央慰问团曾在云南福贡收集到一件傈僳族传信的木刻：[1] 川 ×0川 意思是“你们来的三个人（川），月亮圆时（o）和我们相遇（x），送上三包土产，请分送大、中、小三位领导（川）。周去非在《岭外代答》卷十“木契条”里记载瑶族有一件诉讼刻契。上有刻的符号、火烧的痕迹，还钻有小孔，内穿稻草打结。这是结绳和木刻相结合的记事手段。西安半坡出土的彩陶上有分散的几十个刻画符号，肯定也代表一定的意义，只是由于这些分散的单个符号没有上下文可连读，至今难于识别其原来的意义和作用。

3. 图画记事就是摹绘事物的形象来记录事情或表达某种意思和愿望。如：云南尔苏人画 表示“宝刀”， 表示“箭”；[2] 水族的水书 表示“鱼”；纳西族东巴经有一幅图画文字表示“人的搬迁是从灵山顶上搬下来的：[3]

①表示“灵山”

②表示“人走路的样子”

③表示“顶”



① 引自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引自孙宏开《尔苏沙巴图画文字》，《民族语文》，1982年第6期。

③ 引自付懋勣《纳西族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的区别》，《民族语文》，1982年第1期。

图画记事或称图画文字和一般的图画不同。一般的图画比较复杂、逼真，讲究美，供人欣赏。记事的图画比较简单，只标明事物的特征，用形象指示整个思想。

4．图画记事和象形文字的区别

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也有区别。图画文字更接近于图画，一个图像表示一个意思。上文已提到有时用一组图像或整幅图像表示一个比较复杂的意思，是一个叙说单位，但图像不能分解为个别的语词，和语言的单位没有固定的联系。如纳西族东巴经图画文字中有字形常常不读音，有些音却没有相应的字形来表示。尔苏人的沙巴图文经书六、七个字的图文，却用很长一段话作解释，文字不能与语言充分对应，要凭传授来补充。因此图画文字还不是文字。只能算文字的萌芽。

象形文字是图画和语言单位有固定的联系，一个形象就是一个叫法。在使用过程中为了书写方便和迅速以及适应刻写工具的变化，象形文字的图形不断简化，对实物的摹绘最后只保存一个轮廓，减少了图形性，增加了符号性。如水族的水书 读ŋo^4 fu^3 表示“虎”，只用了虎头的上半部分； 读ha:i^2 表示“棺”，图形象悬棺； 读 pa^2 用耙形表示“富”，因耙得越多，田地就越多也就越富。纳西族东巴经中既有图画文字也有象形文字，如： 读ɖɯ^3 像大肚子器物，表示“大”。老彝文中的象形字 tsɒ^{33}表示“饭”， 表示“梳子”，读 ku^{55}。

文字起源于图画，世界各地发现的原始文字都证明了这种说法。

许多民族都有文字神造的传说，认为是一次造成的。汉文就有“仓颉造字”之说。其实文字从萌芽到成熟经过了漫长的岁月，在使用中逐渐完善。即使是由某些人设计、创造的文字，在他们设计文字之前已有其他文字作基础或参照。设计出来的文字还必须被社会成员承认和使用才能算作文字。所以文字是社会集

体的产物，不是个人的创造。

二、文字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和不同的角度，对文字有不同的分类。按文字的形体来源分类的是发生学分类；按文字符号功能分类的是功能分类。

1．发生学分类

发生学分类把文字分为自源文字和借源文字两种。自源文字就是文字的形状和体系是独创的。借源文字是指借用或参照其他文字的形体或系统建立的文字。以中国来说，现行文字中属于完全自创的自源文字已经很少了，大部分是借源文字。汉文是一直使用至今的自源文字。还有朝鲜族的音素字母“谚文”和老彝文，纳西族的东巴文。借源的文字比较复杂。许多文字是经过辗转相传演化而来的。

世界上的文字起源是多元的，不是一元的。但是音素文字的字母据考证都从一个源头传承演化而来。我国少数民族的借源文字来自两个源头：一个是仿照方块汉字创制的文字；另一个是拼音文字，由北方塞姆字母东传形成的阿拉马字母演变而来。

2．功能分类

现在比较通行的另一种分类法是按照文字符号的功能来分类。文字有表意和表音两种功能，因而有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两类。

（1）表意文字的主要特点是表意符号不表音或者符号和音不直接发生关系。这种文字的符号一种是“图符”，有明显的图形性，能够望文生义，一看就知道是什么意思，如用月牙 ☽ 表示月亮。这就是上述的象形文字。另一种符号是“字符”，没有直接把客观事物画出来，而是画一些图形或符号指示某种意义，如老彝文⚌ thu^{33} “厚”，用一个横截面表示有一定厚度；⊡

xɯ³³ “湖、海”，用表示“水”的 ∽ [ʐi³³] 加表示“厚”的 ▭ [thu³³] 构成（水厚即成湖、海）。汉字的“上”表示小物在大物之上；“下”表示小物在大物之下。苗 表示草生于田，即为“苗”。旦 日出于地平线即为“旦”。这种文字是指事、会意的文字。

（2）表音文字的主要特点是表音符号不表意或者和意义只是间接的关系，符号只是记录语言的声音不是用来描绘事物或提示事物。

上面的分类并不十分严密。有许多文字不纯粹表意或表音，而是表音、表意兼容。被当作表意文字代表的汉字就不完全是表意的。汉字中有不少是形声字，而形声字是有专门符号标记语音的。因此又有人分出表形兼用表意的“形意文字”和表意兼用表音的“意音文字”。①

世界上表音的文字很多。根据符号所代表的语音单位的不同又可分为音节文字、辅音文字和音位文字。

音节文字就是一个符号表示一个音节的文字。日文是典型的音节文字。彝文起初有象形、会意、假借三类，但很早就向音节表音法发展。现存彝文中的大多数书写符号是音节符号。最初创制的文字有 1840 个字，有的一符多音，有的一音多符。现在四川凉山彝族使用的经过规范的彝文，字数只有 819 个，一个音节一个符号，每个符号由 1—8 划构成。符号没有笔划化，保留着图形性质，是图符性的字母。如：↙ du³³ “翅”。辅音文字就是只有表示辅音的字母，没有表示元音的字母。使用这种文字的语言一般是辅音较多，元音较少。后来借用这类文字的语言，其元音较多的，增加了一些字母或使用附加符号表示元音。如：阿拉

① 参见周有光《文字类型学初探——文字“三相”说》，《民族语文》，1987 年第 6 期。

伯文是典型的辅音文字，字母表中没有元音。但是经过补充的阿拉伯式的维吾尔文，在类型上应属于“音位字母”，其中二十个字母取自阿拉伯，十个是补充的，增添了区别元音和辅音的字母。

藏文和傣文借自印度古文字，字母表中都不包含元音，用附加符号加在辅音字母的上下左右表示元音。如傣文 [K]，在上面加 ，构成 [ki⁵]“织布机”；在下面加儿，构成 [ku¹]“我（自傲称）”；在左边加 ε，构成 [ko¹]“怕”；在右边加 ɔ，构成 [ka¹]“乌鸦”。藏文加在字母上方的符号有 i、e、o，加在下方的有 u。藏文和傣文的辅音字母单用时都包含有一个元音 ǎ（藏文是 a）如傣文 [kǎ]。这是一种省略法。在所有元音中选取元音 a 不用任何附加符号表示，以此来和用附加符号表示的元音相区别。当辅音字母的上下左右加有元音符号时，ǎ即为其他元音所取代。因此这种情况不属于音节文字，仍然是辅音文字。

西双版纳老傣文字母表中前八个字母有七个是表示整个音节的，不与其他字母相拼：[ʔaʔ⁵⁵] [ʔiʔ⁵⁵] [ʔi⁵¹] [ʔuʔ⁵⁵] [ʔu⁵¹] [ʔe³⁵] [ʔo³⁵]。这几个音节字母多用来拼写从巴利语借来的词，是一种固定的写法，与小乘佛教传播有关，从整体来说，不影响傣文的性质。

音位文字也叫音素文字。把一个音节分析为辅音、元音（有声调区别的语言还可分析出声调）。这种区别意义的语音单位，每个单位就是一个音位，给予每个音位一个符号就是音位文字。我国所创制的民族文字都是这类文字，有辅音字母、元音字母和声调字母。

一般音位文字的字母是表示整个音位的，不能表示更小的单位。但是朝鲜族的谚文字母还能表示音位的区别特征，所表示的语音单位最小。如元音字母能反映出语音和谐的特点：ㅏ [a]、ㅓ [ɔ]、ㅣ [i]，以“ㅣ”为主的是前元音；ㅗ [ɔ]、ㅜ

[u]、ㅡ [ɯ]，以“ㅡ”为主的是后元音。辅音字母也能表示出送气、不送气、紧喉和发音部位等特征。

每个语言的音位数目都是有限的，因此音位文字的字母数目也是不多的，但能精确地表示语音结构和词的形态变化，只要掌握一定的拼写规则，就能书写出复杂的语言。我国新创制的民族文字用在农村扫盲时，只要教会字母和拼写规则，农民们就能写下自己的语言。音位文字易学易记，是当今世界上较科学的文字。

三、字母的源流

音位文字的基本书写单位叫做“字母”。字母最早从象形文字脱胎而来。由于象形文字到了后期广泛使用了同音假借的手段，使得某些图形逐渐和意义脱离，只做声符使用，从而形成字母。如埃及文里□这个图形原来表示“座位”，读 pi，后来凡是 pi 的声音都用这个图符表示，甚至 pa、pe、pu、po 等也用这个图符表示，于是□成了表 p 的声符。

1. 世界上第一个字母表

1923 年在古菲尼基（Phoenicia）的比拨罗（Byblos）地方发现的公元前 13 世纪的阿基姆（Akhiram）墓碑是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字母记录。这种字母诞生后向四方传播。字母的形成时期大约是公元前 17 世纪。字母的创造者是叙利亚·巴勒斯坦的古代北方塞姆人，他们直接用符号表示声音，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字母表。这个字母表由二十二个字母组成，每个字母的名称多是字母符号原始表示的事物，如ㄨ?aleph“牛”。书写的方向是自右而左。

塞姆字母后来主要分化为三个系统。向东传播的有阿拉马字母。在这个系统基础上派生出希伯来字母、古波斯字母、印度字母、那巴特字母、叙利亚字母等。塞姆字母向西传播的有希腊字母和卡那安（又称迦南）字母。采用卡那安字母的文字现在大都

成了无人使用的古文字，而希腊字母经过一番改进后成了现今许多字母的基础，如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等。塞姆字母向南传播的是南方塞姆字母及其后裔。除了南方塞姆字母是直接从原始塞姆字母流传下来之外，其余系统都是北方塞姆字母传衍下来的。

2. 我国拼音文字字母的来源

我国的拼音文字字母都是来源于北方塞姆字母东传的阿拉马字母。

藏文是7世纪藏族学者图弥桑布扎参照梵文创制的，属于古印度文字的天城体字母，与今印地文字母相似。现行藏文有三十个字母，每个字母表示一个辅音，单念时都带a。另外有四个元音符号写在字母的上面、下面。书写自左向右横行，音节之间用一点分开，词与词之间不分写。

1260年元世祖命西藏喇嘛八思巴制定蒙古新字。八思巴仿照藏文设计了一套拼写蒙古语的字母。元朝统治者曾想用这套字母拼写我国各族语言，统一全国文字。但这套字母并未能推广，随着元朝的灭亡而消亡。

我国目前较通用的两种傣文：西双版纳傣文（也称傣仂文）和德宏傣文（也称傣哪文）是小乘佛教传入后于13世纪前后诞生的。两种文字虽然形体各异，但都是从古印度的文字演化而来，与今缅甸文、老挝文、泰文、柬埔寨文、僧加罗文都有渊源关系。傣文和藏文一样，字母表中没有元音字母，只有附加符号加在字母的上下左右表示不同的元音。辅音字母单念时带 ǎ。按音节书写，自左向右横行。西双版纳老傣文的字母有五十六个，分高音、低音两组。高音组字母拼写高调类（即来源于清声母的词）；低音组字母拼写低调类（即来源于浊声母的词）。九个元音在韵尾前分长短，都用附加符号表示。

维吾尔人在历史上曾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公元10世纪伊斯兰教传入新疆，从那时起维吾尔人采用了阿拉伯字母。阿拉

伯字母也源于阿拉马字母。现行维吾尔文是经过补充的阿拉伯字母，共有三十个。每个字母有独用、词首、词中、词末四种形式。书写为自右向左横行。

回鹘文是叙利亚字母通过景教东传，中经粟特文的媒介而形成的。公元 1204 年，成吉斯汗征服了乃蛮部后，采用畏兀儿（即回鹘）字母书写蒙古语，称回鹘式蒙古文。现在通行的蒙文有二十八个基本字母，其中七个元音字母排在字母表的前面，二十一个辅音字母排在后面。每个字母也有词首、词中和词末三种形式。以词为单位拼写，字序从上到下，行序从左往右。公元 1648 年，根据蒙古西部方言的特点，札亚班迪达那木海扎木苏在回鹘式蒙古文基础上改制了一套托忒蒙古文。

满文是 16 世纪在蒙古文字母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的，使用了圈、点等区别符号表达满语特有的音。锡伯文则是在满文基础上稍加改变而成的。

老傈僳文和滇东北老苗文是拉丁字母的变体。

老傈僳文是 1912～1914 年间，缅甸克伦族基督教传教士巴托以印刷体大写的拉丁字母为基础创制的文字。后来英国传教士付雷塞（J.O.Fraser）作了改进。共有三十个辅音字母，十个元音字母，六个声调符号。老傈僳文和拉丁字母比较大的差别就是用颠倒侧转的拉丁字母表示一些音位，如：

辅音字母

B[b]	P[p]	d[ph]	D[d]	T[t]	ꓕ[th]
G[g]	K[k]	ꓘ[kh]	J[dʑ] [dʒ]	C[tɕ] [tʃ]	Ɔ[tɕh] [tʃh]
Z[dz]	F[ts]	ꓞ[tsh]	M[m]	N[n]	L[l]
S[s]	R[ʒ]	ʁ[z]	ʌ[ŋ]	V[h]	H[x]
ꓨ[ɦ]	W[uɑ]	X[ɕ] [ʃ]	Y[ʑ]	r[f]	ꓭ[ɣɑ]

滇东北老苗文也称伯格理苗文或框架式苗文，是1905年英国传教士伯格理（Samuel Pollard）在贵州石门坎传教时在苗族知识分子杨雅各、张武等人的协助下，给这一地区的苗族创制的拼音文字。这种拼音文字每个音节由一个大字母和一个小字母组成。大字母为辅音声母，构成文字的主体。小字母为韵母，写在大字母的上方、右上角、右侧、右下角。以小字母位置的高低表示声调的高低。大字母中有大写的拉丁字母，还有一些自制的字母，有人认为与埃文斯为爱斯基摩人创制的文字有关，小字母只有大字母的四分之一，大多数是自创的，如：∩[i]－[a]、ʔ[ə]、ʕ[ey]。

3. 汉字文化圈

受汉族文化的影响，在东南亚形成了一个“汉字文化圈”。国内有些少数民族很早就借用汉字来表达他们的语言。据学者考证，朝鲜人接触汉字远在纪元以前。在四世纪末到五世纪初，汉文作为通用的书面语，已在高句丽的贵族阶层中得到推广。相传在681～692年时期，朝鲜新罗神文王借用汉字的音和义来标记朝鲜语，形成一种特殊的文字，叫做“吏读”。吏读中除了有大量的汉语借词外，固有词也借用汉字的音义来表示。有借音的，也有借义的，如：借义的：“夜”读［pam］“晚上”；借音的：“查顿”［saton］“亲家”。后来朝鲜人感到这种标记方法既复杂又不准确而另行创制了一种音素文字，叫“训民正音”。

契丹大字是公元920年汉人和契丹人合作制定，由辽太祖于神册五年颁布推行。后辽太祖弟弟迭剌又创造了契丹小字。契丹大字是一种表意文字，笔画和汉字一样，字形也是方块型。契丹小字则是借用汉字笔划创制的拼音文字。金灭辽后，于明昌二年废止使用，随着西辽（1124～1211）灭亡，成为死文字。

西夏文是公元1036到1038年间由野利仁荣创制的。这种字也是仿汉字创造的表意文字，记录的是党项族的语言。西夏文使用了五百年。

女真文是金代女真人模仿汉文参考契丹文创制的。也有大、小两种文字。大字是金太祖阿骨打命完颜希尹和叶鲁制订的，于天辅三年（公元1119）颁布使用。小字是金熙宗完颜亶于天眷元年（公元1138）制订的，于皇统五年（公元1145）颁布使用。女真字共使用了约二百五十年。

在南诏（750～902）末期，云南白族在民间就开始利用汉字记录白语，创造了一种用增损汉字笔划构成的白文（或称僰文）。

一般认为壮族人民在唐代就已经仿照汉字创造了方块壮字。一些侗族知识分子为了记录侗歌，也曾使用汉字记录过侗歌。

上述这些借源于方块汉字的民族文字在借用时有不同的方式。有直接借用汉字的，也有参照汉字的造字法或笔画自造的。

（1）汉字的形、音、义都借用的这类字多为汉语借词，如：朝鲜的“吏读”：“防护”读 paŋho，“三年”读 samniən。方块壮字：“心” sim^{24}、“金” kim^{24}、“兵” $piŋ^{24}$。白文：“观音” kua^{33} $jɯ^{33}$。

（2）取汉字的形和义，用本族语读音的，如朝鲜：“川”、“溪”读 nai，“赤、朱”读 pəlk（红）。白文：“老”读 ku^{33}，“语言”读 $ɕi^{55}ɣo^{43}$。方块壮字：“酒”读 $l\check{a}u^{55}$。契丹字：“一”、“二”、“百”“日”“月”“皇帝”“皇后”也属此类。

（3）取汉字的形和音，表示本民族的意义，如：

	汉字	读音	意义
壮	眉	mi^{31}	有
	古	ku^{24}	我
	菲	fai^{42}	树
侗	消	$ɕau^{35}$	你们

布依	打	ta^{32}	河
	纳	na^{11}	田
白	介	$kæ^{55}$	秧
	波	po^{55}	祖父
	娘	$ȵa^{55}$	咱们

（4）参照汉字的造字法或笔画自造的，如朝鲜的吏读："畓"读tap，意"水田"；"犷"读 kuaŋ，意"猫"（仿汉字的形象字"犭"为形旁，"广"为声符）。壮字："[illegible]"读 na^{31}，意"水田"（仿形声字，"田"为形旁，"那"为声符）、"歪"读 $kuɯn^{31}$，意为"上面"，"迶"读 nak^{55}，意为"重"，这两个都是仿会意字。白文："[illegible]"读 $pɛ^{43}$，意"诵读"（从扌，片声），"[illegible]"读 $ȵi^{44}$，意"插入"（从刂，历声）。瑶文："[illegible]"读 $ɕa^{21}$，意"妇女"（从女，车声）。侗文："婄"读 bei^{21}，意"姑娘"（从女，音声）。侗文方块字还利用了汉字的反切："尼亚"读 ȵa（你）、"达姆"读 tam^{35}（柄），"其阿姆"读 $ʦha:m^{13}$（走）。

（5）用整个汉字、汉字偏旁或汉字笔画作为表音符号或字母的，如契丹小字就是由一个或几个"元素"组合而成，其中有一些"小元素"显然是从增减汉字的笔画来的。"女"含有 en 音，可能来自"安"；"[illegible]"含有 l 音，可能来自"来"，"冂"含有 iŋ 音，可能来自"用"。有人认为朝鲜的谚文也是受汉字影响的一种音位文字，其字母多采用汉字的笔画点、横、竖、撇、提、折构成。

第三节　中国的文字问题

一、文字的使用与发展

一个民族在创制文字之后，只要条件许可，就会随着社会经

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然而某些因素也会制约着文字的使用与发展。

1. 文字的使用

从文字使用的角度来看，有死文字和现行文字两大类型。死文字就是历史上使用过现在不使用的文字。在我国有甲骨文、吐火罗文、佉卢文、于阗文、焉耆一龟兹文、粟特文、察哈台文、契丹文、西夏文、回鹘文、八思巴文、满文、古突厥文等。现行文字是指现在正在使用的文字。现行文字的使用情况比较复杂，有以下儿种情况：

(1) 全民统一使用的文字，在我国有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锡伯文、和大部分蒙古族使用的蒙古文，景颇族使用的景颇文。这类文字还包括超方言的文字，即方言差异大的语言，各方言区人民共同使用的一种文字，如：汉文、藏文。

(2) 方言文字，指只在某一方言区通行的文字，如：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凉山彝文、云贵彝文、托忒蒙古文、澜沧拉祜文、4 种苗语方言文字和傈僳文等。

(3) 宗教文字，指限用于宗教活动的文字，如纳西族的东巴文，哥巴文，老傈僳文也基本用于宗教。

从使用的年代来看，有的文字创制年代比较早，一直使用至今，如汉文、藏文、朝鲜文、维吾尔文、蒙古文、哈萨克文；有的文字才创制不久，正在试验推行中，如：壮文、布依文、侗文、佤文、哈尼文、四种苗文、新傈僳文。

有的文字在某一地区和其他文字并行使用，如：所有的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并行使用；在新疆一些地方，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并行使用；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同时使用新、老傣文；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同时使用新、老傈僳文；在滇东北苗族地区同时使用新、老苗文。

2．文字的发展

(1) 语言的使用是文字存亡和发展的前提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文字的发展依赖于语言的使用与发展。某种语言能够使用于某种文化层次或场合，记录这种语言的文字也就能够发展到这种文化层次和场合。某种语言不使用于某种文化层次或场合，记录这种语言的文字就难于进入到这种文化层次和场合。语言消亡了，记录这种语言的文字也会跟着终止使用。当然，语言和文字的关系比较复杂，有时语言虽然消亡了，文字却保留下来，使用于一定的场合，如欧洲人使用拉丁文，犹太人使用希伯来文等。

我国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情况和语言使用情况大致是成正比的。语言得到广泛使用的民族，如果有文字，文字也使用广泛。人口多而居住集中的大聚居区，以使用本族语言为主，他们的生活和生产就离不开本族语言文字。这类地区的民族文字能够在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使用；在学校教育中用于教学；还能用来撰写和翻译较高文化科技层次的著述。如蒙古文、朝鲜文、维吾尔文。人口少或主要居住在农村的民族，他们的语言在城镇中不占优势，多只用于家庭或村寨中，到社会上就要使用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这类民族的文字就只能在农村中起到启蒙教育和普及初等教育的作用以及用来记录和整理民族文化遗产，难于进入到中等教育层次。我国南方的民族文字多属于这种类型。

有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已不使用固有的语言而改用其他民族的语言，但出于民族感情，想恢复使用原来的，如云南通海的蒙古族现在使用一种彝语支的语言，曾派人到内蒙古学习蒙语文，但是回来后由于蒙语文无处使用终于不能推广。内蒙古自治区也曾将一些居住在蒙、汉杂居区的失去母语的蒙古族儿童集中起来给予优厚的条件教授蒙古语文，但回家后由于没有蒙语环境，蒙古语文仍然不能发挥作用。可见没有语言基础的文字很难发展。

有的民族虽有表达本族语言的文字，但是不使用或者使用范围很小，多使用其他民族的文字。这种文字也很难发展，最终难免消亡。如：云南金平傣文从越南传入，只有少数人掌握，仅是个人用于记事或记歌谣，现已几乎失传。

(2) 文字的发展与民族的兴衰息息相关

语言随社会发展而发展，作为语言的重要辅助工具的文字也离不开社会。社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着民族文字的发展。一个民族强盛了，社会发展速度加快了，其文字也发展得快。没有文字的民族在强盛以后便要创制文字来记录本族语言。一个民族消亡了，它的文字就会在社会上失去交际功能成为死文字。

公元十一世纪党项族建立了西夏王朝。西夏统治者把创制西夏文视为立国、强国的基本条件。西夏文诞生后，统治者尊为国字大力推行，与各王朝、地方政权的往来公文，都使用西夏文，还用西夏文翻译了汉、藏、回鹘文典籍和佛经。在民间，西夏文也广泛使用。但是随着西夏王朝的灭亡，西夏文的使用范围、流传地区和使用人口都大为缩小和减弱，终于停止使用。

满文的创制、发展、衰亡也与满族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满族进关前使用蒙古文字。后来努尔哈赤于 1599 年命大臣额尔德尼和噶盖依照蒙文字母创制了记录满语的满文。进关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满文处于"国书"的优越地位，但是随着清政府的消亡，辛亥革命以后满文就逐渐消亡。

(3) 政府、宗教和文化对文字发展的影响

政府对文字的态度能促进或限制文字的使用与发展。统治阶层推行某种文字，这种文字就能得到发展，如上述西夏文、满文。朝鲜族的谚文，也是在统治者李世宗的支持下得以创制和发展的。谚文产生之前，朝鲜族长期以汉文为书面语，它完全和口语脱节。后来逐渐创造了一种借用汉字的音和义来标记朝鲜语的特殊文字形式，称为"吏读"。但吏读仍然离不开难学的汉字，

标记方法既复杂又不准确，不能解决言文一致的问题。于是1444年在李世宗的主持下，创制了能准确记录朝鲜语的文字，叫训民正音，也即谚文。1446年颁布推行。至今谚文得到充分发展，成了朝鲜族的正式文字，而吏读和夹杂的汉字则被废弃。①

解放前，统治阶级推行民族歧视的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受到限制，得不到发展。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实行民族平等的政策，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在政策的支持下原有的民族文字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不仅扩大了使用领域（如用于自治机关行使职权、广播、电影、电视、文娱、学校教育等），还出版了民族文字的各种报纸、杂志和读物。每年出版的各种民族文字图书有上百万册。一些没有本族文字的民族，在五十年代政府帮助创制了文字。这些新创制的文字，后来由于来自极左路线的干扰，未能推行使用，随着极左路线得到纠正，新创制的文字才得以恢复试验推行。

宗教对文字也有很大的影响。在人类早期的社会生活中，原始落后的生产力使得人类无法抗拒自然界的巨大力量，自然界这个神灵对人的生存有着极大的威胁。于是创造一种工具来和神灵沟通是人类最先的迫切需要。不少文字就是宗教活动的产物。先由少数宗教人士掌握，用于祭祀、占卜或巫术，如甲骨文和水族的水书主要用于巫卜；彝文和纳西东巴文主要用于写经书。宗教的传播对世界文字的创制与发展也起了很大的作用。藏文和傣文的产生与佛教传播有关，最先用于书写佛教经书。西双版纳的老傣文就被称为“经书文字”。老傈僳文和滇东北苗文由传教士所创，用来翻译基督教圣经。维吾尔和哈萨克由于伊斯兰教的传入而采用了阿拉伯字母。回鹘文则是叙利亚字母通过景教东传经粟

① 韩国的朝鲜文还夹杂汉字。

特文媒介而形成的。

随着宗教传播的深入，通过宗教活动而掌握宗教文字的人也越来越多，从而深入民间，广泛使用。如果宗教取得统治地位并与政权相结合以后，这种宗教文字也就发展为官方文字，用于行政管理和学校教育。然而宗教也会限制文字的发展。由于文字的宗教性质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文字定形后，不能轻易改动，文字创制之初不完善之处，以及不能适应发展变化了的语言等缺陷都不能得到克服和改进，于是脱离口语、难学难记，必然影响广泛发展和运用。如藏文创造时主要用于宗教活动，传统的藏文传授由寺庙承担。现在藏文的使用者主要是宗教职业者，藏族干部、教师、学生和从事科研、文化和文艺工作的知识分子。藏文和现代口语差距大，影响了它在广大农牧区的使用。文化程度低的地方懂藏文的不足 5%。

西双版纳老傣文虽然由经书文字发展到民间和政府使用，但是由于这种文字繁复难学，至今仍只有当过七、八年和尚的人才能掌握，而这种人在每个村子里为数很少。相反地，经过改进的西双版纳新傣文，由于字母和符号少，文字与口语相符，易学易记，农村中受过初等教育和成年扫盲的男女都已掌握，日常生活中大多用新傣文。

文化对文字的产生、使用与发展也有影响和制约作用。上面提到的许多借源文字都是在借源文化的影响下而产生的，如“汉字文化圈”内的朝鲜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方块壮字等都是仿照汉字而创制的。

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虽然多种文字并存，但是如果主体民族的文化悠久和优越于其他民族的文化，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与发展就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

1）向先进的东西学习是人类进步的需要。无论是个人或整个人类集团总是愿意学习具有先进文化的民族的语言及其文字，

把掌握先进民族语文视作有知识、文化高的表现。这是一种符合客观规律的很自然的语言态度。这种态度在一定程度上要影响到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本族文字的积极性，因此本族文字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2）虽然各民族文字都反映了各自的文化成果，但是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如文字历史是否悠久、使用人口是否众多、文化是否先进等）承载的文化信息各不相同，反映先进科技和文化的能力有强有弱，文字的功能有大有小。那些表达高科技、高文化有困难的文字，自然也就不能发展到高层次文化。在我国，少数民族要掌握高科技和高文化的知识，离不开主体民族的语文。但是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是在并存并用中起一种互补的作用，在各自的领域里发挥作用而决不能互相取代。

随着文化的传播，记载文化的文字本身也会得到发展。汉族文化的传播，使得汉文扩大了使用范围，得到广泛发展。十九世纪英国的殖民统治以及后来美国推行的强权政治，使得英文在被统治的殖民地国家和弱小国家中成了官方文字。20世纪以来，英、美的科技、文化发达，又随着文化、科技的传播和经济的交流，英文不断地走向世界，成了国际交际的最通用的工具。虽然有日文、德文、法文和它抗衡，但是英文始终以其强权政治的影响力和先进的科技文化为条件在世界竞争中占据优先的地位。

（4）文字的科学性对文字使用与发展的影响

文字的科学性指的是文字这种符号系统在表现语言和实际运用方面的特性。科学性强的文字，其符号的形体简单、清晰，文字系统表现它所记录的语言准确、明白，符合易学易用的便利要求。只有这样的文字在日常交际中才能较好地发挥其职能，为文字的广泛通行和进一步发展提供前提。科学性差的文字往往是字形复杂、和口语脱节、难学难记难用。这种文字必然要影响到文字的使用与发展。

二、方言文字的发展问题

世界上的许多拼音文字，如英文、俄文都是在一个方言基础上发展为统一的全民书写工具的。我国有些少数民族现在使用的是方言文字，如傣族使用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金平傣文和傣绷文四种方言文字；彝族使用凉山彝文、云贵彝文；解放后帮助苗族创制了四种方言文字。这些方言文字会不会发展为全民族统一的书写工具呢？关键要看是否具备语言统一的条件。方言是随着社会的统一、政治的集中和经济的发达而逐渐统一的。我国的民族，尤其是南方的少数民族并不是一个民族单独分布在一个行政区划内，而是分布在多个行政区划内，和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共同形成一个地方性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样的分布条件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民族语言，他们的文字始终只能维持方言的性质。例如：分居在西双版纳和德宏的傣族，受宗教的影响早在13或14世纪就创制了两种不同形体的拼音文字，尽管信仰的都是小乘佛教，字母来源也是一致的，但历史上他们一直分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划，有各自的中心，他们的语言和文字至今也没有统一，仍然保留方言的性质。苗族分布在湘、黔、滇、川几省，也是缺乏方言集中为全民语言的社会条件。彝族的凉山彝文和云贵彝文不是拼音文字，而是一种表意的音节文字。一些彝族知识分子想在这两种方言文字的基础上规范成一种超方言的彝文，但是由于各地彝语的异源词比较多，差异性大，能通用的字很有限，不能满足需要；更由于彝文不像汉文、藏文那样具备成为超方言文字的社会条件，因此实行起来困难重重。历史上高度集中的封建社会一直推行汉文。方言区的人民要考试、当官、经商，不得不使用汉文，因此汉文成了超方言文字。藏传佛教的深刻影响，再加上西藏地方行政极力推行藏文，使得藏文在各藏语方言区具有极高的威信，因此藏文虽然是拼音文字，也成为超方言文字。

彝族缺乏这种社会条件和文化背景，超方言彝文能否形成恐怕还是个问号。

三、文字的创制与改革

创造和改革文字是根据各民族的具体需要、客观条件和本民族自择自愿的原则来进行的。

1. 创制文字的条件

我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他们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6%，而分布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50%以上。少数民族大多数有自己的语言，但有三十多个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是不是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可能和必要创制一种记录固有语言的文字呢？

首先要看操这种语言的民族有没有创制文字的迫切需求和愿望。没有需求和愿望，文字创制出来没有人使用，等于虚设，失去创制的意义。我国在帮助那些有语言尚无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时首先就是尊重本民族的“自择自愿”，有要求创制文字的才考虑给予帮助。海南岛的黎族在本世纪50年代时要求创制文字，政府帮助设计了一套文字方案，60年代以后，黎族不再要求有自己的文字，新设计的文字方案停止了试验推行。

有了创制文字的要求和愿望，还要看这种语言的使用情况，有无创制文字的价值。一般来说，要创制文字，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口不能太少；居住要比较集中；语言内部分歧不大。文字的功能大小和使用这种文字的人口数是成正比的，使用的人数少，文字就只能在狭小范围内起作用，其功能十分微弱，创制文字的意义不大。如人口虽多，但分布面广，居住分散，内部成员彼此交往机会少，文字只能在一块块小居民点中使用，这种文字的功能也是很小的，没有多大的发展前途。语言内部差异大的，创制一种拼音文字不能在整个民族中通行，要创制多种方言文字才能解决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也必须考虑使用方言的人口数和居住集

中这两个条件。

我国的瑶族约有一百二十余万人，人口不算少，但是大分散小聚居，散居在五个省（区）的一百零几个县的山区，各地的瑶族人民相互间接触的机会少，与临近的汉族和壮族反而交往密切。瑶族人民日常使用的不是一种语言而是三种语言：勉语、布努语、拉珈语。前两种话虽都属于苗瑶语族，但分属于不同的语支；后一种话则属于壮侗语族。语言分歧大，本民族内部交际时只能使用汉语文。因此一般认为由于瑶族居住过于分散，语言内部差异又大，并且有不少人兼通汉语，继续学习汉文比较切合实际。虽然有少数瑶族知识分子设计了勉语拼音文字和布努语拼音文字，但都只在局部地区试行，始终没能广泛推行。

阿昌族的人口约有两万余，但语言内部差别大，彼此难于通话。阿昌语有三个方言，最大的方言使用人口也不到一万。他们虽然有要求创制文字的愿望，自行设计了一套文字方案，但也是只在个别点上试行，不能广泛推行。阿昌族人民具有善于掌握其他民族语文的能力。一般都通晓汉语和傣语，显然学习和掌握更通用的汉文或傣文是他们更实际的选择。

2. 文字改革的必然性和改革的性质

语言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有固定形式的文字尤其是表音文字要适应语言的变化就要不断地调整、改进它和语言的关系，以利于更好地记录语言、再现语言，便于学习和应用。如果语言变化了，书写形式还是因袭不改，就会造成文字与口语脱离，不能准确反映语言，给学习和使用带来困难。应该说文字的每一种变动都可算作是文字改革。不过现在通常说文字改革是指近代人们有意识、有计划、系统地进行的改革。从文字体系的变动程度看，在原有文字基础上进行个别字形的调整或增减是量变性质的改革，如简化汉字。1899 年创制的景颇文有四十六个单字母和复字母，1940 年经过修订，减到三十八个。50 年代我国民族语文工

作者对景颇文进行了改进，现行景颇文中有十七个单字母，十八个双字母，五个三字母。藏文自7世纪制订后进行了三次厘定，废除了一些词语的异文，取消了不必要的元音符号和再后置字母等。西双版纳和德宏新傣文也是在原有字母形式上作的一些改进，删去了多余的字母，统一了字母和符号的书写位置等。彝文过去缺乏统一的规范，异文别体多，经过整理规范的凉山彝文，一个音节一个字，笔画也作了精简。以上都是量变性的改革。

更换字母体系是质变性质的改革，如维吾尔族过去使用回鹘文字母，10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新疆，逐渐废弃了回鹘文字而广泛改用阿拉伯字母来拼写自己的语言。蒙古人民共和国1930年把回鹘字母改成拉丁字母，1940年又把拉丁字母改成了斯拉夫字母。这些都是质变性的改革。

象形文字、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之间的更换是文字制度的变更，也是质变性质的改革。一般认为从象形文字或表意文字改为表音的音位文字符合文字的发展规律和社会的需要。纳西族过去使用的东巴经文中有文字萌芽期的"图符"，也有象形表意文字。哥巴文则是一种音节文字。解放后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音位文字用以代替宗教上使用的哥巴文、东巴文，这是文字制度的改变。

3. 文字改革应注意的问题

文字改革是语言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进行不进行改革，如何改革则必须由使用这种文字的人民做出抉择。因为文字不仅仅是一种工具，还是一个民族传统文化的凝聚体，记载了该民族创造的丰富文化。民族文字是民族文化的形式之一，本身就是该民族创造的文化财富的一部分。不好使用的工具可以随便抛弃、更新，传统文化却不是那么容易扔掉、革新的。文字的历史越悠久、古籍越多，文字就越不易改革。这就是为什么几十年来一直有人提倡汉字走拼音化道路却难于实现的道

理（汉字改革详见下节）。藏文从7世纪使用至今，虽与口语有一定差距，但藏族人民还没有改革文字的愿望。50年代曾为凉山彝族和维吾尔族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后来彝族人民还是决定使用原来的音节文字而维吾尔族则愿意使用原来的阿拉伯字母的文字。西双版纳新傣文虽然是在原有字母形式基础上改进的，但由于改动较大，推行了几年以后，担心本族文化失传，在1986年5月州人民代表大会又决定恢复使用老傣文。现代的文字改革要求有更高的自觉性。这种自觉性是建筑在对文字的性质和发展规律认识的基础上的，文字改革牵涉到千家万户，与每一个人都有关系，改革前必须作好充分的宣传工作，改革时不能一下子就废止旧的，换用新的，要有一个新旧并用的过程，使识旧文字的人逐渐掌握新文字。

另一方面，汉藏语系的语言以单音节为主，长期又受到汉字文化的影响，人们习惯看象汉字那样的“坨状”文字（即书写的形式横向面不长）藏文和西双版纳傣文一个音节就是一个字，以一个辅音字母为中心，在字母的上下前后书写附加符号表示元音或韵母，象“开花式”的文字。滇东北原有苗文是一种框架式的文字，大字母为声母，构成文字的主体，比大字母小四分之一的小字母写在大字母的上方或右上角、右侧、右下角表示韵母。传统彝文和老傈僳文的字形也都不长。改革文字时，西双版纳新傣文一律将韵母平写，写在声母字母的后面或前面，声调符号写在最后面。这样就造成字形比原文字长，傣族人民不习惯，还是喜欢原来开花式的文字。因此在进行文字改革时要注意处理好文字的科学性与传统性的问题。

4．汉字和汉字改革问题

从大汶口的陶文算起，汉字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字之一，也是罕见的自源文字。汉字从图画发展而来。汉字的结构古人有“六书”之说：

象形字　描摹实物的形状造成的字，如：→⊙→日；門→门；→→牛

指事字　用象征性的符号表示意义而造成的字。如：在“ ”刀的锋利一面加点，表示“刃”；在“木”的下面加一点或短横表示“本”（树根）

会意字　用两个以上具体形象合起来表示个抽象意思造成的字，如“伐”由“人”、“戈”两字组成，把戈加于人的头上，表示杀伐的意思。“相”从木、从目，以目测木，表示审察、仔细看的意思。

形声字　用表示声音和表示意义两种符号合起来造成的字，如：左形右声的：拥、优、吁、证；右形左声的：致、攻、胡、期；上形下声的：窍、空、签、零；下形上声的：基、垄、盒、照；内形外声的：闻、衔、辫、辫；外形内声的：裹、固、匪、街。

转注字　《说文·叙》“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即一类意思相同的字，应属于同一部首，如“考”“老”。对于所谓的“首”，有不同的解释，有的指字形同一部首，有的指词源上同韵或同声，有的指主要意义相同，因而有形转、音转、义转三说。

假借字　语言中某些词有音无字，借用同音字来表示的字叫假借字，如“求”本义是“皮衣”（现写作裘），借用作请求的“求”。“西”字本义是“栖”（鸟在巢上）借作方向的“西”。

汉字的形状经过几千年的演变，已变得和创制之初大不一样了，其形体大致有以下几种：

陶文　见于出土的古陶器上。

甲骨文　商朝人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

钟鼎文　周朝人铸在铜器上的文字，也叫金文。

篆书　秦始皇采用的统一的文字。

隶书　是由篆书简化而成的字体，汉朝通行。

草书　为了快速书写而形成的一种字体，始于汉末。

楷书　为纠正草书漫无标准而形成的字体，从汉末一直通行至今。

行书　为补救楷书的书写缓慢和草书的难于辨认而产生的字体。笔画不如草书那样潦草，也没有楷书那样端正，既写得较快，也易辨认。

汉字在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方面、在汉族的形成、统一、发展方面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今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作为汉语的书写工具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但是汉字不是音素文字，形体复杂、数量众多，在使用过程中许多人为的分歧又造成社会上用字混乱，加重了学习和使用者的负担。从文字使用方便的需求来看，汉字应该改进或改革。19 世纪以来一直在酝酿进行文字制度的改革——走拼音化道路。但是这种转化过程决不是轻而易举的，建国以来围绕着汉字要不要改革，如何改革有过几次重大的争论，牵涉到文字和语言、文字和思维、文字和文化等关系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

关于文字的性质，不同意改革汉字的人认为文字尤其是表意文字不是语言的书写符号，而是思维的表达符号，是用自己的形体直接表达思维活动、认识活动的。当人们使用这种文字书写时候，目的在写他的思想，而不仅仅是写语言，只有把它读出来的时候才由文字转化为语言。汉字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会意文字，独具以字形直接表达观念的特色。

主张汉字改革的人认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不能离开语言而独立。从文字发展的内部规律来看，文字总要努力朝着完善地记录语言或完善地代表语言这一目标发展。越能准确地表音的文字越先进、优秀、科学。文字的发展规律是从象形到表意到表音，汉字现代化的方向应是改成拼音文字。思维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可是它完全可以脱离文字而存在。人类的思想只有在

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存在。文字采用哪种符号系统记录语言，在最初是任意的，文字性质和语言的特点没有必然的关系。朝鲜和日本语与汉语类型不同，但都采用了汉字。越南语和汉语类型相同，现在采用的却是拼音文字。泰、老挝、傣、缅、藏等语也与汉语类型相同，很早就采用了拼音文字。如果汉字真是都“一看形就知义”的文字，《甲骨文编》上的四千六百七十二个字应该早已全部认识，用不着古文字学家近百年的苦功夫才识出一千来个，还有三千多个至今不知其义。

关于文字和文化的关系问题，不主张改革汉字的人认为民族文字是民族文化的形式之一，汉语拼音是取消了民族形式，抛弃了与汉字密切联系的民族文化。汉字是中国对人类文明的第五大贡献，其意义和价值不亚于中国在自然科学内的四大发明，应该更深入地研究汉字、重新认识汉字，弘扬汉字文化的优势。21世纪将是汉字发挥威力的时代。

主张汉字改革的人认为不能把文字和文化混为一谈，文字改革的目的不是破坏汉字体系本身，而是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便于十多亿人民学习，迅速提高文化而逐步采用拼音文字作为通用文字。汉字作为我国宝贵的遗产，应该永远保存下来。

关于汉字是有缺陷的还是优越的，也存在较大的分歧意见。主张改革汉字的人认为汉字笔画繁、字数多，学习困难，应用不便。不主张汉字改革的人却认为汉字好学、好用。

事实上，不管如何争论，从古至今汉语文一直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演变着。这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语文演变运动，表现在四个方面：①

（1）语言的共同化

孔子教弟子读书，不用山东土话，而用当时的共同语“雅

① 见《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序言，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

言"。历代都有共同语，称为"官话""通语"。民国初年规定以多数省份共同的汉字读音为国音标准。新中国成立后，1955 年规定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古代做到"书同文"，现在需要做到"语同音"。

(2) 文体的口语化

1919 年"五四"运动掀起的"崇白话废文言""白话为维新之本"的运动，是文体的解放。今天信息化时代给言文一致的文体改革增加了新的任务。多媒体（电传、电话、电视）给语言文字提出了新的要求，语言文字要能够即时自动相互转换，词汇语言、语法要求共同化。白话文是信息时代最适用的文体。

(3) 文字的简便化

汉字笔画繁、字数多、读音乱、检索难。针对这"四难"，文字改革运动有 4 个对策：

定形　异体字要统一、印刷体和手写体接近，以清晰、易认、易写的简体字为规范、在清末就提出这个要求。1935 年上

定序　在要求快速检索的信息化时代，汉字的“定序”问题有更加突出的重要性。部首法和笔画法难于适应快速检索的要求。1918年“注音字母”公布后，开始有了利用字母顺序的“音序法”。《现代汉语词典》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等工具书均以汉语拼音字母为音序法排列正文。

(4) 表音的字母化　汉字积累到六万的大数，缺少一套字母。1918年公布了以古汉字为基础的“注音字母”开始了“表音的字母化”。1928年公布了“国语罗马字”采用国际通用字母。1958年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继承和更新了国语罗马字。1982年汉语拼音方案成为国际标准（ISO7098）。

当前正在进行一些非文字制度上的改革如：简化汉字、整理异体字、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等。

5. 文字方案的设计

创制或改革后的新文字，人们总是希望它科学、完美、便于使用。设计文字方案时怎样做到这一点，下面几个问题必须注意：

(1) 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点的选择

音位文字必须根据具体的方言土语的语音来拼写，如果一个语言内部没有分歧，语音完全一致，自然不存在选择标准音的问题，但是如果语言内部有方言差别，就要在某个方言中选一个最有代表性、威信最高的地点作为设计文字的语音依据。这种有代表性和有权威的标准音点一般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所在地。如蒙古文的语音依据是内蒙古方言察哈尔土语的正蓝旗话。内蒙古方言分布最广，也是蒙古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在地。我国南方的少数民族大多没有形成独自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创制文字选择标准音点时，更多的是考虑语言点的代表性、普遍性。如壮文选择靠近南宁市属于北部方言的武鸣县双桥

话为标准音点，因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说汉话的城市，只能选择武鸣双桥话作标准音。操北部方言的人口占一千多万壮族的三分之二，符合普通性的要求。北部方言内部比较一致，相同的词占 75—85%。为了使文字更具代表性，创制壮文时还选择武鸣福良乡话作参考点，双桥话标准音点与其他方言不同或缺少的语音，参照福良乡话拼写。

(2) 音位系统的归纳

标准音点确定以后，要用周密的调查和科学的分析把这个点的音位系统归纳出来。这一点非常重要。音位系统归纳得不正确，字母就不能如实地表示语音，在实际运用中就会引起混乱，造成学习困难。

(3) 字母的设计或选用

文字的创制与改革，既是一项严肃的科学工作，也是一项群众工作，与语言政策密切相关。在确定要创制或改革文字以后，新文字采用什么制度（音节文字或是音素文字）、字母采用什么形式都必须根据使用这种文字人民的意愿和喜好做出抉择。尽管拉丁字母的音素文字是当今世界上较为通行的文字，但彝族人民愿意使用原有的音节文字，维吾尔、哈萨克族愿意使用阿拉伯字母的文字就必须尊重他们的意愿。

不管是自行设计字母或是选择一种现成的字母，最好要符合以下一些条件：

1）字母形体优美、区别清晰，便于辨认，没有附加符号；

2）笔画简单，便于连写，节省阅读和书写时间，节省纸张；

3）选择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最好尽量向汉语拼音方案靠拢，便于少数民族和汉族互相学习语文，也便于互相吸收借词。

1957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提出了"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

1）少数民族创造文字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原有文字进行改革采用新的字母系统的时候，也应该尽可能以拉丁字母为基础。

2）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

3）少数民族语言里有而汉语里没有的音，如果使用一个拉丁字母表达一个音的方式有困难的时候，在照顾到字母系统清晰、字形简便美观，字母数目适当、便于使用和教学的条件下，根据语言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以下的办法表示：①用两个字母表示一个音（如五十年代设计的哈尼文以 pp 表示浊音［b］，dd 表示［d］，gg 表示［g］；②另创新字母或者采用其它适用的字母（如五十年代设计的壮文设计了六个新字母和五个声调符号）；③个别情况也可以在字母上加附加符号。

4）对于语言中的声调，根据实际需要，可在音节末尾加字母表示或采用其他办法表示或不表示。

5）各民族的文字，特别是语言关系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写规则上应该尽量取得一致。

这五项原则是从实际出发而求同存异的，既可以使共同的因素统一起来，利于各民族互相学习语文，又保证了各民族语言特点的充分表达。

（4）字母与音位的关系

音位比较简单的语言一般是一个音位一个字母。但是音位比较多的语言，就不一定每个音位都要配备专用字母，可以用其他办法解决，如一个字母在不同位置上分别代表不同的音位，苗文（黔东方言）字母 b、x、d、l、t、s、k、f 在音节首表示辅音音位 p、ɕ、t、l、th、s、kh、f，在音节末尾则分别表示声调 33、

55、35、11、44、13、53、31。也可以用两个字母表示一个音位，如汉语拼音方案中以 ng 表示［ŋ］，zh 表示［tʂ］，sh 表示［ʂ］，ch 表示［tʂh］。

老傈僳文采用二十六个拉丁字母不够表达音位数目，就采用颠倒、侧转字母或改变字形等方法解决。

（5）简明的正字法、正音法

拼写规则要简单、扼要，便于群众掌握。不能因为出于某种考虑，如省去某个字母或避免音节的字母过长而制订出繁复的拼写规则。例如 50 年代设计的哈尼文字方案向汉语拼音方案靠拢，相同的音用相同的字母表示：b、d、g、z、j 表示不送气的清音［p、t、k、ts、tɕ］；p、t、k、c、q 表示送气的［ph、th、kh、tsh、tɕh］。汉语里没有的浊音［b、d、g、dz、dʑ］哈尼文用双字母 bb、dd、gg、zz、jj 表示。1984 年修改的文字方案取消了双字母，以字母 b、d、g、z、j 来表示浊音［b、d、g、dz、dʑ］；而字母 p、t、k、c、q 在紧元音前读不送气清音，在松元音前读送气清音。又规定字母 b、d、g、z、j 拼写汉语借词时不读成浊音，要读成相应的清音。增加这些拼写规则后，群众难于掌握，尤其是文化水平较低的人分不清哪些是汉语借词，哪些是固有词。遇见 b、d、g、z、j 字母不知该读浊音还是清音。在文字的表达和使用中带来一些混乱，有的是口语不同读音的词写成同一形式，如：

笔［pi^{31}］　谥［bi^{31}］都写作 biq

党［ta^{33}］　父［da^{33}］都写作 da

有的是口语读音相同的声母，写成不同的声母如：

剥［po^{31}］boq　肺［$p\underline{o}^{31}$］povq

国［ko^{31}］goq　啖［$k\underline{o}^{31}$］kovq

（附录）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分类表

1．根据文字与语音的关系

(1)表意文字(象形、会意、指事)

纳西族东巴文、尔苏人的沙巴文、西夏文、老彝文

(2)表音文字

- 音节文字　规范彝文、纳西族的哥巴文、粟特文、佉卢文
- 辅音文字　藏文、傣文、古突厥文、回鹘文
- 音位文字　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满文、锡伯文、朝鲜文、藏文、傣文、景颇文、拉祜文、傈僳文、苗文、哈尼文、佤文、壮文，布依文、侗文

2．根据文字的来源

(1)自源文字：汉文、彝文、东巴文、沙巴文

(2)借源文字：

1)阿拉马字母东支

- 叙利亚字母—回鹘文—蒙古文、满文、锡伯文
- 印度文字母　藏文、傣文、于阗文、焉耆—龟兹文、八思巴文
- 阿拉伯字母　察哈台—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

2)阿拉马字母西支拉丁字母　景颇文、拉祜文、哈尼文、佤文、苗文、新傈僳文及老傈僳文和老苗文的拉丁字母变体

3)仿汉字型文字　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方块壮字、白文、瑶文、朝鲜的“吏读”。

3. 根据功能

(1)死亡文字：吐火罗文、佉卢文、粟特文、于阗文、焉耆—龟兹文、突厥文、回鹘文、察哈台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满文、八思巴文

现行文字
- 全民统一文字　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锡伯文、景颇文、壮文、布依文、大部分蒙古族使用的蒙古文以及超方言的藏文
- 方言文字　西双版纳傣文、德宏傣文、金平傣文、傣绷文，湘西苗文、黔东苗文、川黔滇苗文、滇东北苗文，凉山彝文、云贵彝文，托忒蒙文，哈尼文，傈僳文，佤文，拉祜文

第十章　语言调查和科学分析方法

第一节　引　言

调查是认识事物真象、分析问题的必要手段。以语言为调查对象，分析研究语言的历史和发展规律是语言科学必要的途径。

语言和文字是人类文化的载体，是社会交流的工具。文字是表达语言的代号，文字产生在语言之后。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它受时空的影响，较文字的流动性大，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地，有不同的语词，古人早已指出“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陈第《毛诗古音考自序》）字的更革小，而音的转移就大了，因而语言中出现了大量“先代绝言”的古今语和“异国殊语”的方言。语言学者的重要任务就是要通古今语的形成和方言发展的规律，以此释古今语的异同，解决方言异语的分歧，做到博古通今。上通古语，汲取历代古籍的精华，丰富中华民族的文化，下察方言纷歧的历史演变，科学解释方言统一的规律，形成各方言区交际的共同语，以利于团结互助。为此目的而研究，除书面语外，主要是以实际活语言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这是由于文字远远落后于语言的产生，而且通过文字记载的历史典籍，为了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遭到御用文人篡改，难得全貌和真实性，而通过语言传承的历史文化，主要保存在民间，历千古而不变。丹麦语言学家拉斯克说“在没有书面文献以前，我们要找出任何民族的历史，语

言是一个最重要的工具。"[①] 德国语言学家格里姆早在 19 世纪就直截了当提出"我们的语言也就是我们的历史。"他认为语言比考古发掘的古器物更为重要，他说"有一种比骨骸、武器和墓穴更为生动的东西可以证明民族的历史，那就是他们的语言……就古代史而言，这种保留下来的遗物使我们惶惑莫解，而别的史料又付诸阙如，这时除了详细研究我们的语言和土语亲属关系中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之外，就再也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助我们了。"[②]

语言既有历史文化的价值，又有较大的社会功能，因而调查实际语言是语言研究的第一步重要工作，没有语言调查的基本功，就收集不到准确的语言材料。用不准确的语言材料做科学研究，得出的结果是不科学的。应用不科学的结论是解决不好问题的，甚而是要坏事的。

调查语言的基本功首要的是语音学的科学知识和记音的准确熟练程度。

我国远在周朝就已有了方言的采集工作。应劭《风俗通义》序说"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可惜这些藏在"秘室"的资料，当秦朝灭亡的时候，几乎全部散失了。

到了汉代，统治者大力提倡搜集先秦的文献典籍，加以整理传授，即《汉书·艺文志》所说"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因此，汉儒多尊经重古，扬雄就是其中之一。扬雄研治古籍的方法确有独到的见解，他认识到古籍之难读，是由于古今语的不同和地域的差异，而古今语之不同则是语言发展的必然结果。古籍中的"先代绝言，异国殊语"不是一下子就完全

①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年 4 月。

② 《德语史》，引自丹麦威廉·汤姆逊著《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黄振华译，科学出版社，北京，1956 年。

消灭了，而是或多或少地还保存在各地方言之中。依扬雄看来，要想解释古代的文献典籍，不能只沉溺在“故纸”堆中，必须“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要达到此目的，只有从人民的活语言——方言中，“方复论思，详悉集之”，才能以此为“旧书雅记作释”，“燕其疑”。因此，他以二十多年的时间编著了一部《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他的这部著作，既包括了古代不同方域的语汇，又反映了当时汉语方言发展的情况，如书中经常指出“古今语”或“古雅之别语”；“某地语”或“某地某地之间语”，可以看出汉代方言分布的概况。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较全面系统地采集方言，并能初步地运用语言科学知识研究方言的著作。因此，对扬雄《方言》的研究，不仅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汉语的发展情况，对于现代汉语源流的研究也具有现实的意义。此后，对《方言》的研究历有增益，但大多以解释古今语为“旧书雅记”作释为目的，且拘泥于古书文献“考名物之同异，求其难通之语”，一直保持“足不出户庭，而物来能名”的静态研究。我们知道，任何语言或方言都是流动的，不是静止不变的，要走出去，实地调查，收集活的语言材料。扬雄早在汉成帝（公元前 32 年至公元前 7 年）就已经知道走出户庭，去找“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部卫卒会者”访问各地的异语，著《方言》十三卷。扬雄算得上是我国实地调查方言的第一人。其后代有增益，如杭世骏的《续方言》、程先甲的《广续方言》。区域性方言也相继而出，如《南通方言》、《蜀方言》、《泾县方言》、《畿辅方言》等，主要是考究词源，解释难通的方言词语。然而，科学系统地进行田野考察乃是晚近的事，如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钟祥方言记》，罗常培的《厦门音系》、《临川音系》等，都是为方言调查研究提出了调查方法和科学分析的典范专著。其后赵元任主持的大规模汉语方言调查，陆续写出《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四川方言调查报告》等，都是大规模较全面的区域性的

汉语方言调查报告。

新中国建立四十多年来，汉语方言调查研究密切结合推广普通话的任务，方言调查几乎普及到各方言区的方方面面，总结出一整套汉语调查研究的科学方法，为方言区教学普通话、推广普通话做出了重要贡献。

另一方面，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除汉族外，还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由于历史的原因，大多数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为发展少数民族文化，适应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需要，1956 年，民族语文工作者在全国进行了少数民族语言的普查工作，深入民族地区，取得了大量第一手材料，为帮助一些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创制改革民族文字几十年的进程中，民族语文工作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有不少教训可资后人借鉴。通过长期的、大量的实践，民族语文工作者深深认识到，在创制改革民族文字时，要按少数民族的历史情况和语言的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地解决民族文字的使用问题，既不能搬套国外的经验，也不能按一个模式为不同民族创制文字和改革文字，要充分尊重文字使用者的意愿、感情和习惯，还要把主观愿望同客观现实尽可能结合起来，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第二节 调查目的和方法

语言调查的目的要求不同，调查的步骤和方法也不同，如上所说，语言普查工作者为解决民族文字问题，主要是了解语言概况、语言间的亲属关系、语言的通用情况和分布概况。重点放在面上，不必对某一个点作深入持久的调查。为了研究语言分类、语言的亲属关系、历史源流、演变规律和民族识别等问题，需要

做语言点的深入调查研究。对每个语言以至方言土语，都要做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写出各语言的调查研究报告，才能用作语言历史比较的科学资料。在这方面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已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和很大的成绩，而少数民族语言的深入调查研究工作较之汉语还是刚刚起步，本篇主要对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方法作一简述。

一、资料来源

研究资料的得来，除了现代文字记录资料和古籍文献外，更重要的是人民口头上的活语言。语言研究者可以从活的语言中收集到古今语、方言土语、借词以及亲属语言间互相影响的词语，甚至保留远古语言遗迹的材料。因此，有人把语言看作“活化石”。我们从语言中采集“化石”，首先要做忠实的记录。我国大多数民族没有文字，少数有文字的民族，除藏文、突厥文、回鹘文等产生较早之外，其它几种文字产生的比较晚，所以从文字考察语言，在漫长的人类语言史上，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因而需要从调查活的语言做起。

1. 调查研究语言必须先从语音着手

因为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人们进行交际，说者和听者都要通过语音传达和接受语言交际的内容。研究语音，主要分析语音的各种要素在语言中的作用，有人说，语音学是口耳之学，这话说对了，调查语言需要耳聪口灵，耳聪易于分辨语音，口灵易于模仿语音，因而学好语音学是调查研究任何语言的基本功。

2. 记音符号

研究语言首先要有一套正确记录语音的方法，因此，在语言调查中，应掌握一套记音符号。古今中外曾经有过许多标音符号，如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历代曾采取同音字、反切、注音字母以及国语罗马字等方法注音。现在的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这

元　音　表

类别 / 前后 / 展圆 / 高低	舌尖元音				舌面元音					
前后	前		后		前		央		后	
展圆	展	圆	展	圆	展	圆	展	圆	展	圆
高	ɿ	ʮ	ʅ	ʯ	i	y	ɨ	ʉ	ɯ	u
					I	Y				ω
次高					e	ø	ɘ	ɵ	ɤ	o
					E		ə			ǫ
次低					ɛ	œ	ɜ	ɞ	ʌ	ɔ
					æ		ɐ			
低					a	Œ	A		ɑ	ɒ

辅　音　表

发音方法 \ 音标 \ 发音部位			唇音		舌尖音				舌叶音	舌面音			小舌音	喉壁音	声门音
			双唇	唇齿	齿间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面中	舌面后			
塞音	清	不送气	p				t	ʈ		ȶ	c	k	q		ʔ
		送气	pʻ				tʻ	ʈʻ		ȶʻ	cʻ	kʻ	qʻ		ʔʻ
	浊	不送气	b				d	ɖ		ȡ	ɟ	g	ɢ		
		送气	bʻ				dʻ	ɖʻ		ȡʻ	ɟʻ	gʻ	ɢʻ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pf	tθ	ts	tɬ	tʂ	tʃ	tɕ					
		送气		pfʻ	tθʻ	tsʻ	tɬʻ	tʂʻ	tʃʻ	tɕʻ					
	浊	不送气		bv	dð	dz	dɮ	dʐ	dʒ	dʑ					
		送气		bvʻ	dðʻ	dzʻ	dɮʻ	dʐʻ	dʒʻ	dʑʻ					
鼻音	浊		m	ɱ			n	ɳ		ȵ	ɲ	ŋ	ɴ		
颤音	浊						r						ʀ		
闪音	浊						ɾ	ɽ							
边音	浊						l	ɭ			ʎ				
擦音	清		ɸ	f	θ	s	ɬ	ʂ	ʃ	ɕ	ç	x	χ	ħ	h
	浊		β	v	ð	z	ɮ	ʐ	ʒ	ʑ	ʝ	ɣ	ʁ	G	ɦ
半元音	浊		w ɥ	ʋ				ɹ			j				

些标音字母，主要是为标注某一具体语言的语音而创制的，汉语拼音方案也是为汉语标音创制的。现时通行的是国际语音学会在1888年公布的国际音际（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简称I.P.A）。最初的音标，主要是根据欧洲语言的语音拟制的，其后递相增补，尤以赵元任按照我国语言的语音实际情况，除增补辅音、元音符号外，并为有声调的语言拟有“字母式声调符号”(tone-letter)，其方法是以竖标代表高低，以横标代表长短及曲直抑扬。每一竖标分为五度，以自5至1之数码称之。平直而长者示以相同之两数，短者示以单数；上扬者两数先小而后大，下抑者两数先大而后小，均以两数下有无横线相连为短长之分别；至于曲折之声调则以三数表之，有数码大小当以起落之高低及抑扬之先后为断。如汉语北京话的 ma ˥^{55}（妈）、ma ˧˥^{35}（麻）、ma˨˩˦^{214}（马）、ma˥˩^{51}（骂）。

二、熟练音标

调查语言首先要熟练音标，记音时准确分辨音素，才能为下一段的语言分析研究提供可靠的语料。

如何练习音标，重要的是要经常作记音练习。通过记音，一方面测试记音的能力，一方面熟练调查方法。记录一个语言或一个方言，初次记音最好先以自己较熟悉的语言为调查对象，选择发音合作人，可以兼选老年、青少年及妇女，最好的是生长在本乡本土，没有远离过家乡受异地语言影响的人。此外，还应当详细了解发音合作人的家世，如家庭成员组成情况，来自何地，先辈有无从外地迁徙来的，会说几种语言等。对发音合作人的文化水平不必要求过高，相反，文化水平低的发音人，母语更为纯粹，准确记录他们的语言有利于以后分析语音。在发音合作人语言的基础上，如果再能扩大到一种语言的各种方言土语的语音，即可由此及彼，可以增添很多新的语音知识。除了与发音人合作

记音练音外，最好先记录自己的母语，可以随时练习，且有较深的体验，随着水平的提高，直到写出方言调查报告，这种学习方法收效较快、较大。

三、准备工作

1. 要了解使用这种语言人民的历史

我们调查语言之前，首先要了解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包括民族迁徙历史、历代居民情况等)、地理环境、与毗邻民族的交往关系、地方风俗习惯、经济文化情况等。一要查考有关书面记载和文献资料，一要到了调查点后先做一番社会调查，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再去记录语言。调查者在民族地区最好先学习一些生活用语以联络感情，再学些记音时需要用到的常用词语，这样会更便于工作。

2. 要不要调查语言询问表格

调查前是否要准备词汇表、语法例句等，可以做些上述准备工作中备忘录似的资料。因为语言是社会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各有不同，如语音、词汇、语法，各语言包括方言土语都有不同特点，事先准备好的询问表格，往往方枘圆凿，格格不入，或此有彼无，或彼有此无，不易问出特点，甚至会遗漏或忽略一些重要的语言特点。用询问表格搬套所调查的语言，往往会遗漏所调查语言中的一些反映本民族社会风俗习惯、宗教仪式的词语。语法的结构有各种不同的语序，人身代词多无第三身，不通过自然语言，很难调查出真实的语言情况。

3. 研读语言学专著

研读语言学专著，应是平常阅读有关增进语言学理论知识和前人调查语言的方法，分析语言的技巧，这是泛读。调查前的研读，应改泛读为专读，注重即将调查的有关语言论著，如调查汉藏语系语言中的某一种语言，选读与这一语言有关的专著或与其

有关语言的参考书，即与属于同一语族、同一语支语言的论文或专书，有的关于田野作业方法，有的关于分析音系、语法和处理词汇等理论问题，从中吸取经验和方法，提高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结合自己所学的语言或准备调查的语言实际，便可运用自如，豁然贯通了。

4．要特别重视其它学科的知识

语言具有社会性的特点，它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因而，语言的研究与社会有关的各学科都有密切关系。如果我们对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历史、社会情况不熟悉，就很难研究他们的语言。例如彝语pho^{11}是肩胛骨卜，$ɣa^{2}$ b v^{33}是鸡卦卜，$ŋkhv^{11}$是一种祭祀插枝叶代表神座的仪式，如果不了解彝族的宗教制度，就无法了解这些词的内涵和来源。又如$ɕe^{33}$是彝族婚嫁时缝制的一种“裙子”，如果不明了他们的婚礼，就会用错了这个词的意义。这些都说明，只有较全面深入地了解一个民族的社会情况，才能准确地了解和深入认识这种语言。又如我们研究人文学，可以帮助我们觉察到方言的差别，C·C·维索特斯基在《研究方言的方法》中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在乌拉基米尔省的边缘，o 化和 a 化的俄语方言之间的界限相当于以前妇女的特种服装界限，特别是，像当地老住户直接指出的，北方穿 САРАФАН（农村妇女的一种没有袖子的有带子的长衫）而南方穿 ПОНЕВА（农村妇女穿的一种有褶襞的短裙）”。类似的例子在中国各民族地区里也常常能够见到，如四川境内的彝语有圣乍、义诺、所地 3 种方言区的彝族服装，恰好有宽裤脚、中裤脚、窄裤脚等服装上的区别。苗语的方言土语也有很多地区跟妇女的服装颜色及饰物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这些人文方面的特点，对于帮助我们划分方言土语都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历史的研究对于帮助我们解决语言上的问题更加重要，语言的发展与一个民族的历史息息相关，由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由

部落语言以至形成民族语言，如果离开了社会发展史去孤立地研究语言是徒劳的。前苏联方言学家 P·N·阿瓦涅索夫在《论俄语方言地图》一文中说："我们给位于莫斯科南方的克罗门地方找到了另外的根据。在过去这也是土雅蒂其人的地方，所以这个地方是里亚桑公国的一部分。但是早先（1301 年）它是属于莫斯科的。很有意思的是克罗门地方有一些语言现象接近于里亚桑人的西南方，而另一些现象则接近于北方。有一些语言现象把这块地区分为两种，这使我们能够推测：一些方言上的特点在 13 世纪末到 14 世纪初显然已经存在了。"

5. 语言"底层"的历史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自古以来各民族杂居的多，聚居的少。各民族语言在分布区域和各民族语言的互相渗透、相互影响等方面都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比如有些民族的名称现在虽然不同了，但却使用着同样的语言，这就需要靠历史帮助解决问题，如汉语河州话、青海话中的独特语言成分与汉语伏羌话中的独特语言成分不仅是相同的，而且它们共同源于藏缅语言，但同时又带有同源异流地方色彩。因而有的学者把青海汉语中的独特语言成分如介词"哈［xa］"、"啦［la］"等说成是阿尔泰系语言底层现象的反映形式，即它们是受阿尔泰系语言的影响所致。又有的学者把青海话的助动词"给"说成是"在阿尔泰语言成分的直接影响下出现的。"这也许能为北方汉语阿尔泰化提供一个佐证。王天佐对上述说法持有不同看法，认为它们是藏缅语言的底层成分。他认为语言底层必须要有民族底层为前提，没有后者，前者就没有意义。也就是说，语言底层的研究要与民族发展史相结合，才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据考证，当今的彝族源于古羌。彝族源于羌的说法跟当今汉语伏羌话、河州话、青海话中的独特语言成分与藏缅语言特点相同或相类似的语言事实正好相合，这对探求藏缅语言底层的研究是有启示的。据史书所载及语言考证

可知，汉语伏羌话、河州话和青海话中的藏缅语底层与汉时西羌跟该地带汉族及西北其它民族的融合有关。据王天佐把汉语伏羌话虚词 $l\bar{\varepsilon}^{33}$ 所含的多种语法意义与彝语支语言里与格范畴相联系的助词作对比，说明汉语伏羌话、河州话、青海话与彝语支语言不只是在语法上有系统的成系列性的对应关系，在语音上也有成套的语音对应关系。结论是汉语伏羌话虚词 $l\bar{\varepsilon}^{33}$ 和河州话、青海话虚词 la（啦）的特殊用法是相同的，它们共同源于藏缅语言，是在该地区汉语方言里保留下来的藏缅语言的“底层”成分，不是在阿尔泰语言成分直接影响和渗透下出现的，青海汉语句法上的“宾动”式特点，也不是北方汉语方言阿尔泰化的结果，而是保持了原始藏缅语言的固有语法特点。① 这是根据历史考证语言史的很好例证。不仅如此，底层语言成分还是历史语言比较的重要资料。

6. 从考古学研究史前语言文化

近年来，我国各地史前文化遗址不断发现，源流久远，层次相承。这些史前文化的创造者必然有他们的语言，这些语言又必然有演化继承的线索，尽管有些已经消亡，但我国人民现在说的各系语言必然在演化中从远古一直说到今天，这就决定了语言史的研究必须从考古学和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成果上获得启发。② 如何调查收集“从远古一直说到今天”的远古语言呢？对没有文字记录的语言，只有从还活在人民口头上的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等口承文学中去探索。方言的差别也反映在民间口承文学中，如在苗语地区中有很多词，甚至语法结构，在甲地方言中

① 王天佐《汉语伏羌话虚词 $l\bar{\varepsilon}^{33}$——藏缅语言的“底层”成分》，载《民族语文新探》，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 年。

② 详见《汉藏语概论》第三章第一节“考古学、体质人类学与汉藏系语言史研究”。

没有，而在乙地口头文学中还流传着，也有一些词在乙地只限于口头文学中使用，而在甲地却仍然习用于日常生活的语言中。只有广泛地收集民间文学材料才能发现、认识并进而研究这种方言差别。对于有文字的民族，还应注意从文献记载中收集些语言历史的材料，了解古今语的差异，这对研究语言的发展规律和语言的比较都有重要参考价值。

四、调查方法

有了以上的准备工作，调查能否成功，取决于调查者与发音合作人的关系。要使语言调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首先要与发音合作人、与所调查语言的使用者交朋友，交朋友要有真情实意，而不是实用主义，认为临时用用，工作完了朋友关系也就完了。假情假意，最容易引起发音合作人的反感，不管自己的地位多高，都应当以能者为师的真诚态度待人。调查少数民族语言不能像调查汉语那样按调查表顺序询问，由于少数民族大多没有文字，很多词不同于汉语。初步调査时，切忌如课堂上课的严肃，如法庭审讯被告人的发问，而是在轻松的气氛中，自由交谈的形式，或在室内，或外出散步，先从室内外所见的实物问起，一般的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顺序提问。先从身体各部分问起，一是就近指物问名，不致错误，一是身体各部分一般很少借词，大多属于基本词汇。问完身体各部分的词，再问身外一些实物的词，再调查语音，整理音系，不至于混淆其它语音。我们调查一个语言或方言，第一道工序，主要先理出音系，所问的词语，主要是为了查考语音，并整理出一套包括全部语音在内的音系。

1. 如何记音和归纳音位

所谓“近取诸身”，即先指自己或发音合作人身体的各部分进行询问，从头顶毛发依次往下询问，一一记下，这叫“直接提问法”。如果我们从直接问出的某一名称，再由此及彼地往下问，

如"头"的其它名称，"脑袋"、"脑门儿"、"大头"、"小头"、"棒子头"等。所谓"远取诸物"，即身体名称问完后，可以在屋内指所有之物，或同发音合作人到室外或田野边走边指实物提问，按所见的草木虫鱼鸟兽问其名称，主要是多指实物发问，以免误会。各民族各地区各有其不同的生产方式，如农耕区、畜牧区各有特点，提问时可抓住特点指问各种名物，切不可主观武断，如农耕工具名称有的保持原始形式，牧区牲畜有的因年齿的不同而有不同名称。如汉代许慎著《说文解字》马部一共收了115个字，说明古人对于马的区别都有专门的称呼，如一岁的马叫"马"，两岁的马叫"驹"，三岁的马叫"駣"，八岁的马叫"馴"。各种不同颜色的马也各有专名，如深黑色的马叫"骊"，浅黑色的马叫"騩"，苍黑色杂毛的叫"骓"，有白杂毛的叫"騢"，赤黑色的叫"驖"，黄马有白毛的叫"駓"，白马黑鬃尾的叫"骆"，黄马带白色的叫"驃"，黄马黑嘴的叫"騧"，白额的马叫"馰"，毛色不纯的叫"駁"，白屁股的马叫"驠"，白脸的马叫"駹"，后左腿白色的马叫"馵"，黑马黄脊的叫"驔"，马头上有一撮红毛的叫"騂"[1]。如此问下去，可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调查时多几个发音人，可以看出差别和纠正一个人错误的或不同的语音。

上面所说的记音过程主要是为了观察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为了求出一种语言的音位，不能凭主观去断定哪些是独立的音位，哪些是同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而是应当先把所有的语音现象，如音的清浊、长短、开闭、轻重、高低、升降、松紧等，都忠实准确地记下来，即所谓"严式记音法"。有了这样准确的材料，才能够确定独立的音位以及音位的变体，进而在此基础上正确地归纳出音位系统来。

---

① 见刘又辛《文字训诂论集》，中华书局1993年，第194页。

要求得正确的音位系统，应当把每次记录下来的卡片及时地按音序排列在预先制作好的辅音、元音、声调表格中，如辅音以发音部位p, b, ph, f, m…t, n…等次序排列；元音以前后高低 i，e，ε，a…次序排列，声调自高而低或自低而高排列。相近的音素要尽力寻找它们对比的分别，看在语音环境和意义上有无对立的现象。如武鸣壮语中有清浊对立的辅音，如果我们听音时辨别不出或忽略了清浊对立的两个音位，就会把 pa^{55} “伯母”、ba^{55} “蝴蝶”两个词的辅音都记成清音 p，那么，在排列卡片时，就会把这两张不同音位的卡片误排在一起，把 pa^{55}、ba^{55}误认为同音词了。初次归纳成同音词的卡片，最好再找发音合作人核对一下，如果不是同音词，肯定是我们记错了音。依次测试辅音、元音、声调，并且模拟发音人的口形、发音方法，发给他听，直到发音人认为对了为止，这样就可以矫正我们记错了的音（比如清浊不分的错误）。

差别较小的音一般不易辨别，在调查记音时要特别慎重。比如全县瑶语 ni 和 ȵi 这两个音之间的差别很小，稍不留心就会把它们当作同音处理，像 nia^{44} “粘”，$ȵia^{44}$ “醒”，如果不知 n、ȵ 是两个音位，就会将其误认为同音词。的确，有些音除了听觉敏锐的人，一听就可分辨清楚，一般用上述排比卡片的方法也可以区别开来。如撒尼彝语中有 ka^{33} “通过”，qa^{33} “玩”；xa^{33} “送”，$χa^{33}$ “笨”，ha^{33} “百”。因为这些词在这个语言中并非同音词，元音、声调都相同，只由声母不同而区别意义，因而把 k 和 q 处理为对立的两个音位；x，χ 和 h 处理为对立的 3 个音位。同样，元音也可应用这个方法去观察音位，如区别 a 跟 ɑ 是否两个音位是比较困难的，但从实际语言中由于靠前 a 和后 ɑ 区别意义，立刻可以区别出来，如松桃苗语中 pa^{42} “百”，$pɑ^{42}$ “安排”；ta^{31} “燃”，$tɑ^{31}$ “死”。这两个不同意义的词，正是靠前后元音 a、ɑ 来区别的。声调也是如此，如果我们把台江苗语 ki^{44}

"腻"，ki^{33}"角"记成同调词，把黄平苗语ki^{23}"剪"，ki^{44}"橱"记成同调词，就会将调值不同而意义也不同的词错记成同音词，因为这种细致的语音差别需要有高度语音训练的水平才能见微知著。一般地用卡片记录的词归纳对比，再问发音合作人是否同音词，也会帮助解决不易听辨的音位。

上面说过，记音之后需要把所记录的词的声母、韵母、声调，分别填在备好的音表上，必须记到不再出现新的音位时，然后按音标次序把所记录的音位排列成辅音、元音、声调3个表，每个音下面可以举一两个例子，帮助记忆音位，就可做到心中有数了。有了严式记音的准确材料，才能归纳出音位来，按音位记音就是宽式记音。

2. 音位变体

一个音位并不都是一个音素，有的不同音素可以属于同一音位，属于同一音位的不同音素叫做音位变体，也有叫做同位音的。在一个音位的几个变体中，以一个出现频率较多的作为主要变体，一般以主要变体作为音位代表，例如北京话/ʌ/音位的几个变体［a］、［ɑ］、［ɛ］，/ʌ/的几个音位变体是由于在不同的语音结构中受不同条件的影响产生的变体，也就是音位在不同语音环境里的不同发音。影响一个音位产生变体的条件很多，如：

[ʌ]	$ʌ^{55}$啊	$mʌ^{55}$妈	$tɕiʌ^{55}$家	$kuʌ^{55}$瓜
[a]	tai^{55}呆	tan^{55}单	kai^{55}该	kan^{55}干
[ɑ]	$tɑu^{55}$刀	$tɑŋ^{55}$当	$kɑu^{55}$高	$kɑŋ^{55}$刚
[ɛ]	$t'iɛn^{55}$天	$piɛn^{55}$鞭	$tɕ'yɛn^{55}$圈	$ɕyɛn^{55}$宣

从上例可知，/ʌ/音位后边没有别的音时变体是［ʌ］，后边有［i］或［n］时变体是［a］，后边有［u］或［ŋ］时变体是［ɑ］，后边有［n］，同时前边有［i］或［y］时变体是［ɛ］。

3. 具体语言要具体分析

不同的语言有各自不同的语音特点和语言结构，因而分析语

音、语言结构，不能完全用一种方法分析各种不同的语言。李方桂先生1939年在昆明为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讲演《藏汉系语言研究法》曾提出两项原则："第一，研究一种语言的方法在原则上与研究别一种语言原没有多大的分别。只要我们对于普通语言原理有深刻的认识，对于语言材料的摆布有经验，研究起来就不会陷入普通一般人的错误。第二，各种语言的构造很不一致，研究的原则上固然没有什么大不同，但是在研究的手续及技术上确有些不同的地方。"[1]

以上所说的音位归纳法，主要是根据汉藏系语言的语音特点总结的经验，如上述汉藏语系语言里，可以表现为严整的对立性区别特征。但是必须注意，语言中的音位不只是对立中的一个成分，各语言的类型结构不同，不能用同一分析方法，比如多音节语言的阿尔泰语系诸语言属粘着语型，这类语言的特点是大量用附加成分来表达各种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它的词根一般不发生变化，附加成分按照一定的顺序在词根的后边来构造新词或同一个词的不同形态。以满语的辅音为例，满语的辅音，一个词里的各个辅音不仅具有与所结合元音之间的协调关系，而且还有各音节辅音之间的协调关系，这种协调关系就是通常所讲的元辅音结合律及辅音和谐。满语的舌面后辅音分为舌根的k系（包括kh、k、x、ɣ、ŋ）和小舌的q系（包括qh、q、χ、ʁ、ɴ）两个系列，这两个系列的音在文字上以不同的字母表现出来。因此以往有关的论述都是把k系辅音和q系辅音按照是否与元音a、ɔ结合为分界对立起来，因为k系和q系"互补"，所以归纳为一类音位。实际上这两类音并无互补关系，k系和q系的分合问题不是简单地与所结合的元音不同为基准的。"在一个以a或ɔ为和谐基音

① 李方桂《藏汉系语言研究法》，《中国语言论集》，台湾幼狮月刊社编，1977年新版。

的词中，不仅节首辅音的发音部位会靠后，就是其它邻近的节首辅音同样会受到这种影响。在这种场合出现的 q 系辅音与 a、ɔ 以外的元音组合实质上就是语音和谐的产物。”[①]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出现 q 系 + ɤ 或 q 系 + u 这样的音节。但这两种音节的存在并不说明 q 系音与 k 系音在 ɤ、u 前面出现“对立”，因为这两种音节从不出现在单音节词或词首位置，它们和 k 系 + ɤ 或 k 系 + u 不构成最小音差互相区别的音节成分，通常所使用的“互补”对立概念在单音节语言的音位分析中的确是行之有效的，但在分析类似满语这样多音节粘着语的音位时，就不宜于简单地套用，而应根据该语言的具体情况总结一套适应的音位分析法。又如满语清擦音一般无送气音现象。送气清擦音经常受重音和位置的制约，在特定场合不带送气的清擦音则是送气清擦音的条件变体。实际上，在满语和锡伯语中，擦音系统表现为送气清擦音和不送气浊擦音的对立，亦即送气与否成为擦音的主要分野；而清或浊则降为次要分野。擦音的这种区别性特征突出地表现在辅音和谐上面。满语的辅音和谐是指前一音节的节尾辅音和后一音节的节首辅音在送气与否、清或浊方面的趋同性。节尾位置是辅音趋于弱化的位置，这种位置上的清擦音虽已失掉了送气成分，然而在 -s、-ʂ、-ʃ、-x（f 一般不出现在节尾）的后面却仍都出现送气辅音。由此即可反证这种位置上的清擦音，在历史上曾经都是送气的；它们由于所处位置的缘故送气弱化，进而消失，但在和谐场合中重又出现原有的特征。即这类语言不能完全按汉藏语系语言的特点以语音对立与否决定音位，而应按语音在词中音节的位置及参照和谐律来确定音位。

4. 从语言音系定音位

一个语言的音系，总是成套的，若在一个语言中出现浊塞

① 乌拉熙春《满族语语音研究》，日本京都玄文社，1992 年，第 56 页。

音，不会只出现某一部位的浊塞音，如出现了浊塞音 b、d、g，就有与之相对应的鼻音 m、n、ŋ，将我们所记的语音登记在声母表上，按系统检查，若在表上出现系统中的某一空白点，即可提醒我们下次记音时，特别要注意听空白点的音是否出现，以便补缺。

现在举一个语例说明这个问题。前辈中外学者把古汉语一些跟 m-相谐的 h-母字的上古声母构拟为“擦音＋流音”式复辅音 xm-，或 mx-、ṃ-，”可是他们给上古音只拟测了一个清的唇鼻音ṃ-，并没有ṇ-、ḷ-、ŋ̇-这一类音跟ṃ相配，这不合乎一般语言的语音系统的规律性，似乎过于特殊。从现在汉藏语系中的苗瑶语、藏缅语来看，大多数语言中的这类鼻音和边音的清化声母都是成套的。如汉藏语系的瑶语勉话：

p	ph	b	m	ṃ	f	w
ts	tsh	dz				
t	th	d	n	ṇ	ɬ	l
tɕ	tɕh	dʑ	ȵ	ȵ̣	ɕ	j
k	kh	g	ŋ	ŋ̇	h	

因此，上古汉语的清化流音声母似不应仅有ṃ-，而且应有ṇ-、ȵ̣-、ŋ̣、ḷ-跟它相配，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如同其它亲属共同语一样，这才符合一般语言的规律。

关于 ṃ-、ṇ-、ȵ̣-、ŋ̣-、ḷ-与 h 相通，如贵州苗语方言：

	剑河	雷山	台江	黄平	凯里（炉山）
牙齿	mi^{35}	hi^{35}	ṃi^{35}	ṃi^{35}	ṃi^{35}
夜晚（昏）	maŋ^{44}	hɤ^{44}	ṃaŋ^{44}	ṃaŋ^{44}	ṃaŋ^{44}
太阳	na^{33}	ha^{33}	ṇa^{33}	ṇa^{33}	ṇɛ^{33}

触动	na^{33}	ha^{33}	n̥ɛ^{33}	n̥a^{33}	n̥a^{33}
听见	naŋ^{35}	hɤ^{35}	ȵ̥aŋ^{35}	ȵ̥aŋ^{35}	ȵ̥aŋ^{35}
汗	ȵaŋ^{53}	hɤ^{53}	ȵ̥aŋ^{53}	ȵ̥aŋ^{53}	ȵ̥aŋ^{53}
重	ȵoŋ^{35}	hou^{35}	noŋ^{35}	noŋ^{35}	noŋ^{35}

从上表的例字我们可以看出，这些词的声母在剑河、台江、黄平、凯里（炉山）苗语中都是鼻音 m、n 或 m、n 的清鼻音，其对应规律很整齐，唯有雷山的是喉音 h。从表面看来，它们之间的差异似乎很大，但进一步观察分析却能从音变方面找出规律。这类字的原始音既不是单纯的 m-，也不是单纯的 h-，而是兼有 m-和 h-两个成分的送气鼻音 mh，后来分化为或读 m-，或读 h-，从苗语方言的对应关系足以证明这个论证。我们还可以从古汉语的谐声字得到启发，例如，某些鼻音和边音声母字跟清喉音声母 h-（x-）通谐，更是有力的佐证：

m-　　h-　如：每～悔

n-　　h-　如：難～漢

n-　　h-　如：兒～鬩

n-　　h-　如：鬳～獻

l-　　h-　如：樂～嚛[①]

5. 记音不能主观代替

人们常说乡音难改，所谓乡音就是母语，真是童而习之至老不变。乡音作为交际工具，局限于本乡本土，而一般不适于普通交际。为此就要学习共同交际工具，如我国为此目的大力推行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汉语普通话。各方言区学习普通话和少数民族学习普通话，首先遇到的就是语音问题，不同方言或不同民族语言都有各自的语音特色，我们学习与母语

①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2 年。

不同的方言和民族语，主要是要学好与母语不同的语音，否则就会出现意义含糊的错误。常见有的方言或民族语中 s-，ʂ-不分，发生数字 sɿ“四”，ʂʅ“十”不分，影响正常交际。另外像人们在接受外来语时，容易用母语中习用的音来取代外来语中近似的音。这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当是很近似的。如满族母语中有 s 的送气音sh，而没有汉语中的 tsh、ts 音，往往用本族语言的 sh 来取代 tsh。如：

	醋	刺猬	葱
汉语：	tshu	tshi wui	tshuŋ
满族老人：	shu	shi wui	shuŋ

汉语没有舌尖中清擦音 ɬ，用近似的舌尖中浊边音 l 代替，因而藏语“拉萨”ɬasa，汉语读成 la sa。同理，汉语没有舌尖中颤音 r，小舌颤音 ʀ，因而学习俄语、法语分别以 l 代 r，以 x 代 ʀ。满语的舌尖中颤音 r，在汉语中念成同部位的边音 l，这种现象在语言学上称作近似的代替。即接受外来语时，人们容易用母语中习用的音来取代外来语中近似的音。

值得注意的是，学习某种语言，在不熟练时用近似音代替所学语音，这在初学阶段的口头训练时尚可，但如果在调查语言记录语音时，则必须严谨、准确，因为所记语言材料是供科学分析研究的第一手材料，不容记错。往往是一音之差，就会弄不清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如果将这样的语言材料作为历史语言学比较的材料，就等于以错误的语音材料作比较，无法找出语言的语音系统和对应规律，也就得不出正确的结论。而且越是不易分辨的音越有可能是一种语言中重要的语音现象，倘若忽略了或以近似的音代替，在历史比较中可能给语音对应规律或发展变化的轨迹造成混乱。所以加强语音的口耳练习，提高记音能力，是调查研究能否成功的关键性问题，自然也就成为调查前必要的基本技能训练，否则就要白费人力物力。

6. 于无声处听有声

记音时比较普通的音或母语中有的音容易记录，错误较少。反之，比较隐晦、语流较快、或从未听过见过，甚至音标表上没有的音，往往是我们记音时的拦路虎，稍有疏忽，就会听而不闻，忽略过去。

(1) 过渡音

汉藏语系有些语言的元音有长短的区别，如壮语、布依语、傣语、黎语、侗语、瑶语等。这些语言元音长短有些特殊现象，长元音往往带过渡音，所带过渡音可以各不相同。如柳江壮话：ki:^{ə}u^{5} “轿”、di:^{ə}u^{1} “醒”、ki:^{a}m^{2} “拔”、ni:^{ə}n^{1} “烟”、fi:^{ə}ŋ^{2} “稻草”；凤山壮话：ti:^{e}m^{5} “店”、^{ʔ}ji:^{e}n^{1} “烟”、ɕi:^{e}n^{1} “千”、li:^{e}p^{7} “蚊帐”、ji:^{e}t^{7} “歇”；凌乐壮话：tɕiau^{5} “轿”、l i̯au^{1} “笑”、ɕian^{1} “千”、j̊ian^{1} “烟”、tɕiaŋ^{2} “三脚架”、l i̯ap^{7} “蚊帐”（a 为主要元音）。除 i: 外，其它如 u:、ɯ:、o: 等也带过渡音，而且有时它们之间并不一样。如海南岛保亭黎话的 li:^{ə}u、i:^{e}n、i:^{e}ŋ。我们之所以把这种现象看作长元音带过渡音而不是处理成复合元音，是因为它们的音色不太固定，随主要元音、韵尾的不同而不同，并且没有区别词义的功能。

然而，在有的语言的个别方言中，这种过渡音就应该处理成复合元音。如果主要元音是 i:，过渡音（ə、e、a 之类）扩张成了主要元音，i 就成了 i̯ 介音。如上述广西壮话“蚊帐”，凤山 li:^{e}p^{7} 的 e 还是过渡音，到了凌乐的 l i̯ap^{7}，a 便是主要元音，i̯ 是介音。又如上述壮话的“烟”，柳江、凤山读音中的 ə、e，都是过渡音，凌乐的 a 却是主要元音，如果主要元音是 e:，过渡音成了主要元音后，原来的 e: 弱化成介音 i̯。如壮话“八”广西马山说 pe:t^{7}，云南丘北说 piat^{7}，文山说 p i̯at^{7}。这种长元音带过渡音和过渡音扩张为主要元音的现象在上述语言中极为普遍，凡接触过

这些语言的学者，都很容易觉察出来。

如上所述，过渡音在语音中一般附属于其它元音，如 i:元音，语流隐而快，如流星易逝，耳音差的或无记音经验的，不易捉摸，或误听为复合元音韵，如 iə、ie、ia，如此，不但音值记错，也打断了复合元音韵的源流，而且过渡音在历史演变中往往喧宾夺主，有由附庸蔚为大国的趋势。上述广西壮话“蚊帐”，凤山读 li:^{e}p^{7} 的 e 还是过渡音，到凌乐读 li̯ap^{7}，过渡音 e 就发展成主要元音 a 了，而原有主要元音 i:便屈居为介音i̯了。如此可知，ə、e、a 原来都是过渡音，介音i̯才是由原来的主要元音 i:变出来的。这些现象揭示了一些语言、方言在现代语言中介音产生的一条重要原因。可见过渡音在语音发展史中的重要作用，它是许多语言近代复合元音韵来源的一个重要因素。研究语音历史而不能说明现代方言的形成和演变，更不能说明共同语拟音的根据，就失去了研究语音史的意义。

(2) 长短元音

汉语的元音在历史上也分长短，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人语也；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也。”足证那时长短音不但有区别音位的意义，还有语法上的功能。

(a) 有的语言元音长短有些特殊的现象，重要的有，元音长短往往组成一个“系统”，不是一个元音所组成的个别韵分长短，而是这个元音所组成的韵多数都分长短。长短元音的互相影响，它受别的音素影响，也影响其它音素。如果长短系统逐渐瓦解，有些元音不再区分长短时，舌位最低的一个元音（开口度最大的）最后消失长短。

(b) 单元音韵一律是长的，没有短的单元音韵跟它相配；其它的一长一短往往构成“对儿”（如 a:，a:i、ăi，a:u、ău，a:ŋ、

ăŋ, a:n、ăn……)。

(c) 长元音往往带过渡音，所带过渡音可以各不相同，有的语言中个别方言这种过渡音变成了复合元音（详见本节 6. (1) "过渡音")。

(d) 在汉藏语系语言中，壮侗语言元音的长短主要是指一个韵母的主要元音而说的，一个韵母如果主要元音是长的，它的韵尾便往往是短的（例如 a:ŭ）；主要元音是短的，韵尾便是长的（例如 ău:）。因此，长短元音韵就其总长（包括韵头韵尾）来说，长短大致相等，并不是说长元音韵一定比短元音韵要长些。以藏缅语言来说，如藏语，元音长短与音节对应，长元音就是长音节，短元音就是短音节，长短元音韵有绝对的音时差异。

一般认为现代汉语的元音不分长短，就普通话的情况而言是这样，但一些方言中个别元音有的也分长短，长短 a 对立，有区别意义的功能。因此，我们记录任何语言和方言，都应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调查记录。

(e) 元音分长短与韵尾的关系。一般说来，韵尾发达的语言，元音分长短；韵尾不发达的语言元音不分长短。壮侗语族诸语言和苗瑶语族中的瑶语，带韵尾的音节比较丰富，元音一般分长短；现代苗语是单元音的音节居多，元音不分长短。目前除壮语和黎语的元音长短相当完整外，其余语言元音的长短都处在消失过程中，所谓长短消失，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长短，而是说长短已经不作为区别意义的音位特征了。

从另一个方面看，藏缅语族语言的元音多数不分长短，但这并不是说元音没有长短，只是说长短不是音位要素。长短在壮侗、苗瑶语族语言的元音系统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在藏缅语族多数语言中则不是这样，但元音分松紧是藏缅语族许多语言里方言变异的关键纽带，地位正像壮侗、苗瑶语族的元音长短。它影响到元音的舌位高低、前后，也影响到声调。对藏缅语族语言来

说，元音长短只是元音松紧的伴随现象；松紧不同，元音的长短也不同，紧元音有时比松元音短些，但没有音位的区别（详见7“松紧元音问题”）。

（f）汉藏语系语言的声母跟声调有密切关系，跟元音的长短也有互相制约的关系。如贵州兴义布依话，长元音韵只能有13调或31调，短元音韵只能有35调或33调。换句话说，13调和31调的韵母里元音必然是长的，35调和33调的韵母里元音必然是短的，没有例外。这样四个声调实际上只有两个调类。这个现象在壮侗、苗瑶语族里极为普遍。藏语拉萨话也有类似的情况，它的元音也分长短。元音长短跟声调有互相制约的关系，它们以互补的姿态出现。长元音韵只有55和112两个声调，即这两个声调的元音必然是长的；短元音韵跟12和54两个声调的关系也是这样，没有例外。[①]

（3）辅音过渡

与一些元音音素的演变相同，某些辅音的演变，也有其过渡阶段，如阿尔泰语系的许多语言，直到很晚还没有发展出f音位来。满语支的f是从14—15世纪才从ph中蜕变出来的。从ph发展到f，中间必然有过渡，这个过渡体现在两方面的特征消失上：一是爆发特征的消失；二是送气特征的消失。满语的黑龙江方言和嫩江方言中，某些词首的fh还伴随着一定塞音成分，严式记音当是pfh。这个pfh，就是塞音ph趋于弱化，唇齿擦音f开始产生过渡形式。在口语方言里我们能够听辨的只是这个pfh，但在语音演变过程中在由ph到pfh这个过程中还应该先经过phf，亦即ph＞phf＞pfh，再发展下去p就完全消失了，新产生的fh在非重读、非词首的场合继续弱化，最后送气特征消失而成为f。f是在五个清擦音中弱化得最快的一个，在满语现代方言中，几乎所有节

① 详见胡坦《藏语（拉萨话）声调研究》，《民族语文》，1980年第1期。

首的 f 都变成了 v, w, ɣ, 或 ŋ 这样的浊音。

在满语内部，代表南部方言的书面语，是诸方言中最早发展出 f 音来的。代表北部方言的黑龙江地区的现代满语，它们的一部分词首 ph 还停留在 pfh、fh 的阶段，迟于书面语的发展。黑龙江地区的现代满语方言的许多 fh 对应于书面语的 f，如书面语 fetembi，现代方言 pfhɤʔthɤme“刨”。

（4）送气擦音 x

阿尔泰语系满语支语言有五个清擦音音位，即 f，s，ʂ，ʃ，x。送气程度是以发音部位距离口腔外的远近呈递减趋势的。即 f 和 s 最显著，ʂ 和 ʃ 不太明显，x 最不清晰。在有的方言中，受所接元音开口度的大小送气强度有些差别，但这不是主要的，关键还是看清擦音所处的位置。在非词首、非重读的节首（即词中或词末音节的节首）位置，清擦音一般无送气现象。送气清擦音经常受重音和位置的制约，在特定场合不带送气的清擦音则是送气清擦音的条件变体。因此，在满语和锡伯语中，擦音系统表现为送气的清擦音和不送气的浊擦音的对立，亦即送气与否成为擦音的主要分野；而清或浊则降为次要分野，清擦音送气是满语支语言的一种比较古老的语音现象，虽然在同语系的其它亲属语言中尚未听说有类似的现象，但从某些语音对应关系上似可对其来源及发展方向做些新的探索。

x 在满语中有两个变体：一个是舌根部位的 x，一个是小舌部位的 χ。变体 x 出现的条件是在和谐音为 ɑ 和 ɔ 的词里。x 的送气最不明显，但是可根据其发音部位是否有摩擦而确定其送气与否。不送气的场合，舌根成阻部位有摩擦；送气的场合，没有这种摩擦。x 的发音部位在上述五个清擦音中已是最靠后的，x 的变体 χ 更要靠后。由于气流通过口腔的过程比其它清擦音长，又由于 x 所结合的 ɑ 元音和 ɔ 元音舌位相当低，开口度相当大，气流通路宽，送气所产生的力度也就较元音小，因此，x 的送气

量较其它几个摩擦音的送气听起来不易捉摸，这也是送气清擦音xh过去没有被人们发现的原因。因此记录和分析这类语音现象时必须特别注意。

7. 松紧元音问题

（1）元音分松紧是藏缅语族一部分语言在语音方面一个重要特征。元音的松紧同声母、韵母、声调都有密切关系。从历史语言的比较便可得知其共同演变的规律。它的发展是多源性的，有的来自声母的清浊，有的来自韵母的舒促，由不同的渠道汇成今日相同的松紧特征。深入研究松紧元音特征及其内部发展规律，是藏缅语族语音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因而我们在记音上，不能只攻一点，不及其余，而要全面观察声韵调与松紧元音的关系。

藏缅语族诸语言的松紧元音在来源上有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各有自己的特点，相互间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

（2）我国藏缅语族元音松紧对立的形成是由两条不同的渠道汇合而成的：一条是从声母清浊对立转化来的，大致是松元音音节对浊声母音节，紧元音音节对清声母音节；一条是从韵母的舒促对立转化来的，即松元音同舒声韵对应，紧元音同促声韵对应。

（3）从声调的对应关系上，也可以看到元音松紧同声母清浊的密切关系。拿彝语同载佤语比较，声调对应的分合条件往往是彝语跟声母清浊有关，载佤语跟松紧有关。如彝语的55调在载佤语里分为两类，一类同55调对应，彝语是清声母，载佤语是紧元音；一类同21调对应，彝语是浊声母，载佤语是松元音。有些语言的声调在同一类调上因元音松紧的不同而实际调值不同，一般是紧元音的调值比松元音高。如傈僳语的中平调33，紧元音调值是42，松元音调值是31。因此记录这类有松紧元音的语言，必须注意松紧元音与声、韵、调的对应关系。

（4）在藏缅语族里，元音分松紧有区别词汇意义的功能，如

云南禄劝彝语 lu^{55} “虎”，l u̱^{55}（元音下划一横表示紧喉，下同）“足够”，lu^{33} “獐子”，l u̱^{33} “石磨”。云南碧江傈僳语：khu^{21} “垫”、kh u̱^{21} “岁”。有些语言的松紧元音有区别自动词、使动词语法意义的作用，如载佤语 tso^{21} “吃”，ts o̱^{21} “使吃”；景颇族浪拉语 tɛʔ^{21} “染上”，t ɛ̱ʔ^{21} “使染上”；nɔn^{35} “摇”，n ɔ̱n^{35} “使摇”。[①]

松紧元音的发音特征主要是喉头紧缩不紧缩，这是构成松紧元音对立的主要标志。但由于松紧元音总是同声母、声调等语音要素结合在一起而存在的，所以前人在记音方面往往把元音的松紧认为是促声调或声母的关系，因而把藏缅语族语言有区别的松紧元音的音，混而为一，致使一些语言的音位系统混乱，把许多松紧元音对立音位的词，误以为同音词。早在40年代初，我国学者在调查研究云南禄劝彝语时，发现彝语里有紧喉和不紧喉两套对立音位的元音。如禄劝彝语韵母：

松元音：i　ɿ　e　ɛ　a　ɐ　ɔ　u　ɤ　ɯ　y　v　ʐ　ɚ

紧元音：i̱　ɿ̱　e̱　ɛ̱　a̱　ɐ̱　ɔ̱　u̱　ɤ̱　ɯ̱　y̱　v̱　ʐ̱　ɚ̱

（5）本世纪50年代，经过全国少数民族语言普查和其后进一步的深入调查研究，证明元音分松紧是藏缅语族一部分语言语音方面的一个重要特征。研究松紧元音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是研究藏缅语族语言语音发展内部规律不可缺少的一环，不仅有助于我们认识藏缅语族语言的语音现象及其亲属关系，而且对藏缅语族诸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有很多启发。

8. 辅音分松紧

有的语言辅音也分松紧，如朝鲜语有十九个辅音，塞音、塞擦音各分松紧和送气音三套，其中擦音只分松紧。如 ki 旗，kʔi

① 戴庆厦《藏缅语族松紧元音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术论文选集》，1980年。

一顿；（按朝鲜语的标音习惯辅音后的ʔ表示紧音），tal 月亮；月，tʔal 女儿；sal 肌肉，sʔal 米；tam（睡）觉，tʔam 空隙；piə 稻子，pʔiə 骨头（过去有用双字母表示的，如 ttal 女儿）。[①]

在实地调查记录语音时，往往会遇到一些现行国际音标表上没有的音，我们可以根据实际音值增补音标或符号，如国际音标表上没有紧喉元音的符号，我们在元音下面加横附加线"—"表示。朝鲜语紧喉辅音习惯上在辅音后上方加ʔ表示。

9．声调问题

声调是汉藏语系语言的一个重要特征。研究汉藏语系语言的这一特征，必须考查其声调之现状和历史。当然，声调的产生有几种不同的来源，如藏语古无声调，而在现代藏语 3 大方言中，安多方言仍无声调，只有卫藏方言和康方言发展出了声调系统。声调的产生主要是自身声母和韵尾大量简化的结果。以拉萨话为例，影响声调产生和分化的主要因素有 3 项：（1）声母清浊对立的消失，（2）前缀音的脱落，（3）辅音韵尾的简化。拉萨话最早分出高低两类调，跟前两项有关。高调源于古清声母和前缀音的次浊声母；低调源于古浊声母和不带前缀音的次浊声母。高低调又依韵母之短、长、促各分 3 小类。调值是：

	短	长	促
高调	54	55	52
低调	12	113	132

拉萨话的声调是后起的，产生的确切时间尚难断定，但它们的来历比较清楚。影响声调分化的主要因素在于音节的一头一尾。"头部"的简化（声母清浊对立消失和前缀脱落）使声母一分为二；"尾部"的简化使声母二分为四（或六）。这就是藏语拉萨话声调的现状和历史渊源。可见声调的产生是声母清浊对立消

① 朝鲜语松紧辅音语例由朝鲜族徐永燮教授提供，特此致谢。

失、音节头尾简化的代偿结果。

10．重音

（1）汉藏语系语言的声调有区别意义的功能，而在另外一些语言中，比如印欧语系的语言没有声调，音节的轻重是区别意义的重要手段。

在多音节语言里念得强的音节叫做重音。国际音标表示重音的方法是在音节的左上角加一小竖（在文字上，有的把小竖放在右上角，有的放在元音上边）。音节的轻重与音长、音高、音质有关系。一般重读的音节读得稍微长一些。

（2）重音分自由重音和固定重音两种，重音的位置随词而异的叫做自由重音。如俄语的 мóлодость（青春）重音在第一音节，китáец（中国人）在第二音节，хорошó（好）在第三音节，коммунистúческий（共产主义的）在第四音节。不同词里的重音都在同一位置叫做固定重音。如蒙古语的重音在词的第一音节；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的重音在词的最末一音节；波兰语、马来语的重音都在词的倒数第二音节。固定重音虽然没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但是它是语音要素之一，如果不能掌握，说起话来轻重不分，或者安错了重音，就不符合语音规范。[①]

重音的位置也同其它语音现象一样，有其历史演变的过程，在阿尔泰语系语言中，蒙古语保持着最古老的重音形式，它的重音落在词首音节上。突厥语的材料也表明，它的重音曾经像蒙古语的重音一样落在词首音节上，以后才移到词末。重音的这种发展方向是符合粘着语的形成方式的。粘着语一开始是在一个基础词根上粘着各种构词和构形成分，以词根元音为基础音值次第确定后续各音节元音的音值，随着粘着音节的逐渐增多，词首音节对重音的控制力逐渐减弱，重音开始向词干末音节方向移动。当

① 详见马学良主编《语言学概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1年。

所粘着的音节达到饱和状态的时候，重音又开始折回来向词首方向移动。现代满语体词和附属的重音，就基本居于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中。

现代满语非重读的第一音节所保持的低调次重音足以表明，满语的重音是经历过从词首向词末发展这段历史的。伊犁满语（即锡伯语）的材料进而表明，满语重音的发展方向是朝着词首的目标进行的。在现代满语诸方言中，伊犁满语的重音发展速度居于领先地位。

（3）重音与和谐的关系。在阿尔泰语系诸语言中，一般有语音的和谐现象，如元音和谐的初始表现形式，是一个词的所有音节的元音音值统统由重读的第一音节元音规定；后续音节元音与重读第一音节元音保持着一种特征上的关联，这种关联性体现在阿尔泰语系诸语言中就是：后舌位元音与后舌位元音共处，前舌位元音与前舌位元音共处。现代满语的八个元音音位虽然也有舌位前后之分，但是和原始元音系统所划的前后元音已经有了相当大的不同。①

通过对重音的研究，我们注意到它和元音、辅音之间的密切联系。重音移动以后，在它的周围就出现了弱化和谐音节。这些弱化和谐音节本来都是以非弱化的形式与词根元音的舌位保持一致的成分，当它们一旦处于“失重”状态，就引发了一系列弱化音变，元音开口度的改变，舌位的改变，唇形的改变，都会引起节首辅音发生相应的变异，其变化的特点是由非颚化音向颚化音发展，由浊音向清音发展等等。

11. 轻音

轻音就是发音时用力较少的音节。研究汉藏语系的语言时，

① 详见乌拉熙春《满族语语音研究》“关于满语重音与和谐的问题”，日本京都玄文社，1992 年。

我们习惯把轻音叫做轻声。轻声在一些语言里可以区别某些词的意义。例如北京话的（下带小圈的字是轻声）：

大意——粗心　　大意——大致的内容

生意——买卖　　生意——富有生命力的气象

人家——别人　　人家——住户

老子——父亲　　老子——（古人名）

轻声不但音强弱，而且音长、音高、音质也跟重读时不一样。首先，轻声都很短；其次轻声虽有一定的音高，但升降、曲折不明显，所以我们在调号竖线的左边加小圆点或者在音节的右上角加带点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轻声。如景颇语的 ʃi$^{\cdot 1}$ to^{55} 或 ʃi$^{\cdot 5}$ to^{55}（柱子）。

12. 节尾辅音不可忽视

韵母节尾收音如-p，-t，-k 常常是初学记音的人容易忽略的，因为这类塞音尾大多只有闭塞而没有破裂，所以没有受过严格语音训练或无经验的人，就会忽略过去，把闭音尾记成舒音尾。殊不知这类音在语言的历史比较中极为重要，如汉语粤方言韵尾至今还保留-p，-t，-k 塞音韵尾的入声韵，而吴语方言入声韵尾-p，-t，-k 则已经消失，仅保留其遗迹喉塞音 ʔ。如果不与粤语入声韵尾比较，就不知吴语入声韵尾的来龙去脉。还有的语言韵尾带有喉音清气流-h，记音时更易滑过，如台湾高山族阿眉斯语 maumh “劳动”，后加-aj→maumahaj “劳动了”、“劳动的”；tatiih “坏”，后加-aj→tatiihaj “高了”、“高的”。韵尾-h 作为后随音节-aj 的声母，如果记音时漏记了词尾 h，就破坏了构词的严谨性。现代藏语拉萨方言中有些单音节词由词根辅音韵尾变成后随音节的声母，使单音节词变成双音节词，如古藏文的 yig “字”，现代藏文是双音节 yi-ge，我们可以推测，古藏语 yig 的韵

尾辅音-g 从原音节分离出去，充当了后随音节的声母，形成双音节 yi 与 ge。又如 cag 爱惜→ca-ga 爱惜；khul 绒毛→khu-lu 绒毛；sgoŋ“蛋，鸡蛋”，现代藏文是 sgo-ŋa。这是藏语双音节来源之一，忽略了词尾辅音，就无从了解双音节第二音节声母的来源。汉语也有类似的现象，如上古汉语“寻” *zjəm，现代汉语“寻摸” ɕyɛ^{35} mə；上古汉语“眨” *tʂap，现代汉语“眨巴” tʂʌ^{21}pə。联想到单音节词词尾是向复音节词发展的一个重要音素，记音时要特别注意，切不可等闲视之。

第三节　语言科学分析法

一、占有材料

研究任何语言首先必须拥有大量的材料，除了文献的材料外，更重要的是方言和与其相关的亲属语言。如果准备做深入研究，通过足够的材料进行语言历史比较，构拟语言系属的共同语，那就不仅要掌握足量的材料，还要经过科学的分析研究，写成一本本的方言报告和有关系属语言的专著，这样就需要多年的调查研究和积累材料。我们从前辈学者调查研究语言的劳绩来看，不是一时一地之功，而是终生矢志不懈。如国外誉为“非汉语之父”的李方桂先生晚年名著《台语比较手册》，据他在该书自序中说，他初次接触台语方言是在 1935 年，在广西做初步田野调查，直至 1977 年该书才在夏威夷大学出版。前后几经半个世纪。他所用的语言材料主要是经过自己调查来的。可见一部语言研究名著要经历多少岁月和承受多大的艰辛才能发出如日经天的光辉。

二、总结经验教训

近四十多年来，我国学者对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做出了很大

的成绩，特别是50年代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创造文字，曾开展全国民族语言的普查工作，积累了全面而大量的语言资料，写出了各民族的语言简志，主要是共时的描写语言学，而历时的较高层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还刚刚开始。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的语言调查工作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早期调查者初次上阵，基本功不扎实，记录语言的水平不高，致使许多资料失真，在使用材料方面又极不认真，缺少核对检查的工作，因而这种材料作为语言高层的比较研究很多是不可靠的。有鉴于此，近年来很多中青年学者，重新踏上征途，再做复查，不但认真核对材料，并且还发现一些过去未发现过的新语言或方言，为今后语言历史比较研究，提供了更全面、更准确的大量语言材料。

1938年，李方桂先生在北大文科研究所曾举行一次藏汉系语言研究法的报告会，为半个多世纪以来调查研究语言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开辟了新的途径。1988年，李先生应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罗仁地（Randy Lapolla）博士采访，又讲述了他亲身调查研究语言的过程和方法，对我们的启迪很大。他说："我摸索过不同系属的语言。最早我对古汉语感兴趣，但后来开始改进方法，利用更多的材料，因为汉语的知识我又多学了一点。当然，直到现在我的汉语知识依然肤浅得很。

30年代我也搞过一点藏语研究。我试图去发现，像藏语这样一门语言，我究竟能就其文献的语言方面做些什么呢？藏语语音发生过什么变化呢？于是大约在30年代或31年，我写了一篇小文谈过前缀音对藏语辅音的影响。当然在找出藏语发展史上有哪些语音阶段方面，这只是一个开头和尝试。但是，我的藏语知识相当有限。此后，我开始研究台语。改行时最重要的首先是必须拥有大量的材料。我开始我的台语研究时，人们只对暹罗语（Siamese）有所了解"。

三、从方言材料入手

李方桂先生开始研究台语时首先从搜集台语方言材料入手进行研究。某一方言搜集了足量的材料，就写出一本书。他搜集了许许多多方言材料，它们构成了《台语比较手册》的基本材料。李先生将台语每个方言都搜集了约1000个词，然后，运用了十到二十种台语方言，去做那些长长的词汇表。

这使我们了解到，研究一种语言首先必须拥有大量的材料，重要的是方言的材料，因而，要先从方言材料入手进行研究，并且对每一方言的材料写出一本书。材料的收集以自己调查较为可靠，使用别人的材料，有时不仅记音不可靠，有时语义方面也不可靠。因此，如果运用别人搜集来的材料，务必小心谨慎，有书面材料的语言，还需要该语言的相互连贯的书面材料。

四、制作词汇表

调查一种语言或方言，还要特别注意记音时所记录的词，在一定阶段要做出长长的词汇表。李先生研究台语时曾运用了十到二十种台语方言，搜集了约1000个词，然后做出长长的词汇表。这不仅是整理一种语言或方言音系的基础，而且对研究词汇意义也是很有必要的历史语言比较素材。这样才能确知某个特定词的真实含义。我们知道李先生的名著《台语比较手册》主要是通过自己在几十年的时间亲自调查的诸多台语方言，而且发表了一系列专题研究论文，如《武鸣僮语（即今之壮语）》、《三种水家话的初步比较》、《龙州土语》、《水语研究》、《剥隘方言》等，在此基础之上，开始比较自己搜集到的材料及他人搜集到的台语方言材料而撰写成的。

五、准确记音

对一个语言的语音系统要做一番细致的描写，首先要有丰富

的准确记音材料，语音学是语言科学中的基础学科。审辨语音的能力要在严格训练中提高。只有经过严格训练掌握了这个基本功，才能准确地记录语音，科学地分析语言。描写语言学如果是在语音材料不甚可靠的情况下进行的，那么所进行的任何语言研究的结果都是不可靠的，其结论必然是违背客观实际的。所以我们决不可忽视研究语言的第一道程序——语音的科学性。国外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语音学是调查研究语言的一门领先的科学。

六、语言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1．分析声母

许多语言的声母有清浊对立，并存在共同的发展趋势。如汉语的吴方言，壮侗语族的壮语、水语、毛难语、黎语，苗瑶语族的勉语等声母都有清浊的对立。在多数语言里，清浊对立主要出现在塞音、塞擦音、擦音上。塞音、塞擦音的清浊对立大多只出现在不送气音上，但也有出现在送气音上的。如苗语石门坎话的 bɦau^{45} “花”、dɦo^{31} “咬”。有些语言如苗语、缅语、彝语、阿昌语、勉语、拉珈语等，鼻音、边音（或其中一个）也分清浊。如阿昌语陇川话的 muʔ^{55} “泼” 和 “m̥uʔ^{55} “弄波”，lɔ^{31} “豹子” 和l̥ɔ^{31} “裤子”。此外有些语言除了纯浊声母（如 b、d、g 等）外，还有一套鼻冠音的浊声母（如 mb、nd、ŋg 等），如纳西语的 be^{33} “（鸡）冠” 和 mbe^{33} “雪”，dy^{31} “地” 和 ndy^{33} “慢”。水语的两套浊声母是带鼻冠音的浊声母同带喉塞音的浊声母的对立。如 mba^{33} “靠拢” 和 ʔba^{33} “蝴蝶”。水语的鼻音有 3 套，浊鼻音、清鼻音、带喉塞音的鼻音，如 ma^{31} “舌头”、m̥a^{24} “狗”、ʔma^{24} “青菜”。

2．分析辅音韵尾

汉藏语言的韵尾比较丰富，常见的有-m，-n，-ŋ、-p、-t，

-k, -ʔ 等七个。由于发音只有成阻，而无除阻，记音时很容易被忽略。有个别语言还有-r，-l，-s 等延续音韵尾，如门巴语（错那）的 ɕar“东”，门巴语（墨脱）的 ŋul“银”，nis“七”。个别的语言或方言还有复辅音韵尾，如羌语麻窝话有-st、-zd、-rb、-ʂp、-xs、-ɣl、-ʁz 等二十二个复辅音韵尾。韵尾发展很不平衡，但存在从繁到简的发展趋势。一般是：塞音韵尾由部分合并（如 p 并于 t）和转化（如 k 变为 ʔ）到全部转化为-ʔ，然后-ʔ 又脱落；鼻音韵尾与塞音韵尾的发音部位往往有平行的发展（如 p 并于 m 则 t 并于 n），然后转化为元音的鼻化，直至鼻化成分进一步消失。中古汉语的发展也有同样的演变规律，如中古汉语有 p-，-t，-k，-m，-n，-ŋ 等韵尾，到了现代方言，有的全部保留（如粤方言），有的局部消失了（如吴方言）。藏语的发展也经历过这个过程。7 世纪的藏语有-b，-d，-g，-m，-n，-ŋ，-s，-r，-l 等韵尾，到了现代方言，有的地方大部保留下来，如阿力克话仍有p-，-t，-k，-m，-n，-ŋ，-r，-l 等韵尾，有的地方已丢失了一部分，如拉萨话保留了-m，-ŋ，-p，-k，-t 和部分-k 转化为 ʔ，-n和部分-ŋ 转化为元音鼻化。有的地方塞音韵尾都转化为-ʔ，鼻音韵尾转化为元音的鼻化，如德格话。缅语也经历了多种塞音韵尾转化为-ʔ，多种鼻音韵尾转化为元音鼻化的过程。彝语支语言的大多数地区，辅音尾和鼻音尾都已消失（有的还保留鼻化元音）。苗瑶语族的苗语也存在韵尾简化、脱落的趋势，如中国境内的苗语一般已无塞音韵尾，鼻音韵尾也只保留一个-ŋ（在后元音后读-ŋ，在前元音后读-n）。在苗语石门坎话里，韵尾已全部脱落。

3．分析元音

许多语言的元音分长短。这以壮侗语族为最普遍，汉语的粤方言，苗瑶语族的勉语，藏缅语族的藏语、珞巴语、独龙语等也有这种对应。汉语、壮侗语族、苗瑶语族长短元音的对立大多出

现在带韵尾的主要元音上，如广州话的 kai^{55}“鸡”和 $ka:i^{55}$“街”，水语的 tap^{55}“肝”和 $ta:p^{55}$“挑”，勉语大坪江话的 nau^{231}“舅父”和 $na:u^{231}$“老鼠”，主要元音长，韵尾则短，主要元音短，韵尾则长。所以，就整个音节来说，长元音韵母和短元音韵母的音节大致相等。元音单独作韵母时，长短不对立，大多念长音。藏缅语族不带韵尾的单元音韵尾也分长短，长元音韵母和短元音韵母的长短不同。如珞巴语博嘎尔话的 oŋo:“五”和 oŋo“鱼”。在短元音的分布上有的语言配对整齐，如黎语保亭话有 a、e、i、o、u、ɯ 六个元音，带韵尾时各分长短。而有的语言长短的对立只出现在个别元音上，如水语三洞话有 i、e、a、o、u、ə、ɿ 七个元音。单独作元音时只有长音，带韵尾时只有一个 a 分长短，其余都读长音。长短往往影响其它语音特征的变化。一是长短往往伴随元音舌位上的某些差别：长元音比短元音舌位低的如勉语兴安话的 a:，实际音值为 ʌ:，a 为 ɐ，$la:i^{31}$“箩筐”读为 $lʌ:i^{31}$，lai^{31}“菜”读为 $lɐi^{31}$。长元音比短元音舌位高的如壮语隆安话的 u:，实际音值为 u:、u 为 ɷ，$tsu:n^{35}$“锥”读 $tsu:n^{35}$，kun^{22}“裙”读 $kɷn^{22}$。其次，长元音往往还带有元音性的过渡音，其舌位比主要元音舌位低。如黎语黑土话 o:都带过渡音 ɐ，o:m 读为 o:ᵊm。广东中山话的 o:也带过渡音 ɔ，o:t 读为 o:ᵓt。另一更普遍的现象是元音的长短影响声调。如布依语兴义话的第 7 调，长元音的调值是 13，短元音韵是 35。例如 $za:p^{13}$“挑”和 zap^{35}“小猪笼”。壮语广南话的入声有四个调，是长短对立消失后分化而成的。汉语广州话的入声分阴入、中入、阳入三类；中入从阴入中分化而出，条件是元音的长短，中入是长元音，阴入是短元音。从发展上看，大多数语言的长短对立有逐渐消失的趋势，所以在有些语言里长短的配对已不整齐。如侗语北部方言元音长短对立已消失，长元音韵比短元音韵多得多。

4. 语音和语法的关系

语言包括语音、语法、词汇三部分，但这是语言整体有机联系的三大部分，为了分别研究切分成三部分，而不是互不联系的，如汉藏语系诸多语言中的语法形态多取决于语音的变化，如古代藏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主要有三种形式：1）由浊声母（自动）同清声母（使动）语音变换表示。如 ndzag（滴）～btsag（使滴）。2）由送气声母（自动）同不送气声母（使动）变换表示。如 nkhol（沸）～skol（使沸）。3）词根是单辅音的表示自动，是复辅音的表示使动。如 laŋ（起来）～slaŋ（使起来）。拉萨藏语则用声调区分不同语法意义。如 ȵɛ^{112}（睡）～ȵɛ^{55}（使睡），rɛ^{112}（破）～rɛ^{55}（撕破）。

载佤语的使动范畴主要使用两种语法形式表示：分析形式和屈折形式。前者是在自动词前加动词 lo̱^{ʔ55}（搞、弄）构成使动，如 ŋon^{55}（愉快）～lo̱^{ʔ55}ŋon^{55}（使愉快）。后者是屈折形式，即用语音变换表示自动使动，如 ju̱p^{55}（睡）～ʃu̱p^{55}（使睡），pji^{21}（松开）～phji^{21}（使松开）。①

阿昌语的鼻音清浊对立，除了区别词汇意义外，还能区别使动范畴的语法意义。如 mu^{ʔ55}（水）洒～m̥u^{ʔ55}（水）弄洒，ŋau^{55}哭～ŋ̊au^{55}使哭。彝语也有以清浊对立区别使动范畴的语法意义。如云南武定彝语 dzɔ^{33}骑～tsɔ^{33}使骑，gu^{55}穿（衣）～ku^{55}（给）穿。

多音节粘着语的语音和语法的关系在阿尔泰语系的语言中也很普遍，如满语中集中体现在动词和谐音节中的元音变化上，即满语动词和谐音节中，字母与语音在语法词缀的各种变化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语音对应形式以及元音交替的条件。这种表现语音和形态之间的有机联系的音位结构，在书面文字上只能以其中的

① 戴庆厦《载佤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民族语文》，1981 年第 4 期。

一种形式出现，而在口语中却有音位交替所产生的多样且有规则的形式。[1]

5. 语音与词汇的关系

语音和语义没有必然的关系，但语音和语义之间却有密切的联系。人们相互交际时的语言，意义必须通过语音表达出来，所以准确的语音才能表达正确的语义。

各语言都有不同于其它语言的词汇，这是由于词汇是反映社会的各个方面的词的总和，它与社会有依存的关系。语言反映社会的发展变革，首先是词汇的变化，增加新词，淘汰旧词或利用旧词予以新的意义。因而收集词汇，首先要密切结合社会，了解使用语言的人民的历史，才能收集到所调查语言的新旧词和历史词语的有关材料。因为各语言情况不同，调查方法就很难制订一个普遍适用的词汇大纲。由于很多词离开语言环境，不是改变词义，就是失去本义，尤其是表达语法意义的词、表示语言风格和色彩的词，离开了语言整体就失去了语言结构的作用和语言风采。在调查词汇材料时，还应注意的一点是，有时不同的语言会使用同一语源的词表示不同的意思，这就提醒我们在调查词语时要特别注意某个词在那个特定场合的某个意思，要了解使用这个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地理特点，以便清楚地了解某个词的意义应该是些什么，说话时具体表达的又是什么意思。这就需要有很好的语音学技能，准确地记录长篇活语言材料，从特定语言环境中去收集词汇。有文字的语言还要从文献记载中摘取古词，从古今词的对比中了解词义的演变。例如哈尼语：b a̠^{31}（抬）jo^{55}（尾子）轿子。拉祜语：la^{31}（手）di^{54}（跳）脉搏。北京土语：太阳叫做"日头"、"老爷儿"，火柴叫做"洋火"、"洋取灯儿"。藏语"ndzam-gling"原指佛教上的"南瞻部州"，现在用作表示"世

---

① 详见乌拉熙春《满族语语音研究》第三章，日本京都玄文社，1992年。

界"。还有的民族语言中的表方向词、表传说习俗词，以成语形式表达，若按单词词义解释，就无从理解本意。如以“日出”处表东方，以“日落”处为西方；以当地山水方向表南北。以龙吸水为“虹”，天狗吃太阳表“日蚀”。上举的一些例词与社会历史风习密切结合，若只按单词词义解释就不可能了解其确切词义。

我国各民族自古以来就往来密切，聚居的民族较多，语言交流影响很大，渗透力很强，特别是词汇部分，除了借词外，其它词汇可以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年深日久，有的词已难分辨是固有词还是借词，如汉语“站”借自蒙古语 jam（车站），“阿訇”借自维吾尔语 axun，“喇嘛”借自藏语 $la^{55}ma^{35}$，“游方”（青年男女谈情说爱处）借自苗语 $zou^{55}faŋ^{33}$。

值得注意的是在汉语词汇中，不但有古今语，而且有大量少数民族语言的借词。这些借词虽然在现代汉语中已不通用，但仍保存在汉语古籍中。如《诗·小雅·谷风》“维风及颓”的“颓”字，说者纷纭，莫衷一是。按“颓”属上古音的微部定纽字 dh-。又据《尔雅·释天》“焚轮谓之颓”，并比照《尔雅·释器》“不律谓之筆”的辞例，“颓”的原始音应是 bhl→dh（韵母为“文”“微”对转）。在义的方面，《毛诗故训传》和孙炎《尔雅注》释“颓”为一种旋风，而据闻一多先生考证，“焚轮”即“丰隆”，“颓（霆）”应指雷，二说似相矛盾。但是如果参考藏语 nbrug（比较汉语“丰隆”兼有“旋风”和“雷”二义，而藏语中也有 br-→dr-式音转，就知道汉儒旧诂和闻先生新解原可并存不悖。这样我们就可以初步推断：“颓”的原始音是 bhl-（→dh），原始意是“风雷”。彝文经籍《宇宙人文论》中说“主管云的是云君，叫弥宏陇”弥宏陇盖即丰隆之译音，其义与屈原《离骚》“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之云君恰合。从彝文经典中所载主管云的“弥宏陇”与《离骚》中之“丰隆乘云”音近

意切。屈原的作品中，大量运用当时楚地社会风俗、神话传说中之人物，如羲和、后羿、河伯、湘君、神女等，讽喻时政，借以抒情排怀。又如《孟子》所记“楚之梼杌”，“梼杌”注家多以为凶顽、兽名，诸家考证似不妥，孟子以“晋之乘，鲁之春秋”与“楚之梼杌”等史名并称，可见“梼杌”是楚国称史之名，何来“凶顽”“兽名”之说。按苗语至今犹称文字史籍为 teu。藏

"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谓之知"。《广韵》"知，陟离切。"可拟读＊ȶiɛ。这跟壮语称"病愈（好）"为 dei[1]，布依语为 di[1]，傣语（西双版纳）为 di[1]，侗语为 laːi[2]，水语为 ʔdaːi，毛难语为 dəːi[2]（正合乎古无舌上音之音理）。①

扬雄记录方言时没有像现代的标音符号，只能用汉字作音符，汉字不够用时就按谐声字的方法造字注音，由于用汉字记录的民族语词，后人不察，全部收入汉字范围内，如各类字书、字汇、字典，因而汉语字典有的收字达五、六万，现在证实有许多是汉字记音的少数民族语词。其中有些语词现在仍是民族语言里的活语言。历代注家不知道是民族语词，于是望文生义，如《方言》卷八："虎，陈魏宋楚之间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历代注家望文生义，如《方言》郭璞注"虎食物值耳即止，以触其讳故。"吴予天《方言注商》则谓"'李父'、'李耳'均为老虎之转音"不知其如何转法。按今藏缅语族语言土家语称虎为 li^{31} 音。彝语、傈僳语、纳西语亦称虎为 lu^{55}、lo^{55} 等音相近，至于"李父"、"李耳"，表虎之公母，土家语称"公虎"为 $li^{31}pu^{31}$，称"母虎"为 $li^{31}ȵi^{35}$，pu^{31}、$ȵi^{35}$ 正是"父"、"母"音转。

早在本世纪20年代，林语堂在其所著《语言学论丛》中就提出："依《方言》统计，我们可分书中地名二十六类为前汉方言十四种，此十四种中有非纯粹中国方言而夹入他语者，如东齐青徐之夷，西南之羌，秦北之狄，南楚之蛮，北燕之东胡皆异种语，然何者为'纯粹中国语言'我们实不知道，故不分而为二也。"（引者注：林氏文中所谓"中国方言"即指汉语，所谓"他语"者即指非汉语）。林氏当时犹继传统民族歧视之观点，以汉族为正统，因而把今炎黄兄弟民族说成"东夷"、"羌"、"狄"、

① 详见李敬忠《〈方言〉中的少数民族语词试析》，《民族语文》，1987年第3期。

“南蛮”的语言为“异种语”。但林氏在七十多年前，已知没有纯粹中国语言，而夹入其他民族语言，其识见已超越前古，给后学研究扬雄《方言》以新的启示，这是值得肯定的。

如上所述，调查研究词汇，不仅要有记录活语言的语音的基本技能，还要具备古音韵学知识，以此来考证古今词汇意义的演变。今后我们研究一种语言的词汇比如研究汉语的词汇，不应仅仅拘限于汉语词汇本身，还应把范围逐渐扩展到有关亲属语言的词汇比较研究，不但可以正确解决亲属语言的谱系分类，而且可以加深了解各民族古今交互影响的关系，从而开拓词汇学研究的新领域。

6. 关于借词问题

同源字跟古借字不易分辨，因为在音韵的变化上都很规则，所以在音韵上意义上都不能过分苛求。“就是在意义上差不多的时候，在音韵上差不多的时候，能够讲得通就可以算作同源字。”所谓“讲得通”，“就是说至少在音韵上应该假设两套不同的音韵的演变的规则”。①

区分借词是很困难的事，不但在语音、语法上要找出关系，尤其要研究历史上民族来往的关系，较古的借词更不易分出主宾的渊源，因为借词在语音构词方面往往名从主人，使之纳入本民族的语音、语法、词汇体系。例如维吾尔语从汉语借了“茶”以后，在语音方面，取消了声调，把舌尖音改成了舌叶音，读作tʃhai；在语法方面，它跟固有词一样有数、领属人称和格的变化。借词的意义有的也发生了变化。例如藏语的 $la^{55}ma^{35}$ 原义是“上人”、“活佛”，汉语借来以后，泛指西藏的一般和尚。借词不仅服从本民族语言的结构规划，而且服从本民族语言的演变规

① 张琨《中国境内非汉语研究的方向》，《中国语言学论集》，台湾幼狮月刊社编，1977年新版。

律。一些古老借词的形式和内容变得跟原来大不一样。因此区别固有词和借词，特别是亲属语言间的同源词和借词成了难题。借词虽然不是本民族固有的，但是经过广大人民长期使用，服从了本民族语言的规律，也就成了本民族语的有机组成部分。① 因而在语音、语法结构上可以与固有词同样处理。

7. 语言特点描写法

任何语言之间，都有其共性和个性，我们描写语言时要运用由共同到特殊，一般到各别的分析描写法，如分析语音系统都有共同的语音和特殊的语音，我们的重点要放在特殊语音上。如云南撒尼彝语的音系中声母有唇音、舌尖音、舌根音、小舌音、舌面音、舌尖前音、舌尖后音、边音、喉音。我们在描写语音时，共同的语音如 p、ph……等双唇音，几乎是各种语言都有的，不必过多地描写其发音部位和方法，但若有不同于一般双唇音的特点处可以特别提出。如：撒尼彝语双唇不送气清塞音类似北京话的清塞音有一点软；并且在这个语言中，凡不送气的清音，不论是塞音或塞擦音都如此，以后凡是此种音就不再一一叙述。下面可举数例以明之。如 tsh z̊^{11}pa^{55}公狗，pɤ^{33}山，pɪ^{44}跳舞，p v̩^{44}dz z̥^{11}刺猬等。又如 s 是一般的舌尖抵齿龈的清擦音，但略微带一点送气，尤其是读第四调(11)时，严格可以写作[sh]，在z̊或z̥前面圆唇或唇成线形如 sɑ^{55}画，sa^{55}懂，s z̊^{11}七，s z̥^{44}树木。有些声母与一定元音结合时就变音，而在另一些方言土语中不变，如舌根后不送气的清塞音 k 在元音 æ 前发音部位前移，就读 tɕæ 了，有些方言仍读 kæ，如 tɕæ^{33}跑，tɕæ^{33}za^{11}星，z̊^{33}tɕæ^{33}清水。宜政村林口铺等方言仍读 kæ^{33}跑，kæ^{33}za^{11}星，z̊^{33}kæ^{33}清水。列举这种音变对比的例子，可追寻音变的轨迹。

---

① 马学良主编《语言学概论》，第二节“词汇”，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1年。

一些发音部位相近的辅音、元音必须用归纳音位的方法，分成几个音位。如撒尼彝语 k、kh 与 q、qh 是对立的两对不同音位的辅音。k 是舌根后不送气的清塞音，kh 是舌根后送气的清塞音；q 是以舌根抵小舌的不送气清塞音，比 k 的部位更靠后，qh 是舌根抵小舌的送气清塞音，比 kh 的部位更靠后，初学记音从听感上不易区分，但实际语言却以舌根前后区别不同意义，如 kɑ^{33}裂，qɑ^{33}玩，kh v̩烧，qh v̩^{33}绕。同样，在这个语言中清擦音分 x，χ，h，也是有区别意义的三个不同的音位。如 xɑ^{33}送，χɑ^{33}笨，hɑ^{33}百。又如：元音 a、ɒ 是两个不同的音位，a 是介乎[a][ɑ]间的元音，部位很近[ɑ]，与之对立的音位[ɒ]，是很后略带圆唇的 ɑ，如 na^{55}烧，nɒ^{55}弓。同样声调描写主要也是描述其特殊变化，如撒尼彝语有高调 55，半高调 44，中平调 33，低平调 11，短调 2，都是平调，但在读单字或者在句里的停顿之前往往下降。短调是很短的调子，后面收喉塞音（ʔ），因为喉头塞音是这个调子的附属品，所以可以不写它了。在连起来快说时，这个喉塞音也就失去。

变调是有规律的，即在某种条件下变调，如在低平调 11 后面是高平调 55，就变成中平调 33，如 mɑ^{11}“不” kɯ^{55}“会”，mɑ^{11}kɯ^{33}“不会”，这是连词变调。此外一个音节或词在不同的地方往往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并不是普通的连词音变（Sandhi），而是类似构造上的变化（Morphologic Change），其最显著的是声调的变化，如s z̩^{11}phɑ^{11}主人，但m̩^{11}s z^{33}phɑ^{11}天主，上帝；pɤ^{33}山，但 pɤ^{44}o^{55}qo^{11}山头，pɤ^{44}dlɑ^{33}mɑ^{33}山坡；ŋe^{33}鸟，但 ŋe^{44}qhe^{44}pɤ^{44}鸟笼；hæ^{33}房，但 hæ^{44}qɑ^{33}房门；dʑɪ^{33}伸，le^{2}dʑɪ^{44}伸手，但 tsh z̥^{33}dʑɪ^{11}伸脚；vɪ^{33}拿，但 ɣɤ^{2}vɪ^{55}tʂɤ^{44}拿针刺，mɑ^{33}tɑ^{33}vɪ^{55}z̥^{33}qo^{33}tʂ ʐ̩^{55}拿竹吸水，vɪ^{33}变成高平调 55；qho^{11}ɬ z̩^{33}vɪ^{44}tsh z̩^{11}拿灰洗，mɪ^{55}thɑ^{11}vɪ^{44}s z̩^{55}拿刀来磨，vɪ^{33}变成了半高调 44；dz z̥^{11}tɬe^{44}vɪ^{33}n̩^{33}qhu^{2}拿钱还

你，$vɿ^{33}$th $ɣ^{2}$ $lɿ^{33}$拿出来，$vɿ^{33}$仍保持原调；$sɤ^{55}$三，但 $sɤ^{33}$ $tshɿ^{33}$三十；ɬ z^{55}四，但 ɬ z^{33} $tshɿ^{33}$四十；$kɯ^{55}$九，但 $kɯ^{33}$ $tshɿ^{33}$九十，三、四、九这三个字在量词前边同样有变化，这种声调的变化是最显著的。

其次还有声母的变化，如 $tshɿ^{33}$十，但$ɳ^{11}$ $tsɿ^{44}$二十，s $z̥^{11}$ $tsɿ^{33}$七十（其余如三十，四十，五十等仍用 $tshɿ^{33}$）等。

从历史发展上看，以上的变化也许原本是一种连词音变，但是在现在看来，已经是特殊变化了。不是任何一个字在同一情形下都可有的。

语言中语言结构的各要素——语音、词汇、语法，都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语言结构各要素的发展不是齐头并进的，而是不平衡的。语言要素中词汇发展得最快，因为词汇对客观现实的变化最敏感。社会事物不断地新陈代谢，词汇也就几乎处在经常变动之中。至于语法，它是人类长期思维抽象的结果，在语言中根深蒂固，在各个时代都能很好地为社会服务，因此它发展得很慢。各种语言各有它自己的结构，语法是分析语言的结构、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每种语言的语法也就随语言的结构而不同了。

各种语言既有各自的语法结构，因而研究语法应从所研究的语言本身寻绎语法的特征和规律。早在 1939 年李方桂先生在昆明为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讲演《藏汉系语言研究方法》，在谈方法论时曾以汉语语法为例，分析汉语里有没有词类的问题，他摆脱了印欧语系语言传统的分析方法，从汉语的实际出发，以两个字为一个单位，用颠倒次序，看看发生什么结果，然后再用替换方式去看是否有分类的可能。把汉语词类分成名词、谓词和虚词三大类，再从三大类中分出多少小类来，这是对没有内部屈折变化的语言的词类分类法。改变了以前脱离汉语的具体事实，搬套印欧屈折型语言把汉语词类分成八大类的传统分类法，因而得出

的结论是不正确的。[①] 旧时代国外学者调查研究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写出一些语法文章或专著，主要是搬套汉语语法或印欧语言语法的规律张冠李戴，抹煞了各语言语法的特点。近四十年来，我们在少数民族语言普查的基础上对每个少数民族语言，几乎都写出了语法专著或论文，但大多模仿汉语语法的结构，很少写出各语言的语法特点，这不能不说是我们在民族语言研究中的缺憾。今后我们不要因袭中外传统的分析方法，应从各民族语的实际出发，科学地分析语法特点，重建语法新的体系。写出超越前人的各民族语言的语法新著。

8．语言长篇材料

调查研究一个语言不论是语音、语法、词汇，都离不开长篇材料，应打破以往的调查方法，即先拟好一个语音、语法、词汇调查表格，然后按表去问，不但有局限性，而且也脱离所调查语言的实际。李方桂先生对这种调查法深有体会地说："关于一个语言的文法的问题，不是拟了一套句子去问可以得出来的。必须有长篇的材料详细的分析，再用短的句子去补充。就是收集词汇也不能预先编一套字去问"[②]这是由于各民族语言对一些词项的概念有所不同，如有的语言对"东南西北"、"上下左右"等有关方向的词项有不同的概念。有的语言以当地山水的位置定方向，如古汉语中的山南为阳，山北为阴。也有的语言只有具体事物的名称，而无大类名的概念。如问"花"这个类名，可能以某种花代替花的类名，这说明词汇与文化、历史因素、社会生活有密切关系。法国著名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梅耶曾说过："不明白使用那种语言的民族生活情况，就不能了解这种语言。"所以语言调查也就离不开社会调查。特别要强调语言环境，在某种环境情况

①②详见李方桂《藏汉系语言研究法》，《中国语言学论集》，台湾幼狮月刊社编，1977年新版。

下，语音、语义、语法结构往往随说话环境不同而有变异，离开了长篇材料的上下文，是研究不出这些变异特点的。

9．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

我们调查语言，除了应该了解语言的现状之外，还要了解语言的渊源和历史演变，这就需要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揭示语言普遍的规律和历史发展情况。进行比较的语言必须有准确的记音材料，因为语法、词汇、语义都要通过语音表达出来，没有准确的语音材料，就不会得出正确可靠的结论，特别是大多数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因而也就没有历史文献的记载，这就全靠活语言材料的记录。比较研究应以单个语言研究为基础，一个已经研究好了的语言材料，才能用于比较研究。

（1）语音对应规律

比较研究的主要程序是从语言间的对应关系观察各语言的共同点和变化规律，因此单个语言记录的准确与否，可以决定比较研究结果的正确性。所以调查语言首先要求对语言的语音有精确的记录。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记音准确与否关系到语言的实质分析。准确记录一个语言的语音，必须先从严式记音着手，即怎样发音就记什么音，不忽略任何的细微差别，在这个基础上分析语音，归纳音位，看哪些是主音，哪些是音位变体，并且找出音位变体的规律。精密的语音记录，除了单词单句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利用长篇活语言材料，并从中分析其声韵调的变化。

（2）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

40多年来，我们对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主要侧重语言平面的调查、共时的研究，为了拥有大量材料，弄清各语言的内部发展规律，为历史语言学的比较，备好研究资料这是必要的。历史语言学的比较研究，主要应用语言历史中的同源关系，解决语言的分类问题，这就要求通过比较找出同源词，构拟共同语。哪些词可做比较的素材呢？（a）共同相同的词（借词除外），这是

比较的基本词，一般不需做重点的历史比较，但可找出共同发展的语音规律。(b) 语音类似差别较小的词，只比较其差异点，提出差异语音变化的规律。(c) 差别很大的词，这是比较的重点，往往从外形看来差别很大，通过比较常可发现语音的对应规律。(d) 语音对应规律释例，法语数词"八"huit，与其亲属语言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比较：

	法语	意大利语	西班牙语
(八)	huit	otto	ocho
夜	nuit	notto	nocho
煮	cuit	cotto	cocho
奶	lait	latte	leche
事实	feit	fott	hecho

这些看来差异似乎很大，"但是这个差异并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样的对应还有很多"（如上表所示）。"这里显而易见的相符之点固然给我们指出了应当遵循的途径，但是可以利用的却只是那些语音对应规律"①

同样其它语系语言也有类似的对应关系，如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的sh-是一个强送气音，即在舌尖前和下齿龈发生摩擦的同时，声门送出一股强烈的气流，实际的发音效果是s+h（声门擦音）。由s-发展到h-可以认为是送气特征的分化所导致的结果。即 sh-{s-, h-}。满语支本身，没有这种 s-～h-的对应现象，这说明由于满语支本身还保存着没有分化的 sh-。然而在突厥语族、蒙古语族和通古斯语支其它语言中，却存在着 s-～h-这种对应现象。如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年。

蒙古：sajin～布里亚特：haiŋ“好”

蒙古：semeǯi～布里亚特：hemže“腹油”

满：saman～拉穆特：χaman“萨满”

鄂温克：sal-“经历”～拉穆特：hā-“发现”，“找到”

鄂温克：silgin-～拉穆特：hilgin-“发抖”

鄂温克：sī-～拉穆特：hīw-“扑灭”。

这种对应关系的存在说明 sh-在这些语言中已经分化为 s-和 h-，分化为 h-的就是拉穆特、布里亚特诸语言，分化为 s-的就是除布里亚特、雅库特以外的其它突厥语、蒙古语言。满语支的 sh-没有分化，因此也就没有 s-～h-的对应现象。

（10）关于语言系属分类问题

历史语言比较研究是语言分类的重要科学方法。近年来随着我国语言调查研究的深入，国内外学者对语言分类问题也提出了新的看法。比如对壮侗苗瑶语的系属、缅彝语的亲属关系以及新语言的不断发现，语言划分等问题都有新的提法。汉藏语系中还有很多语言的系属至今还确定不下它在语族、语支中的坐标，因而有的语言学家认为现在建立汉藏语系为时尚早。这是由于对汉藏语系语言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方法上也存在问题。如按发生学的分类，就得应用历史语言学的比较方法，研究具体语言的历史演变的规律，比较亲属语言的亲疏远近关系，从而构拟共同语，这样才能对汉藏语系进行发生学上的正确分类。不但如此，研究这些民族语言的亲属关系和语言发展规律也能够为普通语言学增添新的内容。

比较研究是语言学家用来建立语言史的唯一有效的方法。比起国外印欧语系语言的研究，我国各语系的比较研究起步较晚。近年来，语言学家已经意识到，在我国语言发生学分类研究中关于共同语的构拟是历来被忽视的一个问题，提出：“构拟共同语至少需要弄清语言成分的三种关系：一是古今关系，即哪些成分是原来就有的，哪些成分是后来发展的；二是内外关系，即哪些

成分是固有的、哪些成分是外来的；三是平行发展关系，即哪些成分是发生学上同源的，哪些成分是平行发展的。只有弄清这三种关系，才能正确地进行发生学分类。汉藏语言发生学分类中不够重视共同语的构拟，在工作中又常混淆了上述三种关系，所以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以共时研究代替历时研究，以类型学分类代替发生学分类的毛病。"[①] 这些意见是很有见地的。

除此之外，研究语言系属问题，不仅要研究语言史，还要注重使用该语言的民族的历史，就是要对民族史的各个方面作进一步研究。如古今民族的地理分布、古今民族的渊源、民族名称的演变、历史上各民族的关系等等，都直接影响到语言史的研究。这些问题弄清楚了，对于研究汉藏语系和其他语系的语言分类及亲属关系等问题，都有很重要的作用。因为我国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许多民族长期共存，彼此影响，互相渗透，这些民族史上的问题不搞清楚，语言关系中的一系列复杂问题也难以澄清。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国外语言学界对语言的研究由分类、比较亲属远近逐步转向研究词汇的分布。"研究词汇的分布有很多重要的结果，就可以看到文化的分布，可以看到经济的进展；还有就是研究地区的语言现象，在某一个地区里头有一种特别的语言现象，这种特别的现象不限于一个语言，不限于一支语言，也不限于一族语言；还有一个重要的着重点，就是研究声韵演变的共同性，看哪些韵的演变是特别普遍的，不但是这个语言里有这种变化，而且在那个语言里也有这种变化。其次就要研究这些语言的变化为什么这么普遍。"[②] 可见通过词汇分布的研究，

---

① 瞿霭堂《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新课题——系属问题及其它》，《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② 张琨《中国境内非汉语研究的方向》，《中国语言学论集》，台湾幼狮月刊社编，1977年新版。

不仅可以看到文化分布等现象，还有助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近年来我国学者在民族语言研究方面逐渐重视词汇的地理分布，联系到语言文化发展的历史，如黄布凡的《藏缅语的“马”和古汉语的“駥”》、孙宏开的《原始藏缅语构拟中的一些问题——以“马”为例》都是从藏缅语中“马”的分布及各地区、各民族有关“马”的不同读音，以历史比较法构拟和现实语言之间的关系问题，采用构拟的方法，从分化差异很大的词中找出相互对应规律，拟定出同源词。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迈出的可贵的一步。

在比较研究中，有时会发现一些例外。所谓例外，就是不符合我们已认识的某些规律。而这些例外，往往是语言比较中的力证。“两种语言之间相符的事实愈特殊，这个相符之点的证明力就愈大，所谓例外的形式是最适于用来确定一种‘共同语’的形式。”[①] 语言的发展是很复杂的，尤其在历史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不是几条规律可以概括的。有了例外，就要找出为什么有这种例外。能解释例外，这才是治学的严谨态度，也是检验语言研究水平的标准之一。

上面说过，我国语言学的比较研究起步较晚，而且比较研究的步子也很迟缓。李方桂先生在三十年代时分析迟缓的原因曾指出“专门作语言工作的人，他们的志愿太广。在未把一支系的语言系统研究清楚之后，就想作一番大的比较工作，他们的成绩有不少可以供我们参考的，但是他们所作的工作的大部分是建设在不稳固的基础上。我们要用他们的结果不能不小心。学者往往被他们的学说引入歧途，作些冤枉工作，而不能有什么大收获。”[②]

---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岑麒祥译，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年。

② 李方桂《藏汉系语言研究法》，《中国语言学论集》，台湾幼狮月刊社编，1977年新版。

这是由于那时对语言做专门调查的人少，而其中有的人没有受过严格的语言科学的训练，所以贡献不大。时过半个多世纪以来，专门人才越来越多，特别是在1956年对全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了普查，对每一种语言的语音、语法、词汇都做了初步的调查研究，并出版了各种语言的简志，对每一种语言都有简要的介绍。这次调查对帮助没有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进行民族识别，都起到一定作用。但对单一的语言或一支系语言做深入系统的研究工作较少，而且还处在初步调查阶段，一般工作者语言学的素养不够，尤其在记音方面没有严格的训练。语言比较必须建立在一个个语言研究的基础上。近年来，专门人才越来越多，对一些语言又作了深入补查研究，发现了一些新的语言，有的做了深入的研究，如语言的分类、方言划分标准、声调与声母的关系等，从我国各民族语言实际研究出了不少新的成果，充实了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总之，只有通过比较研究，才能建立各语系的语言史。

我国大多数民族没有文字，也就没有文献记载。因而研究各种语言，口语材料是研究的基础，语音学的训练就显得更加重要了。